

A 股证券代码：601866
H 股证券代码：02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远洋大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56-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3 楼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2 楼

独立财务顾问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声明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海集运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运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海集运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 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中海绿舟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 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

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海集运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45.2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7.7%，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72.0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9.5%，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的收购和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支付或收取，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1	中海港口	647,279.73	资产基础法	763,245.53	17.92%	49.00%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	38,858.20	资产基础法	46,640.24	20.03%	-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2,710.81	资产基础法	3,626.84	33.79%	100.00%	3,626.84
2-2	天津集运	1,694.06	资产基础法	3,603.13	112.69%	100.00%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612.53	资产基础法	2,024.20	-22.52%	100.0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213.98	资产基础法	14,756.10	3.81%	100.0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1,832.90	资产基础法	2,351.40	28.29%	100.00%	2,351.40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2-6	广州集运	-990.74	资产基础法	2,744.75	377.04%	100.00%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39.32	资产基础法	3,858.39	0.50%	100.00%	3,858.39
2-8	海南集运	1,811.34	资产基础法	2,334.47	28.88%	100.00%	2,334.47
2-9	营口集运	1,926.66	资产基础法	2,022.12	4.95%	10.00%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资产基础法	449.07	-0.01%	10.00%	44.91
2-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资产基础法	-169.68	10.78%	1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29	资产基础法	100.80	0.51%	10.00%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07.37	资产基础法	2,377.87	3.06%	45.00%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8.85	资产基础法	777.59	-0.16%	45.00%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4.60	资产基础法	607.92	0.55%	10.00%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0.15	资产基础法	671.07	0.14%	10.00%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13	资产基础法	1,410.70	0.04%	10.00%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75.33	资产基础法	281.79	2.35%	10.00%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资产基础法	1,203.38	0.08%	10.00%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7.57	资产基础法	978.66	0.11%	10.00%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1	资产基础法	314.60	0.00%	10.00%	31.46
2-22	东莞集运	307.03	资产基础法	315.07	2.62%	10.00%	31.51
3	大连信息	485.63	资产基础法	487.26	0.34%	100.00%	487.26
4	浦海航运	48,784.39	资产基础法	36,713.84	-24.74%	98.20%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09.50	资产基础法	13,928.62	0.14%	60.00%	8,357.18
6	洋浦冷藏	1,212.94	资产基础法	1,968.68	62.31%	100.00%	1,968.68
7	大连万捷	6,885.50	资产基础法	10,492.81	52.39%	50.0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1.70	资产基础法	518.13	1.26%	45.00%	233.15
9	鞍钢汽运	27,217.70	资产基础法	34,997.99	28.59%	20.07%	7,024.10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05.83	资产基础法	3,567.06	1.75%	100.00%	3,567.06
11	中集深圳代理	1,497.47	资产基础法	1,517.41	1.33%	100.00%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1,770.17	资产基础法	12,429.13	5.60%	100.00%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849.95	资产基础法	905.16	6.50%	100.00%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57.44	资产基础法	3,373.35	0.47%	91.00%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806,126.15		930,785.21	15.46%	-	492,403.34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除 Long Honour 外的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Long Honour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被评估企业/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增值率、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	交易价格
1	佛罗伦	740,034.74	市场法	778,448.33	5.19%	100.00%	778,448.33
2	东方国际	288,243.46	市场法	296,922.75	3.01%	100.00%	296,922.75
3	中海租赁	156,678.75	市场法	199,560.70	27.37%	100.00%	199,560.70
4	中海绿舟	143,934.99	资产基础法	151,846.99	5.50%	100.00%	151,846.99
5	中海投资	265,349.04	资产基础法	345,845.49	30.34%	100.00%	345,845.49
6	Long Honour	27,133.13	资产基础法	277,097.26	921.25%	100.00%	277,097.26
7	中远集团持有渤海银行的股权	197,531.50	市场法	544,804.80	175.81%	100.00%	544,804.80
8	中海财务	112,334.39	市场法	127,746.67	13.72%	40.00%	51,098.66
9	中远财务	254,191.90	市场法	289,067.03	13.72%	17.53%	61,426.74
10	海宁保险	2,208.70	市场法	18,122.57	720.51%	100.00%	18,122.57
	合计	2,187,640.60		3,029,462.59			2,725,174.29

注：根据交易协议，收购佛罗伦另需支付 2.85 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收购 Long Honour 另需支付 741,255.94 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 877,543,120.24 港元中集集团增发贷款。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

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5,745,246.68	10,010,221.79	5,354,115.09	9,607,329.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84,964.15	2,690,840.37	2,479,243.63	2,655,444.11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85,897.44	2,348,481.72	3,623,348.22	3,499,48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538.15	89,444.28	106,128.20	263,301.82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四）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鑫海航运、浦海航运及五洲航运（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自有船舶共有 74 艘，自有总运力达 58 万 TEU；本公司租进船舶共有 75 艘，期租总运力达约 30 万 TEU。此外，本公司在造船舶和预计交付的租赁船舶共有 23 艘（包括 5 艘选择权船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船舶租赁服务。该等船舶租赁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且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船舶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集装箱保有量为约 118 万 TEU，待提集装箱约 9 万 TEU。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等集装箱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集装箱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目前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鉴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集装箱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 & 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移至航运相关资产租赁业。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尤其对于大型化船舶来说）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凭借（i）本公司拥有的船队和集装箱；（ii）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iii）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在航运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以及（iv）本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的从事航运资产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维修、物流网络等一条龙服务。本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中国远洋以外的新客户群体，以期进一步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并获得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中海集运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张楠、管一民、施欣、奚治月及 Graeme Jack 出具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中国远洋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 股权；（4）向中海集运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收购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等 26 家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泛亚航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 3 家下属公司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 股权。

5、中远太平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太平洋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2）将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6、中海东南亚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9% 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 91% 股权。

7、中海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将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海财务 20%股权及中海租赁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8、广州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2）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9、上海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10、中海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转让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在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监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全体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向中海集运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各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各交易对方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	中海集团、中远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	资产完整性	1、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运、中海香港、中远香港、中远太平洋		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海集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自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在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1、资产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中海集运资产与中海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中海集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海集团及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系，该等体系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完全独立。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海集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中海集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海集运工作，并在中海集运领取薪酬，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或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中海集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海集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中海集运的财务人员不在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中海集运依法独立纳税；中海集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海集团不干预中海集运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中海集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中海集团保证中海集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海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海集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在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运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中海集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中海集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

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中海集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集运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中海集运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

构进行评估。中海集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根据中海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的中海集团《关于拟继续增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航运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以来（包括 2015 年 7 月 9 日）已增持中海集运 9,999,901 股 A 股股份，并计划在 12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中海集运 A 股及 H 股股份，且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海集运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除外）。

十二、股权激励方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使中海集运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中海集运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中海集运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人员方面的相关工作。管理层将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若上述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未能完成或被否决，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权转让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中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性约定，需得到贷款人的同意或提前告知。如果相关

贷款人不同意股权转让，则可能导致一定的违约风险。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贷款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相应违约风险。

（三）本次重组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中，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要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中境外公司的股权转让还需取得境外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另外，本次交易涉及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下属的多家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非上市实体，交易方案复杂、市场上尚无先例，涉及境内外证券市场的多方面衔接。因此，不排除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对本次重组的交割带来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转型为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依托于航运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网络遍布全球。本公司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

2、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公司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3、管理和人才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主营业务从集装箱运输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非航融资租赁为主，其他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已开始规划管理调整方案与人才战略，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公司将围绕业务需求启动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和专业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程度实现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分布区域的不同，制定因地制宜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措施；完善人才选聘、考核、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选拔、凝聚专业金融人才。上述组织管理架构的建设和人才选任需要在交易后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我们理解，适合的管理架构和专业化的金融人才团队对于本公司业务转型至关重要，管理架构和人才团队方面若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转型的需求，则会对转型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4、收入结构改变的风险

于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业务，并主要产生航线运费收入。于本次交易后，通过租赁自有或外租进的船舶及集装箱的方式，中海集运将赚取租金收入。交易前后收入结构的改变可能导致交易前后中海集运的总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变动，提请投资者关注。

5、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性风险

于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向中国远洋出租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除了（1）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已经积累的期租出船舶承租客户，以及（2）东方国际和佛罗伦的集装箱租赁客户，中国远洋将成为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和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如果中国远洋因故未能履行其承租中海集运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中海集运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间内找到替代的承租人，可能会降低中海集运的船舶和集装箱的出租率以及租金收入，对中海集运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鉴于中海集运于未来经营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中对于中国远洋具有一定的依赖度，中海集运间接面对中国远洋的营运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租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业务。

船舶租赁隶属公司原有的业务范围之一。除了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区域航线的特征及船舶运力利用率，暂停部分运力利用率较低的航线，并将释放出来的多余运力以向第三方客户期租的方式赚取稳定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其旗下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运本部开展对外船舶租赁业务。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的船舶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0.91 亿元、3.67 亿元及 10.01 亿元，约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 0.3%、1.0% 及 4.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重心从班轮营运业务转移至航运租赁业务，并将进一步扩大原有的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公司通过从事集装箱班轮营运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地从事船舶租赁业务。但考虑到交易后，公司的船舶租赁规模和收入占比较交易前增幅较大，公司也需要配备专业团队管理船舶租赁业务，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此次交易收购的佛罗伦、东方国际，是专业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具有较长时间的运营历史。此次交易后，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将会进行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整合，形成世界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增强在集装箱租赁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两个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和市场化运营经验，且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制定统一的运营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制定合适的管理模式对于两个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协同管理。本次交易后，两个公司将获得更为多元化的客户群，实现行业产业链全面覆盖，在管理，采购，及融资成本上发挥规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目前交易尚在进行中，两个公司仍处于独立运营的状态，尚

未有实质性的整合工作，且预计在交易之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开展和实施整合的工作，其中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等业务整合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将进军非航融资租赁行业。本次交易收购的中海租赁，是专业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其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此次交易后，中海租赁预期仍将由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独立运营，运营模式保持不变。因此，预计整合风险较小。

（二）与集装箱租赁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稳定的长期贷款，部分集装箱处于借款抵押状态。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佛罗伦和东方国际所拥有的集装箱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项目管理体系，资金流健康，预计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长时间无法偿还贷款，可能会致使公司丧失对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在确定不同承租人所需支付的利率时，重点考察承租人信用、还款能力等因素。因此信用风险是公司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本公司相关子公司在租赁业务领域经验丰富，有完善合理的信用评估体系，且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严格进行信用审核，持续跟踪已起租项目，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对利率变动有较高的敏感性。租赁业务为高杠杆行业，融资规模较大，且利润来自于租金收入或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

差，如果未来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使得公司利润收到挤压，提请投资者关注。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本公司在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5、境外经营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取得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股权后，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也将遍布全球，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预计将不断提高。本公司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境外经营的风险。

6、行业竞争及来自产业链上游的风险

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TAL 和 Triton 如果成功完成合并，将在箱队规模上成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较合并前竞争实力大幅提高。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合并后将成为全球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预计能够长期保持自身的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但行业内竞争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集装箱租赁行业依赖造箱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装箱。我国国内集装箱生产企业较少，虽然上市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及其他 4 家造箱厂股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集装箱来源，但仍然可能受到来自产业链上游造箱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与船舶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远洋船舶的经营风险

远洋船舶的营运存在固有的风险，包括海洋灾害、环境事故、货物及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利的天气条件、机械故障和海盗行为等。这样的事件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财产或环境损害、交货延迟、终止租船合同、政府罚款以及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和客户的

普遍关系。倘若本公司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损害本公司作为一个安全可靠的船只的所有者的声誉，提请投资者关注。

2、租金费率波动的风险

租金费率会随航运服务及航运运载能力的供求而波动。本公司业务重心转移至船舶租赁业务后，租金费率的波动会因时间滞后而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并使本公司须承担不能避免的成本。本公司可能在若干一段时间内不能调整租金费率以计入运费费率的上漲。由于租金费率的变动性质、时间及程度不可预知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租金费率的波动以及伴随的运费费率变动与本公司能够对该等变动作出响应之间的时间滞后，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船舶租赁行业竞争高度激烈。船东在租金、租约条款、货船质量、客户服务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本公司面临来自多个租船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的多个竞争对手可能较本公司更具竞争优势，包括具备提供租金费率、调配更大规模的船队等能力。本公司的一些竞争对手还可能在若干航运领域、地区拥有更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及更多的财务资源。因此，为了吸引客户，本公司可能须下调本公司的租金费率，从而可能降低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若本公司无法有效竞争，还可能失去市场份额。

4、船舶市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船队的公平市值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增加或降低，包括影响航运服务需求的一般经济及市场状况、来自其他船务公司的竞争、船舶的类型及大小、租金费率的现行水平及技术发展等因素。倘若本公司在船舶价格下跌期内变卖船舶，则变卖的价格可能会低于有关船舶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账面值，从而导致亏损及盈利降低。

（四）与非航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因此其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现代金融工具，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时，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

行业的发展，从而导致行业风险。

2、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激烈。充足的资本实力、专业的管理及服务团队、健全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将是决定融资租赁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中海租赁不能快速在上述方面保持并扩大优势，将可能导致自身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影响。

3、融资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方式取得资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常会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银行保理贷款还款的期限和方式。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方式取得业务发展资金，且资金来源与融资租赁具体项目可能难以一一对应，从而面临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资金来源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从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中海租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与新能源等行业。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医疗、教育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中国发展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多方外部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会导致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提请投资者注意。

5、融资租赁物风险

标的公司在开展具体售后回租业务过程中，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重点关注租赁物购买价格与实际价值。但是，由于不同项目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对资产价值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前述措施仍无法排除在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租赁物估值不合理、权属不清、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融资租赁物风险。

（五）与中集集团相关的运营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阶段。中国政府也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各种法律政策处于多变期和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集装箱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比如出口退税政策、投资审批政策、工业土地供应政策、“三废”排放相关政策等等。此外，中集集团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调查等。

（六）与银行业务及财务公司相关的运营风险

1、中国银行业竞争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渤海银行在所有主要业务线均面临来自经营所在地的中、外商业银行的竞争。除面临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外，渤海银行亦面临来自中国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近年来，由于新金融产品的出现、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等原因，中国开始出现金融脱媒现象。投资者将资金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转移用作直接投资。渤海银行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且将以持续创新的精神为客户提供更多优势服务，但以上竞争仍然有可能对渤海银行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例如降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相关产品的增长等。

2、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与中国大部分商业银行类似，渤海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净利息收入。净利息收入易受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所影响近年来中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放开期限超过一年的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或会加剧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导致渤海银行和财务公司净利息收入减少，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1、投资失败的风险

投资是一项带有风险属性的业务，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财力评判标的企业资产、盈利状况，从而预测未来投资回报。本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上业务较为丰富，同时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筛选及投资决策流程。但是，宏观经济的波动，标的公司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行业政策的变动等仍然有可能造成标的企业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目 录

公司声明	2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3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7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7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1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18
十二、股权激励方案	1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9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0
释 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5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0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第二章 中海集运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概况	63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四、中海集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六、中海集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七、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2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7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3
二、中国远洋	73
三、中远集运	79
四、中远集运香港	87
五、泛亚航运	90
六、中远太平洋	96
七、中海东南亚	103
八、中海香港	108
九、中海集团	113
十、广州海运	120
十一、上海海运	127
十二、中远集团	133
十三、中远香港	14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6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一：中海港口 49%股权	146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大连集运 100%股权	162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天津集运 100%股权	170
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 100%股权	177
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 100%股权	188
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 100%股权	202
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	212
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八：深圳集运 100%股权	221
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九：海南集运 100%股权	231
十、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之十：大连信息 100%股权	240
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一：洋浦冷藏 100%股权	246
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二：浦海航运 98.2%股权	253
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三：鑫海航运 60%股权	263
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四：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268
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五：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	272
十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六：五洲航运 100%股权	279
十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七：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283
十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八：大连万捷 50%股权	290
十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九：锦州集铁 45%股权	295
二十、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鞍钢汽运 20.07%股权	299
二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一：营口集运 10%股权	305
二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二：秦皇岛集运 10%股权	309
二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三：连云港集运 10%股权	312
二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四：龙口集运 10%股权	317
二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五：浙江集运 45%股权	320

二十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六：江苏集运 45%股权	325
二十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七：泉州集运 10%股权	329
二十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八：福州集运 10%股权	333
二十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九：汕头集运 10%股权	337
三十、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中山集运 10%股权	341
三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一：防城港集运 10%股权	345
三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二：湛江集运 10%股权	348
三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三：江门集运 10%股权	353
三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四：东莞集运 10%股权	357
三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五：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361
三十六、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佛罗伦 100%股权	365
三十七、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二：东方国际 100%股权	412
三十八、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三：中海绿舟 100%股权	436
三十九、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四：中海租赁 100%股权	448
四十、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五：中海投资 100%股权	469
四十一、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六：Long Honour 100%股权	502
四十二、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七：渤海银行 13.67%股权	529
四十三、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八：中海财务 40%股权	541
四十四、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九：中远财务 17.53%股权	554
四十五、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十：海宁保险 100%股权	572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582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582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727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788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809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809
二、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827
三、中远财务增资协议	846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4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48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850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5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851
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分析	8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1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30
一、出售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030
二、购买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068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08
一、同业竞争	1108
二、关联交易	1109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236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236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23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124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2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49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249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49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264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265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措施的实施情况.....	1266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69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1269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271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1273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1274
一、独立财务顾问.....	1274
二、境内法律顾问.....	1274
三、境外法律顾问.....	1275
四、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	1275
五、独立财务顾问境外法律顾问.....	1275
六、境内审计机构.....	1275
七、境外审计机构.....	1276
八、资产评估机构.....	1277
第十五章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78
全体董事声明.....	1278
全体监事声明.....	1280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8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85
法律顾问声明.....	1286
审计机构声明.....	1287
审计机构声明.....	128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290
一、备查文件.....	1290
二、备查地点.....	129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海集运/上市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前身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COSCO Pacific Limited（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东南亚	指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运	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中海香港	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香港	指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	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中海东南亚及中海香港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集铁	指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中集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	指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34 家公司股权	指	(1)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2)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34 家公司股权及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

易		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
佛罗伦	指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	指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工业	指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海盛	指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租赁	指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投资	指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中海绿舟	指	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	指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	指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 17.53%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

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大连信息、洋浦冷藏、中集深圳代理、浦海航运、深圳五洲物流、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中海港口、五洲航运、鑫海航运、中集香港代理、新加坡石油、中海投资、中海租赁、中海财务、东方国际、中海绿舟、海宁保险、Long Honour、佛罗伦、渤海银行、中远财务。

下属子公司	指	所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大连集运等 28 家公司出售协议	指	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泛亚航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五洲航运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泛亚航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中集香港代理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鑫海航运（51%股权）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远集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鑫海航运（9%股权）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海东南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新加坡石油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东南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中海港口出售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中海香港与中远太平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
佛罗伦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太平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
东方国际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中海绿舟、海宁保险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中海租赁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中海投资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Long Honour 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渤海银行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远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中海财务购买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

订的《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中远财务增资协议 指 中海集运与中远集团、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中远造船工业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2)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海宁保险 100%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就 Long Honour 而言，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就其他标的资产而言，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海集运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3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
A 股股票/A 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股票/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权利限制	指	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商务部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天职、瑞华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麦肯锡	指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第二次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财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前身为1949年10月1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远洋（1）向中远集团出售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中海集运持有的28家公司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运购买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51%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通过泛亚航运购买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五洲航运100%股权及深圳五洲物流100%股权、通过中远集运香港购买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100%股权；（3）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佛罗伦100%股权；（4）下属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所持的中海港口51%和49%的股权的交易

二、专业词汇释义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2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20英尺长、8英尺6英寸高和8英尺宽的集装箱（1英尺=0.3084米，1英寸=2.54厘米）
班轮	指	定期挂靠固定港口的船舶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期租	指	一种船舶租赁方式，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
堆场	指	用于堆存集装箱的场所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冷藏集装箱	指	拥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
特种专用箱	指	为满足特殊的货物种类及运输方式而设计，包括开顶集装箱、框架集装箱等
底盘	指	汽车上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的组合
物流	指	把整条供应链视为一个综合而系统的单一过程，包括由原料供应至制成品分发。构成供应链的所有功能一律由单一实体管理，而并不是由各个实体分别管理
德鲁里	指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即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超过 3,600 磅/平方英寸)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企改革和国家战略对航运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方向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和中国装备“走出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战略举措，要求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需要围绕实现做大做强做优的核心目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为中国经济全球化提供支撑和保障。同时，结合国企改革的思想，国务院要求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在行业低迷期，通过并购重组、运力拆解能够更快的实现调整，以迎接新周期到来。

2、航运相关金融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加速改革进程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 号），未来海运行业扶持政策的释放和航运央企改革的进程将加快。本次出台的“意见”中，国务院明确表示要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

航运企业通过进军金融板块，可以获得更为强劲的增长与盈利能力，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辅助航运业务扩张，并助力物流、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同时，金融板块自身的扩张也将成为航运企业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

3、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工业化发展将带来技术和产业升级，中国经济发展仍将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国家鼓励多元的投资渠道和形式，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形式。目前，中央及地方（如上海、天津等）大力鼓励融资租赁发展，包括引入牌照、给予融资租赁企业税收优惠等。在政策推动下，中国融资租赁市场将继续快速发展，据麦肯锡预测，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5 万亿人民币，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4、国际航运市场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各航运细分市场自金融危机以来不断下滑，其中波罗的海国际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均在今年创下历史新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航运市场继续低迷是大概率事件，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传统的航运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的大背景下，国际航运市场发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呈现出“产业发展规模化、商业模式联盟化、承载能力大型化”等趋势，国际航运业正在由“高风险、高投入、高回报、强周期”的传统运营模式向“规模化、集约化、薄利多销、长周期”的工业化模式转变；航运市场业绩出现明显分化，除部分规模型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外，其他航运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削弱。

国有航运骨干企业适应国际航运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航运业的发展机遇，降低内耗、做大做强、优化配置、降低成本、提质增效。十三五期间，中海集团提出了“承载中国经济全球化使命，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以航运、综合物流及金融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的愿景，实现业务转型。总体而言，金融周期性远远低于航运、船舶制造等集团实业版块；金融与实业齐头并进，将可以进一步分散风险，平抑波动性，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海集运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专业化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动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于集团在航运业产业领域的优势，发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产融结合、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者回报。

2、将中海集运打造成为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转型为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充分利用集团的规模优势，垂直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双环金融生态圈，成为独具特色的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其他非航融资租赁为一体的多元化租赁业务平台。其中，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也将致力发展港口物流相关、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外，中海集运还将致力于投资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发展，进行未来的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长期来看，公司的愿景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将寻找合适机会，在做大做强租赁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领域的投资。

3、增强协同效应，实现专注于航运业的金融平台多元化发展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实现航运和金融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重组整合，中海集运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深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中海集运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独立董事张楠、管一民、施欣、奚治月及 Graeme Jack 出具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中国远洋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1）向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2）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3）下属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中海发展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100%股权；（4）向中海集运租入集装箱船并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

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中远集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收购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等 26 家下属公司股权。

3、泛亚航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泛亚航运股东中国远洋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下属公司泛亚航运收购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浦海航运、五洲航运等 3 家下属公司股权。

4、中远集运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集运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5、中远太平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太平洋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港口 49%股权；（2）将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6、中海东南亚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收购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9%股权；（2）收购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海新加坡 91%股权。

7、中海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2）将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中海财务 20%股权及中海租赁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8、广州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海运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2）将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9、上海海运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海运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

10、中海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2）将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3）将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11、中远集团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远集团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转让予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12、中远香港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远香港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股权转让予中海集运香港。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49% 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2、重大资产购买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 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 股权；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中海绿舟 100% 股权、海宁保险 100% 股权；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 股权；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

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联系人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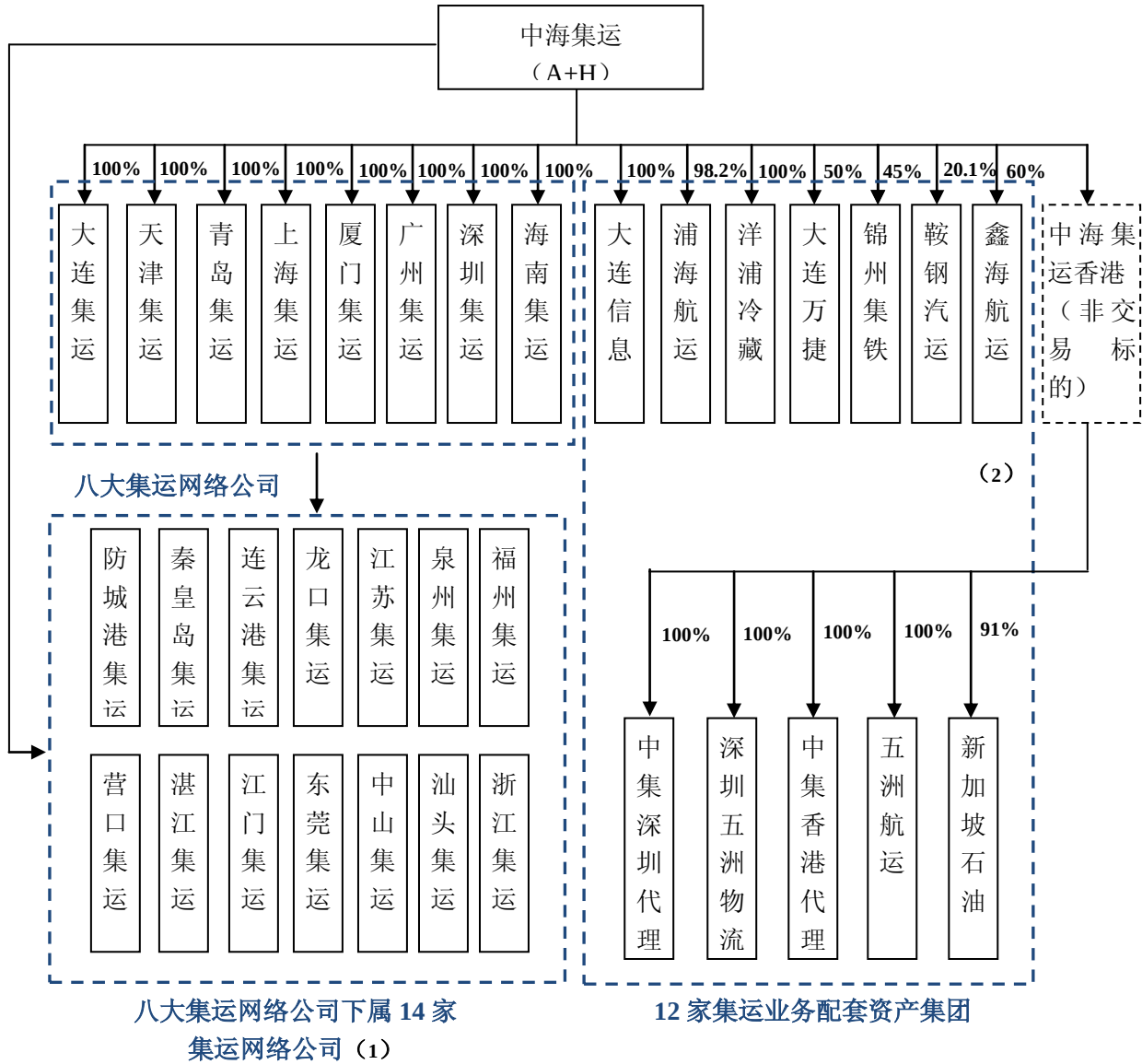
1、交易对方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及中海东南亚。

2、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1) 中海集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及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东南亚出售其持有的 34 家公司股权，即：中海集运拟向中国远洋指定承接方出售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向中远集运出售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鑫海航运 9%股权；中海集运香港拟向中远集运出售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和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向中海东南亚出售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2) 中海集运拟向中远太平洋出售的中海港口 49%股权。

34 家公司股权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注 (1) 上述 14 家集运网络公司除八大集运网络公司持有的股权外，均由中海集运持有少数股权。

(2) 中海集运持有鑫海航运 60% 的股权，拟将其中 51% 转让至中远集运，将其中 9% 转让至中海东南亚。

3、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出售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评估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1	中海港口	763,245.53	49.00%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	46,640.24	-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3,626.84	100.00%	3,626.84
2-2	天津集运	3,603.13	100.00%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024.20	100.0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756.10	100.0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2,351.40	100.00%	2,351.40
2-6	广州集运	2,744.75	100.00%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58.39	100.00%	3,858.39
2-8	海南集运	2,334.47	100.00%	2,334.47
2-9	营口集运	2,022.12	10.00%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07	10.00%	44.91
2-11	连云港集运	-169.68	1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80	10.00%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77.87	45.00%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7.59	45.00%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7.92	10.00%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1.07	10.00%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70	10.00%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81.79	10.00%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3.38	10.00%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8.66	10.00%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0	10.00%	31.46
2-22	东莞集运	315.07	10.00%	31.51
3	大连信息	487.26	100.00%	487.26
4	浦海航运	36,713.84	98.20%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28.62	60.00%	8,357.18
6	洋浦冷藏	1,968.68	100.00%	1,968.68
7	大连万捷	10,492.81	50.0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8.13	45.00%	233.15
9	鞍钢汽运	34,997.99	20.07%	7,024.10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67.06	100.00%	3,567.06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评估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
11	中集深圳代理	1,517.41	100.00%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2,429.13	100.00%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905.16	100.00%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73.35	91.00%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930,785.21	-	492,403.34

4、对价支付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产生的亏损均由出售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拟出售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拟出售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或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集团、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2、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合计持有的中海财务 40%股权；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

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股权；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及中海集运拟通过增资取得的中远财务 17.53%股权。

3、交易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除 Long Honour 外的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Long Honour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多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权价值和少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企业/股权名称	评估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比例	交易价格
1	佛罗伦	778,448.33	100.00%	778,448.33
2	东方国际	296,922.75	100.00%	296,922.75
3	中海租赁	199,560.70	100.00%	199,560.70
4	中海绿舟	151,846.99	100.00%	151,846.99
5	中海投资	345,845.49	100.00%	345,845.49
6	Long Honour	277,097.26	100.00%	277,097.26
7	中远集团持有渤海银行的股权	544,804.80	100.00%	544,804.80
8	中海财务	127,746.67	40.00%	51,098.66
9	中远财务	289,067.03	17.53%	61,426.74
10	海宁保险	18,122.57	100.00%	18,122.57
	合计	3,029,462.59		2,725,174.29

注：根据交易协议，收购佛罗伦另需支付 2.85 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收购 Long Honour 另需支付 741,255.94 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 877,543,120.24 港元中集集团增发贷款

4、对价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期间损益安排

除中远财务外，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拟购买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拟

购买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自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增资扩股完成日止，中远财务产生盈利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增加，该等收益（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鉴于中远财务不进行分红调整，中海集运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增资后股比（即 17.53%）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收益/(1-17.53%)*17.53%；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发生亏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减少，该等亏损（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原持股比例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原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45.2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7.7%，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372.0 亿元，占中海集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49.5%，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海东南亚为与中海集运同受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 股权、中海租赁 100% 股权、中海财务 40% 股权、东方国际 100% 股权、中海绿舟 100% 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 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各项具体交易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方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5,745,246.68	10,010,221.79	5,354,115.09	9,607,329.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84,964.15	2,690,840.37	2,479,243.63	2,655,444.11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85,897.44	2,348,481.72	3,623,348.22	3,499,48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538.15	89,444.28	106,128.20	263,301.82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航运业的产业经验、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促进新产业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和金融业务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打造以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四）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鑫海航运、浦海航运及五洲航运（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自有船舶共有 74 艘，自有总运力达 58 万 TEU；本公司租进船舶共有 75 艘，期租总运力达约 30 万 TEU。此外，本公司在造船舶和预计交付的租赁船舶共有 23 艘（包括 5 艘选择权船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船舶租赁服务。该等船舶租赁原则上采取期租的方式，且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船舶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船舶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集装箱保有量约 118 万 TEU，待提集装箱约 9 万

TEU。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远洋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该等集装箱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远洋协商确定集装箱租赁租金。为进一步明确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远洋共同聘请了独立航运咨询机构德鲁里，由德鲁里依据过往三年的集装箱租赁的市场价格出具了咨询报告，并以该报告所确定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目前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第二，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鉴于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船舶、集装箱租赁业务受全球集装箱货运市场的季节性 & 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本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转移至航运相关资产租赁业。相对长期的船舶租赁合同（尤其对于大型化船舶来说）能够保障稳定的现金流。凭借（i）本公司拥有的船队和集装箱；（ii）本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iii）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在航运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以及（iv）本公司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的从事航运资产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船员管理、船舶管理、维修、物流网络等一条龙服务。本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发中国远洋以外的新客户群体，以期进一步分散业务经营风险并获得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第二章 中海集运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国发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3,125,000 元
注册号	310000400373772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4175957997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957997-8
公司住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中海集运有限的历史沿革

中海集运的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有限”）。1997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下发交水批[1997]268 号《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更名为“中海发展”)共同出资设立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 68,737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以“郁金香”轮作价认缴出资 35,05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51%；广州海运以“桃园”轮和“林园”轮作价认缴出资 16,49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向荣”轮和“向明”轮以及上海海兴远仓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海兴远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及货币认缴出资 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1997 年 8 月 28 日，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在上海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483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揽货，订舱，集装箱货运站，中转站，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租赁船舶、买卖。

2000 年 3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8,737 万元增加至 180,105 万元，并增加上海海运为股东。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05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的出资额为 72,158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40.06%；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5.44%；中海发展的出资额为 45,026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25%；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9.5%。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1004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9 月 9 日，中海集团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约 25%的股权转让给中海集团。股权转让后，中海集团对中海集运有限的出资增加至 1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65.06%。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团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 10 亿元。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105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的出资额为 2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7.54%；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93%；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2.54%。20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5 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团以货币方式对中

海集运有限增资 10 亿元。本次增资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05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的出资额为 317,18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83.45%；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 27,807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31%；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 35,114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9.24%。200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3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为成立中海集运之目的，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团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将广州海运和上海海运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予中海集团，并将中海集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10 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海集团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海集团持有中海集运有限 100%的股权。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海集团将股东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9.24%的股权、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 7.31%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中海集团；同意中海集团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生效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中海集运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0 日，中海集团签署了《关于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决议》。

2004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49 号《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中海集团下发中海发（2004）122 号《关于注销中海集运输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注销中海集运有限，原中海集运有限注销前的债权债务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4 年 2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 1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止，中海集运（筹）的投资人将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中海集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的股本总额为 38.3 亿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下发交水批[2004]60 号《关于同意设立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登记注册。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本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决议》、《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决议》、《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决议》、《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集运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4 年 3 月 3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1007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集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A、B、C、D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注册资本为叁拾捌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船舶租赁、买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3、2004 年，发行 H 股

2004 年 3 月 4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赴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同意中海集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交易。

2004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168 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中海集运 200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集运增资扩股后，可据此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中海集运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0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0,000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22,000 万股，增资扩股后，中海集运的股本将增至 603,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中海集团持有 36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 24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3%，中海集运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242,000 万股的 15%。

2004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78,300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 253,000 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 25,300 万股存量股份；中海集运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中海集运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4 年 9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止，中海集运增资后总股本为 6,030,000,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030,000,000 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 3,610,000,000 股，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420,000,000 股。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为 60.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 亿元，其中中海集团持有 36.1 亿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4.2 亿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1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副字第 038432 号（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4、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A 股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H

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 20%新股的议案》。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海集运拟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1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红股，每 10 股送 5.5 股，利润分派总额为 331,650 万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4,6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934,650 万元。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其中：中海集团持有 559,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75,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13%。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7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650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34,6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73772（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6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海集运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新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 29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股本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

2008 年 3 月 30 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万元。

5、2014 年，国有股转持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海集运<章程>的议案》，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

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中海集团持有 5,361,837,500 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00 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93 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海集团出资 536183.75 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57028.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出资 375100 万股。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为中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集运是中海集团所属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经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等领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集装箱运输业务、物流及其他业务。

在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中海集运拥有一支现代化、大型化、年轻化、低碳化的经营船队，可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快捷高效的班轮运输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集装箱运力位居全球第七位，中国第二位。其中，4,000TEU 以上大型船舶 87 艘，合计 64 万 TEU，占总运力的 87.9%，平均运力 7,340TEU，平均船龄 6.87 年。中海集运订造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始陆续投运的 5 艘 19,000TEU 全集装箱船舶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舶之一。中海集运船队挂靠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80 多个港口，拥有 80 余条国际、国内班轮航线以及东南亚、中国华南、华北、长江支线群，连同分布在全球 102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家代理、287 个营业网点及其 7,000

名员工共同构筑起全球化经营服务网络，全面实现了“营销网络化、服务一体化”。

在物流业务及其他方面，中海集运旗下拥有八大口岸，控股企业 142 家（境内 103 家，境外 39 家），参股企业 5 家（境内 4 家，境外 1 家）。依托中海集团产业优势，中海集运整合了包括船队、码头、集卡、仓储、铁路、空运等多种资源，形成了海铁联运、海空联运、水水联运、水陆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成功打造了完整的集装箱综合航运物流产业链，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程的“门到门”服务。

四、中海集运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总资产 574.52 亿元，负债总额 33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9.3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集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41 亿元、362.33 亿元、238.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5.09 亿元、16.42 亿元、-10.40 亿元。中海集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5,745,246.68	5,354,115.09	5,081,688.75
负债总额	3,351,524.62	2,866,366.88	2,659,883.36
净资产	2,393,722.07	2,487,748.21	2,421,80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84,964.15	2,479,243.63	2,377,145.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5,897.44	3,623,348.22	3,434,101.92
营业利润	-112,745.42	109,271.90	-294,215.89
利润总额	-103,987.06	164,200.02	-250,886.03
净利润	-106,716.13	108,467.35	-262,06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38.14	106,128.20	-264,614.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6.12	287,426.49	-101,80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01.56	-602,050.09	-198,4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10.15	290,155.85	393,7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69.46	-24,691.56	77,18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758.28	935,588.82	960,28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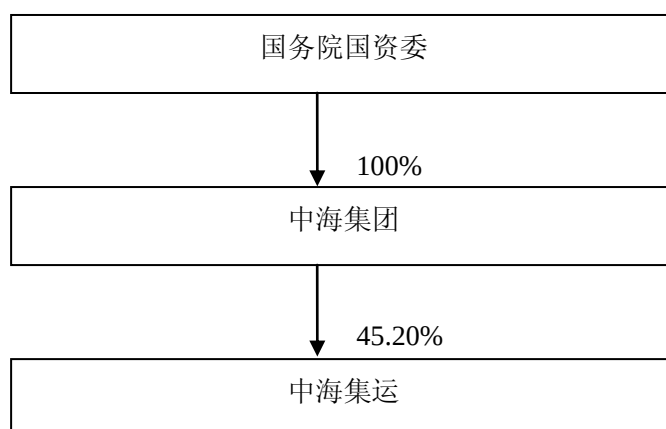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中海集运在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中海集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团是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海集运的实际控制人。中海集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中海集运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九、中海集团”。

七、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远洋、中远集运、中远集运香港、泛亚航运、中远太平洋及中海东南亚，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中海集团、中远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香港、中远香港及中远太平洋。

二、中国远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注册资本：	1,021,627.4357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120116710933243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243
公司住所：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工商注册号：	10000040001179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至201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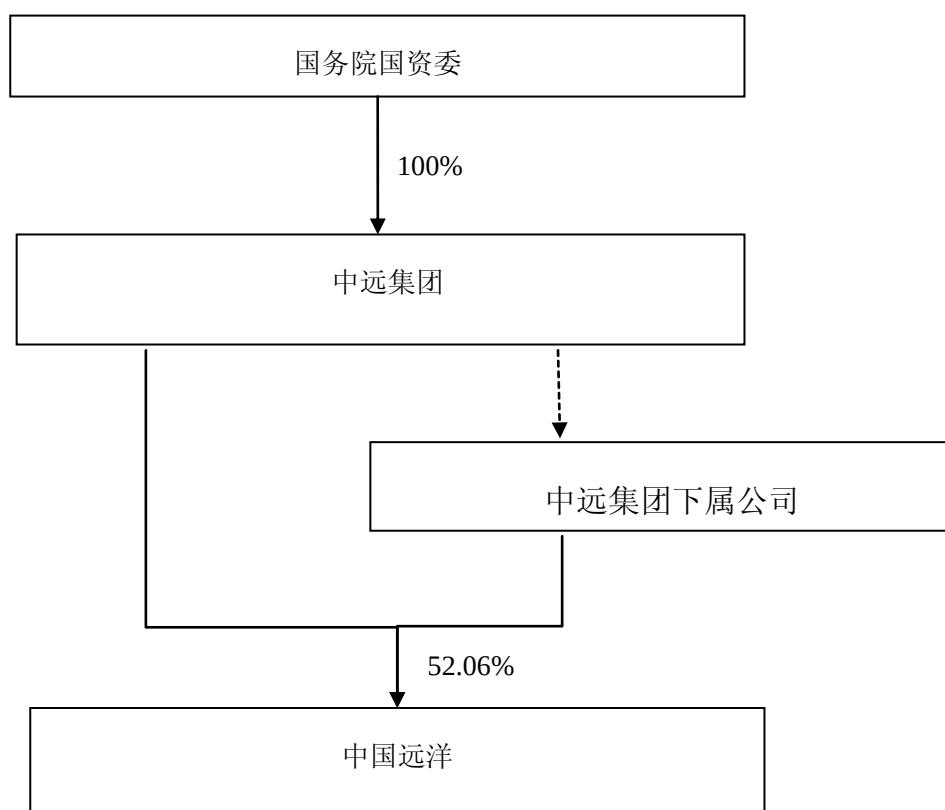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7.06.25）；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有效期至2017.04.04）；一般经营项目：在天津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远洋，股票代码601919

H 股上市信息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远洋，股票代码1919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为中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60 号文和国资改革[2005]191 号文批准，

中国远洋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626,712 万元按 65.42%折为股本，计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中远集团持有，股份性质界定为国家股。2005 年 3 月 3 日，中国远洋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9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5]17 号文批准，以及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远洋于 2005 年 6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含其后的超额配售）H 股 224,400 万股（其中 204,000 万股新股、20,400 万股为中远集团为减持国有股出售的存量股份），并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次发行后，中国远洋股份总数增加至 6,140,000,000 股。中国远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中远集团总裁办公会与中国远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确定的中远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279,422,464.31 元，按每股 4.25 元港币(以中国远洋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 200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的中间价计算并确定转股价格)转增中远集团于中国远洋持有的股本，并授权董事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确认最终转股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和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将实施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安排后续公告的刊发及其他所需相关事宜。2006 年 10 月 8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6]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远集团增加股份数量为 64,756,3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64,756,337 元，其中中远集团增加股本 64,756,337 元，增加共享资本公积 214,666,127.31 元，增加后的中国远洋注册资本为 6,204,756,337 元。

中国远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特别利润分配派送股票股息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7]890 号)，批准中国远洋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分派红股，中

国远洋股本总额增至 7,135,469,787 股，注册资本增至 7,135,469,787 元。增资后，中国远洋股权结构不变。商务部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中国远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30 号文批准，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6 月完成了 A 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发行 A 股 1,783,867,446 股。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国远洋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919,337,233 股。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09 号）、《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6 号）的核准，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11 月向中远集团非公开发行 864,270,817 股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向包括中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666,307 股 A 股股票。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远洋在结算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中国远洋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0,216,274,357 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远洋于 2006 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 2007 年于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航运、干货航运、码头、集装箱租赁业务。2006 年公司新增物流业务，2007 年公司新增干散货航运业务。2013 年，公司出售物流业务。目前，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码头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	4,774,251.70	74.16%	4,253,524.16	68.68%	4,316,852.33	59.91%
干散货航运及相关业务	1,255,715.36	19.51%	1,407,170.70	22.72%	1,609,780.86	22.34%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业务	323,230.14	5.02%	288,136.70	4.65%	263,149.51	3.65%
集装箱租赁	217,234.70	3.37%	213,791.26	3.45%	210,700.29	2.92%
物流	0.00	0.00%	155,480.98	2.51%	927,540.27	12.87%
其他业务	20,079.61	0.31%	12,501.91	0.20%	5,499.38	0.08%
内部抵销	-153,065.89	-2.38%	-137,192.06	-2.22%	-127,842.39	-1.77%
合计	6,437,445.62	100.00%	6,193,413.65	100.00%	7,205,680.2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远洋公告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远洋总资产 1,524.95 亿元，负债总额 1,084.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9.95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前三季度，中国远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34 亿元、643.74 亿元、441.0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7.44 亿元、5.07 亿元、15.48 亿元。中国远洋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9,480.16	14,882,039.41	16,192,581.08
负债总额	10,849,948.99	10,586,243.63	11,981,200.40
所有者权益	4,399,531.17	4,295,795.78	4,211,3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7,120.90	2,437,916.22	2,422,258.46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410,824.21	6,437,445.62	6,193,413.65
营业利润	-215,220.72	1,429.39	439,320.99
利润总额	154,810.00	50,728.70	374,373.20
净利润	116,177.84	155,082.12	287,9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821.88	36,252.86	23,546.99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86.86	590,131.75	-233,8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28.40	-77,966.09	83,34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18.82	-1,357,922.38	411,34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38	-850,086.60	184,509.72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远洋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2.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散货运输	100.00
3.	中远集运	上海	集装箱航运	100.00
4.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5.	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6.	中远太平洋	百慕大	投资控股	44.54
7.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新加坡	远洋货物运输	51.00

资料来源：中国远洋 2015 年中期报告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远洋未向中海集运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远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远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三、中远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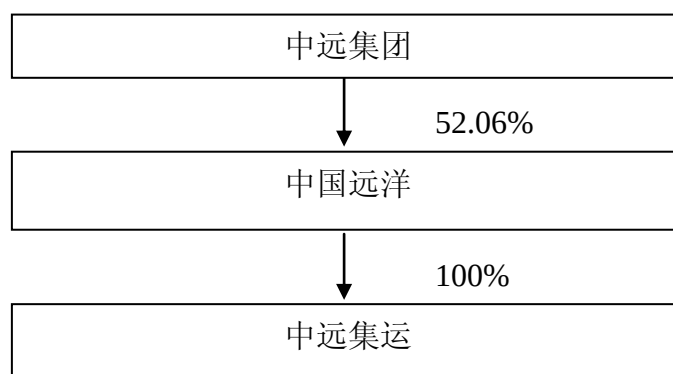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叶伟龙
注册资本：	1,108,876.3082 万元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41132293327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临港管理服务中心 A 楼 42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远洋大厦
工商注册号：	310000000092704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它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集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

1、1997 年 11 月，设立

中远集运是一家最初由中远集团及其全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远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远集团出资人民币 9.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9%，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10 日，中远集运已经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远集团出资人民币 9.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中远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2、2001 年 1 月，增资

2000 年 12 月，根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中远集团及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中远集运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7,908 万元，并连同中远集团以承债方式增资 222,092 万元，共计 31 亿元作为出资，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 30 亿元债权对中远集运进行增资。由此，中远集运变更登记为新公司，新公司暂定名仍为“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信验字(2001)5-123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集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1 亿元，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出资人民币 3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8%，中远集团出资人民币 3,091,209,183.7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8%，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出资人民币 8,790,816.3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4%。

3、2003 年 12 月，股权变更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远集团、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和中远集运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退出协议》，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收回债转股资本金人民币 30 亿元，退出中远集运，同时中远集团对中远集运增加投资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股权变更后，中远集运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1 亿元，其中：中远集团出资人民币 609,12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6%，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出资人民币 87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4%。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验[2004]1176 号)，中远集运的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1 亿元，其中：中远集团出资人民币 609,12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6%；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出资人民币 87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4%。

4、2004 年 9 月，股权变更

根据中远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中远集运资产重组中相关股权划转

的通知》(中远企划[2004]326 号), 中远集团将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持有的中远集运 0.14%的股权划转为中远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后, 中远集团持有中远集运的 10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 年 3 月, 股权变更

经国资委国资改革 191 号文批准, 中远集团以持有的中远集运和太平洋控股 100% 股权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中远集运的股东已经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国远洋。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5 年 3 月, 减资

2005 年, 中远集运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23.8 亿元。中远集运已经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在《劳动报》上分三次刊登了减资公告, 并且已经向全部债权银行发出了减资通知。中远集运由于以往年度的经营亏损造成了公司净资产少于注册资本, 通过本次减资, 中远集运的注册资本将调整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不属于由于股东减少出资而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的情况。中远集运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减资公告、通知等程序, 已经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3 月, 增资

根据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决定中远集运的注册资本由 23.8 亿元增至 6,088,763,083.40 元, 由股东中国远洋以现金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3,708,763,082.40 元。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25 号), 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 中远集运收到中国远洋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8,763,082.40 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8,763,082.40 元, 实收资本 6,088,763,082.40 元。中远集运已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 年 8 月, 增资

根据中国远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中远集运下发的《关于向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50 亿人民币的批复》, 经中国远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同意以现

金投入方式向中远集运增资 50 亿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220001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中远集运收到中国远洋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8,763,082.40 元,实收资本 11,088,763,082.40 元。中远集运已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集运是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投资全资子公司 19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中远集运总部设在上海,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点约 500 个,遍布欧、美、亚、非、澳五大洲。在国内设有华南、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厦门、武汉七个口岸公司,在海外设有美洲、欧洲、东南亚、日本、韩国、澳洲、西亚、非洲八个分部,形成了初具规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集运总资产 553.36 亿元,负债总额 489.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6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远集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35 亿元、477.43 亿元、344.4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2.04 亿元、2.97 亿元、2.76 亿元。中远集运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5,533,624.72	5,599,578.59	5,707,932.83
负债总计	4,897,024.74	4,994,953.88	5,092,365.66
股东权益合计	636,599.98	604,624.71	615,56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665.48	573,211.07	588,057.99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444,738.80	4,774,251.70	4,253,524.16
营业利润	-121,517.44	65,113.22	-109,042.30
利润总额	27,556.33	29,720.77	-120,44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8.95	5,202.75	-142,609.46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0.30	351,238.04	-155,9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5.45	-124,305.82	-389,2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28.50	-135,794.91	755,81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78.26	84,655.97	189,235.55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泛亚航运	上海市	125,998.3844 万元	100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
2	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	32,000 万元	100	国际间的客货物运输，国际联运及储运，代运业务，沿海货物运输、船舶间的供应、通讯、修理及其与海运有关的服务，船舶管理、劳务输出，船舶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船舶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船舶自动化设备，船舶安全控制设备，船舶配件，英国皇家海军海道测量局出版的海图与航海专业图书资料，医疗器械一类，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用救生消防设备销售、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检测、保洁；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前、其他印刷、其他印后。
3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37,717.01 万元	100	道路运输（含汽车客、货运输、集装箱运输、国内超限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含海上运输、内河运输）、铁路运输、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代理中外籍从事国际客货运输和科学考察、水上工程各类船舶在中国港口及有关水域（含对船、货集装箱、船员的服务）；办理定舱、租船配载、集装箱拆装拼箱业务；商务咨询。
4	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8,471.7 万元	100	从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的自有和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及相关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和运输合同；代签速遣滞期协议，代算运费、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和申报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洽订仓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为处理船舶、船员、货物的有关事项。
5	华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万元	100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及至香港、澳门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
6	上海中远集装箱运输单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	为货物运输行业提供单证服务，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提供单证服务，网络、多媒体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7	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 万美元	60	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生产网络系统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援，销售自产产品，承接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结构化综合布线。
8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19,000 万元	56.1	集装箱堆存、货物仓储、装卸搬倒、拆装箱、拼箱、物流配送、货运代理、项目开发、集装箱修洗及检验、冷藏箱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验、高新物流技术服务、包装服务、加工制作等服务。
9	上海中远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300 万元	100	从事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租赁，集装箱堆存、中转、分拨、拼装拆箱，集装箱销售、租赁，船舶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集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装箱改装、清洗、修理、旧箱翻新，货物装卸、包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
10	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17,000 万元	5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食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理货、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食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服务；集装箱仓储，集装箱修洗；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等。
11	中远集运美洲公司	美国	290 万美元	100	集装箱运输业务代理
12	中远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150 万欧元	100	货运代理
13	中远货柜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币	100	货柜运输及货运代理
14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新加坡	1,812.231 万美元	100	集装箱运输
15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100	国际集装箱航线经营
16	远城海运有限公司	韩国	25,000 万韩币	100	1、海上运输 2、船舶代理 3、内陆运输 4、甲类进、出口贸易 5、合同销售 6、汽车零件制造和销售 7、航空货运 8、房地产出租 9、有关上述 8 项业务的附带业务
17	京汉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298 万美元	100	国际海上运输
18	中远集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4,000 万日元	100	海运代理业务
19	五星航运代理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 万澳元	100	船舶及货运代理
20	中远巴拿马公司	巴拿马	1 万美元	100	船舶及货运代理
21	中远巴西公司	巴西	52.0538 万黑奥	99.99%	船舶及货运代理
22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开曼群岛	5 万美元	100	单船公司管理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从未向中海集运推荐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作为被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四、中远集运香港

（一）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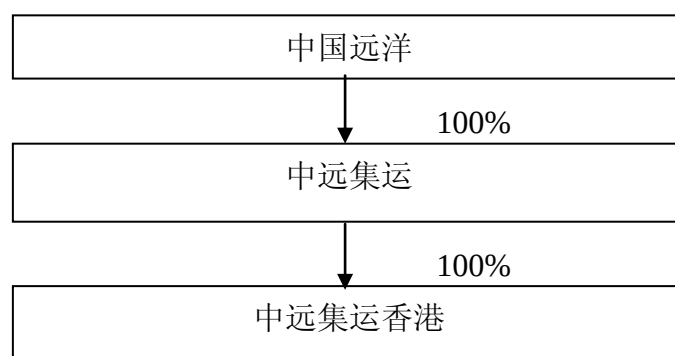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SCO CONTAINER LINES (HONGKONG) CO.,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Room 4808, 48/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937307

已发行股数：1,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1,000,000 港币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的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

中远集运香港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当时已发行的股本为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Cartech Limited 持有 100%。

2004 年 12 月 1 日,中远集运香港向中远集运配股 999,999 股普通股，Cartech Limited 将其所持中远集运香港 1 股普通股转让给中远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已发行的 1,000,000 股普通股由中远集运 100% 持有。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集运香港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船代、货代业务及各类集装箱海运延伸服务，其中香港地区的集装箱货代业务及各类集装箱海运延伸服务的管理及销售业务由中远货运服务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菲律宾地区的集装箱船代、货代业务及各类集装箱海运延伸服务的管理及销售业务由中远菲律宾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集运香港总资产 1.20 亿元，负债总额 0.96 亿元，所

有者权益 0.2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远集运香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61 亿元、0.52 亿元、0.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15 亿元、0.14 亿元、0.06 亿元。中远集运香港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978.22	10,133.45	9,076.77
负债总计	9,614.93	7,704.71	7,111.75
股东权益合计	2,363.29	2,428.74	1,96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12	1,837.41	1,370.51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52.65	5,204.96	6,124.18
营业利润	550.70	1,374.98	1,512.14
利润总额	550.70	1,374.98	1,51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	443.33	576.59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92	1,640.53	2,3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	-21.41	-2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	-449.00	-39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8	1,281.92	1,299.23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Cosco (HK) Cargo Service Co.,Ltd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货物运输
2	Cosco Philippines Shipping Inc.	菲律宾	15,000,000 比索	55	货代船代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五、泛亚航运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25,998.3844 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3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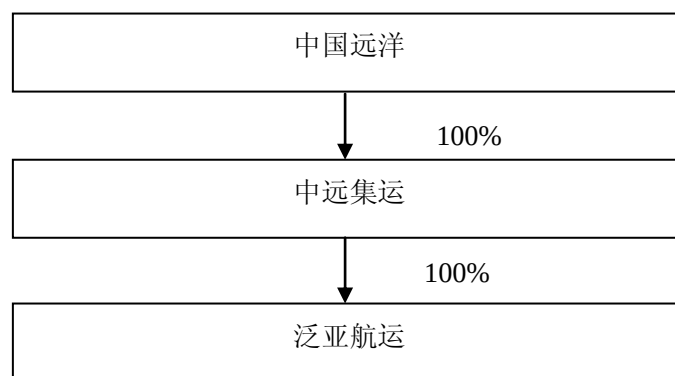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6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5000017833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服务（取得许可以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的控制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

1、1993 年 4 月，设立

泛亚航运最初于 1993 年 4 月经交通部运输管理司批准设立，由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东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平”)，注册资本最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1998 年 5 月，改制

1998 年 5 月，上海东平进行了公司改制，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向上海远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东平的部分股权，上海东平股东变更为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和上海远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上海东平注册资本的 53.33%；上海远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上海东平注册资本的 46.67%。

3、2000 年 11 月，股权变更暨实缴出资

根据中远集运、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与上海远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上海远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 46.67%股权转让给中远集运，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的 20%股权亦转让给中远集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东平的股东变更为中远集运和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东平 66.67%和 33.33%的股权。

根据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明财字[2000]第 267 号)，泛亚航运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已经缴清。

4、2002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02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东平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中远集装箱沿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输”)。

5、2004 年 3 月，股权变更

根据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上海运输 2004 年一届三次股东会决议，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运输 33.3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运输的股东变更为中远集运和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运输 66.67%和 33.33%的股权。

6、2004 年 4 月，名称变更暨增资

经上海运输 2004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批准，上海运输名称变更为“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并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泛亚航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880 万元，其中：中远集运出资 66,380 万元，占 99.25%；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0.75%；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会验[2004]1453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泛亚航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6,880 万元已缴清。

7、2004 年 9 月，股权变更

根据中远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中远集运资产重组中相关股权划转的通知》(中远企划[2004]326 号)，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将其持有泛亚航运的 0.75% 股权全部划转给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代”）。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泛亚航运的股东变更为中远集运和中船代，分别持有泛亚航运 99.25% 和 0.75% 股权。泛亚航运已经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7 年 11 月，增资

泛亚航运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六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远集运将“春河”、“高河”、“东河”和“泰河”轮 4 艘船舶以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增资投入公司，共计 383,466,034 元人民币，投入后泛亚航运的注册资本由 668,8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52,266,034 元人民币，同时股比关系调整为中远集运 99.52%，中船代 0.48%。

根据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向泛亚航运下发的《关于中远集运“春河”轮等 4 艘船舶以增资方式注入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远集运将“春河”、“高河”、“东河”和“泰河”轮 4 艘船舶以实物增资形式注入泛亚航运。

根据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发[2008]0814 号)，中远集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8,346.6034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投入固定资产（船舶）名为“春河”、“高河”、“东河”和“泰河”4 艘集装箱远洋运输船，评估值为 38,346.603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8,346.6034 万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泛亚航运已收到中远集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38,346.6034 万元。泛亚航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226.6034 万元。

9、2008 年 10 月，减资

根据泛亚航运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六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代将原出资 500 万元作为减资撤出公司，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266,034 元减少至 1,047,266,034 元。泛亚航运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文汇报》发出减资公告。

中远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远洋下发了《关于泛亚航运进行“股权机构优化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中船代以单方面减资方式退出所持泛亚航运的股权。

根据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发[2008]1153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泛亚航运已减少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4,726.6034 万元。

10、2011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远集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泛亚航运增资 212,717,810 元，增资后泛亚航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7,266,0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59,983,844 元。

根据中远集运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向泛亚航运下发的《关于同意对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远集运以现金方式对泛亚航运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发[2010]0088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泛亚航运已收到中远集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1,271.78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泛亚航运的注册资本为 125,998.3844 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泛亚航运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日航线、内贸航线及国内支线等在内的中国近洋集装箱运输等。公司先后推出了中日航线 H.D.S 和 S.H.D.S 快速交货服务、十二英尺箱海铁联运服务、内贸航线天天班服务、全程运输服务、武汉-洋山江海直达天天班服务，以及泛亚航运电商平台。目前共有船舶 265 艘，总运力达 19.5 万 TEU。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泛亚航运总资产 33.86 亿元，负债总额 20.28 亿元，所有

者权益 13.5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泛亚航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3 亿元、72.47 亿元、48.6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93 亿元、4.64 亿元、2.53 亿元。泛亚航运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8,638.53	287,118.45	279,648.79
负债总计	202,817.74	176,609.47	215,505.23
股东权益合计	135,820.79	110,508.98	64,1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20.79	110,508.98	64,143.56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86,521.08	724,749.90	730,323.96
营业利润	-10,285.85	25,095.48	15,313.77
利润总额	27,585.60	46,384.28	29,34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1.80	46,365.42	29,342.82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39	65,281.82	5,15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3	-35,930.73	-15,5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67	-27,821.80	4,17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59	1,524.02	-6,191.49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不拥有任何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亚航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六、中远太平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SCO Pacific Limited
设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6 日
上市时间：	199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公司类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注册号：EC-19747

法定股本：普通股 4,000,0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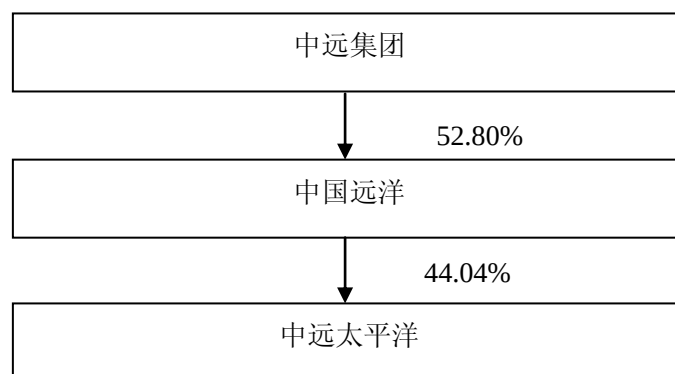
已发行股份：普通股 2,966,559,439 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情况：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远太平洋，股票代码 01199

中远太平洋的其他信息可参见其在 <http://www.hkexnews.hk/> 的相关披露。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远太平洋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太平洋主要从事码头的管理及经营以及集装箱管理、销售以及相关业务，是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以及全球前五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其码头组合遍布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四大港口群以及海外枢纽港，在中国码头行业占据领先地位，也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码头产业旗舰，在中国及海外建立具备规模的码头网络。中远太平洋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业务由佛罗伦负责运营和管理。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太平洋总资产 74.84 亿美元，负债总额 24.37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 50.47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远太平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 亿美元、8.70 亿美元、6.04 亿美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7.51 亿美元、3.52 亿

美元、2.86 亿美元。中远太平洋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748,368.00	761,671.00	755,130.40
负债总计	243,660.00	255,804.80	270,781.00
股东权益合计	504,708.00	505,866.20	484,3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288.20	474,244.70	454,610.6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0,426.50	87,009.10	79,862.60
利润总额	28,589.00	35,188.20	75,0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0.20	29,275.90	70,267.60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9.30	46,495.20	47,6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9.20	-27,743.70	75,94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5.70	-30,134.60	-83,90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5.60	-11,383.10	39,692.80

(五)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远太平洋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	自豪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77	集装箱处理、堆存及装卸
3.	中远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分为 2 股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堆场业务、 堆存及集装箱维修
4.	中远太平洋（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47,00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融资
6.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融资
7.	COSCO Pacific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8.	中远太平洋管理有 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分为 2 股普通 股	100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9.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提供代理人服务
10.	中远太平洋物业有 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物业投资
11.	中远码头（亚洲货 柜）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12.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时	61,500 欧元，分为 2 股 无面值股份	100	投资控股
13.	中远码头（比利时）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分为 1 股普通 股	100	投资控股
14.	COSCO Ports (Dalia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15.	COSCO Ports (Dalian RoR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16.	中远码头（欧洲）有 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17.	中远码头（福州）有 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18.	COSCO Ports (Greece) S.à.r.l.	卢森堡	512,500 欧元	100	投资控股
19.	COSCO Port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0.	中远码头（海口）有 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21.	COSCO 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2.	COSCO Ports (Hong Ko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3.	中远码头（连云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24.	COSCO Ports (Nanj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5.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美元	66.10	投资控股
26.	中远码头（荷兰）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7.	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8.	中远码头（巴拿马）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29.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0.	中远码头（浦东）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1.	COSCO Ports (Qianwa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2.	COSCO Ports (Qingda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33.	中远码头（泉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4.	中远码头（泉州晋江）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5.	COSCO Ports (Rotterdam) Co öperatief U.A.	荷兰	—	100	暂无营业
36.	中远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7.	COSCO Ports (Singapor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8.	中远码头（台湾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分为 1 股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39.	COSCO Ports (Tianji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40.	COSCO Ports (Tianjin North Basi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41.	中远码头（厦门海沧）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42.	COSCO Ports (Yangsha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43.	COSCO Ports (Yangzh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44.	COSCO Ports (Yingk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5.	COSCO Ports (Zhenjia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46.	中远码头（镇江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分为 1 股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47.	CPL Treasu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提供库务服务
48.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49.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50.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分为 5,000 股普通股	100	物业投资
51.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52.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2,800,000 美元	100	集装箱租赁及旧集装箱销售
53.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00 美元	50	融资租赁
54.	佛罗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港元分为 2,000 股普通股	50	投资控股
55.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	1 股额每股额面值 100,000 澳门币	100	集装箱销售及管理集装箱海运业务
56.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马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普通股	100	集装箱租赁
57.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2,014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58.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及集装箱租赁
59.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发电机组租赁
6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发电机组租赁
61.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资讯科技开发及软体维修
62.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旧集装箱租赁
63.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旧集装箱销售
64.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旧集装箱销售
65.	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分为 100 股普通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66.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股每股面值 1 澳元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6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德国	2 股每股面值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Deutschland) GmbH.		12,782.30 马克		
68.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服务 20,000 股每股面值 0.52 欧元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69.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美元	100	集装箱租赁、销售、管理及配套服务
7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71.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国	183,61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普通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7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国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普通股	100	集装箱管理及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73.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达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74.	佛罗伦管理服务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	1 股每股面值 100,000 澳门币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75.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达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集装箱租赁
76.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达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集装箱租赁
77.	福达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78.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79.	裕利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 港元分为 250,000 股普通股	100	集装箱运输
8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928,293,400 元	39	经营集装箱码头
81.	Hang Sh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82.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49,900,000 美元	80	经营码头
83.	Lo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84.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希腊	77,299,800 欧元	100	经营集装箱码头
85.	Plangrea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86.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80,770,000 美元	82.35	经营码头
87.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普通股	100	暂无营业
88.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9.	厦门海投通达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70	经营码头
90.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627,480,000 元	70	经营集装箱码头
91.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61,500,000 美元	55.59	经营码头
92.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36,800,000 美元	51	经营集装箱码头

资料来源：中远太平洋 2014 年年报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太平洋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太平洋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太平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太平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七、中海东南亚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Reg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设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80 Raffles Place,#56-01 UOB Plaza 1,Singapore 048624

主要办公地址：80 Raffles Place,#56-01 UOB Plaza 1,Singapore 048624

公司类型：新加坡法律项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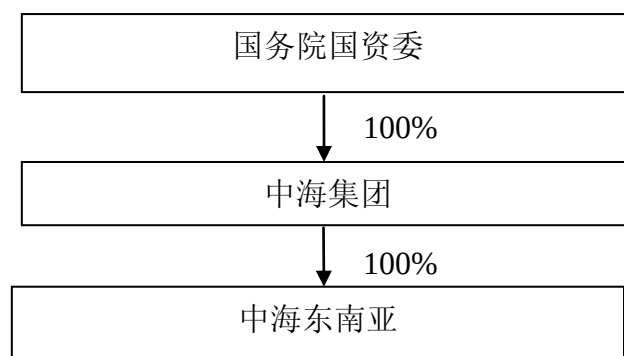
注册号：201322426M

总股本：179.9 万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东南亚为中海集团 100%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历史沿革

中海东南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新加坡币 1 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增加总股份至 1,800,000 股，每股面值仍为新加坡币 1 元，总股本增加至新加坡币 1,800,000 元，新增股本仍为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对应的股本已按面值全部缴清。

2014 年 6 月 11 日，中海东南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中海东南亚总股本减至新加坡币 1,799,000 元，总股份数减少至 1,799,000 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海东南亚的总股份数为 1,799,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仍为新加坡币 1 元，总股份本为新加坡币 1,799,000 元，由中海集团全资拥有。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东南亚作为中海集团在东南亚地区的区域总部，在新加坡、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越南、柬埔寨、缅甸投资设立了控股或联营子公司，开展船代货代为主的海运业务。

近三年，中海东南亚积极打造业务平台，支撑多元化发展的需要，首先是支撑航运主业，着重支持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发展的需求；其次是发展物流，包括仓储、配送、堆场、拖车等多元业务；三是加强资本运营，开展航运、物流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同时，中海东南亚积极拓展集装箱延伸服务及非集装箱航运服务，努力形成依托但不依靠集团内航运产业，着力发掘东南亚区域在航运业的产业链、价值链的上下游产业，持续做好海外服务的前提下，引领企业转型发展。

中海东南亚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TEU

	船舶代理 (艘次)	进口量	出口量	中转量
2012 年	1,752	362,814	437,095	606,864
2013 年	1,992	360,534	456,629	618,857
2014 年	1,981	390,713	531,253	623,689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东南亚资产总额 3.62 亿元，负债总额 1.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东南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1.50 亿元、1.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22 亿元、0.48 亿元、0.50 亿元。中海东南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81.61	38,239.65	28,876.53
负债总额	19,812.28	25,892.53	19,039.96
净资产	16,369.33	12,347.12	9,83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0.89	11,517.33	8,061.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0.97	14,963.72	13,024.89
营业利润	4,982.76	4,808.26	2,237.26
利润总额	4,985.60	4,820.85	2,239.43
净利润	4,436.36	4,174.63	1,76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8	3,709.18	984.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06	8,037.79	2,2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26	-2,512.62	1,30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9	-1,005.78	-1,20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91	3,880.42	1,449.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76	20,016.82	16,136.40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东南亚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4,626,567 马元	10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	中国海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3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代理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2,500,000 马元	8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4	中国海运（马尼拉）代理有限公司	菲律宾	20,000,000 比索	55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5	中国海运（柬埔寨）代理有限公司	柬埔寨	50,000 美元	8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6	中国海运（越南）代理有限公司	越南	7,938,731,948 越南盾	6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7	中国海运（缅甸）代理有限公司	缅甸	500,000 美元	6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8	中国海运船务（曼谷）有限公司	泰国	30,000,000 泰铢	49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9	中国海运（印尼）船务有限公司	印尼	8,320,000,000 印尼卢比	49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10	鑫海航运	新加坡	13,459,505 新加坡元	40	支线运输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海东南亚与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海集团，是中海集运的关联方。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东南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东南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东南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八、中海香港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Hong Kong) Holdings Co., Ltd

设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33/F.,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3 楼

公司类型：香港法律项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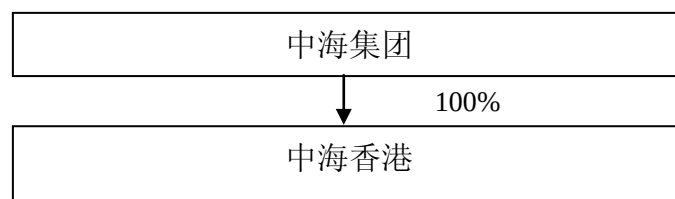
股份数：50,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号：063819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持有中海香港 100% 的股份。



（三）历史沿革

中海香港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 元，中海集团持有 999,999 股，李克麟持有 1 股。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中海香港增加总股数至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仍为港币 10 元，总股本增加至港币 500,000,000 元，新增股本仍为普通股，由原股东按比例认购。增资后，中海集团持有 49,999,950 股，李克麟持有 50 股。

2007年6月20日，股东李克麟将所持50股转让给中海集团，股权转让后中海香港由中海集团全资拥有。

截至2015年12月3日，中海香港的总股份数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0元，总股本为港币500,000,000元，由中海集团全资拥有。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三年，中海香港按照中海集团境外投融资平台的定位，深化多元产业发展，在原有航运、集装箱租赁等核心主业基础上，积极发展金融投资、码头、贸易等产业，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取得了快速增长。

中海香港原有的金融投资业务以参与IPO业务为主，自2014年开始，按照中海集团境外金融投资平台的定位，中海香港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打造投研团队，开始独立承担金融投资业务的研发及相关操作工作，并积极拓展金融投资业务品种，推动金融投资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在金融租赁板块，中海香港不断推进业务转型，调整客户结构，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培育中小型客户，开拓高附加值特种箱租赁业务，提高投资回报。

此外中海香港通过旗下海宁保险、鹏达船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平台在保险经纪、货运代理、航海运输、贸易业务和码头管理等板块上均开展业务并实现了稳步增长。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香港资产总额307.13亿元，负债总额184.98亿元，所有者权益122.15亿元。2013年至2015年前三季度，中海香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18亿元、19.04亿元、19.5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99亿元、11.48亿元、10.50亿元。中海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1,348.43	2,595,342.79	1,878,558.28
负债总额	1,849,816.30	1,498,424.89	1,328,787.55

单位：万元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净资产	1,221,532.13	1,096,917.91	549,77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876.16	747,807.43	549,484.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233.10	190,360.67	111,779.75
营业利润	104,356.79	107,649.37	14,347.65
利润总额	104,981.60	114,816.81	49,890.94
净利润	99,073.80	101,890.81	48,1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8.55	92,975.24	48,196.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8.04	69,308.66	37,25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87.63	-654,142.23	464,9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93.57	427,503.82	407,76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8.46	-154,977.49	25,33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58.60	70,231.25	166,374.60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2 美元	100	金融投资
2	中海通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元	50	专业船用设备配件及物料供应
3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	香港	300 万港元	100	保险经纪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4	中国海运海外融资2013有限公司	BVI	0	100	发债主体
5	中国海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2 亿港元	100	大宗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
6	Sea Express Logistics Co., Ltd.	毛里求斯	20 万美元	100	集装箱及散杂货运输及拖车、清关、仓储、堆场装箱等物流服务以及国际贸易
7	中海(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万港元	100	代管船舶和租入船舶的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
8	JIN OU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榆峰轮单船公司
9	JIN PENG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桐峰轮单船公司
10	JIN YAN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柏峰轮单船公司
11	JIN YING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松峰轮单船公司
12	JIN QUE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柱峰轮单船公司
13	JIN LU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都峰轮单船公司
14	JIN GUAN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桦峰轮单船公司
15	JIN HE NAVIGATION INC.	利比里亚	1 美元	100	天杨峰轮单船公司
16	银燕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慈雲山 CI YUN SHAN
17	银鹰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獅子山 SHI ZI SHAN
18	银雀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太平山 TAI PING SHAN
19	银鹭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筆架山 BI JIA SHAN
20	银鹤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倚龍山 YI LONG SHAN
21	银鹤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壽臣山 SHOU CHEN SHAN
22	银鹃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福全山 FU QUAN SHAN
23	银鸽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五桂山 WU GUI SHAN
24	鸿海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国投 301
25	鸿洋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国投 303
26	鸿洲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国投 305
27	中海物流(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7,800 万港元	100	持有物业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8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4 亿港元	100	船舶租赁
29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B.V.I.	1 亿美元	100	集装箱租赁
30	鹏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664 万港元	100	货运代理
31	中国海运（韩国）控股有限公司	韩国	50687.95 万韩元	100	集装箱船舶代理、散货及油轮船舶代理、集装箱货物代理及船舶供油等
32	中国海运（澳大利亚）代理有限公司	悉尼	8 万澳元	100	集装箱船舶代理、散货及油轮船舶代理、集装箱货物代理及船舶供油等
33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8,620,135,795 港元	51	码头产业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海集团，是中海集运的关联方。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九、中海集团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设立时间：1984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691996.3 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9132285247 号

组织机构代码：13228524-7

公司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经营范围：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历史沿革

1、1984 年设立

1984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经贸部签发了（84）交劳字 671 号、（84）经贸会字 334 号《关于组建“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请示》，向国务院请示组建“中国海员

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1984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向交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84）国办函字 34 号《复关于成立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事》，批准交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组建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请示》。

1984 年 7 月 20 日，交通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84）交劳字 1370 号《关于申请登记领取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的函》，申请核发《营业执照》。

1984 年 8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84）工商企进字第 01218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中海集团前身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登记申请。

198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 012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三区十五号，经营范围为向国外提供海员、港口装卸劳务及其它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法定代表认为孙可沛。

2、1991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1 年 9 月 10 日，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2,200 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218-5（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贰仟贰佰万元。

3、1997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经贸企[1996]748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海集团的批复》，同意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海集团。

1997 年 5 月 22 日，中海集团筹备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中海集团核心企业申请变更的报告》，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住所变更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克麟，将注册资金变更为 661,195 万元。

1997 年 5 月 8 日，交通部下发交体法发[1997]253 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章程。该章程中中海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661,195 万元。

1997 年 6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218-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陆拾陆亿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元。

4、2004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20 日，中海集团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022.7 万元。2004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0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陆拾陆亿贰仟零贰拾贰万柒仟元。

5、2012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海集团将注册资本由 662,022.7 万元增加至 691,996.3 万元，2012 年 6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0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陆拾玖亿壹仟玖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海集团主营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特种运输五大海上船运业务，以及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装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航运相关业务，通过延伸航运业上下游业务，形成了航运与航运金融、物流、码头、船舶修造、科技信息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达 2,105.85 亿元，营业收入达 829.24 亿元。

在航运业务方面，截止 2014 年末，中海集团现拥有各类船舶 530 余艘，达 3600 余万载重吨，集装箱、油轮和干散货三大主力船队的规模位居世界前十。中海集团年货运量超 5 亿吨，货运周转量超 1 万亿吨海里，集装箱运量 1,200 万 TEU。

在物流及代理业务方面，中海集团拥有海陆空立体的大物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程门对门服务，其下属物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套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在全国设有八大区域公司，180 多个服务网点，是中国首批 5A 级物流企业和国内最大的综合物流企业之一，下属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公共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相关延伸服务等业务，在中国沿海、长江沿岸、珠江三角洲及香港等各主要港口和地区设有近 80 多家经营网点，形成了覆盖广、服务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供应网络。

在码头产业方面，随着 2014 年 6 月中海集团码头产业重组完成，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中海集团码头资源统一的投资、经营管理平台，中海集团码头产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在国内外 16 个港口运营管理 17 家集装箱码头公司，拥有 65 个集装箱泊位，岸线总长约 20,320 米，年处理能力超过 4,000 万 TEU。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团总资产 2,237.10 亿元，负债总额 1,29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43.21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61 亿元、829.24 亿元、581.1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4.13 亿元、30.60 亿元、41.32 亿元。中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22,370,995.22	21,058,504.54	17,655,455.85
负债总额	12,938,853.94	12,405,268.00	10,012,675.57
净资产	9,432,141.28	8,653,236.54	7,642,78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57,841.91	5,553,182.16	4,886,530.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0,956.09	8,292,448.84	6,826,053.48
营业利润	442,437.92	119,503.25	-14,919.07
利润总额	413,204.43	305,958.31	41,294.78
净利润	378,711.78	127,050.87	-45,26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55.64	92,924.62	207,278.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12.27	615,077.18	-29,00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50.67	-2,063,851.79	-858,23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18.15	1,370,573.84	503,03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2.84	-76,898.24	-413,972.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406.38	1,666,199.22	1,743,097.46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168,312.50 万元	45.20	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买卖等服务
2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19,120.24 万元	100	水上运输业
3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608,965.78 万元	100	船舶修理，造船，机电设备及金融结构件制造加工和修理，通用机械制造、加工、修理，废旧船收购、拆船、涂装、港口装卸、修船代理、船舶租赁业务
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40,455.23 万元	46.36	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国际旅客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5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上海	139,894.10 万元	100	沿海、远洋、长江客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船舶货物代理、代运业务，船舶燃物料，淡水的供应、储运。船舶修造，拆船，船舶通信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劳务及技术输出
6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万元	100	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包括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水路运输服务、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7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57,080 万元	100	外贸、内贸的货运代理业务；外贸、内贸的货运代理业务；外贸、内贸的货运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业务
8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万元	100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除客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9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60,000 万元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	22,500 万元	100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
11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38,000 万元	100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客货运代理，办理船舶进出港申报联检，引水，靠泊，装卸，承揽货物、集装箱及其订舱、报关、仓储、转运、代签提单、合同、代收付运费等，洽办租船、海商事处理、船舶供应、劳务及船员、旅客服务，无船承运
13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大连	26,843.9 万元	100	沿海客货轮运输、船舶运输代理、通导设备、船用电子产品经销、修理、安装及技术咨询、船员培训、提供劳务、物业管理；
1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71,300 万元	100	金融股权投资、集装箱制造、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交易代理
16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上海	35,000 万元	100	船舶自动化设备研制，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试验研究，开展上述领域内的新技术、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经营，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自产产品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17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万港币	100	投资管理
18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80 万新加坡元	100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投资管理
19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50 万美元	100	投资管理
20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3350 万日元	100	投资管理
21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	德国汉堡	10 万欧元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22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韩国	30 万美元	51	集装箱代理
23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阿联酋迪拜	50 万美元	100	投资管理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是中海集运的关联方。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张国发	董事长，执行董事
徐文荣	监事
黄小文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丁农	非执行董事
俞曾港	非执行董事
叶红军	监事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提名杨吉贵和韩骏担任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已经中海集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海集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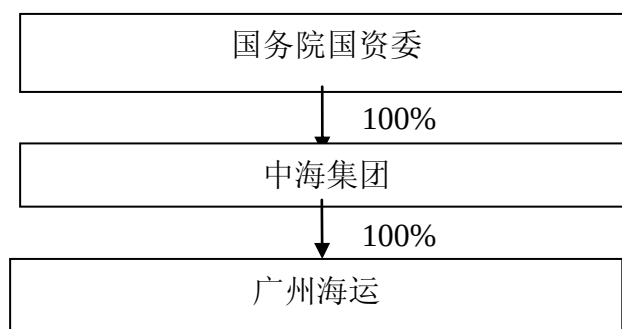
十、广州海运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UNGZHOU MARITIME TRANSPORT (GROUP) CO., LTD.
设立时间：	1983 年 05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荣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9120.240600 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100231246657 号；粤国税字 440105231246657
组织机构代码：	23124665-7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08 号
经营范围：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通信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船舶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船舶改装与拆除；金属船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装卸搬运；房地产中介服务；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船舶代理；汽车租赁；档案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海运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三）历史沿革

1、1983 年设立

1983 年 3 月 27 日，交通部下发(83)交劳字 587 号《关于你局为企业单位的批复》，确认广州海运前身广州海运管理局为经营海上运输业务的独立经济核算企业单位。

198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广州海运管理局，资金总额为 113,438 万元，经营范围为客、货运输。

2、1993 年改制

199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下发交体发[1993]275 号《关于改制成立广州海运集团的批复》，同意以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改制为广州海运集团。

3、1996 年改制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5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交体法发[1995]1284 号《关于<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依据《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2 月 5 日，交通部体改法规司下发体法改字[1996]17 号《关于明确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通知》，决定在国家有关政策出台前，交通部代行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授权广州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1996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231216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叁拾亿柒仟伍佰叁拾肆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2007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中海集团下发的中海发（2007）498 号《关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批复》，同意广州海运股东由交通部变更为中海集团，同意广州海运的注册资本由 307,534 万元变更为 314,209.4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11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叁拾壹亿肆仟贰佰零玖万肆仟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2010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6 日，中海集团下发中海发[2010]563 号《关于广州海运工商登记减资的批复》，同意广州海运注册资本从 314,209.40 万元变更为 313,890.20 万元（减少 319.20 万元）。

6、2012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7 日，中海集团下发《关于对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同意广州海运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从原有的 3,138,901,751.88 元调增至 3,156,334,557.88 元。

7、2013 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6 日，中海集团作出股东决议，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的批复》（国资评价[2011]634 号）及中海集团计财部《关于将水运客货运附加费转增实收资本的通知》（中海财[2011]736 号），同意将广州海运长期挂账的应付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34,867,848.29 元转增为国有实收资本，中海集团对广州海运出资额由转增前的 3,156,334,557.88 元增加为 3,191,202,406.17

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海运目前主要的业务主要包括物业开发经营、航运配套、旅业经营管理、医疗健康产业四大业务板块。物业板块主要业务有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航运配套板块主要业务有船舶抢修、设备制造、污油回收等；旅业板块主要业务有旅游、票务、住宿、出租车等；医疗健康板块主要业务有医疗、健康体检、养老、康复等。

近三年，广州海运以中海集团战略调整为契机，积极融入中海集团的产业发展，积极研究行业改革措施，调整业务和产业结构，加大金融投入，盘活存量资产，各经营单位紧跟政府出台的信息消费、节能环保、养老、医疗、电信等产业政策，在金融投资、宾馆旅游、物业经营与服务、航运配套等板块业务上，充分利用所处地域优越条件和政策优势，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推进广州海运“二次转型”发展以及产业的进一步优化调整。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海运总资产 286.84 亿元，负债总额 67.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5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广州海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 亿元、8.67 亿元、8.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9.47 亿元、11.69 亿元、8.77 亿元。广州海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8,443.04	2,892,630.35	2,187,140.59
负债总额	673,445.52	628,796.08	417,328.73
净资产	2,194,997.52	2,263,834.27	1,76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4,997.52	2,263,834.27	1,769,811.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74.73	86,675.07	59,719.21
营业利润	91,407.38	124,483.80	202,457.65
利润总额	87,702.26	116,948.87	194,666.74
净利润	82,877.92	96,274.32	146,57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77.92	96,274.32	146,572.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8.97	4,132.06	-19,21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30	-169,676.58	121,3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	-21,551.13	-20,89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3.53	-187,174.15	81,229.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202.34	712,945.87	900,120.03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海运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广州市海发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	800 万元	100	出租客运、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保管。
2	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2,350 万元	100	监理水运工程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
3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	广州	200 万元	100	主营：航海技术咨询。海事、海商咨询；代办海事处理；燃料油、润滑油、水质的化验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航海书籍和海图；销售：仪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清洗热交换器。兼营：船舶驾驶人员培训。房屋设备监测。船舶磁罗经校正。船舶引领航服务。海运业务咨询。
4	广州海运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1,60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清洁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二级）。室内装饰。电器机械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维修。销售：副食品、花、鸟、鱼、虫。停车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服装、帆蓬、劳保用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
5	广州海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251 万元	100	接待国内旅客住宿。零售：日用百货、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美发、美容。代购：车票、车票、船票、飞机票，代办汽车运输业务。
6	广州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510 万元	100	船舶维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安装；批发和零售贸易；船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广州三江船舶防油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100 万元	100	船舶油类装卸作业的放油污工程服务。船舶油污清除及溢油事故的应急处理；批发和零售贸易。
8	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广州	500 万元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提供饮食、住宿、交通、通信方面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代办运输；代订票务。
9	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	3,848 万元	100	沿海货运、代理租赁船舶、代理组织货源，销售：建筑材料、煤炭、柴油。
10	广州正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100 万元	100	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桩基、土的工程性质技术检测
11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	2,103.3 万元	90	船舶租赁。
12	广州净海油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200 万元	100	含油污水处理，船舶清舱、洗舱工程，广东省范围内收集处理废矿物油，船舶租赁业务。
13	广州海运海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万元	10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海味干货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14	南方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200 万港币	100	船舶租赁。
15	广州海昌油运发展公司	广州	123 万元	100	代办清洗船舶油舱。出租驳油靠垫及工具。代办沿海货运服务（代办石油及石油制品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疏港、组织货油）。代办运输手续，代理船舶出租。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海运与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海集团，是中海集运的关联方。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海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海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海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十一、上海海运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IPPING (GROUP) COMPANY

设立时间：1991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纪鸿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39894.1 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9132212742 号

组织机构代码：13221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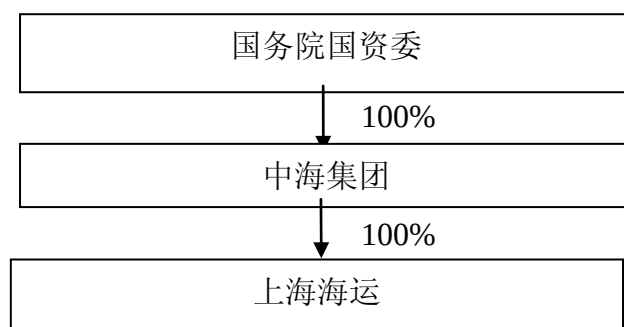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47 号。

经营范围：沿海、远洋、长江客货运输，船舶租赁，船舶货物代理、代运业务，船舶燃物料、淡水的供应、储运，船舶修造、拆船，船舶通信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劳务及技术输出，进出口货物代储代运，" 集装箱 " 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海运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如下：



（三）历史沿革

1、1991 年设立

上海海运的前身为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1991 年 7 月 9 日，交通部下发（91）交函体字 475 号《关于同意上海海运管理局章程的批复》，同意《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章程》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99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注册资金为 122,600 万元，主营范围为承担国内沿海港口和长江中下游的客、货、油运输；承揽近洋、远洋国际客、货、油运输业务；承接国际、国内货主订仓、承租、期租船舶业务；承接国内外主要港口货物代理、代运业务以及其它有关横向经济联营的生产服务项目。

2、2005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海集团下发中海发（2005）688 号《关于变更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注册资金的批复》，同意上海海运将注册资金由 122,600 万元变更为 129,09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5）第 2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海海运实收资本总额为 1,290,902,387.34 元，均由中海集团出资。

3、201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海集团向上海海运、广州海运、大连海运下发《传真》，要求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评价[2011]634 号《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批复》的规定，上海海运根据 2010 年审计报告披露应上交的水运客货运附加费转增资本公积处理。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海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注册资本由 129,090 万元变更为 129,249.6 万元。

4、2012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海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注册资本由 129,249.6 万元变更为 139,894.1 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海运系上海地区的一家综合性国有航运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航运海事、物业管理、码头仓储、旅馆餐饮、医疗服务等，其投资和管理的各类船舶航线遍及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港口和世界主要港口，主要承运煤炭、石油、金属矿石、粮食等大宗重点物资，并拥有部分华东沿海地区海上客运业务。

2013 年度，上海海运营营业收入为 42,243 万元，其中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为：航运海事 14,413 万元，资产物业 11,696 万元，码头仓储 2,214 万元，旅馆餐饮 1,112 万元，医疗服务 11,483 万元，其他业务 1,325 万元。

2014 年度，上海海运营营业收入为 38,317 万元，其中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为：航运海事 10,796 万元，资产物业 11,541 万元，码头仓储 2,198 万元，旅馆餐饮 1,099 万元，医疗服务 11,393 万元，其他业务 1,289 万元。

2015 年前三季度，上海海运营营业收入为 18,105 万元，其中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为：航运海事 5,309 万元，资产物业 8,098 万元，码头仓储 2,592 万元，旅馆餐饮 954 万元，医疗服务 572 万元，其他业务 580 万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海运资产总额 71.82 亿元，负债总额 1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81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上海海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 亿元、3.83 亿元和 1.8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82 亿元、5.14 亿元、-0.18 亿元。上海海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152.15	683,923.48	598,385.97
负债总额	100,082.00	79,166.48	62,855.63
净资产	618,070.15	604,756.99	535,530.35

	2015-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3,758.05	603,167.03	533,940.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04.92	38,317.14	42,242.70
营业利润	-5,577.89	48,229.28	12,094.67
利润总额	-1,802.54	51,401.00	8,150.02
净利润	-6,475.54	44,500.70	7,48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67	44,500.43	7,483.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89	-17,895.74	-12,1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6.03	86,684.94	3,26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6	-5,087.00	-1,77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5.14	63,709.15	-10,768.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37.70	96,392.84	32,683.69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海运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元	100	船舶修理，船舶物料回收，一般劳务，制冷设备修理，五金交电、通用设备、电器机械、劳防用品、百货、船用消防及救生器材的销售，电讯技术咨询服务。
2	上海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万元	100	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船用配件，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游览观光票代售，水电安装，围油栏布设作业，船舶油污水接受，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船舶修造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投资管理。
3	上海海运影都	上海	953 万元	100	电影，文化礼仪及鲜花服务，文艺演出及中介服务，幻灯等全功能经营服务，计算机，电子电器，通讯器材，文体用品，制冷设备修理，提供劳务，铝合金加工。
4	上海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元	100	房产物业管理，代理经租房产，维修保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收费停车场，制冷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室内装潢，附设分支机构。
5	上海海运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万元	100	船舶残油、油污水岸上接收（凭许可证经营），船舶洗舱，船舶污水处理，船舶修理，船舶技术服务，散装液体代储及其装卸，船舶用设备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金属构件制造。
6	上海海运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万元	100	修船，劳务，电讯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废旧回丝回收，室内装潢，机电设备、化工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电讯器材、百货、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船舶油污水接受和油舱清洗，附设分支。
7	上海海运海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500 万元	100	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引航、试航、海图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船务咨询，船舶修理，船用备件物料、船用清洁剂、消防及救生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制冷设备的安装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船员接送（凭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8	上海海运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室内装潢，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空调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地区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机械销售，附设分支机构。
9	上海中船协石油产品检定所有限公司	上海	10 万元	40	石油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与公证；船舶舱容检定及有关业务咨询培训（限本系统）。
10	上海奥兴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700 万元	20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文教用品、照明灯具、汽车配件、船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11	上海海元经营服务部	上海	30 万元	100	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家用电器，装潢材料，制冷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清洁卫生服务，室内装潢，收费停车场，自有房屋出租，灯箱制作（不含广告），有机玻璃制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海运与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海集团，是中海集运的关联方。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海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海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海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十二、中远集团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Ocean Shipping(Group) Company

设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马泽华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410,336.7 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 1101011100001430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0143-0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经营范围：1、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2、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3、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4、国际船舶旅客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11 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历史沿革

中远集团的前身是 1961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1983 年，交通部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注册登记事》((83)交海字 1973 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登记注册。1987 年 7 月 6 日,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进字第 01143 号)。

1992 年 12 月 2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成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的复函》(计规划[1992]2583 号),同意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同意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整合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的资源组建成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99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远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190,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中远集团成为首批纳入中央直接管理的 53 家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

2008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修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31 号),同意中远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336.7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远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变更为 410,336.70 万元。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航运企业、中国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中远集团已经成为以航运、物流、修造船为主业,集码头、海上燃物料供应、金融、贸易、劳务输出等业务于一体跨国家、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 2014 年底,中远集团拥有和控制 649 艘现代化商船,4,762.58 万载重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个港口,船队规模居中国第一、世界前列。

其中,集装箱船队规模在中国国内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六;干散货船队规模居世

界前列；专业杂货、多用途和特种船队综合实力居国内行业之首；油轮船队是当今世界超级油轮船队之一。

此外，中远集团旗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集装箱年吞吐量在全球专业码头投资商中排名第五；佛罗伦集装箱租赁箱队现为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中远集团已形成以北京为中心，以香港、美洲、欧洲、新加坡、日本、澳洲、韩国、西亚、非洲等九大区域公司为辐射点的全球架构，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千余家企业和分支机构，员工总数 13.5 万人，其中境外员工 4,600 多人，资产总额超过 3,300 亿元人民币，海外资产和收入已超过总量的半数以上。

总体来看，近年来，中远集团面向全球市场，通过不断提升航运综合能力和拓宽物流服务领域，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得到拓展，已成为全球主要综合航运公司之一，规模优势明显。同时，中远集团也在积极调整船队结构，强化专业营销，优化航线布局，控制燃油成本，着力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远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908,284.00	35,905,744.92	34,184,010.91
负债合计	20,447,288.00	20,103,587.44	20,456,693.73
股东权益合计	16,460,997.00	15,802,157.48	13,727,317.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7,068.00	11,746,003.90	9,766,619.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869,771.00	16,933,574.68	16,481,142.33
营业总成本	10,021,225.00	17,057,649.51	16,982,944.62
营业利润	349,716.00	546,771.54	-94,310.10
利润总额	762,830.00	506,562.07	-241,289.26
净利润	594,229.00	525,114.97	-396,4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887.00	333,724.83	-229,45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22.58	95,510.15	153,5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20.87	-330,390.14	-1,611,27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7.22	-751,306.04	324,71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29.15	-985,186.48	-1,324,779.68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4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远洋	天津市	1,021,627.4357	52.01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至 2016.06.30）；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 2017.06.25）；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有效期至 2017.04.04）；一般经营项目：在天津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69044.639300	50.58	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3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718,922.54461	100	进出口物资海陆联运，货运船舶代理，国际旅客运输，码头储运过驳，集装箱修理，装卸，船舶修理；船员培训；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生活物料供应；货物、技术进出口；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物, 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60,513	100	远洋货物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 国内沿海旅客运输; 国际班轮旅客运输; 内河旅客运输; 船舶管理业务; 船舶修理;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旅客票务代理;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兼营: 承办租赁、买卖船舶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出租。
5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318,302.985075	100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大型物件运输(1,2,3,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2日);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 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北京市	258,591.8	100	船舶的修理、制造、拆解; 生产涂料; 家具制造;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设施、设备的拆解; 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 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船舶设备及配件; 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销售涂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服装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7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60,000	43.125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000	50	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淡水；船用成品油的进出口及与国外换油业务；利用现有的油库基地和设备，对外开展船用润滑油来料加工业务；对国外石油公司代供船用成品油；成品油的仓储、运输；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18℃≤闪点<23℃]、煤油、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城镇燃气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燃料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北京市	20,000	100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北京市	1,500	100	从事对外派遣各类人员业务；技术培训；劳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11	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	40,000	99.375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项目、旅馆、酒店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高尔夫球场投资；装潢设计；建筑材料；酒店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康体健身（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观光旅游客运服务。
12	中国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北京市	48,670.10	100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包装、托运、报关、报验）
13	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	1,500	100	技术服务，揽货及再生物品经营，船舶通信导航设备装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远洋投资管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	1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15	大连昌盛国际货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539	100	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16	《中国远洋报》社	北京市	30	100	出版、发行《中国远洋报》（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航务》杂志（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办《中国远洋航务》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摄影；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17	青岛远洋船员	山东省青岛市	3,375	100	培养远洋运输行业高等技术应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国家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职业学院				性人才，促进远洋事业发展。航海技术、轮机工程学科成人高等本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培训及科技研发服务。
18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364,446.5326	100	航运服务业、IT 业、非航运资产管理。
19	中远美洲公司	美国	17,071.313321	100	航运辅助。
20	中远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3,638.8732	100	航运辅助。
21	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49,850.171182	100	航运辅助。
22	中远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286.876	100	航运辅助。
23	中远（澳洲）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572.505981	100	航运辅助。
24	中远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438.861608	100	航运辅助。
25	中远非洲有限公司	南非	0.226	100	航运辅助。
26	中远西亚公司	阿联酋	676.08	100	航运辅助。
27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80.702	100	投资控股及航运。
28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37,151.972062	53.35	航运辅助。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十三、中远香港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HONG KONG）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52/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2 楼

公司类型：香港法律项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377451

已发行股数：3,428,694,126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港币 3,428,694,126 元

主营业务：船舶服务、信息科技、工业贸易、公路投资、物业管理等

（二）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持有中远香港 100%的股权。

（三）历史沿革

中远香港于 1992 年 9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名为中远企业(香港)有限公司，其后于 1994 年 8 月 16 日更改名称为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远香港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6 年 11 月 1 日，中远香港向 COSCO NOMINEES LIMITED 配股 10 股普通股，

向中远集团配股 249,999,990 股普通股。

2000 年 9 月 14 日，中远香港向中远集团配股 222,500,000 股。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远香港向 COSCO NOMINEES LIMITED 配股 51 股普通股，向中远集团配股 2,240,624,458 股普通股。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香港向中远集团配股 536,309,454 股。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中远香港向 COSCO NOMINEES LIMITED 配股 12 股普通股，向中远集团配股 536,309,454 股。

2007 年 7 月 17 日，C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所持中远香港 75 股普通股转让给中远集团。

2012 年 12 月 1 日，中远香港向中远集团配股 129,260,151 股。

截至 2015 年 9 月，中远香港已发行的 3,428,694,126 股普通股由中远集团 100%持有。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香港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是中远集团在海外最大的区域性多元化经济实体，在香港、中国内地、新加坡、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地设有众多独资或合资企业，并受中远集团委托对中远所有在港企业实施区域管理职能。中远香港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航运服务、公路投资、物业管理、信息科技、工业制造、船舶燃油供应等，是中远集团最大的航运上下游和互补产业集团。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香港集团总资产 68.11 亿美元，负债总额 5.36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 62.74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远香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9 亿美元、32.21 亿美元、17.84 亿美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48 亿美元、3.41 亿美元、1.80 亿美元。中远香港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681,085.04	680,306.80	652,759.70
负债总计	53,635.50	58,523.40	62,553.80
股东权益合计	627,449.54	621,783.40	590,2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135.71	564,985.10	535,321.5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78,430.56	322,139.10	410,949.80
营业利润	17,984.97	34,118.40	34,766.20
利润总额	18,396.92	33,937.80	34,7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0.18	31,590.30	30,664.80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83.11	9,674.70	20,423.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51	-14,730.50	18,019.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6.79	-444.40	-35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2.81	-5,500.20	38,087.90

(六)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 万港元	100.00	高速公路、IT、箱标生产、金属加工、船舶修理等其他业务
2	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1 万港元	100.00	从事房地产管理及开发业务，管理房地产、高尔夫球场、酒店和旅行社等业务。
3	香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4,310 万美元	100.00	为香港集团在内地的主要投资和管理平台，业务包括科研开发、服务外包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国家	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	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30,000 万港元	通过子公司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td.间接持有 64.25%的股份	投资控股，主要从事船舶服务业务
5	中远(香港)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BVI	50,000 美元	100.00	集装箱船舶代理、中转、物流、拖运、仓储、散杂货船和油轮代理等
6	Long Honour	BVI	50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与中海集运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一：中海港口 49%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中海港口 49%的股权出售给中远太平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PORT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3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 楼
注册号：	764908
资本金：	8,620,135,795 港元
股份数	5,679,542,724 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商业登记证号：	31962134-000-07-15-8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7 月成立

中海港口的前身是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由中海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和中海香港于 2001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本金为 1,000 万港元，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中海香港持有 200 万股。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海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中海码头（香港）有限公司重组方案事项的通知》，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中海码头将其持有的 80%的股份（8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共 800 万港元出资额转让至中海香港。

2005 年 8 月 8 日，中海码头与中海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香港持有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数 2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增加后的总股数为 23,400 万股，中海香港仍为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占公司股份 100%。

4、2014 年，换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签署《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关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14 年 10 月，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购买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价为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海集运增发的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中海香港以港币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认购其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海香港持有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1%的股份，中海集运持有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2013 年 11 月，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3]237 号、中通评报字[2013]258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海码头、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分别为 238,683.46 万元、36,117.5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为 28,769.4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向境外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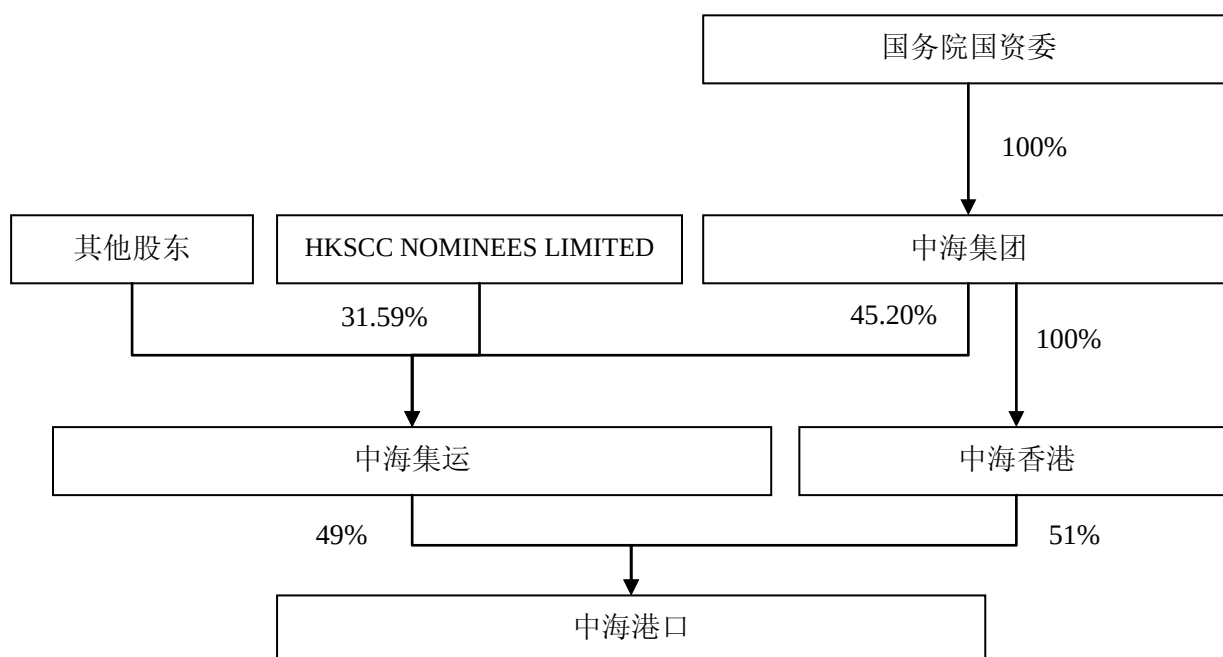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2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14]45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商务委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0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整合集团境内外码头产业资源，将中海港口作为集团码头资源统一的对外投资、经营和管理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中海港口 49% 的股份，中海香港持有中海港口 51% 的股份，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海港口之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28,653.1586 万元	2001.03.21	中海港口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6,100 万元	2008.02.18	中海码头持有 100% 股权
3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47,000 万元	2007.07.11	中海码头持股 5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084.3634 万元	2001.09.29	中海码头持股 5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 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司持股 15%
5	香港海马发展公司	2,000 美元	2013.05.07	中海港口持股 10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47,893,014.94
应收票据	56,541,480.54
应收账款	72,767,766.23
预付款项	36,956,296.30
应收股利	120,589,627.04
其他应收款	134,490,632.60
存货	8,210,709.02
流动资产合计	677,449,52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7,651,174.45
长期股权投资	4,322,603,397.32
固定资产	1,336,727,465.82
在建工程	29,076,138.81
无形资产	13,392,473.04
长期待摊费用	12,515,38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1,966,032.46
资产总计	7,639,415,559.13

（2）自有房屋情况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有部分建筑物，用途包括货运站办公、门卫、食堂等，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根据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说明，该等建筑物所处土地目前使用权人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该处土地尚待依据锦

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于 2004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向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并新建 207B、208B 两个集装箱泊位的框架协议》办理转让至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相关房屋所有权待土地使用权转移之后方可办理。

根据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说明,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于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包括联建楼(建筑面积为 5911 m²)、中心变电所(建筑面积 233 m²)、分变电站(建筑面积 269.3 m²)以及新充电间(建筑面积 66.9 m²)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该处自有土地原本是海域,在取得海域使用证后对此海域进行围填,围填的土地使用权是用海域使用证换发而来,该土地不属于市政用地,在此地块上建设的房产,无法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所以无法办理房产登记等权属证明文件。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使用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名路 670 号房屋四楼	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
2	大连集运	大连上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上方港景”项目 A 栋自然楼层 25、26 层 1-8 号、25 层 9 号	3,458.8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出租方未提供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锦州口岸大厦第十层、一楼大厅西侧房屋	--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出租方未提供
4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江街 96 号太阳财富中心金座 21 层东南面(2108-2122 号房间)	960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 房产证/转租 方是否有原出 租方授权文件
5	大连集运沈阳分公司	张艺钟	沈阳市大东区滂 江街 26-1 号 1-27-7、1-27-8 室	162.42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未提供

(4) 主要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国用(2005)字第 000453 号	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出让	99,084.03	已抵押
2.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连国用(2009)字第 LY001330 号	连云港庙岭港区内	出让	307,310.2	无

②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海域共计 3 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海方式	面积 (公顷)	他项权利
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082100568 号	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建设填海造地	5.243	已抵押
2.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083200397 号	连云港市中山东路 99 号	港池、蓄水等	18.2454	无
3.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083200398 号	连云港市中山东路 99 号	港池、蓄水等	37.778	无

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海域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资产外，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性资产、也不拥有任何专利权、注册商标。

(5) 在建工程：连云港新东方所建设的连云港庙岭三期工程项目

2003 年 6 月 9 日，连云港市规划局向连云港港务局签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连规地证(2003)003 号)，用地项目名称“庙岭三期顺岸泊位工程”，总用地面积 28.86 公顷。

2003 年 6 月 9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向连云港港务局签发《关于连云港港务局拨用土地的批复》(连国土资建[2003]83 号)，同意“将连云海锋实业公司原划拨取得的三宗位位于连云港镇海锋路面积为 6,604.6 m²、8,814.9 m²、10,849.4 m² 共计 26,068.9 m² 国有土地收回，划拨给你局建庙岭三期顺岸泊位工程，用途为工业，收取拨地总费用 848,474.00 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签发《关于连云港港庙岭三期工程顺岸泊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2]1745 号)，批复同意建设庙岭三期工程顺岸泊位码头工程。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签发《关于连云港港庙岭三期(顺岸)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266 号)，批复如下：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013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了《关于调整连云港港庙岭三期工程顺岸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主体的请示》，请示调整项目建设规模为 7 万吨级集装箱专业化泊位 2 个，同时项目法人单位由港口改制前的连云港港务局变更为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通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关于连云港港庙岭三期顺岸泊位工程调整建设规模的意见》(交规划函[2014]840 号)，同意该项目规模调整为 2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项目法人由连云港港务局变更为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

司。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638,581.54
应付票据	5,960,466.82
应付账款	28,473,062.76
预收款项	3,136,912.61
应付职工薪酬	5,773,823.77
应交税费	4,124,781.12
应付利息	748,035.77
应付股利	60,642,215.93
其他应付款	40,631,97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99,138.76
流动负债合计	467,128,99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998,1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5,62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43,811.45
负 债 合 计	728,972,808.76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港口是中海集团麾下的全球港口业务投资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经重组整合包括中海码头在内的码头资源后改制而成，是中国海运集团多元化产业的重要板块之一。

中海港口注册在香港，由中海香港持股 51%和中海集运持股 49%合资组建，主营港口业务，向全球各大船公司和其他客户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中海港口集装箱业务板块近年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球总吞吐量市场份额在 3.1%-3.5%之间，权益吞吐量市场份额在 1.2%-1.3%之间。中海港口港口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对港口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投资港口享有投资收益和分红。

报告期内，中海港口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底，中海港口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50.81 亿元、77.64 亿元与 76.3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达到 34.23 亿元、66.05 亿元和 69.10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9 月，中海港口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3.71 亿元与 2.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3 亿元、1.43 亿元与 2.76 亿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中海港口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941.56	776,374.33	508,085.73
负债总额	72,897.28	115,846.00	165,81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044.28	660,528.33	342,27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7,102.86	618,921.91	300,221.5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9,529.60	37,251.71	55,036.91
营业利润	29,168.62	15,808.02	30,494.39
利润总额	29,822.29	15,902.52	32,863.01
净利润	27,646.89	13,220.24	25,31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64.64	11,896.11	23,36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3.96	5,874.27	28,063.19
归母的扣非后净利润	23,110.68	6,021.84	-4,69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93	-2,476.96	-13,9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02	-257,214.17	28,55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9.67	257,298.84	29,03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1.11	-453.82	42,985.33

(八)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海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3084号	依批准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5.12	上海市人民政府
2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辽锦)港经证(3005)号	依许可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3.10.22-2016.10.13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
3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辽锦)港经证(3005)号-M001	依附证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3.10.22-2016.10.13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
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辽锦)港经证(3005)号-M002	依附证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3.10.22-2016.10.13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公司					
5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证书编号 201020101-2012-0060	为集装箱船、其他货船提供服务	2012.9.26-2017.9.25	交通部
6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5020103-2014-0198	依证书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有效期至2019.7.31	交通部
7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证	32CC0031	-	尚在申请办理新证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LC2014010 号	依证书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有效期至2016.7.1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第 320702301260 号	依证书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有效期至2016.9.26	连云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连)港经证(0020)	依证书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有效期至2017.5.12	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已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中海港口 49%股权，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中海港口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10 月，中海集团进行了码头资源重组，中海香港控股以港币对中海港口（原“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金增资，中通诚对中海港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为确定中海集团码头资产业务重组所涉及的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现“中海港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3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现“中海港口”)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117.5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为 28,769.47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6,136.57 万元港币 增值 9,981.02 万元港币，增值率 38.19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13]第 258 号《评估报告》

中海港口在 2013 年重组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117.59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为 28,769.47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734,486.93 万元人民币。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中海集团对境内外码头产业资源进行重组，将中海港口作为集团码头资源统一的对外投资、经营和管理平台，在规模、业务、人员和资本方面对中海港口进行了扩张和发展；作为重组的一部分，中海港口收购了中海集运转出的中海码头 100%股权,中海码头股东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3]第 237 号评估报告里的评估值为 342,306.04 万元人民币。在此次股权收购的同时，中海港口引进了 410,035.29 万元港币的现金增资。中海港口的资产规模与所有者权益合计由 2013 年末的 508,085.73 万元人民币和 342,272.16 万元人民币，分别增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763,941.56 万元人民币和 691,044.28 万元人民币。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持有中海港口 49%股权，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港口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中海港口存在下述两项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 中海港口于 2005 年起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厦门港务(03378)和大连港(02880)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2005 年至 2014 年度中中海港口因投资结构调整等原因，对厦门港、大连港进行了减持。在年度税务评估时，香港税务局将中海港口买卖股票的行为判断为交易性投资，要求中海港口对上述年度中股票交易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增值部分缴纳利得税。中海港口认为持有上述股票的意图系战略性的长期投资而并非为以短

期盈利为目的交易性投资，按照《税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其资本性收入无需纳税。就该事项中海港口与香港税务局存在争议。

(2) 中海港口于 2007 年注资并与包括 KGLPI 在内的合作方共同成立达米埃塔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DIPCO)，共同投资新建埃及达米埃塔码头项目。DIPCO 在近期收到达米埃塔港务局(DPA)的信函通知：DPA 终止并收回其在 2006 年与 KGLPI 签订的《码头特许租赁协议》。中海港口认为 KGLPI 作为 DIPCO 的主导方，多年来一直未有效履行其职责，导致项目的特许租赁权被收回。根据中海港口 2007 年与 KGLPI 签订的 MOA 中的回购条款，中海港口已正式发函要求 KGLPI 履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约定。如果 KGLPI 未能如期履行回购，中海港口将按照 MOA 中的相关条款提起仲裁。

(十)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014 年度，中海港口下属一级子公司中海码头资产总额为 4,596,648,226.04 元，占中海港口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21%；净资产为 4,009,614,063.57 元，占中海港口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70%；净利润为 36,717,767.25 元，占中海港口净利润的比例为 27.77%。除此之外，其他一级子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中海港口的 20%。

1、中海码头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1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小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0605862
注册资本：	428,653.1586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国内外码头的投资；仓储；码头设施、设备的融物租赁；以港口机械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1 年 3 月，中海集团、中海集运、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以及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08 年 12 月，中海集运持有中海码头 100%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中海码头的注册资本由 203,970.506481 万元增至 248,653.1586 万，仍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中海集运为了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未来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是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码头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6 月，中海集运将其所持有的中海码头 100%股权转让给中海码头发展（香港）公司，中海码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整合集团境内外码头产业资源，将中海港口作为集团码头资源统一的对外投资、经营和管理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是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码头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中海码头的注册资本由 248,653.1586 万元增至 428,653.1586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使中海码头现金流满足投资经营需要的现状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是中海集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码头章程的规定。

（3）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码头为中海港口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码头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码头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元)
短期借款	197,640,000.00
应付票据	5,960,509.60
应付账款	28,473,267.11
预收款项	3,136,935.12
应付职工薪酬	5,773,865.21
应交税费	2,691,280.97
其中: 应交税金	2,682,898.47
应付利息	748,041.14
应付股利	60,642,651.16
其他应付款	37,523,35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2,589,90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714,589,902.84

(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海码头的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6,100.0000	2008 年 02 月 18 日	100
2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084.3634	2001 年 09 月 29 日	51
3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7 年 07 月 11 日	55
4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7 年 12 月 24 日	40
6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 年 10 月 30 日	30
9	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00	1999 年 07 月 07 日	35
10	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40.0000	2011 年 12 月 21 日	30
12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07 年 10 月 17 日	30
1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03 年 03 月 17 日	40
15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 年 04 月 01 日	40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码头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国内外码头的投资；仓储；码头设施、设备的融物租赁；以港口机械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码头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投资、经营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投资发展的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的研究、项目合资的谈判、项目涉及的审核的报批、项目实施和投资执行控制以及投资项目后的评估。

（7）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海码头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4,290.37	565,717.22	416,956.64
负债总额	71,458.99	117,350.48	96,18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31.38	448,366.74	320,768.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889.96	406,760.32	278,717.43

②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9,517.32	37,251.61	55,023.83
营业利润	24,435.40	8,284.12	33,243.82
利润总额	25,088.79	8,378.62	35,611.88
净利润	23,054.80	6,696.60	28,063.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72.55	5,372.48	26,114.99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53.40	94.50	26,3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01.40	6,602.10	1,742.37
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97.17%	98.59%	6.2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60	10,927.85	-11,27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38	-187,482.33	46,4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84	140,167.31	11,15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5.37	-36,241.04	45,856.24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年10月，中海港口（原“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购买中海集运持有的中海码头100%股权，由中通诚负责评估。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3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中海码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7,866.0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9,182.6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8,683.46万元；评估后，资产为371,488.65万元，负债为29,182.61万元，净资产为342,306.04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103,622.58万元，增值率为38.68%；净资产评估增值103,622.58万元，增值率为43.41%。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1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13]第237号《评估报告》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大连集运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大连集运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5日至2033年01月04日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210200000138241
税务登记号码:	大国地中字 210202744377329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437732-9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上方港景 A 座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上方港景 A 座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在大连口岸经营中海集运自有和自营国际集装箱船舶代理及相关业务（许可范围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详见批准证书）；货物中转、货物联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大连集运于 2003 年 1 月 5 日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设立。

经辽宁东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东会验字[2002]第 64 号)验证，大连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大连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 10 月，股权变更

2007 年 10 月 20 日，大连集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集运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0 月 24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6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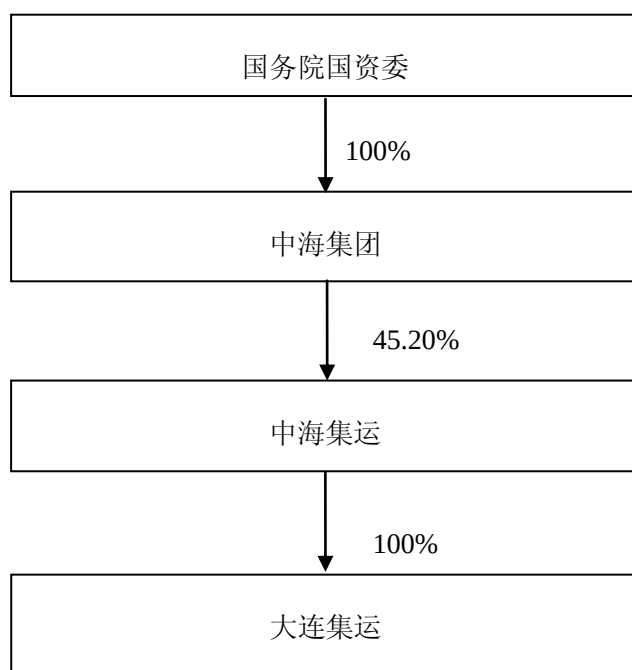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批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大连集运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集运是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大连集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营口集运	100 万元	2003.01.09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大连集运持有 90%股权
2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3.04.18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大连集运持有 90%股权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3.03.18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大连集运持有 9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34,419,793.34
应收票据	14,136,131.80
应收账款	542,936,676.05
预付款项	37,379,878.59
其他应收款	4,057,215.12
其他流动资产	1,885,977.41
流动资产合计	634,815,672.31
固定资产	3,865,424.46
长期待摊费用	2,787,97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399.57
资产总计	641,469,071.88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共租赁使用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 房产证/转租方 是否有原出租 方授权文件
1	大连集运	大连上方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 路 4A 号“上方港景” 项目 A 栋自然楼层 25、26 层 1-8 号、25 层 9 号	3,458.8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出租方未提供
2	中海集装 箱运输锦 州有限公 司	锦州港国 有资产经 营管理有 限公司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的锦州口岸大 厦第十层、一楼大厅 西侧房屋	--	2014 年 5 月 1 日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出租方未提供
3	丹东中海 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 司	丹东国有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江 街 96 号太阳财富中 心金座 21 层东南面 (2108-2122 号房间)	960	2014 年 6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
4	大连集运 沈阳分公 司	张艺钟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 街 26-1 号 1-27-7、 1-27-8 室	162.42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未提供
5	大连集运 长春分公 司	沈瑞春、 王桂珍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518 号鸿城国际 3 号 写字楼 13 层 1302 房 间	439.37	2015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有
6	大连集运 哈尔滨分 公司	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民 益街 76 号网通广场 17 层 1701 房间	20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有

		黑龙江省 分公司			日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7,768,521.81
预收款项	44,312,195.06
应付职工薪酬	3,660,797.00
应交税费	1,263,603.54
其他应付款	26,248,100.10
流动负债合计	603,253,21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03,253,217.51

(2)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集运是中海集运下属八大片区公司之一，下辖营口、锦州、丹东三个口岸公司

以及沈阳、长春、哈尔滨三个营销网点及若干办事处。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2012 年以来,在东北地区集装箱市场占有率、集装箱吞吐量、出口重箱量、海铁联运量等方面均始终保持领先,是东北集装箱航运业的龙头企业。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大连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469,071.88	628,967,097.60	565,582,866.83
负债总额	603,253,217.51	589,552,117.49	530,123,02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5,854.37	39,414,980.11	35,459,843.4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65,374.59	37,338,674.32	33,431,964.63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303,774,175.22	2,396,503,992.60	2,508,154,031.37
营业利润	7,659,310.10	5,075,324.41	-8,701,720.27
利润总额	7,596,924.20	18,991,923.95	15,084,987.41
净利润	5,500,874.26	12,955,136.65	9,983,394.0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6,700.27	12,906,709.69	9,923,471.9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8,007.61	10,438,247.86	17,840,03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8,881.87	2,516,888.79	-7,856,636.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919.46	8,257,452.21	1,992,590.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76.08	-5,454,968.90	-2,070,58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00.00	-9,000,000.00	-3,529,02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139.98	-6,085,815.91	-3,643,823.17

（八）业务资质

大连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连集运	国家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0704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12.22-	商务部
2	大连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辽(大)GNFZB0048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5.3.23-2016.4.15	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局
3	大连集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00003819	自理报检业务资格	2015.1.6	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营口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辽(营)GNFZB14025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2014.3.25	营口市交通局港航管理处
5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	辽(丹)GNFZB0017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2015.4.30-2016.4.30	丹东市港航管理处
6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辽JZSF(2003)0038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	2012.4.30-2015.4.30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
7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市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书	辽JZSF(2015)029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	-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航政管理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大连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大连集运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大连集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天津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天津集运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120103000007213
税务登记号码：	津税证字 120103744040443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404044-3
公司住所：	河西区增进道 28 号—2601、2602、2701、2702
公司办公地址：	河西区增进道 28 号—2601、2602、2701、2702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公路、铁路、海运、航运货物联运；在天津口岸经营自有和自营国际集装箱船舶代理及相关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客源、洽定舱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办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的有关事项；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核发“交水批[2003]94 号文”批准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夏松德验 III 字(2002)070 号)验证，天津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2003 年 1 月 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190709)。

天津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中海投资	10	10%
合计	1,0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天津集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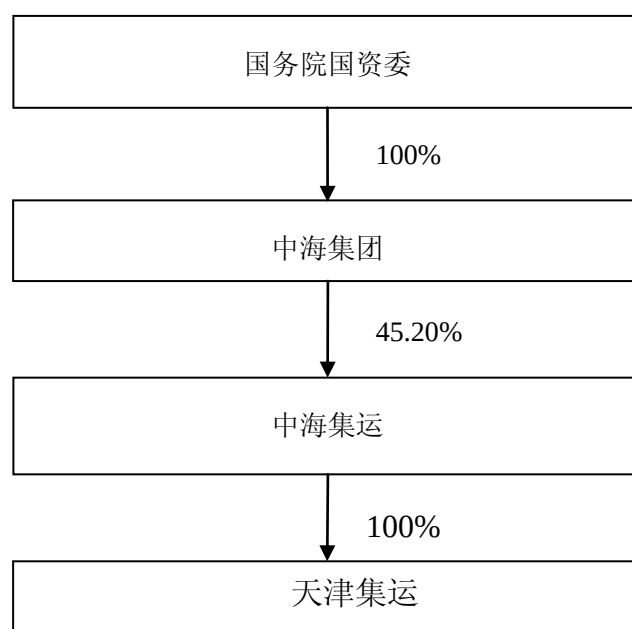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同意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天津集运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07 月 13 日	天津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2	唐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2010 年 08 月 27 日	天津集运持有 100%股权
3	沧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2012 年 04 月 06 日	天津集运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41,923,667.37
应收账款	410,648,586.34
预付款项	111,844,623.56
其他应收款	4,531,628.68
其他流动资产	14,807,414.62
流动资产合计	583,755,920.57
固定资产	3,427,742.60
无形资产	269,152.33
长期待摊费用	1,755,98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2,877.20
资产总计	589,208,797.77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及下属公司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共租赁使用 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天津集运	天津金丰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增进道 28 号 2601、2602、2701、2702 室	2,970.6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	有
2	天津集运	天津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港一号路 2-1258 号	2,027.9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日	
3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候玉清	保定市高新区恒通财富中心酒店1122 房间	91.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租赁期自动顺延	有
4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7 层 01 单元及 18 层 03 单元	286.69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
5	沧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大厦 17 层 1701、1702、1703 室	202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出租方未提供
6	秦皇岛集运	江妍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C01-04 房间、C05 房间	407.0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7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302、1304、1306、1308、1309 号	229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
8	唐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大厦北裙楼二层一间	154.2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5,025,385.46
预收款项	7,239,520.91
应付职工薪酬	881,633.12
应交税费	1,497,503.44
其他应付款	118,086,516.31
流动负债合计	552,730,559.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52,730,559.24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集运主要经营国内、国际集装箱航运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9,208,797.77	568,077,982.78	404,893,013.15
负债总额	552,730,559.24	534,676,733.85	368,721,80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238.53	33,401,248.93	36,171,20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29,114.79	32,894,109.43	35,660,543.81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117,653,280.73	1,951,421,871.04	1,556,947,320.01
营业利润	10,604,334.90	5,654,846.44	7,270,237.56
利润总额	12,924,765.01	9,464,557.27	16,011,121.84
净利润	9,926,989.60	6,230,041.98	11,096,61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85,005.36	6,233,565.62	10,961,845.6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20,430.11	3,809,710.83	8,740,8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6,559.49	2,420,331.15	2,355,733.06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15.71	21,635,190.09	-12,985,38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506.52	-2,530,877.88	-1,440,47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00.00	-9,000,000.00	-3,981,79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7,296.98	10,198,196.08	-18,794,844.79

（八）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秦皇岛集运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秦水辅[2014]017	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014.3.21-2017.3.20	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
2	唐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2014152	国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7.18-2017.7.17	港航管理局
3	沧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沧水辅[2014]013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	2014.4.25-2017.4.24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天津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天津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天津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天津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青岛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70200018080676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	鲁税青字 370203743998529 号 (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399852-9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1 层 3101-3107 室
公司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1 层 3101-3107 室
经营范围:	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 设立

2003 年 3 月 10 日, 交通部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的批复》(交水批[2003]146 号), 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集运。

经青岛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青立会所验字(2002)第 112 号)验证, 青岛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已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2003 年 3 月 18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1808067)。

青岛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 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 青岛集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集运受让中海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所拥有的青岛集运 10%股权。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海投资与中海集运签署《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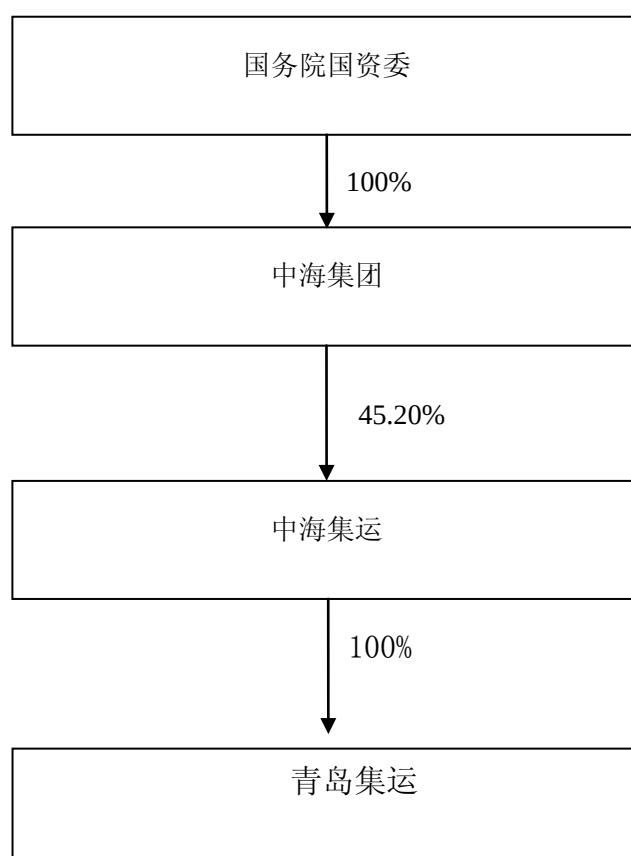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集运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烟台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2006 年 12 月 21 日	青岛集运持有 100%股权
2	日照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2003 年 07 月 18 日	青岛集运持有 90%股权；连云港集运持有 10%股权。
3	威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2004 年 09 月 08 日	青岛集运持有 90%股权；连云港集运持有 10%股权。
4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6 年 02 月 23 日	青岛集运持有 90%股权；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5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2003 年 03 月 12 日	青岛集运持有 90%股权；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45,538,274.48
应收账款	329,543,489.10
预付款项	25,437,146.37
其他应收款	3,808,939.18
其他流动资产	16,471,066.45
流动资产合计	420,798,915.58
投资性房地产	2,050,773.74
固定资产	6,290,320.74
无形资产	314,063.16
长期待摊费用	2,409,76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4,921.04
资产总计	431,863,836.62

(2)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集运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880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1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3.92	无
2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888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2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1.6	无
3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892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3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9.37	无
4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898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4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8.41	无
5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14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5.33	无
6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27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6	2013 年 10 月 15 日	55.33	无
7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38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7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5.97	无
8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52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8	2013 年 10 月 15 日	36.61	无
9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72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9	2013 年 10 月 15 日	86.4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975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10	2013 年 10 月 15 日	48.8	无
11	青岛集运	威房权证字第 2013078880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98 号 蓝星万象城-23 号 -B2401	2013 年 10 月 15 日	93.92	无

青岛集运合法取得并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 房产证/转租 方是否有原出 租方授权文件
1	龙口集运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市环海中路 18 号原海事处办公楼其中四间	75.6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
2	烟台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九号金都大厦 9 层 01、02、03、04、10 房间	536.1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3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宏程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5 号宏程名座 B 座 11 层 1101、1102、1103、1104 室	280.92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有
4	连云港集运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金海国际商务大厦 1401-1413、1512 室	1,360.5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
5	日照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陈令明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77 号鲁南航贸中心	394.74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	有
6	威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威海市青岛中路 98 号蓝星大厦 B 座 2404-2409 室	388.6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
7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	张丽娟	济宁市运河城商业中心 A 区东单元 2203、	79.18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 房产证/转租 方是否有原出 租方授权文件
	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204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汪洋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利君时代小区 B 座 21212	155.84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9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院 3 号楼西塔楼南裙楼第三层南段	500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有
10	青岛集运	上海础泰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101、3102、3103、3105、3106、3107 室	1,581.58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有
11	青岛集运	上海超昆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202、3203 室	585.77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有
12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吴森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41 号 1 号楼 1001 室	208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张红	潍坊市奎文区泰华大厦 1503 号	178.2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2,945,253.58
预收款项	4,942,222.04
应付职工薪酬	5,451,374.47
应交税费	3,183,995.91
其他应付款	37,684,786.18
流动负债合计	414,207,632.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3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99
负债合计	414,210,665.17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集运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代理与集装箱船舶代理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青岛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1,863,836.62	300,962,065.45	326,945,769.08
负债总额	414,210,665.17	297,283,169.50	305,937,53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3,171.45	3,678,895.95	21,008,234.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25,637.11	3,840,956.77	19,419,765.56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991,335,876.70	1,553,744,962.63	1,512,913,458.09
营业利润	19,382,470.61	-10,773,643.11	5,263,561.75
利润总额	19,376,993.09	-10,594,161.41	5,093,504.50
净利润	13,974,275.50	-13,329,338.22	2,110,519.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84,680.34	-11,578,808.79	1,947,376.9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477.52	179,481.70	-170,0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79,753.02	-13,508,819.92	2,280,576.44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007.62	-39,705,458.32	24,341,0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265.26	-4,391,152.30	-1,821,2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1,603,13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9,520.81	-48,038,177.42	20,374,435.22

（八）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青岛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000014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5.7.8	山东省商务厅
2	日照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0000768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5.5.21	山东省商务厅
3	连云港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2000000193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	2007.9.17	江苏省商务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部门
				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4	青岛集运临沂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101004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9.26	山东省商务厅
5	青岛集运郑州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4100100024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1.14	河南省商务厅
6	青岛集运潍坊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101005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9.26	山东省商务厅
7	青岛集运淄博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101006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9.26	山东省商务厅
8	青岛集运济宁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3700101024	海运、一般货物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10.15	山东省商务厅
9	青岛集运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412号	国际船舶代理	2014.6.4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10	连云港集运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650号	国际船舶代理	2014.6.4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11	威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903号	国际船舶代理	2014.6.4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12	烟台中海集装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	国际船舶代理	2015.1.29	中国船舶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部门
	箱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备案	函[2015]第0031号			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13	青岛集运	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986289	对外贸易货物报关	2003.3.31-2017.3.16	青岛海关
14	青岛集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701013448	自理报检	2014.3.18-2019.3.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5	连云港集运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备案证明	320796S024	报关	2015.8.27-2016.8.26	南京海关
16	连云港集运	国际航行船舶代理单位登记备案证书	3212CD026	国际航行船舶代理	2014.11.10-2017.11.9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青岛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青岛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青岛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青岛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上海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14 万元
注册号：	310109000329908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9746195772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619577-2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47 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3 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在上海口岸经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和自营国际集装箱船舶代理及相关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客源，恰定舱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办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10118700)，上海集运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由上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2]第 1250 号)验证，上海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分别由上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上海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1,350	90%
中海投资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5 年 6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集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7,114 万元，由中海集运、中海投资同比例增资。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5]17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5 年 6 月 24 日，上海集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集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6,402.6	90%
中海投资	711.4	10%
总计	7,114	100%

3.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集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集运的 71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海集运。同日，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运签署了《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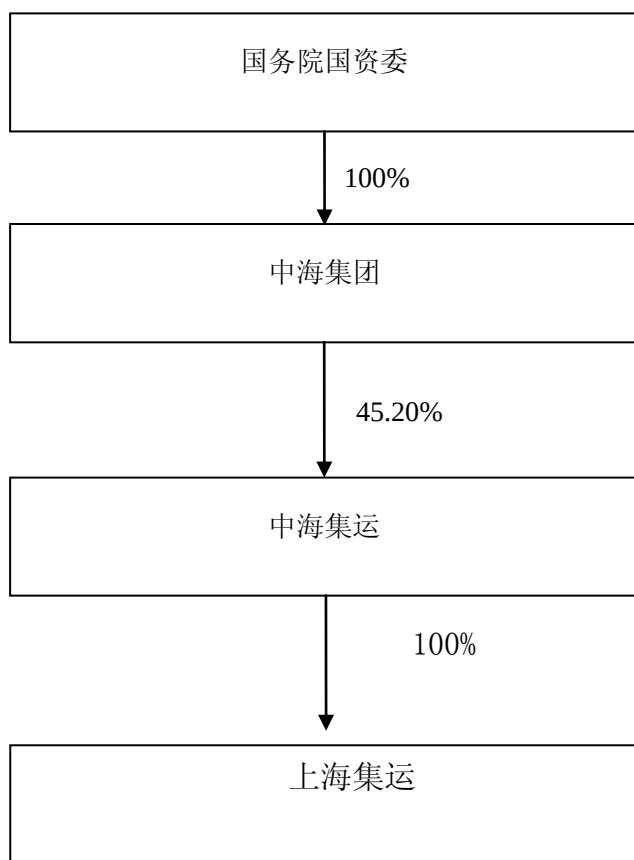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3299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7,114	100%
合计	7,114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运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700 万元	2003 年 06 月 18 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 上海集运持有 55% 股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2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50 万元	2003 年 09 月 19 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上海集运持有 55%股权。
3	张家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05 年 03 月 15 日	上海集运持有 70%股权； 江苏中海集运持有 30%股权。
4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南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05 年 04 月 12 日	上海集运持有 85%股权；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5	江西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5 年 04 月 27 日	上海集运持有 85%股权；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6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北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5 年 05 月 26 日	上海集运持有 85%股权；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7	南通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5 年 06 月 21 日	上海集运持有 70%股权； 江苏中海集运持有 30%股权。
8	中海集装箱运输安徽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05 年 03 月 29 日	上海集运持有 85%股权；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9	中海集装箱运输重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5 年 04 月 25 日	上海集运持有 85%股权；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10	嘉兴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集运持有 100%股权。
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苏州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2 年 02 月 15 日	上海集运持有 100%股权。
12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2012 年 09 月 19 日	上海集运持有 100%股权。
13	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 万元	2014 年 02 月 11 日	上海集运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76,468,113.98
应收票据	1,813,371.67
应收账款	658,474,748.79
预付款项	170,717,011.23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4,598,146.26
其他流动资产	10,390,422.29
流动资产合计	922,461,81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1,475.00
固定资产	52,457,443.82
长期待摊费用	1,199,83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18,751.25
资产总计	993,180,565.47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运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 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5591 号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2 室	2013 年 06 月 24 日	75.72	无
2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 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5592 号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1 室	2013 年 06 月 24 日	354.26	无
3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 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5590 号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6 室	2013 年 06 月 24 日	75.72	无
4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54 号	星海南路 8 号	2012 年 05 月 16 日	311.37	无
5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55 号	星海南路 8 号	2012 年 05 月 16 日	377.21	无
6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56 号	星海南路 8 号	2012 年 05 月 16 日	470.18	无
7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40 号	星海南路 8 号	2012 年 05 月 16 日	377.20	无
8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 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49 号	星海南路 8 号	2012 年 05 月 16 日	470.1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9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28757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5月16日	311.37	无
10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88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12	无
11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84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72	无
12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91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72	无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92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61	无
14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85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72	无
15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41787号	星海南路8号	2012年07月02日	12.61	无
16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30192号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2003年08月19日	77.24	无

上述上海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的第1幢N单元23层23022号房屋(建筑面积131.46，房屋总价款2,359,707.00元)及23023号房屋(建筑面积262.85 m²，房屋总价款4,718,157.50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上海集运的说明，预计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分户房产证。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海集运合法取得并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上海集运 合肥分公司	孟珂君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号财富广场首座 2115室	116.92	2015年9月1 日至 2018年8月 31日	有
2	上海集运 南昌分公司	胡卫东	南昌市国际金融中心 A栋A2321、A2322 房	105	2015年1月1 日至 2017年12月 30日	出租方未 提供
3	上海集运	上海晟隆(集团) 有限公司	东长治路777号1幢 底层101-1、102-2室	154.05	2014年10月 16日至 2016年10月 15日	有
4	上海集运	上海峥锦实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 3层ABCDE、4层 ABCDE	6,409.99	2015年1月1 日至 2024年12月 31日	有
5	上海集运	上海国际港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振 东集装箱码头分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 路1299号集新大厦内 5层5009室	272.6	2014年6月1 日至 2016年5月 31日	有
6	上海集运	上海国际港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海 湾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北路90号 702、704、706室	120.35	2015年1月1 日至 2015年12月 31日	有
7	上海集运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临港物流园区捷畅路 156号202室	81	2013年01月 0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无
8	张家港中海 集装箱运输 有限公司常 熟分公司	奚刚	常熟市海虞北路19号 亿源世纪广场A幢 1502室	118.4	2013年7月1 日至 2016年6月 30日	有
9	张家港中海 集装箱运输 有限公司	孙强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 场 B座16楼东首	480	2013年5月 15日至 2018年5月 14日	有
10	张家港中海 集装箱运输 有限公司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港区镇江海 北路底张家港永嘉集 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调 度楼3B05	90	2013年5月 18日至 2016年5月 17日	有
11	中海集装箱 运输苏州有 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号建屋大厦15层 1502	269.27	2014年12月 6日至 2017年12月 5日	有
12	中海集装箱	江苏太仓港口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	108	2014年12月	出租方未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运输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员会 214 房间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
13	浙江集运 杭州分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 楼 15 层 1501 室	206.53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有
14	浙江集运 湖州分公司	邱忠星	湖州市榆树街 42 号湖 州新天地商务大厦 23 楼 15、16 号	16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未 提供
15	浙江集运 台州分公司	阮琳萍	台州经济开发区市府 大道 289 号耀达大厦 8 楼 C 座	162.78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有
16	浙江集运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温州市市政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1101 室	281.803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办理 中
17	浙江集运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 团有限公司	诚信大道 266 号义 港写字楼 A 幢 417-418	246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有
18	中海集装箱 运输重庆有 限公司	和记实业(重庆) 有限公司	大都会商厦第 35 层 07+08 号办承租单元 及其设施	372.34	2015 年 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有
19	中海集装箱 运输重庆有 限公司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 区水港功能区综合服 务大楼 A 栋第 9 层 901 房间	74.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有
20	嘉兴中海集 装箱运输有 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物流 有限公司	乍浦东方大道西侧木 材交易市场四号楼 102 室	60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有
21	嘉兴中海集 装箱运输有 限公司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 星桥路 777 号 1 栋	38.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
22	嘉兴中海集 装箱运输有 限公司	嘉兴渥誉贸易 有限公司	嘉兴市财富广场商办 楼 D1503、D1504、 D1505	86.45、 72.88、 76.34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有
23	江苏集运	嵇朝华	扬州公元国际大厦 718 室	132.45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出租方未 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2017年4月30日	
24	江苏集运镇江分公司	王会	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 702 室	141.12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出租方未提供
25	江苏集运	南京珠江壹号事业有限公司	珠江壹号大厦 33 层 B、C 座	63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
26	江西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王晴	九江市长虹大道 280 号信华国际商务中心电梯 18 层 G 号	268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出租方未提供
27	南通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保华兴东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路 88 号南通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办公楼 31 层 01-02 单元	399.69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有
28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北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景国际 7 幢 20 层 1、2、6 号	50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29	中海集装箱运输安徽有限公司	程晓春	芜湖市中山北路 77 号侨鸿国际商城 911 室	195.37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有
30	上海集运成都分公司	王连贵	成都市锦五区一环路东五段 87 号 2 栋 1318 号	73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办理中
31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南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23 层第 022/023 号	394.31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中
32	张家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潘红珍	常州市新北区富都商务公寓 2016 室	48.88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运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商 2013)第 09205 号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1 室	出让	26.58	无
2	江国用(商 2013)第 09206 号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2 室	出让	5.68	无
3	江国用(商 2013)第 09207 号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20 层 6 室	出让	5.68	无
4	甬国用(2012)第 1001458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4-3	出让	78.68	无
5	甬国用(2012)第 1001456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4-1	出让	95.32	无
6	甬国用(2012)第 1001461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5-3	出让	78.68	无
7	甬国用(2012)第 1001457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4-2	出让	118.81	无
8	甬国用(2012)第 1001460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5-2	出让	118.81	无
9	甬国用(2012)第 1001459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 25-1	出让	95.32	无
10	甬国用(2012)第 1002101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61	出让	12.61	无
11	甬国用(2012)第 1002099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60	出让	12.72	无
12	甬国用(2012)第 1002098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58	出让	12.72	无
13	甬国用(2012)第 1002108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74	出让	12.61	无
14	甬国用(2012)第 1002106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73	出让	12.72	无
15	甬国用(2012)第 1002103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星海南路 8 号-1-71	出让	12.72	无
16	甬保土国用 2003 字第 0203 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东区	转让	19.34	无

上海集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资产外，上海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性资产、也不拥有任何专利权、注册商标。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2,806,390.23
预收款项	10,521,303.02
应付职工薪酬	3,666,779.44
应交税费	3,068,623.65
其他应付款	135,743,238.91
流动负债合计	825,806,33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25,806,335.25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集运是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的新型集装箱运输代理企业，是集国际、国内集装箱揽货、船舶代理、集装箱代理于一身的专业代理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代理中海集运国内外全部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揽货、接受订舱，及围绕上述业务而开展的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短途服务、箱管、船舶代理及咨询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3,180,565.47	1,109,612,183.09	967,934,105.16
负债总额	825,806,335.25	935,642,327.89	835,515,12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74,230.22	173,969,855.20	132,418,976.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818,298.36	154,419,032.96	120,122,722.50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448,316,891.80	3,831,572,914.15	3,893,856,066.47
营业利润	15,670,440.99	7,715,248.16	15,301,374.29
利润总额	18,566,250.00	75,598,069.20	18,211,795.56
净利润	14,614,375.02	54,550,878.71	13,189,156.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87,328.52	45,853,810.19	11,041,294.6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95,809.01	67,882,821.04	2,910,4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18,566.01	-13,331,942.33	10,278,735.34

3、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296.04	-13,213,848.90	15,387,8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593.43	-8,791,376.96	-5,978,64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936.88	-13,000,000.00	-8,975,74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397.75	-34,737,275.18	-1,202,830.48

（八）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上海集运	国际船舶代理 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 函[2014]第 198 号	国际船舶 代理	2014.4.21	中国船舶代理 及无船承运人 协会
2	上海	国际货运代理	00040801	海运、陆运、一般	2014.2.9	商务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集运	企业备案表 (一)		货物、不包括国际 展品、过境运输、 不包括私人物品、 揽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		
3	上海 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 辅助业备案表	--	水路货运代理、船 舶代理	2014.5.27	上海市交通委 员会
4	中海集装 箱运输湖 南有限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45765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国际展 品、过境运输、私 人物品、揽货、托 运、定舱、仓储中 转、集装箱拼装拆 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运 输咨询、多式联运	2014.10.22	商务部
5	中海集装 箱运输重 庆有限公 司	国际船舶代理 企业备案	中船代协备案 函[2014]第 1308 号	国际船舶代理	2014.6.29	中国船舶代理 及无船承运人 协会
6	中海集装 箱运输重 庆有限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12015	海运、一般货物、 揽货、定舱、仓储 中转、集装箱拼装 拆箱、结算运杂 费、运输咨询	2005.6.8	商务部
7	中海集装 箱运输湖 北有限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46091	海运、一般货物、 国际展品、过境运 输、私人物品、揽 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多 式联运	2014.10.22	湖北省国际货 运代理协会
8	中海集装 箱运输湖 北有限公 司	国际船舶代理 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 函[2014]第 1667 号	依备案文件所核 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10.29	中国船舶代理 及无船承运人 协会
9	浙江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 辅助业备案	甬港航(辅)备 [2015]004	船舶代理、货运代 理国内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	2015.3.11	宁波市港行管 理局
10	浙江	国际船舶代理	中船代协备案	国际船舶代理	2014.3.19	中国船舶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集运	企业备案	函[2014]第 515 号			及无船承运人 协会
11	浙江 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47736	海运、一般货物、 国际展品、过境运 输、私人物品、揽 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多 式联运	2014.3.19	商务部
12	中海集装 箱运输苏 州有限公 司	江苏省道路运 输辅助业经营 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 可字苏年 320585600533	货运代理	2014.5.13- 2018.5.13	太仓市运输管 理处
13	江苏中海 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25739	“海运、空运、陆 运、一般货物、国 际展品、过境运 输、私人物品、揽 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多 式联运、办理国际 快递	2014.3.27	商务部
14	张家港中 海集装箱 运输有限 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67052	海运、陆运、一般 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 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 关、报验、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多 式联运	2014.8.15	商务部
15	南通中海 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 司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一)	00067047	海运、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	2014.8.8	商务部
16	南通中海 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	国内水路运输 辅助业备案表	苏辅 BA06[2014]第 0002 号	国内船舶代理、国 内水路货物运输 代理	2015.1.5	南通市运输管 理处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司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上海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上海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上海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海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厦门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6 日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号:	350299100000326
税务登记号码:	厦税征字 350206737876584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3787658-4
公司住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七楼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七楼
经营范围:	1、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2、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4-06-30）；4、报关（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6807), 厦门集运于 2003 年 1 月 6 日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2 年 12 月 19 日,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祥所(2002)验资字第 1693 号) 验证, 厦门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已分别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厦门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 中海集运有限在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中海投资与中海集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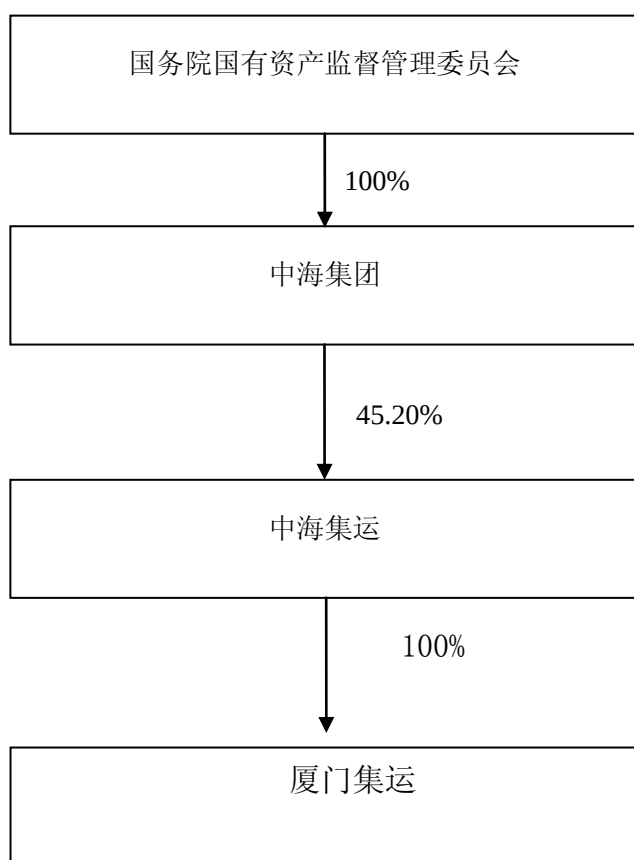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厦门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集运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55 万元	2003 年 09 月 02 日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厦门集运持有 90%股权
2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3 年 05 月 20 日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厦门集运持有 90%股权
3	漳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55 万元	2010 年 06 月 11 日	厦门集运持有 100%股权
4	宁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厦门集运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厦门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3,293,748.03
应收账款	61,994,203.38
预付款项	2,434,602.07
其他应收款	3,255,859.72
其他流动资产	4,740,004.67
流动资产合计	95,718,417.87
固定资产	5,494,516.61
无形资产	346,829.77
长期待摊费用	581,0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5,827.89
资产总计	102,194,245.76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集运无自有房屋。

(3)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共租赁使用 2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厦门集运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 6 楼 02B 单元及 7 楼整层	2,096.85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有
2	厦门集运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 3 层 12 单元	522.1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有
3	厦门集运	叶丽华 (叶继承、肖潇)	思明区凤凰西里 2 号 905 室	121.65	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有
4	厦门集运	李胜华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13 号之一 707 室	68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有
5	厦门集运	厦门精勤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精勤仓库	150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6	福州集运	福州中盈港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建设路 55 号中盈办公大楼 4 层 410 室	107.4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7	福州集运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206/207 号房	62.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8	福州集运	蒋玉仁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A 座第 17 层	829.24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有
9	福州集运	高美燕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37 号西提丽府 1#1006	104.33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
10	福州集运	董峰	福州市鼓楼区阳光假日三期 2 座 2207 单元	54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1	福州集运	郑歆艳	福州市鼓楼区阳光假日三期3座2107单元	53.8	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有
12	福州集运	林芳	福州市鼓楼区鳌峰坊新村1号楼104单元	--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有
13	福州集运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楼306/307/308/309号房	8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出租方未提供
14	厦门集运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城厢区学园中街565号华闽大厦新楼第四层	333	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有
15	宁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龚匡进、金凤	蕉城区天湖东路1号宁德万达广场12幢1701室	125.66	2014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0日	有
16	宁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张露娟	宁德市坪塔西路5号(金城花苑4幢305室)	129.35	2015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0日	有
17	泉州集运、厦门集运泉州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兴业银行泉州大厦第20层第A、B单元	5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18	泉州集运	郭金狮	石狮市蚶江镇石渔村委会后侧第三层全部和第六层部分	250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出租方未提供
19	泉州集运	揭禄金	三明市三元区富文路11号8幢405室	109.58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	有
20	泉州集运	黄汉聪	丰泽街东方银座17栋802室	130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有
21	漳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石惠伟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以东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9幢2203#、2204#、2205#	638.77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有
22	漳州中海	蔡丽欣	万达C4-2608	--	2014年12月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23	漳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许平川	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以东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3地块C区3幢2802	--	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有
24	漳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潘小梅	海悦D7-708	55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出租方未提供
25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四路李家庄10号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26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肇庆港区内新办公大楼四楼	231.8	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集运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厦门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厦门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465,907.47
预收款项	9,354,460.91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应付职工薪酬	8,521,537.83
应交税费	406,651.37
其他应付款	8,873,367.79
流动负债合计	78,621,92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78,621,925.37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厦门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集运主营集装箱航运、船舶代理、多式联运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报关等。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194,245.76	127,385,722.59	135,845,443.55
负债总额	78,621,925.37	98,766,520.52	104,958,26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2,320.39	28,619,202.07	30,887,182.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97,557.31	27,424,052.37	30,059,063.24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585,133,730.30	949,575,621.73	1,005,587,835.01
营业利润	-716,445.33	4,658,361.39	2,682,853.92
利润总额	-658,915.15	4,902,393.80	4,091,152.94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046,881.68	3,387,019.52	2,763,649.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495.06	3,364,989.13	2,757,280.8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57,530.18	244,032.41	1,408,29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4,411.86	3,142,987.11	1,355,35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937.42	15,880,940.92	-4,347,8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82.78	-2,884,920.76	-1,946,7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5,655,000.00	-4,459,97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358.18	7,393,231.70	-10,978,671.10

（八）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 效期	发证 部门
1	厦门集运	国内水运辅助业 备案证明书	(厦)FZ-012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 水路货运代理	2015.4.25- 2016.4.30	厦门港水路 运输管理处
2	厦门集运	国家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52286	1、运输方式：海运、 陆运；2、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3、服务项 目：揽货、托运、定 舱、仓储中转、集装 箱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 运输咨询；4、特殊项 目：多式联运	2013.2.17	商务部
	厦门集运	临时注册登记证 明	350219L001	报关	2015.11.11	厦门海关
3	泉州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辅 助业备案	泉水 2015002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2015.4.30	泉州市水路 运输管理处
4	福州集运	国际船舶代理企 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 案函[2014] 第 609 号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 围开展业务	2014.6.4	中国船舶代 理及无船承 运人协会
5	福州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 业备案表	00043082	1、运输方式：海运、 陆运；2、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3、服务项目：揽货、	2014.8.13	商务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 批复名称	证书或 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 效期	发证 部门
				托运、定舱、仓储中 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相关短 途运输、运输咨询; 4、 特殊项目: 多式联运		
6	福州集运	国内水运辅助业 备案表	-	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 务、国内水路运输货 物运输代理业务	2015.4.8	福州市水路 运输管理处
7	漳州中海集 装箱运输有 限公司	国内水运辅助业 备案证明书	(厦)FZ-605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 水路货运代理	2015.4.30- 2016.4.30	厦门港水路 运输管理处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厦门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厦门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厦门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厦门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广州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注册号：	440101000172822
税务登记号码：	粤国税字 44010674596404X 号、粤地税字 44010574596404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596404-X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4 层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4 层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 12 月，设立

2003 年 2 月 20 日，交通部核发《关于成立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交水批[2003]68 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州集运。

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南验字[2002]48 号)验证，广州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已分别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200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9252)。

广州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0%广州集运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2007 年 10 月 10 日，广州集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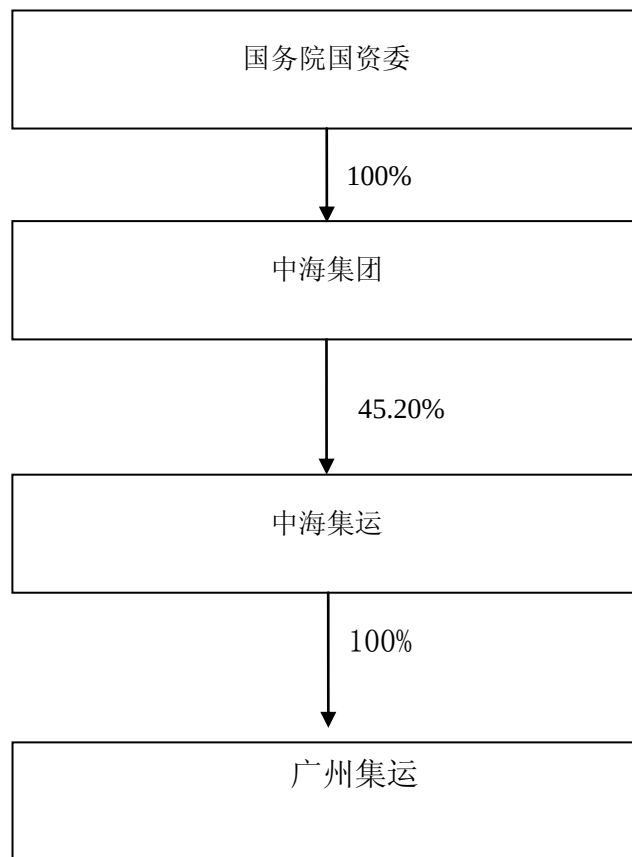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同意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集运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集运下属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广州集运持有 100%股权
2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05 月 23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3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4 年 05 月 14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4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04 月 18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5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05 月 06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6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05 月 15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7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0	2003 年 08 月 21 日	广州集运持有 90%股权； 中海集运持有 10%股权。
8	南宁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	2008 年 09 月 18 日	广州集运持有 100%股权
9	中海集装箱运输钦州有限公司	150	2010 年 03 月 23 日	广州集运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6,730,107.80
应收账款	258,314,784.83
预付款项	17,104,998.86
其他应收款	6,262,019.68
其他流动资产	38,122,039.70
流动资产合计	346,533,950.87
固定资产	8,926,983.84
无形资产	436,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0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9,265.08
资产总计	355,903,215.95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集运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广州集运	佛山市南海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南港大道昭信广场第十二层	647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有
2	广州集运	宋联松	广州市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首层	519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有
3	广州集运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601 房	78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广州集运合法取得并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四路李家庄 10 号	梧房权证万秀字第 0004630 号	合同未约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肇庆港区内新办公大楼四楼	肇字第 0100023024	231.8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3	广州集运	佛山市南海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南港大道昭信广场第十二层	粤房地权证字第 0200000089 号	647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4	广州集运	宋联松	广州市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首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4069 号	519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止
5	广州集运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601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23063 号	781.6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广州集运昆明分公司	张伟刚	昆明市盘龙区新兴路霖岚国际广场 B2808、B2809、B2810、B2811	出租方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	314.80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7	广州集运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20 楼全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7670 号	1466.2972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8	广州集运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4 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9001 号	1466.30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广州集运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1202、1203、1204、1205 楼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9008、0950009598、0950009607、0950009608 号	913.86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止
10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港货联运有限公司	小榄大道中 49 号办公大楼 5 楼 503 号	粤房地证字第 2073606 号	4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1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3号港航大厦3楼302-30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14741 号	129.40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伦德强	江门市东华一路 65 号金华商业中心 8 楼 824 室	粤房地证字第 C5367131 号	155.335	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
13	防城港中海集运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综合楼二楼办公室 202 室	未提供	未约定面积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南宁中海集运	广州集运	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阳光 100 上东国际 T2-2802 室办公室	02139918	544.28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15	汕头中海集运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162 号珠池港区二期二号楼 502-509 室	未提供	524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16	东莞市中海集运	东莞虎门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 5、6 号泊位综合楼三楼 302A/B 号办公室	东府国用（2008）第特 384 号	131.5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东莞市中海集运	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206 房	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0300265600 号	85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广州集运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第 14 层 CD 单元物业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29 号	256.72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19	广州集运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港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黄连居委会工业区勒流港货柜码头 M 栋 3 层 M317 号	未提供	50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广州集运	谭少丽	清远市清城区金碧湾花园 9 号楼 B 栋 802 房	粤房地证字 C1232863 号	165.4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21	广州集运	贵州福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贵阳市中华中路 152 号驰宇大厦 1308 室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01915 号	41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
22	广州集运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港通用码头办公楼二楼	未提供	16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23	中海集装箱运输钦州有限公司	庞辉成	北海市新世纪大道9号天宝福地6栋3单元601室	未提供	79.53	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止
24	湛江中海集运	吴国坤	茂名市茂港区南海炮台管区上南村8号5楼	北房权证(2012)字第065174号	120	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25	湛江中海集运	张勇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路45号1702、1703、1704、1705号	未提供	532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6	湛江中海集运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湛江市宝港大道3号码头新办公楼205房	湛江CQ0300002538号	25	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集运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州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州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7,393,639.56
预收款项	18,707,430.56
应付职工薪酬	10,304,248.03
应交税费	183,934.00
其他应付款	41,292,078.53
流动负债合计	327,881,330.6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27,881,330.68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集运主营集装箱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5,903,215.95	385,630,505.53	492,876,232.77
负债总额	327,881,330.68	337,164,491.98	443,060,20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1,885.27	48,466,013.55	49,816,030.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34,741.18	44,095,479.84	45,571,957.56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732,206,490.75	1,297,497,140.02	1,700,687,794.35
营业利润	-10,443,082.63	14,033,686.53	14,946,151.22
利润总额	-10,523,875.10	14,038,795.16	14,997,371.31
净利润	-11,114,128.28	9,649,982.66	10,085,470.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30,738.66	9,523,522.28	9,631,773.29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0,792.47	5,108.63	51,2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33,335.81	9,644,874.03	10,034,249.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314.95	3,624,753.07	9,102,47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0.44	-990,839.99	-2,007,2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000.00	-11,000,000.00	-10,992,36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6,403.97	-8,364,117.35	-4,084,650.47

(八) 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广州集运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 2015 年度备案表	-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5.6.3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	广州集运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表	-	广东省广州市行政区域的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	2013.4.8-2016.4.30	广州港务局
3	广州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4001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2.12.7	商务部
4	广州集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00056	--	2012.12.13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广州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广州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

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广州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广州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八：深圳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深圳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2768008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46605372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660537-2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101B、5301、5308、5309、531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101B、5301、5308、5309、5310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深圳口岸经营中海集运自有和自营集装箱船舶代理及相关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办理货物托运；组织客源、恰定舱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理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的有关事项；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设立

2002 年 12 月 6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中海投资签订《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由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900 万元、中海投资出资 100 万元共同设立深圳集运。

200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1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3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交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交业字[2003]9 号），同意中海集运有限、中海投资合资筹建深圳集运。

2003 年 1 月 15 日，深圳集运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集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900	90%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2007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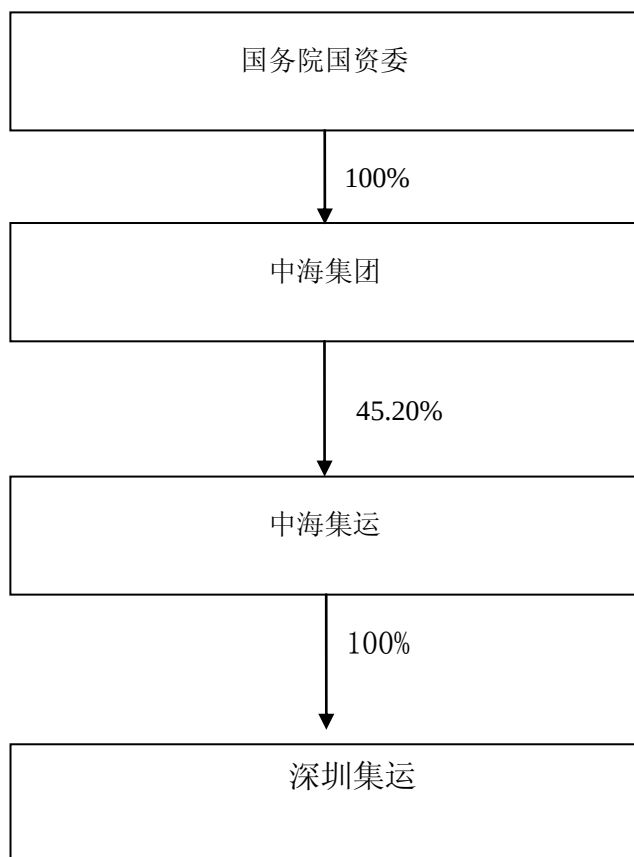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集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集运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35,850,913.98
应收账款	111,065,486.08
预付款项	806,328.24
其他应收款	191,728,809.16
其他流动资产	200,218.82
流动资产合计	339,651,756.28
固定资产	919,858.96
长期待摊费用	236,6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485.44
资产总计	340,808,241.72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共租赁使用 3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深圳集运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第三突堤 SCT 大楼 2 楼 201 室	5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2	深圳集运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盐田国际大厦 801 室	454.92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有
3	深圳集运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203A-5203C	405.54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有
4	深圳集运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301、	1,053.96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5308、5309、5310		日	
5	深圳集运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101B	46.93	2013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有
6	深圳集运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208A、5209B	26.16	2014年8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有
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李艳梅、吴谊珍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物业A座11层02号写字楼	163.43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有
8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黄玉旭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物业A座11层03号写字楼	108.02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有
9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张耀平	东莞市南城区时尚岛公寓2栋1113号	54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有
10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钟蓉文	东莞市南城区时尚公寓2#1510	48.58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有
1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杨骏虎 杨永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510室	214.5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有
12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21GHI房	565.8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有
13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602A	90.8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4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602B	39.8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15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A栋宿舍楼608房	26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1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埔区港前路303号街2号511房	70.35	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	有
1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1F单元会议室部分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出租方未提供
18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利泰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港口二路36号	3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有
19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兰莉	南宁市中柬路6号保利21世家金领居2单元618室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有
20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唐亦民、唐丽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第10层1039、1041、1043号	330.31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出租方未提供
2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路四路6号A座701室	65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有
22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韦阳光	南宁市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A座2515房	--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公司					
23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林淑清	汕头市龙湖区华美庄中信华美花园 15 幢 201A 房	50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有
24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张立群	衡山路 18 号锦华昌大厦六楼 609 房	186.52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有
25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新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顺德容桂朝阳居委会凤祥南路 2 号宏建大厦四层 402 单元	207.3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
2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邹会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朝阳居委会容奇大道 183 号上城名邸 6 座 6A	82.1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27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罗红星	中山火炬开发区南外环路 8 号凯茵新城 01 区掬水二路岭峰 1 幢 805 房	90.32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有
28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吴雄	珠海市香港区海滨南路 68 号 1319 房	44.3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有
29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吴丽娟	中山市沙溪镇翠景南路 18 号世纪新城雅逸六街 3 幢 1005 房	16.33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有
30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第 17 层 05、06 单元	360.90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
3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黄浩华	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珊瑚阁 6 幢 402 房	--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出租方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司中山分公司				日	
32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四十七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第 29 层第 07 号	137.8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有
33	深圳集运	邓家艺	深圳市福田区石下西村 34 号 602	--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34	深圳集运	李林丽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2 栋 17A	107.72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有
35	深圳集运	李林丽、罗原珍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3 栋 15E	90.61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有
36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卢冬梅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28 号怡福大厦 A 栋 1608 房	138.13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有
37	深圳集运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口岸楼 404、405、406 房	460.6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集运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6,654,687.40
预收款项	6,870,721.98
应付职工薪酬	2,540,681.96
应交税费	3,571,508.48
其他应付款	112,777,466.45
流动负债合计	302,415,06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02,415,066.27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集运主营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拖车、报关、多式联运、大件运输、租船、海事咨询、海上运输保险、签发提单等有关集装箱的相关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0,808,241.72	119,657,219.02	120,124,574.91
负债总额	302,415,066.27	90,475,111.73	88,022,07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93,175.45	29,182,107.29	32,102,497.03

2、合并利润表简要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049,166,180.83	630,589,968.89	462,606,663.62
营业利润	18,337,819.86	5,049,872.93	3,317,481.35
利润总额	18,448,827.09	7,432,188.31	3,355,418.05
净利润	13,511,068.16	5,079,610.26	2,442,801.7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1,007.23	2,382,315.38	37,9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00,060.93	2,697,294.88	2,404,865.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633.13	14,563,630.89	-4,031,2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16.39	-683,800.23	-206,10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	-8,000,000.00	-4,781,26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279.95	5,970,466.63	-9,558,844.83

（八）业务资质

深圳集运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深圳集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80146	报关	2015.6.5-2017.8.2	深圳海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集运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深圳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深圳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深圳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深圳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九：海南集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海南集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460300000004929
税务登记号码：	琼地税洋浦字 46004072122053X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2122053-X
公司住所：	洋浦新浦大厦 6 层 0601-0602 房
公司办公地址：	洋浦新浦大厦 6 层 0601-0602 房
经营范围：	洋浦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6 月，设立

海南集运的前身为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省洋浦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1061100060)，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经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琼海正验字[2001]第 285 号)，验证，海南集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已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足额缴付。

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团	76.5	51%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5	49%
合计	150	100%

2、2003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增资暨股权变更

2003 年 1 月 18 日，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海集团将其持有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11%股权转让给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将 4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有限；同意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19%股权转让给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将 10%股权转让给中海投资；

同日，中海集团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的 40%股权转让给中海有限。

同日，中海集团与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11%股权转让给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与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19%股权转让给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与中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中国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中海投资；

2003 年 1 月 18 日，洋浦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同意中海投资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海集运有限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4 月 14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华合会验字[2003]第 4006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海南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400	40%
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300	30%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	20%
中海投资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3、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中海集团下发《关于中海集运八家口岸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中海发[2007]115 号），同意中海集运收购中海投资持有的海南集运 10%股权、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集运 30%股权、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集运 20%股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中通诚出具《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报字[2007]102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南集运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10 日，海南集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10%股权、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30%股权、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2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投资、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10%股权、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30%股权、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集运 2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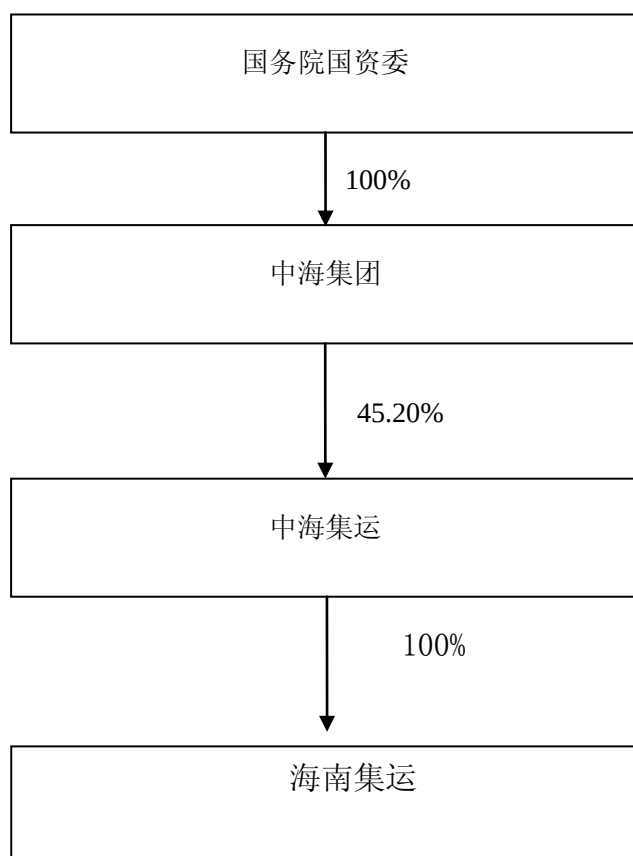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86 号），对上述转让事宜予以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集运是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海南集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集运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海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1999 年 06 月 02 日	海南集运持有 100% 股权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集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7,513,395.21
应收票据	18,104,734.02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收账款	84,497,801.73
预付款项	128,368.36
其他应收款	439,847.79
其他流动资产	2,952.53
流动资产合计	110,687,099.64
固定资产	5,000,39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399.81
资产总计	115,687,499.45

（2）自有房屋情况

海南集运拥有坐落于汉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国际大厦 22 楼的一处物业自用，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 957.78 平方米。根据海南集运的说明，上述物业由于开发商违建加盖楼层导致房产证办理受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无证房产外，海南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子企业无其他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1	海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黄敏辉	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国际商务大厦 18 层 F 单元	67.31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海南集运	陈彪	普瑞豪苑 10 幢一单元 601 号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未提供
3	海南集运	林成	海口市文华中路 1 号金碧文华 2 幢 6D	102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出租方未提供
4	海南集运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新浦大厦第六层 0601、0602AB	167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出租方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期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原出租方授权文件
					30 日	
5	海南集运	苏运飞	洋浦普瑞华庭 2 幢 1 单元 803 室	126.18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有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集运及其主要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集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043,433.38
预收款项	323,847.95
应付职工薪酬	358,709.02
应交税费	469,461.61
其他应付款	1,558,272.56
流动负债合计	94,753,72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94,753,724.52

(2) 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南集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南集运业务范围覆盖海南全省，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集装箱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国际海运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含揽货、订舱、拼箱拆箱、仓储、中转、报关、保险、拖车运输、运输咨询等，及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海南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687,499.45	106,347,522.09	96,741,383.34
负债总额	94,753,724.52	87,535,333.86	77,860,04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3,774.93	18,812,188.23	18,881,337.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33,774.93	18,812,188.23	18,881,337.63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947,430.98	206,551,597.36	224,478,213.07
营业利润	2,522,565.83	3,063,596.72	2,849,041.73
利润总额	2,520,385.58	3,289,279.85	3,148,890.88
净利润	2,121,586.70	1,999,983.20	2,145,608.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21,586.70	1,999,983.20	2,145,608.4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80.25	225,683.13	299,84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3,766.95	1,774,300.07	1,845,759.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29.99	3,477,232.15	3,031,6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50.00	-110,580.00	-106,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9,132.60	-1,653,33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02.94	1,295,089.28	1,211,798.61

(八) 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海南集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0072122053X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3.13	-
2	海南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1852	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为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3.13	-
3	海南集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6110A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1.20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4	海口集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00708889132	依备案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4.5.16	-
5	海口集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1850	海运、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过境运输，服务项目为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4.5.15	-
6	海口集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1125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7.9	海口海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集运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海南集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海南集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海南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收到限制的情形；海南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之十：大连信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大连信息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号：	210231000017511

中文名称: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	大国地税中字 210211687060818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68706081-8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 号深业大厦三层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 号深业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4 月 1 日，中海集运签订《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200 万元设立大连信息。

2009 年 4 月 13 日，辽宁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新会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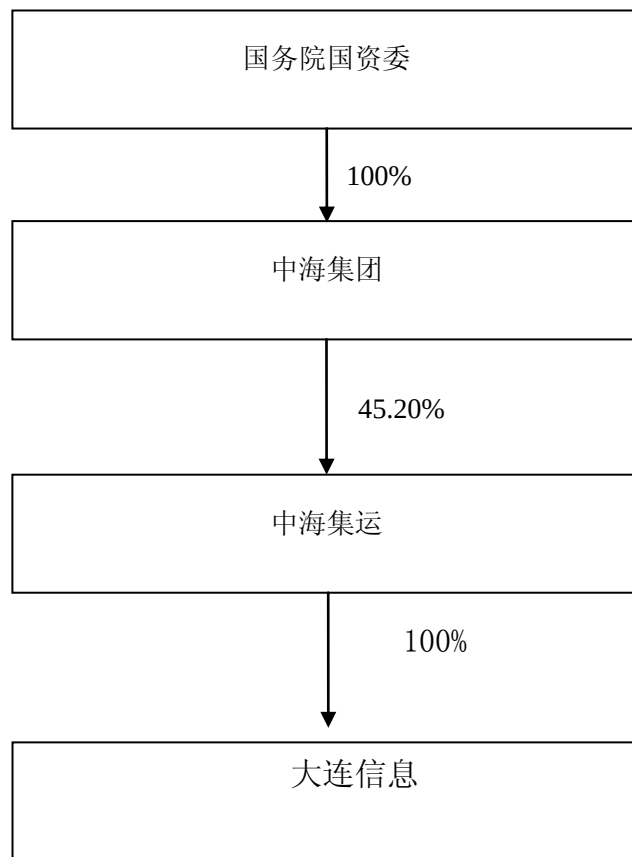
2009 年 4 月 17 日，大连信息就设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连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海集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信息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656,604.00
预付款项	525,348.10
其他应收款	349,364.59
其他流动资产	27,945.13
流动资产合计	3,559,261.82
固定资产	540,534.53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	1,345,30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5,836.00
资产总计	5,445,097.82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信息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大连信息	大连深业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2号 深业大厦三层	大国用(1998)字第 9801071 号	1,686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信息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37,459.38
应交税费	-63,976.35
其他应付款	115,317.15
流动负债合计	588,80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8,800.18

(2) 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处理，具体是为中海海外公司提供单证操作、信息处理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大连信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45,097.82	6,208,120.73	5,140,880.53
负债总额	588,800.18	1,394,444.41	536,86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297.64	4,813,676.32	4,604,014.47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2,914,062.05	14,371,005.66	13,848,007.17
营业利润	926,570.48	1,072,118.20	2,192,474.86
利润总额	926,570.48	1,072,118.20	2,192,474.86
净利润	767,121.32	898,201.19	1,868,166.60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	-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662.49	495,992.14	1,833,2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01.21	-1,169,205.01	-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00.00	-688,539.34	-251,4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38.72	-1,361,752.21	1,577,354.98

（八）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连信息的日常经营无需取得资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信息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大连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信息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大连信息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大连信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大连信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连信息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一：洋浦冷藏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洋浦冷藏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号：	460300000006310
税务登记号码：	琼国登 460040730078141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3007814-1
公司住所：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金兰商城 A401 房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39 号天银大厦 1701
经营范围：	集装箱堆存；冷库及仓储业；集装箱及其它运输设备的检验、修理；冷藏发电设备和运输设备的进口贸易；租赁商务；进出口贸易；设备供应商代理；对外技术咨询；集装箱修洗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设立

2001 年 11 月 9 日，中海集运有限、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签署《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洋浦冷藏。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海集团作出同意设立洋浦冷藏的批示。

2001 年 12 月 13 日，洋浦冷藏就上述设立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61600286）。

洋浦冷藏设立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240	40%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80	30%
中海物流有限公司	180	3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合计	600	100%

2、2003 年 9 月，股权变更

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冷藏 3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 日，洋浦冷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洋浦冷藏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	240	40%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180	30%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80	30%
合计	60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3、2008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08 年 5 月 8 日，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运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08020672)，上市挂牌号为 G308SH1001739。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冷藏 3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冷藏 3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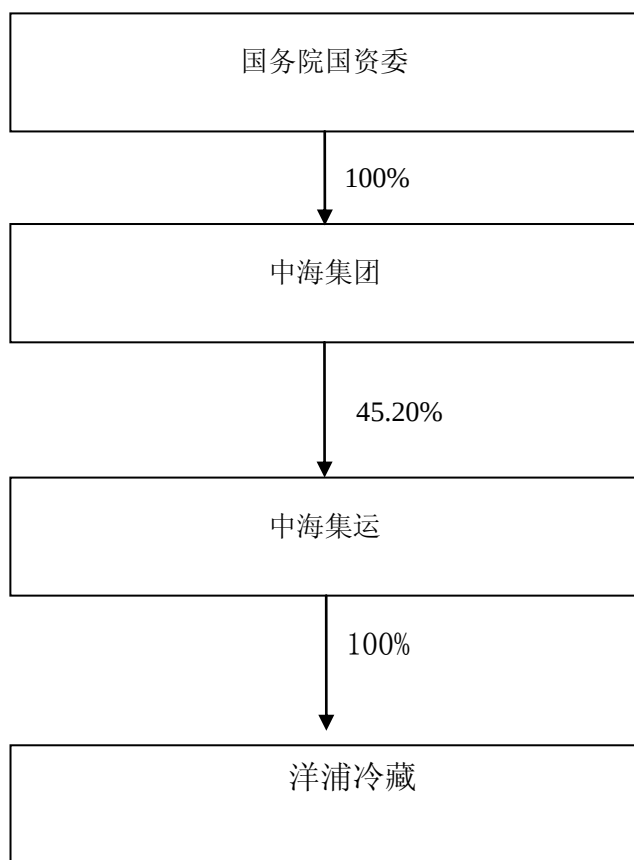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 28 日，洋浦冷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海集运收购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洋浦冷藏 30%股权、收购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洋浦冷藏 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冷藏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洋浦冷藏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洋浦冷藏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深圳中海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7 日	洋浦冷藏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冷藏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3,634,320.95
应收账款	18,013,867.09
预付款项	13,400.00
其他应收款	888,648.52
存货	1,569,769.74
其他流动资产	405,053.10
流动资产合计	24,525,059.40
固定资产	2,713,188.06
无形资产	525,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2,87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1,390.00
资产总计	28,376,449.40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洋浦冷藏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1	洋浦冷藏广州分公司	广州天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439 号 1701-1705、1728-1730 房	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604.25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2	洋浦冷藏广州分公司	广州新林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838 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七区八栋三楼 313 号房	无	35.46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到期自动顺延。根据洋浦冷藏说明，该协议将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租至 2015 年 12 月底。
3	洋浦冷藏	李翠玲、刘维良、吴凤娟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2 号一座 1102 室之一	粤房地共证字第 C1449449 号	63.98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
4	洋浦冷藏	洋浦金兰实业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 22 号金兰商城 401	无	97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5	洋浦冷藏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	国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内	无	2,0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洋浦冷藏广州分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修箱专用堆场, 未约定具体地点	无	4,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湾分公司	深圳中海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场地(堆场)	无	2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后为 15,000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洋浦冷藏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洋浦冷藏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洋浦冷藏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67,969.67
应付职工薪酬	425,401.40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应交税费	15,098.84
其他应付款	233,151.01
流动负债合计	11,441,620.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8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81.89
负债合计	11,500,202.81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冷藏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洋浦冷藏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维修、冷藏箱航前预检、新箱检验、堆场经营、保养和维修、冷藏货物的储运和冷藏集装箱保鲜运输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洋浦冷藏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76,449.40	31,050,679.87	35,343,764.95
负债总额	11,500,202.81	10,240,484.59	16,520,09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6,246.59	20,810,195.28	18,823,667.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76,246.59	20,810,195.28	18,823,667.63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125,516.61	69,104,920.39	73,198,192.5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912,970.58	3,328,985.33	1,757,547.38
利润总额	-961,022.55	3,726,525.97	3,073,282.65
净利润	-1,063,948.69	2,851,957.65	2,190,210.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3,948.69	2,851,957.65	2,190,210.99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848,051.97	397,540.64	1,315,7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103.28	2,454,417.01	874,47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41.36	2,518,441.02	1,741,4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60.50	-1,612,399.95	-1,031,8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00.00	-865,430.00	-2,770,3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19.14	40,611.07	-2,060,732.16

（八）业务资质

洋浦冷藏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洋浦冷藏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59830 号	集装箱中转站(含港外堆场)	2011.7.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洋浦冷藏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洋浦冷藏为中海集运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洋浦冷藏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洋浦冷藏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洋浦冷藏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洋浦冷藏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二：浦海航运 98.2%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浦海航运 98.2%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291.1111 万元
注册号：	310109000059054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41132205438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543-8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13、14 楼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水系各港间货物（含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销售，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1.1992 年 11 月 19 日设立

1992 年，上海海运学校签署《浦海航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浦海航运。

1992 年 9 月 15 日，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2-60 号《验资证明书》，浦海航运合计收到注册资本 1,180.7 万元，全部来自上级单位拨款。

199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运输管理司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海航运公司的批复》（运水字[1992]278 号），同意上海海运学校出资设立浦海航运。

1992 年 11 月 25 日，浦海航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36200 号)。

浦海航运设立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海运学校	1,180.7	100%
合计	1,180.7	100%

2.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改制

2000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水运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浦海航运公司更名改制等事项的批复》(水运国内字[2000]759 号)，同意浦海航运重组更名为“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股东变更为中海集运有限、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6 日，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浦海航运公司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文审财（2001）第 529 号文），对浦海航运进行审计；该审计报告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关于上海浦海航运公司企业净资产值予以确认请示的批复》（中海财[2001]362 号）进行确认。

2001 年 6 月 5 日，上海海运学校与中海集运有限、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及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浦海航运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四家公司。

2001 年 6 月 26 日，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下发《关于上海浦海航运公司改制、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上海海运企(2001)141 号)，同意上海海运学校将其持有的浦海航运全部股权转让中海集运有限、中海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上海汶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审验[2001]第 053 号)，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浦海航运已收到新股东投入资金 1,18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浦海航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有限公司	590	50%
中海物流有限公司	236	20%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36	20%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118	10%
合计	1,180	100%

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3.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众评报字[2004]第 80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发《关于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中海发(2004)622 号)，同意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海航运 2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同意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同意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上海集运。

2005 年 6 月 1 日，浦海航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91.1111 万元，由中海集运和上海集运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05 年 6 月 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5)第 1720 号)，说明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浦海航运已收到中海集运和上海集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浦海航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11,062	90%
上海集运	1,229.1111	10%
合计	12,291.1111	100%

4.2006 年 8 月，增资

2006 年 8 月 5 日，浦海航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中海集运向浦海航运追加增资 1 亿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6)第 2121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浦海航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21,062	94.49%
上海集运	1,229.1111	5.51%
合计	22,291.1111	100%

5.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浦海航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海集运向浦海航运追加增资 4.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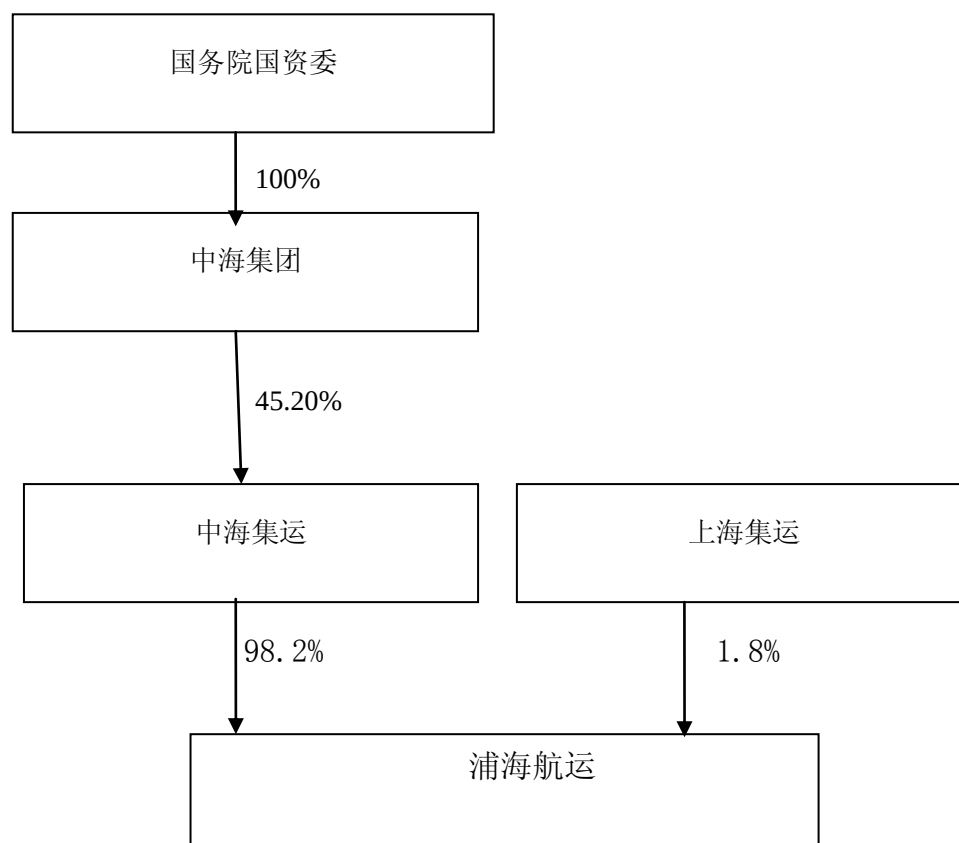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核字[2009]1122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浦海航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67,062	98.2%
上海集运	1,229.1111	1.8%
合计	68,291.1111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浦海航运 98.2%股权，上海集运持有浦海航运 1.8%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海航运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998 年 07 月 14 日	浦海航运持有 75.5%股权； 韩国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持有 24.5%股权
2	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5,255 万美元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浦海航运持股 10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浦海航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409,127,637.16
应收票据	5,485,650.00
应收账款	245,064,581.58
预付款项	43,481,885.12
其他应收款	24,218,348.40
存货	18,954,04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552,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2,884,399.43
固定资产	88,908,979.36
无形资产	1,752,677.01
长期待摊费用	7,047,40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24.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1,588.35
资产总计	850,745,987.78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海航运无自有房屋。

（3）自有船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海航运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船舶如下：

所有权人	船舶登记号码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种类
浦海航运	010006000264	CN20042714211	浦海 211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6000197	CN20044083315	浦海 212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258	CN20047041980	浦海 213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243	CN20041175631	浦海 215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214	CN20045513687	浦海 216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259	CN20057365613	浦海 217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133	CN20041888073	浦海 218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5000324	CN20053483688	浦海 219	集装箱船

所有权人	船舶登记号码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船舶种类
浦海航运	010005000447	CN2005878002	浦海 226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6000027	CN20056766821	浦海 227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6000137	CN20054115842	浦海 228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010006000177	CN20052076003	浦海 229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990113000001	——	向珠	集装箱船
浦海航运	990113000002	——	向旺	集装箱船

根据浦海航运说明，向珠、向旺目前正处于拆解招标过程中。

(4)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上海仁川国际独轮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39室	-	28.8	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	上海仁川国际独轮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401、402、403、404、405室	-	750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院	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1301-1308、1401-1408室	-	2,881.98	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40室	-	3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5)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海航运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浦海航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浦海航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5,153,556.09
预收款项	166,316.37
应付职工薪酬	4,874,391.14
应交税费	7,506,706.52
其他应付款	88,517.55
流动负债合计	437,789,48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37,789,487.67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浦海航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浦海航运的主营业务是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水系各港间货物（含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销售，并提供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服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浦海航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5,167,599.92	922,494,472.53	920,457,501.23
负债总额	437,789,487.67	402,419,560.45	386,130,00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8,112.25	520,074,912.08	534,327,49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369,979.3	493,308,388.83	511,618,325.04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63,532,518.01	2,164,485,422.79	1,983,630,163.28
营业利润	-106,389,580.21	-46,334,970.14	-17,018,078.63
利润总额	-156,655,834.96	407,358.31	8,999,148.05
净利润	-161,984,679.28	-13,061,389.81	3,260.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390,403.80	-21,207,054.19	-5,656,758.29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7,135,503.79	26,734,361.78	3,581,57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49,175.49	-39,795,751.59	-3,578,309.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7,970.70	14,660,161.87	40,151,9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53.94	17,694,119.42	-884,7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892.50	-4,521,793.50	-167,99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9,028.78	28,650,985.02	33,912,362.77

（八）业务资质

浦海航运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浦海航运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ML00033	依登记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02.4.2-2018.4.1	交通部
2	浦海航运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095	依许可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5.3.30-2018.3.29	交通部
3	浦海航运	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沪字-MA052	依登记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07.8.6-2016.7.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4	浦海航运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直 XK0034	国内沿海及长江水系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2012.11.26-2017.6.30	交通部
5	上海仁川国际独轮有限公司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ML00016	依登记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02.3.25-2018.3.25	交通部
6	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ML00216	依登记文件所核准范围开展业务	2013.7.9-2016.7.8	交通部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海航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浦海航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浦海航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浦海航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和上海集运依法持有浦海航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浦海航运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的详细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内容	争议金额	目前状态	备注
浦海航运/上海仁川国际独轮有限公司	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6,000 万元	诉讼中	被告保险人大地保险提供了 7,000 万元担保保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浦海航运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三：鑫海航运 6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鑫海航运 51%的股权出售给中远集运，将鑫海航运 9%的股权出售给中海东南亚。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SEA SHIPPING PTE.LTD.
注册地址：	80 Raffles Place #56-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办公地址	未提供
资本金：	未提供
股份数	13,459,505 股（每股 1 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注册号：	201220070R

（二）历史沿革

鑫海航运在其注册成立时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总款额为 100 新加坡元。股东为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持 1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100%。

鑫海航运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新增 999,9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累计总款额为 1,000,000 新加坡元。股东为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持 1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100%。

鑫海航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0,000 股普通股分别向中海集运及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 600,000、400,000 股普通股。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海集运成为该公司的股东，持有 6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60%；中国海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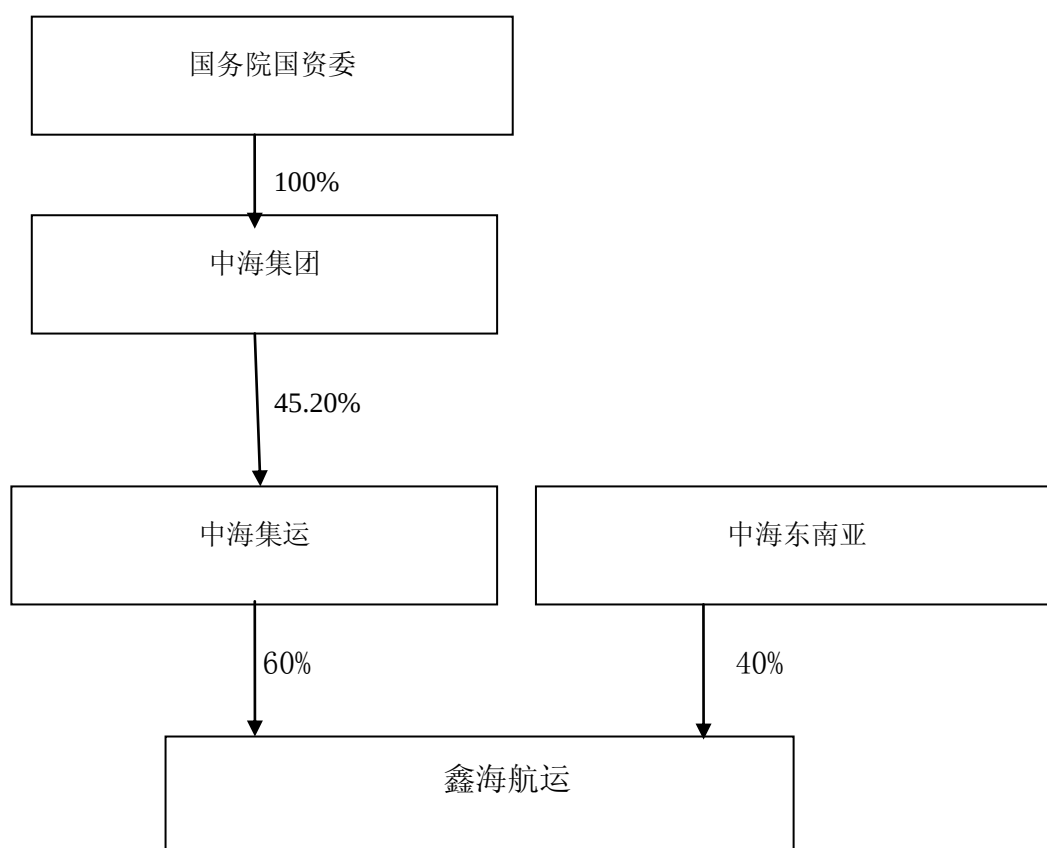
（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的股东，持有 4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40%。

鑫海航运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新增 12,459,50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累计总款额为 13,459,505 新加坡元。本次新增股份完成后，中海集运持 8,075,703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60%；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持 5,383,802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40%。

鑫海航运的股权并未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鑫海航运 60% 股权，中海东南亚持有鑫海航运 40% 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海航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89,315,174.83
应收账款	81,986,650.30
预付款项	4,126,559.22
其他应收款	9,740,080.13
存货	6,893,651.24
流动资产合计	192,062,115.72
固定资产	833,82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827.06
资产总计	192,895,942.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海航运目前拥有剩余价值 108,772.02 美元的经营用车一辆，除此外无其他价值超过 500,000 元港币的重大经营性资产（如土地、占有土地、船舶、知识产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海航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海航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1,473,088.21
预收款项	58,683.95
其他应付款	64,31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72.71
流动负债合计	51,717,25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5,21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216.39
负债合计	52,072,475.34

(2)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海航运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鑫海航运主要经营集装箱的支线运输业务。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鑫海航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167,465.24	310,787,542.08	129,452,452.72
负债总额	52,072,475.34	200,913,733.92	106,155,72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94,989.90	109,873,808.16	23,296,730.46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8,885,898.63	754,136,802.49	651,769,618.67
营业利润	24,299,128.06	31,892,628.98	17,244,190.25
利润总额	24,396,748.53	32,407,089.95	17,244,190.25
净利润	24,396,748.53	32,294,616.81	16,180,145.5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7,620.47	514,460.9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99,128.06	31,780,155.84	16,180,145.54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123.55	-46,444,709.54	2,360,69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7.43	146,349.96	-35,44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371.95	60,935,029.94	-150,34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1,859.84	15,175,077.94	1,468,361.84

（七）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海航运经营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批准，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海航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鑫海航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鑫海航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上海浦海航运拟转让所持有的鑫海航运 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上海浦海航运拟转让所持有的鑫海航运 100%股权	2013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1.23 万美元（人民币 1,799.42 万），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32 万美元，增值率 0.4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379 号《评估报告》

浦海航运拟转让鑫海航运股权时，鑫海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

币 1,799.42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12,146.39 万元，主要因为本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上一次基准日增加 12,282.93 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鑫海航运于 2014 年 9 月新增 12,459,505 股普通股，累计总款额为 13,459,505 新加坡元，两次基准日间鑫海航运实现的净利润积累。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和中海东南亚依法持有鑫海航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鑫海航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四：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中集香港代理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远集运香港。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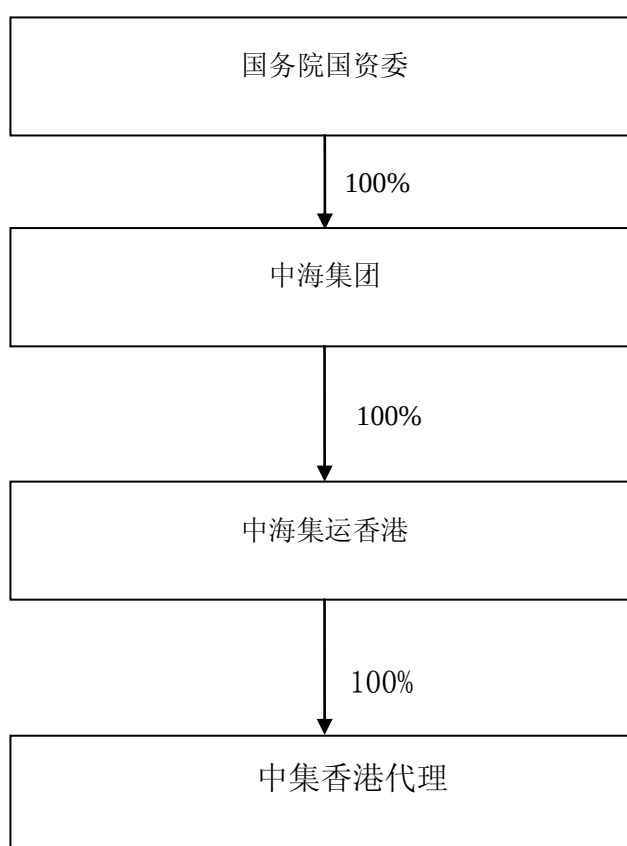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31 st Floor,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er,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份数	10,000,000 股（每股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注册号：	943964

（二）历史沿革

2005 年 1 月 5 日，中集香港代理成立，公司设立时共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币，总款额为 10,000,000 港币。股东为中海集运香港，1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100%。中集香港代理自成立之日起，其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香港代理为中海集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香港代理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50,050,131.84
应收账款	137,346,380.27
预付款项	60,033.22
其他应收款	76,430,340.47
流动资产合计	263,886,885.80
固定资产	303,380.98
无形资产	22,556.19
长期待摊费用	4,812,61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034.55
资产总计	269,059,920.3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集香港代理不拥有价值超过 500,000 元港币的重大经营性资产（如土地、占有土地、船舶、知识产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香港代理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香港代理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660,696.01
预收款项	3,011,862.78
应交税费	291,115.04
其他应付款	188,037,949.49
流动负债合计	234,001,62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4,001,623.32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香港代理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集香港代理主营集装箱运输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集香港代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059,920.35	188,328,781.22	266,994,114.94
负债总额	234,001,623.32	158,659,170.18	233,682,29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8,297.03	29,669,611.04	33,311,817.86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5,033,872.49	50,911,818.92	48,599,237.33
营业利润	10,947,082.12	6,437,076.96	9,472,625.99
利润总额	10,947,082.12	6,439,620.75	9,486,832.30
净利润	10,947,082.12	4,915,270.47	9,134,582.60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543.79	3,853,22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7,082.12	4,912,726.68	5,281,355.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920.15	17,894,012.25	28,663,28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7.92	-7,387,625.83	-203,6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40.00	-8,663,050.00	-9,474,30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9,002.73	1,955,974.61	25,599,502.50

（七）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香港代理经营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批准，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香港代理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中集香港代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中集香港代理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集香港代理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香港依法持有中集香港代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集香港代理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五：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中集深圳代理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503352681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88331250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8833125-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201、5202、5209A、5210、5302、5303、5305、530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5201、5202、5209A、5210、5302、5303、5305、5306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6 月，设立

2006 年 6 月 5 日，中集香港代理签署《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中集深圳代理。

2006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6]1032 号），同意中集香港代理设立中集深圳代理。

2006 年 6 月 10 日，中集深圳代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6]0406 号）。

2006 年 6 月 15 日，中集深圳代理就设立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6]第 113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中集深圳代理已收到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中集深圳代理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集香港代理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集深圳代理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2010年6月3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740号），同意中集深圳代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2010年7月20日，深圳市中培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培华盈[2010]第066号），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集深圳代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集香港代理	800	100%
合计	800	100%

3、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4日，中集香港代理与中海集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香港代理将其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海集运。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3]0966号），同意中集香港代理将其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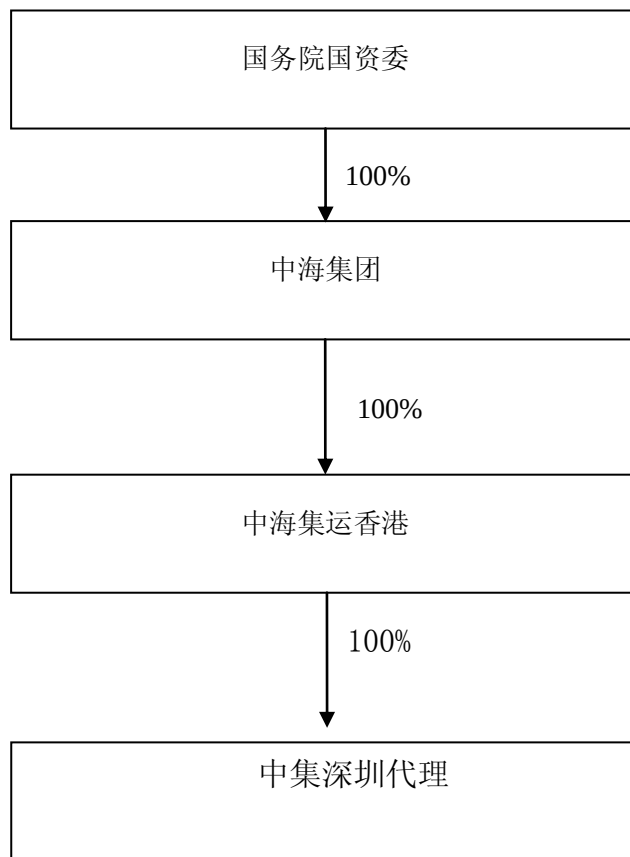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深圳代理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海集团要求清理五级下属公司，压缩投资层级至四级以内，中集深圳代理属于五级公司，在变更范围内；作价依据是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深圳代理为中海集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深圳代理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深圳代理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1,435,059.80
流动资产合计	35,794,054.61
固定资产	1,004,37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370.34
资产总计	36,798,424.95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深圳代理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深圳代理及其下属公司无租赁房产、土地的情形。根据中集深圳代理的说明，中集深圳代理目前无偿使用深圳集运自有/承租的房屋。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集深圳代理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深圳代理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深圳代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202,323.39
预收款项	48,211.25
应付职工薪酬	572,244.21
应交税费	945.41
流动负债合计	21,823,7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1,823,724.26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深圳代理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集深圳代理的主营业务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集深圳代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98,424.95	46,814,257.87	72,351,139.24
负债总额	21,823,724.26	32,532,072.49	59,324,10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4,700.69	14,282,185.38	13,027,031.60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	1,234,439,639.54	958,476,980.60
营业利润	412,861.33	390,967.48	3,736,864.11
利润总额	412,861.33	1,506,627.57	3,716,887.34
净利润	692,515.31	1,255,153.78	2,911,500.9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115,660.09	-19,97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2,515.31	139,493.69	2,931,477.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069.66	3,990,415.88	-14,800,6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847.00	-431,277.2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0,192.46	3,338,075.09	-15,496,760.56

（八）业务资质

中集深圳代理目前持有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加盖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专用章的《国家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表编号: 00036133), 业务类型范围包括“1、运输方式: 海运; 2、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运输咨询; 3、特殊项目: 多式联运”。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集深圳代理注册资本已缴足,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集深圳代理为中海集运香港全资子公司, 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中集深圳代理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12 月, 中集香港代理拟将其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集深圳代理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30.83 万元, 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9.28 万元, 增值率 1.9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336 号《评估报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集深圳代理股权时，中集深圳代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0.83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461.41 万元，主要因为主要原因为本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上一次基准日增加 485.92 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两次基准日间中集深圳代理实现的净利润积累。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香港依法持有中集深圳代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集深圳代理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六：五洲航运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五洲航运 100%的股权出售给泛亚航运。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versal Shipping(Asia)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2 楼
股份数	66,000,000 股（每股 1 港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注册号：	678704

（二）历史沿革

五洲航运在其注册成立时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币，授权股本为 10,000 港币。China Shipping (HongK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认购 3,750 股,China Shipping (HongKong)AgencyCo.,Ltd 认购 3,123 股，Ric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认购 3,12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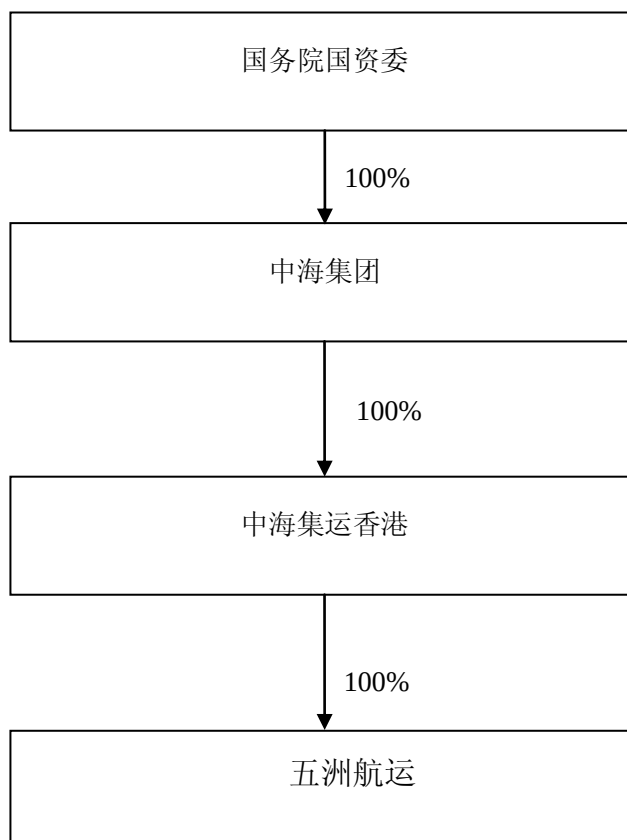
五洲航运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新增 65,99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累计变更为 66,000,000 股普通股。股东为中海集运香港，持 66,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的股份数为 66,000,000 股普通股。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为中海集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洲航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元）
货币资金	18,247,142.76
应收账款	62,065,602.87
预付款项	1,179,011.35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
其他应收款	90,626,414.23
存货	3,263,630.72
流动资产合计	175,381,801.93
固定资产	8,096.37
无形资产	757,1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301.89
资产总计	176,180,103.8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五洲航运不拥有价值超过 500,000 元港币的重大经营性资产（如土地、占有土地、船舶、知识产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洲航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 (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008,894.38
应付职工薪酬	826,305.80
应交税费	256,109.96
其他应付款	387,048.04
流动负债合计	58,478,35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8,478,358.18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洲航运目前是中海集团珠江三角洲及华南沿海地区集装箱运输专业化公共支线公司，主营集装箱驳运业务，涵盖了国际中转、内河转关、内贸运输等多种运输模式。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五洲航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180,103.82	175,066,638.68	180,592,303.52
负债总额	58,478,358.18	63,881,492.76	62,557,0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1,745.64	111,185,145.92	118,035,287.48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335,939,154.18	488,582,717.95	539,991,780.21
营业利润	19,294,592.72	11,472,320.95	20,009,891.70
利润总额	19,682,180.17	12,084,424.22	20,634,090.38
净利润	19,682,180.17	11,666,847.88	21,355,566.2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87,587.45	612,103.27	3,587,69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94,592.72	11,054,744.61	17,767,869.21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06.39	22,996,345.66	3,064,6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	34,27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480.00	-18,901,200.00	-19,723,60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872.85	4,170,615.88	-17,307,879.86

（七）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经营的业务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批准，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洲航运为中海集运香港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五洲航运章程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五洲航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香港依法持有五洲航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五洲航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七：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深圳五洲物流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宏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503223415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95448414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9544841-4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益田路深圳市国际商会中心 5110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益田路深圳市国际商会中心 5110 室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8 日，五洲航运签订《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 万元设立深圳五洲物流。

2007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7]1670 号），同意五洲航运出资设立深圳五洲物流。

2007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7]151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深圳五洲物流股东五洲航运已缴足出资，深圳五洲物流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深圳五洲物流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五洲航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五洲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五洲航运将其持

有的深圳五洲物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海集运香港。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五洲物流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3]0972 号），同意五洲航运将其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海集运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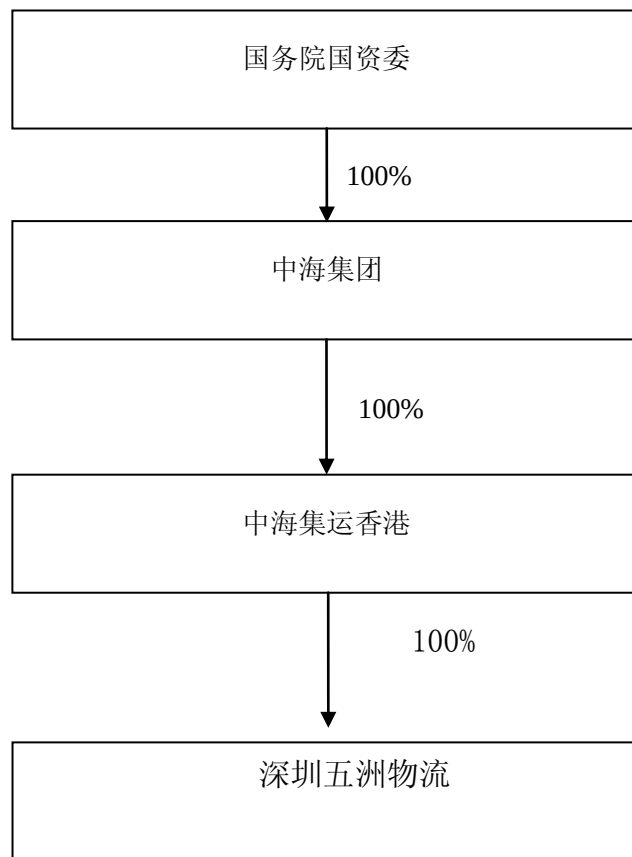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五洲物流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海集运香港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海集团要求清理五级下属公司，压缩投资层级至四级以内，深圳五洲物流属于五级公司，在变更范围内；作价依据是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五洲物流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为中海集运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116,420,131.78
应收利息	194,916.71
其他应收款	662,555.76
流动资产合计	117,277,604.25
固定资产	1,030,92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926.74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资产总计	118,308,530.99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无自有房屋。

（3）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深圳五洲物流	代承志	皇达东方雅苑 4 栋 1702	深房地字第 3000614269 号	68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2.	深圳五洲物流	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和安堡商务中心 306 室	穗字第 0140053744 号	133.33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深圳五洲物流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港务大楼 602C	穗字第 0450023063 号	6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第二项租赁关系中，根据深圳五洲物流与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委托书》，深圳五洲物流委托广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为租赁广州市和安堡商务中心 306 室、面积 133.33 平方米物业，相关租金由深圳五洲物流物流有限公司支付。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28,889.94
应交税费	374,317.66
其他应付款	107,905,788.82
流动负债合计	109,808,99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9,808,996.42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五洲物流的主营业务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五洲物流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308,530.99	92,437,027.76	70,916,456.79
负债总额	109,808,996.42	84,836,041.75	63,669,72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9,534.57	7,600,986.01	7,246,727.41

2、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49,354,957.48	71,136,379.61	49,247,542.6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1,051,349.42	-362,017.28	203,480.28
利润总额	1,146,037.05	354,258.60	276,819.46
净利润	898,548.56	354,258.60	276,819.4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4,687.63	716,275.88	73,33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3,860.93	-362,017.28	203,480.28

3、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3,826.18	34,231,521.45	-24,638,79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	-900,425.00	-116,7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53,739.49	33,329,984.23	-24,778,750.68

（八）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五洲物流的日常经营所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五洲物流为中海集运香港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深圳五洲物流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10 月，五洲航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给中海集运香港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五洲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01.25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96.99 万元 增值 4.26 万元，增值率 0.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五洲航运转让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时，深圳五洲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01.25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207.21 万元。，主要因为本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上一次基准日增加 152.96 万元。 账面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两次基准日间深圳五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积累。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香港依法持有深圳五洲物流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深圳五洲物流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八：大连万捷 5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大连万捷 5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颂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注册号：	210242000028577
税务登记号码：	税字 10603747143632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67996584-4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港五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港五路3号
经营范围:	货运站(场)经营(集装箱中转站);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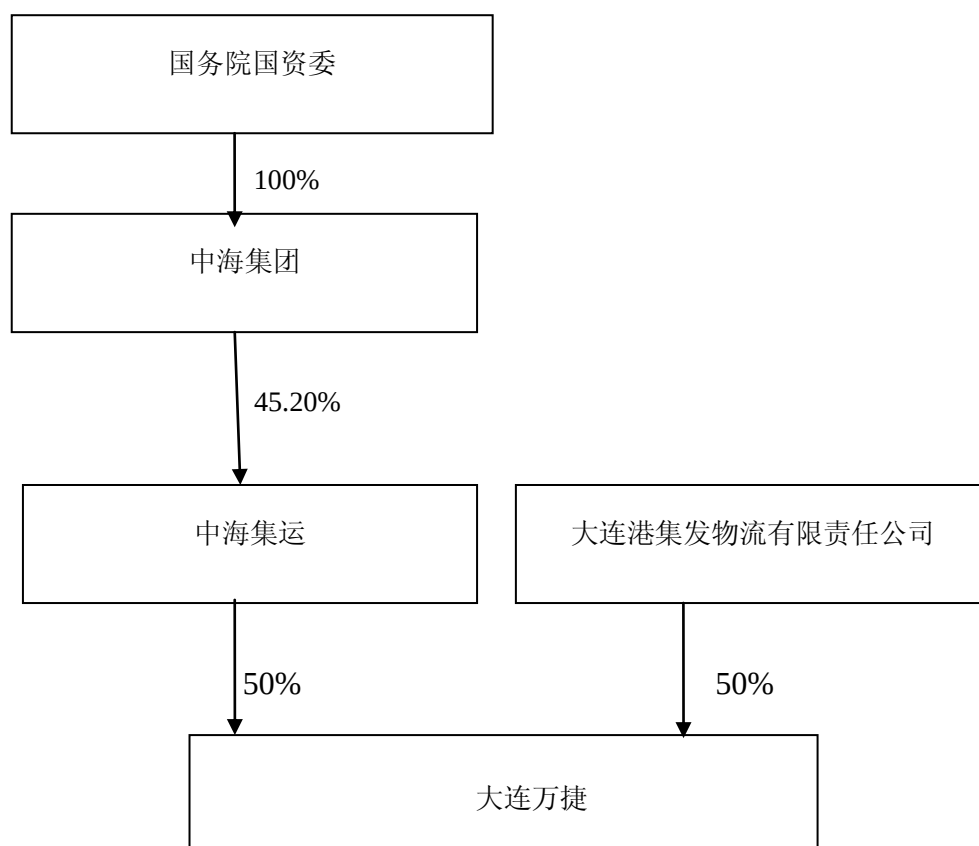
(二) 历史沿革

2008年10月8日,中海集运出资3,700万元、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大连万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万捷注册资本为7,400万元。

(三)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运持有大连万捷5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大连万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万捷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万捷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567,329.11
应收账款	8,394,470.47
预付款项	810.00
其他应收款	141,227.00
存货	1,464,720.94
流动资产合计	12,568,557.52
固定资产	107,213,809.89
无形资产	62,175,6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89,435.59
资产总计	181,957,993.1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连万捷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万捷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3,113,830.68
预收款项	104,245.36
应付职工薪酬	570,479.60
应交税费	91,700.69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利息	166,027.81
其他应付款	1,056,74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03,028.04
长期借款	10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00,000.00
负债合计	113,103,028.04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万捷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连万捷的主营业务是货运站（场）经营（集装箱中转站），海、陆、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并提供商品展示和咨询服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大连万捷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957,993.11	184,006,724.83	189,231,265.70
负债总额	113,103,028.04	114,265,893.03	119,693,76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4,965.07	69,740,831.80	69,537,502.65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799,278.70	40,268,604.30	38,980,080.62
营业利润	-1,007,625.99	221,883.02	96,455.9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999,003.57	203,329.15	113,061.88
净利润	-885,866.73	203,329.15	113,061.8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622.42	-18,553.87	16,6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489.15	221,883.02	96,455.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328.66	12,433,630.59	14,866,67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30.01	-2,131,872.00	-3,854,3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605.55	-10,376,830.55	-14,801,57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96.82	-73,744.08	-3,797,636.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连万捷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大连万捷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大连万捷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大连万捷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大连万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

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连万捷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十九：锦州集铁 45%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锦州集铁 45%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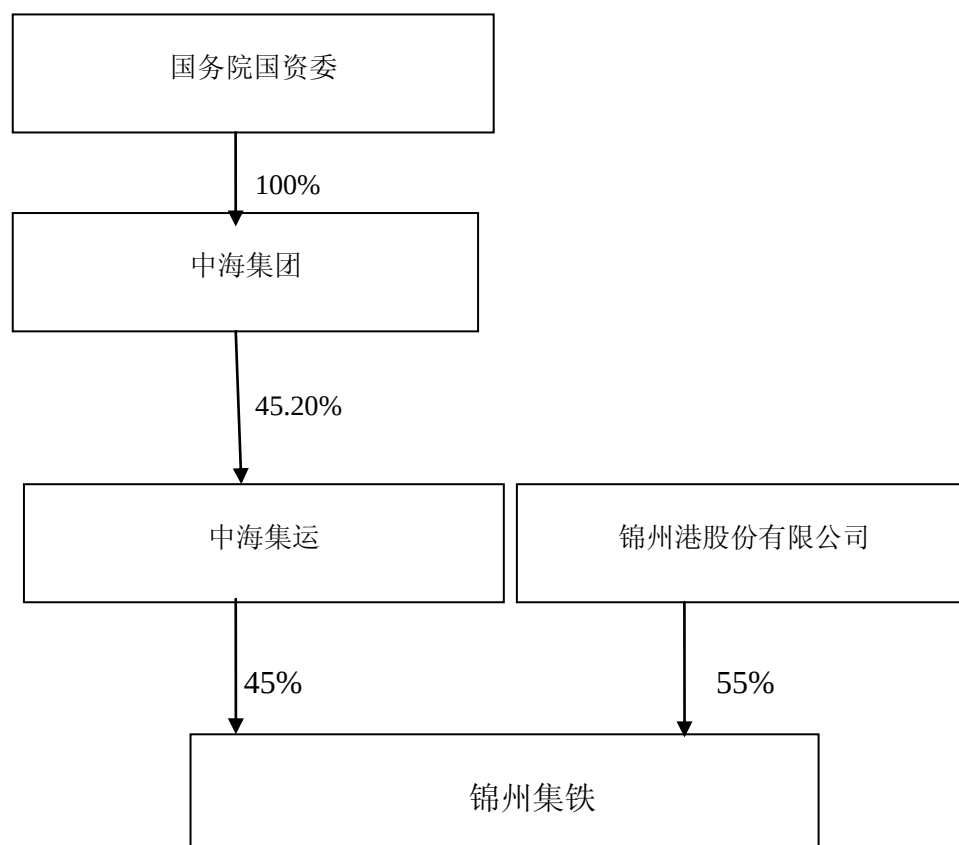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隋军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210700004117842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登字 210701584173852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58417385-2
公司住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集装箱装卸；物流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服务；集装箱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海集运出资 450 万元、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共同设立锦州集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锦州集铁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持有锦州集铁 45%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锦州集铁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279,599.91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041,057.40
预付款项	280,128.00
其他应收款	2,473,955.83
存货	260,640.02
其他流动资产	181,049.54
流动资产合计	4,616,430.70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固定资产	6,777,547.94
无形资产	13,66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1,563.68
资产总计	11,407,994.3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510,176.50
预收款项	168,3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7,768.11
应交税费	-20,442.68
其他应付款	5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8,32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3,996.72
负债合计	3,912,323.65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锦州集铁的主营业务是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以及集装箱装

卸，物流信息咨询，集装箱维修服务，集装箱代理，货物代理服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锦州集铁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29,276.40	15,048,668.14	13,868,785.81
负债总额	3,912,323.65	5,277,753.76	4,296,83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952.75	9,770,914.38	9,571,955.41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95,644.37	14,789,791.68	11,925,787.28
营业利润	-4,654,191.63	520,856.26	123,210.69
利润总额	-4,653,961.63	522,953.70	131,710.69
净利润	-4,653,961.63	198,958.97	73,527.08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0.00	2,097.44	8,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4,191.63	196,861.53	65,027.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37.43	-5,767,333.41	194,6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8.18	-693,166.88	-110,1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24.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95.15	-6,460,500.29	84,449.4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锦州集铁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就锦州集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锦州集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锦州集铁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锦州集铁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锦州集铁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鞍钢汽运 20.07%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鞍钢汽运 20.07%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锋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6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9412644467

公司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其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汽车销售（不包括小轿车）；机动车配件批发兼零售；轮胎经销、房屋设备出租；工程机械修理（起重设备修理除外）；提供国内劳务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金属结构件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信息配载；钢材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汽车装饰用品、日杂用品、电瓶、车载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皮具箱包、户外用品、家用电器、二手车（除报废汽车外）零售；洗车美容；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9 年 10 月 12 日成立

1989 年 10 月 12 日，鞍钢汽运的前身鞍钢集团汽车公司成立。

2、2004 年 9 月改制设立

在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分配[2004]841 号文件批复鞍钢集团汽车公司改制，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及李鲁建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以鞍钢集团汽车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939.10 万元。

3、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鞍钢汽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6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5,857.96 万元，持股 4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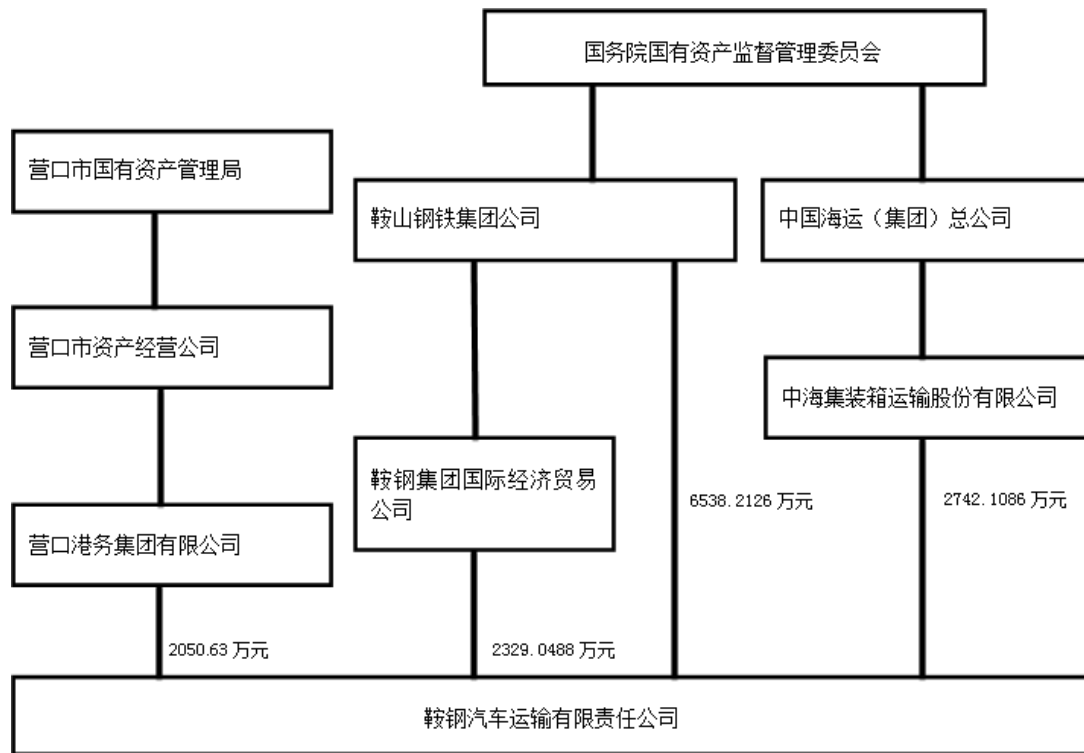
4、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2 日，鞍钢汽运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转让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47.87%股权，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01%股权，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持有 17.05%股权，中海集运持有 20.07%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汽运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鞍钢汽运 20.07%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鞍钢汽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汽运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11	鞍钢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	鞍钢汽运持有 100%股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货币资金	104,993,886.77
应收票据	4,724,916.69
应收账款	77,316,289.67
预付款项	41,096,003.71
其他应收款	2,291,125.57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存货	12,771,728.94
流动资产合计	243,193,95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0,156.00
投资性房地产	636,010.14
固定资产	281,079,058.49
在建工程	3,436,486.50
无形资产	58,740,80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1,49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84,011.33
资产总计	601,577,962.6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002,245.53
预收款项	42,211,410.73
应付职工薪酬	10,550,660.02
应交税费	4,817,334.12
其他应付款	12,191,6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42,773,326.36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512,313.53
递延收益	24,479,25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4,07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55,648.1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负债合计	217,828,974.46

（2）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鞍钢汽运的主营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其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汽车销售（不包括小轿车）；机动车配件批发兼零售；轮胎经销、房屋设备出租；工程机械修理（起重设备修理除外）；提供国内劳务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金属结构件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信息配载；钢材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同时提供汽车装饰用品、日杂用品、电瓶、车载通信设备、音像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皮具箱包、户外用品、家用电器、二手车（除报废汽车外）零售服务；洗车美容；汽车救援服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鞍钢汽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1,576,565.35	607,422,208.86	533,152,457.57
负债总额	217,828,974.46	241,242,471.21	181,093,73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47,590.89	366,179,737.65	352,058,7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765,226.79	261,425,601.70	247,183,805.83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7,156,336.08	978,855,192.06	756,188,415.69
营业利润	19,713,124.51	21,504,753.14	5,199,028.70
利润总额	20,613,460.43	24,039,780.08	6,166,799.80
净利润	15,139,897.95	17,074,747.13	881,69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9,787.22	15,633,185.67	1,690,687.25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00,335.92	2,535,026.94	967,77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9,451.30	13,098,158.73	722,916.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1,552.42	22,769,826.82	85,381,9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440.55	-72,674,091.84	-58,400,2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2.25	14,608,552.95	-32,362,03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084.12	-35,295,712.07	-5,380,350.0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鞍钢汽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鞍钢汽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鞍钢汽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鞍钢汽运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鞍钢汽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鞍钢汽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一：营口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营口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隋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210800004073179
税务登记号码：	营开国税字 210804744349475 号 营开地税字 21080474434947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34947-5
公司住所：	鲅鱼圈区天山大街海运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	鲅鱼圈区营港路中国海运大厦
经营范围：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凭《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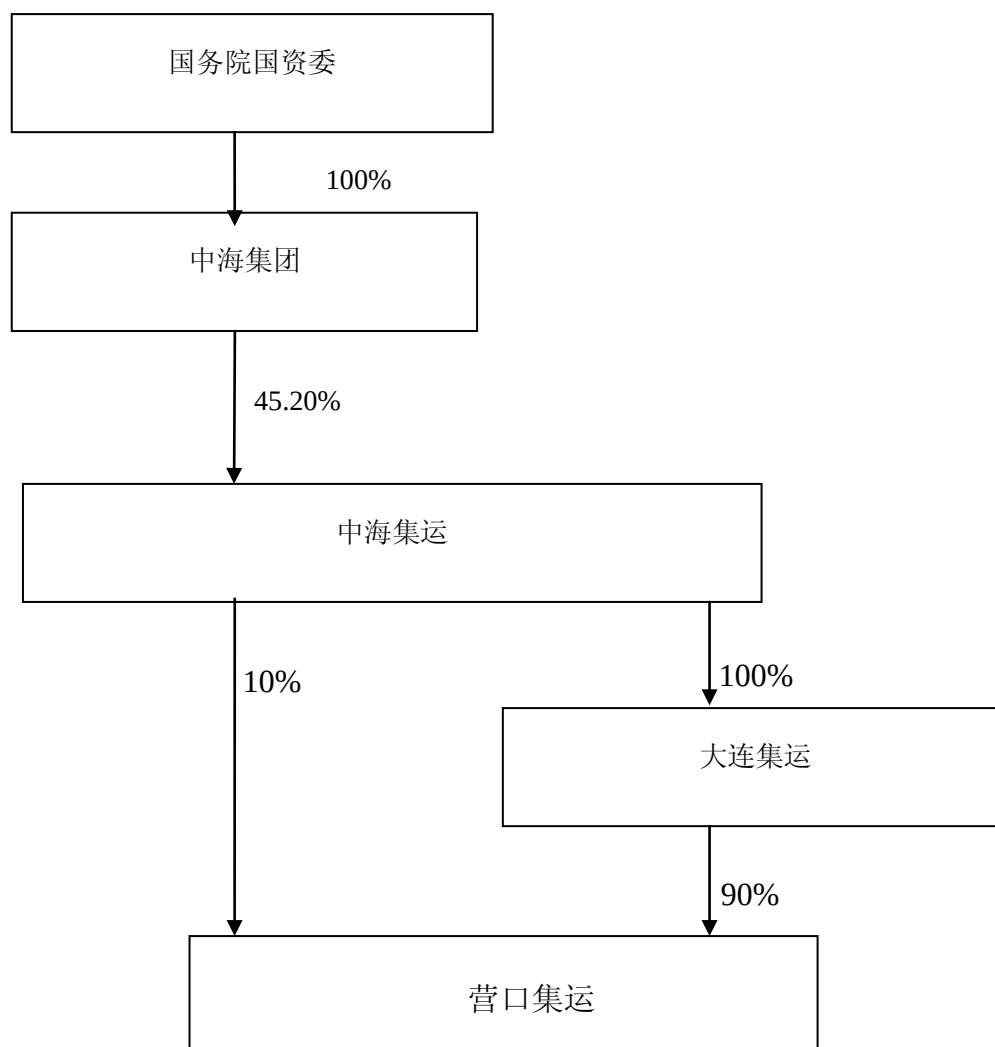
2003 年 1 月，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10 万元、大连集运出资 9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了营口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004 年 4 月 15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中海集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海集运有限将其持有的营口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营口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营口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营口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营口集运为大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大连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营口集运为大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大连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营口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247,907,527.76
预收款项	5,692,582.39
应付职工薪酬	737,854.00
应交税费	168,239.44
其他应付款	21,641,341.21
流动负债合计	276,147,544.80
负债合计	276,147,544.8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营口集运经营范围主要是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主要运营营口 - 华南、华东等沿海十几个港口和珠江、长江等沿江十几个港口的国内集装箱班轮航线。并依托万瀛物流场站、自己的精品班列等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订舱、海铁联运、中转分拨等一站式全程服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营口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414,128.77	297,084,354.68	242,010,498.21
负债总额	276,147,544.80	278,566,959.38	223,968,50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6,583.97	18,517,395.30	18,041,991.61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2,928,961.24	1,138,679,931.67	1,114,211,789.85
营业利润	1,077,545.58	1,362,598.28	1,068,959.39
利润总额	1,092,551.11	1,352,198.16	1,068,959.39
净利润	749,188.67	475,403.69	591,318.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305.46	-17,123,549.88	3,792,2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22.08	-181,437.62	-1,041,7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799.67	-17,197,662.00	2,866,093.7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营口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大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营口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营口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营口集运不存在涉案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二：秦皇岛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秦皇岛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豫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130300000018592
税务登记号码：	冀秦地税海港字 13030275241453X 号 冀秦国税海港字 13030275241453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241453-X
公司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C01）
公司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C01）
经营范围：	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内航船舶代理及国内水运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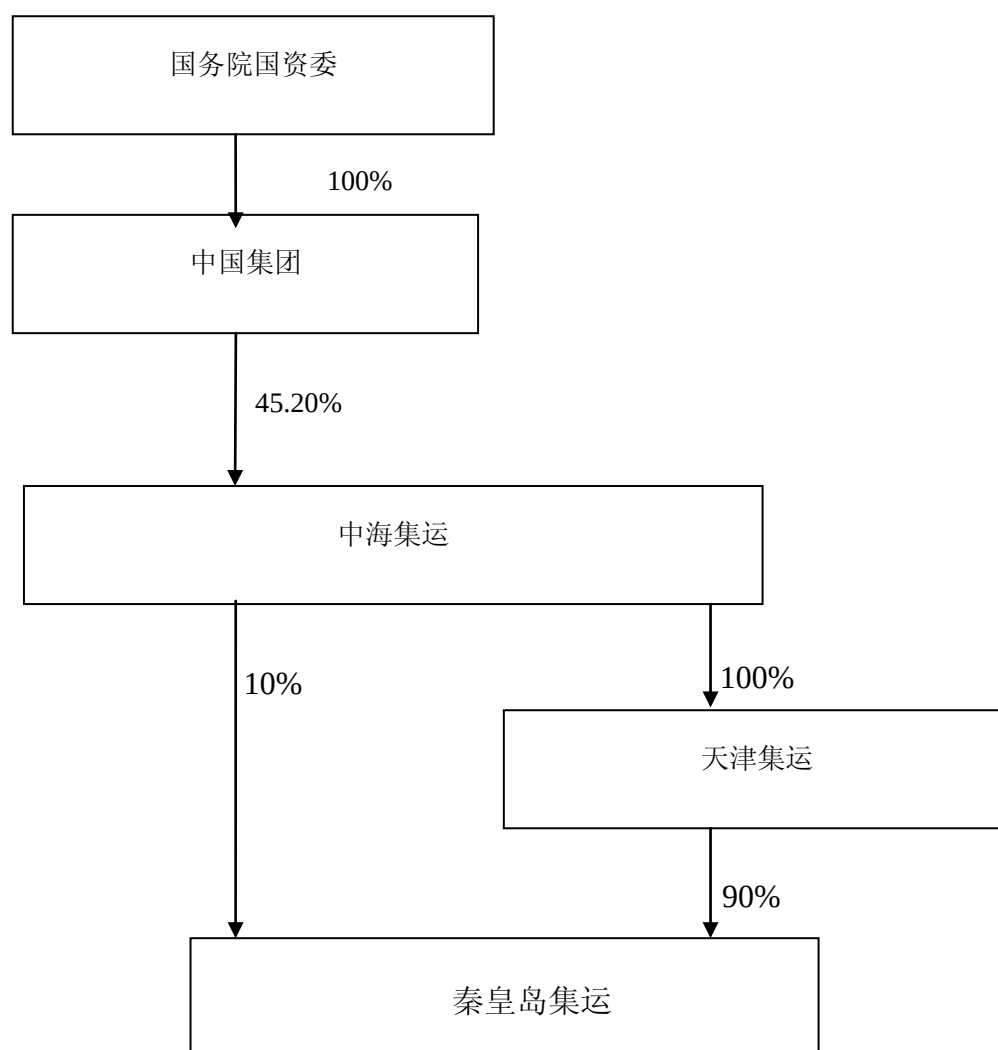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6 月 5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天津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秦皇岛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运持有秦皇岛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秦皇岛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秦皇岛集运为天津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天津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秦皇岛集运为天津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天津集运”之“（五）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秦皇岛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73,83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947.57
应交税费	33,904.44
其他应付款	1,1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2,682.01
负债合计	1,432,682.0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秦皇岛集运主营国际船舶代理、内航船舶代理及国内水运货运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秦皇岛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23,919.35	6,577,865.01	6,681,795.32
负债总额	1,432,682.01	1,506,470.03	1,575,16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237.34	5,071,394.98	5,106,631.3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63,946.58	4,087,380.53	3,980,152.53
营业利润	-802,664.34	-624,529.68	-47,862.51
利润总额	-580,157.64	-19,429.68	1,838,237.49
净利润	-580,157.64	-35,236.41	1,347,716.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623.84	-123,077.43	767,8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70.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552.89	-123,077.43	767,752.4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秦皇岛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天津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天津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秦皇岛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秦皇岛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三：连云港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连云港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豫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20700000005439
税务登记号码：	地国登税字 320703746843037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684307-1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金海国际第 1 幢 14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金海国际第 1 幢 1408 室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快递服务；陆运、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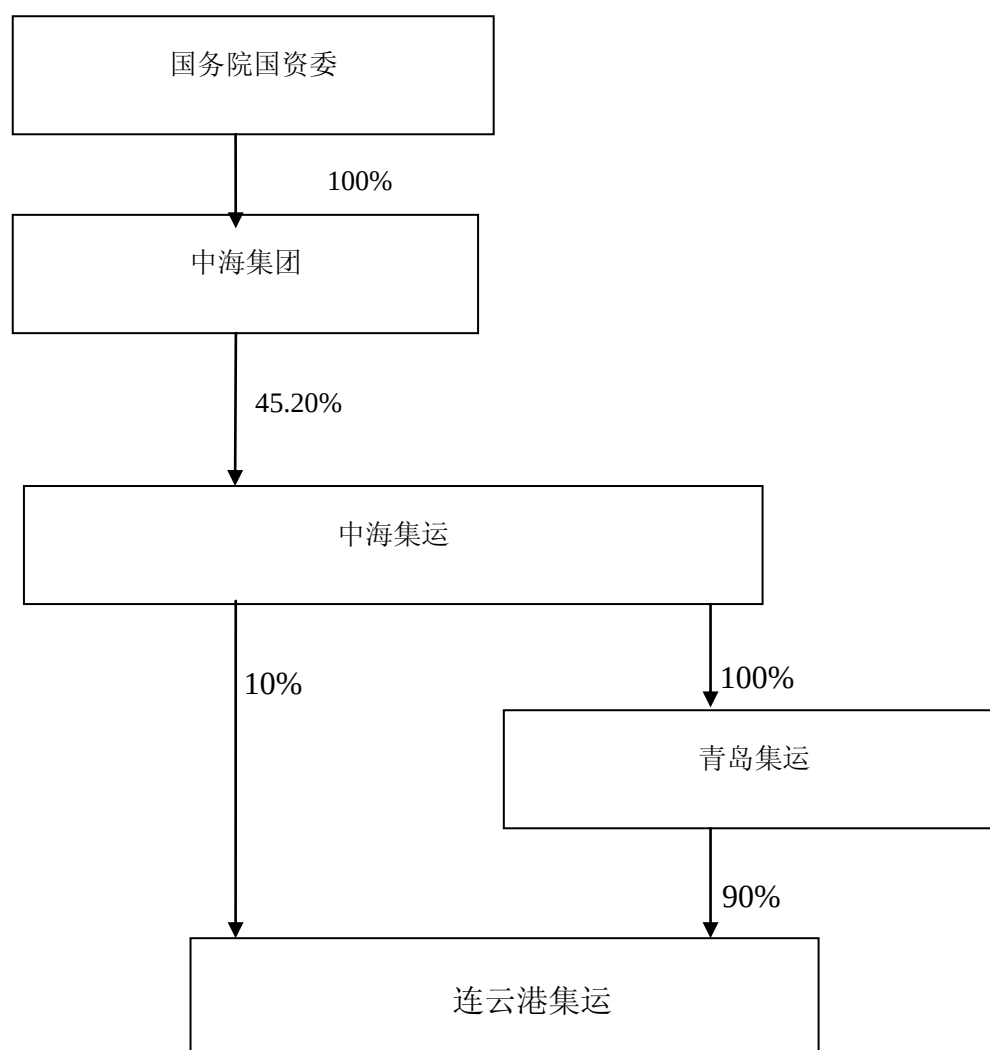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3 月 12 日，青岛集运出资 450 万元、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连云港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连云港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连云港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连云港集运为青岛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连云港集运为青岛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之“（五）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58,497,597.84
预收款项	506,933.54
应付职工薪酬	682,851.36
应交税费	741,410.14
其他应付款	10,449,982.15
流动负债合计	70,878,775.03
负债合计	70,878,775.0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连云港集运主营集装箱进出口业务，在连云港口岸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要的报关、抱检、订舱、签单等一条龙服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连云港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976,905.06	57,843,851.60	57,003,505.42
负债总额	70,878,775.03	65,595,435.82	43,158,79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869.97	-7,751,584.22	13,844,713.5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2,691,601.67	388,886,437.00	489,730,993.34
营业利润	8,121,621.79	-17,621,587.60	2,392,913.7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8,105,066.37	-17,587,729.61	2,397,341.94
净利润	5,849,714.25	-17,596,297.81	1,539,66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75.31	2,438,381.96	3,120,07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48.38	-60,500.00	-109,28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853.94	-1,614,709.14	2,908,944.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青岛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连云港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连云港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连云港集运收到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起诉书，连云港集运及其二名负责员工因涉嫌骗逃铁路运费共计 22,295,395.1 元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提起公诉，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四：龙口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龙口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豫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370681018003666
税务登记号码：	鲁税烟字 370681786101101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8610110-1
公司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环海路东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环海路东
经营范围：	国内、外集装箱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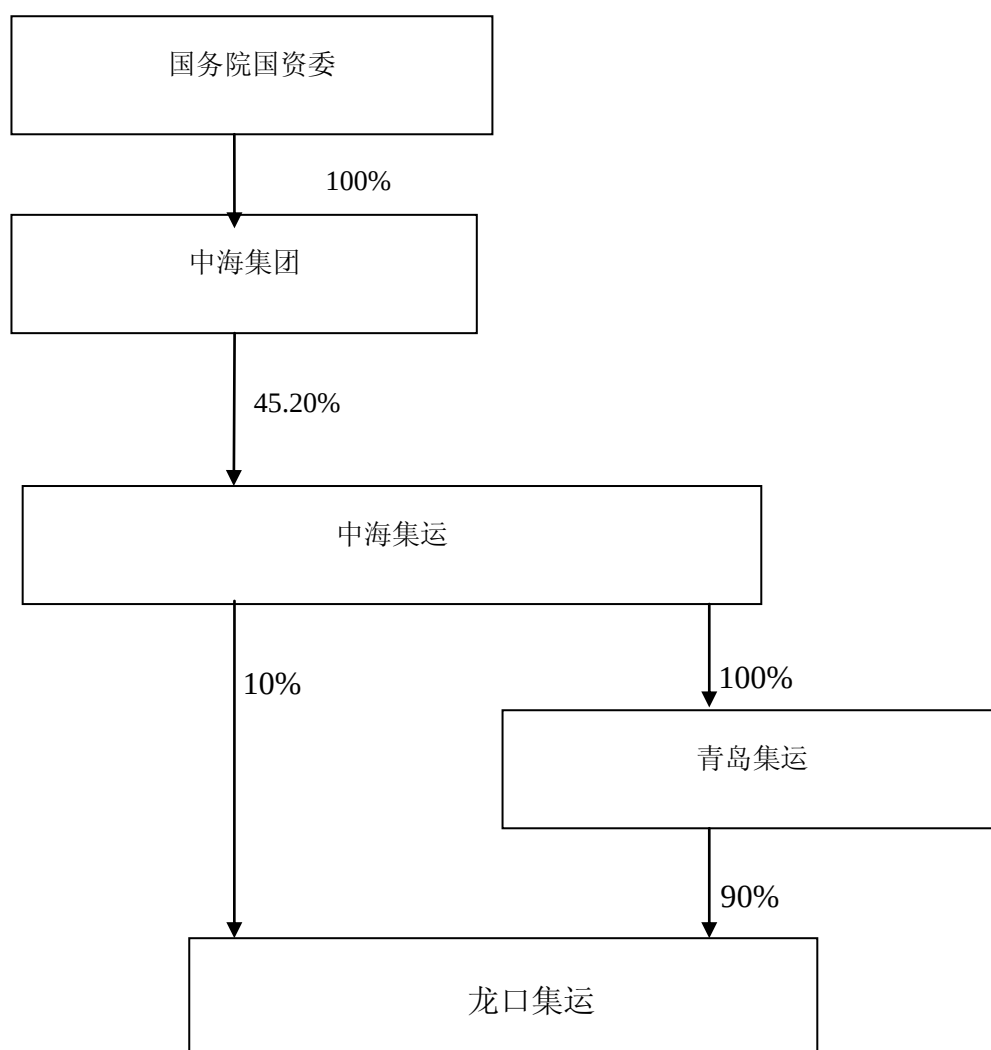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6 年 2 月 23 日，中海集运出资 5 万元、青岛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龙口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口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龙口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龙口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龙口集运为青岛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龙口集运为青岛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四：青岛集运”之“（五）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龙口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	108,338.64
应交税费	23,592.07
流动负债合计	131,93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13
负债合计	132,135.8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口集运在山东省龙口市主营货物运输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龙口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4,970.94	984,372.71	4,292,427.77
负债总额	132,135.84	11,530.93	3,382,96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35.10	972,841.78	909,464.6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0,277.26	18,889,229.58	22,855,222.30
营业利润	43,143.55	-22,509.90	115,932.63
利润总额	43,143.55	81,290.10	114,854.23
净利润	29,993.32	63,377.09	83,148.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39.09	-164,752.62	128,4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02	-	-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45.07	-164,752.62	127,696.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口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青岛集运并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青岛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龙口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龙口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五：浙江集运 45%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浙江集运 45%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大欣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号：	330214000001425
税务登记号码：	甬高新地税字 330207750367370 号 国税甬字 33020775036737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036737-0
公司住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涌金物流大厦 24-25 楼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涌金物流大厦 24-25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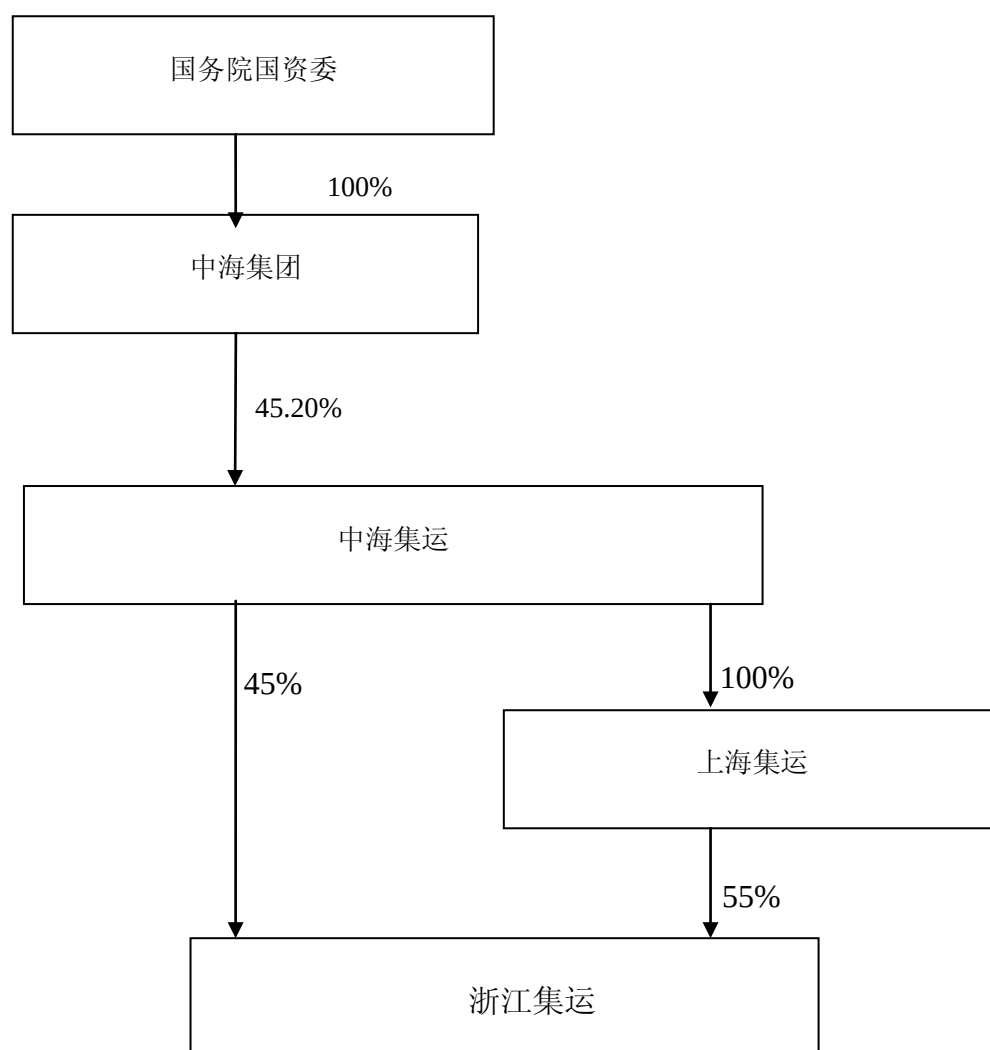
2003 年 6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315 万元、上海集运出资 385 万元共同设立浙江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004 年 7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中海集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海集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集运 45%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浙江集运 45%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浙江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集运为上海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浙江集运为上海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之“（五）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92,729,424.37
预收款项	614,639.71
应付职工薪酬	1,266,809.74
应交税费	1,519,763.68
其他应付款	38,584,051.82
流动负债合计	234,714,689.32
负债合计	234,714,689.3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集运主要从事宁波口岸内外贸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788,403.07	304,786,297.79	270,419,406.22
负债总额	234,714,689.32	271,032,839.86	252,793,32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713.75	33,753,457.93	17,626,078.88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6,561,652.33	1,330,318,037.97	1,328,088,046.38
营业利润	4,012,324.91	2,143,385.04	3,607,511.73
利润总额	7,623,160.09	25,429,032.17	5,698,492.4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536,402.39	18,803,033.43	4,268,57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171.57	-724,671.46	-4,586,93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75.04	-290,378.30	-1,214,6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146.57	-1,204,044.47	-761,5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700.08	-2,235,600.87	-7,033,738.7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浙江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浙江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浙江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六：江苏集运 45%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江苏集运 45%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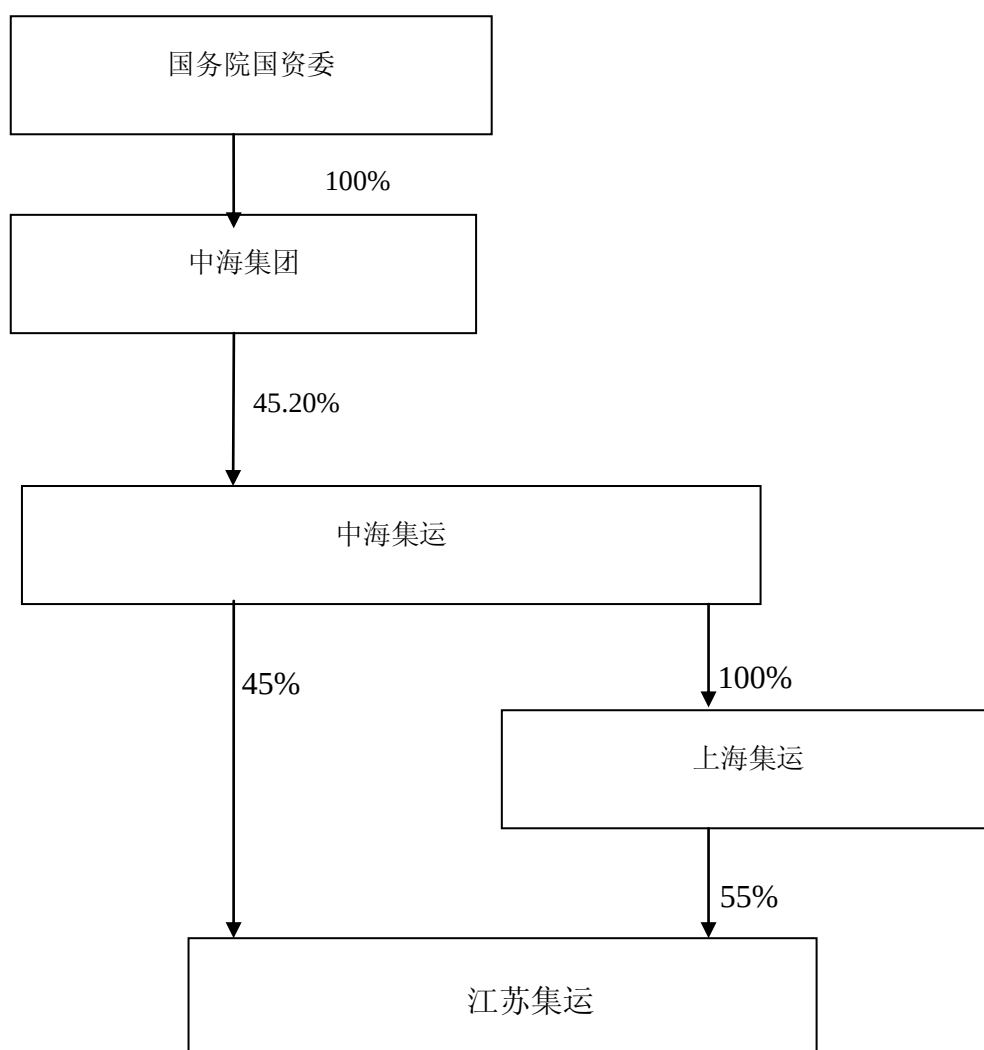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董大欣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注册号：	320100000037621
税务登记号码：	苏地税字 320102754114135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5411413-5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33 层 B、C 座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33 层 B、C 座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装、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19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292.5 万元、上海集运出资 357.5 万元共同设立江苏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江苏集运 45%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江苏集运之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江苏集运为上海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江苏集运为上海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五：上海集运”之“（五）主要资产

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6,326,614.13
预收款项	253,343.35
应付职工薪酬	228,437.06
应交税费	9,058.95
其他应付款	6,333,296.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50,749.49
负债合计	23,150,749.4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集运主营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装、集装箱拼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939,202.55	38,674,100.13	30,432,171.75
负债总额	23,150,749.49	30,207,615.46	21,681,32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8,453.06	8,466,484.67	8,750,851.17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6,115,196.12	246,663,997.86	218,327,454.2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626,012.51	443,974.39	387,617.22
利润总额	616,900.54	441,394.35	391,882.82
净利润	487,903.76	245,535.27	319,317.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14.41	-101,310.23	-1,292,83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9.85	-64,540.00	-405,47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35.37	-529,901.77	-492,98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00.59	-660,966.35	-2,250,868.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江苏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江苏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江苏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七：泉州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泉州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新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5.0 万元
注册号：	350500100041942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字 350503753133035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5313303-5
公司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 20 楼 A、B 单元
公司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 20 楼 A、B 单元
经营范围：	泉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9 月 2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厦门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泉州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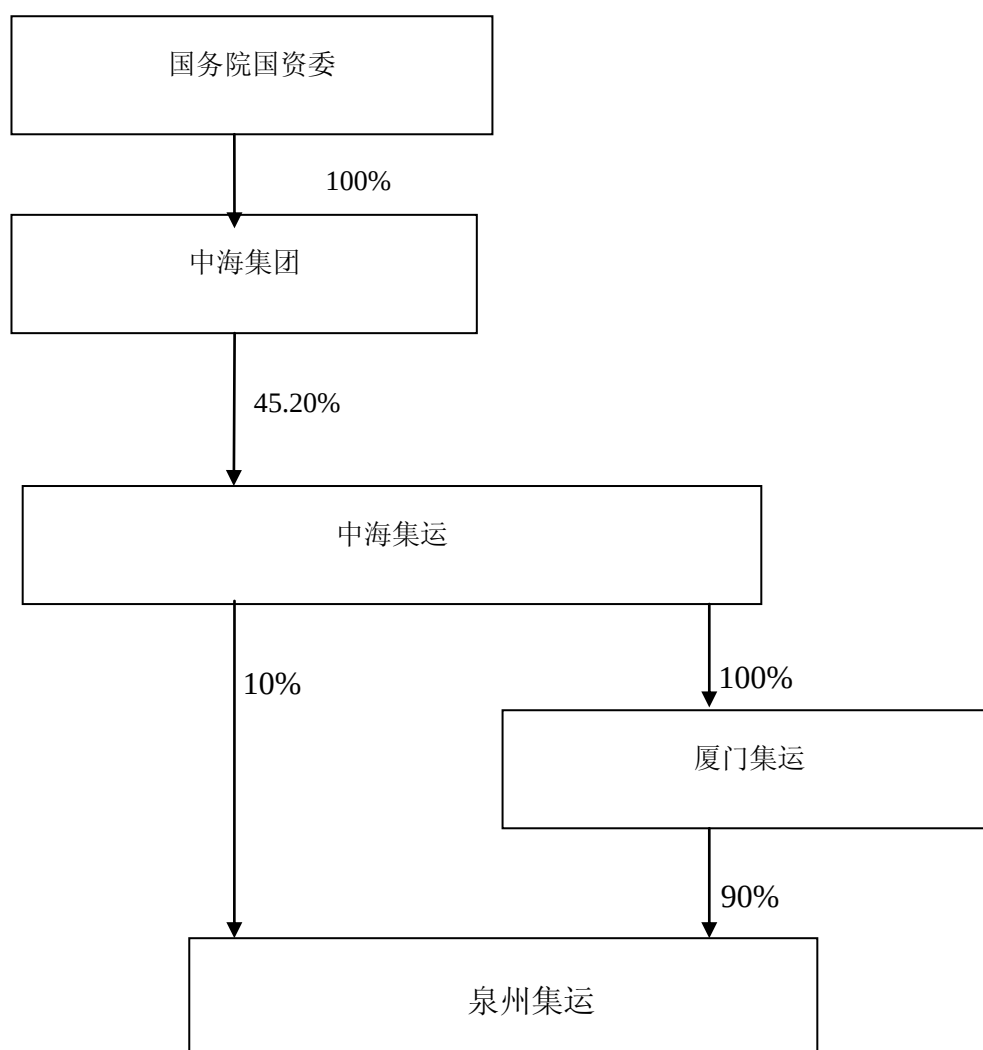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中海集运签订协议，中海集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泉州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2006 年 2 月 16 日，泉州集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 万元，由中海集运、厦门集运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出资 15.5 万元、厦门集运出资 139.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泉州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1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5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泉州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泉州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泉州集运为厦门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泉州集运为厦门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泉州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5,893,855.22
预收款项	1,234,072.78
应付职工薪酬	1,102,075.57
应交税费	59,602.79
其他应付款	92,161.91
流动负债合计	8,381,768.27
负债合计	8,381,768.2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泉州集运在泉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及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泉州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27,886.43	16,702,646.89	26,780,036.32
负债总额	8,381,768.27	10,708,372.48	20,918,64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118.16	5,994,274.41	5,861,393.58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813,686.75	131,493,272.00	210,263,425.05
营业利润	99,761.56	209,712.96	112,107.01
利润总额	97,222.98	214,427.42	112,991.9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1,843.75	132,880.83	42,794.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0.48	31,672.41	582,9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53.85	-154,332.00	-1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804.33	-122,659.59	447,981.8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泉州集运已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厦门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泉州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泉州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泉州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八、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八：福州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福州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新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350100100000700
税务登记号码：	闽国地税字 350102749088921 号（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74908892-1
公司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 17 层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 17 层
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福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5 月 20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厦门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福州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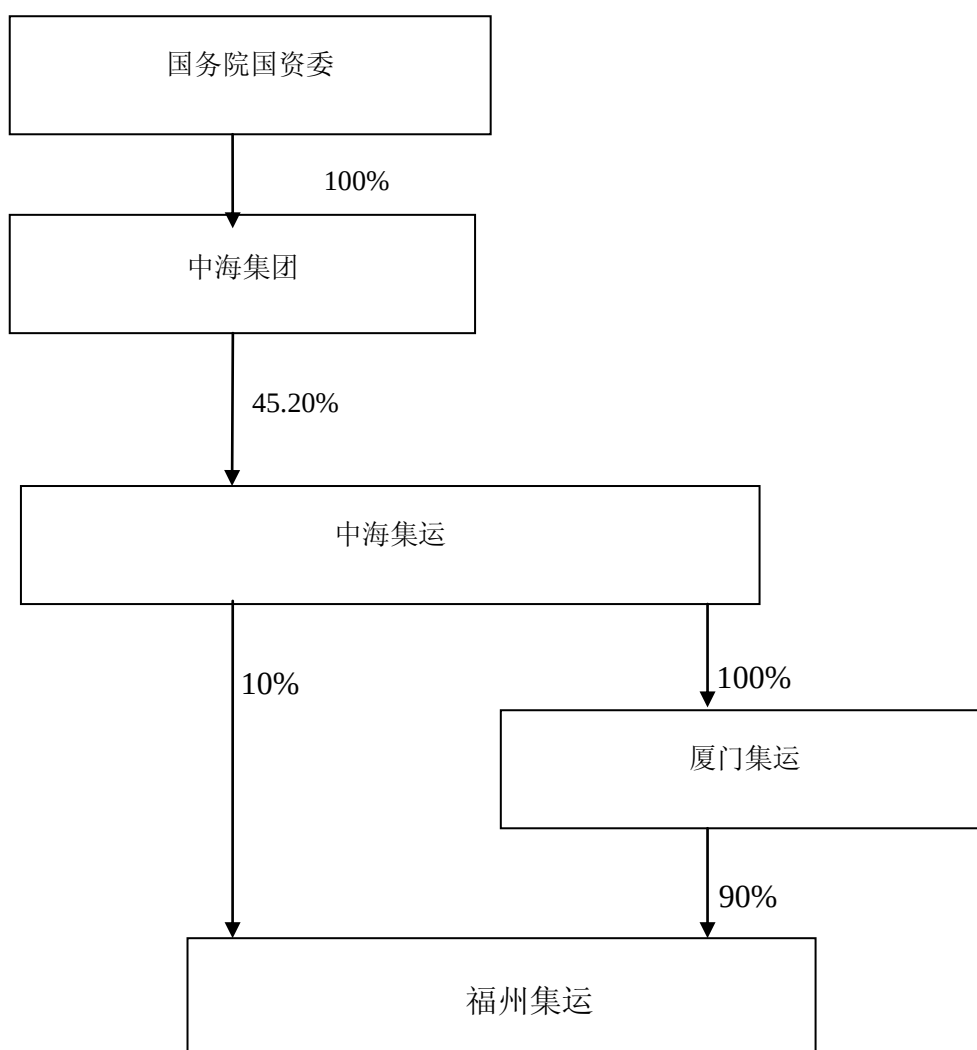
2005 年 9 月 9 日，福州集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 万元，由中海集运、厦门集运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7 月 28 日，福州集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由中海集运、厦门集运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出资 50 万元、厦门集运出资 4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州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福州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福州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福州集运为厦门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福州集运为厦门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标的资产之六：厦门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福州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5,107,650.92
预收款项	2,804,472.58
应付职工薪酬	1,718,378.87
应交税费	297,686.00
其他应付款	2,396,297.20
流动负债合计	22,324,485.57
负债合计	22,324,485.5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州集运主要从事国内水路船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福州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25,998.16	24,971,668.97	19,179,297.09
负债总额	22,324,485.57	19,014,446.39	16,759,49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1,512.59	5,957,222.58	2,419,799.45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1,925,208.89	125,382,349.56	83,891,609.43
营业利润	1,027,060.34	232,124.29	66,883.86
利润总额	1,026,733.34	239,812.95	82,549.1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44,290.01	87,423.13	20,892.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04.30	-3,199,251.47	-157,53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94.97	-251,722.00	-93,1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906.62	-5,141.55	-250,711.7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州集运已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厦门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福州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福州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福州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十九、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二十九：汕头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汕头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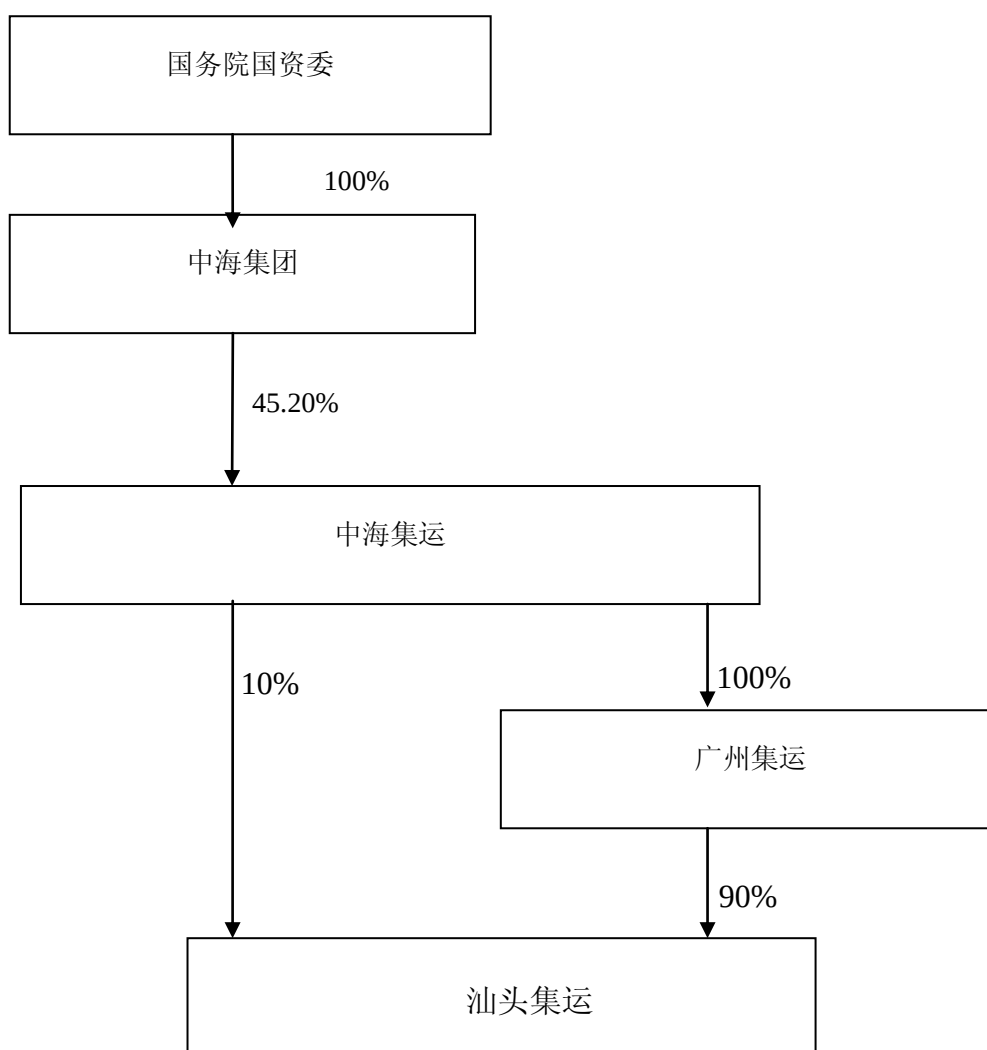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49183726T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162 号珠池港区二期二号楼 502-509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162 号珠池港区二期二号楼 502-509 室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国内水运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4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汕头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汕头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汕头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汕头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汕头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汕头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汕头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5,345,424.10
预收款项	5,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7,363.53
应交税费	26,786.18
其他应付款	3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15,333.81
负债合计	6,215,333.8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汕头集运主营业务包括：内贸集装箱货运市场经营管理业务、内、外贸集装箱箱管业务、内贸船舶代理业务、集装箱进出口拖车业务、内贸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内贸集装箱保险代理业务、商务结算、应收账款管理及代理船东结算业务；独立法人财务结算管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汕头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16,661.80	20,323,144.09	22,225,933.18
负债总额	6,215,333.81	5,607,815.48	8,207,90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1,327.99	14,715,328.61	14,018,028.17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363,434.55	50,319,689.38	57,336,249.51
营业利润	-616,727.79	977,188.87	4,501,362.28
利润总额	-614,000.62	987,655.16	4,501,362.28
净利润	-614,000.62	697,300.44	3,308,553.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5.64	54,642.41	795,9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0.00	-9,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45.64	50,342.41	786,214.6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汕头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汕头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汕头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汕头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中山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中山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442000001047321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2000749996612 号 粤税中字 4420007499966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999661-2
公司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港航大厦三楼 302-303 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港航大厦三楼 302-303 室
经营范围：	在中山市经营国内航线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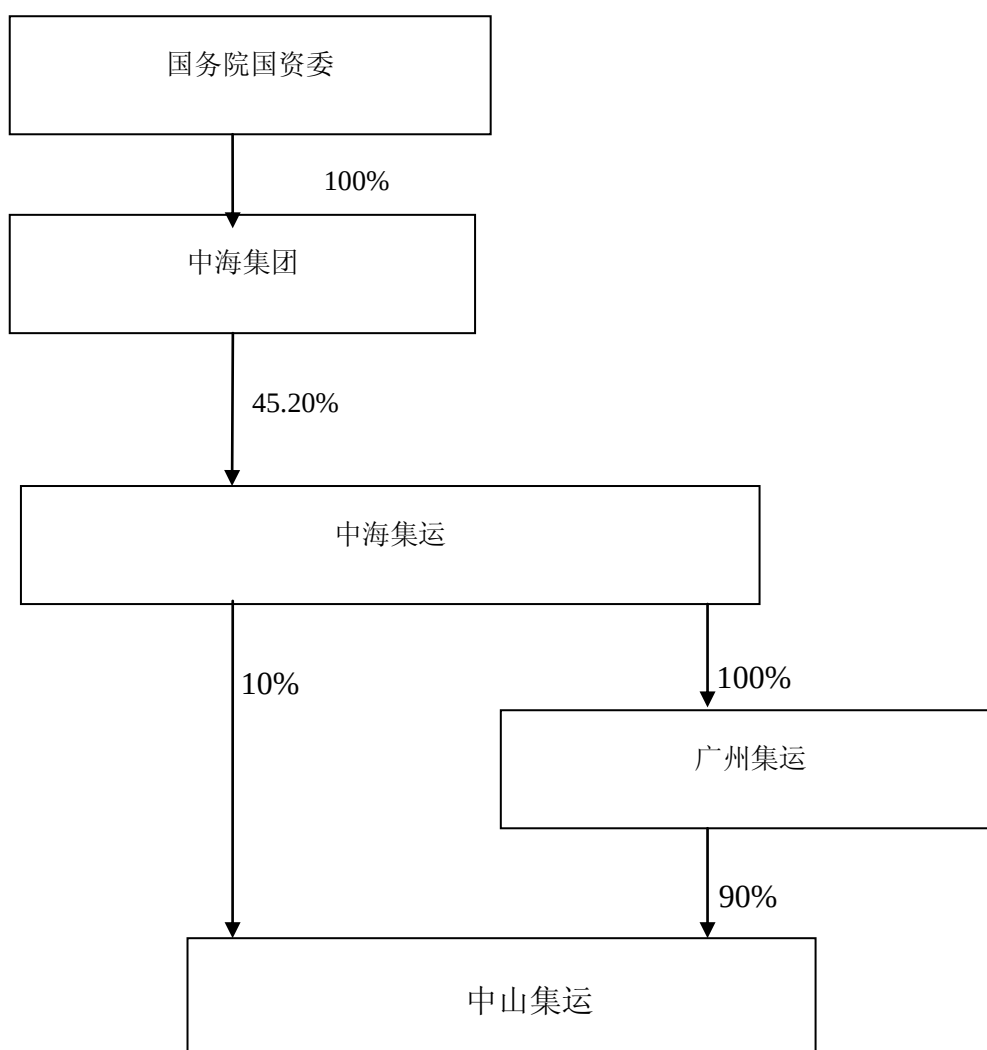
2003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广州集运签订《投资协议书》，有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中山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004 年 4 月 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海集运有限将其持有的中山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中山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山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中山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中山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山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376,428.00
预收款项	18,891.00
应付职工薪酬	376,041.11
应交税费	32,797.10
其他应付款	744,948.27
流动负债合计	2,549,105.48
负债合计	2,549,105.4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山集运主要经营国内航线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山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2,320.89	6,328,700.00	5,749,552.42
负债总额	2,549,105.48	3,799,452.42	3,264,5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215.41	2,529,247.58	2,485,048.08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232,159.68	39,353,306.28	67,685,852.18
营业利润	231,132.98	101,918.95	98,364.90
利润总额	251,132.98	112,377.98	98,112.1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3,967.83	44,199.50	85,883.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07.44	66,001.68	-12,5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	-14,200.00	-4,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07.44	51,801.68	-16,870.8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山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山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中山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山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一、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一：防城港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防城港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450600000022171-1（换）
税务登记号码：	桂国税字 450600747986170 号 桂地税字 45060074798617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798617-0
公司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10 号泊位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10 号泊位办公楼）
经营范围：	承办国内沿海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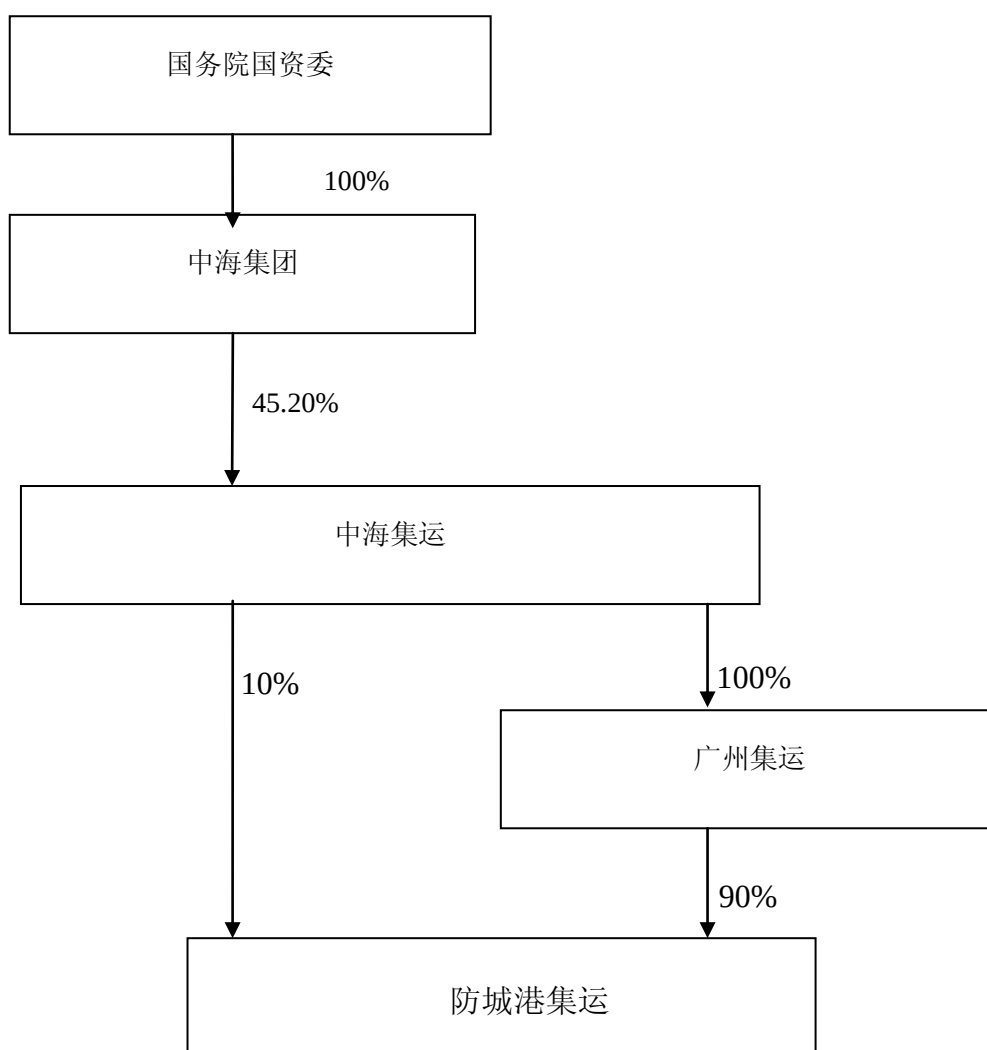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5 月 6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防城港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防城港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防城港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防城港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防城港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防城港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4,216,331.19
应付职工薪酬	183,369.17
应交税费	13,697.40
其他应付款	1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31,397.76
负债合计	4,431,397.7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防城港集运主要经营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防城港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56,182.17	16,385,690.51	16,354,749.76
负债总额	4,431,397.76	4,414,667.19	4,404,40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4,784.41	11,971,023.32	11,950,344.49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8,490.57	464,150.96	417,547.18
营业利润	71,681.46	29,695.65	39,961.76
利润总额	71,681.46	29,695.65	37,697.60
净利润	53,761.09	20,678.83	26,828.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34	39,140.75	4,94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8.34	39,140.75	4,946.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防城港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防城港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防城港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防城港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二、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二：湛江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湛江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440803000013015
税务登记号码：	粤国税 440801749998220 粤地税 440803749998220
组织机构代码：	74999822-0
公司住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1702-1705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1702-1705 室
经营范围：	在湛江市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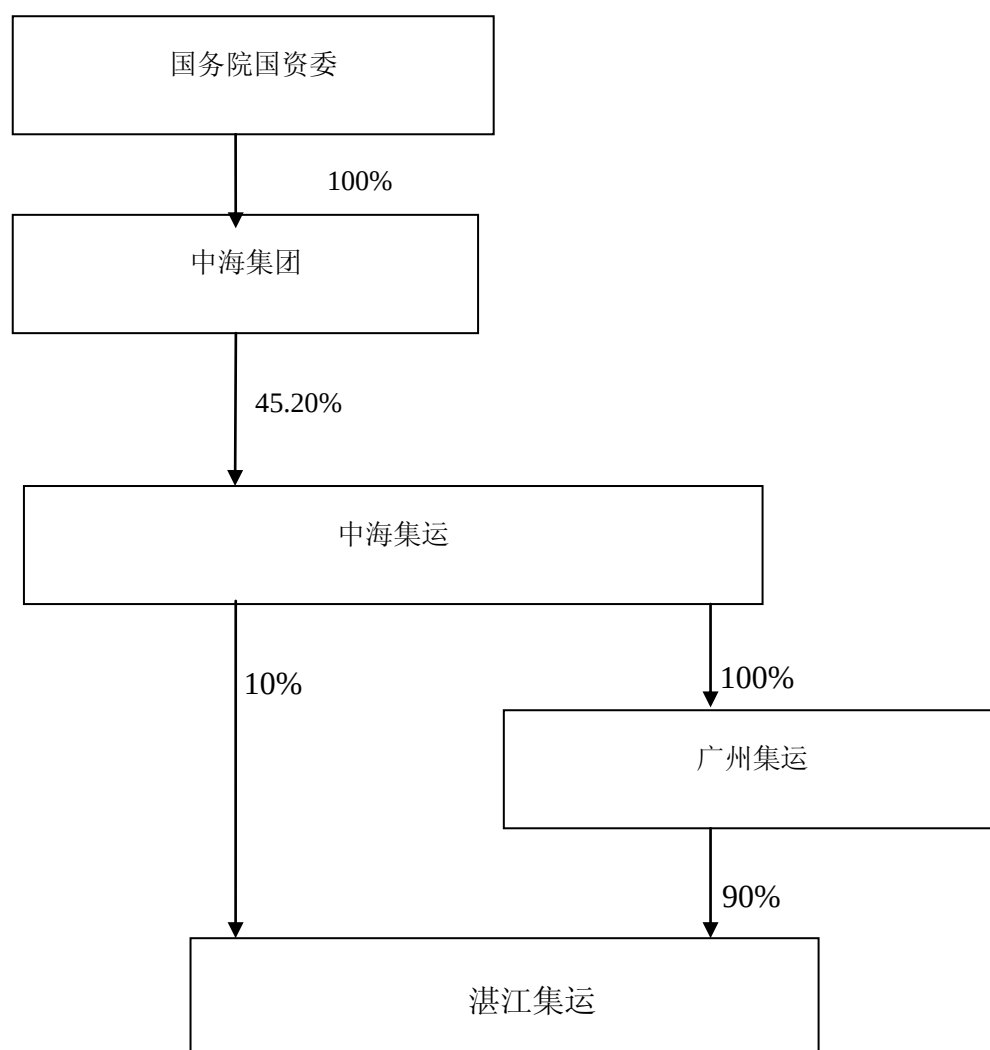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5 月 23 日，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湛江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湛江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湛江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湛江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湛江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湛江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湛江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21,173,518.44
预收款项	1,213,525.00
应付职工薪酬	470,761.31
应交税费	124,599.94
其他应付款	3,161,523.18
流动负债合计	26,143,927.87
负债合计	26,143,927.8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湛江集运主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湛江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19,575.36	45,345,348.70	28,720,633.85
负债总额	26,143,927.87	36,502,855.28	20,254,30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5,647.49	8,842,493.42	8,466,332.51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727,464.43	85,814,261.71	104,182,323.52
营业利润	1,109,607.28	702,949.91	1,223,507.72
利润总额	1,109,607.28	701,601.99	1,219,982.3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33,154.07	376,160.91	890,055.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794.87	101,172.92	-208,83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00.00	-11,6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94.87	82,672.92	-220,485.7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湛江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湛江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广州集运依法持有湛江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湛江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三、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三：江门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江门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440700000004449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703753672426 号 粤国税字 4407037536724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367242-6
公司住所：	江门市东华一路 65 号金华商业中心 8 楼 824
公司办公地址：	江门市东华一路 65 号金华商业中心 8 楼 824
经营范围：	在江门市区内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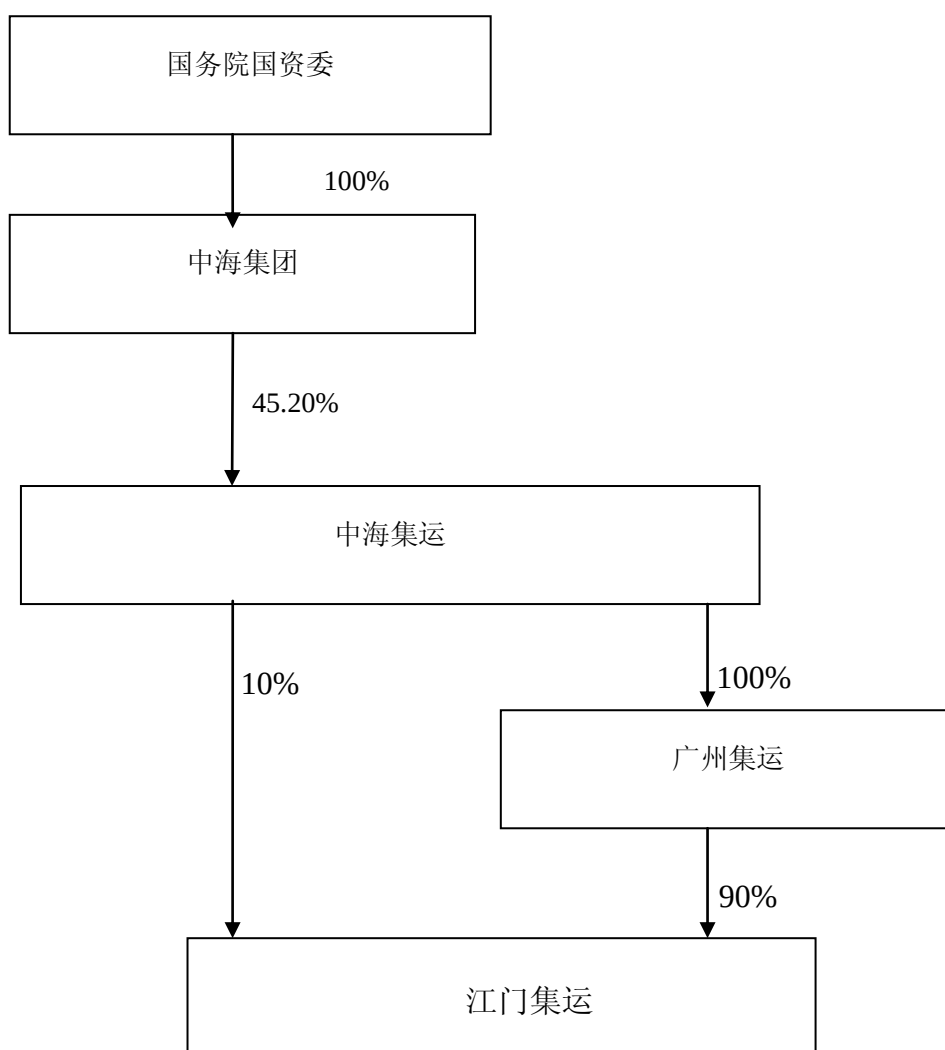
2003 年 2 月 20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广州集运签订《投资协议书》，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江门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2004 年 4 月 1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中海集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海集运有限将其持有的江门集运 10%股权转让给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门集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江门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江门集运之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江门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江门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门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583,057.00
预收款项	276,798.75
应付职工薪酬	322,795.39
应交税费	82,145.79
其他应付款	413,045.78
流动负债合计	2,677,842.71
负债合计	2,677,842.7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门集运主要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江门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3,975.45	7,201,535.30	11,737,346.25
负债总额	2,677,842.71	4,297,898.42	9,028,46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132.74	2,903,636.88	2,708,879.74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791,115.49	35,906,319.32	57,065,399.76
营业利润	270,571.88	246,588.70	218,697.15
利润总额	270,571.88	243,556.58	218,697.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2,495.86	194,757.14	119,797.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73.41	-237,354.71	492,39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	-20,88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73.41	-258,234.71	492,390.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门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江门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依法持有江门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江门集运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四、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四：东莞集运 1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东莞集运 10%的股权出售给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曾庆聪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0499122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1900763831048 号 粤税莞字 44190076383104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6383104-8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龙通码头办公大楼 206 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龙通码头办公大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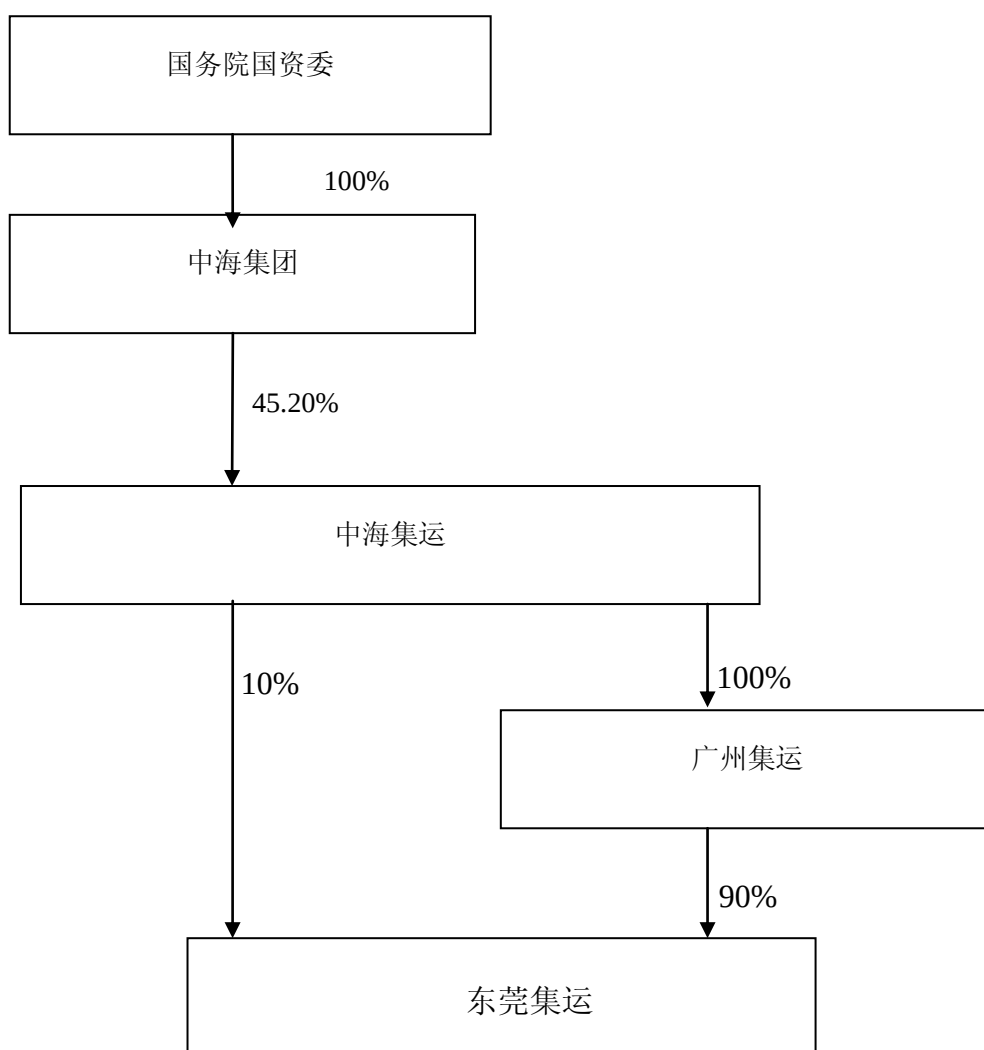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1 月 18 日，中海集运有限与广州集运签订《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章程》，中海集运有限出资 5 万元、广州集运出资 45 万元共同设立东莞集运。（注：中海集运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变更为中海集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莞集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东莞集运 1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东莞集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东莞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东莞集运为广州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担保情况、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七：广州集运 100%股权”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莞集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1,444,169.00
预收款项	297,265.50
应付职工薪酬	325,413.39
应交税费	-41,196.07
其他应付款	1,356,147.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1,798.82
负债合计	3,381,798.8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莞集运主要从事货运运输、船舶运输代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集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52,131.62	8,729,053.87	9,024,315.23
负债总额	3,381,798.82	5,985,446.62	6,212,21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332.80	2,743,607.25	2,812,100.27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609,934.89	49,758,965.04	71,058,040.35
营业利润	368,083.90	-2,322.60	123,622.46
利润总额	361,883.90	-37,495.19	123,622.4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26,725.55	-68,493.02	105,848.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6.85	-169,929.20	-882,3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96.85	-169,929.20	-882,315.8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莞集运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本次转让，广州集运已出具承诺同意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东莞集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集运、广州集运依法持有东莞集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东莞集运未涉及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五、拟出售标的资产之三十五：新加坡石油 91%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出售给中海东南亚。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80 Raffles Place #27-01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类型：	新加坡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01219173M
已发行股数：	5,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能源贸易业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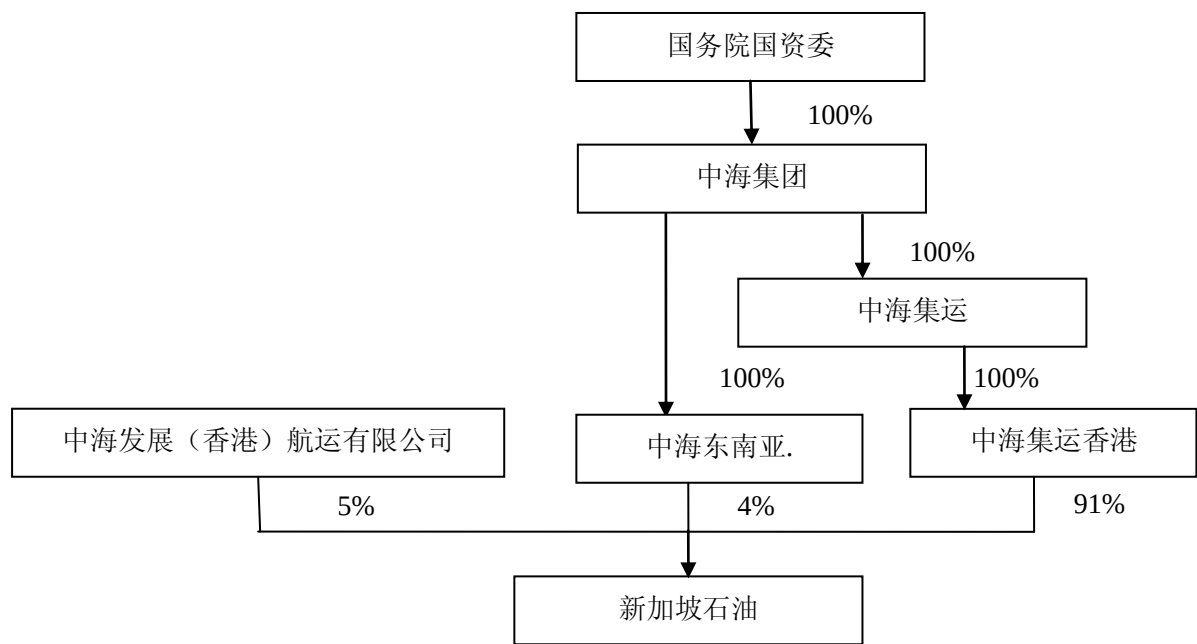
新加坡石油成立时的总发行股数为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由 Fu Xin 持股 100%。

2012 年 9 月 17 日，新加坡石油发行股份增加 4,999,900 股至 5,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由中海集运香港认购 4,549,900 股，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认购 250,000 股，China Shipping Regional Holdings Sdn. Bhd.认购 200,000 股。同日，Fu Xin 将其持有 100 股转让给了中海集运香港。

2014 年 8 月 11 日，China Shipping Regional Holdings Sdn. Bhd.将持有 200,000 股转让给了中海东南亚。。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石油无下属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石油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货币资金	99,013,967.45
应收账款	356,454,600.21
其他应收款	5,341,859.75
流动资产合计	460,810,427.41
固定资产	272,58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84.25
资产总计	461,083,011.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石油不存在重大经营性资产。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石油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元）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426,905,720.80
应交税费	362,120.06
其他应付款	240,801.80
流动负债合计	427,508,64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27,508,642.66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加坡石油在全球港口为中海集团直属公司船舶提供燃油供应，并在市场上开拓集团外第三方贸易业务，主要为燃料油贸易及第三方船东供应。新加坡石油收集、分析市场燃油信息及价格趋势，为船东在香港、新加坡、巴生、富加拉、鹿特丹地区以及纽约等主要港口提供燃油批量锁价服务。此外，新加坡石油收集市场燃油供应商信息，建立燃油供应商数据库并每年进行风险调查及评估，控制商务风险，同时处理燃油供应争议，保障船东利益。

（七）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1,083,011.66	508,047,436.11	716,408,532.41
负债总额	427,508,642.66	473,106,820.59	683,369,7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4,369.00	34,940,615.52	33,038,733.76

（2）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81,287,479.44	6,451,299,032.94	3,898,113,657.36
营业利润	2,089,423.75	2,036,703.14	4,011,303.73
利润总额	2,089,423.75	2,036,703.14	4,011,303.73
净利润	1,734,200.22	1,778,904.96	4,011,303.7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4,200.22	1,778,904.96	4,011,303.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817.82	12,916,833.33	20,238,36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48.48	-18,039.28	-100,5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654.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5,457.08	13,321,609.97	17,035,410.48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石油开展其目前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新加坡石油的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石油不存在已向公司事务登记处申请清算、破产管理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转让给中海东南亚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新加坡石油公司章程亦没有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新加坡石油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新加坡石油在其注册地的司法辖区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人可以对其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

三十六、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一：佛罗伦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87749
已发行股数：	22,014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22,014 美元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持有集装箱资产

（二）历史沿革

1998 年 9 月 9 日，佛罗伦发行普通股 1 股，面值为 1.00 美元，全部由中远太平洋持有。

1998 年 12 月 30 日，佛罗伦发行普通股 22,013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全部由中远太平洋持有。

截至目前，中远太平洋持有佛罗伦已发行 22,014 股股份。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太平洋持有佛罗伦 100%的股份，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股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12,000 美元	2006.05.23	100	集装箱租赁
2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23rd Floor, MMG Tower, Paseo del Mar Avenue, Costa del Este, City of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10,000 美元	1987.09.22	100	集装箱租赁
3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2,000 港币	2010.11.10	50	投资
4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12,000 美元	1995.04.24	100	集装箱租赁
5	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凼仔海洋花园大马路 388 号海洋大厦 11 楼 A 座	100,000 澳门元	2003.10.30	100	出售集装箱及集装箱海上管理
6	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凼仔海洋花园大马路 388 号海洋大厦 11 楼 B 座	100,000 澳门元	2003.10.30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7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500,000 港币	1981.08.28	100	资产投资
8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100 港币	1996.11.19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9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四路 102 号 2-B-105-2 室	12,800,000 美元	2006.11.17	100	集装箱租赁 / 出售
1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2,8 Brindabella Circuit, Brindabella Business Park, Canberr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ct 2609	100 澳元	2003.07.31	由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股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1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Sumatrakontor Überseeallee 1, 20457 Hamburg	50,000 德国马克	1998.02.23	由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td. 持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2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7 Shenton Way, #01-02, Singapore Conference Hall, Singapore 068810	1,000 新加坡元	2014.02.26	由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持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3	Florens Container In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 美元	1997.08.01	由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及集装箱租赁
14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 美元	1996.11.21	由 Florens Container Inc. 持股 100%	集装箱管理及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5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00 美元	1998.12.01	由 Florens Container Inc. 持股 100%	发电机组租赁
16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 美元	2004.11.03	由 Florens Container Inc. 持股 100%	旧集装箱销售
17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 美元	2003.10.31	由 Florens Container Inc. 持股 100%	旧集装箱销售
18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Italy) S.r.l.	Genova, Via XII Ottobre No.2/113	10,400 欧元 (按 2001 年 12 月 13 日意大利里拉与欧元的转换率)	1997.01.24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UK Limited 持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9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Quadrant House, Floor6, 4 Thomas More Square, London E1W 1YW.	183,610 英镑	1996.12.02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20	佛罗伦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2-409 号房间	50,000,000 美元	2010.12.10	Florens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融资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股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1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506 室	500,000 美元	2010.07.0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集装箱租赁；集装箱批发、佣金代理；集装箱售后服务；集装箱租赁管理软件开发
22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美元	1996.11.08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佛罗伦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有关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三十六、购买资产交易标之一：佛罗伦（十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有关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请见本章“三十六、购买资产交易标之一：佛罗伦（十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3、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1526257
注册地址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名称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股数	2,000 股
已发行股本	2,000 港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50%，COSC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5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1 股，由佛罗伦持有。

2011 年 10 月 6 日，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向佛罗伦配股 999 股。

2011 年 12 月 22 日，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向 COSC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配股 1,000 股。

截至目前，佛罗伦共持有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000 股股份，COSC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共持有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000 股股份。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4、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号	EC20718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类型	百慕达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股本	12,000 美元

总股数	12,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2,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2,000 美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时并未实际发行股份。

1995 年 5 月 26 日，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向中远太平洋发行了 12,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全部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转让给佛罗伦。

截至目前，佛罗伦持有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已发行的 12,000 股普通股。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百慕达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或接收人的情形。佛罗伦持有的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5、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7645（SO）
注册地址	Avenida dos Jardins de Oceano n. ° 388, Ocean Tower, 11. ° andar A, Taipa, Macau
公司类型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项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澳门币 100,000 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股权变更。

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接收人等的情形。佛罗伦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6、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7646（SO）
注册地址	Avenida dos Jardins de Oceano n. °388, Ocean Tower, 11. ° andar B, Taipa, Macau
公司类型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项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澳门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股权变更。

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接收人等的情形。佛罗伦持有的 Florens Management Servic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7、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102240
注册地址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香港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数	5,000 股
已发行股本	5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99%，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1%（系受佛罗伦委托持有）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 历史沿革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2 股，由 Tin Chi Hang 持有 1 股，Wong Kung Mong 持有 1 股。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2 股，由 Tin Chi Hang 持股 50%，Wong Kung Mong 持股 50%。

1987 年 5 月 20 日，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配股 1,998 股给 Chan Chung，配股 1,500 股给 Tian Jin，配股 1,500 股给 Zhang Ming。

1987 年 6 月 29 日，Tin Chi Hang 将 1 股转让给 Chan Chung。

1990 年 9 月 28 日，Tian Jin 将 1,500 股转让给 Cao Er Xiang。

1991 年 9 月 26 日，Chan Chuang 将 1,999 股转让给 Luk Chi Wing。

1992 年 3 月 11 日，Luk Chi Wing 将 1,999 股转让给 Gao Zhi Ming。

1993 年 1 月 20 日，Gao Zhi Ming 将 1,999 股转让给 Fung Koon Sing。

1993 年 6 月 21 日，Cao Er Xiang 将 1,500 股转让给 Luk Chi Wing。

1994 年 7 月 26 日，Zhang Ming 将 1,500 股转让给 Luk Chi Wing。

1994 年 11 月 16 日，Luk Chi Wing 将 3,000 股转让给 Florens Group Limited，Fung Koon Sing 将 1,999 股转让给 Florens Group Limited。

1995 年 8 月 17 日，Florens Group Limited 将 1 股转让给 Luk Chi Wing。

1998 年 10 月 26 日，Luk Chi Wing 将 1 股转让给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 1 股股份系受佛罗伦委托持有。

2001 年 11 月 2 日，中远太平洋将 4,998 股转让给佛罗伦，Wong Kung Mong 将 1 股转让给佛罗伦。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和佛罗伦持有的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8、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575377
注册地址	35th Floor,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香港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9 日
已发行股数	100 股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00 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99%，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1%，系受佛罗伦委托持有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 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2 股，由 Fairweather(Nominees) Limited 持有 1 股，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1 股。

1997 年 1 月 31 日，Fairweather(Nominees) Limited、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远太平洋和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1997 年 2 月 26 日，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HK)向中远太平洋配股 98 股。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中远太平洋将 99 股转让给佛罗伦。

截至目前，佛罗伦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99 股股份，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1 股，系受佛罗伦委托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

9、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016569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四路 102 号 2-B-105-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佛罗伦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股权变更。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根据中国公司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远太平洋的确认，佛罗伦持有的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

10、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注册号	105745239
注册地址	Level 2, 8 Brindabella Circuit, Brindabella Business Park, Canberr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CT 2609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法定股本	100 澳元
总股数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澳元
股权结构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成立时的总股数为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澳元，全部由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自成立至今，其股本未曾发生变更。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11、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注册号	HRB 66899
注册地址	Sumatrakontor Überseeallee 1, 20457 Hamburg
公司类型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项下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50,000 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td.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德国马克 50,000 元,由 Klaus Just 及 Ilona Just 持有。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Faktur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1998 年 9 月 14 日, Klaus Just 及 Ilona Just 将其持有的 Faktur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100%股权转让给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HK) Ltd., 转让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1998 年 9 月 14 日, Faktur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更名为“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截至目前,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td.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100%股权。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德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td.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12、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405368G
注册地址	7 Shenton Way, #01-02, Singapore Conference Hall, Singapore 068810
公司类型	新加坡公司法项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法定股本	1,000 新加坡元
总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 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1,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被提请破产清算的情形。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13、Florens Container Inc.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Inc.
注册号	2780607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的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 日
授权股本	1,000 美元
授权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已发行股数由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 历史沿革

1997 年 9 月 26 日，Florens Container Inc. 向 Florens U.S. Holding, Inc. 发行普通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7 年 9 月 26 日，Florens U.S. Holding, Inc. 将所持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目前，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 股权。

Florens Container Inc.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4、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注册号	2686665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的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 美元
授权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股权结构	已发行股数由 Florens Container Inc.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1996 年 11 月 25 日，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向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1,000 股，股本为 1 美元。

1997 年 9 月 26 日，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000 股转让给 Florens U.S. Holding, Inc.。

2007 年 9 月 26 日，Florens U.S. Holding, Inc.将所持 1,000 股转让给 Florens Container Inc.。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Inc.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100%股份。

根据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的确认，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15、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Florens Container 1998”)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注册号	2965626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的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授权股本	100 美元

授权股数	1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Inc.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1997 年 9 月 26 日，Florens Container Inc.向 Florens U.S. Holding, Inc.发行普通股 1 股，股本为 1 美元。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Inc.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1998 的 100%股权。

Florens Container 1998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6、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Florens Container 200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注册号	3876303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的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授权股本	1,000 美元
授权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Inc.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2004 年 11 月 3 日，Florens Container 2002 向 Florens U.S. Holding, Inc.发行普通股 1

股，股本为 1 美元。

2007 年 9 月 26 日，Florens U.S. Holding, Inc.将所持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Florens Container Inc.。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Inc.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2002 的 100%股权。

Florens Container 2002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7、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Florens Container 2003”)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注册号	3722233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公司类型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的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授权股本	1,000 美元
授权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Inc.持有 100%股权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 历史沿革

2003 年 11 月 10 日，Florens Container 2003 向 Florens Container Inc.发行普通股 1 股，股本为 1 美元。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Inc.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2003 的 100%股份。

Florens Container 2003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18、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注册号	03632500108
注册地址	Genova, Via XII Ottobre No.2/113
公司类型	意大利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400 欧元（按 2001 年 12 月 13 日意大利里拉与欧元的转换率）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UK）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Italy) S.r.l.成立时的股本为 20,000,000 里拉（已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转换为 10,400 欧元），由 Gian Claudio Fracassi 持股 99%，Pietro Tidu 持股 1%。

1998 年 3 月 2 日，Gian Claudio Fracassi 和 Pietro Tidu 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UK） Limited。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UK) Limited 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Italy) S.r.l.100%股权。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Italy) S.r.l.系依法设立并根据意大利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 UK Limited 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Italy) S.r.l.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

19、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ervices (UK) Limited
注册号	3286307
注册地址	Quadrant House, Floor6, 4 Thomas More Square, London E1W 1YW.
公司类型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 日
授权股本	500,000 英镑

授权股数	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英镑
已发行股数	183,61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83,610 英镑
股权结构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成立时的股数为 2 股普通股，股本为 2 英镑，由 Instant Companies Limited 持有 1 股，Swif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持有 1 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Instant Companies Limited 和 Swif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和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 年 12 月 29 日，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 年 12 月 29 日，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通过特别决议将其授权股本增加至 500,000 英镑。

1997 年 12 月 29 日，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向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162,998 股股份，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份达到 163,000 股。

1998 年 9 月 10 日，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向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20,610 股股份，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份达到 183,610 股。

截至目前，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已发行的 183,610 股股份。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UK)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20、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119420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A2-409 号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截至目前，Florens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根据中国公司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37847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5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实缴到位情况	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根据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说明，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根据中国公司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

22、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205306
注册地址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8 日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已发行股数由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100% 持有
实缴到位情况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历史沿革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未发行股份。

1997 年 4 月 7 日，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面值 1 美元。

截至目前，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依法设立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463,112.18
应收账款	324,028,234.90
预付款项	4,283,364.05
应收利息	243,221.12
其他应收款	178,952,135.12
存货	57,911,28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2,927,664.89
其他流动资产	4,761,551.40
流动资产合计	1,621,570,56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2,146,403.53
投资性房地产	8,006,319.52
固定资产	11,540,346,961.51
无形资产	103,556,0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3,02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7,77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4,616,524.47
资产总计	13,806,187,092.80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① 自有自用型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地址	用途
1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9.18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8 楼,A 室	住宅物业
2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8.62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8 楼,B 室	住宅物业
3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54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8 楼,C 室	住宅物业
4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07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8 楼,D 室	住宅物业
5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9.18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9 楼,A 室	住宅物业
6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8.62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9 楼,B 室	住宅物业
7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54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9 楼,C 室	住宅物业
8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07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 20 号益丰花园 B 座 19 楼,D 室	住宅物业
9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41.81	香港干诺道西 155 号, 高乐花园 3 座 29 楼,A 室	住宅物业
10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90.34	中国上海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 A 座 20 楼,20D 室	商业物业

② 自有投资性经营性物业

序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 ²)	地址	权利期限	房产用途
1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2.14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1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2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0.94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2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3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9.91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3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4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3.35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4 号	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5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3.35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5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序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 (m ²)	地址	权利期限	房产用途
6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9.91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6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7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0.94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7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8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1.40	香港铜锣湾伊荣街 9 号欣荣商业大厦 22 楼,8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51 年 5 月 4 日计 75 年+续 75 年	商业用途
9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10.18	香港干诺道西 141-151 号成基商业中心,25 楼,1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900 年 2 月 26 日计 999 年*	商业用途
10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232.35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5 楼	土地使用权由 1898 年 7 月 27 日计 999 年*	商业用途
11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性车位)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 楼 378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898 年 7 月 27 日计 999 年*	商业用途
12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性车位)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 楼 379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898 年 7 月 27 日计 999 年*	商业用途
13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性车位)	香港干诺道西 118 号, 3 楼 380 号	土地使用权由 1898 年 7 月 27 日计 999 年*	商业用途

注：*包含多个地段，以最后年份计。

(3) 自有集装箱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佛罗伦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集装箱资产的帐面净值为 1,810,278,000 美元。

(4) 主要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²	地址	权利期限	土地用途
1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9.18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8楼,A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2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8.62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8楼,B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3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54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8楼,C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4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07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8楼,D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5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9.18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9楼,A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6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8.62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9楼,B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7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54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9楼,C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8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50.07	香港坚尼地城海旁20号益丰花园B座19楼,D室	使用权由1950年4月14日计75年+续75年	住宅物业
9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41.81	香港干诺道西155号,高乐花园3座29楼,A室	使用权由1892年7月27日计999年	住宅物业
10	Fairbreez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90.34	中国上海虹口区四平路257号喜临门大厦A座20楼,20D室	使用权至2043年3月27日	酒店、商住综合物业

②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1	佛罗伦		2018年9月5日
2	佛罗伦		2018年9月5日

3	佛罗伦		2025 年 10 月 22 日
4	佛罗伦		2025 年 9 月 22 日
5	Florens Container Inc.	电脑系统	2025 年 6 月 2 日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支架及车辆运输装置	ZL 2011 2 0436543.X	2012 年 9 月 12 日	自申请日期 10 年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5,579,459.15
应付职工薪酬	795,076.64
应交税费	3,336,931.77
应付利息	14,097,448.24
其他应付款	255,187,631.29

项 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38,081.64
其他流动负债	1,812,97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5,505,12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6,358,037.84
长期应付款	318,0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6,05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8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687,096.17
负债合计	6,372,192,224.90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集装箱租赁、管理及旧箱销售业务。经过 30 年的发展壮大，佛罗伦建立了业内首屈一指的服务品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佛罗伦全球共有 11 家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3 家代理，约 230 家堆场。佛罗伦用于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箱队总数量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196.5 万 TEU；按箱队规模计算，佛罗伦在全球集装箱租赁业市场占有率为 11%，排名全球第四，是世界主要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佛罗伦积极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天津自贸区成立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已签订二十份码头设备和船舶及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共计约 1.2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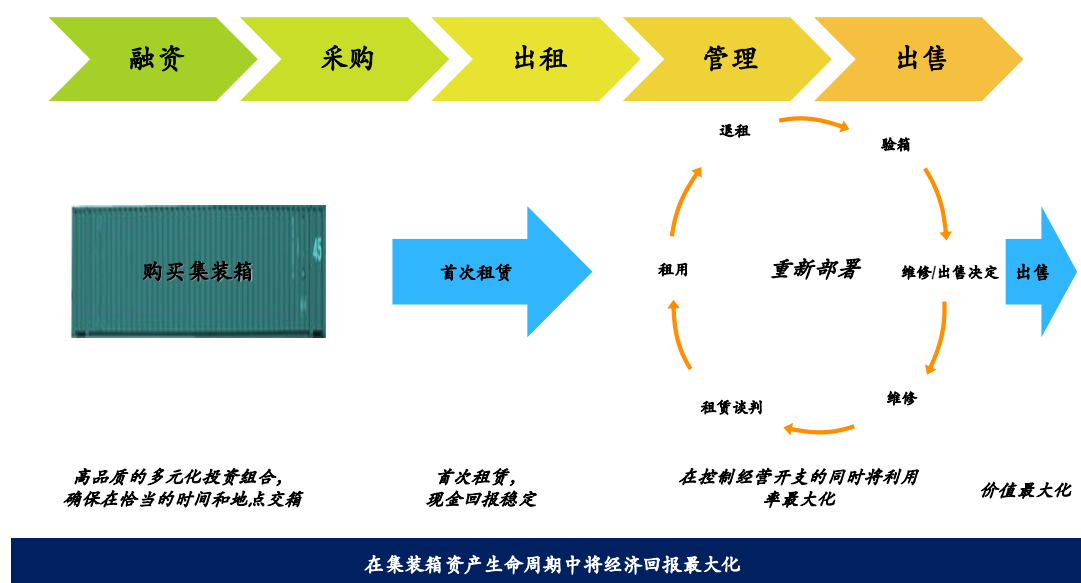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佛罗伦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围绕集装箱开展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

（1）集装箱租赁业务简介

① 集装箱租赁业务

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佛罗伦）根据客户对集装箱的特定要求，出资向集装箱制造企业购买集装箱或使用已有集装箱，并出租给客户使用，客户分期向佛罗伦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佛罗伦所有，客户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从时间纵向来看，集装箱租赁业务有五个阶段，分别为融资、集装箱购买、出租、管理（维修、验箱等）以及集装箱出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 租买业务

集装箱租买是指佛罗伦将集装箱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客户使用，但在租赁期结束后，根据合同以一定价格将集装箱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的租赁方式。

③ 售后租回业务

集装箱售后租回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集装箱租赁业务，是指客户（即承租人、卖主）将自有集装箱出售给佛罗伦后，又将该集装箱从佛罗伦处租回。

（2）集装箱管理业务

集装箱管理业务主要帮助第三方进行集装箱管理，帮助客户进行集装箱融资租赁等业务。

（3）集装箱贸易业务

集装箱贸易主要分为三种，包括处置退役旧箱，购入转售和新箱贸易三大类别。处

置退役旧箱是以出售收益与其租金收益的经济效益作出比较后,再按公司政策进行出售处置。购入转售和新箱贸易则按公司政策,制订市场策略寻找商机,通过购入转售赚取差额,为佛罗伦带来更多收入。

(4) 其他租赁业务

目前,佛罗伦开展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码头设备、船舶售后回租业务。目标客户群主要集中为中远太平洋控股及参股的境内码头公司。

3、主营业务构成

佛罗伦下属共有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以及其他租赁 4 个业务板块。各板块发展现状和收入模式如下:

(1) 集装箱租赁业务

集装箱租赁业务为佛罗伦的核心业务。佛罗伦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类型。佛罗伦拥有和管理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佛罗伦能够提供多种标准集装箱产品供客户选择,以适应装载不同种类货物的需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软开顶箱、框架集装箱等。在租赁模式上,佛罗伦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灵活的模式选择和量身定做的产品供应。除长租、短租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租买、售后租回、售后管理等多种选择。

集装箱租赁板块主要收入为租金收入。集装箱、发电机组和车架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逐期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佛罗里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集装箱管理业务

售后管理(管理箱)一箱东(所有权)一般为基金投资者。佛罗伦公司把集装箱资产出售给投资者后,代投资者资产进行管理并出租。日租收入归投资者(箱东),故所有的集装箱产生的租金收入不计入营业收入。佛罗伦公司向箱东收取资产管理费用,并确认此类业务的管理费收入。售后管理可以为新箱或旧箱,可以向船公司,或基金售出新/旧箱所有权。并已广为租赁行业应用。售后管理主要以管理者身份收取管理费收入,不受租金市场波动风险影响,稳定性强。同时作为融资渠道之一,出售资产时可获取规模现金。

佛罗伦代为管理的第三方所有的集装箱设备产生的租金收入不计入营业收入。佛罗伦确认此类业务的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是根据投资者集装箱业务的净盈利(NOI)，再按照与各投资者订定不同租约类型所定的百分比计算管理费收入，主要在 1.5%-8%。

(3) 集装箱贸易业务

集装箱贸易收入是出售集装箱及相关设备给第三方产生的收益。佛罗伦集装箱贸易收入包括处置退役旧箱，购入转售和新箱贸易三个部分，以退役旧箱处置为主。

把退役集装箱从旧箱市场购入再转售，赚取交易差价，增加公司收入，是集装箱贸易其中一种。购入转售是指通过购入将要退役的集装箱再进行转售。购入箱箱源主要来自集装箱航运公司，航运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邀请实力较强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参与竞标。

(4) 融资租赁业务

佛罗伦除提供集装箱融资租赁外，还提供其他运输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标的目前主要包括码头设备和船舶。

报告期内，佛罗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租赁	181,236.45	83.52%	182,526.18	83.01%	134,757.52	89.48%
集装箱管理	4,584.46	2.11%	3,916.24	1.78%	2,278.38	1.51%
集装箱贸易	26,626.53	12.27%	29,340.00	13.34%	7,860.86	5.22%
融资租赁	3,051.05	1.41%	3,515.49	1.60%	2,912.39	1.93%
其他	1,509.88	0.70%	587.33	0.27%	2,792.32	1.85%
总营业收入	217,008.37	100.00%	219,885.24	100.00%	150,601.47	100.00%

4、集装箱数情况

佛罗伦拥有的集装箱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a) 干式集装箱 (Dry Freight Container)：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b) 冷藏集装箱 (Dry Freight Container)：拥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

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c）特种专用集装箱（Dry Freight Container）：为满足特殊的货物种类及运输方式而设计，包括开顶集装箱（Opentops），框架集装箱（Flatracks）等。

报告期内，佛罗伦用于租赁的各类型自有集装箱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TEU

类型	箱队规模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干式集装箱	1,175,208	1,174,080	1,179,333
冷藏集装箱	20,269	19,164	17,687
特种专用箱	4,758	4,140	3,730
合计	1,200,235	1,197,384	1,200,750

报告期内，佛罗伦管理的集装箱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TEU

类型	箱队规模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管理箱	591,378	544,929	510,046

报告期内，佛罗伦的集装箱租赁年均出租率达到 94.5%~95.3%，佛罗伦考虑到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周转需求，保有少量的周转箱，并未发现存在租赁资产闲置的情况，故无需考虑对闲置租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业务经营区域

目前，佛罗伦全球共有 11 家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3 家代理，约 230 家堆场；共有约 90 名员工，分布在全球各个主要地区，能以 10 多种语言与客户进行交流和沟通。佛罗伦香港为各功能总部的集中地，负责制定佛罗伦在各业务及管理范畴的策略、审批权限、工作流程、工作指引等，由 3 个前线区域（亚太、欧洲、美洲）按相关政策执行日常前线工作。

6、主要客户情况

佛罗伦以全球性班轮公司为主要客户，同时为经营地区航线的中小船公司以及无船承运人、物流公司提供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远集运、Evergreen、APL、Hanjin Shipping 等世界主要航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佛罗伦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其占总营业收入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31,110.01	140,483.39	106,008.25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60.84%	64.06%	71.72%

在 2015 年 1-9 月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中远集运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4.3%，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及 2013 年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42%及 44.12%。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7、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佛罗伦主要供应商为集装箱制造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新华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佛罗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	28,565	30,451	20,342
占采购金额比例	98.9%	99.6%	99.2%

报告期内，对中集集团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中集集团	58.88%	86.51%	78.09%

8、业务管理平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箱队及堆场管理的需求，佛罗伦从 1999 年开始全面进行 PeopleSoft ERP 和租箱管理系统的开发，项目在 2002 年上线运行。

在原有的 PeopleSoft (ERP) 财务管理功能上，根据佛罗伦业务实际和租箱行业的特殊需要设计并完成客户化。在财务管理系统实现后，佛罗伦再自行开发设计了箱队管理系统-Fleet Manager。目前使用的 PeopleSoft 系统包括财务/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 (CRM)、商业计划 (Business Planning)、Portal。

9、业务分析管理和质量控制

(1) 应收账款管理

风险管理部与财务部及市场部建立三角协作关系：在客户支付环节上与市场部紧密合作，在数据提供与数据支持上与财务部紧密协调。风险管理部对佛罗伦的风险控制及质量控制主要分为三部分：事前信贷审批，事中跟进及事后跟进。

(2) 合同管理

佛罗伦在谈判之中，谈判文本争取由佛罗伦提供，以确保有利于佛罗伦之条款作为合同条款对于新制订之合同（即未有参考文本），除了属于上报中远太平洋审批，或者由项目小组负责，或者已取得外聘律师认可意见的合同外，风险管理部将咨询律师意见，以保障佛罗伦权益。对于已有参考文本的，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部反馈意见，审核流程是否齐备，完善合同内容，并在市场部和风险管理部确认合同文本内容无误后上报管理层批准，批准后的合同交市场部安排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经批准的合同。签订合同，应遵循审查、批准、签订的先后顺序，未经审批的合同，一律不准签订。

(3) 采购管理

采购部拟定一整套质量控制文件和控制措施，在整个订制新箱生产过程中，秉承如下要点：

①质量管理

研究采购产品质量的产生、形成、控制以及与其相关因素的变化规律，并进行策划和控制，最终达到佛罗伦公司箱队的质量要求，并尽可能获得持续质量改进。

②质量控制

为确保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必须做到六个明确：明确控制内容；明确控制目标；明确依据标准；明确具体措施；明确职责权限；明确考核办法

③工序质量控制

工序质量控制的目的是为使工序中影响产品质量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具体包括：人员控制，设备仪器控制，原材料控制，技术文件控制等。

④质量检验

质量检验包括如下流程。策划：明确要求和方法，包括质量标准 and 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测试：具体进行产品特性的度量；比较，将测试的数据同质量标准比较；判定，进行符合性判定，确认合格或不合格；处置，对合格品验收放行，办理质量证明文件；对不合格进行标识、登记、隔离、存放；记录，按规定填写检验记录，记录所测得的数据并反馈质量信息。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总资产 1,380,618.71 万元，负债总额 637,21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3,399.49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佛罗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008.37 万元、219,885.24 万元、150,601.4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0,677.83 万元、61,668.57 万元、46,204.08 万元。佛罗伦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618.71	1,348,638.37	1,301,546.99
负债总额	637,219.22	674,984.85	689,604.08
股东权益	743,399.49	673,653.52	611,942.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40,034.74	669,765.00	609,028.41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601.47	219,885.24	217,008.37
利润总额	46,204.08	61,668.57	80,677.83
净利润	44,908.80	59,986.18	78,73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6.29	58,947.21	77,35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10	4,905.98	1,3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1.19	54,041.23	76,033.26

最近两年一期，佛罗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5.10 万元、4,905.98 万元和 1,322.70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造成。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4.91	172,338.80	167,7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16	-62,177.29	-127,0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16	-46,604.38	-66,3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75.23	63,637.43	-28,52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6.31	154,921.55	91,284.12

（八）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无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佛罗伦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已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申请清算、破产管理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为中远太平洋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佛罗伦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佛罗伦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注册的司法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租赁收入

集装箱、发电机组和车架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逐期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佛罗伦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前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佛罗伦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佛罗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佛罗伦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佛罗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佛罗伦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佛罗伦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佛罗伦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佛罗伦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佛罗伦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佛罗伦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佛罗伦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佛罗伦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

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其原因

佛罗伦 2014 年新增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 2014 年因清算注销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Japan) Co. Ltd., 2015 年 1-9 月因清算注销三家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佛罗伦不存在资产专利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佛罗伦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

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佛罗伦

对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不计提坏账。

（2）存货减值政策

中海集运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其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船存燃油可变现净值以航次收入扣除相关成本确定，其它存货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公开市场的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佛罗伦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①中海集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集装箱	12	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②佛罗伦：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		2-4
机器设备	12		8.33
集装箱	15	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	不适用
运输设备	5		20
家具与办公设备	5		20

佛罗伦属集装箱租赁行业，同行业公司有 Textainer, TAL, CAI 和渤海租赁等，上述公司的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集装箱租赁行业可比公司					
Textainer	集装箱	直线法	12~20	依据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TAL	集装箱	直线法	12~20	依据过往处置价格和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CAI	集装箱	直线法	12~15	依据过往处置价格等因素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渤海租赁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15-20	700-3000 美元/20%	2.9-6.2

佛罗伦的租赁类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对集装箱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是在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使用年

限及预计净残值的预估是基于各自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类型或规格而确定的，未发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存在不恰当、不合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佛罗伦存在少量集装箱租赁资产超出折旧年限继续租赁情况，此类资产占比较小，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一期，超出折旧年限继续租赁的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折旧年限续租箱量	34,450	24,030	21,287
箱队总量	1,964,954	1,907,778	1,888,200
占比	1.75%	1.86%	1.13%

注：箱队总量包括自有箱、管理箱与售后租回箱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佛罗伦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014 年度，佛罗伦下属一级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资产总额为、4,481,109,054.58 元，占佛罗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23%；营业收入为 816,635,694.30 元，占佛罗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14%；净资产额为 3,303,014,533.34 元，占佛罗伦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03%；净利润为 262,534,669.47 元，占佛罗伦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7%。

2014 年度，佛罗伦下属一级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资产总额为 7,873,329,641.34 元，占佛罗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38%；营业收入为 857,319,899.13 元，占佛罗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99%；净资产额为 1,438,668,708.24 元，占佛罗伦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1.36%；净利润为 215,528,010.06 元，占佛罗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93%。

除此之外，其他一级子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佛罗伦的 20%。

1、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成立时间：	1987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23rd Floor, MMG Tower, Paseo del Mar Avenue, Costa del Este, City of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公司类型：	巴拿马共和国法律项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Public Deed No. 14720
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
总股数：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集装箱租赁

(2) 历史沿革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成立时由 Pablo J. Espino 与 Adelina M. de Estrib í 分别认购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

1987 年 8 月 28 日，Pablo J. Espino 与 Adelina M. de Estrib í 将其分别认购的 1 股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股份转让给 Pai Gam Cheun，Pai Gam Cheun 同时新认购 38 股股份。1987 年 8 月 28 日，Lee Man 与 NG Fai 分别认购 30 股股份。

1994 年 8 月 25 日，Pai Gan Cheun 将其持有的 40 股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股份转让给 Fung Koo Sing。1994 年 8 月 25 日，Lee Man 与 NG Fai 将其分别持有的 30 股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股份转让给 Luk Chi Wing。

1994 年 10 月 25 日，Fung Koon Sing 与 Luk Chi Wing 将其持有的全部（即 100 股）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股份转让给 Florens Group Limited（后更名为“COSCO Pacific Limited”，即“中远太平洋”）。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 100 股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股份转让给佛罗伦。

截至目前，佛罗伦共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已发行的 100 股股份。

(3)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持有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100%的股份。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没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为箱东公司，拥有佛罗伦的集装箱资产，从事对中远客户的集装箱租赁业务。

(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过去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548,144.52	448,110.91	519,095.06
负债总额	184,994.00	117,809.45	215,927.43
股东权益	363,150.52	330,301.45	303,167.63

②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4 年度 (未审计)	2013 年度 (未审计)
营业收入	56,874.52	81,663.57	85,769.32
利润总额	19,193.92	26,253.47	38,052.89
净利润	19,193.92	26,253.47	38,052.89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的出资已全部缴清，系

根据巴拿马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② 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评估或估值情况。

③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类型：	百慕达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8419
法定股本：	12,000 美元
总股数：	12,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2,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2,000 美元
主营业务：	集装箱租赁

(2) 历史沿革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成立时未发行股份。

2006 年 6 月 7 日，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向佛罗伦发行 12,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截至目前，佛罗伦共持有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已发行的 12,000 股股份。

(3)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持有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的股份。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没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为箱东公司，拥有出租予除中远集团外其他客户的集装箱资产，从事对其他客户的集装箱租赁业务。

(6)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过去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908,991.18	787,332.96	786,507.69
负债总额	742,513.82	643,466.09	664,556.71
股东权益	166,477.36	143,866.87	121,950.98

②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4 年度 (未审计)	2013 年度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7,744.46	85,731.99	78,738.71
利润总额	16,928.84	22,219.38	19,678.31
净利润	16,420.97	21,552.80	19,087.96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系根据百慕达群岛法律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不存在被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或接收人的情形。

②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评估或估值情况。

③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佛罗伦持有的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十七、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二：东方国际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2 楼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1342
已发行股数：	1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主营业务：	持有集装箱资产

（二）历史沿革

东方国际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全部由上海海运持有。

1997 年 7 月 9 日，上海海运（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海集团。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集团	50,000	100%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海香港。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香港	50,000	100%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东方国际向中海香港发行 49,9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东方国际的总股数由 50,000 股普通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对应的股本已按面值全部缴清。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香港	50,000,000	100%

2008 年 1 月 18 日，东方国际向中海香港进一步发行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东方国际的总股数由 50,000,000 股普通股增加至 100,000,000 股，该等普通股对应的股本已按面值全部缴清。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香港	100,000,000	100%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海香港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海绿舟。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绿舟	100,000,000	100%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海绿舟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海香港。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数（股）	占总发行股比
1.	中海香港	1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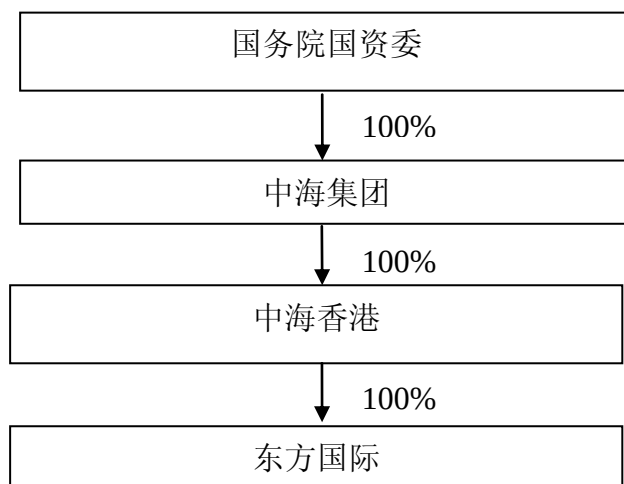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海集团删减五级公司的要求。此次股权转让依据东方国际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转让作价依据。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集团公司内部行为，因此未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截至目前，东方国际发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由中海香港 100%持有，该等普通股对应的股本已按面值全部缴清。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持有东方国际 10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 东方国际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本	股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68,195,733.49 美元	1	2013.7.15	100	持有集装箱资产
2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6,344,633.00 美元	1	2014.10.22	100	持有集装箱资产
3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 港元	3	1997.11.5	100	集装箱租赁业务
4	东方国际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2012.6.18	100	无
5	Oriental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Tra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美元	10,000	2010.1.25	100	集装箱买卖业务
6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50,000	2004.12.22	100	持有集装箱箱厂部分股份
7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10,000	2012.12.6	100	集装箱租赁业务
8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德国	25,000 欧元	1	2013.8.8	100	集装箱租赁业务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44,653.48
应收账款	205,364,131.77
预付款项	20,536,903.17
应收利息	14,112,000.00

项 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633,850.91
存货	201,372,84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129,6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4,017.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02,086,515.06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3,571.84
固定资产	5,633,609,41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6,339,503.45
资产总计	8,927,033,521.30

根据东方国际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东方国际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集装箱资产的帐面净值为 883,277,000 美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813,300.00
应付账款	120,271,071.24
预收款项	66,383,547.29
应付职工薪酬	5,398,743.07
应交税费	33,808,472.10
应付利息	23,961,403.43
其他应付款	833,270,31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275,54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合计	2,064,182,39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5,665,944.00
应付债券	1,679,504,06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6,56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416,569.88
负 债 合 计	6,044,598,960.10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国际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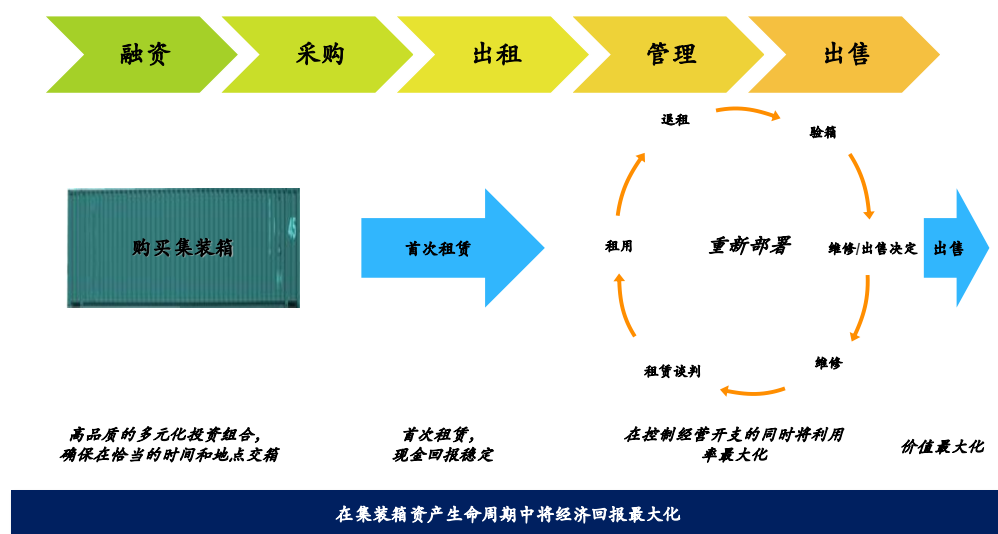
东方国际是中海集团所属中海香港下属从事海运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总部位于香港，东方国际业务遍及全球，主要业务为租赁集装箱予国际轮船航运公司，并向集装箱投资者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截止 2015 年 9 月末，拥有各类型集装箱 95 万个标准箱（TEU），以箱队总规模计算，东方国际全球排名第 8，是集装箱租赁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2、主要经营模式

东方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非集装箱租赁等。

（1）集装箱租赁业务

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客户对集装箱的特定要求，出资向集装箱制造企业购买集装箱或使用已有集装箱，并出租给客户使用，客户分期向佛罗伦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佛罗伦所有，客户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从时间纵向来看，集装箱租赁业务有五个阶段，分别为融资、集装箱购买、出租、管理（维修、验箱等）以及集装箱出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集装箱管理业务

东方国际的集装箱管理业务主要是代外部投资人管理集装箱，集装箱资产为投资人所有，东方国际与投资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负责代投资人管理该批集装箱资产，包括出租、出售、收取租金、支付操作费用等。东方国际向投资人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出租、出售集装箱的流程与东方国际自有箱流程一致。

（3）集装箱贸易业务

集装箱贸易主要分为三种，包括处置退役旧箱，购入转售和新箱贸易三大类别。处置退役旧箱是以出售收益与其租金收益的经济效益作出比较后，再按东方国际政策进行出售处置。购入转售和新箱贸易则按东方国际政策，制订市场策略寻找商机，通过购入转售赚取差额，为东方国际带来更多收入。

（4）非集装箱租赁业务

东方国际目前开展的非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是底盘车出租业务。

3、主营业务构成

东方国际共有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以及集装箱贸易 3 个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各板块主要的发展状况及收入模式如下：

（1）集装箱租赁业务

集装箱租赁业务为东方国际的核心业务。东方国际的主要租赁类型包括：长租、融

融资租赁、灵活性租赁和单程调运。截止 2015 年 9 月，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中长租占比 58.49%，融资租赁占比 35.63%，灵活性租赁占比 5.17%，单程调运占比 0.17%。在租箱类别上，东方国际租赁三大类别的集装箱：干货标准集装箱、特种集装箱及冷冻集装箱。在租赁期限上，融资租赁多位长期租赁，平均剩余租期在 4.7 年；经营性租赁平均剩余租期为 3.5 年。

集装箱租赁板块主要收入为租金收入。对于融资租赁来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东方国际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东方国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报酬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2）集装箱管理业务

东方国际于 2009 年开展集装箱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特定集装箱解决方案，包括集装箱采购、租赁、再出租及出售，另提供集装箱维修、调运及堆存等其他服务。

（3）集装箱贸易业务

东方国际于 2010 年开展集装箱贸易，该业务具体包括转售新集装箱予集装箱投资者，以及向堆场营运商、集装箱出口商、小型物流公司及中小船运公司买卖二手集装箱。

（4）其它租赁业务

除经营租赁外，东方国际同时提供以其他运输类资产为标的租赁服务。租赁标的主要是底盘车。该项业务收入来源于集装箱租赁类似，为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租赁	8,237.81	96.25%	10,291.93	96.33%	8,915.73	97.01%
集装箱管理	99.04	1.16%	142.39	1.33%	161.81	1.76%
集装箱贸易	41.75	0.49%	99.69	0.93%	6.22	0.07%
其他租赁	179.56	2.10%	150.52	1.41%	106.93	1.16%
合计	8,558.16	100.00%	10,684.53	100.00%	9,190.69	100.00%

4、集装箱与底盘车情况

东方国际集装箱数量包括三种类型：干式集装箱、特种专用箱（包括罐式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均为国际集装箱航运主要采用的三种集装箱。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用于租赁的集装箱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TEU

类型	箱队规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干式集装箱	593,218	726,270	843,758
特种专用箱	7,196	9,596	17,628
冷藏集装箱	310	2,051	4,953
新箱库存	16,300	36,240	18,890
合计	617,024	774,157	885,229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管理的集装箱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TEU

类型	箱队规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管理箱	68,877	68,507	68,107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的集装箱租赁年均出租率达到 96.8%~98.7%，东方国际考虑到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周转需求，保有少量的周转箱，并未发现存在租赁资产闲置的情况，故也无需考虑对闲置租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东方国际同时提供底盘车租赁服务。报告期内，东方国际底盘车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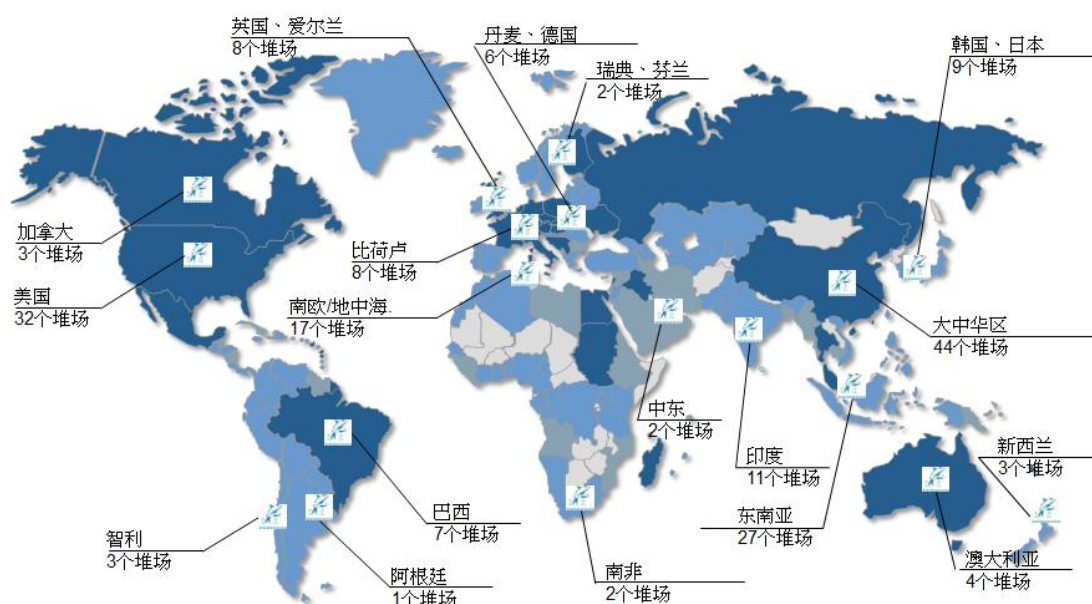
单位：辆

类型	底盘车数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底盘车	117	2,058	2,064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的底盘车租赁年均出租率达到 100%，不存在租赁资产闲置的情况，故也无需考虑对闲置租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业务经营区域

东方国际在德国和新加坡成立了子公司，在上海、台湾、韩国和伦敦设有代表处，在南美、迪拜设有 2 个地区销售代理。截止 2015 年 9 月末，东方国际共在全球 130 个地点拥有 189 合作堆场点。



6、主要客户情况

东方国际的主要客户为全球性的船务运输公司。主要客户有中海集运、CMA、HMM、HJ、MSC、EVG、ZIM、TSL 等。

最近两年一期，东方国际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其占总营业收入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32,510	36,497	31,767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62.30%	55.82%	54.77%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7、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东方国际的主要供应商为集装箱制造企业。为确保稳定和高质量的集装箱供应，东方国际持有全球第四大集装箱制造商上海寰宇下属四家箱厂的少数股权，分别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外部供应商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新华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集装箱。内部外部两者结合的采购方式既可以保证东方国际集装箱质量的稳定又能够保证对客户及时送箱。

最近两年一期，东方国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	85,391	128,409	133,493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00%	100%	98%

报告期内，对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73.00%	45.00%	41.00%

8、业务管理平台

根据东方国际发展战略的需要，自 2007 年 4 月开始东方国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DFAMS’)的建设。八年来，东方国际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提升精细化管理和核心竞

争力的主要手段，通过与中海信息（现中海科技）的通力合作，自主设计研发完成了 DFAMS 系统一至五期建设，已初步建成了一个基于经营信息实时传递、高度集成控制、精准单箱核算的集装箱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的一体化，并实现了面向内外部投资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功能。其间，通过固定资产、应收应付及核销等接口与集团统一规划的用友 NC 账务系统实现对接；基于 Oracle 的 Hyperion 平台建设东方国际企业管理绩效系统；通过外购 SAP 的 BO 数据分析系统与 DFAMS 整合拓展了数据多维查询和报表功能。同时，基于业务平台之上搭建了网上电子商务操作平台及集装箱贸易平台，支持客户网上操作以及集装箱在线销售贸易，为行业内唯一支持在线实时交易的电商平台。实现了通过降低业务流程成本、改进服务质量、从而提高运营效率，及增加企业的竞争力。

9、业务分析管理和质量控制

东方国际开始拓展国际化业务以来，经营规模得到了快速扩张，但东方国际历年来的坏账均为零，成功规避了经营风险，主要是益于东方国际良好的风控理念和措施。

在业务发展上，东方国际在开展一项业务之前，首先会对市场进行调研、制定发展规划，经确认后再安排后续的融资和采购工作。这样的业务发展理念避免了为消化库存而迫使风控为市场让路现象的出现，防止激进的市场营销为东方国际带来信用风险。

在风险控制机制上，东方国际招聘拥有丰富经验的银行风控经理、会计师等专业人才组建风控团队，同时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东方国际所有客户的信用额度审批，并坚持风险控制一票否决的原则。2013 年末东方国际又成立了法务部，聘请职业律师带领法律专业人士负责东方国际业务合同制定、审查等法务工作。

在内控流程上，东方国际内控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内控政策、建立公司内控体系，针对各项业务制定操作流程，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修订相关的内控政策，提高风险可控性。此外，内控部会定期对东方国际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核，透过访谈、观察、检查、测试等一系列的措施，分析各部门在执行职务时可能会出现之风险及薄弱点，提出改善方案并跟进落实，确保内控流程持续有效。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总资产 892,544.48 万元，负债总额 605,45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7,085.4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东方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85.28 万元、65,260.54 万元、57,351.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6,258.52 万元、26,960.86 万元、28,969.13 万元。东方国际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2,703.35	738,728.26	618,771.36
负债总额	604,459.90	487,263.24	394,296.23
股东权益	288,243.46	251,465.02	224,475.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8,243.46	251,465.02	224,475.13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51.75	65,260.54	52,985.28
利润总额	27,679.48	26,960.86	36,258.52
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3.68	4,407.18	11,85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5.33	21,770.24	23,635.63

最近两年一期，东方国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993.68 万元、4,407.18 万元和 11,851.58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造成。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0.68	64,091.38	51,57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1.79	-202,887.80	-123,753.5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7.93	71,172.83	111,3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7	-67,532.85	38,068.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6.74.04	15,680.27	83,213.12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东方国际开展其目前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东方国际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东方国际为中海香港全资子公司, 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东方国际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 东方国际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东方国际及其一级控股子公司在其注册地的司法辖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赁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东方国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a)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a)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a)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b)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c)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d)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其原因

东方国际 2013 年新增 Oriental.International.Equipment.Trading Limited、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和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2014 年新增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过去两年一期内，东方国际无因出售股权、注销等方式而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东方国际

东方国际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①中海集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	12	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水、气设备	10-30	4	3.20-9.60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②东方国际：

东方国际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0	2.50-3.33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3-8	5	9.50-31.67
集装箱	10-20	预计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运输设备-车辆	5-8	4	12.00-19.20
供电、水、气设备	10-30	0-4	3.20-10.00
家具与办公设备	2-10	4	9.60-48.00

东方国际属集装箱租赁行业，同行业公司有 Textainer, TAL, CAI 和渤海租赁等，上述公司的租赁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集装箱租赁行业可比公司					
Textainer	集装箱	直线法	12~20	依据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TAL	集装箱	直线法	12~20	依据过往处置价格和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CAI	集装箱	直线法	12~15	依据过往处置价格等因素确定净残值	不适用
渤海租赁	集装箱	年限平均法	15-20	700-3000 美元/20%	2.9-6.2

东方国际的租赁类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对集装箱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是在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预估是基于各自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类型或规格而确定的，未发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存在不恰当、不合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存在少量租赁资产超出折旧年限继续租赁情况，此类资产占比较小，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一期，超出折旧年限继续租赁的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a、集装箱：

单位：TEU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折旧年限续租箱量	28,468	39,759	80,583
箱队总量	953,334	842,666	685,991
占比	2.99%	4.72%	11.75%

注：箱队总量包括自有箱和管理箱

b、底盘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底盘车净值	713,337	12,592,902	13,129,723
固定资产净值	5,633,609,417	4,368,793,746	3,539,570,207
占比	0.01%	0.29%	0.37%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东方国际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014 年度，东方国际下属一级子公司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资产总额为 1,584,376,798.11 元，占东方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45%；营业收入为 187,489,721.77 元，占东方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73%。除此之外，其他一级子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东方国际 20%。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SPV)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783108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68,195,733.49 美元
主营业务：	持有集装箱资产

2、历史沿革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3、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没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是东方国际下属用于境外融资的实体，无实际业务在此子公司下运营。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过去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6,365.66	158,437.68	165,372.37
负债总额	105,054.98	112,850.58	122,934.18
股东权益	51,310.68	45,587.10	42,438.19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4 年度 (未审计)	2013 年度 (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171.00	18,748.97	4,648.94
利润总额	3,843.83	2,989.67	873.24
净利润	3,843.83	2,989.67	873.24

(3) 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4 年度 (未审计)	2013 年度 (未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3	18,610.01	1,13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	0.00	-114,1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7.17	-15,613.83	117,0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9	3,015.92	3,949.6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4 年度 (未审计)	2013 年度 (未审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6.05	6,965.54	3,949.62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

(2) 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 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国际持有的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三十八、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三：中海绿舟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Nauticgre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33/F,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e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2 楼
公司类型：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项下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99048
已发行股数：	14 亿股普通股

中文名称: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4 亿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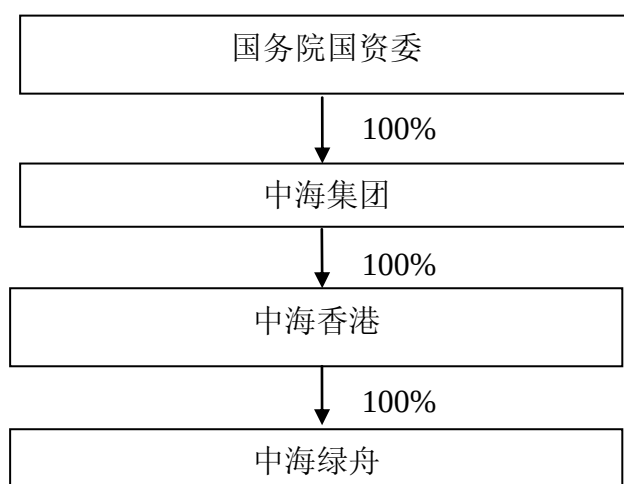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中海绿舟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全部由中海香港持有。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海绿舟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的 10,000 股普通股拆分为每股面值港币 0.1 元的 100,000 股普通股，同时，中海绿舟的总股数由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 元），新增股份与原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处于同一顺位；此外，中海绿舟向中海香港进一步发行 1,399,9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1 元），该等普通股对应的股本已按面值全部缴清。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为中海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本（港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绿舟散货01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2	中海绿舟散货02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3	中海绿舟散货03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4	中海绿舟散货0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5	中海绿舟散货05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6	中海绿舟散货06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船舶持有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65
其他应收款	105,921.27
流动资产合计	105,921.92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43,25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84
资产总计	149,178.76

（2）船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建成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公司	船名/船台号	船舶类型	建造时间	船籍港	船旗	总载重量(吨)	所有权证书编号	船舶国籍证书号	抵押/光船租赁情况
1	中海绿舟散货 01 有限公司	Qing Ping Shan(清平山)	64000DWT 散货船	2014 年中	香港	香港	64000DWT	HK-4315	-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62.46
流动负债合计	5,262.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62.46

(2) 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4 年开始，中海绿舟定位为中海集团在海外非集装箱租赁业务平台，主要从事船舶、物流装备等航运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目前主要开展船舶租赁业务。中海绿舟未来将在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宏观背景下，依托央企平台优势，充分利用集团网络资源和行业知识，聚焦全球市场，以国际化的专业能力积极拓展船舶等航运设备的租赁业务。

2014 年 4 月，在中海工业订造 4 艘 6.4 万吨散货船，并与中海散货签订 10 年租赁租约。目前，首船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底顺利交船，其他船只也将陆续交接并起租。

2015年10月30日，中海绿舟签订了6艘（另5艘备选）21,000 TEU 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并与中海集运签订12年租赁租约。该船型是当前世界上主尺度最大、载箱量最大的超大型集装箱船。

报告期内，中海绿舟用于租赁的船舶尚在建造中，不存在租赁资产闲置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绿舟资产总额14.92亿元，负债总额0.53亿元，所有者权益14.39亿元。2013年至2015年前三季度，中海绿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9亿元、0亿元、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3.49亿元、-0.006亿元、-0.02亿元。中海绿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78.76	148,490.10	222,240.94
负债总额	5,262.46	10,037.11	43.12
股东权益	143,916.30	138,452.99	222,19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3,916.30	138,452.99	222,197.82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43,933.68
利润总额	-18.78	-6.62	34,863.89
净利润	-18.78	-6.62	34,150.14
非经常性损益	-	-	2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8	-6.62	33,929.51

最近两年一期，中海绿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0.63万元、0万元、0万元。主要系处置东方国际所致，不具备持续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	0.06	45,3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4,45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96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5	0.06	-47,877.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65	0.10	0.04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开展其目前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是在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项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绿舟为中海香港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中海绿舟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海绿舟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

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中海绿舟在其注册地司法辖区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产品出库并由客户验收后，按照化验结果即产品样本所含金属量确认收入。

（2）融资租赁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中海绿舟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中海绿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中海绿舟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中海绿舟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中海绿舟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海绿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中海绿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中海绿舟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中海绿舟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2015年9月30日中海绿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绿舟散货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5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6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a) 20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b) 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原因
中海绿舟散货 01 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4 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5 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经营且尚未实际出资
中海绿舟散货 06 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经营且尚未实际出资

c) 2015 年 1-9 月

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中海绿舟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中海绿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中海绿舟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系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5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①中海集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库场设施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港务设施	30-50	4	1.92-3.2
专用设施设备	8-20	4	4.8-12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12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运输船舶	25	注	约 1.81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集装箱	12	注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4	3.20-9.6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注：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是中海集运目前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②中海绿舟

中海绿舟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0	2.50-3.3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0-4	3.20-10.00
专用设施设备	10-25	0-4	3.84-10.00
运输船舶	10-25	注	注
集装箱	10-20	注	注
车辆	5-8	4	12.00-19.20
通讯以及导航设施设备	3-8	4	12.00-32.00
办公设备	2-10	4	9.60-48.00
注：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中海绿舟按船舶的废钢价和集装箱预计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固定资产的净残值。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船舶是按预计处置时的拆船轻吨计算废钢价，集装箱按照不同的规格计算处置时的集装箱市场价格，各艘船舶及各批集装箱的预计处置净残值，尚可使用年限及每期计提的折旧都不相同，年折旧率也不尽相同。			

中海绿舟属船舶租赁行业，同行业公司有 Seaspan, Costamare 和 Danaos 等，上述公司的租赁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租赁行业可比公司					
Seaspan	船舶	直线法	30	依据会计估计确定	不适用
Costamare	船舶	直线法	30	依据会计估计确定	不适用
Danaos	船舶	直线法	30	按拆船每吨 300 美元确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定净残值	

中海绿舟的租赁类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对船舶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仅是在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对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预估是基于各自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类型或规格而确定的，未发现租赁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存在不恰当、不合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海绿舟用于租赁的船舶尚在建造中，不存在租赁资产超出折旧年限继续租赁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海绿舟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十九、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四：中海租赁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LEAS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	刘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8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4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租赁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中海集团做出股东决定确定了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8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2013）第 77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租赁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中海租赁已收到公司唯一股东中海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海租赁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2168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A、B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敏，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经营范围为“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除客运），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不约定营业期限。

中海租赁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海集团	5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海租赁股东中海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海集团向中海租赁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将原章程第九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股东中海集团，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持股比例 100%；注

册资金在公司设立前为一次性全额缴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 15004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租赁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中海租赁已收到公司唯一股东中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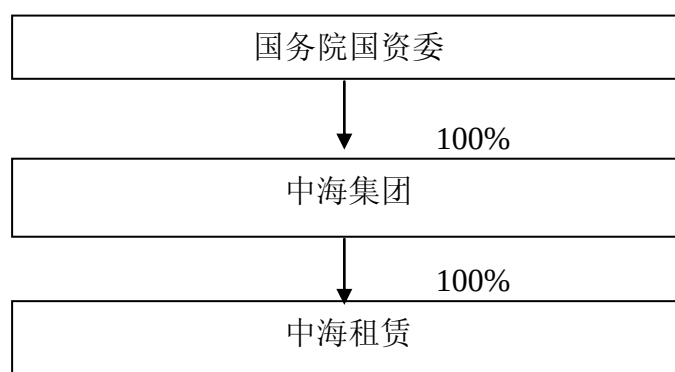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海租赁自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6478553 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是满足中海租赁业务拓展计划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中海租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根据《浦东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并与浦东新区金融办确认，此次增资，中海租赁将获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

中海租赁为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股东单一，故本次股东增资未进行评估。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是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海租赁之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直接持有 1 家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海汇商业保理 (天津)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中海集运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00

中海租赁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资 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193,719.17
预付款项	46,819.97
其他应收款	1,408,88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7,821,803.56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0,471,227.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24,679,652.10
固定资产	1,199,375.82
在建工程	81,934,5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68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722,257.07
资 产 总 计	3,281,193,484.99

（2）自有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无自有经营性房产。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海租赁	上海锦侧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50 号 25 层	1,304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03695 号	2015.5.1 至 2017.4.30	6.9 元/天 / m ² +17 元/月/m ² （物业）	办公
2.	中海租赁	上海崢锦实业有限公司	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3E	50.81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856 号	2014.8.1 至 2017.7.31	1000 元/月	办公

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证明了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承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4）其他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租赁拥有车辆 2 项（2 辆），分别为：一辆“沪 AZE689”别克商务；一辆“沪 AY7168”别克君越 2.0T。电子设备 18 项（18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和硬件系统等。

（5）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1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115.07
应交税费	7,094,786.01
应付利息	4,653,23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071,210.62
其他应付款	154,20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360,34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2,000.00
长期应付款	170,157,68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159,688.07
负 债 合 计	1,714,520,030.60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海租赁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中海租赁目前是中海集团下属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审核批准获得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海租赁正式开业运作。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海租赁在医疗、教育、能源和航运四个业务板块上实现了签约金额 30.58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24.94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可实现投放 45 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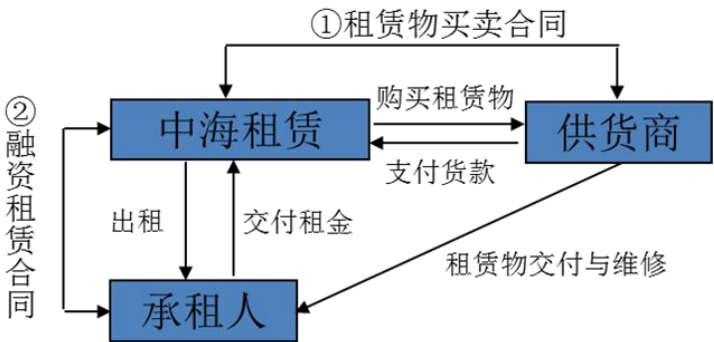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中海租赁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则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

赁物件的使用权。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实体为载体的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的手段，适用于能源、航运、医疗、公共事业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融资租赁在解决承租人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的同时，不影响承租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设备等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但中海租赁取得了租赁物的所有权，保证项目风险可控。目前中海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有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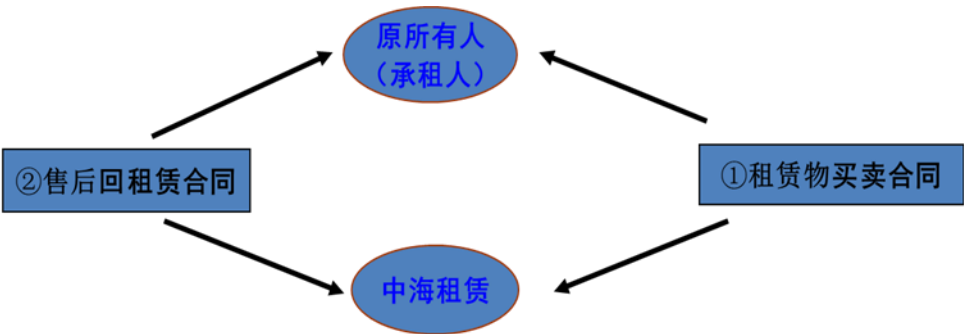
(1)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中海租赁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向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给承租人的同时收取手续费和定期收取租金的融资方式。



(2) 售后回租业务的主要流程

售后回租是指物件的原所有权人将物件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租赁物价款，随后融资租赁公司再将租赁物租回给原所有权人，原所有权人作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和手续费。



3、主营业务构成

中海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主要收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中海租赁融资租赁主要在航运、医疗、教育、能源四个领域开展业

务。各板块的具体发展状况如下：

（1）航运领域融资租赁

作为全国唯一一家航运背景的融资租赁机构，中海租赁航运业务部重点关注航运产业链的融资租赁、投资以及综合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中海租赁短期内将以船舶项目为主，将逐步涉足港口、码头、物流、仓储领域；依托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优势，利用已有资源积极推进船舶直租和售后回租；以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油化船为主，适当接触拓展滚装船、特种船市场，在适当时机介入散货船市场；积极参与沿江地区小型港口融资建设，密切关注三四线城市沿海地区中型港口融资需求；积极拓展航运相关产业，为航运产业链的衍生行业（如集卡、重卡、物流仓储设备）提供融资服务。中海租赁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全方面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的需求。

（2）医疗健康领域融资租赁

中海租赁的医疗板块融资租赁业务以国务院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指导，旨在支持我国医疗、制药、健康行业的发展，为各医院、各类制药企业、健康服务机构、医疗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耗材、药品采购及相关环节需要的流动资金解决方案，包括直接租赁（直租）、回租赁（回租）等多项融资业务形式。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及股改医院，少部分为乡镇卫生院、武警医院、资质经中海租赁评审认可的民营医院、药企、养老健康机构等。业务目的在于帮助医疗、制药、健康行业客户解决发展建设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全面满足客户的设备与资金需求，从而加速医疗、制药、健康行业的业务发展。

（3）教育领域融资租赁

中海租赁教育业务部主要针对地方基础文化教育系统单位以及高职以上高等院校，在建设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提供设备购置及建设发展所需的资金。中海租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可提供最多长达 5 年的融资期限，客户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现金流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融资方案。针对不同的客户，中海租赁会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灵活的资金方案，使客户的现金流最优化，避免造成客户阶段性，节点性的资金压力。

中海租赁已与国内多所院校和省、市、区县级教育机构等政府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

关系。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教学设备融资方案、基础建设融资方案、短期资金需求解决方案以及政府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融资方案等。

（4）能源领域融资租赁

能源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重点关注光伏、风电、水电等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行业。中海租赁目标客户群为中型央企和省级大型国企（如长江电力、川投能源、京能、浙能、粤电）、各领域的专业公司（如金风科技、光大国际、英利、中节能、顺风、晶科）以及地方项目公司，而目前合作前景较为广阔的多集中于光伏类、风电类、水电类中小型发电企业和各行业内信誉、自信、能力较好的小型项目投资开发类企业。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融资租赁	-	-	-	-	1,099	8.4%
医疗融资租赁	-	-	-	-	5,068	38.5%
教育融资租赁	-	-	-	-	6,284	47.8%
能源融资租赁	-	-	-	-	710	5.3%
合计	-	-	-	-	13,161	100%

4、主要经营数据

（1）融资租赁分行业投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海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分行业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部门	已签约合同数（笔）	签约融资额	已投放合同数（笔）	投放融资额
航运	1	1,997	1	799
医疗	0	0	0	0
教育	6	36,000	0	0
能源	0	0	0	0
合计	7	37,997	1	79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分行业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部门	已签约合同数（笔）	签约融资额	已投放合同数（笔）	投放融资额
航运	19	60,406	12	30,106
医疗	39	115,643	38	99,908
教育	15	94,000	14	93,000
能源	4	35,706	3	26,353
合计	77	305,755	67	249,367

（2）已投放项目加权平均生息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融资租赁已投放项目按行业分类的加权平均生息率（含税）为 8.15%，分行业加权平均生息率具体如下：

单位：%

业务部门	加权平均生息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航运	6.63%
医疗	8.97%
教育	8.05%
能源	6.56%
合计	8.15%

5、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的匹配性

（1）主要资金来源

中海租赁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融资和外部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获批在提两家外部银行授信总额为 10 亿元，已提取外部贷款余额为 5.01 亿元；集团内部转贷超短融余额为 7.7 亿元，财务公司内部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2）资金融出期限和融入期限的匹配性

融资租赁本身是需要依赖财务杠杆发展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承租人的实际需要，

中海租赁的项目投放期限涵盖 2 至 10 年。中海租赁目前的外部融资期限为 3 年，从长期看中海租赁将逐步引入同租赁项目相匹配的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性融资产品等。同时，中海集团及财务公司在资金融通方面将给予中海租赁大力支持。

6、主要客户情况

中海租赁主要客户为航运公司、医院、教育机构、新能源公司（电站）等。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其占总营业收入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	-	4,629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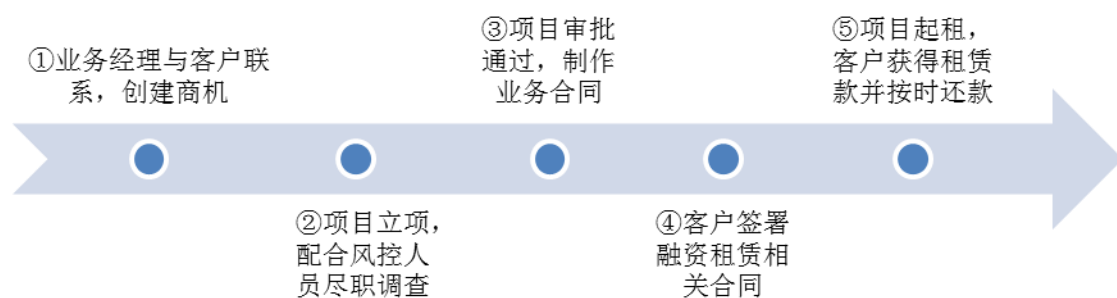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7、主要资金供方

中海租赁主要资金供给方为银行及集团内财务公司。报告期末，前 4 大资金方供给提供资金余额及其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排名	融资机构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融资金额（亿元）	占比
1	集团总公司	是	7.7	58.29%
2	农业银行	否	3.4	26.04%
3	工商银行	否	1.6	11.88%
4	财务公司	是	0.5	3.79%
合计			13.2	100%

8、项目运作流程



①业务部门业务经理与客户接触洽谈业务，分析客户资质、商谈业务方案等；

②项目立项，业务部门配合风控人员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③项目通过风控部审批，法务部制作业务合同；

④法务部负责合同签署事宜，异地签约时由业务部门负责；

⑤运营部负责放款审核，审核通过后客户获得租赁款，项目起租。

9、业务管理平台

中海租赁信息部门充分调研行业信息化情况，联合中海科技制定了中海租赁信息化五年总体规划，并稳步加以推进。规划从信息应用、信息资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和信息服务五个体系层面进行细化落实，截止9月底已完成用友财务系统、久其报表系统、泛微OA、邮箱、文件系统、远程视频/电话会议系统、网络监控、考勤等基础办公用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形成了网络防火墙、防篡改、查杀毒、数据备份等一体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了信息技术和服务规范，不断整理、规范中海租赁的信息资源，同时，重点开展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一期）项目建设。

在完成一系列的立项、开工、选型招标工作后，中海租赁最终选择采购上海汉得信息的融资租赁系统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实施。汉得信息在融资租赁信息化行业有着多年产品开发和实施经验，具有融租行业40余家客户的成功经验。汉得融资租赁管理系统功能全面，包含了租前、租中和租后管理的等业财一体化的功能流程，中海租赁在资金管理、融资安全、费用报销、移动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功能扩展，加大了系统翻盖面、方便了用户使用，并对基础数据进行了改造，增强了主数据管理思路，为后续数据分析奠定了基础。汉得融租系统的设计思路参照了SAP、ORACLE等厂商的优秀管理软件，具有很强的配置性，对未来系统扩展能够较好的支持，而且源代码完全开放，

中海租赁具有完整的代码使用权和二次开发的知识产品，对该系统自主可控。

系统一期项目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总体投资约 230 万元，目前已完成业务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和 80% 的客户化开发工作，按计划将于 2015 年底上线试运行。一期项目上线后，将实现融资租赁主体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控，避免或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不共享的状况，建立使用市场的管理流程、沟通机制和风控体系，提升信审、尽职调查、签约、放款等整套业务流程的运转效率，同时方便员工报销、审批等日常事项。

10、业务分析管理和质量控制

风险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分为租前、租中、租后：

（1）租前：

①选择投放行业：根据目前国家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同时考虑中海租赁的现有资源，选择中海租赁进入的行业；例如：尽管目前航运市场仍然处于低谷，但是由于可以有效利用集团相关资源和专业优势，因此航运也是中海租赁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

②出台各业务板块授信指引，通过制定客户准入门槛及风险防范措施，帮助营销人员筛选目标客户群并设计商务方案。

（2）租中：

①业务部门现场调查：项目经理必须经过现场考察，核实基本信息，了解中海租赁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撰写调查报告；

②风险控制部进行项目二次尽调，独立撰写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中海租赁评级操作指引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必要时对租赁物的价值评估需经由专业机构认定，综合判断项目风险；

③设立独立审批人制度及信审会制度，对项目进行终审；

④对审批通过项目，放款前需完成合同制作、签约管理、物权确认、资产交付等事宜；

（3）租后：

①建立租后客户巡视、项目经理前端反馈、第三方渠道协管的租赁资产监控体系；

②制定具体的租赁资产的分类标准,细化资产风险征兆,加强租赁资产的后续管理;

③对于出险的项目,组建资产、法务人员为骨干,相关部门为辅助出险处置小组,制定方案并执行,事后总结经验,形成管理闭环。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总资产 328,119.35 万元,负债总额 171,45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667.35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3,166.4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436.73 万元。中海租赁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119.35	51,699.13	50,400.11
负债总额	171,452.00	588.32	140.58
股东权益	156,667.35	51,110.80	50,25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6,667.35	51,110.80	50,259.53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6.45	-	-
利润总额	7,436.73	1,137.24	346.06
净利润	5,556.54	851.27	25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54	851.27	259.53
非经常性损益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49	851.27	259.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1	1,269.61	4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1.35	-819.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6.12	-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68.87	450.39	50,400.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19.37	50,850.50	50,400.11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海租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8号	三类，仅限融资租赁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4.02-2020.04.01
2	中海租赁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商流通函[2014]384号	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为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中海租赁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海租赁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出租资产的收益于各会计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2）咨询费收入

咨询费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3）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海租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合并范围的确定

中海租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中海租赁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中海租赁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中海租赁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中海租赁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中海租赁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海租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中海租赁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中海租赁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中海租赁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中海租赁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中海租赁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中海租赁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中海租赁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中海租赁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 年，中海租赁新增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中海租赁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3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25
3 至 4 年（包括 4 年）	50
4 至 5 年（包括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①中海集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②中海租赁：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8	4	12.00-19.20
家具与办公设备	2-10	4	9.60-48.00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海租赁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十、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五：中海投资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拟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向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向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INVEST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1,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0157E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枫路 8 号 1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3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数据处理服务，从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经营，国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 1998 年 6 月，设立

中海投资系由中海集团、上海海运、广州海运于 1998 年 6 月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8]3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投资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1998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内）No：011998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投资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1998 年 6 月 9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会（98）验字第 6-19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9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海运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广州海运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海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1014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投资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5 号新兴楼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大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经营、房地产经营、国际贸易、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业务等”，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1998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出具交体法发[1998]416 号《关于组建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投资的设立相关事宜。

中海投资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9,000	9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海运	500	5
3	广州海运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1998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8 月 15 日，中海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变更章程。

1998 年 8 月 21 日，上海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会师国内验（98）字第 373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8 月 21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海集团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股东上海海运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广州海运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4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27,000	90
2	上海海运	1,500	5
3	广州海运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00

3、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5 日，中海投资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中海投资股东广州海运将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中海集团，并相应变更章程。

2005 年 1 月 6 日，广州海运与中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海运将

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3.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1 价格转让给中海集团。

2005 年 1 月 11 日，中海集团作出《关于对中海投资增加投资的决议》，决议对中海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由中海集团增资 28,000 万元，上海海运增资 1,500 万元，广州海运增资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4 日，中海投资召开 200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加中海投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由中海集团认缴 28,000 万元，上海海运认缴 1,500 万元，广州海运认缴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海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并相应变更章程。

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5）第 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海集团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股东上海海运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广州海运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56,000	93.33
2	上海海运	3,000	5.00
3	广州海运	1,000	1.67
合 计		60,000.00	100.00

4、2006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海投资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海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由中海集团认缴 28,000 万元，上海海运认缴 1,500 万元，广州海运认缴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海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 万元，并相应变更章程。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海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30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6]1-300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海集团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股东上海海运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广州海运以货币认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5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84,000	93.33
2	上海海运	4,500	5.00
3	广州海运	1,500	1.67
合 计		90,000	100.00

5、2008 年 3 月，存续分立

2007 年 12 月 5 日，中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部分资产以分立方式设立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分立后中海投资继续存续，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中海投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并对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对未清偿的债务做出了相应的清偿安排，履行了分立存续的相关法律程序。

2008 年 1 月 25 日，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伟达信验字[2008]第 2-1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分立存续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中海投资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转入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减少股东中海集团出资 51,331.50 万元，减少股东广州海运出资

918.50 万元,减少股东上海海运出资 2,75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海集团出资为 32,668.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3.33%,股东广州海运出资为 581.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7%,股东上海海运出资为 1,7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

2008 年 3 月 7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注册号为“3101150004693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32,668.50	93.33
2	上海海运	1,750.00	5.00
3	广州海运	581.50	1.67
合 计		35,000.00	100.00

6、2010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 日,中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4,300 万元,其中由股东中海集团认增 98,893.1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4.44%,股东上海海运认增 3,66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89%,股东广州海运认增 1,741.8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67%,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0 年 4 月 14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0]252 号《关于对中海投资增资的批复》,同意由中海集团、上海海运及广州海运对中海投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68,410.89 万元、3,665 万元和 1,224.11 万元,合计 7.33 亿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0]261 号《关于对中海投资增资的批复》,同意由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对中海投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30,482.3 万元和 517.7 万元,合计 3.1 亿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久信验字[2010]第 1005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4,300 万元,其中由股东中海集

团认增 98,893.19 万元，股东上海海运认增 3,665 万元，股东广州海运认增 1,741.81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9,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9,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131,561.69	94.44
2	上海海运	5,415.00	3.89
3	广州海运	2,323.31	1.67
合 计		139,300.00	100.00

7、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2 日，中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中海集团以货币增资 83,300 万元，广州海运以货币增资 16,700 万元，上海海运本次不认增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沪 QJ[2013]1670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投资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止，中海投资已收到由股东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以货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39,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9,3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3]340 号《关于中海投资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同意由中海集团及广州海运共同向中海投资增资 10 亿元，上海海运不参与此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9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214,861.69	89.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海运	5,415.00	2.26
3	广州海运	19,023.31	7.95
合 计		239,300.00	100.00

8、2015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3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5]118 号”《关于同意向中海投资增资 3.2 亿元的批复》，同意由中海集团及广州海运共同向中海投资增资 3.2 亿元，上海海运不参与本次增资。其中，中海集团增资 2.9397 亿元，广州海运增资 0.2603 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海投资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投资之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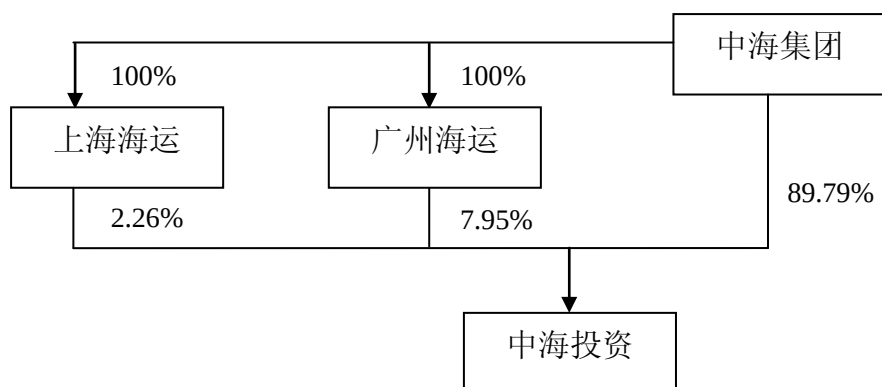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244,258.69	89.79
2	上海海运	5,415.00	2.26
3	广州海运	21,626.31	7.95
合计		271,300.00	100.00

为增强实力，扩大投资范围，中海投资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进行了增资。由于增资各方为中海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因此经协商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增资经中海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各股东及时、足额缴纳增资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为中海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上海寰宇	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5,000
2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0

其中，上海寰宇持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及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1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环保垃圾箱、托盘、非压力罐体、箱用零部件以及售后服务；板材预处理和钢结构件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2,000 万美元
2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批发。	72	2,000 万美元
3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集装箱产品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限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均除外)	75	2,534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4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半挂车的设计、制造、再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禁止或涉及专项审批的均除外)	75	12,500 万人民币
5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集装箱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1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上海寰宇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 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投资的主要资产状况如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80.52
应收票据	5.00
应收账款	25,473.20
预付款项	8,255.03
应收分保账款	149.10
应收利息	57.27
其他应收款	863.57
存货	38,425.30
流动资产合计	209,30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2.29
长期股权投资	144,689.28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0,019.29
在建工程	1,284.00
无形资产	12,847.84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1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32.06
资产总计	501,741.07

(2) 自有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1.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2,908.1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31579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2.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24,742.39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21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3.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13,649.35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12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4.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9,083.41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10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5.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3,630.78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08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6.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701.34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09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7.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 6 号	701.34	-	连房权证开字第 K00107311 号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8.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3,482.45	-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07318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9.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167.7	-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07314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10.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270.54	-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07317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11.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49.38	-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07313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12.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29.4	-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07316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13.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6号	2,908.1	非住宅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31579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1172号; 连国用2007字第LY000537号
1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20号	39,364.84	主厂房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51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15.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19号	39.56	厂房4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47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16.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18号	111.69	厂房3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46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17.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17号	39.69	厂房2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48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18.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16号	39.64	厂房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49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19.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15号	3,769.88	配件库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3035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2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4 号	546.24	库房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4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1.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3 号	1,427.98	机修车间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50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2.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2 号	47.76	东门卫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5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1 号	47.65	北门卫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2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0 号	46.94	西门卫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4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5.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9 号	47.37	南门卫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3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6.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3 号	70.08	液化气管站加油站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3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7.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1 号	2,756.93	办公楼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2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8.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233.3	废水处理站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9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29.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80.57	水泵房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6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138.77	热力站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7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1.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27.53	污水处理站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0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2.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55.55	液化气管站办公室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38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2,586.9	食堂及浴室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041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9 号	6368.76	宿舍楼	房权证锦开国字第 003666 号	锦州开国用(2014)第 000006 号
35.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61,353.7329	非居住用房	粤房地证字第 5968587 号	连国用 2011 第 LY004104 号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36.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34.52	次门卫（南门卫）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82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37.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3,668	综合楼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84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38.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595	小件制作车间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85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39.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12,652.84	冲压、预处理车间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86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40.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34.52	主门卫（东门卫）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77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41.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720	油漆库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78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42.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6,568	焊接车间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479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43.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开发区新光路9号	10,652.45	涂装总装车间	连房权证开字第K00114503号	连国用2011第LY004104号

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房产外，中海投资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号，面积共计6,507平方米的3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并已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国浩认为，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就该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海投资、上海寰宇	中海发展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3楼	788	沪房地虹字(2012)第010730号	2014.01.01至2016.12.31	6.6 元/天/m²	办公
2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公司	上海市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1201、1202-1室	353.97	沪房地虹字(2008)第014864号	2014.11.01至2017.10.31	38759.70 元/月	办公
3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湖村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湖经济联合社	4,337	穗集有(2012)第4000432号	2015.04.01至2027.03.31	2015.4.1-2018.3.31, 每月租金 5,000 元; 2018.4.1-2021.3.31, 每月租金 5,500 元; 2021.4.1-2024.3.31, 每月租金 6,050 元; 2024.4.1-2027.3.31, 每月租金 6,655 元。	集装箱堆场

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证明了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承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4) 主要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开发区临港产业区新光路西、碱厂南路南侧	101,961.6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1172 号	2055.02.04
2.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开发区临港产业区新光路西、碱厂南路南侧	204,950.1	连国用 2007 字第 LY000537 号	2055.08.04
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号	290,000	锦州开国用(2014)第000006号	2055.10.26
4.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黄海大道北、新光路西	153,987.4	连国用 2011 第 LY004104 号	2056.09.1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5.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192,902	粤房地证字第C5968587号	2057.7.17

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上海寰宇		6	10139340	集装箱	2013.3.28 至 2023.3.27
2.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2	563501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洒水车；拖车(车辆)；消防水管车；运货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货车(车辆)；混凝土搅拌车；清洁车；冷藏车。	2009.8.28 至 2019.8.27

②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王宏祥	集装箱地板钻孔锁钉装置	发明	ZL2011 1 0412379.3	2011.12.13	2014.01.0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双 20 英尺联体超重干货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94535.3	2011.10.17	2012.06.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王宏祥	集装箱地板钻孔锁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16087.X	2011.12.13	201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集装箱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07917.0	2012.01.10	2012.09.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集装箱木地板自动理料上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 2 0689247.5	2012.12.14	2013.07.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一种气源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77435.9	2013.06.26	2013.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水泥墙式钢结构集装箱房屋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6381.9	2013.05.16	2013.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顶部自排水式集装箱房屋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66309.6	2013.05.16	2013.11.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散货集装箱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1275.7	2013.12.23	2014.07.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整体式集装箱房屋门窗套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52434.5	2013.12.23	2014.07.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鹅颈槽下横梁一次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19847.3	2013.12.14	2014.0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鹅颈槽短横梁一次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19859.6	2013.12.14	2014.0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标准集装箱门栏整体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59882.4	2014.02.10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一种节能型集装箱自动打砂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21059.5	2014.11.27	2015.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的集装箱底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48432.9	2011.05.11	2011.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一种集装箱鹅颈槽短梁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91816.0	2013.02.28	2013.08.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7.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富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底横梁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08287.7	2013.09.29	2014.03.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集装箱顶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722.3	2013.10.10	2014.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一种改进集装箱侧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23928.6	2013.10.10	2014.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一种汽车运输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350.6	2013.10.11	2014.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集装箱用汽车运输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218441.6	2010.06.07	2011.03.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集装箱门横梁的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091816.0	2013.02.28	2013.08.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被申请权利异议、无效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中海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签署编号为 17151000766101《保证合同》，为中海租赁与债权人签署的 171510007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 5 亿元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2018 年 7 月 6 日）之次日起两年。

国浩认为，中海投资正在履行的上述担保合同已经过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投资的主要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6.17
应付账款	58,268.87
预收款项	5,353.86
应付职工薪酬	2,024.37
应交税费	2,834.82
应付利息	1,459.61
应付股利	1,411.20
其他应付款	107,740.34
Δ 应付分保账款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
流动负债合计	179,55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46
负债合计	180,733.67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投资经过近年来的发展调整，已发展成多元业务综合发展的投资集团，担负中海集团股权投资平台职能。目前，中海投资业务主要集中于集装箱制造业(普通干货箱及特种箱)和股权投资及相关服务业两大核心产业。

在集装箱制造领域，根据集装箱航线分布，中海投资由南至北分别在广州南沙、江苏连云港和辽宁锦州建成合计年设计产能在 45 万 TEU 规模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厂。经过十年的经营和资源沉淀，中海投资已在集装箱制造方面积累了一支由丰富管理经验和人才组成的经营班子和管理队伍，全球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达到 10%。产品种类正从干货集装箱逐渐转向特种箱，盈利能力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在股权投资领域，中海投资投资了码头、环境工程、保险经纪、银行、基金等股权投资，并运用证券、信托、资管计划等金融工具，形成了 20 亿左右的金融资产。中海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板块	项目	原始投资 (万)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万)	近5年投资收益累计 (万)
股权投资板块	昆仑银行	83,896	890	18,311
	中国交建	50,000		15,129
	烟台港	31,116		79
	爱建股份	9,888	4,987	0
	青岛双瑞	6,144		137
	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5,000		1270
	航运产业基金公司	3,000		-972
	海宁保险	1,000		900
	其他自营项目	30,000	1,322	
合 计		220,044	7,199	34,85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投资资产总额 50.17 亿元，负债总额 18.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1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 亿元、36.43 亿元、27.4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 亿元、4.03 亿元、2.84 亿元。中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741.07	599,666.57	536,060.98
负债总额	180,733.67	227,247.28	173,657.72
股东权益	321,007.40	372,419.29	362,403.2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9,945.11	351,170.74	341,454.95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482.52	364,291.38	299,289.41
利润总额	28,363.81	40,292.27	11,559.31
净利润	23,426.11	32,340.82	10,1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6.32	30,909.91	9,22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68	5,713.61	32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355.64	25,196.30	8,903.33

最近两年一期，中海投资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22.00 万元、5,713.61 万元、70.6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不具备持续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0.83	19,222.45	-126,02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19	14,207.72	-117,5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49	77,519.37	109,43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73	112,015.99	-135,459.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30.52	149,217.25	37,201.26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	机构编码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60922000000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有效期至2016.9.2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就中海投资股权转让，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已与中海集运签订了《关于中海投资之资产购买协议》，共同将合计持有的中海投资 100%股权出售给中海集运，相互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中海投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海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子公司上海寰宇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南环罚字[2015]1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而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目前罚款已缴清。

国浩认为，中海投资下属子公司已就该项处罚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投资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中海投资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中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中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中海投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出租资产的收益于各会计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

（4）货运代理及船务代理收入

货运代理：海运货代于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确认收入的实现。

船舶代理：于船舶离港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中海投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于收取股息权利确立时确认。

（7）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船舶建造、改装和修理合同的结果能否可靠估计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海投资；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中海投资可以按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③当期完成的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船舶建造、船舶改装和修理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应当按照上述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规定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c) 修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海投资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中海投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中海投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中海投资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中海投资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中海投资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中海投资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75.00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修造业	72.00		7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修造业	72.00		7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75.00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偿划拨四家子公司至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如下:上海础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越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超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峥锦实业有限公司。

②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a) 20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原因
上海础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越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超昆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b) 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原因
上海崢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c) 2015 年 1-9 月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原因
上海础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越昆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超昆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崢锦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根据中海集团资产重组统一部署，经中海投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中海投资所持有的烟台港 6.1%的股权以及所持有的北京南新仓国际大厦 16 层等 4 处房产分别无偿划转给中海集团和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中海投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中海投资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中海投资将单独减值测试之后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按照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组合：其中包括中海投资与中海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对于此类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内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全部应收款项，按照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对这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3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25
3 至 4 年（包括 4 年）	50
4 至 5 年（包括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①中海集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库场设施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港务设施	30-50	4	1.92-3.2
专用设施设备	8-20	4	4.8-12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12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运输船舶	25	注	约 1.81
集装箱	12	注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4	3.20-9.6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注：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是中海集运目前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②中海投资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港务设施	20-50	0-4	1.92-5.00
库场设施	10-40	0-4	2.40-10.00
房屋建筑物	30-40	0	2.50-3.3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0-4	3.20-10.00
专用设施设备	10-25	0-4	3.84-10.00
运输船舶	25	注	注
辅助船舶	10-20	注	注
集装箱	8-10	注	注
车辆	5-8	4	12.00-19.20
机器设备	8-10	4	9.60-12.00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0-12.00
通讯以及导航设施设备	3-8	4	12.00-32.00
办公设备	2-10	4	9.60-48.0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注：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中海投资按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上述固定资产的净残值。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船舶是按预计处置时的拆船轻吨计算废钢价，集装箱按照不同的规格计算处置时的废钢价，各艘船舶及各批集装箱的预计处置净残值，尚可使用年限及每期计提的折旧都不相同，年折旧率也不尽相同。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海投资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014 年度，中海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资产总额为 3,475,637,928.29 元，占中海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96%；营业收入为 3,607,226,728.89 元，占中海投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净资产额为 1,252,089,095.25 元，占中海投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3.62%。除此之外，其他一级子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中海投资的 20%。上海寰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冲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5001059563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967265734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265734-7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B 区 925A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基础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设立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112604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上海寰宇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海集团、上海海运、广州海运就设立上海寰宇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5 日，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伟达信验字（2008）第 2-2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寰宇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8 年 3 月 6 日，上海寰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59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寰宇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51,331.5	93.33
2	上海海运	2,750	5
3	广州海运	918.5	1.67
合计		55,000	10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0 日，上海寰宇召开第二次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寰宇变更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并相应变更章程。

2008 年 4 月 3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8）第 87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寰宇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8 年 4 月 9 日，上海寰宇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寰宇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81,331.5	95.68
2	上海海运	2,750	3.24
3	广州海运	918.5	1.08
合计		85,000	100

（3）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0]265 号”《关于将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重组为中海投资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上海寰宇重组为中海投资的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上海寰宇召开股东会，决议上海寰宇股东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所分别持有的上海寰宇 95.68%、3.24%及 1.08%股权转让给中海投资，并相应变更章程。

2010 年 8 月 9 日，上海寰宇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上海寰宇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投资	85,000	100
合 计		85,000	100.00

3、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寰宇持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章“四十、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五：中海投资 100%股权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寰宇下属三家集装箱制造工厂设计产能为 45 万 TEU，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国际标准钢质干货集装箱。但受限于行业整体产能供大于求的影响，自 2005 年建厂以来，上海寰宇实际年产能控制在 20~25 万 TEU。2014 年，上海寰宇营销能力有所增加，达到年产量 30 万 TEU、市场占有率达到 10.5%。

5、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寰宇资产总额 30.23 亿元，负债总额 17.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5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上海寰宇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5 亿元、36.07 亿元、27.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34 亿元、1.07 亿元、1.55 亿元。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276.82	347,563.79	327,324.21

项目	2015-09-30 (未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负债总额	171,821.22	222,354.88	173,445.66
股东权益	130,455.60	125,208.91	153,87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9,393.31	103,960.36	132,930.24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05.75	360,722.67	296,539.77
利润总额	15,495.10	10,738.23	3,432.71
净利润	10,859.83	4,744.88	2,25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0.04	3,313.96	1,326.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3.52	38,987.72	-141,4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02	-4,161.34	-5,48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2.40	45,519.37	10,74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5.07	81,411.20	-137,44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96.53	114,811.46	33,400.26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寰宇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海寰宇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评估或估值情况。

(3) 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寰宇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十一、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六：Long Honour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da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公司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95129
法定股本：	5,000 美元
总股数：	5,000 股
已发行股数：	1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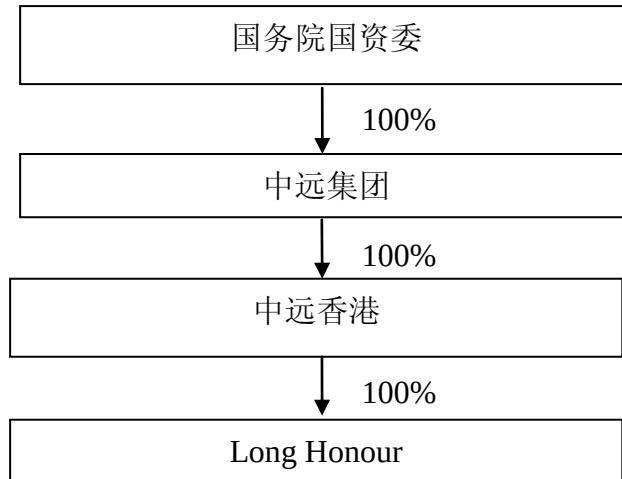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Long Honour 成立时为发行 1 股无记名股份，该股份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记名股份，该股份由 Meng Qinghui 持有。

2007 年 9 月 30 日，Meng Qinghui 将所持 Long Honour 已发行 1 股股份转让给中远香港。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持有 Long Honour100%的股权，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Long Honour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ong Honour 的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集工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Long Honour 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7	0.00%
其他应收款	1,570.53	1.13%
流动资产合计	1,570.60	1.1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6,828.53	9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28.53	98.87%
资产总计	138,399.1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ong Honour 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无重大经营性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Long Honour 不存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Long Honour 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842.63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63	-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585.20	9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4.52	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79.72	100.70%
负债合计	120,837.08	100.00%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ong Honour 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Long Honour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Long Honour 总资产 13.84 亿美元，负债总额 12.08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 1.76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由于 Long Honour 并没有经营实际业务，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764.56 万美元、8249.99 万美元、7011.61 万美元。Long Honour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8,399.13	135,321.97	130,223.58
负债合计	120,837.08	121,301.67	123,05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05	14,020.30	7,1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05	14,020.30	7,168.70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未经审计)	2013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成本	74.97	9.62	-21.19
营业利润	7,011.61	8,249.99	8,764.56
利润总额	7,010.93	8,249.74	8,7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25.53	7,347.78	8,179.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未经审计)	2013 年度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02.73	-2,653.81	119,7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02.64	2,653.73	-119,708.6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9	-0.08	-60.06

（八）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ong Honour 开展其目前业务无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Long Honour 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行的股本已全部缴清，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ong Honour 为中远香港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Long Honour 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Long Honour 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香港持有 Long Honour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Long Honour 及其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中集集团

Long Honour 是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是通过中集工业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集工业与 Long Honour 合计持股比例合计为 22.58%。中集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设立时间:	1980 年 01 月 14 日
上市时间:	1994 年 4 月 8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
公司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19369
注册资本:	266,239.6051 万元
经营范围:	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和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金融等业务。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5.00%	25.00%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56%	84.44%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20.00%	50.00%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1.00%
5.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	75.00%	25.00%
6.	大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42.53%	57.47%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5.00%	75.00%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50.00%	5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	100.00%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60.00%	40.00%
11.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上海	72.00%	20.00%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1.00%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19.01%	80.99%
14.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0.4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5.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55.00%	45.00%
16.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0.40%
17.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80.00%
18.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44.34%	44.52%
19.	佛山中集物流 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	100.00%
20.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	80.00%
21.	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	-	80.00%
22.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	-	80.00%
23.	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天津	-	80.00%
24.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	60.00%
25.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	80.00%
26.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80.00%
27.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65.60%
28.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	-	80.00%
29.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5.00%	25.00%
30.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88.00%
31.	南通中集交通储运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0.40%
32.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51.32%
33.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100.00%
34.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	100.00%
35.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	100.00%
36.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100.00%
37.	宁波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	100.00%
38.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95.00%
39.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98.53%	1.47%
4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	80.00%
41.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6.00%	24.00%
42.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8%	94.92%
43.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	75.00%	25.00%
44.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50.00%	50.00%
45.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75.00%	25.00%
46.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62.70%	37.3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7.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0.00%	30.00%
48.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70.00%	30.00%
49.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绥宁	-	100.00%
50.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	60.00%
51.	宁波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	100.00%
52.	中集管理培训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53.	扬州利军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	100.00%
54.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	100.00%
55.	烟台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75.00%	25.00%
56.	上海利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70.00%
57.	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75.00%	25.00%
58.	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82.00%
59.	扬州中集昊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	89.20%
60.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	60.00%
61.	宁波润信货柜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	60.00%
62.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63.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64.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	80.00%
65.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	56.00%
66.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80.00%	20.00%
67.	深圳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68.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00%	10.00%
69.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	100.00%
70.	中集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
71.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	80.00%
72.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	80.00%
73.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100.00%
74.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87.40%
75.	中集冷链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100.00%
76.	中集集团冷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100.00%
77.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	80.00%
78.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51.32%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9.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	82.00%
80.	浙江中集腾龙竹业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	51.00%
81.	广东新会中集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100.00%
82.	深圳中集新合程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60.00%
83.	上海新之途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84.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100.00%
85.	沈阳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	100.00%
86.	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	51.32%
87.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	65.00%
88.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82.00%
89.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	66.24%
90.	天津振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91.	昆山中集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	51.32%
92.	中集天达(龙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	-	30.79%
93.	齐格勒消防及救援车辆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	100.00%
94.	深圳中集智能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76.00%
95.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100.00%
96.	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	70.40%
97.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	80.00%
98.	广东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	80.00%
99.	振华（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00.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100.00%
101.	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80.00%
102.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	100.00%
103.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	90.00%
104.	广东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	55.00%
105.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	60.00%
106.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	51.00%
107.	深圳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100.00%
108.	广州易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	100.00%
109.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	38.72%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0.	CIMC Holdings (B.V.I.)Limited	英属	-	100.00%
111.	CIMC Tank Equi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中国香港	-	100.00%
112.	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	82.00%
113.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中国香港	-	80.00%
114.	CIMC Europe BVBA	比利时	-	100.00%
11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Limited	中国香港	100.00%	-
116.	CIMC Burg B.V.	荷兰	-	100.00%
117.	Tacoba Forestry Consultant N.V	苏里南	-	100.00%
118.	Charm Wise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19.	Gold Terrain Asse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0%
120.	Full Medal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70.40%
121.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	70.40%
122.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0%
123.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24.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70.40%
125.	Grow Rapid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26.	Powerlead Holding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0%
127.	Cooperatie Vela U.A.	荷兰	-	70.40%
128.	Vela Holding B.V.	荷兰	-	70.40%
129.	CIMC Financial Leasing(HK) Co Ltd.	中国香港	-	100.00%
130.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131.	Cooperatie CIMC U.A.	荷兰	99.00%	1.00%
132.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英属维尔京群岛	-	91.50%
133.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51.32%
134.	CIMC Development (Australia)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135.	Beacon holdings Group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0%
136.	Lihu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75.00%
137.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	80.00%
138.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oo	波兰	-	80.00%
139.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	60.00%
140.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	6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1.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	-	60.00%
142.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32.83%	67.17%
143.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9.48%	90.52%
144.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	47.50%	52.50%
145.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35.37%	59.37%
146.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章丘	-	69.61%
147.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65.00%	35.00%
148.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	80.00%
14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	80.00%
150.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	70.40%
151.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70.00%
152.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75.00%	25.00%
153.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80.00%
154.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	70.40%
155.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	70.40%
156.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	70.40%
157.	北京安瑞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	70.40%
158.	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	70.40%
159.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	56.32%
160.	宁国中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	60.00%
161.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	97.89%
162.	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	83.47%
163.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	-	97.89%
164.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	-	97.89%
165.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	60.00%
166.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	-	35.92%
167.	阳江市上东富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	-	49.20%
168.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	70.40%
169.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70.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	51.00%
171.	天津振华海晶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	45.00%
172.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73.	山东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75.00%
174.	天津振华报关行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75.	振华国际船务代理(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	75.00%
176.	天津振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77.	上海振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	75.00%
178.	振华东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79.	天津振华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	-	75.00%
180.	山东万事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	60.00%
181.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	70.00%
182.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	70.00%
183.	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	45.00%
184.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	66.24%
185.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	66.24%
186.	芜湖幸福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	43.20%
187.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	83.12%
188.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66.24%	-
189.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	66.24%
190.	中世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	50.00%
191.	中世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	50.00%
192.	中世运（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	50.00%
193.	中世运（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	50.00%
194.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195.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	70.40%
196.	Burg Industries B.V.	荷兰	-	100.00%
197.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荷兰	-	70.40%
198.	Holvriekalido B.V.	荷兰	-	70.40%
199.	Holvrieka Nirota B.V.	荷兰	-	70.40%
200.	Noordkoel B.V.	荷兰	-	70.40%
201.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	荷兰	-	100.00%
202.	Burg Carrosserie B.V.	荷兰	-	100.00%
203.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荷兰	-	100.00%
204.	Hobur Twente B.V.	荷兰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05.	Burg Service B.V.	荷兰	-	100.00%
206.	LAG Trailers N.V.	比利时	-	100.00%
207.	Holvrieka N.V.	比利时	-	70.40%
208.	Imm oburg N.V.	比利时	-	100.00%
209.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麦	-	70.40%
210.	Direct Chassis LLC	美国	-	100.00%
211.	CIMC TGE Gasinvestments SA	卢森堡	-	60.00%
212.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德国	-	60.00%
213.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Limited	新加坡	-	100.00%
214.	CIMC Raffl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215.	CIMC Raffles Leasing Pte.Ltd.	新加坡	-	100.00%
216.	Caspian Driller Pte. Ltd.	新加坡	-	100.00%
217.	Technody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	60.00%
218.	Gadidae AB.	瑞典	-	100.00%
219.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00%
220.	Ziemann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	70.40%
221.	Albert Ziegler GmbH	德国	-	100.00%
222.	Bassoe Technology AB	瑞典	-	90.00%
223.	Verbus Systems Limited	英国	-	80.00%
224.	振华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75.00%
225.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澳大利亚	-	80.00%
226.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70.00%
227.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香港	-	70.00%
228.	Pteris Global Ltd	新加坡	-	51.32%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集团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045.60	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68.60	0.18%
应收票据	97,059.60	0.94%
应收账款	1,285,317.10	12.48%
预付款项	398,386.70	3.87%
应收利息	969.40	0.01%
其他应收款	250,618.70	2.43%
应收股利	330.00	0.00%
存货	1,815,779.20	1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98.10	2.29%
其他流动资产	66,288.30	0.64%
流动资产合计	4,785,661.30	4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24.60	0.38%
长期应收款	1,010,330.50	9.81%
长期股权投资	149,540.10	1.45%
投资性房地产	44,973.90	0.44%
固定资产	1,913,663.70	18.58%
在建工程	1,543,793.50	14.99%
无形资产	437,247.90	4.25%
开发支出	12,186.40	0.12%
商誉	183,068.60	1.78%
长期待摊费用	17,111.5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13.00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8.30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3,534.60	53.53%
资产总计	10,299,195.90	100.00%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集团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7,628.40	2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75.30	0.29%
应付票据	158,575.90	2.21%
应付账款	938,063.50	13.05%
预收款项	343,282.10	4.77%
应付职工薪酬	225,793.70	3.14%
应交税费	54,108.10	0.75%
应付利息	16,495.00	0.23%
应付股利	6,070.20	0.08%
其他应付款	584,313.50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703.90	7.26%
其他流动负债	381,958.50	5.31%
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7,772.50	1.08%
流动负债合计	5,436,940.60	7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9,116.00	21.40%
应付债券	47,709.80	0.66%
长期应付款	72,333.00	1.01%
专项应付款	360.5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81.50	0.6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7,891.70	0.67%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233.2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525.70	24.39%
负债合计	7,190,466.3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集集团核心业务包括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

装备业务以及海洋工程业务。公司目前成为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集装箱制造集团，客户包括全球最知名的船公司和租箱公司，产品遍布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海陆物流系统，在集装箱行业确立了世界级地位。

（1）集装箱制造

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特种箱及模块化建筑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及模块化建筑业务的产品包括 53 英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及建筑模块化产品等。2012 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8.4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7%。净利润 18.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60%，均实现了既定的预期目标。集团普通干散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108.09 万 TEU，比上年同期下降 24%，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2.33 万箱，比上年同期下降 31%，特种箱（不含罐式箱、托盘箱）累计享受 7.31 万台，比上年同期下降 5%。2013 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3.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22%。净利润 10.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6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素是箱价同比下滑了约一成。集团普通干散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108.83 万 TEU，比上年同期上升 0.68%，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1.96 万 TEU，比上年同期下降 3.00%，特种箱累计销售 6.39 万台，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9%。2014 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8.1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76%。净利润 7.1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32%。中集集团普通干散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138.53 万 TEU，比上年同期上升 27.29%，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2.88 万 TEU，比上年同期上升 7.69%，特种箱累计销售 6.95 万台，比上年同期上升 8.76%。2015 年上半年，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79 亿元，比上年同期（115.05 亿元）上升 8.46%。净利润 7.10 亿元，比上年同期（3.23 亿元）上升 3120.01%，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对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集团普通干散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73.61 万 TEU，同比上升 17.72%；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8.69 万 TEU，同比上升 22.91%。

（2）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集团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已形成了十大系列、1000 多个品种的专用车产品线，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栏板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特种车等，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2012 年，集团道路运输车辆累

计销售 9.88 万台(套),同比下降 34.95%,实现销售收入 141.30 亿元,同比下降 17.84%,净利润为 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24%。2013 年,集团下属的中集车辆集团确立了“依托中国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陆路物流装备和服务”的愿景,坚持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交付、销售和服务、客户跟踪和反馈等全价值链业务战略发展导向。同时,受商用卡车由国III排放标准升级为国IV排放标准的政策预期和实施影响,国内半挂车、改装车业务全年销量稳定增长;海外市场方面,新兴市场订单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北美市场相对稳定,欧洲业务比原有预期更为严峻。在上述国内外经济及行业环境的影响之下,中集集团车辆业务经营状况实现较大改善。2013 年,道路运输车辆累计销售 10.48 万台(套),同比增长 6%;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33.35 亿元,同比下降 5.63%;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2.69%。2014 年,受益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低迷,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高,受国家力推节能减排、治理超载、甩挂运输试点等相关册证追求快速高效等因素的推动,物流公路运输车辆在整个道路运输车辆中的比重不断提高。2014 年,集团道路运输车辆累计销售 11.52 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 9.92%,实现销售收入 133.90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0.41%,净利润为 6.4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5.45%。2015 年上半年,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压力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低迷,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国内专用车市场需求出现滑坡。2015 年上半年,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销量 5.95 万台(去年同期 5.72 万台),同比上升 4.05%,实现营业收入 66.82 亿元(去年同期 71.45 亿元),同比下降 6.48%,实现净利润 3.19 亿元(去年同期 2.26 亿元),同比上升 41.20%。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北美市场业务的增长带动营业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

中集集团下属的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2012 年,尽管主要经济体持续疲弱,但收益于能源领域下游需求特别是天然气气源供应及消耗的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工程、低温装备、罐式集装箱需求旺盛。2013 年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依然保持较好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96.34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6%；净利润 6.45 亿元，同比上升 30.85%。2013 年，能源装备业务持续蓬勃增长，化工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的需求好于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115.8 亿元，同比上升 20.20%；净利润 9.12 亿元，同比上升 41.34%。2014 年，由于中国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天然气价格改革，中集集团能源装备板块于 2014 年上半年业务受压，但下半年有所反弹。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1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1.54%；净利润 10.44 亿元，同比上涨 14.47%。2015 年上半年，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天然气作为石油替代燃料的价格优势缩窄及相应导致的中国油改气项目步伐放缓的影响，中集集团天然气装备的市场需求明显下跌。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4 亿元（去年同期 58.27 亿元），同比下降 18.07%；净利润 2.59 亿元（去年同期 4.89 亿元），同比下降 46.94%。

（4）海洋工程

中集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Jackup）、半潜式钻井平台（Semi-submersible）和海洋工程辅助船。2012 年，中集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共实现销售收入 1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29%，亏损 5.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52.8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减亏的主要原因：实现了自建的自升式平台太 SUPERMEDRILLER 的销售，完成了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COSLPROMOTER 的交付。2013 年，中集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9.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67%；亏损人民币 2.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43.67%。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减亏的主要原因：半潜生活平台 OOS PROMETHEUS、半潜式起重平台 OOS Gretha 及 300 尺自升式平台 MASTERDRILLER、MASTERDRILLER II 顺利实现销售，在建项目按工程建造进度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多。而上年同期交付项目及在建项目均较少，销售收入规模较低。2014 年中集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8.6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9.94%，实现净利润 0.5 亿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顺利实现扭亏的主要原因包括：（1）年内顺利交付一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及四座自升式钻井平台；（2）与去年同期相比，在建项目大多数已进入项目建造中后期，相应按建造进度确认当期收入；（3）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年度扭亏目标的实现；以及（4）与巴西 Schahin 公司的诉讼和仲裁达成全面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2015 年上半年，中集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0.43 亿元（去年同期 5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99%；实现净利

润人民币 0.19 亿元（去年同期 0.49 亿元），同比下降 62.28%。收入与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自去年 9 月份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导致海工市场进入调整期，海工业务量减少。

（5）空港装备

中集集团空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机场地面支持设备（GSE，含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消防救援车辆等）以及立体车库、物流产品及相关服务。2012 年，中集集团通过持有 70%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的权益实现营业收入 7.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7%；净利润 0.69 亿元，同比增长 57.66%。空港装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车库和物流业务较 2011 年有较大的增长，且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在增大，登机桥业务也继续增长。2013 年，中集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7%；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03%。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民航以外业务收入有显著比例提升。2014 年中集集团完成了对新加坡 Pteris 公司的并购，Pteris 公司与德国齐格勒均纳入合并报表。全年空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7.0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87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5.00%。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本体出现亏损。2015 年上半年，国内基建投资速度增速放缓，空港装备新增需求减缓，但存量设备替换需求仍有助于保持中集集团业务的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8.83 亿元（去年同期 7.51 亿元），同比增长 17.63%；录得亏损 0.47 亿元（去年同期亏损 0.46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2.50%。2015 年上半年收入及亏损分别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德利国际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所致。

（6）物流服务

中集集团物流服务业务板块于今年年初完成业务线的深度整合，现划分为五条业务线：集装箱服务、综合物流、项目物流、供应链物流和装备物流。2012 年，面对全球经济环境恶劣和国内物流行业竞争的双重不利影响，中集集团物流装备业务板块依然实现了预期经营目标，完成销量 87 万台/套，比上年同期下降 6.04%；实现销售收入 16.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2013 年，中集集团物流服务与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2.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9 亿元。2014 年，中集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4.7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6.31%；实现净利润 1.3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2.91%。2015

年上半年，国内物流服务行业整体上延续平稳发展的态势，物流需求规模进入增速回落阶段，社会物流总费用低速增长，物流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逐步由传统物流阶段向一体化物流阶段过渡。中集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2.68 亿元（去年同期 34.25 亿元），同比增长 24.61%；实现净利润 0.57 亿元（去年同期 0.41 亿元），同比增长 38.81%。净利润增长主要是以内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7）重卡车

中集集团主要通过联合重工经营重型卡车业务。2014 年，中集集团通过对联合重工进行增资并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对联合重工的持股权益由 45%增加到 66.24%，实现控股。2014 年，我国经济结构深入调整，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形势不景气，市场对重型卡车车辆的需求量减少。本年度联合重卡 8 月纳入合并后至年底，销售收入为 10.59 亿元，净利润为-0.6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调整，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各地基建工程项目开工不足，对重卡需求严重不足。2015 年上半年，联合重工完成销量 2,162 辆，实现销售收入 3.96 亿元，录得净亏损 1.39 亿元，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内经济不景气及重卡行业整体销量下滑背景下，销量与营业收入同比出现大幅减少。

（8）房地产开发

2012 年，中集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到较大的市场压力，实现营业收入 8.35 亿元，同比上升 63.44%，净利润 0.75 亿元，同比下降 52.82%。2013 年，中集集团实现房地产业务商品房签约收入 16.50 亿元，同比增加 1.29 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26 亿元，同比上升 58.80%，净利润 1.5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09.33%。2014 年，国家行政化调控政策不断退出，房地产调控由行政化调控向市场化调控转变。中集集团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 11.36 亿元，同比下降 14.33%，净利润 2.04 亿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29.94%。2015 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政策延续了上一年的宽松基调，在稳增长、调结构、促销费的背景下，各城市的首付比例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低。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公积金放松、财政补贴等政策，促进商品房库存去化，改善性需求获更多支持。中集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去年同期 2.21 亿元），同比增长 7.99%，录得净利润 1.39 亿元（去年同期 0.68 亿元），同比上升 105.39%。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上海丰扬的盈利增加。

（9）金融业务

中集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中集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 亿元，同比增长 22.46%，净利润 3.7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6%。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 亿元，同比增长 4.56%，净利润 4.3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6.40%。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0.27%，净利润 5.59 亿元，同比增长 29.70%。2015 年上半年，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去年同期 7.29 亿元），同比增长 13.12%；实现净利润 5.9 亿元（去年同期 0.63 亿元），同比增长 837.20%。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中集融资租赁公司船舶租赁资产新增收益。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集团总资产 1029.92 亿元，负债总额 719.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0.8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74 亿元、700.71 亿元、452.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5.63 亿元、35.70 亿元、25.27 亿元。中集集团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299,195.90	8,777,618.10	7,260,597.20
负债合计	7,190,466.30	6,049,406.60	4,810,9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801.40	2,229,031.40	2,067,40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729.60	2,728,211.50	2,449,612.80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527,114.70	7,007,085.50	5,787,441.10
营业总成本	4,356,908.00	6,698,015.70	5,520,213.60
利润总额	252,683.30	357,041.60	356,272.00
净利润	192,142.10	303,392.80	263,4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59.80	247,780.20	218,0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799.90	214,268.20	134,309.00

最近两年一期，中集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3,723.10 万元、33,512.00 万元、26,659.9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构成。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92.10	643,447.70	274,9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54.70	-1,155,378.20	-650,4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939.70	394,098.60	363,29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186.10	-6,792.60	-9,44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79.00	-124,624.50	-21,601.60

(十一)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是中集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集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中集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中集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中集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中集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a) 集装箱及空港设备销售收入：集装箱及空港设备在取得买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收入：道路运输车辆分为国内客户自提销售及海外销售。国内客户自提的销售，在客户提车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后确认收入。

(c) 房地产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中集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中集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约定的初始收入金额及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c) 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d) 该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中集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货运代理：海运货代于船舶离港日(出口)或到港日(进口)确认收入的实现；陆运货运代理于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是确认收入的实现；船舶代理：于船舶离港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融资租赁出租资金的收益于各会计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中集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集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中集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中集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中集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中海集运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中海集运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中集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中集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中海集运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中海集运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中集集团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中集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中集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中集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中集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中集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中集集团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中集集团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中集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中集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中集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中集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中集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中集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中集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

不同时，从中集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5 月，中远太平洋将所持中远集装箱工业股权转让给 Long Honour。中远集装箱工业没有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是持有的中集集团 21.80%的股权。

(1).2013 年转让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

(a).评估对象不同

2013 年 4 月 22 日戴德梁行对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装箱”)全部股本权益的市场估值，评估对象为中远集装箱全部股本价值，其中估值师进行估值的可识别资产为中集集团权益，对于其他资产和负债，估值师不对其评议。

本次评估对象为 Long Honou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包括 Long Honour 持有的中集集团 H 股股权、中远集装箱工业 100.00%股权及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A+H 股股权。

(b).核心资产一致

2014 年戴德梁行估值资产主要为中远集装箱所持中集集团 A+H 股股权。

本次评估核心资产为 Long Honour 和中远集装箱分别持有的中集集团 A+H 股股权。

(c).估值方法一致

2014 年戴德梁行对中远集装箱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对于核心资产——中集集团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市盈率或市帐率）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Long Honou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核心资产——中集集团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d).股价及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差异

中远集装箱工业所持中集集团 A+H 股股权价值如下：

	中集集团 A 股			中集集团 H 股			
	评估价	股数	评估值	评估价	股数	评估值	汇率
	(人民币元/股)	(股)	(万元)	(港元/股)	(股)	(万元)	(港元对人民币)

	中集集团 A 股			中集集团 H 股			
2013 年 4 月 22 日	13.86	432,171,843	598,880.84	14.46	148,320,037	170,749.68	0.7962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61	432,171,843	804,275.18	14.22	149,914,337	174,612.50	0.8193

Long Honour 所持中集集团 H 股股权价值如下：

	中集集团 A 股			中集集团 H 股			
	评估价	股数	评估值	评估价	股数	评估值	汇率
	(人民币元/股)	(股)	(万元)	(港元/股)	(股)	(万元)	(港元对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4.22	25,322,106	29,493.88	0.8193

(2).2013 年转让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主要原因分析

(a).A 股价格上涨，2013 年 4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集团 A 股收盘价交易均价为 12.53 元/股，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集团 A 股收盘价交易均价为 18.59 元/股，增长幅度达到 48.36%。

(b).评估依据不同。2013 年评估依据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估值标准》（2012 年版）。本次评估依据为《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第 19 号令）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c).股权比例变动主要原因为中集集团总股数变动。

(d).港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

四十二、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七：渤海银行 13.67%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直接或通过向指定的承接方增资的方式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

的渤海银行 13.67%股份。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100000000040065
税务登记号码：	120114710933956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95-6
公司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设立

2005 年 8 月 16 日，渤海银行全体股东在天津正式签署协议。

2005 年 11 月 2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德师（津）验报字（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协定，渤海银行（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渤海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渤海银行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确定了公司组织结构。

2005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1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5]337 号文，批准渤海银行成立。2005 年 12 月 30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羊子林。2006 年 2 月 16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对外营业。

渤海银行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	25
2	渣打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	99,950	19.99
3	中远集团	68,350	13.67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8,350	11.67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8,350	11.67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
7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8
合 计		500,000	100

2、2010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6 日，渤海银行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同意向所有股东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方式配股 35 亿股，配股价格为 1 元/股。此次增资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101 号”《关于渤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

2010 年 4 月，渤海银行完成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85 亿元。

3、2011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27 日，渤海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渤海银行 2011 年第一季度采取向其现有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远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股方式增资扩股 59.5 亿，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渤海银行的股份总额将由目前的 85 亿股，增加到

144.5 亿股。

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10 号”《关于渤海银行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远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参与渤海银行的增资扩股工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远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渤海银行六家股东认缴的本次增资款合计 53.55 亿元已全部缴纳。其中，中远集团认缴的 8.13 亿元增资款已经缴纳。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 5.95 亿元增资款由于未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尚未缴纳。因本次增资尚未完成，渤海银行亦未就本次增资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

国浩认为，渤海银行第二次增资行为虽然尚未完成，但中远集团目前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权权属清晰，且认缴的 8.13 亿元增资款已经全部缴纳，对于本次交易中中海集运购买该部分股权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渤海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00	25
2	渣打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	169,915	19.99
3	中远集团	116,195	13.67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9,195	11.67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195	11.67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10
7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0	8
合 计		850,000	100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渤海银行不拥有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渤海银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00	2.05%	15,000
2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	5,000

（五）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渤海银行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09,716.14	10.83%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98,955.64	0.76%
拆出资金	663,961.73	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667.14	0.29%
衍生金融资产	23,669.61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8,746.63	4.35%
应收利息	408,940.26	0.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45,766.30	3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8,264.29	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8,651.03	6.47%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0.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647,512.09	38.99%
固定资产	350,384.95	0.45%
无形资产	56,819.44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67.42	0.17%
其他资产	97,260.71	0.12%
资产总计	78,600,383.38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渤海银行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30,161.73	3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0,000.00	2.13%
拆入资金	797,917.90	1.06%
衍生金融负债	45,468.65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671.32	1.19%
吸收存款	41,065,336.70	54.64%
应付职工薪酬	104,129.75	0.14%
应交税费	66,021.35	0.09%
应付利息	1,102,051.44	1.47%
应付债券	4,490,369.86	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0.94	0.01%
预计负债	6,041.03	0.01%
其他负债	839,804.77	1.12%
负债合计	75,149,605.44	100.0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渤海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2 月正式对外营业。总部位于中国天津市。截至 2014 年末，渤海银行在全国 30 个重点城市设有 120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 17 家一级分行，14 家二级分行和 89 家支行。通过遍布全国的分支网点，渤海银行为用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

1、批发银行业务

批发银行业务是目前渤海银行的主要盈利业务，主要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

小企业业务、贸易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等。截至 2014 年末，渤海银行批发银行各项贷款(含贴现)总额 1,689 亿元，占渤海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82.24%，为渤海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渤海银行批发银行存款总额 3,276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92.35%。截至 2014 年末，渤海银行对公客户 32,029 户，其中有效客户 14384 户，占比 44.91%，比年初增加 2017 户，增长 1.38%；中小企业授信客户 1881 户。2014 年，渤海银行批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0 亿元；中间业务净收入 10.13 亿元，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2.67%。

2、零售银行业务

对于渤海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渤海银行紧紧围绕“资产质量、储蓄存款、内控合规”三大重点积极开展工作，加强总分行管理职能，加快业务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理财业务带动储蓄和财富资产稳步增长，促进零售业务占比提升，确保个人资产质量稳定，内控合规建设全面开展，保持业务的持续加速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全行管理个人财富资产余额 683.0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5.34 亿，增长 59.71%。

3、金融市场业务

对于渤海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2014 年，渤海银行累计完成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信用拆借交易量 33,332.93 亿元；累计完成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名义本金数 378.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2.41 亿元，市场排名升至第 39 位，比上年提升 6 位；累计完成外汇掉期交易量 13.64 亿美元；累计完成外币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343 笔，交易量约 103.1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末，渤海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 54.89 亿元，其中中间业务收入 15.46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总规模 3029.98 亿元，同比增长 10.30%。

4、电子银行业务

对于电子银行业务，渤海银行持续加大对电子银行业务的投入，全行电子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客户规模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电子渠道业务创新服务模式取得明显成效。2014 年末，渤海银行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2.57 万户，比年初新增 6,120 户，增长 31%；个人网银客户数 95.53 万户，比年初新增 51.10 万户，增长 115%；手机银行客户数 68.41

万户，比年初新增 46.28 万户，增长 209%；银行卡累计发卡量 188.23 万张，比年初新增 74.86 万张，增长 66%；全行电子渠道交易笔数超过 1,500 万笔，交易金额超过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和 63%；本行在行式自助银行 116 家，自助设备 502 台，年内累计交易金额 64.51 亿元，同比增长 1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渤海银行总资产 7,860.04 亿元，负债总额 7,51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5.0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渤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8 亿元、155.73 亿元、135.4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9.51 亿元、64.81 亿元、60.75 亿元。渤海银行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00,383.38	66,714,754.30	56,821,104.40
负债总额	75,149,605.44	63,765,125.00	54,401,372.90
股东权益	3,450,777.94	2,949,629.30	2,419,73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50,777.94	2,949,629.30	2,419,731.50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4,849.00	1,557,251.00	1,278,787.90
利润总额	607,489.66	648,133.40	595,131.70
净利润	476,117.66	503,127.10	456,23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117.66	503,127.10	456,236.60
非经常性损益	172.29	2,967.00	2,4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45.37	500,160.10	453,813.40

最近两年一期，渤海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23.20 万元、2,967.00 万元、172.29 万元。主要由营业外收支及其对所得税的影响构成，不具备持续性。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653.80	7,067,98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227.70	-7,768,5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61.40	-22,58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8,515.20	-725,272.80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渤海银行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或批复 名称	证书或批复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000018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6	中国银监会
2	渤海银行	短期融资券 承销	银发[2006]229 号	从事短期 融资券承 销业务	2006.7.4
3	渤海银行	短期融资券 业务	银发[2007]67 号	从事短期 融资券主 承销业务	2007.4.13
4	渤海银行	信贷资产证 券化业务资 格	银监复[2015]2 号	开办信贷 资产证券 化业务	2015.1.4

序号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5	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10]893 号	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2010.6.29
6	渤海银行	保险托管资格	保险资金评估函[2011]2 号	开展保险托管业务	2011.5.3
7	渤海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85 号	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09.10.14
8	渤海银行	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资格	中汇交发[2015]250 号	开展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业务	2015.6.26
9	渤海银行	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资格	中汇交发[2015]330 号	从事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	2015.8.28
10	渤海银行	银行间市场清算会员资格	清算所会员准字[2014]035 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	2014.6.17
11	渤海银行	银行间黄金询价	上金交发[2014]100 号	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2014.9.9
12	渤海银行	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市场会员资格	汇货掉备[2011]第 003 号	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2011.4.11
13	渤海银行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中市协备[2011]67 号	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工作	2011.3.7
14	渤海银行	境外黄金自营、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资格	银市黄金备[2014]138 号	开展境外黄金自营、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资格	2014.7.31
15	渤海银行	衍生产品交易资格	银监复[2006]408 号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06.12.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渤海银行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渤海银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渤海银行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渤海银行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渤海银行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渤海银行利息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原则是：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渤海银行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回购和类似期权等)，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另外，渤海银行还考虑交易费用、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渤海银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渤海银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渤海银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渤海银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

力影响其报酬。渤海银行在获得子公司控制权当日合并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渤海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渤海银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渤海银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结构化主体与渤海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渤海银行的会计政策对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13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期间，渤海银行通过批量转让的方式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51户，涉及本金19.68亿元。

(1)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批量转让是商业银行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快速化解不良贷款的有效途径，也是一种主动的风险管理行为。渤海银行在实施批量转让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部和银监会发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以及本行内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确保转让程序依法合规，努力实现转让价值的最大化。

(2)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对渤海银行利润产生的影响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后，渤海银行对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核销处理，冲减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客观上会导致银行利润下降，但历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均未对实现全行年度利润目标造成影响。

4、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渤海银行属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对于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十三、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八：中海财务 4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向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2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FIN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苏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09000520814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9698814339
组织机构代码：	69881433-9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5 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中海财务系由中海集团、中海集运、中海发展、广州海运、中海海盛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10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财务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9 年 8 月 25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第 215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财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止，中海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海集运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海发展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广州海运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海海盛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银监复[2009]53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了中海财务开业。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海财务在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领取了编号为 00192010 的《金融许可证》。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海财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520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财务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财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700 号 313-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大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0 年 1 月 12 日，中海集团下发中海发[2010]11 号《关于成立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通知中海财务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成立。

中海财务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7,500	25
2	中海集运	7,500	25
3	中海发展	7,500	25
4	广州海运	6,000	20
5	中海海盛	1,500	5
合计		10,000	100

2、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海集团出具“中海发[2011]90 号”《关于中海财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中海财务增加注册资金 3 亿元（包含 500 万美元外币资本），由集团总公司、中海集运、中海发展、广州海运和中海海盛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包含 500 万美元外币资本）。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海财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包括 500 万美元外币资本），其中股东中海集团认缴新增出资额 7,500 万元，即其出资额增至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东中海集运认缴新增出资额 7,500 万元（含 250 万美元），即其出资额增至 15,000 万元（含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东中海发展认缴新增出资额 7,500 万元（含 250 万美元），即其出资额增至 15,000 万元（含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股东广州海运认缴新增出资额 6,000 万元，即其出资额增至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中海海盛认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即其出资额增至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字（2011）第 147 号《验资报告》，对中海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中海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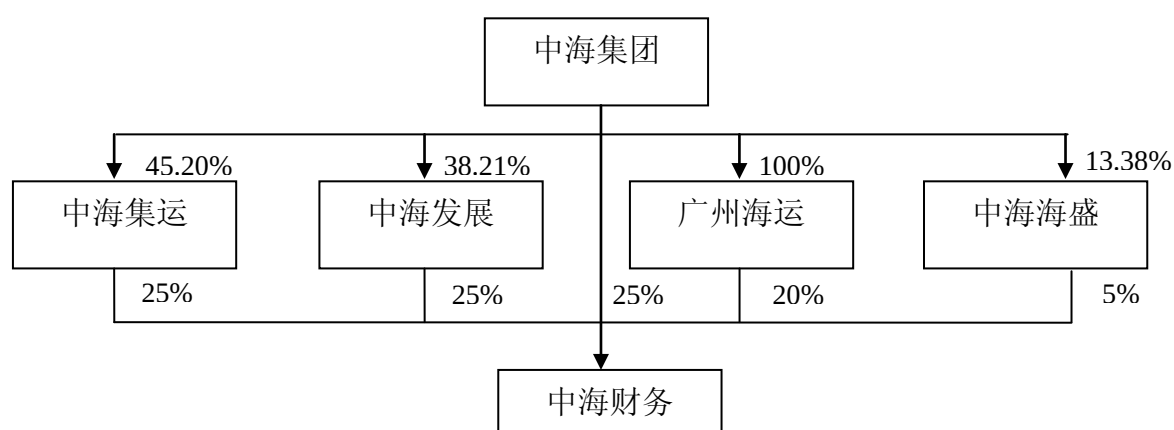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海财务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团	15,000	25
2	中海集运	15,000	25
3	中海发展	15,000	25
4	广州海运	12,000	20
5	中海海盛	3,000	5
合计		60,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为中海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海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拥有任何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财务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0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39
预付款项	251.52
应收利息	1,077.77
其他应收款	23.57
流动资产合计	343,38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1,19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00.45
固定资产	255.27
无形资产	238.13
长期待摊费用	4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28.10
资产总计	773,210.11

（2）自有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拥有自有经营性房产。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海财务	中海发展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5 楼	1,573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10730 号	2014.1.1 至 2016.12.31	6.8 元/天/m²	办公
2.	中海财务	中海发展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2 楼西侧	117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10730 号	2014.1.1 至 2016.12.31	4 元/天/m²	档案室

中海财务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证明了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中海财务有权使用承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也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财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财务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55,285.47
应付职工薪酬	78.28
应交税费	874.20
应付利息	3,922.58
其他应付款	1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流动负债合计	660,1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1
负债合计	660,875.72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海财务于 2010 年成立，前身为中海集团结算中心。中海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遵循“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经营宗旨和“规范、稳健、服务、发展”的经营方针，以“运作规范、管控有效、客户信赖、员工敬业的一流财务公司”为愿景，坚持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专业、集约、高效的金融服务。

中海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即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3 项经营业务范围，可吸收成员单位包括上市公司的存款，为集团成员提供结算、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信用鉴证、保险经纪等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012 年 6 月获银监会批准获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资质。2012 年 6 月经外管局批准，获外汇即期结售汇资质，同年 11 月获批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交易即期市场会员，2015 年 9 月获银监局批准，取得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目前中海财务拥有非银金融机构经营资质 14 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财务资产总额 77.32 亿元，负债总额 66.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3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海财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 亿元、4.09 亿元、2.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21 亿元、2.84 亿元、2.19 亿元。中海财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210.11	1,119,837.97	976,860.71
负债总额	660,875.72	1,011,625.52	884,147.51
股东权益	112,334.39	108,212.44	92,713.2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7,244.28	40,850.79	38,416.09
利润总额	21,943.07	28,400.29	22,094.92
净利润	17,351.62	21,294.23	16,560.39
非经常性损益	860.15	1,068.62	2,1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91.47	20,225.61	14,433.76

最近两年一期，中海财务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26.63 万元、1,068.62 万元、860.15 万元。主要由收取的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及虹口区政府补助构成，不具备持续性。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5.67	151,739.01	198,4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2	-35,219.00	-4,1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00	-7,640.00	-6,7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38.05	108,880.01	187,56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40.83	440,878.88	331,998.87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银监复[2012]27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中海财务可以开展的业务有：（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

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一、二级股票市场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汇复[2012]7 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中海财务可以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沪银监复[2015]550 号《上海监管局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批复》，中海财务可以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根据中海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海财务其他股东的同意。中海财务公司章程亦未规定其他前置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海财务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财务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

中海财务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中海财务；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发放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中海财务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90 天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3) 手续费收入

中海财务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中海财务时予以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海财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编制基础

中海财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海财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海财务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中海财务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海财务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不适用，中海财务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变化情况。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海财务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中海财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中海财务

中海财务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中海财务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3 年以上	50

中海财务将中国海运（集团）总中海财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①中海集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库场设施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港务设施	30-50	4	1.92-3.2
专用设施设备	8-20	4	4.8-12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12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运输船舶	25	注	约 1.81
集装箱	12	注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4	3.20-9.6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注：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是中海集运目前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②中海财务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0	2.50-3.33
专用设施设备	10-25	0-4	3.84-10.00
车辆	5-8	4	12.00-19.20
通讯以及导航设施设备	3-8	4	12.00-32.00
办公设备	2-10	4	9.60-48.00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海财务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十四、拟购买标的资产之九：中远财务 17.53%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海集运拟向中远财务增资 6.14 亿元认购其 17.53%股权，其中 3.4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7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COSC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199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注册号：	110000005021880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10113033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113033-0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4 年 2 月，设立

199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93]250 号”《关于设立中国远洋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设立中国远洋集团财务公司，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4年2月，中远财务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取了编号为“银金管字第08-0747号”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

1994年2月23日，中远财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21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远财务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远集团财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注册资本为27,400万元，实收资本为27,4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办理本集团内部所属企业的人民币存款及投资业务；办理主管部门及集团成员单位的信托贷款、投资业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经济担保和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结算业务；代理业务；代理证券买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发行金融债券和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中远财务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集团	27,400	100

2、2000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26日，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出具中远财金函[1999]第054号《关于中远集团财务公司股改调整方案报告的批复》，同意上报的股改调整方案，资本金调整为40,000万元。

2000年5月20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评报字（2000）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远财务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535,521.68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533,773.4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497,850.33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96,251.3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7,671.3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522.11万元。

2000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212号”《对中远集团财务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同意中远财务资产评估立项。

2000年9月5日，中远集团出具“中远企划[2000]0549号”《关于同意中远集团财务

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远财务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37,522.11 万元，改建后的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设置情况为：

中远集团以经评估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1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5%，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远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南通中远船厂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77.89 万元，以受让的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出资 22.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

2000 年 9 月 5 日，中远集团分别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天津远洋运输公司、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南通中远船厂及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原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净资产的协议》。

2000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9）交审所报字[146]号”《验资报告》，对中远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止，中远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477.89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中远财务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银办函[2001]93 号《关于中远集团财务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外汇资本 2,000 万美元），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远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18,200（含 2,000 万美元）	45.50
2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	7,800	19.50
3	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	4,800	12.00
4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2,200	5.50
5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0	5
6	天津远洋运输公司	1,500	3.75
7	青岛远洋运输公司	1,000	2.50
8	中远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	2.50
9	南通中远船厂	1,000	2.50
1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3、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6 日，中远财务召开 2005 年股东会，通过决议：中远财务三家股东单位因改制变更公司名称，即中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变更为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变更为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南通中远船厂变更为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将所持有 7,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将所持 1,500 万股权转让给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将所持 500 万元转让给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中远集团增资 6,500 万元，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青岛远洋运输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增资 2,2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05]第 A-1013 号《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增资扩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书已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向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 20050205。

2005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5]1008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天津远洋运输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将持有的中远财务的 19.5%、3.75%、1.25%的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集团、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已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编号为 20050205）确认的净资产值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后，同意对中远财务进行增资至 8 亿元，股东由原来的 10 家增加到 13 家。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银监复[2005]664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中远集团增资 6,500 万元，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青岛远洋运输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同意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将所持有 7,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将所持 1,500 万股权转让给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广州公司将所持 500 万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远财务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2 月 23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 A1006 号《验资报告》，对中远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止，中远财务已收到股东按比例出资共计 41,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远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3,2500（含 2,000 万美元）	40.625
2	中远集运	9,800	12.25
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8,000	10.00
4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800	6.00
5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4,400	5.50
6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00	5.00
7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0
8	青岛远洋运输公司	4,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3,000	3.75
10	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0
11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1,500	1.875
12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5
13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

4、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108 号《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收购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所持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远集团拟收购远洋地产所持中远财务 2.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远集团 2010 年第 15 次总裁办公会决定同意中远集团以 3,890.31 万元购买远洋地产所持中远财务 2.5%股权。

2010 年 12 月 23 日，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与中远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受让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财务 2.5%股权，对价为 3890.31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银监复[2011]33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远集团受让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财务 2.5%股权。核准股权调整后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1 年 3 月 8 日，中远财务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远集团受让远洋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远财务 2.5%股权；股东单位由 13 家变更为 12 家。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中远财务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远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3,4500（含 2,000 万美元）	43.125
2	中远集运	9,800	12.2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8,000	10.00
4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800	6.00
5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400	5.50
6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000	5.00
7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0
8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000	5.00
9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3,000	3.75
10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1,500	1.875
11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5
1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

5、2011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远财务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远财务注册资本增至 16 亿元，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成为中远财务股东，公司股东单位由 12 家变为 14 家；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放弃以现金认缴增资资本的权利，同时放弃该部分增资的优先权利，由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出资认缴放弃的现金增资部分股权；同意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增资扩股完成日期间，公司股东权利（所有者权益）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增的股东不享有该部分股东权益。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远集团出具“中远财务[2011]368 号”《关于批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整体方案的通知》，批准中远财务增资扩股整体方案，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含 2,000 万美元）增至 16 亿元（含 2,000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银监复[2011]987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中远财务注册资本增加 8 亿元（含 2,000 万美元），增至 16 亿元；核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成为中远财务股东；核准股权调整后的股东构成、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42 号”《验资报告》，对中远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中远财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32,518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18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含 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远财务就本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远财务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69,000.00	43.125
2	中远集运	19,600.00	12.250
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4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400.00	4.000
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6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8,800.00	5.500
7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4,800.00	3.000
8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800.00	0.500
9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10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200.00	7.000
11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800.00	0.500
12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3,000.00	1.875
13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50
1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	100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远财务 100% 股权，中远财务的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团	690,000,000.00	43.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中远集运	196,000,000.00	12.250
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00
4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4,000,000.00	4.000
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
6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88,000,000.00	5.500
7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48,000,000.00	3.000
8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8,000,000.00	0.500
9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
10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7.000
11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8,000,000.00	0.500
12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30,000,000.00	1.875
13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50
1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00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不拥有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财务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1,82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40.70
应收利息	7,138.17
其他应收款	1,65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2.16
流动资产合计	1,741,457.65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79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37.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固定资产	1,836.81
无形资产	1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24.85
资产总计	2,360,682.51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拥有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月坛大厦北座主楼 19 层的自有经营性房产一处，面积为 1846.76 平方米，该处经营性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2010）一中民终字第 13645 号《民事判决书》，中远财务与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中远财务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月坛大厦北座主楼第 19 层处房屋，因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而无法为中远财务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将系争房屋产权过户到中远财务名下，移交产权证书，并支付违约金一千万元。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共承租使用 4 项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远财务	青岛远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 9 层 EH 单元	363.8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1775 号	2015.1.1 至 2015.12.31	39.5326 万元	办公
2	中远财务	广州远洋建设实业公司	广州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501	75.2419	穗字第 0120221649 号	2015.5.1 至 2015.12.31	12,791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3	中远财务	广州远建实业公司	广州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503	306.66	穗字第0120221649号	2015.5.1至2015.12.31	41,871元/月	办公
4	中远财务	辽宁成股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15层5、6号	212.89	大房权证中单字2000130488号	2014.1.1至2015.12.31	12万元/年	办公
5	中远财务	天津远厦有限公司	远洋大厦3620、3604	280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902850号	2015.1.1至2015.12.31	3.6元/天/m²	办公
6	中远财务	上海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5楼A、B、K室和2库房	225.22	沪房地产虹字[2013]010231号	2015.1.1至2015.12.31	41,102.65元/月	办公

中远财务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已就该等房屋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证明了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中远财务有权使用承租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不利影响。

(4)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也没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远财务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89,623.38
应付职工薪酬	231.19
应交税费	437.37
应付利息	12,621.07
其他应付款	2,090.56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03.56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5
负债合计	2,106,490.61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财务成立于 1993 年，是隶属于中远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远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提供服务。二十余年来，中远财务坚定不移地贯彻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战略，坚持“服务集团、稳健经营、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路，拓展业务版块，挖掘运营潜能，优化内控体系，培养金融人才，提升创效能力，大力发展具有远洋特色的金融业务，不断提高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服务性和盈利性，在完善集团功能、支持集团发展、推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远财务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有价证券投资等共计 13 项。1994 年 6 月，经国家外管局批准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2009 年 6 月，经北京外汇管理局批准获得外汇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同年 12 月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成员。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财务资产总额 236.07 亿元，负债总额 21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4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中远财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 亿元、9.19 亿元、4.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4.10 亿元、11.48 亿元、4.90 亿元。中远财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682.51	2,857,325.97	2,588,063.15
负债总额	2,106,490.61	2,567,239.31	2,359,682.99
股东权益	254,191.90	290,086.66	228,380.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9,718.43	91,934.18	89,802.76
利润总额	48,996.34	114,832.99	40,999.98
净利润	36,783.91	86,857.74	30,779.51
非经常性损益	-356.06	-283.43	-4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39.97	87,141.17	31,182.49

最近两年一期，中远财务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2.98 万元、-283.43 万元和-356.06 万元。主要由企业捐赠支出、税源奖励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不具备可持续性。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29.47	250,933.93	388,3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48	66,796.22	-45,7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6.93	-25,151.24	-18,75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772.94	292,901.02	323,64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258.54	2,092,031.48	1,799,130.47

(八)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开展其目前业务所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京银监复[2005]634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中远财务可以开展的业务有：（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有价证券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京汇[2009]124 号《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中远财务可以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远财务原股东已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中远财务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有关本次的其他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远财务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房产纠纷外，中远财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汇检罚[2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远财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及报表报送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中远财务处

以 13 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中远财务已经缴纳该罚款。

国浩认为，中远财务已就该项处罚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中远财务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2）中远财务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 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计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3）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4）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中远财务确认收入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中远财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中远财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远财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远财务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中远财务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远财务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不适用,中远财务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变化情况。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远财务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中远财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将单项资产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重大资产。

中远财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采用个别认定，单独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即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中远财务对单项金额在 3 亿元以下（含 3 亿元）的单项非重大资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采用组合认定，按质量分类法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按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采用规定的比例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贷款级次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① 中海集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库场设施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港务设施	30-50	4	1.92-3.2
专用设施设备	8-20	4	4.8-12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12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运输船舶	25	注	约 1.81
集装箱	12	注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4	3.20-9.6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注：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是中海集运目前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②中远财务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0	3.33
机器设备	3-5	0	33.33-20
电子设备	5	0	20
运输设备	3-5	0	33.33-20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中远财务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十五、拟购买标的资产之十：海宁保险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海集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le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33/F.,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3 楼
公司类型：	香港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69038
已发行股数：	3,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3,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船舶保险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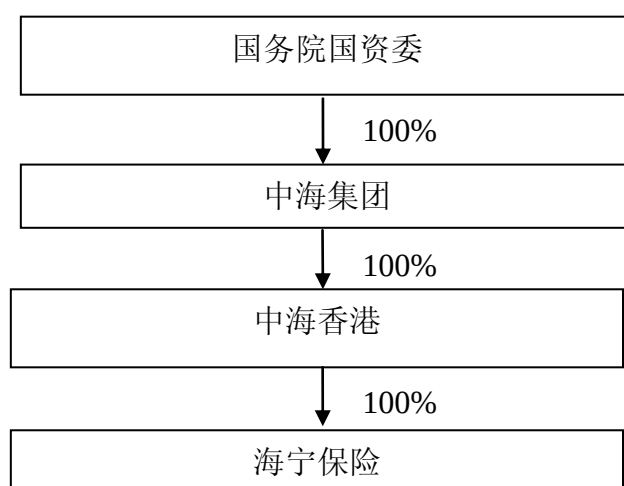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7 年 9 月 20 日，海宁保险成立时的总股数为 3,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全部由中海香港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股权并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为中海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不拥有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0.41
应收分保账款	1,033.47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3.81
流动资产合计	9,097.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
资产总计	9,099.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不存在重大经营性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56.95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
应交税费	254.27
其他应付款	15.14
应付分保账款	1,739.35
流动负债合计	6,891.3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6,891.30

（2）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海宁保险主营船舶保险经纪业务。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海宁保险作为保险经纪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经纪费（佣金）。近年航运业持续不景气，但由于保险经纪与航运行业市场并非完全相关，海宁保险的船舶保险业务业绩相对平稳。受益于全球运力的增加，海宁保险的收入呈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的分布情况

海宁保险的业务分布主要包括船壳险和保赔险两大部分。海宁保险的主营业务在两大险种上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险种来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船壳险	999	1,085	878
保赔险	2,408	2,473	2,251
合计	3,407	3,558	3,129

海宁保险的业务收入的变化主要受保费费率变动的影响，近年保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以集团船舶续转保费增减幅度为代表）：

险种来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船壳险	-11.09%	-14.65%	-7.06%
保赔险	+7.39%	+3.14%	+1.43%
合计	-3.96%	-7.22%	-3.03%

近年海宁保险的船壳险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船壳险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所致。

海宁保险的保赔险是责任险的一种，近年该险种的收入和费率都呈上升趋势。保赔险赔偿责任大，进入门槛高，由国际上的 13 家互保协会集团垄断，该种市场结构使得保赔险的费率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

3、主要客户情况

海宁保险主要服务于中海集团内部的船舶保险业务需求，同时积极开拓集团外部客户。近年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客商来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集团内	2,216	2,363	2,230
集团外	1,191	1,195	899
合计	3,407	3,558	3,129

海宁保险的中海集团内主要客户有 12 家，另外有集团合营公司 5 家，在集团外有客户有 57 家；再保险业务客户主要有 3 家，分别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资产总额 0.98 亿元，负债总额 0.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前三季度，海宁保险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27 亿元、0.28 亿元、0.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15 亿元、0.16 亿元、0.14 亿元。海宁保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9.99	6,718.53	6,352.51
负债总额	6,891.30	4,418.71	4,242.07
股东权益	2,208.70	2,299.82	2,110.44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利润总额	1,423.13	1,632.69	1,461.4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	1,187.69	1,363.31	1,228.74
非经常性损益	-8.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76	1,363.31	1,228.74

最近两年一期，海宁保险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 万元、0 万元、-8.07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不具备持续性。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8	1,916.83	6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3	-1,181.33	-79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2	644.80	-182.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55	1,952.06	1,307.26

（八）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开展目前业务需要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会员	海宁保险	421	会籍证书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长期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海宁保险是在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已全部缴清，并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过程中，或遭受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的申诉。

2、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宁保险为中海香港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海宁保险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特殊限制性条件。

3、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海宁保险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4、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海宁保险在其注册地的司法辖区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股权不存在任何已登记的抵押、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海宁保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海宁保险，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集装箱航运服务收入

海宁保险提供的运输劳务，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资产负债表日海宁保险对尚未完成的航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期末已完营运天占该航次预计总营运天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2）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海宁保险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海宁保险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于收取股息权利确立时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海宁保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海宁保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海宁保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不适用，海宁保险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变化情况。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海宁保险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海宁保险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政策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

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将单项金额小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中海集运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划分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依据以下比例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5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海宁保险

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海宁保险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相应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海宁保险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①中海集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库场设施	20-40	4	2.4-4.8
机器设备	8-20	4	4.8-12
港务设施	30-50	4	1.92-3.2
专用设施设备	8-20	4	4.8-12
装卸机械设备	8-20	4	4.8-12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8	4	12
集装箱运输船舶	25	注	约 1.81
集装箱	12	注	5.71-5.8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10-30	4	3.20-9.60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3-8	4	12.00-32.00
家具与办公设备	3-8	5	11.88-31.67
注：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是中海集运目前按预计处置时的废钢价确定。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②海宁保险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与办公设备	1.5-5	0	20.00-66.67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海宁保险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中海集运及其控股中海集运香港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经审计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用 评估方法	最终 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果 相对账面价值 增减幅度	转让 股权 比例	出售资产之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出售资产 交易对价
1	中海港口	647,279.73	763,245.53	-	资产基础法	763,245.53	17.92%	49.00%	373,990.31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	38,858.20	46,640.24	-	资产基础法	46,640.24	20.03%	-	37,554.77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2,710.81	3,626.84	-	资产基础法	3,626.84	33.79%	100.00%	3,626.84	3,626.84
2-2	天津集运	1,694.06	3,603.13	-	资产基础法	3,603.13	112.69%	100.00%	3,603.13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612.53	2,024.20	-	资产基础法	2,024.20	-22.52%	100.00%	2,024.2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213.98	14,756.10	-	资产基础法	14,756.10	3.81%	100.00%	14,756.1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1,832.90	2,351.40	-	资产基础法	2,351.40	28.29%	100.00%	2,351.40	2,351.40
2-6	广州集运	-990.74	2,744.75	-	资产基础法	2,744.75	377.04%	100.00%	2,744.75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39.32	3,858.39	-	资产基础法	3,858.39	0.50%	100.00%	3,858.39	3,858.39
2-8	海南集运	1,811.34	2,334.47	-	资产基础法	2,334.47	28.88%	100.00%	2,334.47	2,334.47
2-9	营口集运	1,926.66	2,022.12	-	资产基础法	2,022.12	4.95%	10.00%	202.21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449.07	-	资产基础法	449.07	-0.01%	10.00%	44.91	44.91

序号	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经审计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用 评估方法	最终 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果 相对账面价值 增减幅度	转让 股权 比例	出售资产之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出售资产 交易对价
2-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169.68	-	资产基础法	-169.68	10.78%	10.00%	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29	100.80	-	资产基础法	100.80	0.51%	10.00%	10.08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07.37	2,377.87	-	资产基础法	2,377.87	3.06%	45.00%	1,070.04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8.85	777.59	-	资产基础法	777.59	-0.16%	45.00%	349.92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4.60	607.92	-	资产基础法	607.92	0.55%	10.00%	60.79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0.15	671.07	-	资产基础法	671.07	0.14%	10.00%	67.11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13	1,410.70	-	资产基础法	1,410.70	0.04%	10.00%	141.07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75.33	281.79	-	资产基础法	281.79	2.35%	10.00%	28.18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1,203.38	-	资产基础法	1,203.38	0.08%	10.00%	120.34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7.57	978.66	-	资产基础法	978.66	0.11%	10.00%	97.87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1	314.60	-	资产基础法	314.60	0.00%	10.00%	31.46	31.46
2-22	东莞集运	307.03	315.07	-	资产基础法	315.07	2.62%	10.00%	31.51	31.51
3	大连信息	485.63	487.26	521.91	资产基础法	487.26	0.34%	100.00%	487.26	487.26
4	浦海航运	48,784.39	36,713.84	-14,278.44	资产基础法	36,713.84	-24.74%	98.20%	36,052.98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09.50	13,928.62	37,309.72	资产基础法	13,928.62	0.14%	60.00%	8,357.18	8,357.18
6	洋浦冷藏	1,212.94	1,968.68	2,241.59	资产基础法	1,968.68	62.31%	100.00%	1,968.68	1,968.68
7	大连万捷	6,885.50	10,492.81	-6,706.15	资产基础法	10,492.81	52.39%	50.00%	5,246.4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1.70	518.13	412.79	资产基础法	518.13	1.26%	45.00%	233.15	233.15
9	鞍钢汽运	27,217.70	34,997.99	13,842.99	资产基础法	34,997.99	28.59%	20.07%	7,024.10	7,024.10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05.83	3,567.06	5,843.57	资产基础法	3,567.06	1.75%	100.00%	3,567.06	3,567.06

序号	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经审计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用 评估方法	最终 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果 相对账面价值 增减幅度	转让 股权 比例	出售资产之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出售资产 交易对价
11	中集深圳代理	1,497.47	1,517.41	-	资产基础法	1,517.41	1.33%	100.00%	1,517.41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1,770.17	12,429.13	53,785.21	资产基础法	12,429.13	5.60%	100.00%	12,429.13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849.95	905.16	534.50	资产基础法	905.16	6.50%	100.00%	905.16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57.44	3,373.35	4,062.09	资产基础法	3,373.35	0.47%	91.00%	3,069.75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806,126.15	930,785.21	-	资产基础法	930,785.21	15.46%	-	492,403.34	492,403.34

（一）出售资产之一：中海港口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因中海香港、中海集运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海港口的股权，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海港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香港、中海集运拟分别转让的中海港口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中海港口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中海港口主要是以参股或合资经营等投资方式开展国内外港口集装箱码头和综合性码头经营业务，中海港口本身不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并创造收益，利润来源主要是投资下属各码头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其公司价值主要由各项对外投资的价值所构成。作为管理控股型公司，不具备进行未来盈利预测的条件。

同时，由于中海港口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对港口码头公司进行投资的企业公开数据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上市企业，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中海港口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可以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为基础，考虑未达账项对其的影响后确定评估值（对外币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外币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时，对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逐一分析，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评估方法：

(1) 对于有公开价格的股票，本次评估根据该股票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的均价、被评估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基准汇率，计算出的这些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最终以该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这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2) 对于控股的和有条件进场进行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

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对于无公开价格的部分少数股权投资，由于中海港口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份较小，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要求这些公司的管理层提供未来收益的盈利预测，因此不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对于无公开价格的部分少数股权投资，由于中海港口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份较小，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要求这些公司的管理层提供未来收益的盈利预测，因此不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对这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一分析，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评估方法：

(1) 对于控股的和有条件进场进行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的部分少数股权投资，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的长期股权投资，但管理层提供未来收益的盈利预测的或能通过证券市场够获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的，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对于持股比例较小的部分少数股权投资，由于中海港口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股份较小，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进行整体评估。本次评估根据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对于中海港口子公司——埃及达米埃塔集装箱码头，由于目前埃及的局势较为混乱，埃及码头的建设也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评估人员无法前往现场进行实地核实，中通诚通过向中海港口有关人员对上述码头进行了了解，核查了其投资的合法性，考虑到中海港口即将根据相关协议启动要求原股东回购的仲裁程序，

最终以评估基准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负债

负债是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重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对于资产所在地同类型物业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 P-----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临街状况、结构、朝向、楼层、装修、施工质量、配套服务设施、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对其他房屋建筑物，由于同区域市场上无法收集到足够的市场成交案例，且委估资产又不适合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计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预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筑物竣工决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和取费程序将其调整为按现价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招标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设部和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现场勘察法

现场勘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D.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 a.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 b. 如果现场勘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 c.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B、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等资料。

b、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

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对于设备购置价包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考虑设备运杂费。

c、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最新版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对于设备购置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不再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

若为需要加装基础的大型设备，则设备基础费依据委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套用委估设备所在地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调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计算得出。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 \times \text{适用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法：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②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3. 在建工程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支出余值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外的在建工程项目，将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不合理支出剔除，付款进度与形象进度相匹配，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③对于为工程建设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对于为工程建设支付的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本地土地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

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②交易类型相同
- ③属于正常交易
- ④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⑤同一开发程度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已发生交易，且用途与待估宗地相同的实例，以它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转让评估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以及土地开发程度等的差异，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评估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宗地所在区域的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pm K_4$$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开发程度修正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3)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

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地价=(海域取得费+填海造地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增值收益)
×年期修正系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评估人员对这些无形资产的原始记录如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金额等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并对其原始发生额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

对于这些无形资产，通过网上调查和了解部分销售机构相关报价后，确定其重置价。对于部分已经不再销售，或者无法查询到销售价格的软件，以替代软件确定其销售价格并考虑适当升级费用后确定其重置价。评估人员在确定相关软件的重置价后，综合考虑相关贬值因素最终确定其评估值。

6. 收益法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用收益法进行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收益法的基本理论公式可表述为：

资产的评估价值=该资产预期各年收益折成现值之和。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被评估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被评估资产是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或整体资产；

②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产权所有者所承担

的未来经营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加以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 n

r : 折现率

(4)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7.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

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DA、PE、PB、PS 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中通诚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企业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企业中，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即：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企业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指标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或：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1)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2)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3)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4)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5)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6)估算被评估企业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7)考虑是否需要应用折价/溢价调整；

(8)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

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48,714.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4.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7,279.73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764,678.79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33.2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63,245.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15,964.53 万元，增值率 17.88%；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15,965.80 万元，增值率 17.92%。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港币)	账面价值 (人民币)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474.94	30,759.80	30,754.26	-5.54	-0.02%
非流动资产	2	825,199.53	617,954.45	733,924.53	115,970.08	18.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1,064.11	25,497.73	35,373.66	9,875.93	38.73%
长期股权投资	4	794,135.42	592,456.72	698,550.87	106,094.15	17.91%
资产总计	8	862,674.47	648,714.26	764,678.79	115,964.53	17.88%
流动负债	9	548.20	449.97	448.69	-1.27	-0.28%
非流动负债	10	1,199.50	984.56	984.56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747.70	1,434.53	1,433.26	-1.27	-0.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860,926.77	647,279.73	763,245.53	115,965.80	17.92%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港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245.53 万元。中海香港和中海集运分别持有的中海港口的 51%和 49%的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389,255.22 万元和 373,990.31 万元。

（二）出售资产之二：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对象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连集运	100%	
2	天津集运	100%	
3	青岛集运	100%	
4	上海集运	100%	
5	厦门集运	100%	
6	广州集运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7	深圳集运	100%	
8	海南集运	100%	
9	营口集运	10%	大连集运下属公司
10	秦皇岛集运	10%	天津集运下属公司
11	连云港集运	10%	青岛集运下属公司
12	龙口集运	10%	青岛集运下属公司
13	浙江集运	45%	上海集运下属公司
14	江苏集运	45%	上海集运下属公司
15	泉州集运	10%	厦门集运下属公司
16	福州集运	10%	厦门集运下属公司
17	汕头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18	中山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19	防城港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0	湛江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1	江门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2	东莞集运	10%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上述 1-8 项为中海集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二级公司），9-22 项为上述 8 家全资子公司与中海集运共同出资设立的 14 家三级公司，8 家全资子公司对 14 家三级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9	营口集运	90%	大连集运持有
10	秦皇岛集运	90%	天津集运持有
11	连云港集运	90%	青岛集运持有
12	龙口集运	90%	青岛集运持有
13	浙江集运	55%	上海集运持有
14	江苏集运	55%	上海集运持有
15	泉州集运	90%	厦门集运持有
16	福州集运	90%	厦门集运持有
17	汕头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18	中山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19	防城港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20	湛江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21	江门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22	东莞集运	90%	广州集运持有

评估范围为上述 8 家全资子公司会计报表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主要为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本次评估中，先整体评估，确定该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用房，适合具有(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

对于商品房，委估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P-----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临街状况、结构、朝向、楼层、装修、施工质量、配套服务设施、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5.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可选用的评估方法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有市场交易可比案例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没有市场交易案例，而有出租信息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详见投资性房地产中的计算公式。

(2)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它是利用了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房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净收益的现值之和。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R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注：均以一个自然年度的收益期计算年收益额)。

上式中 R_i=租赁收入-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企业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等。

6.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在目前市场上依然正在出售且价格可询。所以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他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合同、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等进行复核，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中通诚分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评估，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有关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具体分析各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等，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还存在并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11.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8 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一致，且均依托在其母公司——中海集运下经营，故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与上述——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相一致。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大连集运

(1)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 62,808.3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0,09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10.81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 63,724.40 万元，负债 60,09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26.8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916.03 万元，增值率为 1.46%；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916.03 万元，增值率为 33.7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60,351.93	60,351.9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456.44	3,372.47	916.03	37.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3.70	2,869.01	945.31	49.14%
4	固定资产	253.94	224.66	-29.28	-11.53%
5	长期待摊费用	278.80	278.8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62,808.37	63,724.40	916.03	1.46%
7	流动负债	60,097.56	60,097.56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60,097.56	60,097.56	0.00	0.00%
10	所有者权益	2,710.81	3,626.84	916.03	33.79%

评估结论为，大连集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626.84 万元。

2. 天津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天津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29.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6,835.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4.06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60,438.83 万元，负债为 56,835.70 万元，净资产为 3,603.1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09.07 万元，增值率为 3.2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09.07 万元，增值率为 112.6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57,767.38	57,767.3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62.38	2,671.45	1,909.07	250.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8.14	2,136.92	1,908.78	836.67%
4	固定资产	340.93	328.95	-11.98	-3.5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无形资产	26.92	39.18	12.26	45.54%
6	长期待摊费用	166.40	166.4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58,529.76	60,438.83	1,909.07	3.26%
9	流动负债	56,835.70	56,835.70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56,835.70	56,835.70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4.06	3,603.13	1,909.07	112.69%

评估结论为，天津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03.13 万元。

3. 青岛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18.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8,70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2.53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0,730.42 万元，负债为 28,706.22 万元，净资产为 2,024.2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588.54 万元，减值率为 1.88%；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588.33 万元，减值率为 22.5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059.62	28,059.6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259.34	2,670.80	-588.54	-18.0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66.78	1,622.87	-643.91	-28.41%
4	投资性房地产	486.63	477.97	-8.66	-1.78%
5	固定资产	246.52	300.38	53.86	21.85%
6	无形资产	31.41	41.58	10.17	32.38%
7	长期待摊费用	228.00	228.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资产总计	31,318.96	30,730.42	-588.54	-1.88%
9	流动负债	28,706.22	28,706.22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21	0.00	-0.21	-100.00%
11	负债总计	28,706.43	28,706.22	-0.21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12.53	2,024.20	-588.33	-22.52%

评估结论为，青岛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24.20 万元。

4.上海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81.0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1,067.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13.98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75,823.15 万元，负债为 61,067.05 万元，净资产为 14,756.1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42.12 万元，增值率为 0.7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42.12 万元，增值率为 3.8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216.16	66,216.1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9,064.87	9,606.99	542.12	5.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15	660.85	-1,045.30	-61.27%
3	长期股权投资	6,562.84	7,828.06	1,265.22	19.28%
4	固定资产	795.88	1,118.08	322.20	40.48%
5	资产总计	75,281.03	75,823.15	542.12	0.72%
6	流动负债	61,067.05	61,067.05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总计	61,067.05	61,067.05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13.98	14,756.10	542.12	3.81%

评估结论为，上海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756.10 万元。

5.厦门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厦门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512.8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679.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2.9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9,031.39 万元，负债为 6,679.99 万元，净资产为 2,351.3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18.50 万元，增值率为 6.0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18.50 万元，增值率为 28.2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54.13	7,054.1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458.76	1,977.26	518.48	35.5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35.76	1,437.44	401.68	38.78%
4	固定资产	382.97	468.65	85.68	22.37%
5	无形资产	34.68	65.82	31.14	89.7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	5.35	0.00	0.00%
7	资产总计	8,512.89	9,031.39	518.50	6.09%
8	流动负债	6,679.99	6,679.99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6,679.99	6,679.99	0.00	0.00%
11	净资产	1,832.90	2,351.40	518.50	28.29%

评估结论为，厦门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51.40 万元。

6. 广州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广州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67.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2,658.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0.74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5,402.79 万元，负债为 32,658.04 万元，净资产为 2,744.7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735.49 万元，增值率为 11.8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735.49 万元，增值率为 377.0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9,044.81	29,044.8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622.49	6,358.01	3,735.52	142.4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6.93	5,159.37	3,372.44	188.73%
4	固定资产	791.33	1,151.80	360.47	45.55%
5	无形资产	43.62	46.20	2.58	5.91%
6	长期待摊费用	0.61	0.61	0.00	0.00%
7	资产总计	31,667.30	35,402.79	3,735.49	11.80%
8	流动负债	32,658.04	32,658.04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10	负债总计	32,658.04	32,658.04	0.00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0.74	2,744.75	3,735.49	377.04%

评估结论为，广州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44.75 万元。

7. 深圳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80.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0,241.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39.32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4,099.90 万元，负债为 30,241.51 万元，净资产为 3,858.3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07 万元，增值率为 0.0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07 万元，增值率为 0.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965.18	33,965.1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5.65	134.72	19.07	16.49%
3	固定资产	91.99	111.06	19.07	20.73%
4	长期待摊费用	23.66	23.66	0.00	0.00%
5	资产总计	34,080.83	34,099.90	19.07	0.06%
6	流动负债	30,241.51	30,241.51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DIV/0!
8	负债总计	30,241.51	30,241.51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39.32	3,858.39	19.07	0.50%

评估结论为，深圳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58.39 万元。

8. 海南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海南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628.6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817.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1.34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9,151.76 万元，负债为 6,817.29 万元，净资产为 2,334.4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23.13 万元，增值率为 6.0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23.13 万元，增值率为 28.8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7,413.66	7,413.6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14.97	1,738.10	523.13	43.06%
3 长期股权投资	769.96	1,078.78	308.82	40.11%
4 固定资产	445.01	659.32	214.31	48.16%
5 资产总计	8,628.63	9,151.76	523.13	6.06%
6 流动负债	6,817.29	6,817.29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总计	6,817.29	6,817.29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11.34	2,334.47	523.13	28.88%

评估结论为，海南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34.47 万元。

9. 营口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营口集运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41.4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14.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6.66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 29,636.87 万元，负债为 27,614.75 万元，净资产为 2,022.1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5.46 万元，增值率为 0.32%；总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95.46 万元，增值率为 4.9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9,429.82	29,429.8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1.59	207.05	95.46	85.5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86.50	71.50	476.67%
4	固定资产	96.59	120.56	23.97	24.82%
5	资产总计	29,541.41	29,636.87	95.46	0.32%
6	流动负债	27,614.75	27,614.75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总计	27,614.75	27,614.75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6.66	2,022.12	95.46	4.95%

评估结论为，营口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22.12 万元；营口集运 1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2.21 万元。

10.秦皇岛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秦皇岛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3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12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592.34 万元，负债为 143.27 万元，净资产为 449.0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0.05 万元，减值率为 0.01%；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0.05 万元，减值率为 0.0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82.67	582.6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9.72	9.67	-0.05	-0.51%
3	其中：固定资产	0.52	0.47	-0.05	-9.62%
4	长期待摊费用	9.20	9.20	0.00	0.00%
5	资产总计	592.39	592.34	-0.05	-0.0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流动负债	143.27	143.27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	负债总计	143.27	143.27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9.12	449.07	-0.05	-0.01%

评估结论为，秦皇岛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49.07 万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1 万元。

11. 连云港集运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6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087.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19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6,918.20 万元，负债为 7,087.88 万元，净资产为-169.6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0.51 万元，增值率为 0.3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0.51 万元，增值率为 10.7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751.58	6,751.5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46.11	166.62	20.51	14.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90.69	-9.31	-9.31%
4	固定资产	46.11	75.93	29.82	64.67%
5	资产总计	6,897.69	6,918.20	20.51	0.30%
6	流动负债	7,087.88	7,087.88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DIV/0!
8	负债总计	7,087.88	7,087.88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19	-169.68	20.51	-10.78%

评估结论为，连云港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9.68 万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的评估值为 0 万元。

12. 龙口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龙口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29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13.99 万元，负债为 13.19 万元，净资产为 100.8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49 万元，增值率为 0.4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51 万元，增值率为 0.5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2.48	112.4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2	1.51	0.49	48.04%
3 其中：固定资产	1.02	1.51	0.49	48.04%
4 资产总计	113.50	113.99	0.49	0.43%
5 流动负债	13.19	13.19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2	0.00	-0.02	-100.00%
7 负债总计	13.21	13.19	-0.02	-0.15%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29	100.80	0.51	0.51%

评估结论为，龙口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80 万元；龙口集运 1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8 万元。

13.浙江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78.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3,471.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7.37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25,849.34 万元，负债为 23,471.47 万元，净资产为 2,377.8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0.50 万元，增值率为 0.2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0.50 万元，增值率为 3.0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81.39	22,981.3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97.45	2,867.95	70.50	2.5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50	361.63	39.13	12.13%
4	固定资产	2,442.25	2,473.62	31.37	1.28%
5	长期待摊费用	32.70	32.7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5,778.84	25,849.34	70.50	0.27%
7	流动负债	23,471.47	23,471.47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23,471.47	23,471.47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7.37	2,377.87	70.50	3.06%

评估结论为，浙江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7.86 万元；浙江集运 45%的股权价值为 1,070.04 万元。

14. 江苏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3.92 万元，负债

账面价值为 2,315.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8.85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092.66 万元，负债为 2,315.07 万元，净资产为 777.5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1.2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1.26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73.71	2,673.7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20.21	418.95	-1.26	-0.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3.90	354.43	0.53	0.15%
4	固定资产	66.31	64.52	-1.79	-2.71%
5	资产总计	3,093.92	3,092.66	-1.26	-0.04%
6	流动负债	2,315.07	2,315.07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2,315.07	2,315.07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8.85	777.59	-1.26	-0.16%

评估结论为，江苏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77.59 万元；江苏集运 45%的股权价值为 349.92 万元。

15. 泉州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泉州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2.7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838.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6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446.10 万元，负债为 838.18 万元，净资产为 607.9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32 万元，增值率为 0.2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32 万元，增值率为 0.5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380.31	1,380.3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62.47	65.79	3.32	5.31%
3 固定资产	62.47	65.79	3.32	5.31%
4 资产总计	1,442.78	1,446.10	3.32	0.23%
5 流动负债	838.18	838.18	0.00	0.00%
6 负债总计	838.18	838.18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60	607.92	3.32	0.55%

评估结论为，泉州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7.92 万元；泉州集运 10%的股权价值为 60.79 万元。

16. 福州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福州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2.6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0.15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2,903.52 万元，负债为 2,232.45 万元，净资产为 671.0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92 万元，增值率为 0.0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92 万元，增值率为 0.1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837.80	2,837.8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64.80	65.72	0.92	1.42%
3 其中：固定资产	64.80	65.72	0.92	1.4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资产总计	2,902.60	2,903.52	0.92	0.03%
5	流动负债	2,232.45	2,232.45	0.00	0.00%
6	负债总计	2,232.45	2,232.45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0.15	671.07	0.92	0.14%

评估结论为，福州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71.07 万元；福州集运 10%的股权价值为 67.11 万元。

17. 汕头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汕头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1.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2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0.13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2,032.23 万元，负债为 621.53 万元，净资产为 1,410.7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57 万元，增值率为 0.0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57 万元，增值率为 0.0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30.46	2,030.4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0	1.77	0.57	47.50%
3	其中：固定资产	1.20	1.77	0.57	47.50%
4	资产总计	2,031.66	2,032.23	0.57	0.03%
5	流动负债	621.53	621.53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负债总计	621.53	621.53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0.13	1,410.70	0.57	0.04%

评估结论为，汕头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10.70 万元；汕头集运 10%的股权价值为 141.07 万元。

18. 中山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山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2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33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536.70 万元，总负债为 254.91 万元，净资产为 281.7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6 万元，增值率为 1.2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6 万元，增值率为 2.3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4.09	514.0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6.15	22.61	6.46	40.00%
3	其中：固定资产	16.15	22.61	6.46	40.00%
4	资产总计	530.24	536.70	6.46	1.22%
5	流动负债	254.91	254.91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254.91	254.91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5.33	281.79	6.46	2.35%

评估结论为，中山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1.79 万元；中山集运 10%股权价值为 28.18 万元。

19. 防城港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5.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2.4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646.52 万元，总负债为 443.14 万元，净资产为 1,203.3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90 万元，增值率为 0.0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0.90 万元，增值率为 0.0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2.38	1,642.3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24	4.14	0.90	27.78%
3	其中：固定资产	3.24	4.14	0.90	27.78%
4	资产总计	1,645.62	1,646.52	0.90	0.06%
5	流动负债	443.14	443.14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443.14	443.14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2.48	1,203.38	0.90	0.08%

评估结论为，防城港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03.38 万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价值为 120.34 万元。

20. 湛江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湛江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1.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614.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7.57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593.05 万元，负债为 2,614.39 万元，净资产为 978.6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09 万元，增值率为 0.0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09 万元，增值率为 0.1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90.33	3,590.3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63	2.72	1.09	66.87%
3	其中：固定资产	1.63	2.72	1.09	66.87%
4	资产总计	3,591.96	3,593.05	1.09	0.03%
5	流动负债	2,614.39	2,614.39	0.00	0.00%
6	负债总计	2,614.39	2,614.39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7.57	978.66	1.09	0.11%

评估结论为，湛江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8.66 万元；湛江集运 1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97.87 万元。

21. 江门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门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3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67.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61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582.38 万元，负债为 267.78 万元，净资产为 314.6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0.01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0.01 万元，减值率为 0.0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9.48	579.4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91	2.90	-0.01	-0.34%
3	其中：固定资产	2.91	2.90	-0.01	-0.34%
4	资产总计	582.39	582.38	-0.01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流动负债	267.78	267.78	0.00	0.00%
6	负债总计	267.78	267.78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4.61	314.60	-0.01	0.00%

评估结论为，江门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4.60 万元；江门集运 1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46 万元。

22. 东莞集运

(1)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莞集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45.2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38.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03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653.25 万元，负债为 338.18 万元，净资产为 315.0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8.04 万元，增值率为 2.6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36.71	636.7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8.50	16.54	8.04	94.59%
3	其中：固定资产	8.50	16.54	8.04	94.59%
4	资产总计	645.21	653.25	8.04	1.25%
5	流动负债	338.18	338.18	0.00	0.00%
6	负债总计	338.18	338.18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7.03	315.07	8.04	2.62%

评估结论为，东莞集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5.07 万元；东莞集运 10%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31.51 万元。

23. 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如下表：

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净资产评估值	持股比例	股权评估价值	备注
1	大连集运	2,710.81	3,626.84	100%	3,626.84	
2	天津集运	1,694.06	3,603.13	100%	3,603.13	
3	青岛集运	2,612.53	2,024.20	100%	2,024.20	
4	上海集运	14,213.98	14,756.10	100%	14,756.10	
5	厦门集运	1,832.90	2,351.40	100%	2,351.40	
6	广州集运	-990.74	2,744.75	100%	2,744.75	
7	深圳集运	3,839.32	3,858.39	100%	3,858.39	
8	海南集运	1,811.34	2,334.47	100%	2,334.47	
9	营口集运	1,926.66	2,022.12	10%	202.21	大连集运下属公司
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449.07	10%	44.91	天津集运下属公司
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169.68	10%	0.00	青岛集运下属公司
12	龙口集运	100.29	100.80	10%	10.08	青岛集运下属公司
13	浙江集运	2,307.37	2,377.86	45%	1,070.04	上海集运下属公司
14	江苏集运	778.85	777.59	45%	349.92	上海集运下属公司
15	泉州集运	604.60	607.92	10%	60.79	厦门集运下属公司
16	福州集运	670.15	671.07	10%	67.11	厦门集运下属公司
17	汕头集运	1,410.13	1,410.70	10%	141.07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18	中山集运	275.32	281.79	10%	28.18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1,203.38	10%	120.34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0	湛江集运	977.56	978.66	10%	97.87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1	江门集运	314.61	314.60	10%	31.46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22	东莞集运	307.03	315.07	10%	31.51	广州集运下属公司
合计					37,554.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评估价

值为 37,092.56 万元。

(3)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备注
资产基础法	37,554.77	
收益法	37,092.56	
方法差异	462.20	

(4) 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 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 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 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来评估企业价值。

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 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 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 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 属于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中海集运持有大连集运等 22 家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554.77 万元。

(三) 出售资产之三: 大连信息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 是为中海集运持有大连信息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大连信息 100% 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大连信息申报的表内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对应的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 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 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 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 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 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对大连信息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过调查了解,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大连信息委估资产与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 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 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 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 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科目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4.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科目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核对款项内容，收集相关合同等，并对摊销的时间和金额进行确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目的实现后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为零。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方法为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D + A'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其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被评估企业经营达到稳定的年份，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经营稳定年直至永续，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大连信息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8.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5.63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 546.14 万元，负债为 58.88 万元，净资产为 487.2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63 万元，增值率为 0.3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63 万元，增值率为 0.3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5.93	355.9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88.58	190.21	1.63	0.86%
3	其中：固定资产	54.05	55.68	1.63	3.02%
4	长期待摊费用	134.53	134.53	0.00	0.00%
5	资产总计	544.51	546.14	1.63	0.30%
6	流动负债	58.88	58.88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58.88	58.88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5.63	487.26	1.63	0.34%

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即大连信息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87.26 万元。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1.91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85.63 万元增值 36.28 万元，增值率 7.47%。

（3）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485.63	487.26	1.63	0.34%
收益法		521.91	36.28	7.47%
差异额		-34.65		

由于大连信息的主营业务是为中海集团海外口岸公司提供集装箱货物的进出口操作及客户服务，属于集团内部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中海集运总部提供的包干收入。未来年度企业的发展空间受中海集运的影响，比较稳定。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大连信息主营业务全部依靠中海集运提供，在收益法方面，公司未来年度的预测受中海集运的影响很大；在资产基础法方面，依据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资产、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得出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在现阶段相对而言，比较客观、真实。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的经营状况，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大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2,556.11 元，中海集运拟转让的大连信息全部股权价值为 4,872,556.11 元。

（四）出售资产之四：浦海航运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的浦海航运 98.2%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所持有的浦海航运 98.2%股权。

评估范围为浦海航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浦海航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主要包括满足船舶所需的油类等。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本次评估中，对船用柴油、燃料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国际市场销售单价乘以船存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对天然气，根据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其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大部分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故以核实

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浦海航运待处理的报废船舶——向珠轮和向旺轮。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了原始赁证、相关合同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合理性。经核查，企业已于评估基准日前与拆船公司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并已确定废钢船成交价，经核实，企业账面值为报废船实际市场成交价格，本次评估中，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1)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B.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2)船舶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委托进行评估的资产为油轮，考虑到该类船舶交易市场相对活跃，能够从近期公开市场上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②市场法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

以估测资产价值的方法。它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被评估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其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P = \sum_{i=1}^t (q_i \times n_{1i} \times n_{2i} \times n_{3i} \times n_{4i} \times n_{5i} \times n_{6i}) / t$$

P—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q_i —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价格；

n_{1i} —第 i 个参照物的载重吨调整系数；

n_{2i} —第 i 个参照物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n_{3i} —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n_{4i} —第 i 个参照物的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n_{5i} —第 i 个参照物的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n_{6i} —第 i 个参照物的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t —参照物个数。

A. 船舶市场交易参照物及价格的选取

通过市场调查，在现行交易市场上选择几艘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作为参照物。在选择参照物时主要考虑交易船舶的类型、用途、吨位、适航区域等基本性能要素，同时考虑船舶的建造年代、建造国、船舶的交易时间并已经成交的同类船舶。

B. 调整系数的确定

a. 载重吨调整系数

载重吨调整系数是指船舶载重吨的大小对船舶交易价格的影响，船舶载重吨影响到主机功率及运输效益。根据对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二手船舶的船价水平统计情况，船价与载重吨不成正比函数关系，因此对应不同的船舶类型，选取相应的载重吨作为标准，通过计算比较后确定载重吨调整系数。

b. 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当船舶市场处在正常情况下，二手船船龄的长短直接影响船舶的市场价格。按照经验数据及近期对委估船舶类似船型的二手船交易价格的分析，确定参照物船舶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c.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二手船舶市场的价格受货物运价的影响，一般来说，在航运市场处于繁荣兴旺时期，船舶市场二手船供不应求，船价看好，反之船价较低。因此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与选取的参照物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d. 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交易条件主要是指交易批量、交易动机、交船地点、付款方式以及有无其它附加交易条件及交易时船舶的实际状况等对船舶价格的影响，来确定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e.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主要是指船舶技术状况和主要设备的差异。船舶技术状况包括船舶是否发生过海损、船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船舶主要设备的差异主要是指主机制造商的差异。

f. 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船舶建造国及建造厂家的技术先进程度不同、建造成本差异，都将影响到船舶的使用寿命，从而影响二手船舶的成交价格，根据国际船市行情、各国及国内不同建造厂家船价的分析确定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参照物的各要素情况确定各调整系数，计算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经分析合理后一般按算术平均法确定最终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集团内部自主研发和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对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合同、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等进行复核，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6.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浦海航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326.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542.0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84.39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62,255.93 万元，负债为 125,542.09 万元，净资产为 36,713.8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12,070.55 万元，减值率为 6.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12,070.55 万元，减值率为 24.7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28,886.60	128,994.04	107.44	0.08%
2	非流动资产	45,439.88	33,261.89	-12,177.99	-26.80%
3	长期股权投资	39,065.86	25,703.91	-13,361.95	-34.20%
4	固定资产	5,627.76	5,725.53	97.77	1.74%
5	无形资产	175.27	1,261.46	1,086.19	619.72%
6	长期待摊费用	570.99	570.99	0.00	0.00%
7	资产总计	174,326.48	162,255.93	-12,070.55	-6.92%
8	流动负债	125,542.09	125,542.09	0.00	0.00%
9	负债总计	125,542.09	125,542.09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784.39	36,713.84	-12,070.55	-24.7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浦海航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278.44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8,784.39 万元，评估减值 63,062.83 万元，减值率 129.27%。

（3）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48,784.39	36,713.84	-12,070.55	-24.74%
收益法		-14,278.44	-63,062.83	-129.27%
方法差异		50,992.28		

（4）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浦海航运主要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等,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浦海航运 98.2%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持有的浦海航运 98.2%股权评估价值为 360,529,844.09 元。

(五) 出售资产之五: 鑫海航运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6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其中:中海集运拟将持有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和 9%股权分别转让与中远集运和中海东南亚。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的 51%股权和 9%股权(合计 60%股权)。

评估范围为鑫海航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及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

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新加坡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满足船舶所需的油类等。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本次评估中，对船用燃料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国际市场销售单价乘以船存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无增值税，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年限法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A. 年限法成新率。年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 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鑫海航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16.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207.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9.5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9,135.88 万元，负债为 5,207.25 万元，净资产为 13,928.6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12 万元，增值率为 0.1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12 万元，增值率为 0.1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9,033.36	19,035.81	2.45	0.01%
2	非流动资产	83.38	100.07	16.69	20.02%
3	其中：固定资产	83.38	100.07	16.69	20.02%
4	资产总计	19,116.75	19,135.88	19.12	0.10%
5	流动负债	5,171.73	5,171.73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35.52	35.52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负债总计	5,207.25	5,207.25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09.50	13,928.62	19.12	0.14%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鑫海航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309.7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909.50 万元，评估增值 23,400.22 万元，增值率 168.23%。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3,909.50	13,928.62	19.12	0.14%
收益法		37,309.72	23,400.22	168.23%
方法差异		-23,363.91		

(4) 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鑫海航运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和 9%股权(合计为 60%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鑫海航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937.50 万元，中海集运持有的拟转让的鑫海航运 51%股权和 9%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103.60 万元和人民币 1253.58 万元。

(六) 出售资产之六：洋浦冷藏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所持有的洋浦冷藏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洋浦冷藏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洋浦冷藏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洋浦冷藏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洋浦冷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主要包括集装箱维修配件等，主要存放在企业及各分公司的仓库内。原材料大部分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多缴增值税。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其他

流动资产计提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

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对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合同、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等进行复核，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6.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由于长期投资单位深圳中海冷藏储运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合并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

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洋浦冷藏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0.6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7.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2.94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426.43 万元，负债为 1,457.75 万元，净资产为 1,968.6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55.74 万元，增值率为 28.3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55.74 万元，增值率为 62.3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51.08	2,151.0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9.61	1,275.36	755.75	145.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847.72	647.72	323.86%
4 固定资产	233.49	329.23	95.74	41.00%
5 无形资产	52.52	64.80	12.28	23.38%
6 长期待摊费用	33.61	33.61	0.00	0.00%
7 资产总计	2,670.69	3,426.43	755.74	28.30%
8 流动负债	1,451.89	1,451.89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5.86	5.86	0.00	0.00%
10 负债总计	1,457.75	1,457.75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12.94	1,968.68	755.74	62.3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洋浦冷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41.5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12.94 万元，评估增值 1,028.65 元，增值率 84.81%。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212.94	1,968.68	755.74	62.31%
收益法		2,241.59	1,028.65	84.81%
方法差异		-272.91		

(4)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洋浦冷藏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洋浦冷藏 100%股权，作为上述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持有的洋浦冷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968.68 万元。

(七) 出售资产之七：大连万捷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的大连万捷 5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大连万捷 50%股权。

评估范围为大连万捷申报的表内和表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对应的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对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中海集运在大连的主场站,对中海集运提供拆装箱服务,以及集装箱堆存管理工作,为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且被评估企业可以提供的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也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股权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合适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科目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进行函证，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按照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进行了实地盘点，并统计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仓库的入库和领用情况，以此为基础推算至评估基准日的仓库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原材料按照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费和其他费用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在用周转材料按照材料的成新率乘以评估基准日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确定评估值。

4.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因评估对象未来收益资料很难取得，故收益法对本次评估不适用。

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对象仓库等房屋不属于标准厂房，无市场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一般用于无法找到成交案例的自建房产。因此，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

估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采用类比法。

类比方法是以有代表性的建筑物做参照物，对同类型的建筑物，在檐高、层高、跨度、用材、装饰等方面进行比较，找出差异作为调整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类比建筑物建筑安装工程费。

②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包括市场调研费、项目策划费、可行性研究费、评估、律师等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环境、交通影响评价费、工程及设备招标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城市规划要求配套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设费用。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依据
1	市场调研	0.90%	计价格〔1999〕1283号
2	项目策划	0.92%	
3	可行性研究	0.49%	
4	评估、律师等咨询费	0.35%	计价格〔1995〕971号
5	勘察设计费	1.55%	计价格〔2002〕10号
6	环境、交通影响评价费	0.49%	计价格〔2002〕125号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7	工程及设备招标费	0.35%	计价格〔2002〕1980号
8	通水、通路、通电及场地平整费	1%	
9	临时设施费	1%	
	合计	7.05%	

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大政发〔2004〕8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建设费按建筑面积 200 元/平方米征收。

③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建设期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观察法

观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观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④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

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和“中国机电数据网”(www.86mdo.com)等资料。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 版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为需要加装基础的大型设备，则设备基础费依据委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套用委估设备所在地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调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计算得出。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费用。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依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费率。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依据
1	市场调研	0.90%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项目策划	0.92%	
3	可行性研究	0.49%	
4	评估、律师等咨询费	0.35%	计价格（1995）971 号
5	勘察设计的	1.55%	计价格（2002）10 号
6	环境、交通影响评价费	0.49%	计价格（2002）125 号
7	工程及设备招标费	0.35%	计价格（2002）1980 号
	合计	5.05%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 \times \text{适用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①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②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土地的实际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用于基准地价涵盖范围内的土地，大连金州新区未公布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成本逼近法特别适用于土地市场狭小，土地成交实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时采用，成本逼近法主要适用于工业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的估价；市场比较法评估适用于可收集到足够的评估基准日市场成交案例的土地；收益法适用于可获取足够的市场租赁价格的土地，评估对象租金及相关费用等资料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评估对象已开发建设完毕，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估价对象为港口码头用地，该类用地近期市场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选取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类似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已知价格进行修正，以此估算估算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可比交易实例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7.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在账账、账表核实一致的基础上，确认其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及尚存权利进行了核实，确定账面摊余价值的准确性。最终，通过市场询价获取的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以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确定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8. 负债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评估目的实现后不再需要被评估单位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为零。

（3）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

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方法为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D + A'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其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被评估企业经营达到稳定的年份，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经营稳定年直至永续，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后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

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万捷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95.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10.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85.50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 21,803.11 万元，负债为 11,310.30 万元，净资产为 10,492.8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607.31 万元，增值率为 19.8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3,607.31 万元，增值率 52.3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256.86	1,192.46	-64.40	-5.12%
2	非流动资产	16,938.94	20,610.65	3,671.71	21.68%
3	其中：固定资产	10,721.38	11,795.35	1,073.97	10.02%
4	无形资产	6,217.56	8,815.30	2,597.74	41.78%
5	资产总计	18,195.80	21,803.11	3,607.31	19.82%
6	流动负债	910.30	910.30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10,400.00	10,40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负债总计	11,310.30	11,310.30	0.00	0.00%
9	所有者权益	6,885.50	10,492.81	3,607.31	52.39%

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即大连万捷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492.81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万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706.15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885.50 万元，减值 13,591.65 万元，减值率 197.40%。

（3）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6,885.50	10,492.81	3,607.31	52.39%
收益法		-6,706.15	-13,591.65	-197.40%
差异额		17,198.96		

由于大连万捷的主营业务是为中海集运在大连的主场站，对中海集运提供拆装箱服务，以及集装箱堆存管理工作，为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因此，未来年度企业的盈利预测受中海集运的影响，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在资产基础法方面，依据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资产、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然后加总

得出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在现阶段相对而言，比较客观、真实。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中海集运拟转让的大连万捷 5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464,044.92 元。

（八）出售资产之八：锦州集铁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锦州集铁 45%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锦州集铁的 45%股权。

评估范围为锦州集铁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购置的柴油滤清器及满足

生产所需的材料、油类、备品备件等，主要存放在仓库内。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本次评估中，对库存 0#柴油和 93#汽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对库存柴油和汽油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根据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其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大部分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了原始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合理性。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向集团购买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对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中通诚分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评估，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9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91.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7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909.36 万元，负债为 391.23 万元，净资产为 518.1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3 万元，增值率为 0.71%；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3 万元，增值率为 1.2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461.64	466.97	5.33	1.15%
2	非流动资产	441.29	442.39	1.10	0.25%
3	其中：固定资产	439.88	440.88	1.00	0.23%
4	无形资产	1.37	1.37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14	0.10	250.00%
6	资产总计	902.93	909.36	6.43	0.71%
7	流动负债	151.83	151.83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239.40	239.4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391.23	391.23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1.70	518.13	6.43	1.2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锦州集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2.79 万元，比账面值 511.70 万元，减值 98.91 万元，减值率为 19.33%。

(3)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511.70	518.13	6.43	1.26%
收益法		412.79	-98.91	-19.33%
差异额		105.34		

(4) 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锦州集铁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锦州集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1,212.21 元，中海集运持有的锦州集铁 45% 股权的价值为 2,331,545.49 元。

(九) 出售资产之九：鞍钢汽运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持有的鞍钢汽运 20.07%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拟转让的鞍钢汽运 20.07% 股权。

评估范围为鞍钢汽运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鞍钢汽运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鞍钢汽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

评估人员核对和查证了相关合同、账簿、凭证，经核查，账务真实合理。因此，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通过倒推法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本次评估中，对库存柴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对库存柴油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根据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其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大部分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乘以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房产，且缺乏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用房，适合具有(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范围内房产为已出租的自建办公楼和加油站，位于和平路 8 号，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大区域内，该地区不属于成熟的办公商业区域，公开交易市场不活跃，无法查询到类似的交易案例，因评估范围内房产用于出租且稳定，适宜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它是利用了经济学中的预期收益原理，即某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为该房地产的产权人在拥有该房地产的期间内从中所获得的各年净收益的现值之和。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计算公式：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R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注：均以一个自然年度的收益期计算年收益额)。

上式中 R_i=租赁收入-年运营费用

租赁收入是由企业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等。

4.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可选用的评估方法有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

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在无法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未来收益及风险又不能够准确预测与量化时，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各种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套用《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 年)、《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辽宁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目表》(2008)、《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标准》、《鞍山市工程造价信息》(2015 年 9 月)，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B.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前期勘查、设计、环评、招投标代理等费用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的文件并结合评估房产所在区域的政策，确定前期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	投资额	0.84%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7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2.57%
4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10%
5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3%
			5.34%

C. 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建筑结构，正常估算房屋的建设周期。然后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央行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贷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0%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5.00%
五年以上	5.15%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A.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从而估算实体性贬值。

C.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D.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a. 如果现场勘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b.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当房屋建筑物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应估算其贬值率。

5.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考虑其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和“中国机电数据网”(www.86mdo.com)等资料。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及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根据《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 版所规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为需要加装基础的大型设备，则设备基础费依据委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套用委估设备所在地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调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计算得出。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依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及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	0.84%	财建〔2002〕394 号
2	工程监理费	1.7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工程勘察费	2.57%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价字 10 号
4	招标代理费	0.10%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评价费	0.1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前期费率合计		5.34%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 \times \text{适用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②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运费、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③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②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C. 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评估人员对合同及企业付款凭证进行了检查，确认付款真实，并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对支付款项进行了核实。

对于目前正处于施工进行中的在建工程项目，账面值包括工程的实际建造成本及工程的前期费用，但未包含相应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及前期费用，并考虑了实际发生工程款的资金成本。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土地的实际状况，选取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以市场法确定土地评估价格。这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评估对象所在地土地出让金标准及相关开发成本能够合理取得；二是评估人员查询了国内相关土地交易网站，存在与委估地块相匹配的成交案例，故满足市场法评估土地的要求。三是当地国土部门现行的基准地价为 2007 年发布，距评估基准日较远，故不适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因此评估

人员认为，选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比较适宜。

(1)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2)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类似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已知价格进行修正，以此估算估算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可比交易实例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土地状况修正系数

8. 无形资产—其他

对无形资产——其他中外购的软件、办公系统等，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且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性、合理性。通过市场询价获取的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中通诚分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评估，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

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

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39.4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8,321.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17.7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50,574.21 万元，负债为 15,576.22 万元，净资产为 34,997.9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034.78 万元，增值率为 11.06%；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780.29 万元，增值率为 28.5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52.50	15,162.34	9.84	0.06%
2	非流动资产	30,386.93	35,411.87	5,024.94	16.5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14.22	1,291.06	176.84	15.87%
4	投资性房地产	63.60	797.74	734.14	1154.31%
5	固定资产	23,540.12	27,792.88	4,252.76	18.07%
6	在建工程	343.65	292.96	-50.69	-14.75%
7	无形资产	4,625.10	5,113.98	488.88	10.5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4	123.25	-576.99	-82.40%
9	资产总计	45,539.43	50,574.21	5,034.78	11.06%
10	流动负债	11,122.57	11,068.86	-53.71	-0.48%
11	非流动负债	7,199.16	4,507.36	-2,691.80	-37.39%
12	负债总计	18,321.73	15,576.22	-2,745.51	-14.9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17.70	34,997.99	7,780.29	28.59%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鞍钢汽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842.9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7,217.70 万元，评估减值 13,374.71 万元，减值率 49.14%。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7,217.70	34,997.99	7,780.29	28.59%
收益法		13,842.99	-13,374.71	-49.14%
方法差异		21,155.00		

(四)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鞍钢汽运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所持有鞍钢汽运 20.07%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拟转让鞍钢汽运 20.07%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24.10 万元。

(十) 出售资产之十：中集香港代理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集香港代理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资产基础法

由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

经了解,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香港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首次登记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年限法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

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3. 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获得购置无形资产合同的，评估人员首先对具体的内容进行了解，多方面收集价格资料，确定无形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因该公司为香港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所以含税市场价格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4.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集香港代理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05.9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3,400.1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5.83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26,967.22 万元,负债为 23,400.16 万元,净资产为 3,567.0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1.23 万元,增值率为 0.2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1.23 万元,增值率为 1.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388.69	26,388.69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7.30	578.53	61.23	11.84%
3	其中: 固定资产	30.34	91.12	60.78	200.33%
4	无形资产	2.26	2.70	0.44	19.47%
5	长期待摊费用	481.26	481.26	0.00	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	3.45	0.00	0.00%
7	资产总计	26,905.99	26,967.22	61.23	0.23%
8	流动负债	23,400.16	23,400.16	0.00	0.00%
9	负债总计	23,400.16	23,400.16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5.83	3,567.06	61.23	1.7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集香港代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43.57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505.83 万元,评估增值 2,337.74 万元,增值率 66.68%。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505.83	3,567.06	61.23	1.75%
收益法		5,843.57	2,337.74	66.68%
方法差异		-2,276.51		

(4) 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中集香港代理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香港所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的 100%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香港所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67.06 万元。

(十一) 出售资产之十一：中集深圳代理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集深圳代理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 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 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 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 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 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 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 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处于歇业状态, 为来经营方向尚未确定, 未来收益无法确定, 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中集深圳代理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 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 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的评

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

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集深圳代理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9.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82.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7.47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3,699.78 万元，负债为 2,182.37 万元，净资产为 1,517.4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增值率为 0.54%；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9.94 万元，增值

率为 1.3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79.41	3,579.4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3	其中：固定资产	100.44	120.38	19.94	19.85%
4	资产总计	3,679.84	3,699.78	19.94	0.54%
5	流动负债	2,182.37	2,182.37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2,182.37	2,182.37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7.47	1,517.41	19.94	1.33%

评估结论为，中集深圳代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7.41万元，即中集深圳代理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7.41万元。

（十二）出售资产之十二：五洲航运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五洲航运的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五洲航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五洲航运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五洲航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对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主要为船舶用 0#柴油。评估人员通过部分存货现场抽查盘点以及采取替代程序，确定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实际数量。本次评估中，对船用柴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乘以船存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无形资产—其他

对无形资产——其他中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对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中通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核实，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

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洲航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18.0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847.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70.17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8,276.97

万元，负债为 5,847.84 万元，净资产为 12,429.1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58.96 万元，增值率为 3.74%；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58.96 万元，增值率为 5.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538.18	17,919.86	381.68	2.18%
2	非流动资产	79.83	357.11	277.28	347.34%
3	其中：固定资产	0.81	3.62	2.81	346.91%
4	无形资产	75.72	350.19	274.47	362.48%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	3.3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7,618.01	18,276.97	658.96	3.74%
7	流动负债	5,847.84	5,847.84	0.00	0.00%
8	负债总计	5,847.84	5,847.84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70.17	12,429.13	658.96	5.60%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五洲航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785.21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770.17 万元，评估增值 42,015.04 万元，增值率 356.96%。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1,770.17	12,429.13	658.96	5.60%
收益法		53,785.21	42,015.04	356.96%
方法差异		-41,356.08		

(4)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五洲航运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香港所持五洲航运 100%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香港所持五洲航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429.13 万元。

(十三) 出售资产之十三: 深圳五洲物流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深圳五洲物流的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深圳五洲物流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和查证相应账簿、抽查凭证，并核实其真实性。按照其本金对应利率和利息所属期间，通过计算得出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

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30.8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80.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9.95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1,886.06 万元，负债为 10,980.90 万元，净资产为 905.1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5.21 万元，增值率为 0.4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55.21 万元，增值率为 6.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27.76	11,727.7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3.09	158.30	55.21	53.56%
3	其中：固定资产	103.09	158.30	55.21	53.56%
4	资产总计	11,830.85	11,886.06	55.21	0.47%
5	流动负债	10,980.90	10,980.90	0.00	0.00%
6	负债总计	10,980.90	10,980.90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9.95	905.16	55.21	6.5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五洲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4.5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49.95 万元，评估减值 315.45 万元，减值率 37.11%。

（3）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849.95	905.16	55.21	6.50%
收益法		534.50	-315.45	-37.11%
方法差异		370.66		

（4）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深圳五洲物流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

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905.16 万元。

（十四）出售资产之十四：新加坡石油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的 91%股权。

评估范围为新加坡石油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新加坡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无增值税，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新加坡石油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08.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2,750.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7.44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46,124.21 万元，负债为 42,750.86 万元，净资产为 3,373.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

价值增值 15.91 万元，增值率为 0.0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91 万元，增值率为 0.4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081.04	46,081.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3	其中：固定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4	资产总计	46,108.30	46,124.21	15.91	0.03%
5	流动负债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7.44	3,373.35	15.91	0.47%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新加坡石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62.0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357.44 万元，评估增值 704.65 万元，增值率 20.99%。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357.44	3,373.35	15.91	0.47%
收益法		4,062.09	704.65	20.99%
方法差异		688.74		

(4) 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新加坡石油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新加坡石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3.35 万元，即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股权评估价值为 3,069.75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购买资产之一：佛罗伦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远太平洋拟转让所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转让与中海集运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远太平洋所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佛罗伦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单户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可找到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且佛罗伦作为世界第四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与类似的集装箱租赁业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采用市场法评估可更好的反映其市场价值。

2. 收益法

经了解，佛罗伦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佛罗伦为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类似金融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难以体现其客户资源、全球经营网络以及行业领先品牌等方面所蕴含的无形资产价值，故为充分合理体现佛罗伦的市场价值，此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最终得到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D - MSI + A'$$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MSI—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3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

基础评估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考虑到国际资本市场上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1) 选择资本市场

佛罗伦作为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租赁企业，其经营业务遍布全球，注册地在境外英属维尔金群岛。国际上经营集装箱租赁业务、飞机租赁业务、火车车厢租赁业务的公司主要上市地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地，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美国证券市场。

(2)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3)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1) 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2)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3)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4) 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3. 选择、计算价值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常见价值比率有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税后净收

益现金流比率(EV/NOIAT)、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对比评估对象和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通过对其多角度量化分析、比较，选择 P/B 为主要价值乘数，并以 P/E、EV/EBIT 和 EV/NOIAT 等为辅，加以分析、比较。

4. 运用价值比率

以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对可比企业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将被评估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逐一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等因素，计算并调整各可比企业的市净率、市盈率乘数和其他收益类乘数，最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各价值乘数。再分别乘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净利润和 EBIT 等对应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各类乘数对应的股权价值，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计算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之前)。

5. 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6.考虑控制权溢价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海集运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 100%股权，为控股股权，评估控股股东权益价值需考虑控制权溢价，即在基于上市公司流动股权的基础上，加计控制权溢价，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

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企业未来主要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主要纳税地仍将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其他子公司所在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占总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9.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继续扩大业务规模，被评估企业将会按投资计划购买集装箱并投入租赁服务,并能筹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投入资本的需求。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22,370.4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较单户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14,353.13 万元，增值 664,095.20 万元，增值率 580.74%；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740,034.74 万元，增值 38,413.59 万元，增值率 5.19%。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1,280.2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71,499.80 万元，较单户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14,353.13 万元，增值 657,146.67 万元，增值率 574.66%；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740,034.74 万元，增值 31,465.06 万元，增值率 4.25%。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单户)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14,353.13	778,448.33	664,095.20	580.74%
收益法		771,499.80	657,146.67	574.6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合并)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740,034.74	778,448.33	38,413.59	5.19%
收益法		771,499.80	31,465.06	4.25%

由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在合并报表和单户报表中的巨大差异，使得佛罗伦表面的增值幅度较大，但实际增值幅度应参考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进行比较。

(4) 评估结论

收益法采用股权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反映的为企业的内在价值。

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P/E、EV/EBIT、EV/NOIAT 等指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考虑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 3 家集装箱租赁可比企业在成熟市场美国上市，尤其是与被评估企业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其业务类型、资产营运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较好。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佛罗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8,448.33 万元，即中远太平洋所持有佛罗伦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

（二）购买资产之二：东方国际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香港拟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转让与中海集运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香港所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东方国际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可找到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且东方国际作为世界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与类似的集装箱租赁业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采用市场法评估可更好的反映其市场价值。

2. 收益法

经了解,东方国际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东方国际为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类似金融行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难以体现其客户资源、全球经营网络以及专业团队等方面所蕴含的无形资产价值,故为充分合理体现东方国际的市场价值,此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

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5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5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考虑到国际资本市场上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1) 选择资本市场

东方国际作为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企业,其经营业务遍布全球,注册地在境外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上经营集装箱租赁业务、飞机租赁业务、火车车厢租赁业务的公司主要上市地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地,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美国证券市场。

(2)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3)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1)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2)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3)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4)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3. 选择、计算价值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常见价值比率有价值-EBIT 比率(EV/EBIT)、价值-税后净收益现金流比率(EV/NOIAT)、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对比评估对象和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通过对其多角度量化分析、比较，选择 P/B 为主要价值乘数，并以 P/E、EV/EBIT 和 EV/NOIAT 等为辅，加以分析、比较。

4. 运用价值比率

以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对可比企业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将被评估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逐一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等因素，计算并调整各可比企业的市净率、市盈率乘数和其他收益类乘数，最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各价值乘数。再分别乘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净利润和 EBIT 等对应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各类乘数对应的股权价值，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计算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之前)。

5. 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6.考虑控制权溢价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海集运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 100%股权，为控股股权,评估控股股东权益价值需考虑控制权溢价，即在基于上市公司流动股权的基础上，加计控制权溢价，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

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企业未来主要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主要纳税地仍将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在其他子公司所在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占总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9.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继续扩大业务规模，被评估企业将会按投资计划购买集装箱并投入租赁服务，并能筹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投入资本的需求。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46,676.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6,922.75 万元，较单户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51,874.97 万元，增值 45,047.78 万元，增值率 17.88%；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88,243.46 万元，增值 8,679.29 万元，增值率 3.0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6,470.4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5,612.41 万元，较单户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51,874.97 万元，增值 43,734.44 万元，增值率 17.36%；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88,243.46 万元，增值 7,368.95 万元，增值率 2.56%。

（3）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单户)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251,874.97	296,922.75	45,047.78	17.88%
收益法		295,612.41	43,737.44	17.3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合并)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288,243.46	296,922.75	8,679.29	3.01%
收益法		295,612.41	7,368.95	2.56%

由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在合并报表和单户报表中的巨大差异，使得东方国际表面的增值幅度较大，但实际增值幅度也参考合并口径下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进行比较。

（4）评估结论

收益法采用股权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反映的为企业的内在价值。

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P/E、EBIT、NOIAT 等指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考虑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 3 家集装箱租赁可比企业在成熟市场美国上市，尤其是与被评估企业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其业务类型、资产营运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较好。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96,922.75 万元，即香港控股所持有东方国际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6,922.75 万元。

（三）购买资产之三：中海绿舟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香港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转让与中海集运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香港所持有的中海绿舟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海绿舟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

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因中海绿舟近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只是作为控股壳公司存续，故此次评估中对中海绿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但同时考虑到中海绿舟的四家全资单船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即将建造完成的散货船舶，同时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所有船舶也已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为具有锁定收益的资产。故此次在对中海绿舟下属四家全资单船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同时，对各单船公司中的在建工程—船舶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全部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

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中海绿舟全资持有的 4 家单船子公司。各单船公司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考虑到各单船公司中的在建工程为带长期租赁合同的在建船舶，故采用收益法对在建工程分别评估后，纳入各单船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中，最终反映在中海绿舟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中。

其中对下属各单船公司在建工程的收益法主要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此次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 (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各公司在建工程中船舶资产未来可实现的净收益现金流(NOI)。具体方法为采用累加法计算的船舶资产风险报酬率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净收益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在建工程船舶资产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式中：P—在建船舶资产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净收益现金流

i：收益年期，i=0.25，1.25，2.25，……，n

r：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各单船的建造合同以及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确定出厂日期和相应的收益期。同时企业假设未来船舶使用寿命为 25 年，即整体收益年限为 25 年。收益水平根据长期租赁合同确定，超过长期租赁合同期限的参照租赁合同及未来市场情况综合确定。船舶到期后假设按照处置方式收回残值并在当期反映为现金流入。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

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在建工程船舶未来经营期为 25 年，同时收益水平在租赁合同期内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到期后分阶段参照原租赁合同收益水平或折价收益水平进行测算，经营到期后按处置方式收回船舶残值。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90.8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5.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34.99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51,902.88 万元，负债为 55.89 万元，净资产为 151,846.99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912.00 万元，增值率为 5.4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7,912.00 万元，增值率为 5.5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企业：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3,987.60	143,987.6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28	7,650.57	7,647.29	233149.09%
3	长期股权投资	3.28	7,650.57	7,647.29	233149.09%
4	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6	其他资产				
7	资产总计	143,990.88	151,902.88	7,912.00	5.49%
8	流动负债	55.89	55.89	0.00	0.00%
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DIV/0!
10	负债总计	55.89	55.89	0.00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934.99	151,846.99	7,912.00	5.50%

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1,846.99 万元，即中海香港所持有中海绿舟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1,846.99 万元。

（四）购买资产之四：中海租赁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中海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海租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团拟转让的中海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中海租赁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经过调查了解，中海租赁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海租赁同一或类似行业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可以取得，通过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与被评估企业可以进行比较分析，故本次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的

是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折现法有企业自由现金流和股权现金流两种形式。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对应于企业整体价值(包括付息债务价值)，股权现金流仅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直接对应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模型

对于金融企业进行评估时适于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而不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常见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主要原因如下：金融企业的融资决策是获得回报的关键，利息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金融服务公司来说，其债务具备不同的内涵，不能把债务作为资本的来源，而是将其视为某种原材料。在评估时无法像非金融企业一样，撇开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来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

1)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E = P + A$$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E—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股权现金流折现值

A—溢余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股权现金流

i—收益年期，i=1, 2, 3, ……，n

r—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中海租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中海租赁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现金净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现金净流量和永续增长期的现金流量。其中对于详细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经营状况

和发展周期，中海租赁始终在加强对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同时扩大贷款规模，优化资产配置，预计到 2020 年进入稳定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收益的预测是基于中海租赁历史年度的情况、所属行业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集团内部需求、企业战略规划、行业收入与成本相关数据关系等因素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企业未来年度的收入情况，对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中海租赁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并与国家宏观经济和金融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确定折现率。

（3）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经调查，国内证券市场中主营业务与委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仅有两家上市公司，且其中一家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停牌，无法作为可比公司，因此此次未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近期，国内存在较多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

案例，且其公开信息数据可以获取，因此此次评估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净资产×目标公司 P/B+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5、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中海租赁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中海租赁主要收益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假设中海租赁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

方面基本一致。中海租赁各项税赋、税率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 本次评估预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影响。

7.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中海租赁预测期的租赁资产规模与其所对应的资金来源实现平衡，预测期均能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到所需要相应规模的资金。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99,560.7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156,678.75 万元评估增值 42,881.95 万元，增值率 27.3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99,190.6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156,678.75 万元评估增值 42,511.85 万元，增值率为 27.13%。

（3）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56,678.75	199,560.70	42,881.95	27.37%
收益法		199,190.60	42,511.85	27.13%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对于采用一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并形成不同的初步评估价值结论，需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

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结论。

本次评估，中通诚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70.10 万元，差异率 0.24%。

收益法采用股权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股权现金流金额大小，反映的为企业的内在价值。理论上，收益法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但是由于中海租赁 2015 年刚刚开始运营产生营业收入，未来的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对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因此此次不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 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公开交易市场，并且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可比性较好，因此此次选择市场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99,560.70 万元作为中海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购买资产之五：中海投资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因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和上海海运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7.95%和 2.26%的股权，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海投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和上海海运拟分别转让的中海投资 89.79%、7.95%和 2.26%股权。

评估范围包括由中海投资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

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09月30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中海投资的经营活动主要是购买金融资产、参股或合资经营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进而获得投资收益,利润来源主要是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以及股权投资的分红等投资收益。其公司价值主要由各项对外投资的价值所构成。作为管理控股型公司,不具备进行未来盈利预测的条件。

同时,由于中海投资属非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收益方式等类似的上市公司,近期也没有类似企业股权交易,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中海投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可以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未达账项的内容进行了解，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进行了复算，是否已足额缴存准备金，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进行抽凭，核实交易凭证，确定本科目下交易的真实性与交易数据的准确性。经审核，账龄分布正常，账务真实合理。最终确认其他应收款项评估值。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对于有公开价格的股票，本次评估根据该股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均价、被评估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计算出这些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最终以该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这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2) 对于无公开价格的少数股权投资，由于中海投资已经决定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结束投资，按照投资协议要求被投资企业进行赎回。因此按照其投资协议计算其评估基准日时点可收回的投资款及相关孳息，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对这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一分析，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评估方法：

(1) 对于控股的和有条件进场进行整体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 对于中海投资持有的持股比例较小的少数股权投资，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的长期股权投资，但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红利预测的或能够通过证券市场或交易市场获取相关可比公司信息的，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先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车辆的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0%；其他费用主要为上牌等相关费用。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法：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2) 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实。评估时，中通诚分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基础进行了评估，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有关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具体分析各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等，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还存在并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8.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

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中海投资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中海投资主要收益来源于金融资产和股权的投资收益。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假设中海投资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中海投资各项税赋、税率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 本次评估预测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影响。

7.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海投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572.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2,223.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349.04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388,068.9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2,223.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5,845.49 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80,496.45 万元，增值率为 26.17%；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80,496.45 万元，增值率为 30.3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98.90	12,498.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5,073.61	375,570.06	80,496.45	2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2.29	67,547.79	3,385.51	5.28%
长期股权投资	221,460.99	298,468.39	77,007.40	34.77%
固定资产	136.68	240.22	103.54	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5	1,313.6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8,00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07,572.51	388,068.96	80,496.45	26.17%
负债总计	42,223.47	42,223.47	0.00	0.00%
净资产	265,349.04	345,845.49	80,496.45	30.34%

(2)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345,845.49 万元作为中海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和上海海运分别持有的中海投资 89.79%、7.95%和 2.26% 股东的权益价值分别为 310,534.67 万元、27,494.72 万元和 7,816.11 万元。

(六) 购买资产之六：Long Honour 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远香港拟转让所持有的 Long Honour 股东全部权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Long Honour 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Long Honour 不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不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不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不能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 Long Honour 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 Long Honour 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4% 的 H 股股权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4% 的

H 股股权，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确定单价，再乘以所持股数及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 100%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中，核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将其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最后，将两项评估值加总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Long Honour 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740.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46,607.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33.13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1,023,704.48 万元，负债为 746,607.22 万元，净资产为 277,097.2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49,964.13 万元，增值率为 32.31%；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249,964.13 万元，增值率为 921.2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194,247.28	194,247.28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	非流动资产	579,493.07	829,457.20	249,964.13	43.1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579,493.07	829,457.20	249,964.13	43.13%
6	固定资产				
7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总计	773,740.36	1,023,704.48	249,964.12	32.31%
13	流动负债				
14	非流动负债	746,607.22	746,607.22	0.00	0.00%
15	负债总计	746,607.22	746,607.22	0.00	0.00%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133.13	277,097.26	249,964.13	921.25%

（2）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Long Honour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7,097.26 万元，即中远香港所持有的 Long Honour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7,097.26 万元。

（七）购买资产之七：渤海银行 13.67%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中远集团拟转让所持渤海银行股权，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渤海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远集团拟转让的渤海银行 13.67%股权。

评估范围为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渤海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及获利能力。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企业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内有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具有相似性，因此本次估值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由于中远集团直接持有的渤海银行股权比例较低，属于非控股的小股东，受到条件限制，中通诚无法履行现场勘查等相关程序，且无法获得盈利预测，因此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础。

综上，此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

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委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由于天津信托未能实际出资，中远集团在第二次增资后实际享有的权益份额应当大于持股比例 13.67%。评估时假设：

评估基准日中远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2011 年增资前 13.67%的净资产+2011 年中远集团增资款+2011 年增资后中远集团按其实缴资本占全体股东实缴资本的比例所享有的 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期间净利润。

根据上述假设，用上述中远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除以评估基准日渤海银行全部净资产，得到中远集团应享有的渤海银行权益份额比例，评估时按此权益份额比例计算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股权价值。

如果各股东对于期间损益分配的统一认定与上述假设不一致，应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价值 544,804.80 万元作为中远集团拟转让渤海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比其账面价值 197,531.50 万元增值 347,273.30 万元，增值率 175.81 %。

(八) 购买资产之八：中海财务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拟分别转让中海财务 20%、20%股权，特委托中通诚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海财务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团、广州海运拟转让的中海财务 20%、20%股权。

评估范围包括由中海财务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包括由中海财务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0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因在现有公开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可比交易案例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故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一种方法。

考虑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海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其未来盈利受中海集团影响较大，未来收益无法明确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

1.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存贷款业务不具备市场化特征，均依托于集团内部，业务模式与国内银行业上市公司也有较大差异。同时，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银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集团财务公司是以对企业集团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财务公司的资金均来自于集团内部，业务模式单一，业务种类较少，因此，各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业务模式相似、运营模式相似等特点。且通过巨潮资讯、巨灵财经、彭博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搜集到近期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此次具有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的基础。

2.评估模型和技术思路

就类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而集团财务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效应，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有着严格的要求，集团对此也有预期，因而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净资产是集团财务公司盈利和发展的基本约束。因此以合理

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企业 PB×被评估企业净资产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未达账项的内容进行了解，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进行了复算，是否已足额缴存准备金，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该笔基金投资进行抽凭，核实交易凭证，确定该笔交易的真实性与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最终按照评估基准日当日该基金收益确认评估价值。

3.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查看了相应账户信息，分析账龄，抽查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应收利息进行测算核实记账数额。最终确认应收利息评估值。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发放贷款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明细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次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查贷款合同和审批手续等发放贷款相关资料，同时向信贷业务部、财务部门了解贷款人和担保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查看历年发放贷款清收记录，综合分析判断可能收回的数额。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终确定评估值。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评估过程

①评估人员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评估清查登记表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②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③核对有关账簿、凭证，获取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④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

⑤根据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各投资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

对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交易所在基准日所公布的市价，乘以企业持有数量计算确定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6.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车辆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车辆的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0%；其他费用主要为上牌等相关费用。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含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②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法：理论成新率法是分别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二种方法计算出的相应的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公式为：

$$\text{行驶里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里程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和行驶的里程。

(2)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企业外购软件。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软件合同，阅读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

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主要为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摊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是否享有抵税权利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程序，核对和查证其他应收款账簿、抽查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受益期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10. 负债

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

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被评估单位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1）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中海财务管理层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中海财务主要收益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4. 假设中海财务未来期间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中海财务各项税赋、税率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行的经营战略、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作出的，没有考虑将来管理层变动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6.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746.6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 112,334.39 万元评估增值 15,412.28 万元，增值率为 13.72%。中海集团、

广州海运拟转让的中海财务 20%、20%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 25,549.33 万元、25,549.33 万元。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中海财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210.1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60,875.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34.39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773,389.76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660,875.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514.0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79.65 万元，增值率为 0.1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3,569.93	53,569.93	0.00	0.00%
3	存放同业款项	286,439.83	286,439.83	0.00	0.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39	2,019.39	0.00	0.00%
5	应收利息	1,077.77	1,077.77	0.00	0.0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1,196.57	361,196.57	0.00	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00.45	51,705.69	5.24	0.01%
8	固定资产	255.27	379.21	123.94	48.55%
9	无形资产	238.13	288.60	50.47	21.19%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22	1,389.22	0.00	0.00%
11	其他资产	15,323.55	15,323.55	0.00	0.00%
12	资产总计	773,210.11	773,389.76	179.65	0.02%
13	负债总计	660,875.72	660,875.72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334.39	112,514.04	179.65	0.16%

(3)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12,334.39	127,746.67	15,412.28	13.72%
资产基础法		112,514.04	179.65	0.16%
差异额		15,233.69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和负债为基础，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未能够体现管理体制、成熟的管理团队等无法在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 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因此，最终选用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27,746.67 万元作为中海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海集团、广州海运拟转让的中海财务 20%、20%股权价值分别为 25,549.33 万元、25,549.33 万元。

（九）购买资产之九：中远财务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中海集运拟增资中远财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远财务 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远财务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该评估范围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被评估单位作为中远集团内部财务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公开数据可以取得且有合适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远集团内部财务公司,其未来盈利受中远集团影响较大,未来收益无法明确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记录的现金日记账、总账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在账账、账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与银

行存款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对，对未达账项的内容进行了解，并对重点银行账户在评估基准日的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对准备金存款、应缴准备金及同业存款进行了符合测算，最终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并收集各项投资业务的相关投资凭证，了解投资的具体内容，分析其信用水平，根据评估基准日各投资的实际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利息

按照评估程序，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了解应收利息的具体内容，分析其数额、形成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最终确定应收利息的评估值。

4.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有市场法和收益法二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

经市场调研，同区域内市场上可收集到足够的市场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P-----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临街状况、结构、朝向、楼层、装修、施工质量、配套服务设施、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5.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不是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电脑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且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后，以其实际市场询价确定评估价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预提费用，评估人员对其具体内容进行了了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为应收押金、代客结售汇业务款及职工内部借款等，评估时以企业提供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科目包含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贴现资产。对中长短期贷款，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发放贷款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明细帐、总帐及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次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查贷款合同和审批手续等发放贷款相关资料，同时向信贷部业务、财务部门了解贷款人和担保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查看历年发放贷款清收记录，综合分析判断可能收回的数额。以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确定评估值，贷款损失准备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对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确定贷款损失准备。

10.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市场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存贷款业务不具备市场化特征，均依托于集团内部，业务模式与国内银行业上市公司也有较大差异。同时，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银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集团财务公司是以对企业集团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财务公司的资金

均来自于集团内部，业务模式单一，业务种类较少，因此，各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业务模式相似、运营模式相似等特点。且通过巨潮资讯、巨灵财经、彭博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搜集到近期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此次具有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的基础。

就类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而集团财务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效应，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有着严格的要求，集团对此也有预期，因而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净资产是集团财务公司盈利和发展的基本约束。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企业 PB×被评估企业净资产

5、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具体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财务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0,682.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06,490.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191.90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 2,374,700.48 万元，负债为 2,106,490.61 万元，净资产为 268,209.8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4,017.97 万元，增值率为 0.59%；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4,017.97 万元，增值率为 5.5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企业：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96,247.23	196,247.23	0.00	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1,465,575.90	1,465,575.90	0.00	0.00%
3 拆出资金	0.00	129.42	129.4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40.70	59,840.70	0.00	0.00%
5	应收利息	7,138.17	7,138.17	0.00	0.0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799.56	523,799.56	0.00	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37.43	81,237.43	0.00	0.0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02.16	23,002.16	0.00	0.00%
9	固定资产	1,836.81	15,093.31	13,256.50	721.71%
10	无形资产	14.45	646.50	632.05	4374.0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1	336.61	0.00	0.00%
12	其他资产	1,653.51	1,653.51	0.00	0.00%
13	资产总计	2,360,682.51	2,374,700.48	14,017.97	0.59%
14	负债总计	2,106,490.61	2,106,490.61	0.00	0.00%
15	净资产	254,191.90	268,209.87	14,017.97	5.5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远财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9,067.03 万元，比账面值 254,191.90 万元，增值额为 34,875.13 万元，增值率为 13.72%。

（3）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市场法评估采用了近期交易案例，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包含无法在账面资产中体现的管理体制、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确定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中远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067.03 万元。

（十）购买资产之十：海宁保险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香港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转让与中海集运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的 100% 股权。

评估范围为海宁保险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可找到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可更好的反映其市场价值。

2. 收益法

经了解，海宁保险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海宁保险属于保险经纪业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其盈利水平与资产量大小并

无直接关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难以体现其客户资源、全球经营网络等方面所蕴含的无形资产价值，故为充分合理体现海宁保险的市场价值，此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P—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非经营性负债

R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i=0.25, 1.25, 2.25,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稳定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

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考虑到国际资本市场上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1) 选择资本市场

海宁保险作为保险经纪公司，其主要服务于全球大型航运企业，其经营业务遍布全球，注册地在香港。国际上经营保险经纪的公司主要上市地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地，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美国证券市场。

(2) 选择准可比企业

收集美国证券市场上的保险经纪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企业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

(3) 选择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 (1)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 (2)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 (3)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 (4)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3. 选择、计算价值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常见价值比率有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价值-税后净收益现金流比率(EV/NOIAT)、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

对比评估对象和可比企业,对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通过对其多角度量化分析、比较,选择 P/E 为主要价值乘数,并以 EV/EBITDA 和 EV/NOIAT 等为辅,加以分析、比较。

4. 运用价值比率

以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对可比企业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将被评估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与可比企业逐一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等因素,计算并调整各可比企业的市盈率乘数和收益性乘数,最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被评估企业的各价值乘数。再分别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净利润和 EBIT 等对应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各类乘数对应的股权价值,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计算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之前)。

5. 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6.考虑控制权溢价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海集运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 100%股权，为控股股权，评估控股股东权益价值需考虑控制权溢价，即在基于上市公司流动股权的基础上，加计控制权溢价，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5、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 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 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6、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海宁保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0.90 万港币, 折合人民币 2,208.70 万元。评估后, 净资产为 22,039.95 万港币, 折合人民币 18,090.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881.69 万元, 增值率为 719.05%。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海宁保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0.90 万港币, 折合人民币 2,208.70 万元。评估后, 净资产为 22,079.15 万港币, 折合人民币 18,122.5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 15,913.87 万元, 增值率为 720.51%。

(3) 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208.70	18,090.39	15,881.69	719.05%
市场法		18,122.57	15,913.87	720.51%
方法差异		31.18		

(4) 评估结论

收益法采用股权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 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估值基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 反映的为

企业的内在价值。但海宁保险的主要盈利来自母公司集团，有较强的依赖性，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高。

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E、EBIT、NOIAT 等指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

因此，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评估人员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体现海宁保险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8,122.57 万元，即香港控股所持有的海宁保险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港币 18,122.57 万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估值合理性分析

中通诚在本次出售资产评估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由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思路是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估值金额不会直接受到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影响。因此，对估值合理性的分析主要体现在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评估中。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海集运拟出售资产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126.15 万元，评估值合计 930,785.21 万元，评估值合计金额较账面值合计金额增加 124,659.06 万元，增值率为 15.46%，本次中海集运拟出售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合计为 492,403.3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经审计 账面价值	最终 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果 相对账面价值 增减幅度	转让 股权 比例	出售资产之 股东权益 评估价值
1	中海港口	647,279.73	763,245.53	17.92%	49.00%	373,990.31
2	大连集运等 22 家 代理	38,858.20	46,640.24	20.03%	-	37,554.77
2-1	大连集运	2,710.81	3,626.84	33.79%	100.00%	3,626.84
2-2	天津集运	1,694.06	3,603.13	112.69%	100.00%	3,603.13
2-3	青岛集运	2,612.53	2,024.20	-22.52%	100.00%	2,024.20
2-4	上海集运	14,213.98	14,756.10	3.81%	100.00%	14,756.10
2-5	厦门集运	1,832.90	2,351.40	28.29%	100.00%	2,351.40
2-6	广州集运	-990.74	2,744.75	377.04%	100.00%	2,744.75
2-7	深圳集运	3,839.32	3,858.39	0.50%	100.00%	3,858.39
2-8	海南集运	1,811.34	2,334.47	28.88%	100.00%	2,334.47
2-9	营口集运	1,926.66	2,022.12	4.95%	10.00%	202.21
2-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449.07	-0.01%	10.00%	44.91
2-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169.68	10.78%	10.00%	0.00
2-12	龙口集运	100.29	100.80	0.51%	10.00%	10.08
2-13	浙江集运	2,307.37	2,377.87	3.06%	45.00%	1,070.04
2-14	江苏集运	778.85	777.59	-0.16%	45.00%	349.92
2-15	泉州集运	604.60	607.92	0.55%	10.00%	60.79
2-16	福州集运	670.15	671.07	0.14%	10.00%	67.11
2-17	汕头集运	1,410.13	1,410.70	0.04%	10.00%	141.07
2-18	中山集运	275.33	281.79	2.35%	10.00%	28.18
2-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1,203.38	0.08%	10.00%	120.34
2-20	湛江集运	977.57	978.66	0.11%	10.00%	97.87
2-21	江门集运	314.61	314.60	0.00%	10.00%	31.46
2-22	东莞集运	307.03	315.07	2.62%	10.00%	31.51
3	大连信息	485.63	487.26	0.34%	100.00%	487.26
4	浦海航运	48,784.39	36,713.84	-24.74%	98.20%	36,052.98
5	鑫海航运	13,909.50	13,928.62	0.14%	60.00%	8,357.18
6	洋浦冷藏	1,212.94	1,968.68	62.31%	100.00%	1,968.68
7	大连万捷	6,885.50	10,492.81	52.39%	50.00%	5,246.40
8	锦州集铁	511.70	518.13	1.26%	45.00%	233.15
9	鞍钢汽运	27,217.70	34,997.99	28.59%	20.07%	7,024.10

序号	出售资产标的公司	经审计账面价值	最终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增减幅度	转让股权比例	出售资产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0	中集香港代理	3,505.83	3,567.06	1.75%	100.00%	3,567.06
11	中集深圳代理	1,497.47	1,517.41	1.33%	100.00%	1,517.41
12	五洲航运	11,770.17	12,429.13	5.60%	100.00%	12,429.13
13	深圳五洲物流	849.95	905.16	6.50%	100.00%	905.16
14	新加坡石油	3,357.44	3,373.35	0.47%	91.00%	3,069.75
	拟出售资产合计	806,126.15	930,785.21	15.46%	-	492,403.34

出售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方面以及原因分析如下：

（1）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海港口评估值增值 115,965.80 万元，增值率为 17.92%，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 106,094.1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中海港口日常经营的分布在全球范围内的码头等重资产。

（2）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连集运等 22 家代理公司评估值合计增值 7,782.04 万元，增值率为 20.03%，其中大连集运、天津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和海南集运的评估值合计增值 8,14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连集运、天津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和海南集运拥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合计增值 8,202.25 万元。

（3）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洋浦冷藏评估值增值 755.74 万元，增值率为 62.31%，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 647.72 万元。

（4）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连万捷评估值增值 3,607.31 万元，增值率为 52.39%，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分别增值 1,073.97 万元和 2,597.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是港口、码头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5）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鞍钢汽运评估值增值 7,780.29 万元，增值率为 28.59%，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增值 4,252.76 万元；另一方面非流动负债评估值根据实际应承担金额情况减值 2,691.80 万元。

此外，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浦海航运评估值减值 12,070.55 万元，

减值率 24.74%，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减值 13,361.95 万元。

2、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影响。

3、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 中海港口

①交易市盈率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中，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海港口评估值为 763,245.53 万元，对应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66.36 万元的 2013 年度交易市盈率为 32.66 倍，对应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96.11 万元的 2014 年度交易市盈率为 64.16 倍，对应 2015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64.64 万元的年化值的 2015 年度预测交易市盈率为 22.57 倍；中海港口 2013 年度实际、2014 年度实际和 2015 年度预测的交易市盈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因经营业绩下滑，中海港口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而 2015 年 1-9 月公司盈利情况已经同比大幅改善。

A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评估值 (亿元)	2013 年度 市盈率	2014 年度 市盈率	2015 年度 预测市盈率
1	600018.SH	上港集团	1,615.21	30.73	23.87	26.77
2	601018.SH	宁波港	1,044.48	36.78	37.06	35.13
3	601880.SH	大连港	228.82	33.52	43.95	46.24
4	000022.SZ	深赤湾 A	170.02	33.81	40.72	30.54
5	600017.SH	日照港	165.47	20.63	28.90	35.13
6	000088.SZ	盐田港	141.00	36.30	32.05	28.49
7	000905.SZ	厦门港务	50.98	15.48	17.78	26.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8.00	29.61	32.05	32.72
	可比公司中值		170.02	33.52	32.05	30.54
	中海港口交易		76.32	32.66	64.16	22.57

注 1：2013 年度市盈率=市值或评估值/2013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2014 年度市盈率=市值或评估值/2014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3：2015 年度预测市盈率=市值或评估值/（2015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4/3）

与 A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 2014 年度外，中海港口本次出售交易对应 2013 年度实际和 2015 年度预测的市盈率整体上相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海港口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资产而未独立上市，同时经营模式主要是控股和参股码头资产，与本部拥有实质经营码头资产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相对独立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估值折价。

H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评估值 (亿港元)	2013 年度 市盈率	2014 年度 市盈率
1	0144.HK	招商局国际	588.76	13.97	13.01
2	3369.HK	秦港股份	183.07	8.10	7.29
3	6198.HK	青岛港	166.28	8.71	8.27
4	2880.HK	大连港	107.11	12.34	16.23
5	3378.HK	厦门港务	50.98	12.04	9.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24	11.03	10.83
	可比公司中值		166.28	12.04	9.35
	中海港口交易		93.07	31.10	62.58

注 1：2013 年度市盈率=市值或评估值/2013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2014 年度市盈率=市值或评估值/2014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3：中海港口使用评估或审计数据在经评估或审计的人民币数值基础上采用汇率换算

与 H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中海港口本次出售交易对应 2013 年度实际和 2015 年度预测的市盈率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基于香港资本市场整体情况，H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对处于低位。

②交易市净率分析

中海港口评估值对应 2013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221.59 万元的 2013 年末交易市净率为 2.54 倍，对应 2014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8,921.91 万元的 2014

年末交易市净率为 1.23 倍，对应 2015 年 9 月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7,102.86 万元的 2015 年 9 月末交易市净率为 1.18 倍；中海港口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实际交易市净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符合中海港口的持续盈利状态和不断加大全球码头投资的经营趋势。

A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评估值 (亿元)	2013 年末 市净率	2014 年末 市净率	2015 年 9 月末 市净率
1	600018.SH	上港集团	1,615.21	3.24	2.96	2.78
2	601018.SH	宁波港	1,044.48	3.63	3.40	3.29
3	601880.SH	大连港	228.82	1.70	1.67	1.64
4	000022.SZ	深赤湾 A	170.02	4.31	4.13	3.93
5	600017.SH	日照港	165.47	1.75	1.66	1.63
6	000088.SZ	盐田港	141.00	2.97	2.75	2.61
7	000905.SZ	厦门港务	50.98	2.23	2.01	1.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8.00	2.83	2.65	2.54
	可比公司中值		170.02	2.97	2.75	2.61
	中海港口交易		76.32	2.54	1.23	1.18

注 1：2013 年度市净率=市值或评估值/2013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2014 年度市净率=市值或评估值/201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3：2015 年度市净率=市值或评估值/2015 年 1-9 月末归母净资产

与 A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中海港口本次出售交易对应 2013 年末度、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实际市净率均相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中海港口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资产而未独立上市，同时经营模式主要是控股和参股码头资产，与本部拥有实质经营码头资产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相对独立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估值折价。

H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评估值 (亿港元)	2013 年末 市净率	2014 年末 市净率
1	0144.HK	招商局国际	588.76	1.21	0.87
2	3369.HK	秦港股份	183.07	1.21	1.18
3	6198.HK	青岛港	166.28	1.63	1.1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评估值 (亿港元)	2013 年末 市净率	2014 年末 市净率
4	2880.HK	大连港	107.11	0.63	0.62
5	3378.HK	厦门港务	50.98	0.88	0.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24	1.11	0.93
	可比公司中值		166.28	1.21	0.87
	中海港口交易		93.07	2.42	1.20

注 1：2013 年度市净率=市值或评估值/2013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2014 年度市净率=市值或评估值/2014 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3：中海港口使用评估或审计数据在经评估或审计的人民币数值基础上采用汇率换算

与 H 股集装箱港口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中海港口本次出售交易对应 2013 年末度、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实际市净率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基于香港资本市场整体情况，H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对处于低位。

（2）配套服务整体资产包

本次出售资产中，大连集运等 22 家集运航线网络公司、大连信息、洋浦冷藏、浦海航运、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鑫海航运、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中集香港代理、五洲航运、新加坡石油、中船管理和鞍钢汽运等作为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经营集装箱、船运输业务相关一揽子配套服务操作平台，是作为一个整体资产包的集运业务相关资产。截至目前，该集运业务相关资产包内每个公司均未单独上市，并且基于配套服务的特殊属性，在 A 股或港股市场上缺乏有效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因此难以通过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为该集运业务相关资产包的定价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3）结论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价格，即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492,403.34 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目的是配合中海集运实现战略转型，考虑到码头类经营业务、集运业务配套服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的航运金融平台业务均缺乏协同价值，因此，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定价已充分考虑并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本次出售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5、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492,403.34 万元，与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保持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海港口的说明，中海港口于 2005 年起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厦门港务（03378）和大连港（02880）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2005 年至 2014 年度中中海港口因投资结构调整等原因，对厦门港、大连港进行了减持。就该减持行为，中海港口与香港税务局对计税依据存在争议，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中海港口就争议收益购买了 42,066,894.00 港元的等额储税券。

中海港口本次交易对价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准，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中海港口的评估报告出具日，基于香港税务局对上述事项未作最终核定并作为税务争议暂时搁置的实际情况，上述部分预付款项 34,528,927.26 元（合 42,066,894.00 港元）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即未考虑上述税务争议对中海港口股东权益评估值和交易定价的影响。

中海集运、中海香港与中远太平洋签署的《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已对中海港口相关税项负债做出约定。

综上，上述税务争议系因中海港口与香港税务局对股票出售交易性质认定存在差异，且中海港口已按照香港税务局的要求就争议收益购买了等额储税券，交易协议已做出相应约定。因此，该项争议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对佛罗伦和东方国际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市场法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两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

为 778,448.33 万元和 296,922.75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0,034.74 万元和 288,243.4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分别为 5.19%和 3.01%。

（2）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

①可比企业的选择

评估基准日，美国证券市场上从事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11 家，其中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 3 家；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公司 3 家；从事火车车厢租赁业务的公司 3 家；从事飞机引擎租赁业务的公司 1 家；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公司 1 家。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通过对上述 11 家租赁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与佛罗伦和东方国际从业务构成最为接近的为前三家从事集装箱租赁的上市公司，且由于同在租箱行业，虽然企业规模和财务状况略有差异，但较其他资产租赁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具有可比性和参考性。

②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租箱行业属于类金融产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其经营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净率是衡量该类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而同时租箱企业的盈利水平也可以综合反应企业运营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经营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也需要有一定的考量。故选择选择 P/B 为主要价值比率，并以 P/E、EV/EBIT 和 EV/NOIAT 等价值比率为辅，综合考量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③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比较

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

价值比率	EV/EBIT	EV/NOIAT	P/E	P/B
标的公司				
佛罗伦	17.26x	8.03x	12.98x	1.05x
东方国际	16.69x	11.35x	11.34x	1.03x
可比公司				
TGH	17.28x	9.38x	7.90x	1.19x

价值比率	EV/EBIT	EV/NOIAT	P/E	P/B
TAL	15.42x	10.28x	10.89x	1.35x
CAI	18.42x	10.25x	6.76x	0.78x
平均值	17.04x	9.97x	8.52x	1.11x

从上表结果可知，佛罗伦评估值对应的 EV/EBIT 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EV/NOIAT 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市场平均值；P/B 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综合分析各估值指标，佛罗伦的评估值较为合理、公允。

东方国际评估值对应的 EV/EBIT 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EV/NOIAT 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市场平均值；P/E 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P/B 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综合分析各估值指标，东方国际的评估值较为合理、公允。

（3）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佛罗伦和东方国际此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对中海绿舟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海绿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资产基础法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51,846.99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海绿舟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34.9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5.50%。

（2）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公允价值的分析

中海绿舟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中海绿舟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中海绿舟全资持有的 4 家单船子公司。评估机构对各单船公司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考虑到各单船公司中的在建工程为带长期租赁合同的在建船舶，故采用收益法对在建工程分别评估后，纳入各单船公司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中，

最终反映在中海绿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中。

(3) 结论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过程、考察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对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行业分析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负债所适用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了考察。评估机构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不同会计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3、对中海租赁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 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海租赁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560.70 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海租赁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678.7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27.37%。

(2) 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的比较

因在公开市场上市且企业规模、业务构成与中海租赁相似的企业较少，因此选择参考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作为中海租赁评估值的参考。

①可比交易的选择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内股权交易市场上存在 7 笔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案例。在考虑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交易时间等因素基础上，选取了 2015 年交易完成并公告的交易案例，虽然标的企业的规模和财务状况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具有可比性和参考性。这 5 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案例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②可比交易价值比率的确定

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产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其经营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净率是衡量该类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③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的价值比率比较

各可比交易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股东权益 (万元)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PB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31	27,373.60	74.64%	24,496.10	1.20x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5-3-31	212,363.57	90.00%	594,990.00	3.11x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31	26,917.40	25.96%	13,030.00	1.86x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117,508.87	100.00%	148,800.00	1.27x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	2014-9-30	57,375.26	13.05%	13,459.14	1.80x
平均值					1.85x

从上表结果可知，中海租赁的评估值对应的 P/B 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考虑到中海租赁刚完成增资 10 亿元，该部分尚未形成经营性资产，因此，P/B 指标相对可比交易平均值偏低是较为合理的，评估值不存在虚增的情况。

(3) 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与相关可比案例相比虽有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公司具体情况，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海租赁此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对中海投资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海投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资产基础法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345,845.49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海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5,349.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30.34%。

(2) 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公允价值的分析

中海投资属于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①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为中海投资所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14,025,130股。评估机构以该股票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确认公允每股单价，最终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其他投资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青岛双瑞6.40%股权等4项。对于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三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机构通过核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料，对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该公司已按评估基准日价格入账且数量真实、准确。

对于无公开交易价格的青岛双瑞，中海投资管理层拟于2016年初要求青岛双瑞赎回。评估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按照增资总金额加上该等增资总金额每年12%单利计算的合理孳息，最终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共6项。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公允价值。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先整体评估，确定该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公允价值。

(3) 结论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过程、考察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对管理

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行业分析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负债所适用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了考察。评估机构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不同会计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5、对 Long Honour 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Long Honour 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资产基础法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097.26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Long Honour 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33.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921.25%。

（2）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公允价值的分析

Long Honour 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 100%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其为 Long Honour 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中，核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将其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中，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和 149,914,337 股 H 股。对 A 股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股价乘以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A 股股数作为该项股权投资评估值；对 H 股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股价乘以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H 股股数再乘以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该项股权投资评估值。从而确定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共 21.64%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88,876,783.36 元。然后确定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999,633,126.28 元。

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提供资料显示，Long Honour 持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22,106 股 H 股股票，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股价乘以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H 股股数再乘以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该项股权投资评估值。从而确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4%股权

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4,938,848 元。

最终，确定 Long Honour 的两项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294,571,974.38 元。

（3）结论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过程、考察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对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行业分析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负债所适用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考察。评估机构在资产基础法中对不同会计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6、对渤海银行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远集团拟转让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4,804.80 万元。比其账面价值 197,531.50 万元增值 347,273.30 万元，增值率 175.81%。

（2）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

①可比企业的选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 版）行业板块划分标准，渤海银行属于“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分类中存在 16 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考察各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产品或服务、资产规模后，剔除与渤海银行资产规模差异较大的 13 家上市公司，确定了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 3 家上市公司作为渤海银行的可比公司。

②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渤海银行属于金融产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其经营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净率是衡量该类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而同时金融企业的盈利水平也可以综合反应企业运营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经营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也需要有一定的考量。故选择 P/B 为主要价值乘数，并以 P/E、P/A 和 P/净利息收入等价值乘数为辅，综合考量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③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比较

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

价值比率	P/B	P/E	P/NII	P/A
渤海银行	1.15x	7.92x	2.59x	0.05x
可比公司				
宁波银行	1.50x	9.08x	3.85x	0.09x
南京银行	1.29x	8.71x	3.14x	0.07x
北京银行	1.17x	7.40x	3.62x	0.07x
平均值	1.32x	8.40x	3.54x	0.08x

从上表结果可知，渤海银行的评估值对应的 P/B 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属于合理范围之内；P/E 指标、P/NII 指标、P/A 指标均较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考虑到渤海银行股权缺乏流动性，其评估结果较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略偏低属于合理定价范围。

（3）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渤海银行此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7、对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289,067.03 万元和 127,746.67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191.92 万元和 112,334.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均为 13.72%。

（2）与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的比较

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的主营业务是为集团内部成员提供存贷款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及投资服务等。由于被评估单位存贷款业务不具备市场化特征，均依托于集团内部，业

务模式与国内银行业上市公司也有较大差异。同时，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银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而选择可比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①可比交易选择

基于业务模式相近、交易时间或评估时间相近、控制权状态相似的原则，选取了以下 3 笔可比交易：

标的企业	买方企业	卖方企业	股权份额	交易时间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5 年 2 月 7 日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12%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②可比交易价值比率的确定

资产类价值比率是反映资产类指标与全投资或股权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资产类型基本一致，资产使用效率差异不大，因此选择市净率价值比率。

③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比较

可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与交易完成日存在一定间隔，3 笔可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均处于 2014 年内，由于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A 股市场出现一轮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在考察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时，根据上证综指相对各案例定价基准日的变化幅度对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将使得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对此次交易更有参考意义。各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后的市净率如下：

标的企业	买方企业	交易时间	市净率
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7 日	1.39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	1.38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0.97
平均值			1.24

由上表可知，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均为 1.14，较以上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略低，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3）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水平与相关可比交易相近，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此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8、对海宁保险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海宁保险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由市场法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22.57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海宁保险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8.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 720.51%。

（2）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

①可比企业的选择

海宁保险为地处香港的保险经纪类企业，注册地在香港，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国际上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公司主要上市地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地，故选择美国证券市场。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因素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通过对分析，选取同在保险经纪行业的三家保险经纪类公司，虽然企业规模和财务状况略有差异，但经纪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具有可比性和参考性，故此次评估最终确定 Brown & Brown 股份有限公司（BRO）、Crawford & Co（CRD/A）、韦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WSH）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②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保险经纪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服务行业，该类企业均为轻资产型公司，且盈利水平较为稳定，相关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高，且行业较少有较大的周期性波动，因此市盈率等收益类价值比率较为适合该类企业。同时，选取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而同时 EV/EBIT 和 EV/NOIAT 等价

值比率也可以综合反应企业运营能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经营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也需要有一定的考量，故本次评估选择选择 P/E 为主要价值比率，并以 EV/EBIT 和 EV/NOIAT 等价值比率为辅，综合考量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③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比较

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如下：

	EV/EBIT	EV/NOIAT	PE
海宁保险	7.90x	9.44x	13.29x
可比公司			
BRO	12.69x	14.42x	18.94x
CRD/A	9.93x	5.69x	14.49x
WSH	13.97x	15.16x	18.88x
平均值	12.20x	11.76x	17.44x

从上表结果可知，海宁保险评估值对应的 P/E 指标、EV/EBIT 指标和 EV/NOIAT 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海宁保险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与集团内部，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市场性较差，因此需要有一定幅度的折价。综合海宁保险业务实际情况，该评估值较为合理公允。

（3）结论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价值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虽有一定差异，但考虑到公司的具体情况，此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海宁保险此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各个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对于不同的标的资产，分别选取了对该标的而言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估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各个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对于不同的标的资产，分别选取了对该标的而言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估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列表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合同简称
1	中海集运	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	中海集运持有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	大连集运等 28 家公司股权出售协议
2	中海集运香港	中远集运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出售协议
3	中海集运香港	泛亚航运	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	五洲航运出售协议
4	中海集运香港	中远集运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	中集香港代理出售协议
5	中海集运	中远集运	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51%股权	鑫海航运（51%股权）出售协议
6	中海集运	中海东南亚	中海集运持有的鑫海航运 9%股权	鑫海航运（9%股权）出售协议
7	中海集运香港	中海东南亚	中海集运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的股权	新加坡石油出售协议
8	中海集运 中海香港	中远太平洋	中海集运、中海香港合计持有的中海港口 5,679,542,724 股股份	中海港口出售协议

以下部分介绍各项资产出售协议时，使用的简称“标的资产”为该特定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特定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本次交易”为该特定交易协议项下之交易。

（一）大连集运等 28 家公司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国远洋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向中国远洋指定的承接方（中远集运、泛亚航运、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大连集运 100%股权、天津集运 100%股权、青岛集运 100%股权、上海集运 100%股权、厦门集运 100%股权、广州集运 100%股权、深圳集运 100%股权、海南集运 100%股权、营口集运 10%股权、秦皇岛集运 10%股权、连云港集运 10%股权、龙口集运 10%股权、浙江集运 45%股权、江苏集运 45%股权、泉州集运 10%股权、福州集运 10%股权、汕头集运 10%股权、中山集运 10%股权、防城港集运 10%股权、湛江集运 10%股权、江门集运 10%股权、东莞集运 10%股权、大连信息 100%股权、洋浦冷藏 100%股权、浦海航运 98.2%股权、大连万捷 50%股权、锦州集铁 45%股权、鞍钢汽运 20.07%股权。

2、先决条件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集运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国远洋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5）中国远洋与中海集运签订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已获得两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协议已经生效。

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完成。

3、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88,567.33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股权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885,673,3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中国远洋支付交易价款前，中海集运有权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中国远洋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中海集运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中国远洋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中海集运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中国远洋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中海集运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享有，中国远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承担，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国远洋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在交易双方无法安排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情况下，按标的公司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

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中国远洋及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二）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泛亚航运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集运出售其持有的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向泛亚航运出售其持有的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

2、先决条件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 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购买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5) 中远集运与中海集运签订的《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租赁服务总协议》已获得两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该协议已经生效。

各方应共同尽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完成。

3、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52 号），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17.41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中集深圳代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17.41 万元；中远集运应向中海集运香港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15,174,1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55 号），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

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5.16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深圳五洲物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05.16 万元；泛亚航运应向中海集运香港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9,051,6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购买方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中海集运香港指定账户。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购买方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中海集运香港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购买方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中海集运香港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香港享有，购买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购买方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中国远洋及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交易各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6）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获得商务部审查（如需）通过。

（三）五洲航运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泛亚航运签订《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泛亚航运出售其所持有的五洲航运 100%股权。

2、价格

（1）销售股份的价格应为人民币 124,291,300 元（减交割前股息）（如有），须由泛亚航运于交割时支付。

（2）上述价格是根据五洲航运于估值日期的估值厘定并且须按中国人民银行于估值日期公布的汇率以等额美元金额支付。中海集运香港可于交割日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任一日期，根据适用法律，促使五洲航运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额不超过各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保留盈利（“交割前股息”），惟(i)交割前股息仅可由五洲航运派付一次；(ii)中海集运香港须宣派交割前股息当日，知会泛亚航运交割前股息宣派事宜；(iii)交割前股息仅可自五洲航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持现金中派付；及(iv)交割前股息不得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产生的任何金融负债的所得款项拨付。

(3) 订约方同意，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估值报告，五洲航运 100%股权于估值日期的估值为人民币 124,291,300 元。于估值报告向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倘估值有所改动或调整，订约方同意秉诚磋商协议调整交割价及对本协议的条文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后续调整以便改动或调整估值。

3、期间损益约定

五洲航运于过渡期间的亏损或盈利净额（以五洲航运的交割日起计第 60 个营业日编制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经审核账目厘定或中海集运香港与泛亚航运根据五洲航运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另行厘定）应分别由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五洲航运于过渡期间取得的纯利金额（如有）应由泛亚航运以现金的方式向中海集运香港支付。五洲航运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净额(如有)应由中海集运香港以现金的方式向泛亚航运支付。

4、交割条件

(1) 交割须待以下列各项获达成后，方告作实：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已由中海集运香港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泛亚航运条件已由泛亚航运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

(2) 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如下：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泛亚航运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3) 泛亚航运条件如下：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除已向泛亚航运披露外，自估值日期以来，五洲航运的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并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中海集运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从本协议约定须于交割前履行或遵从的承诺及义务。

(4) 倘无条件日期（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并非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或该等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的有关较后日期）或之前，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有关存续条文除外）。在此情况下，订约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概不得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提出任何性质的索偿，惟终止前应计或根据存续条文的任何权利及负债除外。

5、交割

交割将于所有交割条件获达成（或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后第 30 个营业日在该等订约方确定的地点（或该等订约方可能相互协议的有关其他地点及时间）发生。

6、付款

(1) 泛亚航运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将汇入中海集运香港的指定银行账户，并于付款到期日以电子转账方式以实时可用资金作出。收到到期款项后将即刻解除有关付款责任。

(2) 倘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到期付款并无于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人士将支付自（但不包括）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包括该日）的总额拖欠利息（按日计算）。

（四）中集香港代理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香港签订《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集运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香港代理 100% 股权。

2、价格

(1) 销售股份的价格应为人民币 35,670,600 元（减交割前股息）（如有），须由中远集运香港于交割时支付。

(2) 上述价格是根据中集香港代理于估值日期的估值厘定并且须按中国人民银行于估值日期公布的汇率以等额美元金额支付。中海集运香港可于交割日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任一日期，根据适用法律，促使中集香港代理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额不超过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保留盈利（“交割前股息”），惟(i)交割前股息仅可由中集香港代理派

付一次；(ii) 中海集运香港须宣派交割前股息当日，知会中远集运香港交割前股息宣派事宜；(iii)交割前股息仅可自中集香港代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持现金中派付；及(iv)交割前股息不得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产生的任何金融负债的所得款项拨付。

(3) 订约方同意，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估值报告，中集香港代理 100%股权于估值日期的估值为人民币 35,670,600 元。于估值报告向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倘估值有所改动或调整，订约方同意秉诚磋商协议调整交割价及对本协议的条文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后续调整以便改动或调整估值。

3、期间损益约定

中集香港代理于过渡期间的亏损或盈利净额（以中集香港代理的交割日起计第 60 个营业日编制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经审核账目厘定或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香港根据中集香港代理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另行厘定）应由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集香港代理于过渡期间取得的纯利金额（如有）应由中远集运香港以现金的方式向中海集运香港支付。中集香港代理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净额（如有）应由中海集运香港以现金的方式向中远集运香港支付。

4、交割条件

(1) 交割须待以下列各项获达成后，方告作实：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已由中海集运香港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中远集运香港条件已由中远集运香港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

(2) 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如下：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中远集运香港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3) 中远集运香港条件如下：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除已向中远集运香港披露外，自估值日期以来，中集香港代理的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并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中海集运

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从本协议约定于交割前履行或遵从的承诺及义务。

(4) 倘无条件日期（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并非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或该等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的有关较后日期）或之前，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有关存续条文除外）。在此情况下，订约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概不得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提出任何性质的索偿，惟终止前应计或根据存续条文的任何权利及负债除外。

5、交割

交割将于所有交割条件获达成（或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后第 30 个营业日在该等订约方确定的地点（或该等订约方可能相互协议的有关其他地点及时间）发生。

6、付款

(1) 中远集运香港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将汇入中海集运香港的指定银行账户，并于付款到期日以电子转账方式以实时可用资金作出。收到到期款项后将即刻解除有关付款责任。

(2) 倘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到期付款并无于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人士将支付自（但不包括）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包括该日）的总额拖欠利息（按日计算）。

（五）鑫海航运（51%股权）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远集运签订《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由中海集运向中远集运出售其所持有的鑫海航运 51%股权。

2、价格

(1) 销售股份的价格应为人民币 71,036,000 元（减交割前股息）（如有），须由中远集运于交割时支付。

(2) 上述价格是根据鑫海航运于估值日期的估值厘定。中海集运可于交割日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任一日期，根据适用法律，促使鑫海航运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额不超过各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保留盈利（“交割前股息”），惟(i)交割前股息仅可由鑫海航运派付一次；(ii)中海集运须于宣派交割前股息当日，知会中远集运交割前股息宣派

事宜；(iii)交割前股息仅可自鑫海航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所持现金中派付；及(iv)交割前股息不得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产生的任何金融负债的所得款项拨付。

(3) 订约方同意，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估值报告，鑫海航运 51%股权于估值日期的估值为人民币 71,036,000 元。于估值报告向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倘估值有所改动或调整，订约方同意秉诚磋商协议调整交割价及对本协议的条文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后续调整以便改动或调整估值。

3、期间损益约定

鑫海航运于过渡期间的亏损或盈利净额（以鑫海航运的交割日起计第 60 个营业日编制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经审核账目厘定或中海集运与中远集运根据鑫海航运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另行厘定）应由中海集运承担。鑫海航运于过渡期间取得的纯利金额（如有）乘以 51%应由中远集运以现金的方式向中海集运支付，而鑫海航运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净额（如有）乘以 51%应由中海集运以现金的方式向中远集运支付。

4、交割条件

(1) 交割须待以下列各项获达成后，方告作实：中海集运条件已由中海集运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中远集运条件已由中远集运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

(2) 中海集运条件如下：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海集运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中远集运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3) 中远集运条件如下：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案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获通过，以批准建议交易；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已取得所有必要备案、批准及同意，且中国远洋资产重组并无任何部分被终止或发生类似事件；除已向中远集运披露外，自估值日期以来，鑫海航运的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并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截至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中海集运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中海集运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从本协议约定须于交割前履行或遵从的承诺及义务。

(4) 倘无条件日期（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并非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或该等订约方可能书面协议的有关较后日期）或之前，本协议将

自动终止（有关存续条文除外）。在此情况下，订约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概不得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提出任何性质的索偿，惟终止前应计或根据存续条文的任何权利及负债除外。

5、交割

交割将于所有交割条件获达成（或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后第 30 个营业日在该等订约方确定的地点（或该等订约方可能相互协议的有关其他地点及时间）发生。

6、付款

（1）中远集运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将汇入中海集运的指定银行账户，并于付款到期日以电子转账方式以实时可用资金作出。收到到期款项后将即刻解除有关付款责任。

（2）倘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到期付款并无于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人士将支付自（但不包括）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包括该日）的总额拖欠利息（按日计算）。

（六）鑫海航运（9%股权）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东南亚签订《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将其持有的鑫海航运 9% 的股权出售给中海东南亚。

2、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取得豁免为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鑫海航运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鑫海航运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自评估基准日起，鑫海航运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集运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东南亚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5)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6)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7) 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3、交易价格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1,253.58 万元，该购买价款应通过参考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定的净资产总价确定，且于交割日前，中海集运有权对鑫海航运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总价。

购买总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购买总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4、交割

在全部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于交割日发生。于交割日，中海东南亚应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支付售出股份的购买总价至中海集运账户，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海东南亚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5、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间，鑫海航运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享有，中海东南亚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补足；鑫海航运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承担，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东南亚返还。

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聘请审计机构内对鑫海航运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七）新加坡石油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东南亚签订《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持有的新加坡石油 91% 的股权出售给中海东南亚。

2、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取得豁免为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新加坡石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新加坡石油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自评估基准日起，新加坡石油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集运香港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东南亚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5）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6）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7）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3、交易价格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3,069.75 万元，该购买价款应通过参考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定的净资产总价确定，且交割日前，中海集运香港有权对新加坡石油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总价。

购买总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购买总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4、交割

在全部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于交割日发生。于交割日，中海东南亚应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支付售出股份的购买总价至中海集运香港账户，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交割完成后，中海集运香港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海东南亚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5、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间，新加坡石油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香港享有，中海东南亚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补足；新加坡石油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香港承担，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东南亚返还。

双方将于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聘请审计机构内对新加坡石油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八）中海港口出售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中海香港与中远太平洋签订《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的协议》，由中海集运、中海香港将合计持有的中海港口 5,679,542,724 股股份出售给中远太平洋。

2、价格

(1) 待售股份的初始价（初始价）应等于人民币 7,632,455,300 的金额。初始价根据（其中包括）中通诚编制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中所述的中海港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估值）而确定。

(2) 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可在成交日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任何日子，按照适用法律，促成中海港口宣布并支付金额不高于中海港口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金额的股息（“成交前股息”）。成交前股息仅可支付一次，出售方必须于中海港口宣布成交前股息当日，通知中远太平洋宣布成交前股息。出售方承诺，成交前股息应仅以中海港口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支付，并且不得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产生的任何金融负债所得款项拨付。

(3) 中远太平洋在成交时应付的待售股份价格（成交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等于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a)初始价；(b)减相当于等于成交前股息的金额的人民币；(c)若 Damietta 出售于成交日或之前完成：(i)减人民币 216,989,700 元的金额；及(ii)加相当于等于 Damietta 净出售所得款项的金额的人民币；及(d)若 Damietta 出售于成交日或之前尚未完成：(i)减人民币 216,989,700 元的金额。就该条款而言，相当于任何货币金额的人民币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4) 成交后，待售股份的最终价根据本协议确定。各方同意按照约定向有关各方付款。

(5) 倘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提交估值报告备案后，估值有所变动或调整，则各方同意，按有关估值变动或调整，秉诚磋商议定必要的调整成交价及本协议条文任何其他后续修订。

3、成交价调整

当订约方就完备账目达成一致或根据协议约定另行厘定或制定完备账目时：

(1) 若最终资产净值大于初始资产净值（多出的金额为额外金额），中远太平洋应指示其银行：(i)于调整确认日后 15 个营业日内以港元向中海香港指定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 51%额外金额的立即可用资金，并向中海香港提供有关付款指示的副本。待中海香港收到资金后，中海香港应向中远太平洋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及(ii)于调整确认日后 15 个营业日内向中海集运指定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 49%额外金额的立即可

用资金，并向中海集运提供有关付款指示的副本。待中海集运收到资金后，中海集运应向中远太平洋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或

(2) 若最终资产净值小于初始资产净值（不足金额为差额）：(i)中海香港应于调整确认日期后 15 个营业日内，指示其银行以港元向中远太平洋指定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 51%差额的立即可用资金。待中远太平洋收到资金后，中远太平洋应向中海香港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及(ii)中海集运应于调整确认日后 15 个营业日内，指示其银行向中远太平洋指定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 49%差额的立即可用资金。待中远太平洋收到资金后，中远太平洋应向中海集运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

最终价格应等于成交价加上与最终资产净值等值之人民币金额，再减去与初始资产净值等值之人民币金额。

4、成交条件

(1) 成交的先决条件为：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中远太平洋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共同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

(2) 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条件如下：已通过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规定与拟议交易有关的（包括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的）一切必要监管批准及第三方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及第三方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及每一项中远太平洋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

(3) 中远太平洋条件如下：已通过中远太平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已通过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中远太平洋、中国远洋规定与拟议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和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中国远洋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有关拟议交易的批准（有关批准无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或倘任何有关批准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所有须于成交前达成的有关条件，应已达成或符合，而在各情况下，有关批准不得于成交日前撤销；每一项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中海港口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中海港口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运公司已获得拟议交易要求的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及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需于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4) 共同条件：各先决条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如有）已按照协议条款取得。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未经中远太平洋事先书面同意，中海港口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订立任何与经营或管理任何港口或码头的实体有关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合营协议，亦不得订立任何与经营或管理任何港口或码头的实体的权益有关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或出售协议。本条不适用于 KBCT 项目（中海港口拟议收购南韩釜山港 KBCT 码头权益）。

6、成交

成交将于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后第 30 个营业日在中远太平洋的办事处（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和日期）实现。

7、付款

(1) 中远太平洋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应支付到中海香港与中海集运银行账户。除任何人民币付款外，本协议项下须作出的付款应于到期付款日以即时可用资金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收到应付款项应为对有关付款义务的有效解除。就本协议项下须作出的任何人民币付款，于付款当日，须作出有关付款的一方（付款方）向收到有关付款的一方（收款方）交付以人民币向收款方银行账户转账有关金额的不可撤销付款指示的副本，即视为对付款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付款义务的有效解除。

(2) 如依照本协议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日支付，违约方应就该款额支付违约利息，从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直至实际付款日（包括该日）逐日计算。

二、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列表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合同简称
1	中远太平洋	中海集运香港	中远太平洋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	佛罗伦购买协议
2	中海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	中海香港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	东方国际购买协议
3	中海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	中海香港持有的中海绿舟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	中海绿舟、海宁保险购买协议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资产	合同简称
4	中海集团	中海集运	中海集团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股权	中海租赁购买协议
5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	中海集运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持有的中海投资合计 100%股权	中海投资购买协议
6	中远香港	中海集运香港	中远香港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 股权	Long Honour 购买协议
7	中远集团	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	中远集团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的股份	渤海银行购买协议
8	中海集团 广州海运	中海集运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持有的中海财务合计 40% 股权	中海财务购买协议

以下部分介绍各项资产购买协议时，使用的简称“标的资产”为该特定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特定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本次交易”为该特定交易协议项下之交易。

（一）佛罗伦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太平洋签订《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太平洋购买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同时，中远太平洋按贷款转让契据向中海集运香港转让应收佛罗伦贷款，未偿金额为 285,000,000 美元。

2、价格

（1）待售股份的初始价根据（其中包括）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编制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中所述的佛罗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估值）而确定。

（2）中远太平洋可在成交日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任何日子，按照适用法律，促成佛罗伦宣布并支付金额不高于佛罗伦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金额的股息（“成交前股息”）。成交前股息仅可支付一次，中远太平洋必须于佛罗伦宣布成交前股息当日，通知中海集运香港宣布成交前股息。中远太平洋承诺，成交前股息应仅以佛罗伦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现金支付，并且不得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产生的任何金融负债所得款项拨付。

（3）根据本协议约定，中海集运香港就待售股份于成交时应付的价格（初始价）

金额等于：(a)等于人民币 7,784,483,300 元的金额；减(b)相当于等于成交前股息的人民币金额。相当于任何货币金额的人民币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汇率计算。

(4) 待售股份最终价（最终价）须于成交后根据本协议确定。各方同意按约定向另一方付款。

(5) 倘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提交估值报告备案后，估值有所变动或调整，则各方同意，按有关估值变动或调整，秉诚磋商议定必要的调整初始价及本协议条文任何其他后续修订。

(6) 相关佛罗伦贷款代价（285,000,000 美元）须于成交时以美元支付。

3、初始价调整

当订约方就完备账目达成一致或根据本协议另行厘定或制定完备账目时：

(1) 若最终资产净值超过初始资产净值（多出的金额为额外金额），中海集运香港应指示其银行于调整确认日后 15 个营业日内以美元向中远太平洋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该额外金额的立即可用资金，并向中远太平洋提供有关付款指示的副本。待中远太平洋收到资金后，中远太平洋应向中海集运香港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及

(2) 若最终资产净值小于初始资产净值（不足的金额为差额），中远太平洋应于调整确认日期后 15 个营业日内，指示其银行以美元向中海集运香港指定银行账户电汇一笔相等于差额的立即可用资金。待中海集运香港收到资金后，中海集运香港应向中远太平洋开具已收取款项的收据。

最终价应等于初始价加上与最终资产净值等值之人民币金额，再减去与初始资产净值等值之人民币金额。

4、成交条件

(1) 成交的先决条件为：中远太平洋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或豁免；共同条件已根据本协议达成。

(2) 中远太平洋条件如下：已通过中远太平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已通过中国远洋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中远太平洋、中国远洋所须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所有监管

机构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及同意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每一项中海集运香港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

(3) 中海集运香港条件如下：已通过中海集运股东决议批准拟议交易；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所须与拟议交易有关的所有必需第三方同意及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团体给予的监管批准）均已获得，且有关监管批准并未于成交日前撤回；已取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就中海集运及中海集运香港的有关拟议交易的批准（有关批准无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或倘任何有关批准须符合任何额外条件，所有须于成交前达成的有关条件，应已达成或符合，而在各情况下，有关批准不得于成交日前撤销；每一项中远太平洋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均真实、准确；中远太平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本协议约定的须于成交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及佛罗伦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拟议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

(4) 共同条件为各先决条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监管批准和股东批准（如有）已按照协议条款取得。

5、成交

成交将于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时的首个营业日后第 30 个营业日在中海集运香港的办事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和日期）实现。

6、付款

(1) 中海集运香港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付款应支付到中远太平洋银行账户。本协议所定付款应于到期付款日以即时可用资金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收到应付款项应为对有关付款义务的有效解除。

(2) 如依照本协议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日支付，违约方应就该款额支付违约利息，从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直至实际付款日（包括该日）逐日计算。

（二）东方国际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香港签订《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 100%股权。

2、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取得豁免为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东方国际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东方国际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自评估基准日起，东方国际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香港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5）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6）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7）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3、交易价格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296,922.75 万元，该购买价款应通过参考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定的净资产总价确定，且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东方国际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总价。

购买总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的净

资产总价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购买总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4、交割

在全部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金交割应于资金交割日发生。于资金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应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支付售出股份的购买总价至中海香港账户，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资金交割完成后，中海香港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5、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间，东方国际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香港补足；东方国际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中海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东方国际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三）中海绿舟、海宁保险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海香港签订《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海香港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绿舟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

2、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取得豁免为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标的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香港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持续有效;

(5)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6)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7) 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3、交易价格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169,969.56 万元,其中中海绿舟 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51,846.99 万元,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8,122.57 万元。该购买价款应通过参考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定的净资产总价确定,且交割日前,中海香港有权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总价。

购买总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购买总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4、交割

在全部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金交割应于资金交割日发生。于资金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应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支付售出股份的购买总价至中海香港账户,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资金交割完成后,中海香港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5、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香港补足；标的公司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香港承担，中海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将于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四）中海租赁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签订《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 100%的股权。

2、先决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自基准日起，中海租赁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海集团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完成。

3、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3 号），中海租赁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9,560.70 万元，

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中海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9,560.70 万元；中海集运应向中海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1,995,607,0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中海集团有权对中海租赁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中海集运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80 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中海集团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中海集运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中海集团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中海租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中海租赁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中海集团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团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团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团承担，中海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中海租赁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中海租赁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中海集团、中海租赁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五）中海投资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签订《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合计100%股权。

2、先决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自基准日起，中海投资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各方应共同尽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完成。

3、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9.79%、7.95%和 2.2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5 号），中海投资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45,845.4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中海集团拟转让的中海投资 89.7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0,534.67 万元，中海集运应向中海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3,105,346,700 元；广州海运拟转让的中海投资 7.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494.72 万元，中海集运应向广州海运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74,947,200 元；上海海运拟转让的中海投资 2.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16.11 万元，中海集运应向上海海运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78,161,1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出售方有权对中海投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中海集运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80 日内，按各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出售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中海集运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出售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中海集运完成中海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中海投资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出售方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中海投资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中海投资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中海投资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六）Long Honour 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香港签订了《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 Long Honour 100% 的股权，并向其购买 Long Honour 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包括 Long

Honour 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Long Honour 应偿还中远香港的借款总额扣减 Long Honour 应收取的中远香港借款总额后的金额以及 Long Honour 为参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之 H 股认购之目的，预计于交割日前由中远香港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之金额不得超过 877,543,120.24 港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

2、先决条件

交割须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取得双方豁免为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如有）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Long Honour 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且 Long Honour 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

（3）自评估基准日起，Long Honour 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远香港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香港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4）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持续有效；

（5）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6）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及

（7）本协议全部先决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

3、交易价格

购买总价为人民币 277,097.26 万元，该购买价款应通过参考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定的净资产总价确定，且交割日前，中远香港有权对 Long Honour

截至评估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以相应扣减此等分红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总价。

购买总价参考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评估的净资产总价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购买总价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债权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741,255.94 万元和 877,543,120.24 港元之和，即目标债权的转让总额。（债权总价一指人民币 741,255.94 万元，债权总价二指不超过 877,543,120.24 港元）

4、交割

在全部条件根据本协议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于交割日发生。于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应全部以等额美元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香港支付售出股份的购买总价至中远香港账户，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交割完成后，中远香港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海集运香港交付经签署售出股份的售出股份转让文书及出售票据以及售出股份相关股票证书。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中远香港须（且促使目标债权的相关贷款人须）按债权总价转让，而中海集运香港须按债权总价收购目标债权。

若中远香港（且促使目标债权的相关贷款人）按债权总价转让目标债权，则于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应支付债权总价，且中远香港应同时向 Long Honour 发出由中远香港签署的书面通知告知其目标债权转让事宜（包括本协议的签署日期）。

于交割日，中海集运香港应全部以等额美元及港元为对价一次性分别支付债权总价一及债权总价二至中远香港账户，其中，债权总价一的汇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5、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间，Long Honour 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香港享有，中海集运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香港补足；Long Honour 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香港承担，中远香港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香港返还。

双方将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 Long Honour 进行交割审计，以

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若双方无法安排对 Long Honour 进行审计，按 Long Honour 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七）渤海银行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远集团签订《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向中远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渤海银行 13.67% 的股份。

2、先决条件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自基准日起，渤海银行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中远集团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2）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效果之情形；

（4）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达成。

3、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转让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9 号），渤海银行 13.67% 股份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44,804.8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涉及的渤海银行 13.67% 股份（包括中远集团已缴纳的 8.13

亿元增资款)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44,804.80 万元;中海集运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应向中远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5,448,048,0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在标的资产承接方支付交易价款前,中远集团有权对渤海银行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承接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80 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中远集团指定账户。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标的资产承接方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中远集团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标的资产承接方完成渤海银行依据本次交易股东变更至标的资产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渤海银行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的通知书之日起,中远集团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远集团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集团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远集团承担,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双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在交易双方无法安排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情况下,按渤海银行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层报表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及所占股比计算确定。无准确期间对应的,使用最近一个涵盖过渡期的会计期间,按月份进行平均并乘以过渡期月份确定。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渤海银行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渤海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中远集团、渤海银行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资产承接方作为渤海银行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八）中海财务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广州海运签订《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由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合计 40% 股权。

2、先决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进行：

(1) 自基准日起, 中海财务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出售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中海集运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 不在此限);

(2)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 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 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 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 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 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各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完成。

3、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 根据中通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第 366 号), 中海财务 1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7,746.67 万元, 以该评估值为基础, 中海财务 4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51,098.66 万元; 中海集运应向中海集团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55,493,300 元; 中海集运应向广州海运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55,493,3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 则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在中海集运支付交易价款前, 出售方有权对中海财务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 如发生该等分红, 则交易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中海集运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80 日内, 按各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支付至出售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 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 中海集运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5、资产交割

出售方应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配合中海集运完成中海财

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中海财务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出售方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6、期间损益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出售方享有，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出售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出售方承担，出售方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中海财务员工与其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中海财务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成立。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中海集运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2）中海集团、广州海运、中海财务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3）中海集运作为中海财务股东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三、中远财务增资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海集运与中远集团、中远集运、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中远造船工业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共同签订《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中远财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中海集运向中远财务增资，认购其增资后 17.53%的股权。

（二）先决条件

1、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之增资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并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实现后，方可进行：

（1）中远财务通过关于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方已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并且中远财务已就增资事宜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关关于批准本协议项下的增资行为的批复。

（3）中海集运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海集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4）中国远洋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且中国远洋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任何一部分未被提前终止或产生类似情形。

（5）中海集运已完成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方应共同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达成。

（三）增资款项及及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在符合本协议各项规定且基于中远财务原股东在本协议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为真实和准确的条件下，中海集运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80 日内以现金人民币 61,426.74 万元向中远财务完成增资。其中人民币 34,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426.74 万元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远财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4 亿元。中海集运作为中远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中远财务 17.53%的股权。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聘请审计机构于增资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中远财务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损益及权益变动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产生盈利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增加，该等收益（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享有，鉴于中远财务不进行分红调整，中海集运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增资后股比（即 17.53%）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收益/(1-17.53%)*17.53%；如过渡期内中远财务发生亏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权益减少，该等亏损（或权益变动）由原股东承担，原股东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30 日内按原持股比例将等额现金补偿予中远财务，补偿金额=过渡期亏损*原股东增资前持股比例。

（五）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他各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待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本协议下的增资行为后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成为航运金融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所涉相关交易，相关方将会按照《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中海集运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海集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和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海集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后，将相关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将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多元化租赁业务以外，上市公司还将致力于发展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能力将逐步提升，趋于稳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中海集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与中海集运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的多元化经营，经营范围涉及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等领域。截至 2014 年末，中海集运集装箱运载能力位列全球第七、中国第二，是中国最主要的航运商之一。

中海集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4637 号《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368.28	18.02%	935,638.82	17.48%	901,656.21	17.74%
应收票据	12,550.57	0.22%	19,298.53	0.36%	28,726.80	0.57%
应收账款	219,357.08	3.82%	219,152.60	4.09%	218,913.34	4.31%
预付款项	20,353.04	0.35%	10,043.83	0.19%	8,152.21	0.16%
应收利息	5,052.10	0.09%	11,187.05	0.21%	7,304.35	0.14%
其他应收款	17,554.88	0.31%	13,354.80	0.25%	17,538.30	0.35%
存货	117,877.30	2.05%	118,549.84	2.21%	154,536.99	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55.23	0.01%	-	0.00%	416,956.64	8.21%
其他流动资产	8,712.01	0.15%	6,081.94	0.11%	4,529.6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1,437,480.49	25.02%	1,333,307.41	24.90%	1,758,314.45	34.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5,412.42	6.88%	380,678.19	7.11%	34,837.00	0.69%
投资性房地产	205.08	0.00%	209.25	0.00%	214.82	0.00%
固定资产	3,843,427.41	66.90%	3,549,240.20	66.29%	2,992,119.27	58.88%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59,686.23	1.04%	79,855.53	1.49%	236,237.39	4.65%
无形资产	1,511.43	0.03%	1,891.59	0.04%	9,639.75	0.19%
长期待摊费用	6,473.66	0.11%	7,885.07	0.15%	672.7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97	0.02%	1,047.86	0.02%	49,653.36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766.19	74.98%	4,020,807.69	75.10%	3,323,374.29	65.40%
资产总计	5,745,246.68	100.00%	5,354,115.10	100.00%	5,081,688.7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金额为5,081,688.74万元、5,354,115.10万元及5,745,246.68万元，分别增长5.36%及7.3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1,758,314.45万元、1,333,307.41万元及1,437,480.4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4.60%、24.90%及25.02%。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425,007.04万元，其中主要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少416,956.64万元，主要系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完成所致，2015年9月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04,173.08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3,323,374.29万元、4,020,807.69万元及4,307,766.1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为65.40%、75.10%及74.98%。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697,433.40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加400,739.07万元，主要系购入集装箱运输船舶及集装箱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45,841.19万元，主要系增加对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1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86,958.5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857.75	83.81	105.02
银行存款	515,809.83	481,623.32	344,471.00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516,700.70	453,931.69	557,080.19
合计	1,035,368.28	935,638.82	901,656.2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1,656.21 万元、935,638.82 万元及 1,035,368.28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3,982.61 万元，主要系期末清账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9,729.46 万元，主要系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25,986.93	6,779.61	3.00
1 至 2 年	166.40	16.64	10.00
合计	226,153.33	6,796.2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25,842.21	6,775.26	3.00
1 至 2 年	95.17	9.52	10.00
合计	225,937.38	6,784.78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24,848.80	6,745.47	3.00
1 至 2 年	900.01	90.00	10.00
合计	225,748.81	6,835.4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913.34 万元、219,152.60 万元及 219,357.0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2 年以内，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3%，1 至 2 年计提 10%。

(3) 存货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船存燃油	85,511.76	89,915.99	142,009.51
原材料	15,869.67	13,562.66	225.22
备品备件	17,044.61	15,071.19	12,302.26
合计	118,426.04	118,549.84	154,536.9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为 154,536.99 万元、118,549.84 万元及 118,426.04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35,987.15 万元，主要系燃油价格同比下降使得船存燃油余额降低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42.75	3,487.04	3,476.8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83.60	27,053.11	23,178.30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85.63	6,837.94	6,551.99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230.26	448.49	431.87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54,795.69	341,546.91	-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774.50	1,304.69	1,197.95
合计	395,412.42	380,678.19	34,837.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4,837.00 万元、380,678.19 万元及 395,412.42 万元，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345,841.19 万元，主要系新增投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5) 固定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集装箱运输船舶	3,442,655.72	3,263,741.42	2,749,419.49
集装箱	388,272.70	270,423.14	200,158.11
房屋建筑物	5,171.29	4,625.19	22,366.50
库场设施	-	-	7,009.95
装卸机械设备	-	3,792.85	5,666.84
家具与办公设备	4,591.62	5,108.42	5,573.74
运输设备	2,532.56	1,327.64	1,648.97
机器设备	203.53	221.54	182.22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	-	49.19
专用设施设备	-	-	30.57
通讯导航设施设备	-	-	13.45
炊事、福利及医疗设备	-	-	0.24
合计	3,843,427.41	3,549,240.20	2,992,119.2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992,119.27

万元、3,549,240.20 万元及 3,843,427.41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557,120.93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集装箱运输船舶及购入集装箱所致，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94,187.2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集装箱运输船舶及购入集装箱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999.81	24.17%	385,497.00	13.45%	414,589.20	15.59%
应付账款	432,688.27	12.91%	382,589.66	13.35%	389,037.89	14.63%
预收款项	7,080.81	0.21%	5,185.06	0.18%	7,841.20	0.29%
应付职工薪酬	7,837.01	0.23%	8,429.59	0.29%	6,082.86	0.23%
应交税费	3,998.92	0.12%	3,754.06	0.13%	8,372.78	0.31%
应付利息	8,318.58	0.25%	9,882.13	0.34%	15,280.27	0.57%
其他应付款	42,291.39	1.26%	40,503.91	1.41%	37,204.87	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	0.00%	96,188.63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94.68	9.25%	487,265.90	17.00%	390,907.60	14.70%
其他流动负债	2,168.20	0.06%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24,477.66	48.47%	1,323,107.31	46.16%	1,365,505.30	5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4,106.22	46.07%	1,346,325.38	46.97%	1,091,713.10	41.04%
应付债券	179,581.93	5.36%	179,398.09	6.26%	179,152.96	6.74%
长期应付款	850.15	0.03%	15,028.10	0.52%	18,659.64	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2,348.86	
预计负债	2,500.00	0.07%	2,500.00	0.09%	2,500.0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	0.00%	7.48	0.00%	2.73	0.0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30	0.00%	0.52	0.00%	0.7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046.95	51.53%	1,543,259.57	53.84%	1,294,378.04	48.66%
负债合计	3,351,524.62	100.00%	2,866,366.88	100.00%	2,659,883.3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金额为 2,659,883.34 万元、2,866,366.88 万元及 3,351,524.62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 1,365,505.30 万元、1,323,107.31 万元及 1,624,477.6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1.34%、46.16%及 48.47%。201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301,370.35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294,378.04 万元、1,543,259.57 万元及 1,727,046.9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8.66%、53.84%及 51.53%。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248,881.53 万元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83,787.38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778,193.31	385,497.00	414,589.20
质押借款	31,806.50	-	-
合计	809,999.81	385,497.00	414,589.2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4,589.20 万元、385,497.00 万元及 809,999.81 万元，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24,502.81 万元，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同时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货代运杂费及其他	375,645.69	329,096.68	309,019.05
应付燃料款	57,042.58	53,492.99	80,018.84
合计	432,688.27	382,589.66	389,037.8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9,037.89 万元、382,589.66 万元及 432,688.27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98.61 万元，主要系预提集装箱固定费用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271.40	483,568.14	387,430.2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3.28	3,697.76	3,477.34
合计	310,094.68	487,265.90	390,907.6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90,907.60 万元、487,265.90 万元及 310,094.6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96,358.30 万元，主要系从长期借款转入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 177,171.22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4）应付债券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中海集运债	179,581.93	179,398.09	179,152.96
合计	179,581.93	179,398.09	179,152.9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79,152.96 万元、179,398.09 万元及 179,581.93 万元，为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为 180,000.00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6.12	287,426.49	-101,80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01.56	-602,050.09	-198,4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10.15	290,155.85	393,7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69.46	-24,691.56	77,183.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02.19 万元、287,426.49 万元及 172,216.1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389,228.68 万元，主要系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燃油价格大幅下跌，经营活动流入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流出减少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航运业低迷，经营出现亏损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40,203.13 万元，主要系航运业低迷，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降幅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436.82 万元、-602,050.09 万元及 -335,601.56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业务，构建船舶、集装箱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722.39 万元、290,155.85 万元及 286,910.15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业务，通过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8.34%	53.54%	52.34%
流动比率	0.88	1.01	1.29
速动比率	0.79	0.91	0.86
利息保障倍数	N/A	4.03	N/A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4%、53.54%及 58.34%，略有上升，

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1.29、1.01 及 0.88，速动比率为 0.86、0.91 及 0.79，略有下降，但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为发展业务，增加船舶及集装箱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较多采用短期借款进行筹资所致。整体而言，上市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5,897.44	3,623,348.22	3,434,101.92
营业收入	2,385,897.44	3,623,348.22	3,434,101.92
营业总成本	2,515,314.17	3,621,844.97	3,763,392.55
营业成本	2,401,705.75	3,487,999.59	3,622,43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87	2,828.06	4,737.25
管理费用	63,349.42	91,649.73	91,223.64
财务费用	40,556.76	39,541.37	44,443.41
资产减值损失	8,467.37	-173.77	550.44
投资收益	16,671.30	107,768.65	35,074.7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71.30	11,102.91	9,864.41
营业利润	-112,745.42	109,271.90	-294,215.89
营业外收入	35,167.78	62,303.23	48,775.0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27.41	4,052.34	3,133.25
营业外支出	26,409.42	7,375.11	5,445.1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63.53	6,892.59	4,957.03
利润总额	-103,987.06	164,200.02	-250,886.03
所得税费用	2,729.08	55,732.67	11,177.68
净利润	-106,716.13	108,467.35	-262,0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38.14	106,128.20	-264,614.92
少数股东损益	822.01	2,339.15	2,551.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5.30	-1,689.49	-14,732.12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93,220.83	106,777.86	-276,79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21.59	104,469.67	-279,33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76	2,308.20	2,539.42

受到航运业务整体处于低迷行情的影响，上市公司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波动较大，2015 年 1-9 月及 2013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2014 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正。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5,600.87	2,401,663.95	3,621,030.07	3,487,474.97	3,431,674.31	3,621,683.88
其他业务	296.57	41.80	2,318.15	524.62	2,427.61	753.94
合计	2,385,897.44	2,401,705.75	3,623,348.22	3,487,999.59	3,434,101.92	3,622,437.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3,434,101.92 万元、3,623,348.22 万元及 2,385,897.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码头、物流及其他。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89,246.3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航线运价水平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另新加坡石油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因采购合约条款修订，其收入核算方式由过往代理业的差额确认调整为服务业的全额确认所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89,581.37 万元，主要系市场供需失衡持续加剧，航线运价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为 3,622,437.82 万元、3,487,999.59 万元及 2,401,705.7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134,438.23 万元，主要系由于市场油价下跌，燃油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223,843.41 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同比下降，同时，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中转路径、控制内陆货，箱管操作费、空箱堆存及调运费明显下降所致。

（2）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71.30	11,102.91	9,864.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4,745.62	23,95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0.12	1,257.57
合计	16,671.30	107,768.65	35,074.7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为 35,074.73 万元、107,768.65 万元及 16,671.30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72,693.9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1,097.3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较大金额投资收益，而 2015 年未发生同类事项所致。

2、利润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0.66%	3.74%	-5.48%
净利率	-4.47%	2.99%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4.37%	-10.52%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为-5.48%、3.74%及-0.66%，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航运业低迷，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所致，2014 年度毛利率为正，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系溢价处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净利率为-7.63%、2.99%及-4.47%，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率为负主要系毛利率为负所致，2014 年度净利率为正，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系毛利率为正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2%、4.37%及-4.42%，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航运业低迷，上市公司经营出

现亏损所致，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系溢价处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63,349.42	91,649.73	91,223.64
财务费用	40,556.76	39,541.37	44,443.41

(1) 管理费用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8,590.42	56,880.26	55,097.69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16,661.77	25,502.18	22,420.68
折旧与摊销	3,206.31	3,241.46	3,845.35
信息披露、董事会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81.49	2,715.62	3,395.54
税费	1,792.04	1,455.18	2,983.50
其他	2,217.39	1,855.03	3,480.88
合计	63,349.42	91,649.73	91,223.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为 91,223.64 万元、91,649.73 万元及 63,349.42 万元，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 财务费用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432.49	49,007.98	53,464.95
减：利息收入	13,816.38	20,161.01	13,177.07
汇兑损益	2,596.35	2,762.89	-2,487.6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6,619.71	6,163.82	5,443.17
其他	1,724.58	1,767.69	1,199.99
合计	40,556.76	39,541.37	44,443.4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为 44,443.41 万元、39,541.37 万元及 40,556.76 万元，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4、非经常性损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36.12	91,905.37	22,12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78.96	21,105.52	13,93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34	116.94	13,159.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55.82	113,127.82	49,224.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1.70	12,261.07	16,128.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87.51	100,866.75	33,09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1.95	100,846.17	32,52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4	20.58	572.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9,224.12 万元、113,127.82 万元及-3,855.82 万元，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63,903.7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使得确认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包括佛罗伦 100%的股权、东方国际 100%的股权、中海

绿舟 100%的股权、海宁保险 100%的股权、中海租赁 100%的股权、中海投资 100%的股权、中海财务 40%的股权、Long Honor100%的股权以及渤海银行 13.67%股权。此外，上市公司对中远财务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中远财务 17.53%的股权。

（一）佛罗伦

1、行业特点

集装箱租赁是指集装箱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一般为海运班轮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等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1）集装箱租赁行业现状

集装箱租赁行业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世界上主要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大约有十多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中国。根据 Drewry 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前 10 大租箱公司（按 TEU 计算）占全球集装箱队总数比例为 41%，占集装箱租赁行业箱队总数的比例为 87%，前 4 大租箱公司占集装箱租赁行业箱队总数的比例为 53.5%，前 10 大租箱公司中有 7 家的集装箱数量超过 100 万 TEU。

截止 2014 年底全球主要租箱公司箱队情况

租箱公司	TEU	%	Unit	%	CEU	%
Textainer Group	3,230,000	17.9	2,144,000	18.2	3,318,000	14.4
Triton Container	2,335,000	12.9	1,449,000	12.3	2,988,000	13.0
TAL International	2,215,000	12.3	1,349,500	11.5	2,654,500	11.5
Florens Container Leasing	1,895,000	10.5	1,234,000	10.5	1,812,500	7.9
Seaco	1,395,000	7.7	889,500	7.6	2,040,500	8.8
SeaCube Container Leasing	1,237,500	6.9	792,000	6.7	1,863,500	8.1
CAI International	1,165,000	6.5	756,000	6.4	1,206,500	5.2
Cronos Group	782,500	4.3	531,500	4.5	1,630,500	7.1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755,000	4.2	481,000	4.1	712,500	3.1
Beacon Intermodal Leasing	660,000	3.7	411,500	3.5	740,000	3.2
Touax Container Solutions	630,000	3.5	462,500	3.9	577,500	2.5

（2）集装箱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从宏观层面看，集装箱租赁业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同样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受美国经济超预期回暖和新经济体的持续增长的刺激，全球 GDP 增长率遏制住下降趋势并开始缓慢回升，这将有利于全球集装箱租赁行业逐渐走出行业低谷，逐步“回暖”。

当前，拉动集装箱需求稳定增长的主要有三方面因素。其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国际贸易往来和货物运输频繁，集装箱运输公司和最终用户对新增集装箱需求保持稳定；其二，出于对运输特殊要求、安全、营运成本等考虑，对于不同种类的货物采用功能更加先进的能够为特殊货物提供合适运输环境的集装箱；其三，当前，班轮公司普遍采用班轮慢速行驶的策略，一定程度上也导致集装箱周转率的下降从而增加了对于集装箱的需求；其四，新旧集装箱替换，旧箱贸易增加，也产生了大量的新箱需求。根据 Drewry 预测，到 2015 年全球集装箱数量将达到近 3,800 万 TEU，其中集装箱租赁公司将拥有其中 48%左右，达到 1,800 万 TEU。在过去的 10 多年，不管经济周期如何，市场对集装箱的数量需求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集装箱出租方的集装箱占比始终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范围。

集装箱租金直接由供求关系决定，需求对租金的影响力较大。以 20 英尺新购普通干式集装箱的长期租赁日租金为例，其经历了 2006-2009 年的租金低迷期后，当在 2010 年集装箱运输业从底部回升时，集装箱承运公司由于资金受到限制等原因，通常短期无法通过大量购买新集装箱以满足增长的货运需求。此时更多的集装箱承运公司将采取租用集装箱的方式应对，集装箱市场的总需求增长迅速推高集装箱租金价格，因此出现了 2010-2011 年间租金迅速上升的情形。而在 2010 年至 2011 年的箱队扩张过程中，租箱公司在提升自身集装箱占比的同时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供给，同时各公司也为争取优质船运客户和较低成本的融资而进行了激烈的竞争。该扩张对市场造成的供应变化使得集装箱租金价格在 2012 年以后迅速下滑，租箱公司的租金和投资回报率遇到了较大的压力。根据 Drewry 统计，2012 年以来，集装箱租金价格持续走低，截止 2015 年 9 月，20 英尺新购普通干式集装箱的长期租赁日租金已跌至历史相对低位。

在集装箱采购方面，新箱价格与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高度关联。根据 Drewry 的统计数据，占 TEU 比重最大的 20 英尺标准干式集装箱价格在近 10 年期间存在一定

的波动从 2010 年上半年起，由于经济危机结束后航运复苏，增长的货运需求使得集装箱需求迅速增加超过了供给数量，使得集装箱的价格显著上升。20 英尺标准干式箱的价格在 2010 年中期涨到了 2,750 美元的高峰，并在之后明显回落，截至 2015 年 9 月，新箱价格跌至约 1,600 美元的低位。目前钢铁价格已经处在历史最低位，国家正在大力进行去除钢铁过剩产能的规划和行动，钢铁产能有望逐步恢复正常，也使钢价进一步下滑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因此使得集装箱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成本空间变得很小。集装箱制造商的已经在很低的利润水平下进行生产，从成本角度，集装箱价格基本已经达到历史低点，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不大。

（3）集装箱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

集装箱标准化和统一化的特点，决定了该行业的主要政策并非由各国分别制定，而是由相关专业国际组织统一制定。目前，涉及集装箱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主要包括：WCO（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集装箱海关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Safe Containers, 1972)、IMO(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1972) 和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ISO）。上述法规政策主要侧重于集装箱承运中的规范管理，以及在集装箱制造、维修管理的规范和流程，并不直接涉及集装箱出租业务。

（4）影响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世界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持续增长、区域经济发展将有力的推动集装箱运输业的规模增长，带动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对集装箱运输的需求不断增加。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复苏，集装箱租赁行业也将逐步走出“低谷”。

b、与传统航运业相比，集装箱租赁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相对较小。由于租赁公司与客户组要签订长期租约，因此现金流相对稳定，受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

②不利因素：

a、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集装箱航运业务存在波动，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加，宏观经济周期

的波动将对集装箱租赁行业产生间接影响。

b、潜在突发事件。由于集装箱租赁行业和航运业密切相关，世界贸易环境的变化使得集装箱出租者面临着与贸易有关的政治风险，包括国家政治不稳定、叛乱攻击、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地区环境法律等风险。

(5) 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专业障碍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开展要求较高的行业背景，集装箱租赁公司大多具有与上游集装箱制造公司和下游集装箱运输公司的良好关系等产业背景。

②规模障碍

在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在不同的产业领域会形成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并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从而形成限制其他竞争者进入的行业壁垒。

③人才障碍

现代集装箱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和交易方式，既是资本密集型、更是智力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具备该类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短缺，给新进入者带来障碍。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 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佛罗伦在国际租箱公司中排名第五 (Seaco 和 Cronos 将于 2015 年合并)，按管理箱队 TEU 计算，市场占有率 10.5%。

(2) 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 优势分析：

a、强大的全球服务网络与能力

佛罗伦以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客户服务为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五大洲的销售服务网络。目前，佛罗伦全球共有 11 家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3 家代理，230 家堆场。佛罗

伦共有约 90 名员工，分布在全球各个主要地区，能以 10 多种语言与客户进行交流和沟通。

b、丰富的业务组合

在租赁模式上，佛罗伦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灵活的模式选择和量身定做的产品供应。除长租、短租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租买、售后租回、售后管理等多种选择。

c、优秀的管理团队

佛罗伦在集装箱租赁行业深耕多年，吸收和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综合型人才，形成了一致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为配合主要船公司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亚太区的发展趋势，佛罗伦主要决策机构位于香港，可以有效和迅速去应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

d、精湛的技术操作水平和先进的信息系统

佛罗伦积极参与、推动及优化行业间的检验、维修标准。与业内几家出名的租箱公司如 Triton, Seaco 共同制定 CIC 检验标准，在保持良好箱况同时有效降低维修成本。佛罗伦大部份操作已实现全面自动化，如提供网上平台予出租、退租客户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务质素。全自动化堆场账单管理系统及线上库存数据管理系统均有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成本效益。

e、新箱采购优势

佛罗伦拥有经验丰富的新箱采购团队及技术人员，与各大箱厂亦有着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佛罗伦有能力自主开发创新产品，改进应用材料降低成本及提升质量。严格遵守环保要求，持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与箱厂良好的关系亦可带来较有利的购箱价格与条款。规模化的采购能力与品牌效应，使得佛罗伦在融资方面，较为容易得到各方支持。

②劣势分析

a、对大客户依赖性较大

目前，集装箱租赁业务中，来自中远集团的业务比重依然较高，导致佛罗伦的业绩受到中远客户的影响较大。

b、佛罗伦集装箱租赁业务不够多元化，产品较单一

佛罗伦集装箱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传统的干式集装箱，罐式箱和特种箱的发展相对落后。随着国际集装箱租赁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传统干箱业务发展空间相对有限，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佛罗伦业务发展。

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46.31	4.99%	154,921.55	11.49%	91,284.12	7.01%
应收账款	32,402.82	2.35%	33,614.18	2.49%	31,331.52	2.41%
预付款项	428.34	0.03%	288.49	0.02%	425.92	0.03%
应收利息	24.32	0.00%	17.25	0.00%	30.98	0.00%
其他应收款	17,895.21	1.30%	20,490.70	1.52%	18,804.98	1.44%
存货	5,791.13	0.42%	9,960.41	0.74%	7,546.88	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292.77	2.63%	8,250.25	0.61%	5,747.68	0.44%
其他流动资产	476.16	0.03%	10.26	0.00%	12.2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157.06	11.75%	227,553.08	16.87%	155,184.38	1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214.64	3.49%	40,595.10	3.01%	37,116.17	2.85%
投资性房地产	800.63	0.06%	804.72	0.06%	457.93	0.04%
固定资产	1,154,034.70	83.59%	1,044,496.36	77.45%	1,080,633.88	83.03%
无形资产	10,355.60	0.75%	10,474.27	0.78%	11,540.10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30	0.07%	906.71	0.07%	798.88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78	0.30%	23,808.13	1.77%	15,815.65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461.65	88.25%	1,121,085.30	83.13%	1,146,362.62	88.08%
资产总计	1,380,618.71	100.00%	1,348,638.37	100.00%	1,301,546.99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总资产分别为 1,380,618.71 万元、1,348,638.37 万元、1,301,546.9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总资产增加 31,980.33 万元，增幅 2.3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总资产增加 47,091.38 万元，增幅 3.62%。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5%、83.13%和 88.08%。非流动资产是佛罗伦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流动资产分别为 162,157.06 万元、227,553.08 万元、155,184.3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流动资产减少 65,396.02 万元，降幅 28.74%；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流动资产增加 72,368.70 万元，增幅 46.63%。

a、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货币资金分别为 68,846.31 万元、154,921.55 万元、91,284.12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货币资金减少 86,075.23 万元，降幅 55.56%，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支付新造集装箱箱款和偿还银行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货币资金增加 63,637.43 万元，增幅 69.71%。2014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因为 2014 年完成一项售后管理箱项目，收回资金折合约 6.59 亿元。

b、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应收账款分别为 32,402.82 万元、33,614.18 万元、31,331.52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应收账款减少 1,211.36 万元，降幅 3.60%，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应收账款增加 21,282.66 万元，增幅 7.29%。

c、存货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存货分别为 5,791.13 万元、9,960.41 万元、7,546.8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存货减少 4,169.28 万元，降幅 41.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已被大量出售；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存货增加 2,413.53 万元，增幅 31.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代售箱数量增加。

d、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895.21 万元、20,490.70 万元、18,804.9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应收款减少 2,595.48 万元，降幅 12.6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应收款增加 1,685.71 万元，增幅 8.96%。

e、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292.77 万元、8,250.25 万元、5,747.6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8,042.52 万元，增幅 339.90%，大幅增加是受预付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502.57 万元，增幅 43.54%，增加的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合约，使一年内到期应收的融资额增加。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8,461.65 万元、1,121,085.30 万元、1,146,362.62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非流动资产增加 97,376.36 万元，增幅 8.96%；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非流动资产减少 25,277.32 万元，降幅 2.21%。

a、长期应收款

佛罗伦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融资租赁款。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8,214.64 万元、40,595.10 万元、37,116.17 万元。

b、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8.86	0.01%	179.11	0.02%	324.72	0.03%
机器设备	1,153,760.31	99.98%	1,044,083.36	99.96%	1,079,923.85	99.93%
运输设备	7.09	0.00%	15.14	0.00%	54.35	0.01%
办公设备	158.43	0.01%	218.76	0.02%	330.95	0.03%
合计	1,154,034.70	100.00%	1,044,496.36	100.00%	1,080,633.88	100.00%

佛罗伦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为机器设备。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6%、99.93%。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557.95	2.28%	37,484.27	5.55%	21,458.76	3.11%
应付职工薪酬	79.51	0.01%	92.04	0.01%	86.07	0.01%
应交税费	333.69	0.05%	319.19	0.05%	185.99	0.03%
应付利息	1,409.74	0.22%	1,497.24	0.22%	1,163.59	0.17%
其他应付款	25,518.76	4.00%	29,764.02	4.41%	30,722.77	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3.81	3.19%	111,195.23	16.47%	100,003.41	14.50%
其他流动负债	181,297.05	28.45%	116,261.00	17.22%	115,841.10	16.80%
流动负债合计	243,550.51	38.22%	296,613.00	43.94%	269,461.68	3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635.80	55.65%	342,267.48	50.71%	384,526.05	55.76%
长期应付款	31,806.50	4.99%	30,595.00	4.53%	30,484.50	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61	0.87%	5,000.58	0.74%	4,623.05	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8.80	0.27%	508.80	0.08%	508.8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68.71	61.78%	378,371.85	56.06%	420,142.40	60.93%
负债合计	637,219.22	100.00%	674,984.85	100.00%	689,604.08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总负债分别为 637,219.22 万元、674,984.85 万元、689,604.0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总负债减少 37,765.63 万元，降幅 5.60%；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总负债减少 14,619.23 万元，降幅 2.12%。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8%、56.06%和 60.93%。非流动负债是佛罗伦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550.51 万元、296,613.00 万元、269,461.6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流动负债减少 53,062.49 万元，降幅 17.89%；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流动负债增加 27,151.32 万元，增幅 10.08%。

a、应付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应付账款分别为 14,557.95 万元、37,484.27 万元、21,458.76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应付账款减少 22,926.32 万元，降幅 61.16%，大幅下降的主要因为支付新造箱箱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应付账款增加 16,025.52 万元，增幅 74.6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年底增加新造箱箱款应付账。

b、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518.76 万元、29,764.02 万元、30,722.77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应付款减少 4,245.26 万元，降幅 14.26%；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应付款减少 958.75 万元，降幅 3.12%。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53.81 万元、111,195.23 万元、100,003.41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90,841.42 万元，降幅 81.70%，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期内偿还银行长期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191.83 万元，增幅 11.91%。

d、其他流动负债

佛罗伦其他流动负债为应付中远太平洋款项。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297.05 万元、116,261.00 万元、115,841.1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65,036.05 万元，增幅 55.94%，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向母公司中远太平洋新增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19.90 万元，增幅 0.36%。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3,668.71 万元、378,371.85 万元、420,142.4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非流动负债增加 15,296.86 万元，增幅 2.2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非流动负债减少 41,770.55 万元，降幅 6.06%。

a、长期借款

佛罗伦的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长期借款分别为 354,635.80 万元、342,267.48 万元、384,526.0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长期借款增加 12,368.33 万元，增幅 3.61%；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罗伦长期借款减少 42,258.58 万元，降幅 10.99%。

b、长期应付款

佛罗伦的长期应付款为股东贷款。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佛罗伦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1,806.50 万元、30,595.00 万元、30,484.50 万元。

(3)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佛罗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4.91	172,338.80	167,74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16	-62,177.29	-127,0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16	-46,604.38	-66,36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75.23	63,637.43	-28,52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6.31	154,921.55	91,284.12

(4)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7	0.77	0.5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速动比率	0.64	0.73	0.55
资产负债率	46.15%	50.05%	52.98%
利息保障倍数	6.56	6.11	7.82

最近两年一期内，佛罗伦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5%、50.05%和 52.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稳定。

4、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佛罗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601.47	219,885.24	217,008.37
二、营业总成本	104,993.76	162,905.24	136,872.21
其中:营业成本	87,782.64	130,307.07	108,26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48	305.59	328.56
管理费用	9,479.45	13,623.85	13,153.71
财务费用	9,570.41	13,849.26	13,033.76
资产减值损失	-2,030.21	4,819.48	2,093.91
加：投资收益	0.00	17.86	0.00
三、营业利润	45,607.71	56,997.86	80,136.15
加：营业外收入	630.40	5,345.21	541.67
减：营业外支出	34.03	674.49	0.00
四、利润总额	46,204.08	61,668.57	80,677.83
减：所得税费用	1,295.27	1,682.39	1,938.32
五、净利润	44,908.80	59,986.18	78,739.50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601.47	219,885.24	217,008.37
集装箱租赁	134,757.52	182,526.18	181,236.45
集装箱管理	2,278.38	3,916.24	4,584.46
集装箱贸易	7,860.86	29,340.00	26,626.53
融资租赁	2,912.39	3,515.49	3,051.05
其他	2,792.32	587.33	1,509.88
营业成本	87,782.64	130,307.07	108,262.26
毛利润	62,818.83	89,578.17	108,746.11
毛利率	41.71%	40.74%	50.11%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01.47 万元、219,885.24 万元、217,008.3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7,782.64 万元、130,307.07 万元、108,262.2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2,818.83 万元、89,578.17 万元、108,746.11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佛罗伦营业收入减少 15,428.51 万元，降幅 9.29%；营业成本减少 10,380.82 万元，降幅 10.58%；毛利润减少 5,047.70 万元，降幅 7.44%。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佛罗伦营业收入增长 2,876.87 万元，增幅 1.33%；营业成本增长 22,044.81 万元，增幅 20.36%；毛利润减少 19,167.94 万元，降幅 17.63%。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由于集装箱贸易量销售量同比增加 42.4%，令成本增加，而同期集装箱贸易销售价格下跌 22%。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毛利率分别为 41.71%、40.74%、50.11%。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装箱贸易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集装箱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在深交所上市的渤海租赁（000415.SZ），以及在美国上市的 Textainer、TAL、CAI 三家公司。可比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渤海租赁	46.43%	49.33%
Textainer	55.59%	60.17%
TAL	52.79%	54.12%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CAI	N.A.	N.A.
平均值	51.60%	54.54%
佛罗伦	40.74%	50.1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佛罗伦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利润来源及净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45,607.71	56,997.86	80,136.15
利润总额	46,204.08	61,668.57	80,677.83
净利润	44,908.80	59,986.18	78,73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66.29	58,947.21	77,355.96
净利润率	29.82%	27.28%	36.2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净利润分别为 44,908.80 万元、59,986.18 万元、78,739.50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佛罗伦净利润减少 6,331.36 万元，降幅 12.36%。2014 年较 2013 年，佛罗伦净利润减少 18,753.32 万元，降幅 23.82%。报告期内，佛罗伦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来自于行业周期性因素。自 2012 年以来，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受低成本资金大量进入，市场供需结构变化以及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造成新箱价格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集装箱租金水平与旧箱处置价格出现下滑。根据第三方机构 Drewry 统计，20 尺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长租租金从 2011 年约 0.95 美元/天跌至 2015 年三季度 0.4 美元/天以下，20 尺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采购价格从 2011 年约 2,700 美元/箱降至 2015 年三季度 1,600 美元/箱以下。

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集装箱租赁行业三大上市公司 Textainer, TAL 和 CAI 在同时期普遍出现业绩下滑。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率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Textainer*	89,081	151,402	-41.2%	195,054	189,374	3.0%
TAL	74,938	91,990	-18.5%	124,045	143,166	-13.4%
CAI	39,516	44,158	-10.5%	60,385	64,520	-6.4%

注：Textainer2014 年度因获得大额投资收益，其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有所增长。若以剔除投资收益后的税前利润计算，则同比下降 9.8%。

综合分析行业状况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佛罗伦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净利率分别为 29.82%、27.28%、36.28%。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渤海租赁	17.20%	20.92%
Textainer	34.45%	42.49%
TAL	19.07%	22.27%
CAI	26.48%	30.10%
平均值	24.30%	28.95%
佛罗伦	27.28%	36.2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佛罗伦的净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9,479.45	13,623.85	13,153.71
财务费用	9,570.41	13,849.26	13,033.76

①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工资费用	4,764.41	6,480.82	6,355.37

聘请中介机构费	932.47	1,281.63	858.69
社会保险费用	855.49	1,127.81	1,133.12
租赁费	545.27	648.40	652.91
无形资产摊销	517.84	755.51	759.56
福利费用	422.37	1,156.62	1,002.12
差旅费	258.32	316.96	438.91
折旧费	177.99	305.25	327.16
修理费	165.10	291.86	222.83
邮寄通讯费	140.46	219.51	242.52
其他	699.73	1,039.48	1,160.53
合计	9,479.45	13,623.85	13,153.71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管理费用分别为 9,479.45 万元、13,623.85 万元、13,153.71 万元。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佛罗伦管理费用增加 139.11 万元，增幅 1.49%；2014 年较 2013 年，佛罗伦管理费用增加 470.14 万元，增幅 3.57%。

②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22.03	12,040.97	11,875.52
减：利息收入	410.40	536.50	279.72
汇兑损益	29.46	276.88	-523.49
银行手续费	1,629.32	2,067.90	1,961.45
其他			
合计	9,570.41	13,849.26	13,033.76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财务费用分别为 9,570.41 万元、13,849.26 万元、13,033.76 万元。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佛罗伦财务费用减少 986.93 万元，降幅 9.35%；2014 年较 2013 年，佛罗伦财务费用增加 815.49 万元，增幅 6.26%。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6.37	4,455.50	27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233.08	27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27.20	479.28	974.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3.57	5,167.86	1,516.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8.47	156.61	92.4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10	5,011.25	1,42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10	4,923.84	1,32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87.41	101.31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佛罗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65.10 万元、5,011.25 万元、1,424.0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38%、8.35%和 1.81%。

(二) 东方国际

1、行业特点

东方国际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对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相关情况分析请参见本章“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分析”中“(一) 佛罗伦”的行业特点。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 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东方国际在国际租箱公司中排名第八 (Seaco 和 Cronos 将于 2015 年合并)，按管理箱队 TEU 计算，市场占有率 4.2%。

(2) 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优势分析:

a、全球增长最快的集装箱出租商之一，经营箱队箱龄较小

东方国际目前为全球十大集装箱出租商之一，名列亚洲三大集装箱出租商之一。箱队规模由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62,066 TEU 增加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953,334 TEU，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高于较 Textainer、Triton、Florens、TAL 及 Cronos 等若干主要集装箱出租商的同期复合年增长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所经营箱队的箱龄较小，平均箱龄为 4.6 年。

b、箱队使用率较高

东方国际过往记录的箱队使用率高于同业竞争对手。2015 年前 9 个月，东方国际的箱队使用率达 96.8%，较高的使用率体现了东方国际运营资产的能力，为东方国际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成为东方国际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础。

c、获得股东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

东方国际是中海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交易完成后，东方国际可以继续获得来自股东成员单位在资金安排、集装箱采购、集装箱租赁与销售等方面均给予的大力支持，使东方国际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时机，满足客户需求，并快速成长为全球集装箱租赁主要供应商之一。

d、优良的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保持零坏帐的优良纪录

东方国际通过不断的制度建设、团队建设建立了良好的风控文化，努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风控团队，同时借助集团全球网络的市场信息，积极管控客户风险，在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坚持风控底线，至 2015 年 9 月为止，东方国际已与上百个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但自 2006 年开始推展国际化业务至今，东方国际从未出现坏帐。

e、灵活及多样化的融资策略

东方国际作为中海集团旗下企业之一，在传统银行融资上有一定优势，除此之外，东方国际亦积极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积极拓展 ABS, JOLCO, Warehousing Loan 不同渠道融资，与行业内排名靠前几大的竞争者拥有同样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保障了东方国际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②劣势分析：

a、网点不足

行业排名靠前的竞争者同业平均在全球拥有 15 至 20 个营销和操作网点，相较之下，东方国际至 2015 年 9 月底为止全球只有 9 个网点，国际化网络略显不足，限制东方国际业务拓展及旧箱处置能力。

b、规模效应不够

东方国际箱队规模目前为 95 万 TEU，在规模效应上不如规模达 150 万 TEU 以上的竞争者有利。

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4.47	3.92%	32,680.70	4.42%	88,681.97	14.33%
应收账款	20,536.41	2.30%	13,064.74	1.76%	11,192.90	1.81%
预付款项	2,053.69	0.23%	1,750.33	0.24%	1,076.75	0.17%
应收股利	1,411.20	0.16%	914.76	0.13%	10,177.60	1.64%
其他应收款	263.39	0.03%	198.53	0.03%	218.49	0.04%
存货	20,137.28	2.26%	36,939.16	5.00%	17,503.85	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12.96	4.34%	23,358.06	3.16%	15,425.24	2.49%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40	13.23%	108,906.28	14.74%	144,276.79	23.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0,208.65	21.31%	171,694.06	23.24%	99,731.79	16.12%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36	2.36%	21,248.55	2.88%	20,805.77	3.36%
固定资产	563,360.94	63.11%	436,879.37	59.14%	353,957.02	5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633.95	86.77%	629,821.98	85.26%	474,494.57	76.68%
资产总计	892,703.35	100.00%	738,728.26	100.00%	618,771.36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总资产分别为 892,703.35 万元、738,728.26 万元、618,771.36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总资产增加 153,975.09 万元，增幅 20.84%；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总资产增加 119,956.89 万元，增幅 19.39%。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7%、85.26%和 76.68%。非流动资产是东方国际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流动资产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069.40 万元、108,906.28 万元、144,276.7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流动资产增加 9,163.12 万元，增幅 8.41%；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流动资产减少 35,370.51 万元，降幅 24.52%。东方国际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39%、51.46%和 72.16%。

a、货币资金

东方国际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货币资金分别为 34,954.47 万元、32,680.70 万元、88,681.9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货币资金增加 2,273.77 万元，增幅 6.96%；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货币资金减少 56,001.27 万元，降幅 63.15%。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为 2013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 2 亿美元 ABS，导致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存量大幅增加。

b、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应收账款分别为 20,536.41 万元、13,064.74 万元、11,192.90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收账款增加 7,506.67 万元，增幅 57.61%，应收账款大幅增多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长约 17%，二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给予客户更长的付款信用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收账款增加 1,871.85 万元，增幅 16.72%。

c、存货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东方国际存货分别为20,137.28万元、36,939.16万元、17,503.85万元。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存货减少16,801.88万元，降幅45.49%；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存货增加19,435.32万元，增幅111.03%。2014年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受新箱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在2014年底集中订造了一批集装箱，用于2015年业务拓展。

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8,712.96万元、23,358.06万元、15,425.24万元。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15,354.90万元，增幅65.74%；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7,932.82万元，增幅51.43%。2013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该业务形成资产的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逐年大幅增加。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东方国际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4,633.95万元、629,821.98万元、474,494.57万元。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非流动资产增加144,811.97万元，增幅22.99%；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非流动资产增加155,327.40万元，增幅32.74%。东方国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28%、96.63%和95.62%。

a、长期应收款

东方国际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款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未实现融资收益	52,982.63	27.86%	55,952.51	32.59%	30,190.26	30.27%
融资租赁款本金	137,226.02	72.14%	115,741.54	67.41%	69,541.43	69.37%
融资租赁款合计	190,208.65	100.00%	171,694.06	100.00%	99,731.79	100.00%

长期应收款合计	190,208.65	100.00%	171,694.06	100.00%	99,731.79	100.0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东方国际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90,208.65万元、171,694.06万元、99,731.79万元。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长期应收款增加18,514.59万元，增幅10.78%；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长期应收款增加71,962.27万元，增幅72.16%。2014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在2014年内完成几笔融资租赁业务大单，导致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

b、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9月30日，东方国际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核算方法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5,871.53	权益法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6,891.24	权益法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5,793.92	权益法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7.67	权益法
合计	21,064.36	

c、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39.57	0.08%	517.90	0.12%	9.06	0.00%
运输工具	155.06	0.03%	1,356.23	0.31%	1,310.83	0.37%
集装箱	561,879.08	99.74%	434,034.71	99.35%	351,526.24	99.31%
通讯以及导航设施设备	43.04	0.01%	46.02	0.01%	16.66	0.01%
办公设备	844.19	0.15%	924.52	0.21%	1,094.23	0.31%
合计	563,360.94	100.00%	436,879.37	100.00%	353,957.02	100.00%

东方国际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为集装箱。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集装箱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35%、99.31%。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81.33	4.31%	25,087.90	5.15%	0.00	0.00%
应付账款	12,027.11	1.99%	34,226.63	7.02%	27,490.42	6.97%
预收款项	6,638.35	1.10%	5,318.96	1.09%	3,319.91	0.84%
应付职工薪酬	539.87	0.09%	701.40	0.14%	699.69	0.18%
应交税费	3,380.85	0.56%	2,853.63	0.59%	3,563.85	0.90%
应付利息	2,396.14	0.40%	1,060.71	0.22%	104.08	0.03%
其他应付款	83,327.03	13.79%	3,039.08	0.62%	82,383.49	2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27.55	11.92%	68,639.77	14.09%	43,407.94	11.01%
流动负债合计	206,418.24	34.15%	140,928.07	28.92%	160,969.39	4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566.59	37.98%	166,872.72	34.25%	126,754.55	32.15%
应付债券	167,950.41	27.79%	178,948.29	36.73%	106,097.24	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66	0.09%	514.16	0.11%	475.05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41.66	65.85%	346,335.17	71.08%	233,326.85	59.18%
负债合计	604,459.90	100.00%	487,263.24	100.00%	394,296.23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总负债分别为 604,459.90 万元、487,263.24 万元、394,296.23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总负债增加 117,196.66 万元，增幅 24.0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总负债增加 92,967.01 万元，增幅 23.58%。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5%、71.08%和 59.18%。非流动负债是东方国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418.24 万元、140,928.07 万元、160,969.3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流动负债增加 65,490.17 万元，增幅 46.4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流动负债减少 20,041.32 万元，降幅 12.45%。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向控股母公司借入 1.27 亿股东借款。

a、短期借款

东方国际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末，东方国际短期借款分别为 26,081.33 万元、25,087.90 万元。2013 年末，东方国际不存在短期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短期借款增加 993.43 万元，增幅 3.96%。

b、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设备款	10,709.40	89.04%	33,478.73	97.81%	27,488.22	99.99%
其他	1,317.71	10.96%	747.90	2.19%	2.20	0.01%
合计	12,027.11	100.00%	34,226.63	100.00%	27,490.42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应付账款分别为 12,027.11 万元、34,226.63 万元、27,490.42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付账款减少 22,199.53 万元，降幅 64.86%；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付账款增加 6,736.21 万元，增幅 24.50%。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底集中订购了一批新造集装箱，导致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c、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3,327.03 万元、3,039.08 万元、82,383.4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其他应付款增加 80,287.95 万元，增幅 2,641.8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其他应付款减少 79,344.41 万元，降幅 96.31%。报告期内，其他应

付款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入的股东借款，该借款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公司从外部获得融资后会安排归还，因此波动较大。

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55.63	66.72%	45,950.00	66.94%	32,898.87	75.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71.92	33.28%	22,689.77	33.06%	10,509.07	24.21%
合计	72,027.55	100.00%	68,639.77	100.00%	43,407.94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027.55 万元、68,639.77 万元、43,407.94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387.78 万元，增幅 4.94%；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5,231.83 万元，增幅 58.13%。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前期公司增加的借款及债券。

①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8,041.66 万元、346,335.17 万元、233,326.8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非流动负债增加 51,706.49 万元，增幅 14.93%；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非流动负债增加 113,008.32 万元，增幅 48.43%。

a、长期借款

东方国际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长期借款分别为 229,566.59 万元、166,872.72 万元、126,754.5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长期借款增加 62,693.88 万元，增幅 37.5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长期借款增加 40,118.17 万元，增幅 31.6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公司近两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

满足资本开支需求对外进行长期借款所致。

b、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应付债券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资产抵押债券	102,087.23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ABS 项目-02	89,835.1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71.92		
合计	167,950.41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应付债券分别为 167,950.41 万元、178,948.29 万元、106,097.24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付债券减少 10,997.88 万元，降幅 6.1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际应付债券增加 72,851.04 万元，增幅 68.66%。2014 年末应付债券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公司发行了第二期的 ABS 债券。

(3)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东方国际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0.68	64,091.38	51,57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1.79	-202,887.80	-123,75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7.93	71,172.83	111,3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7	-67,532.85	38,068.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6.74	15,680.27	83,213.12

(4)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57	0.77	0.90

速动比率	0.47	0.51	0.79
资产负债率	67.71%	65.96%	6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604.66	38,135.17	41,865.02
利息保障倍数	3.58	3.52	7.95

最近两年，东方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的波动。

4、交易标的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东方国际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51.75	65,260.54	52,985.28
二、营业总成本	36,362.87	43,059.55	29,817.05
其中:营业成本	19,677.34	24,225.48	18,49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8	30.32	26.50
管理费用	5,215.47	6,947.90	5,775.98
财务费用	11,441.78	11,855.86	5,520.18
加：投资收益	710.14	-518.19	-1,120.30
三、营业利润	21,699.02	21,682.81	22,047.93
加：营业外收入	6,117.99	5,431.98	14,803.37
减：营业外支出	137.53	153.93	592.78
四、利润总额	27,679.48	26,960.86	36,258.52
减：所得税费用	580.47	783.45	771.31
五、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351.75	65,260.54	52,985.28
集装箱经营租赁	45,488.58	50,085.96	44,565.00

集装箱管理	1,009.74	869.74	613.15
集装箱贸易	38.80	608.90	258.45
底盘车租赁	667.26	919.37	1,111.69
集装箱融资租赁	10,147.37	12,776.58	6,436.96
营业成本	19,677.34	24,225.48	18,494.39
毛利润	37,674.41	41,035.06	34,490.89
毛利率	65.69%	62.88%	65.1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51.75 万元、65,260.54 万元、52,985.2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77.34 万元、24,225.48 万元、18,494.3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7,674.41 万元、41,035.06 万元、34,490.89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东方国际营业收入增长 9,086.67 万元，增幅 18.83%；营业成本增长 1,924.49 万元，增幅 10.84%；毛利润增长 7,162.18 万元，增幅 23.47%。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东方国际营业收入增长 12,275.27 万元，增幅 23.17%；营业成本增长 5,731.09 万元，增幅 30.99%；毛利润增长 6,544.18 万元，增幅 18.9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推动；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相比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集装箱经营租赁板块营业成本增长影响，原因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扩充，2013 年有一半新造箱于 2013 年第 4 季开始计提折旧，2014 年反映全年的折旧，推高营业成本。

收入、成本、毛利增长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推动，其中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租金水平逐年降低，导致单位新箱出租及旧箱再出租带来的收入同比下滑所致。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毛利率分别为 65.69%、62.88%、65.10%。

集装箱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在深交所上市的渤海租赁（000415.SZ），以及在美国上市的 Textainer、TAL、CAI 三家公司。可比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渤海租赁	46.43%	49.33%

Textainer	55.59%	60.17%
TAL	52.79%	54.12%
CAI	N.A.	N.A.
平均值	51.60%	54.54%
东方国际	62.88%	65.1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东方国际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占比高于行业水平，导致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利润来源及净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21,699.02	21,682.81	22,047.93
利润总额	27,679.48	26,960.86	36,258.52
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净利润率	47.25%	40.11%	66.9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净利润分别为 27,099.01 万元、26,177.42 万元、35,487.21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东方国际净利润增加 5,948.55 万元，增幅 28.12%。2014 年较 2013 年，东方国际净利润减少 9,309.79 万元，降幅 26.23%。报告期内，东方国际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来自于行业周期性因素。自 2012 年以来，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受低成本资金大量进入，市场供需结构变化以及钢材价格持续下跌造成新箱价格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集装箱租金水平与旧箱处置价格出现下滑。根据第三方机构 Drewry 统计，20 尺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长租租金从 2011 年约 0.95 美元/天跌至 2015 年三季度 0.4 美元/天以下，20 尺标准干式集装箱新箱采购价格从 2011 年约 2,700 美元/箱降至 2015 年三季度 1,600 美元/箱以下。

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集装箱租赁行业三大上市公司 Textainer, TAL 和 CAI 在同时期普遍出现业绩下滑。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

利润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率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Textainer*	89,081	151,402	-41.2%	195,054	189,374	3.0%
TAL	74,938	91,990	-18.5%	124,045	143,166	-13.4%
CAI	39,516	44,158	-10.5%	60,385	64,520	-6.4%

注：Textainer2014 年度因获得大额投资收益，其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有所增长。若以剔除投资收益后的税前利润计算，则同比下降 9.8%。

综合分析行业状况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东方国际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净利率分别为 49.31%、40.11%、66.98%。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渤海租赁	17.20%	20.92%
Textainer	34.45%	42.49%
TAL	19.07%	22.27%
CAI	26.48%	30.10%
平均值	24.30%	28.95%
东方国际	40.11%	66.9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东方国际的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较高，2013 年公司资产残值较低，旧箱处置收益占比较高，推高净利率。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5,215.47	6,947.90	5,775.98
财务费用	11,441.78	11,855.86	5,520.18

①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2.71	4,340.89	3,210.44
差旅费	201.67	329.48	280.03
税费	47.09	51.67	45.29
办公费	192.51	210.75	116.14
业务费	-	-	123.16
邮电通讯费	87.32	91.19	69.48
折旧费	345.79	482.49	391.11
修理费	0.33	0.54	0.08
租赁费	589.50	747.43	521.48
燃物料消耗	1.01	0.00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6	22.02	10.6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3.16	196.04	185.38
业务招待费	66.05	112.04	87.75
研究开发费	147.86	361.90	494.08
其他	4.21	1.45	240.92
合计	5,215.47	6,947.90	5,775.9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管理费用分别为 5,215.47 万元、6,947.90 万元、5,775.98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东方国际管理费用增加 558.73 万元，增幅 12.00%。

2014 年较 2013 年，东方国际管理费用增加 1,171.91 万元，增幅 20.29%，与营业收入相比增幅合理，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人员数量增长及人员结构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②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94.24	10,691.81	5,215.39
减：利息收入	8.66	17.32	15.07
汇兑损益	40.24	232.59	-67.41

银行手续费	40.05	42.67	41.52
其他	575.91	906.11	345.73
合计	11,441.78	11,855.86	5,520.1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东方国际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41.78 万元、11,855.86 万元、5,520.18 万元。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 1-9 月，东方国际财务费用增加 2,737.11 万元，增幅 31.44%。

2014 年较 2013 年，东方国际财务费用增加 6,335.68 万元，增幅 114.77%，与营业收入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整体债务规模增加；二是公司固定利率债务占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5.56	5,317.52	14,306.1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02	-39.46	-95.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80.46	5,278.06	14,210.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86.78	870.88	2,359.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3.68	4,407.18	11,85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3.68	4,407.18	11,85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东方国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36.59 万元、5,278.06 万元、14,210.59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原因为公司处置旧箱及底盘车等带来的非经常损益。

（三）中海绿舟

1、行业特点

（1）行业概览

船舶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有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船舶租金的一种经营模式。

船舶业和航运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拉动作用巨大，但其发展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在造船行业发展的同时，中国的船舶租赁市场规模也在日趋扩大。船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传统方式下，中国多数船舶都由航运企业通过贷款或者自有资金购买，但这样会占用大量的现金而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融资成本高一直是我国船舶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而船舶租赁可以有效缓解船舶企业的资金压力，带动产业结构升级。自 2008 年以来，国内船舶租赁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已仅次于银行贷款，成为船舶融资的第二大渠道。

与其它财产租赁相比，船舶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① 市场需求量大

航运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融资功能的船舶租赁业来说，其资金的需求量规模大。

② 投资回收期较长

新船的建造期可达 1-3 年，租赁期可达 7-12 年，特殊的船型租赁期可能更长。

③ 收益和现金流稳定，但国际航运市场的波动为其带来额外风险。

船舶租赁业具备收益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但是由于航运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价、船价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航运市场萧条的情况下，船舶资产价格的下跌、租船人盈利能力的下降均会为租赁公司带来额外风险。

(2) 船舶租赁行业按市场参与者的分类

国内外市场上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类是船东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持有船舶资产并以获取租金收入和资产升值收益为主要盈利手段，该公司对航运市场的参与度强，大部分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通常以期租的方式将船舶长期租赁出去，租期约为 3~12 年左右。租赁公司自己承担船舶资产的风险，包括资产贬值风险和各种船东责任等。

第二类是财务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虽然也做船东但一般都没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

司，在决策一个船舶租赁项目的时候更专注于从财务方面出发进行考量，重在计算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而对船舶本身的具体经营管理，该类公司倾向于光租形式把船舶租给承租人，从而将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3) 船舶租赁行业按租赁类型的分类

① 按经营模式分类

按经营模式可以把船舶租赁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

船舶经营性租赁是航运业通行的经营模式，是由船东和租船人之间由普通出租和租用关系形成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船舶所有权，出租人仅赚取租金收入、承租人仅使用而不拥有船舶。与经营性租赁不同的是，船舶的融资性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船舶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来说，船舶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船舶的特定要求和对船厂的选择，出资向造船厂购买船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赁模式。

② 按租赁合约类型分类

船舶租赁按照合约类型可以分为程租租约、期租租约及光船租约等多项租约类型。

程租租约，运费主要取决于货物体积、运载的商品类型、港口税及运河费及付运与转运地区。在此类租约中，船东负责航程开支及货船经营成本，航程开支包括港口、运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经营开支则包括船员费用、粮食、甲板及轮机储藏室、润滑油、保险、保养及维修开支。拨备包括资产保养、员工报酬(薪金以外者如花红、退休福利)及杂项(如坏账)等应计费用。

期租租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租船方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

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到承租人上。

(4) 船舶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

不同类别的船舶租赁公司具备的优势、资金来源渠道、市场定位和服务的客户群体的租赁需求都不尽相同，主要的业务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财务型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较多，资金成本低，资金成本和租金之间的利差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船东型租赁公司通常具有航运业、船舶运营和维护等行业背景，拥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可以通过提供造船、融资、租船等全产业链服务提高综合收益。

（5）进入船舶租赁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 行业背景壁垒

船舶租赁业务的开展要求较高的行业背景，船舶租赁公司大多具有航运、造船或大型金融企业背景。由于船舶租赁行业的具有租赁物单价高，价格随航运业周期变化明显的特点，较强的行业背景能够增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能力。

② 融资能力壁垒

由于船舶租赁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部分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融资成本与租金的差额，对企业的融资的长期融资能力、现金流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富有竞争力的融资成本成为进入船舶租赁行业的基本要求。

③ 风险控制能力壁垒

船舶租赁公司通常需要面对航运产业波动风险、船舶运营风险、承租人信用风险等多重风险，该等风险的控制需要对承租人履约能力、船舶用途、租约期限、航运事故概率等综合考量，对船舶租赁公司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船舶租赁行业的行业壁垒。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中海绿舟目前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① 作为大型央企中海集团下的租赁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集团在业内的良好声誉，遍布全球的网络和渠道，丰富的行业知识，以及集团内各种资源开展业务，因此在市场营销、网络渠道、专业知识等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

② 凭借对航运市场的足够了解，可以根据市场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交易结构。

③ 在集团支持下，中海绿舟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未来拓展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2) 行业地位

目前中海绿舟是国内少数基于船东公司背景，提供租赁服务的国有企业，并在中海集团的通力支持下，在极短的时间内，开展了超过 9.5 亿美元的项目，其中包括目前正在建的世界载重箱量最大的 21,000TEU 集装箱船舶。中海绿舟正积极打开海外客户群体，以船舶产业为依托，开展租赁业务。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65	0.0004%	0.10	0.0001%	0.04	0.00002%
其他应收款	105,921.27	71.00%	118,531.37	79.82%	222,240.90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5,921.92	71.00%	118,531.47	79.82%	222,240.94	100.00%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43,256.84	29.00%	29,958.62	20.1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84	29.00%	29,958.62	20.18%	0.00	0.00%
资产总计	149,178.76	100.00%	148,490.10	100.00%	222,240.9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绿舟资产总计分别为 222,240.94 万元、148,490.10 万元及 149,178.76 万元，分别减少 33.19%及增加 0.46%。

中海绿舟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

① 其他应收款

中海绿舟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投资应收款	105,921.27	118,530.44	222,240.90
代垫款项	-	0.93	-
合计	105,921.27	118,531.37	222,240.9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绿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2,240.90 万元、118,531.37 万元、105,92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9.82% 及 7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海绿舟其他应收款减少 103,709.57 万元，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年内归还中海绿舟 3,264 万美元用于支付船款所致。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海绿舟其他应收款减少 12,610.1 万元，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年内归还中海绿舟 2,720 万美元用于支付船款所致。

② 在建工程

中海绿舟的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00DWT 吨散货船(CIS64000-49)	13,842.19	9,986.21	-
64000DWT 吨散货船(CIS64000-50)	13,842.19	9,986.21	-
64000DWT 吨散货船(CIS64000-51)	10,381.64	4,993.10	-
64000DWT 吨散货船(CIS64000-52)	5,190.82	4,993.10	-
合计	43,256.84	29,958.62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绿舟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29,958.62 万元、43,256.8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100%及 100%。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大额在建工程为 4 艘散货船。各船的完成度、在建工程金额及已付金额的变化如下：

a) 2014 年 在建工程

单位：万美元

散货船号	在建工程金额	完成度	已付金额	应付金额
CIS64000-49	1,632	60%	816	816
CIS64000-50	1,632	60%	816	816
CIS64000-51	816	30%	816	-
CIS64000-52	816	30%	816	-
总额	4,896	-	3,264	1,632

b) 2015 年 9 月在建工程

单位：万美元

散货船号	在建工程金额	完成度	已付金额	应付金额
CIS64000-49	2,176	80%	2,176	-
CIS64000-50	2,176	80%	2,176	-
CIS64000-51	1,632	60%	816	816
CIS64000-52	816	30%	816	-
总额	6,800		5,984	816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62.46	100.00%	10,037.11	100.00%	43.1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62.46	100.00%	10,037.11	100.00%	43.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62.46	100.00%	10,037.11	100.00%	43.1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绿舟负债均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43.12 万元、10,037.11 万元及 5,262.46 万元。

中海绿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图所示：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工程款	5,190.82	98.64%	9,986.21	99.49%	-	-
应付其他款项	71.64	1.36%	50.90	0.51%	43.12	100%
合计	5,262.46	100.00%	10,037.11	100.00%	43.12	1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中海绿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和应付其他款项。其中应付工程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9,986.21 万元、5,190.82 万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中海绿舟应付工程款增加 9,986.21 元，主要系散货船 CIS64000-49 及 CIS64000-50 在建工程款 1,632 万美元未付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中海绿舟应付工程款减少 4,795.39 万元，主要系中海绿舟 2015 年支付在建工程款 2,720 万美元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中海绿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现金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	0.06	45,3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04,45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1,96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5	0.06	-47,877.2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海绿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44.62 万元、0.06 万元和 0.5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57.3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65.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合并

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3%	6.76%	0.02%
流动比率	20.13	11.81	5,154.01
速动比率	20.13	11.81	5,154.01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8.85

由于中海绿舟负债总额相对于资产总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2%、6.76%、3.53%，稳定在较低水平，中海绿舟偿债能力较强。

4、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分析

中海绿舟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	-	43,933.68
其中:营业收入			43,933.68
营业总成本	18.78	6.62	24,584.80
其中:营业成本	-	-	16,414.05
管理费用	18.66	6.61	4,045.73
财务费用	0.12	0.01	4,125.03
营业利润	-18.78	-6.62	21,015.25
加: 营业外收入			14,03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17.54
减: 营业外支出			18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1
利润总额	-18.78	-6.62	34,863.89
减: 所得税费用	-	-	713.74
净利润	-18.78	-6.62	34,150.1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	-6.62	34,150.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09	652.74	15,503.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2.09	652.74	15,50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2.09	652.74	15,503.18
综合收益总额	5,463.31	646.12	49,65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31	646.12	49,653.32

中海绿舟于 2013 年 11 月前为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2013 年营业收入 43,933.68 万元为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集装箱业务收入。中海绿舟于 2013 年 11 月出售子公司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至 2015 年 9 月没有营业收入。

(2)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18.66	6.61	4,045.73
财务费用	0.12	0.01	4,125.03

①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	-	2,510.16
差旅费	-	-	184.08
税费	-	-	38.55
水电费	-	-	11.17
折旧费	-	-	328.67
修理费	-	-	0.07
租赁费	-	-	425.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2.76
董事会经费	-	-	11.35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	-	72.01
其他	-	-	7.37
办公费	1.29	0.20	77.62
邮电通讯费	0.08	0.07	52.9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14	6.33	126.78
研究开发费	12.19	-	46.90
筹建开办费	0.96	-	40.75
业务费	-	-	108.87
合计	18.66	6.61	4,045.73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末，中海绿舟管理费用分别为4,045.73万元、6.61万元、18.66万元。中海绿舟于2013年11月出售子公司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管理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②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3,941.30
利息收入	-	-	-12.68
汇兑净损益	0.05	-0.01	-87.23
手续费	0.07	0.02	283.64
合计	0.12	0.01	4,125.03

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末，中海绿舟管理费用分别为4,125.03万元、0.01万元、0.12万元。中海绿舟于2013年11月出售子公司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后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20.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220.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20.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20.6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海绿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0.6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四）中海租赁

1、行业特点

（1）融资租赁的定义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2）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为引进外国资本与设备技术，1981 年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融资租赁业在中国正式诞生，并开始迅速发展。2007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呈现出快速发展阶段。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从 2007 年底 93 家增长到 2014 年底 2,202 家，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从 2007 年底约 24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底约 32,000 亿元。虽然，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但发展水平仍然低于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根据 2014 年度的《世界租赁年报》，以融资租赁 GDP 渗透率（租赁的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与 GDP 之比）看，2012 年我国和美国分别为 1.24%和 1.86%；以融资租赁投资渗透率（租赁的厂房和设备投资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之比）看，2012 年我国和美国分别是 3.8%和 22%，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自 2007 年至 2014 年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家数如下：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租赁公司	11	13	13	17	20	20	23	30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6	37	45	45	66	80	123	152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56	68	90	120	210	460	880	2,020
行业总量	93	118	148	182	294	560	1,026	2,202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2007 年至 2014 年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租赁公司	90	420	1,700	3,500	3,900	6,600	8,600	13,000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100	630	1,300	2,200	3,200	5,400	6,900	10,000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50	500	700	1,300	2,200	3,500	5,500	9,000

（3）监管体制

2004 年 10 月 22 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其中的主要规定如下：

业务方面	具体政策
（1）准入条件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17000万元；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禁止从业务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吸收存款或变相存款；（二）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贷款；（三）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四）同业拆借业务；（五）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3) 风险资产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倍。
(4) 后续监管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在每季度15日前将其上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报商务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试点企业经营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的企业，商务部将取消其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资格。

2013年9月，商务部正式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其中对公司业务的具体监管政策如下：

业务方面	具体政策
(1) 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 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禁止从业务	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 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3) 人力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4) 监管部门	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
(5) 内部控制制度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6) 标的物权属登记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企业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系统进行登记，明示租赁物所有权。
(7) 标的物权属要求	融资租赁企业不应接受承租人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 融资租赁企业在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前，应当审查租赁物发

	票、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材料，以确认标的物权属关系。
(8) 风险资产	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9) 监管指标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10) 定期申报	融资租赁企业应当按照商务部的要求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上一年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4) 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宏观经济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虽然 2014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7%左右水平。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保持相对稳定。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都会带动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b、产业结构转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未来，我国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的深化，融资租赁市场的租赁渗透率会加速提升，融资租赁将受益于投资需求增长和租赁渗透率增长的双重利好。

c、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我国政府充分肯定了发展融资租赁的重要意义，并进一步明确要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发挥融资租赁对于扩大投资、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开拓国际市场、带动现代服务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作用。此外，租赁服务企业将进一步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日益完善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②不利因素

a、融资租赁发展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服务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提高

整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业还存在市场规模较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市场监管不统一等问题，同时行业标准与交易规则仍有缺失、统计体系基础较为薄弱、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单一等问题亦亟需解决。与国外成熟市场租赁公司以直租和经营租赁占主导的情况相比，中国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化资产经营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手设备市场相关的评估、交易体系需要大力发展建设；资产处置环节中的法律诉讼效率、市场整体的信用水平等都待进一步提高。

b、行业资本金规模较低制约行业发展

目前，从融资租赁行业平均的注册资金来看，普遍融资租赁公司规模较小。而目前整个行业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银行，受限于银行的信贷规模和头寸管理，不能自主调控。融资租赁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这就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无论从未来租赁资金流的期限匹配性，还是融资方案的设计，都将受限于行业自有资本金规模，进而影响和制约行业的发展。

c、行业人才相对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相比较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后起之秀，人才积累不足，潜在的金融、法律、财务优秀人才对融资租赁行业平均认知度不高等原因，使得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一直处于相对缓慢的状态，从业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另外，由于人才的匮乏，在管理方面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国外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差距依然较大。

（5）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资金壁垒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准入门槛较高。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银监会的审批，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资格则需要商务部审批。此外，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高的资本金准入壁垒。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对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外，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

②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专业人才相对不足，从业人员入行时间较短，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对风险的认识有待加深。一方面，融资租赁基于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业务模式，需要既了解熟悉金融，也熟悉了解特定行业，具有相当专业知识的综合人才。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而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化运作的起步较晚，整体上专业化人才储备有限，导致人才缺口较大。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与不足

（1）行业地位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存在着市场三极分化，各梯队公司差距拉大；同质化竞争激烈；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创新层出不穷等特点。根据前述的市场竞争环境，结合中海租赁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内外部市场状况及集团内的政策环境，中海租赁目前属于融资租赁行业第二梯队中的优质公司。在未来5年内，中海租赁以航运、医疗、教育及清洁能源四大行业为主导，积极拓展其他专业设备租赁的市场，力争成为第二梯队中处于领先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

（2）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优势分析

a、集团在航运及相关产业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航运、港口、物流仓储等相关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较大的融资租赁需求潜力。依托集团公司的行业积累，中海租赁在开展航运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时，较其他租赁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b、集团在国内国际具有广泛的融资合作伙伴及经验，预期中海租赁的融资成本在独立系租赁公司中有一定竞争力。

c、集团给予中海租赁在经营体制上充分的授权和特有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建设机制的试点。中海租赁在董事会授权下可以独立对日常经营业务和融资业务快速决策和执行，充分保证了效率。中海租赁80%的人员采用市场化的方式招聘，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的激励机制，有效保证了中海租赁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建立一支有市场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团队。

②劣势分析

a、航运及相关设备租赁市场主要由金融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控制，竞争激烈，项目回报较低。

b、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中优秀领先公司已具有相当规模和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新进入者众多，竞争十分激烈。作为行业的新兵，如何快速稳健的发展创立中海租赁的品牌，缩短与行业领先公司的差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

因中海租赁在 2014 年底正式开展业务，财务记录时间较短，2013-2014 年的部分财务数据不具备可比意义。因此，下面仅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19.37	26.86%	50,850.50	98.36%	50,400.11	100.00%
预付款项	4.68	0.00%	29.47	0.06%	-	-
其他应收款	140.89	0.0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782.18	14.2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0.6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047.12	41.77%	50,879.97	98.42%	50,400.11	1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2,467.97	55.61%	-	-	-	-
固定资产	119.94	0.04%	20.56	0.04%	-	-
在建工程	8,193.45	2.50%	798.60	1.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7	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72.23	58.23%	819.16	1.58%	-	-
资产总计	328,119.35	100.00%	51,699.13	100.00%	50,400.11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的总资产为 328,119.3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8.23%，是中海租赁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流动资产分析

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流动资产为137,047.12万元。中海租赁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2015年9月30日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98.43%。

a、货币资金

中海租赁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短期存款。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货币资金为88,119.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4.30%。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46,782.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4.14%。所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长期应收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非流动资产为191,072.23万元。中海租赁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2015年9月30日，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95.5%。

a、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款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69.81	25.14%	-	-	-	-
其他	136,598.16	74.86%	-	-	-	-
融资租赁款合计	182,467.97	100.00%	-	-	-	-
长期应收款合计	182,467.97	100.00%	-	-	-	-

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赁长期应收款为182,467.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5%。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92%	-	-	-	-
预收款项	14.0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1	0.01%	2.93	0.50%	-	-
应交税费	709.48	0.41%	319.33	54.28%	86.53	61.55%
应付利息	465.32	0.27%	-	-	-	-
其他应付款	82,707.12	48.24%	266.07	45.22%	54.05	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0.80	8.9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336.03	60.85%	588.32	100.00%	140.5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20	29.22%	-	-	-	-
长期应付款	17,015.77	9.9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15.97	39.15%	-	-	-	-
负债合计	171,452.00	100.00%	588.32	100.00%	140.58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总负债为 171,452.00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超过 60%。

①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流动负债为 104,336.03 万元。中海租赁的流动负债主要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79.27%。

a、短期借款

中海租赁的短期借款全部为在中海财务的信用借款。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b、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借款	77,000.00	93.11%	-	-	-	-
应付待付款	3.01	0.00%	-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50.90	6.83%	-	-	-	-
其他	53.21	0.06%	266.07	100.00%	-	-
合计	82,707.12	100.00%	266.07	100.00%	-	-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其他应付款为 82,70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9.27%。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款（集团转贷之超短融）为主要组成。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非流动负债为 67,115.97 万元。长期借款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

a、长期借款

目前中海租赁的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担保贷款。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长期借款为 50,100.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4.65%。

b、长期应付款

中海租赁的长期应付款均为租赁保证金。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租赁长期应付款为 17,015.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35%。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内，中海租赁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1	1,269.61	40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1.35	-819.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6.12	-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68.87	450.39	50,400.1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19.37	50,850.50	50,400.11

(4)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31	86.48	358.52
速动比率	1.31	86.48	358.52
资产负债率	52.25%	1.14%	0.28%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无存货，中海租赁流动比例和速度比例均为 1.31，资产负债率为 52.25%。

4、交易标的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中海租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66.4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166.45	-	-
其他业务收入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5,729.79	-1,137.24	-346.06
其中:营业成本	2,390.2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6	-	-
管理费用	2,216.83	166.67	54.05
财务费用	-264.35	-1,303.91	-400.11
资产减值损失	1,163.47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436.66	1,137.24	346.06
加: 营业外收入	0.06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7,436.73	1,137.24	346.06
减: 所得税费用	1,880.18	285.97	86.53
五、净利润	5,556.54	851.27	259.53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166.45
航运	1,099.36
教育	6,284.00
能源	709.89
医疗	5,067.67
保理	5.53
营业成本	2,390.28
毛利润	10,776.17
毛利率	81.85%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营业收入为 13,166.45 万元；营业成本为 2,390.28 万元；毛利润为 10,776.17 万元。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推动。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少，毛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成本结构中，直接的营业成本一般比例较低，主要的成本费用项是项目融资带来的利息和手续费支出。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毛利率为 81.85%。

融资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航资本（600705.SH，其下属企业中航租赁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和渤海租赁（000415.SZ），申报 IPO 预披露的公司有聚信租赁，且其主营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航资本	26.76%	34.90%
渤海租赁	44.23%	55.13%
聚信租赁	N.A.	60.31%
平均值	35.50%	50.1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海租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是中海租赁业务在 2014 年底正式开展，目前项目投放的 24.94 亿资金中资本金占比较高，同时项目贷款时间相对较短，利息支出较少，待后期形成一定规模运营后，融资成本将上升，公中海租赁平均毛利率将会接近同行业水平。

（2）利润来源及净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7,436.66	1,137.24	346.06
利润总额	7,436.73	1,137.24	346.06
净利润	5,556.54	851.27	25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56.54	851.27	259.53
净利润率	42.20%	N.A.	N.A.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净利润为 5,556.54 万元。2014 年及 2013 年，中海租赁净利润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利息所得，与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从 2015 年 1-9 月经营状况分析，主要收入来源于项目投放产生的利息及服务性收入。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净利率为 42.20%。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航资本	41.39%	35.11%
渤海租赁	17.21%	20.92%
聚信租赁	N.A.	36.04%
平均值	29.30%	30.69%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海租赁的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业务 2015 年正式开展，前期资金投入资本金占用比例较高，贷款时间较短，利息支出较少，待后期形成一定规模后，融资成本将上升，公司平均净利率将会接近同行业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2,216.83	166.67	54.05
财务费用	-264.35	-1,303.91	-400.11

①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0.61	86.49	-
办公费	136.92	14.29	3.31
折旧及摊销	9.49	0.06	-
业务招待费	221.30	4.82	0.05
税费	2.50	26.52	-
差旅费	242.84	0.44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3.51	30.32	50.70
租赁费	237.93	3.46	-
其他	91.72	0.27	-
合计	2,216.83	166.67	54.05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管理费用为 2,216.83 万元。

②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30.91	1,303.95	400.11
其他	66.56	0.04	-
合计	-264.35	-1,303.91	-400.11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财务费用为-264.35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5 年 1-9 月中海租赁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71.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五）中海投资

1、行业特点

（1）集装箱制造

集装箱制造行业相关情况分析请参见本章“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分析”中“（六）中集集团”的行业特点。

（2）股权投资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周期性行业内占主导地位的产业集团一方面为减少行业周期性对集团的影响，避免盈利水平大幅波动；另一方面为降低集团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均会设置投资部门或下属股权投资公司，此类产业集团投资平台通常具有以下特点：

①追求财务性回报，不谋求控股地位

产业集团通常为取得稳定投资回报设立投资平台，故投资平台对投资的财务性回报要求较高，一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直接经营和管理，不派驻董事。

②金融股权投资占比大

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金融行业股权的价格波动较小，投资回报较为稳定，适合中长期投资，符合产业集团投资平台的需求，产业集团投资平台通常都会较大比例地配置金融股权资产。

③所属行业对投资方向影响明显

产业集团投资平台依托母公司的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行业内企业的估值和投资

回报水平较为了解；同时为了发展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与互动，产业集团投资平台的投资目标通常包括行业上下游企业以及附属产业公司的股权。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①集装箱制造

与行业中领先的造箱企业相比，中海投资在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中海投资在集装箱制造市场中的占有率有了一定的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得到了增强。中海投资在集装箱制造主要存在以下优势：

a) 与母公司航运主业协同效应明显

依托母公司航运背景的优势，中海投资通过中海集团优势互补和产业协作来巩固市场。一方面中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集装箱需求量大，对中海投资有一定业绩支持；另一方面中海投资可以利用中海集团航运优势进行全球范围交箱，扩大销售范围。

b) 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中海投资集装箱箱厂在我国分部范围广，均坐落于重要的运输枢纽地区。其中锦州工厂是我国地理位置最北方的集装箱厂，位于北方最重要的粮食出口口岸之一，直接受益于全球粮食运输的大幅度增长。广州工厂地处南沙-珠三角中心，能够充分利用中海集团驳运优势为客户提供珠三角所有码头交箱服务，有效地扩大了工厂的市场范围。

c) 资源集中管理能力较强

中海投资实行了市场、采购、资金管理三个集中，通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和技术升级，提高了中海投资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建立起市场-生产-销售-售后管理的联动反映，在市场中形成良好的客户口碑。

② 股权投资

a) 隶属于大型央企，市场美誉度和品牌优势明显。

中海投资在不仅能够为被投资公司提供资金的支持，其品牌优势亦能让被投资企业的获得公司信用、知名度、股权稳定性等的提升，有利于中海投资把握目前国有企业混

合所有制改革等热点领域的投资机会。

b) 专业化的管理架构

中海投资通过多年的磨合，在母公司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采用试点方式，初步形成了一套能够董事会授权下、适合投资管理运作的管理架构。中海投资通过对银行、保险等被投公司的研究，积累了相关行业的分析研究能力。

(2) 行业地位

①集装箱制造

中海投资集装箱制造工厂设计产能为 45 万 TEU，2014 年实际产量为 31 万 TEU，在中国市场排名第四；2014 年中海投资集装箱市场占有率为 10.5%。

②股权投资

中海投资 2009 年开始承担中海集团多元化发展的投资平台功能，先后投资了码头、环境工程、保险经纪、银行、基金等股权投资，在严控风险、适度投资的原则下，运用证券、信托、资管计划等金融工具，形成了 20 亿左右的金融资产。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投资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80.52	27.12%	149,267.25	24.90%	37,471.59	6.99%
应收票据	5.00	0.00%	22.71	0.00%	20.00	0.00%
应收账款	25,473.20	5.08%	38,584.69	6.43%	46,445.92	8.66%
预付款项	8,255.03	1.65%	29,714.11	4.96%	28,901.95	5.39%
应收分保账款	149.10	0.03%	11.45	0.00%	40.05	0.01%
应收利息	57.27	0.01%	-	0.00%	-	0.00%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其他应收款	863.57	0.17%	2,601.21	0.43%	444.67	0.08%
存货	38,425.30	7.66%	49,449.69	8.25%	70,652.64	13.18%
流动资产合计	209,309.00	41.72%	269,651.11	44.97%	183,976.82	3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2.29	12.79%	83,536.61	13.93%	86,972.95	16.22%
长期股权投资	144,689.28	28.84%	112,247.80	18.72%	98,731.37	18.42%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57,990.19	9.67%	15,518.03	2.89%
固定资产	60,019.29	11.96%	61,538.32	10.26%	108,220.46	20.19%
在建工程	1,284.00	0.26%	1,349.15	0.22%	10,675.21	1.99%
无形资产	12,847.84	2.56%	13,166.65	2.20%	13,537.17	2.5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2	0.02%	186.74	0.03%	280.8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5	0.26%			3,148.1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1.59%	-	0.00%	15,000.00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32.06	58.28%	330,015.46	55.03%	352,084.16	65.68%
资产总计	501,741.07	100.00%	599,666.57	100.00%	536,060.9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海投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海投资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资产总额金额分别为 536,060.98 万元、599,666.57 万元及 501,741.07 万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流动资产合计为 183,976.82 万元、269,651.11 万元及 209,309.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4.32%、44.97%及 41.72%，其中最主要的是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52,084.16 万元、330,015.46 万元及 292,432.0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为 65.68%、55.03%及 58.28%，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① 货币资金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6,080.52	149,267.25	37,471.5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6,080.52	149,267.25	37,471.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货币资金余额为 37,471.59 万元、149,267.25 万元及 136,080.52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11,795.67 万元，主要系向香港资金管理部借款等筹资活动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13,186.73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所致。

② 存货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8,870.41	18,354.61	56,087.07
库存商品	18,125.23	30,175.78	13,906.72
周转材料	700.48	919.30	658.85
发出商品	729.18	-	-
合计	38,425.30	49,449.69	70,652.6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存货余额为 70,652.64 万元、49,449.69 万元及 38,425.30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21,202.95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原材料期末余额减少 37,732.4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的钢材价格下降和 2014 年后两个月销售订单比前期有所增加导致耗用的原材料增加使得原材料的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库存商品增加了 16,269.06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24.3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9 月锦州、广州箱厂生产线改造，导致 9 月产量减少，故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608.04	52,135.36	86,972.9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464.04	14,875.36	49,712.95
其中：按成本计量	6,144.00	37,260.00	12,305.78
其他	34,554.24	31,401.25	6,144.00
合计	64,162.29	83,536.61	86,972.9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6,972.95 万元、83,536.61 万元及 64,162.29 万元。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3,436.34 万元，主要系处置中国交建股票、新增基金投资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9,374.33 万元，主要系无偿划转子公司股份所致所致。截至最近两年一期末，中海投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海投资近一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9-30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135.25	30,000.00	40,135.25
公允价值	23,464.04	34,554.24	58,018.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328.80	4,554.24	17,883.04

④ 长期股权投资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5.03	2,025.07	2,181.9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80.93	103,929.40	91,421.3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3.38	6,293.34	5,128.09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99.93	-	-
合计	144,689.27	112,247.81	98,731.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8,731.37 万元、112,247.81 万元及 144,689.27 万元，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3,516.44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投损益及其他权益调整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 32,441.46 万元，主要系新增权益法核算“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⑤ 固定资产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31,051.83	31,383.98	77,111.66
库场设施	10,337.87	10,516.67	10,846.11
机器设备	9,509.93	10,215.91	10,904.83
供电、供水、供汽设施设备	2,827.56	3,064.14	3,174.73
装卸机械设备	2,492.63	2,559.34	2,764.37
港务设施	1,697.98	1,726.42	1,764.35
其他	2101.51	2071.87	1654.41
合计	60,019.29	61,538.32	108,220.46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8,220.46 万元、61,538.32 万元及 60,019.29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46,682.1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1.13 亿，另外子公司将期初固定资产 3.41 亿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5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519.03 万元，主要系中海投资将 4 处房产无偿划拨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中海投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7,936.34	3.49%	24,179.09	1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39.21	0.02%	0.00	0.00%
应付票据	456.17	0.25%	1,378.30	0.61%	23,554.26	13.56%
应付账款	58,268.87	32.24%	70,672.79	31.10%	63,932.67	36.82%
预收款项	5,353.86	2.96%	944.00	0.42%	16,027.85	9.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37	1.12%	3,470.09	1.53%	3,035.10	1.75%
应交税费	2,834.82	1.57%	766.43	0.32%	-4,419.45	-2.54%
应付利息	1,459.61	0.81%	741.11	0.33%	155.14	0.09%
应付股利	1,411.20	0.78%	914.76	0.42%	10,177.60	5.86%
其他应付款	107,740.34	59.62%	108,190.32	47.61%	5,925.99	3.41%
△ 应付分保账款	2.57	0.00%	1.77	0.00%	0.5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	0.00%	30,595.00	13.4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555.21	99.35%	225,650.12	99.31%	142,568.78	8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0,484.50	1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0	0.0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56	0.63%	1,597.15	0.70%	604.45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46	0.65%	1,597.15	0.70%	31,088.95	17.90%
负债合计	180,733.67	100.00%	227,247.28	100.00%	173,657.72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3,657.72 万元、227,247.28 万元和 180,733.67 万元。

从总体负债结构看，中海投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2,568.78 万元、225,650.12 万元和 179,55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0%、99.31%和 99.3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中海投资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海投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物流费用	31,817.76	29,897.34	12,924.32
应付材料款	25,730.67	39,618.03	49,901.66
应付设备购置款	720.44	1,157.42	1,106.69
合计	58,268.87	70,672.79	63,932.67

中海投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流费用和应付材料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32.67 万元、70,672.79 万元和 58,268.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2%、31.10%和 32.24%。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740.12 万元，增长 10.54%，主要系 2014 年度钢材价格下降，2014 年度中海投资进一步增加了钢材的采购量所致。

201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2,403.92 万元，减少 17.55%，主要系中海投资已经在 2014 年采购了大量的钢材，故 2015 年采购量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海投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6,533.01	106,334.23	25.16
存入保证金	240.40	361.20	475.01
其他	795.82	1,325.69	1,082.95
应收代付款	86.75	94.76	14.37
押金	84.35	74.43	4,328.50
合计	107,740.34	108,190.32	5,925.99

中海投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中海

投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25.99 万元、108,190.32 万元和 107,74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7.61%和 58.91%。

③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海投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0.00	0.00	30,484.5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中海投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484.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5%、0.00%和 0.00%。

中海投资 2013 年长期借款系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行了贷款业务。

（3）现金流量分析

中海投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0.83	19,222.45	-126,02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19	14,207.72	-117,5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49	77,519.37	109,43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73	112,015.99	-135,459.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028.87 万元、19,222.45 万元及 50,890.8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45,251.32 万元，主要系销售箱量增加，收入增加，同时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1,668.38 万元，主要系该期间收入虽然下降，但收到与其他往来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581.99 万元、14,207.72 万元及 -42,790.1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31,789.71 万元，主要系处置中国交建股票收回投资金额 7.67 亿元，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6,997.92 万元，主要系处置爱建信托股权收回的现金较上期抛售股票减少，同时投资上海人寿、购买爱建股份支付的现金较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437.42 万元、77,519.37 万元及 -26,178.49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31,918.05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中海投资增资 10.3 亿元所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3,697.86 万元，主要系偿还票据融资款及集团内借款 8.99 亿元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6.02%	37.90%	32.40%
流动比率	1.17	1.19	1.29
速动比率	0.95	0.98	0.79
利息保障倍数	8.42	18.89	17.04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中海投资资产负债率为 32.40%、37.90%及 36.02%，总体较为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海投资流动比率为 1.29、1.19 及 1.17，速动比率为 0.79、0.98 及 0.95。整体而言，中海投资偿债风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482.52	364,291.38	299,289.41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712.72	363,346.94	298,242.12
已赚保费	769.80	944.45	1,047.29
二、营业总成本	258,573.80	356,130.57	296,505.44
其中：营业成本	237,711.53	313,714.13	268,48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97	1,210.86	1,349.34
销售费用	15,634.45	28,935.77	14,522.12
管理费用	6,653.24	10,878.62	9,926.04
财务费用	-2,298.46	1,403.85	2,287.84
资产减值损失	68.07	-12.67	-6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14	-
投资收益	12,361.89	31,822.67	8,26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1.89	12,598.33	6,451.15
三、营业利润	28,270.60	39,944.34	11,052.49
加：营业外收入	149.81	418.85	52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7	12.12	10.30
减：营业外支出	56.60	70.92	1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	34.52	6.82
四、利润总额	28,363.81	40,292.27	11,559.31
减：所得税费用	4,937.70	7,951.44	1,405.68
五、净利润	23,426.11	32,340.82	10,15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6.32	30,909.91	9,225.33
少数股东损益	1,999.79	1,430.92	92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50	16,368.47	-3,994.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50	16,368.47	-3,994.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50	16,368.47	-3,994.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19.65	3,939.53	8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20.82	12,422.51	-5,646.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4.66	6.44	762.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2.61	48,709.30	6,15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92.82	47,278.38	5,2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9.79	1,430.92	928.30

①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中海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金融投资、集装箱制造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营业收入为 298,242.12 万元、363,346.94 万元及 273,712.72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5,104.8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4 年中海投资加大了销售力度，开发了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另一方面，2014 年全球经济不均衡复苏，2014 年航运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所致。各大航期为抓住市场份额应对需求回暖纷纷投入运力，导致集装箱运输业务有所增长，并最终导致了对集装箱需求的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89,634.22 万元，主要系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集装箱市场的均价降低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营业成本为 268,489.28 万元、313,714.13 万元及 237,711.5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45,224.85 万元，主要系该期间较上期增加与营业收入增加趋势一致，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故营业成本增加较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小所致，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2577.90 万元，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箱量减少所致。

② 投资收益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1.89	12,598.33	6,451.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450.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7.81	1,737.33	1,817.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	11,681.68	-
其他	-	354.74	-
合计	12,361.89	31,822.67	8,268.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投资收益为 8,268.52 万元、31,822.67 万元及 12,361.89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23,554.15 万元，主要系处

置投资资产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09.50 万元，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分红较同期减少所致。

（2）利润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3.15%	13.66%	9.98%
净利率	8.56%	8.90%	3.4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毛利率分别为 9.98%、13.66%和 13.1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净利率分别为 3.40%、8.90%和 8.56%；2014 年度盈利能力提高主要系 2014 年度由于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5,634.45	28,935.77	14,522.12
管理费用	6,653.24	10,878.62	9,926.04
财务费用	-2,298.46	1,403.85	2,287.84

①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14,209.84	27,697.75	13,298.03
仓储保管费用	929.65	589.07	598.50
职工薪酬	176.85	266.40	214.09
行政管理等相关费用	105.78	169.30	229.35
摊销费用	82.84	103.49	111.96
其他	129.49	109.77	70.20
合计	15,634.45	28,935.77	14,522.12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销售费用为 14,522.12 万元、28,935.77

万元及 15,63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7.96%和 5.71%，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北方工厂向南方交箱数量增加、航线成本增加、广州工厂集装箱堆存费用增加所致。

②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1.81	5,631.12	4,896.37
行政管理等相关费用	1,139.48	2,025.65	1,955.60
税费	734.52	1,188.22	1,118.05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8.36	1,214.96	1,180.51
其他	329.06	818.66	775.52
合计	6,653.24	10,878.62	9,926.04

中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行政管理相关等费用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管理费用为 9,926.04 万元、10,878.62 万元及 6,65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2.99%和 2.43%，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	5,428.19	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76	192.02	1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2	178.30	378.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21	5,798.52	506.82
所得税影响额	22.52	84.91	107.6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0.68	5,713.61	399.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68	5,713.61	32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77.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海投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06.82 万元、5,798.52 万元、93.2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17.93% 和 0.40%。

（六）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燃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和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集团还从事物流装备制造和服务、铁路货车制造、房地产开发、金融服务等业务。中集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设备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007,085.50		5,787,441.10	
集装箱业务	2,331,927.70	33.28%	2,074,261.70	35.84%
道路运输车辆	1,279,451.50	18.26%	1,271,093.50	21.96%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1,229,816.80	17.55%	1,097,796.90	18.97%
物流服务	809,836.00	11.56%	-	-
海洋工程业务	556,759.00	7.95%	345,764.40	5.97%
金融	125,726.90	1.79%	-	-
空港设备业务	262,388.60	3.74%	83,668.80	1.45%
重卡	69,836.30	1.00%	-	-
房地产	113,202.60	1.62%	-	-
物流业务	-	-	595,490.30	10.29%
其他业务	98,361.20	1.40%	201,862.20	3.49%

1、行业特点

(1)集装箱行业

① 行业概况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200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0%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集装箱需求量和全球 GDP 的增长密切相关，其需求量增速大约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3 倍，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量的增长，全球集装箱需求量也上升较快，1993 年时全球集装箱产量只有 100 万 TEU。2007 年以来由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扬以及油价高企，全球集装箱需求大增，产出量超过 390 万 TEU，较 2006 年增长超过 25%，创造历史新高；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集装箱产量虽较 2007 年有所下滑，但仍达到了 342.5 万 TEU；2009 年实体经济进一步受到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全球集装箱产出量约为 30 万 TEU，较上年下降约 90%；2010 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逐步回暖，各主要航线集装箱需求量迅速增长，我国集装箱出口同比持续走高。2010 年，全球集装箱产销量约为 270 万 TEU，我国集装箱产销量约为 256 万 TEU，市场占有率达 95%以上，连续 18 年蝉联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大国。

2011 年全年集装箱市场需求仍保持价升量增的态势，但呈现先高后低的特点。2011 年全球集装箱产量超过 320 万 TEU，其中干箱产量超过 270 万 TEU，同比增长近 10%；冷藏集装箱产量约为 15 万 TEU，特种集装箱产量约为 9 万 TEU，同比均小幅下降。在价格方面，上半年 20 尺干货标准箱的价格在 2,600 美元-3,000 美元之间；下半年已经回落到 2,300 美元-2,600 美元之间。我国仍保持产销量世界第一的地位。2012 年受全球经济低迷、复苏缓慢和航运运力相对过剩的影响，国际贸易量及航运需求明显下滑，航运业低迷，主要航运公司收入下滑、经营成本增大，其用箱需求仍以租为主。全球集装箱需求下滑明显，剔除 2009 年，行业需求量降至 2004 年以来最低水平。

2012 年全球集装箱产量约为 270 万 TEU，同比下降 15.6%。标准干箱产量约 235 万 TEU，冷箱产量约 11.3 万台，特箱产量 12.7 万台。

2013 年，世界经济仍处于调整与变革中。虽然全球经济及航运业正在逐渐走出周期底部，但集装箱贸易量增速不高，船公司盈利普遍欠佳，新箱需求和旧箱替换率均处于偏低水平；集装箱市场需求依然较弱，2013 年是集装箱业务比较困难的一年。2013 年，国内集装箱产量接近 270 万 TEU，较 2012 年略有下降。其中，标准干箱产量约 233 万 TEU，冷箱产量约 11 万台，特箱产量 11 万台。

2014 年，集装箱行业整体形势温和回升。钢材等原材料成本下降趋势明显，普通干货集装箱价格在相对较低水平窄幅波动，但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

②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的集装箱生产在世界处于龙头地位，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香港、欧盟、美国、日本。预计未来五年我国集装箱的出口仍将保持强劲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际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我国利用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成为全球集装箱生产基地；二是由于集装箱使用寿命一般在 10 年左右，随着全球集装箱保有量的逐年增加，以及国际集装箱更新换代高峰期的到来，使得国际上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渐旺盛，更新需求稳步增长。

然而，在出口量猛增的背后也隐藏着重重危机。一是产能过剩的隐患。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进一步深入，集装箱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正常，集装箱用钢材的国产化率提高，企业生产成本降低，集装箱制造产业的高投资回报，导致投资者对集装箱制造盈利能力过分乐观，纷纷投资建设集装箱工厂，集装箱产能正在不断扩大。二是重复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集装箱产业是典型的资源消耗型产业。以标准干货集装箱制造产业为例，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钢材、木地板、油漆等原材料和电力，集装箱行业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比其他产业更甚。三是我国集装箱品种结构不合理。目前我国集装箱生产主要仍以中低端的传统集装箱为主，高技术含量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的生产比重仍然较小，随着各个企业的不断扩大产能，低端产品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我国集装箱制造业也会面临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集装箱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我国集装箱制造企业将会面对不断加剧的竞争。因此，具有技术含量高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的企业将会分享行业的不断增长的利润，而以低端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不高的企业，将会由于低端产品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利润的下降而出现经营上的困难。

③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第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对集装箱行业的支持

2012年5月10日，铁道部党组书记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盛光祖与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铁水联运发展合作协议》。两部共同推进铁水联运发展，旨在加快转变运输发展方式，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完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合作协议》明确，两部将在完善铁水联运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加强运输组织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培育龙头企业等方面深化合作与交流，未来将加强和完善铁水联运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联运通道和网络，开展集装箱等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煤炭、矿石、粮食、化肥等大宗散货铁路集疏运能力和水平。

2013年6月6日，出台《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加快发展集装箱、搭建、快递、冷链、危险品等专业物流服务能力；加快传统货运站场转型升级，推动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无水港”、“公路港”、陆路口岸物流园区及邮政、快递作业枢纽建设；深化交通电子口岸、港口集装箱多式联运和内河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等系统建设；强化对集装箱运输、零担快运、冷链运输等市场的规范。

作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集装箱制造行业将受益于集装箱产业政策，市场规模和增速将会不断增长。

第二、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为以后的贸易往来打下坚实基础

习近平主席于2014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陆上丝绸之路将全面联通欧亚大陆，海上丝绸之路大体路线包括两条：一条是从中国沿海经南海、马六甲海峡，到印度洋和地中海，连接南亚，西亚，东盟和非洲；另外一条经印尼群岛到南太平洋连接澳大利亚。“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重点将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包括道路、能源管线、电信和港口等），为而后的贸易往来打下坚实基础。

b、不利因素

第一、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箱价下跌。虽然在 2014 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和集装箱贸易增速提高的带动下，2014 年全球航运公司购箱意愿增强，集装箱市场需求超预期增长。但是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导致箱价相应下滑，使得整个集装箱制造行业的，盈利水平下跌，毛利率下降。

第二、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集装箱航运业务存在波动，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集装箱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加，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集装箱制造行业产生影响。

(2)专用车行业

① 行业概况

我国专用汽车产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比发达国家晚了近 30 年，但近 10 多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专业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国产专用汽车已成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运输与作业装备。“十五”末期，我国专用车已经有 4,910 个品种、1.5458 万个产品，重、中、轻型比例接近 3：4：3。

目前，我国专用汽车的产量占全部载货汽车的比例为 4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65% 以上的水平。据中国机电数据网和《机电财富》杂志社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专用汽车占全部载货汽车的比例将由目前的 40% 达到 60% 以上，专用汽车需求量预计每年将以 15% 以上的速度递增，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专用汽车品种范围基本涉及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环节，从专用车品种数和产量可以看出，我国专用车近年来在规模方面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较过去有了很大进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公路建设及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的产品种类和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但各专用车企业的规模提升并不显著，与发达国家专用车相比，存在技术落后、工艺水平低下、专业化和功能化程度不高等差距。国内规模较大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纷纷建立自己的专用车生产基地，以集团化发展集聚资源，从而以更强的竞争力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② 行业供需状况分析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入增长的需要，对建筑、环卫、环保、园林、电力、通讯、金

融以及各类商业运输方面的专用汽车将产生较大的需求，城市建设所需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等，以及城镇环卫所用的垃圾车、清扫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必然增多。随着公路建设不断发展，“十五末”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60 万公里。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路运输与管理需要大量专用运输车辆和施工、养护专用车辆，为公路运输专用车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与市场空间。同时公路本身需要的公路养护、管理及事故救援专用车需求量增多，如抢险车、清障车、道路清扫车、道路划线车、桥梁检测车、巡逻车、信号标志车、现场照明车、急救车、洒水车等等。我国物流需求的增长也为运输类专用车提供巨大需求，厢式车、半挂车以及用于城市配套服务车辆需求量将大大增加。专用汽车各年需求量与保有量预测如下：

年份	2015	2017	2020
增长率（%）	10	10	8
年需求量（万辆）	159	192	234
更新量（万辆）	30	36.5	45
保有量（万辆）	1,000	1,200	1,600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网《专用车行业研究报告》

③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专用车制造行业毛利率水平先升后平稳回落，主要是 2015 年上半年，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压力下，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国内专用车市场需求出现滑坡，导致毛利率回落。

④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第一是国家最近发布了对专用车行业发展较为有利的政策：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进一步限制超载车辆上路。6 月，国务院推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 8 项配套措施，同时五部委展开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降低了路桥费用和物流企业税收，有利于促进发展农产品运输，有利于物流车、冷藏保温车的发展。201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首次在中国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将部分缓解专用车产业竞争局面。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对重型卡车强制实施新的尾气排放标准，即由国

III排放标准升级为国IV排放标准，这成为专用车加快更新换代的主要因素，中国半挂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30%。至 2020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年均增长预计达到 23.94%。

第二点是国家六部委加大对机动车辆安全隐患检查以及对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治理相关政策的出台，将推动专用车产品往轻量化方向发展，对于合规经营的大中型专用车企业这是利好消息。

b、不利因素

我国行业基础薄弱，技术投入不足。专用车行业的国内企业普遍发展历史较短，企业实力薄弱，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在基础研发、智能化控制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大部分企业缺乏持续创新开发和自主研发能力，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

⑤ 行业的主要竞争要素和壁垒

对于专用汽车行业，主要壁垒如下：

第一是企业准入壁垒。国家对专用汽车生产实行企业准入制度，国内专用车辆生产企业注册资本必须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中方股份不低于 50%。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 45 号）要求的生产资质审查，方可组织生产销售。生产企业通过准入认证的周期通常为 1-1.5 年，认证周期较长。国家有关专用车准入管理的政策限制了外资和一般。

第二是产品准入壁垒，专用汽车企业在获得生产准入许可后，还需以具体类型专用车的国家标准、行业技术标准和试验规范等为依据进行生产，产品必须经过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其试验检测报告作为申报产品公告、CCC 认证及环保认证的基础文件。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只有在取得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强制性 CCC 认证及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环保认证后，产品才被允许在市场上进行销售。企业进入专用车辆行业。

第三是技术壁垒，专用汽车会涉及到一些高技术，包括自动化、计算机、通信等。同时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操作性及智能化控制有很高的要求，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差异较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因此生产企业不仅要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发展。这使得一些开发能力弱及技术水平不足的企

业很难满足市场需求。

(3)能源化工装备行业

① 行业概况

液化天然气贮存是液化天然气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调峰型液化工厂中占有较高的投资比例，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设计和制造。阿尔及利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等液化天然气输出国和英国、法国、日本等输入国都建有大量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

目前液化天然气在亚洲应用量最大，占全球 78%，其中日本应用量占全球 62%。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有能力和技术建造大中型常压储罐。容量为 45,000~200,000m³ 数百台液化天然气储罐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发挥着基本负荷贮存、高峰负荷贮存及终端贮存的各种功能。

我国是世界天然气大国之一，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但我国还没有大规模液化天然气系统工程实践，目前我国对天然气液化技术方面所做的研究还很少，尚未掌握液化天然气核心技术，也没有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国家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随着液化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我国对液化天然气储罐的研究也越来越重视。近 10 年来我国在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开拓能源供应渠道多元化，相继建成了上海液化天然气事故调峰站、河南中原天然气液化工厂和新疆天然气液化工厂等。同时引进的广东、福建和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近年来均获重大进展。已经建成的液化天然气储气罐有德林公司承建的新疆广汇容量为 30,000m³、压力为 15kPa 的圆筒双层壁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索菲公司承建的上海浦东容量为 10,000m³ 的钢筋混凝土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和意大利 STTS 集团联合承建的广东深圳两台 160,000m³ 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江苏如东、辽宁大连等液化天然气项目也都在投资策划中。

②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国家发布相关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对城市燃气的普及产生较大的影响，规划明确了国家应该通过加大城市燃气的普及率来改善城市大气污染和节能，推动城市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明确表示要压缩城市的煤炭使用量，积极发展城市燃气，从而扩大天然气

和液化石油气的使用范围，优化城市的能源结构，提高气体燃料在能源构成中所占的比重；指明了各个城市应该逐步形成城市天然气的供配气网络和储气等配套设施，从建筑节能的角度去规划城市的燃气基础设施的建设。伴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大型天然气项目进程的加快，天然气利用事业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给天然气下游行业，如能源化工装备业带来了无限的商机。国家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如《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天然气利用政策》等，天然气逐渐替代其他燃料，天然气运营商从地方政府争取优惠政策，这些在客观上都给下游产品开拓了一个崭新的巨大市场。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逐渐提高，能源化工装备将会有更大的市场需求。

b、不利因素

国际油价的进一步下跌，天然气作为石油替代燃料的价格优势缩窄及相应导致的中国油改气项目步伐放缓的影响，市场对天然气设备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降低。

2、中集集团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① 专注核心业务，加快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

中集集团长期专注核心业务，加快产业升级的步伐，提升产业竞争力，在重点发展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业务的同时，着手发展金融、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务。目前，中集集团已经拥有多元化业务组合，形成了“制造+服务”的产业生态体系。集装箱产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海洋工程业务、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等业务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② 持续改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制度和管理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中集集团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建立起了超越对手的竞争优势。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中集集团近几年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 5S 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精益管理理念、推广 ONE 模式，实现持续改善目标，

建立面向未来，保证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

③ 高质量、低成本的制造管理能力

中集集团在集装箱生产制造领域长期积累了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持续改善和提升。目前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制造工艺和流程管理、精益生产管理的核心能力在中集集团各个业务板块的营运中均有充分体现。

④ 整合资源、协同发展能力

在多个业务板块，中集集团通过一系列并购完成行业整合，全面整合供应链、生产制造、服务等运营体系，形成了领先的成本优势及行业领导地位。因而能够在原有资源、制造和经营优势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和产业链，共享资源、协同发展。立足中国优势，整合全球资源，建立新的业务生态圈。

⑤ 科技研发能力

中集集团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坚持“创新无限”的核心价值观，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并且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技术秘密和版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维权和侵权防范四位一体的有效运行机制。中集集团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还设立了 26 家中集集团级技术中心，其中 5 家研究院，21 家技术分中心，依托强大的研发组织，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和商业成功。

(2)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

① 集装箱业务

中集集团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自 1996 年以来，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50%，2007 年中集集团成为全球集装箱行业首家年产量突破 200 万 TEU 的企业。2011 年中集集团保持产销量世界第一的行业地位，并拥有分布于中国沿海和重庆的十多个干货箱基地；分布于上海、扬州和青岛的冷藏箱制造基地；分布于南通、扬州、新会、青岛的特种箱生产基地。集装箱

木地板业务已拥有深圳、江门、徐州、嘉善等多个国内生产基地；集装箱堆场业务，已拥有多家集装箱服务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国内沿海主要干线港口的服务网络。堆场面积超过 150 万平方米，堆存能力 500 万 TEU，维修能力 30 万箱。目前，集装箱生产行业中集集团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新加坡胜狮集团在香港上市的胜狮货柜。

②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中集集团凭借优秀专业设计人才的技术优势以及全球化供应链体系的成本优势，在专用汽车领域形成了 11 大系列、1000 多个品种的产品线，其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已经建立起辐射北美、泰国及中国华中、华东、华南、华北、西北、东北等区域的 22 个生产基地和 24 个销售服务公司，还有超过 400 家的服务站，形成中美互动、中欧互动，分布合理、互为支持的产业格局。中集车辆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和半挂运输车辆的生产商，现年产能超过 20 万台，生产能力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在中国相关车型市场份额接近 20%，产品畅销美国、欧洲、日本和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2013 年集团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车、罐车、冷藏车和箱车的产量分别为：21,230 台、6,113 台、8,824 台、3,746 台和 3,256 台。2014 年 1-9 月集团自卸车、混凝土搅拌车、罐车、冷藏车和箱车的产量分别为：13,627 台、5,121 台、8,117 台、4,044 台和 1,778 台。

③ 能源化工装备业务

中集集团已经逐步具备了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致力于打造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流产品，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专用能源装备制造商和集成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2004 年以来，中集集团连续六年罐式集装箱产销量位居全球领先地位，已成为中国 CNG（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与服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供应商。

3、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738.70	4.18%	477,104.70	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90	0.49%	45,967.90	0.63%
应收票据	159,169.40	1.81%	137,628.60	1.90%
应收账款	1,148,046.50	13.08%	1,006,648.90	13.86%
预付款项	522,335.10	5.95%	339,380.40	4.67%
应收利息	396.80	0.00%	74.70	0.00%
其他应收款	257,497.50	2.93%	280,506.10	3.86%
应收股利	1,042.70	0.01%	-	-
存货	1,677,343.10	19.11%	1,596,059.00	2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897.50	2.72%	151,333.70	2.08%
其他流动资产	102,983.50	1.17%	82,262.80	1.13%
流动资产合计	4,517,217.70	51.46%	4,116,966.80	5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602.50	0.45%	734.20	0.01%
长期应收款	344,954.20	3.93%	295,241.80	4.07%
长期股权投资	116,567.40	1.33%	157,661.30	2.17%
投资性房地产	36,555.50	0.42%	32,481.10	0.45%
固定资产	1,905,113.70	21.70%	1,350,808.20	18.60%
在建工程	1,046,094.00	11.92%	668,461.90	9.21%
无形资产	435,583.20	4.96%	369,996.90	5.10%
开发支出	4,170.50	0.05%	-	-
商誉	166,374.70	1.90%	139,593.80	1.92%
长期待摊费用	19,416.30	0.22%	9,607.5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4.40	1.27%	85,640.60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94.00	0.39%	33,309.70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0,400.40	48.54%	3,143,630.40	43.30%
资产总计	8,777,618.10	100.00%	7,260,597.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中集集团资产总额稳步上升，非流动资产比例略有上升。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0%、48.54%。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35.52%。

①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目标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构成。

a、存货

目标公司的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21.98%、19.11%。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去年同期上升 5.09%。

b、应收账款

目标公司应收账款比例略微有所下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3.86%、13.08%。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5%。

c、货币资金

目标公司货币资金占比略有波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17%、4.18%。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23.13%。

d、预付账款

目标公司预付账款略微有所波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67%、5.95%。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53.91%，主要系海工板块新接较多订单，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所致。

②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目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0%、48.54%。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5%，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35.52%，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以及长期应收款的增加。

a、固定资产

中集集团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18.60%，21.70%。同比增长分别为 16.36%、41.04%。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海工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增加所致。

b、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在建工程在总资产中占比稳定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9.21%，11.92%。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对于去年同比增长 56.49%，主要原因系新增的在建船舶项目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3,952.70	18.58%	724,478.00	1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65.70	0.17%	129.70	0.00%
应付票据	168,401.60	2.78%	117,336.10	2.44%
应付账款	1,136,490.30	18.79%	778,164.50	16.17%
预收款项	305,478.30	5.05%	292,088.80	6.07%
应付职工薪酬	230,629.40	3.81%	217,674.10	4.52%
应交税费	79,977.50	1.32%	68,313.70	1.42%
应付利息	18,578.00	0.31%	21,352.80	0.44%
应付股利	4,797.30	0.08%	19,789.70	0.41%
其他应付款	528,695.20	8.74%	501,949.80	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285.40	6.70%	245,877.50	5.11%
其他流动负债	245,251.10	4.05%	192,032.10	3.99%
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6,105.20	1.26%	78,448.10	1.63%
流动负债合计	4,334,007.70	71.64%	3,257,634.90	6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1,029.60	18.37%	776,124.30	16.13%
应付债券	445,508.00	7.36%	645,073.00	13.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67,256.20	1.11%	24,299.20	0.51%
专项应付款	494.50	0.01%	373.5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59.90	0.61%	66,120.00	1.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6,762.30	0.77%	-	-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388.40	0.12%	2,716.6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398.90	28.36%	1,553,349.50	32.29%
负债合计	6,049,406.60	100.00%	4,810,984.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流动负债是中集集团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1%、71.64%、75.61%。同比增长分别为 27.55%、33.04%。

①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中集集团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6.78%、52.81%。

a、短期借款

2014 年中集集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123,952.70 万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55.13%，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

b、应付账款

2014 年中集集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36,490.30 万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46.05%，主要原因是海工板块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c、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中集集团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05,285.40 万元，较 2013 年末上升 64.83%，主要原因系年度应付至安全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②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a、长期借款

2014年末中集集团长期借余额为借款1,111,029.6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3.15%，主要原因系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

b、应付债券

2014年末中集集团应付债券余额为445,508.00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30.94%，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合并现金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47.70	274,9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78.20	-650,4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8.60	363,29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92.60	-9,44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24.50	-21,601.60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92%	66.26%
流动比率	1.04	1.26
速动比率	0.66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52	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2,085.70	426,998.10
利息保障倍数	4.54	6.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

由上表可知，中集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6.26%、68.92%，中集集团的长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增长。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52	0.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值+应收账款期末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值+存货期末值）/2]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主要是由于中集集团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中集集团的存货主要分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等构成，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库存的减少。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集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007,085.50		5,787,441.10	
集装箱业务	2,331,927.70	33.28%	2,074,261.70	35.84%
道路运输车辆	1,279,451.50	18.26%	1,271,093.50	21.96%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1,229,816.80	17.55%	1,097,796.90	18.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服务	809,836.00	11.56%	-	-
海洋工程业务	556,759.00	7.95%	345,764.40	5.97%
金融	125,726.90	1.79%	-	-
空港设备业务	262,388.60	3.74%	83,668.80	1.45%
重卡	69,836.30	1.00%	-	-
房地产	113,202.60	1.62%	-	-
物流业务	-	-	595,490.30	10.29%
其他业务	98,361.20	1.40%	201,862.20	3.49%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业务以及能源化工设备业务。其中，报告期内集装箱业务营业收入约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33%~45%，呈现一定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箱价同比下滑，集装箱业务盈利出现下滑。道路运输车辆约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18%~22%，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比例。能源化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约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17%~19%，增长有一定的放缓，主要受油价下跌、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推进较慢的影响。

集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77,306.60	100.00%	5,669,937.80	100.00%
中国大陆	6,040,009.30	87.83%	5,150,965.50	90.85%
国外	777,874.10	11.31%	420,675.80	7.42%
其他(地区)	59,423.20	0.86%	98,296.50	1.73%

中集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在境内分布，境外业务主要分布在美洲、欧洲以及亚洲其他地区。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主营业务在境内和境外都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2)毛利率分析

中集集团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按照产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	1,075,409.30	100.00%	901,621.30	100.00%
集装箱业务	301,883.50	28.07%	282,858.00	31.37%
道路运输车辆	204,113.80	18.98%	183,250.20	20.32%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255,799.60	23.79%	224,329.40	24.88%
物流服务	77,721.00	7.23%	-	-
海洋工程业务	41,113.70	3.82%	-1,552.20	-0.17%
金融	79,256.10	7.37%	-	-
空港设备业务	50,174.80	4.67%	24,786.40	2.75%
重卡	4,960.30	0.46%	-	-
房地产	44,926.60	4.18%	-	-
物流业务	-	-	76,587.20	8.49%
其他业务	15,459.90	1.44%	111,362.30	12.35%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设备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集团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设备业务合计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58%，70.84%。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8.96%。

中集集团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13	16.64
产品	15.64	15.90
集装箱业务	12.95	14.24
道路运输车辆	15.95	15.25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20.80	20.53
物流服务	9.60	-
海洋工程业务	7.38	-
金融	63.04	-
空港设备业务	19.12	29.6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重卡	7.10	-
房地产	39.69	-
物流业务	-	12.85
其他业务	15.72	55.17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集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4%、16.13%，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其中能源化工设备业务、金融业务记忆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有效提升了顾问集团的整体盈利能力。

(3)利润来源、驱动要素及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中集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业务分布情况可以看出，中集集团的主营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为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集集团集装箱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84%、33.28%，毛利占比分别为 31.37%、28.07%；道路运输车辆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6%、18.26%，毛利占比分别为 20.32%、18.98%；能源化工设备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7%、17.55%，毛利占比分别为 24.88%、23.79%。因此，虽然集装箱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是由于毛利率较低对利润贡献有限。毛利率较高的能源化工设备业务为中集集团利润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业务、道路运输车辆及能源化工设备业务收入和毛利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4)利润表各项目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集集团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7,007,085.50	100.00%	5,787,441.10	100.00%
营业总成本	6,698,015.70	95.59%	5,520,213.60	95.38%
营业成本	5,876,902.30	83.87%	4,824,236.00	83.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10.50	0.58%	50,756.80	0.88%
销售费用	234,822.90	3.35%	183,273.30	3.17%
管理费用	465,647.50	6.65%	404,155.20	6.98%
财务费用	51,918.70	0.74%	43,899.20	0.76%
资产减值损失	28,413.80	0.41%	13,893.10	0.24%
其他经营收益	20,717.60	0.30%	69,856.00	1.21%
利润总额	357,041.60	5.10%	356,272.00	6.16%
所得税	53,648.80	0.77%	92,822.20	1.60%
净利润	303,392.80	4.33%	263,449.80	4.55%
归属于少数股权的净利润	55,612.60	0.79%	45,417.70	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780.20	3.54%	218,032.10	3.77%

2014 年中集集团营业总收入 4,527,114.7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219,644.4 万元，增幅达到 21.07%，2014 年净利润 303,392.8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9,943.00 万元，增幅达到 15.16%，主要原因是因为车辆业务盈利明显改善，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业务实现了预期增长，海洋工程业务实现了首次盈利。。

截至 2013 年、2014 年，中集集团三大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比合计分别为 10.91%、10.74%，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利润比	金额	占总利润比
非经常性损益	33,512.00	9.39%	83,723.10	23.50%
投资净收益	43,590.10	12.21%	50,867.70	14.28%
少数股东损益	55,612.60	15.58%	45,417.70	12.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集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0%、9.39%。2013 年度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因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较大。投资净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占比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

（七）渤海银行

1、行业特点

（1）行业体系和市场结构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资产	占比	负债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778,788	40.41%	720,213	40.41%
股份制商业银行	358,790	18.62%	336,510	18.88%
城市商业银行	211,977	11.00%	197,727	11.09%
农村金融机构	249,161	12.93%	230,834	12.95%
其他类金融机构	328,524	17.05%	297,081	16.67%
合计	1,927,241	100.00%	1,782,36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①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

所上市。截至 2014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73,0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0.0%;负债总额为 620,7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9.8%。

②股份制商业银行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末,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10,8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8.5%;负债总额为 29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8.7%。

③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80,8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0.8%;负债总额为 168,3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0.8%。

④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221,2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2%;负债总额为 204,9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1%。

⑤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4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295,5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6%;负债总额为 273,4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7.5%。

(2)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①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在各省、省级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现场检查通常包括进入银行经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银行经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非现场监管由中国银监会透过审阅银行定期递交的财务及其他报告进行。

②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③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

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b、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c、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d、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

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② 不利因素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也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4)行业准入

《商业银行法》以及 20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并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5 日修订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了商业银行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确立了准入标准及其他要求。商业银行的设立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需要获发经营许可证。有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拟设立商业银行的章程必须符合《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 《商业银行法》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全国性商业银行人民币 1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人民币 1 亿元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 5,000 万元；

□ 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任职专业知识、业务工作经验和相应的任职资格；

□ 拟设立的商业银行必须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 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

□ 拟设立的商业银行必须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2、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 全新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渤海银行作为 2005 年以后新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全新银行独特的后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在体制和机制上没有障碍；二是没有不良资产包袱；三是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具有跨越式发展优势；四是没有冗员的负担；五是汇集各方面的优秀人才且在思想上没有陈旧观念的束缚。

② 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渤海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市政府对它的定位是立足天津，辐射全国主要经济区域。渤海银行立足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的前沿，

积极开发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努力成为最值得社会信赖、最受客户欢迎的银行。渤海银行的成立，对进一步完善天津的金融服务功能，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渤海银行自筹建始，即得到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08 年，天津市委、市政府在推进金融创新 20 项目重点工程中，将渤海银行年内设立 10 家分支机构列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渤海银行尽快完成全国的网络布局。在天津市委、市政府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渤海银行充分利用各种优势和资源加快分支机构建设步伐，年内顺利实现了天津、太原、成

都和济南等 4 家分行和唐山等 6 家支行开业的目标；2009 年，渤海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南京分行相继开业，大连分行也获准筹建，在监管政策相对审慎的环境下，分支机构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0 年，渤海银行实现了大连、广州、长沙 3 家分行及天津北辰支行等 7 家支行开业。截至 2014 年末，渤海银行在全国共设立了一级分行 17 家、二级分行 14 家、支行 89 家，下辖传统支行及以上级分支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120 家。

③ 依托战略投资者的先进管理经验

渤海银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中外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全部以货币资金注入。与已有中资商业银行不同的是，渤海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银行的第二大股东，拥有 19.99% 的股权。渣打银行是在全球新兴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的国际性商业银行，也是进入中国最早、经营历史最悠久的外资银行。作为渤海银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渣打银行将动员其丰富的全球资源，充分发挥自身的银行经验，对渤海银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渤海银行在产品开发、风险控制、联合推广等各方面展开充分的合作。

④ 地处环渤海经济发达圈

早在 1997 年底，国务院就明确了天津的城市定位，即“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要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港口城市 and 我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近年来，天津市的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 10 多年以两位数增长。从地理位置来看，环渤海地区正处在迅速发展的时期；从经济发展来看，天津在老工业改造、产业升级后，投资了很多项目，在全球制造业中心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很多的跨国企业选择天津作为其生产基地，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相对于天津市的经济建设，金融建设相对滞后，金融体系和结构调整尚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渤海银行在支持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重要作用，渤海银行应主动承担金融改革和创新的任务，以创办综合性银行为重点，创新金融产品，为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为天津滨海新区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成功作出应有的贡献。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天津滨海新区已集聚了一批特大项目，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渤海银行抓住滨海新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努力研发适合客户需要的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目前，渤海银行批发银行客

户几乎涉及天津全部重点行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支持了天津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天津高速、海河建设、道路管网等公司，以及土地整理中心、滨海城投、保税区投资控股、天津铁路投资公司等大型政府投融资平台企业；在电子信息行业，重点支持了中芯国际、乐金电子、海泰数码、方正延中、中环电子集团（六零九线缆），以及摩托罗拉最大销售商中邮普泰等；在石油及化工行业，重点支持了渤海化工集团（包括渤海精细化工、渤天化工、天津碱厂等）、壳牌石油等；在冶金行业，重点支持了天津钢管集团、天铁冶金集团、天津钢铁、轧一钢铁集团、荣程钢铁集团等；在汽车行业，重点支持了一汽夏利、中乒集团、华苑丰田等重点汽车制造商和销售商；在生物技术及现代医药行业，重点支持了医药集团（太平集团、力生制药）、天药股份、天士力等；在新能源及环保行业，重点支持了力神电池等；在食品、纺织、造纸行业，重点支持了康师傅集团及其周边下属企业、天纺投资、玖龙纸业等；在公用事业行业，重点支持了天津燃气集团、天津自来水集团等。同时，渤海银行还重点支持了滨海新区龙头企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等，有效支持了滨海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渤海银行在支持天津经济发展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中，也取得了跨越式发展。

⑤ 经营具有鲜明特色，提供卓越服务

鲜明的特色是银行在激烈的竞争中避免同质化的根本。随着全国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树立全行统一的渤海银行服务、营销模式，打造鲜明的品牌形象成为一项战略性的工作。渤海银行从标准化网点（形象、布局）、标准化流程、标准化营销架构、标准化服务等多方面开展培训、督导、考核工作，逐步形成鲜明、统一的渤海银行服务、营销特色。

渤海银行建设目标是：提供卓越客户体验，通过向目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来积极捕捉市场机会，开展业务。基于对目标客户的市场定位，渤海银行将进一步根据客户结构和资金状况，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

⑥ 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体系完善且严密有效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渤海银行一方面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另一方面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为此渤海银行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批准了风险管理体系及基本原则、风险偏好陈述等董事会层面的控制 and 政策文件，建立起了独立、

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高级管理层面和操作层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员工风险管理能力的培训，确保整个银行的风险敞口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陈述的范围内。具体来讲渤海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框架分为三个层面：董事会层政策、管理层政策和操作层政策。对于所面临的每一种主要风险，均建立一个由三条防线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各相关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条防线；风险管理部、信贷监控部、信贷审批部及上海审批中心、北京审批中心、广州审批中心、法律事务部、战略发展部、公共关系部、内控合规部、资讯科技部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相应风险管理的第二条防线；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条防线。同时借鉴渣打银行的风险管控经验，结合渤海银行实际情况研发并投产了风险计量模型系统，实现了风险量化数据的电子化和标准化。

渤海银行从筹建开始就致力于建设一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实现。目前渤海银行的内控制度较好的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1.20%，处于全国商业银行的较低水平，各类风险保持在了可控范围之内，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足，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良好的资产质量为渤海银行的业务拓展及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健的基础。

⑦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渤海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等均由从业经验丰富、素质卓越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经验丰富、专业精湛的管理层领导下，渤海银行经营业绩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0.31 亿元，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自 2009 年初开始，渤海银行出台了分行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传导作用。同时，总行还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培训力度，改革选人用人机制。渤海银行正在按照上市银行标准不断加强人才招聘和员工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政策，推进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最大限度的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潜能。通过与战略投资者等的合作，不断培养和积累业务核心力量，形成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

(2)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

渤海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公司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渤海银行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接受，逐渐树立的渤海银行品牌，在行业

竞争中不断获得社会各界赞誉。先后获得了包括政府部门、国内知名媒体在内的相关主办单位颁发的多个奖项。

3、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6,746.10	12.81%	6,886,120.10	12.12%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473,884.20	2.21%	852,368.80	1.50%
拆出资金	688,465.40	1.03%	263,974.70	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634.50	0.45%	69,521.90	0.12%
衍生金融资产	12,839.90	0.02%	50,473.80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4,907.70	10.82%	12,651,208.30	22.26%
应收利息	343,243.30	0.51%	266,195.50	0.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30,456.20	30.02%	16,420,244.70	2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7,176.80	2.20%	909,619.40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2,853.60	4.68%	2,097,686.30	3.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24,151.60	34.36%	15,958,714.10	28.09%
固定资产	339,244.60	0.51%	212,454.10	0.37%
无形资产	57,571.60	0.09%	58,275.2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36.50	0.19%	74,669.90	0.13%
其他资产	68,142.30	0.10%	49,577.60	0.09%
资产总计	66,714,754.30		56,821,104.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渤海银行资产总额稳步上升。其中主要由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9.11%，77.19%。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1.16%，主要原因系渤海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资产当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有所下降，从 2013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 22.26%下降到 2014 年的 10.82%，2014 年较 2013 年年末同比减少 42.97%。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538,018.90	30.64%	17,879,761.30	3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	1.57%	-	--
拆入资金	346,764.30	0.54%	747,044.50	1.37%
衍生金融负债	30,476.00	0.05%	17,434.40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7,863.50	2.13%	3,624,453.60	6.66%
吸收存款	35,472,965.00	55.63%	30,374,744.50	55.8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03,489.00	0.16%	59,772.00	0.11%
应付利息	1,005,970.40	1.58%	665,988.10	1.23%
应付债券	2,591,000.40	4.06%	408,746.40	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预计负债	6,041.00	0.01%	6,041.00	0.01%
其他负债	2,312,536.50	3.63%	617,387.10	1.13%
负债合计	63,765,125.00		54,401,372.90	

如上表所示，渤海银行负债的主要由吸收存款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两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71%、86.27%，2014 年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14.00%，保持着相对平稳的比例。

由于渤海银行存款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吸收存款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渤海银

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037.47 亿元、3,547.3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84%、55.63%，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6.78%。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787.98 亿元、1,953.8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7%、30.64%，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9.27%。主要是因为境内银行存放以及同业存放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2.45 亿元、135.7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6%、2.13%，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62.54%。主要是因为渤海银行卖出回购票据减少所致。

(3)相关指标分析

截至 2013、2014 年度，银行监管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标准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差	-	2.00	1.96
净利息收益率	-	2.22	2.14
成本收入比	-	34.89	34.74
不良贷款率（%）	≤5	1.20	0.26
拨备覆盖率（%）	≥150	204.39	852.28
贷款拨备率（%）	-	2.46	2.21
资本充足率（%）	≥8	13.05	12.8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81	9.8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39.94	36.55
流动性比例-外币（%）	-	427.04	288.55
存贷款比例-人民币（%）	≤75	56.57	54.64
存贷款比例-外币（%）	-	142.55	134.82

① 资本充足率

渤海银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近两年末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84%和 9.81%，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1%和 13.05%，高于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② 不良贷款率与贷款拨备率

渤海银行最近两年的不良贷款率为 0.26%和 1.20%。渤海银行 2014 年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是渤海银行主动进行风险管理的结果。为适应目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渤海银行按照审慎性原则主动进行风险管理，加强了对潜在风险的排查和识别，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控制标准，因此 2014 年的不良贷款率有所提高。

渤海银行最近两年的贷款拨备率为 2.21%和 2.46%。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渤海银行不断加大拨备提取力度，贷款拨备率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③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两年，渤海银行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6.55%和 39.94%，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渤海银行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1,557,251.00		1,278,787.90	
利息净收入	1,343,243.30	86.26%	1,051,467.80	82.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809.70	17.33%	191,473.80	14.97%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82.22%、86.26%。此外，渤海银行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其他经营净收益。

利息净收入是渤海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本渤海银行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使得其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5.15 亿元、134.32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7.75%。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15 亿元、26.98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0.91%。渤海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大力发

展中间业务，财务顾问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委托业务手续费以及信用承诺手续费等收入的增加较明显。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
营业支出	913,073.60		686,88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15.00	10.24%	76,355.80	11.12%
业务及管理费	543,310.80	59.50%	444,217.50	64.67%
资产减值损失	271,305.10	29.71%	161,895.70	23.57%

渤海银行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达到 59.50%。随着渤海银行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支出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支出分别为 68.69 亿元、91.31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32.93%。

业务及管理费是渤海银行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为 44.42 亿元、54.33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2.31%。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渤海银行开设分支机构导致的人员快速增加使得银行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渤海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9 亿元、27.13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67.58%。随着贷款规模的大幅增加，渤海银行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渤海银行的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来进行计提。

(3)盈利能力财务数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渤海银行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1,557,251.00	100.00%	1,278,787.9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支出	913,073.60	58.63%	686,887.20	5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15.00	6.01%	76,355.80	5.97%
业务及管理费	543,310.80	34.89%	444,217.50	34.74%
资产减值损失	271,305.10	17.42%	161,895.70	12.66%
利润总额	648,133.40	41.62%	595,131.70	46.54%
减：所得税	145,006.30	9.31%	138,895.10	10.86%
净利润	503,127.10	32.31%	456,236.60	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127.10	32.31%	456,236.60	35.68%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27.88 亿元、155.72 亿元，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1.78%。营业成本、业务及管理费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使得利润构成相对稳定。

(4)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利润总额	648,133.40		595,131.70	
非经常性损益	2,967.00	0.46%	2,423.20	0.41%
投资净收益	-5,702.20	-0.88%	4,646.20	0.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投资净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均不到 1%，对银行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

(八) 中海财务

1、行业特点

(1) 行业概况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隶属于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区别在于有限的服务对象。我国第一家财务公司为成立于 1987 年 5 月的东风汽车财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随着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开始运用自己的金融机构融通企业内部资金，财务公司随之蓬勃发展。根据中国财务公司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财务公司 196 家，全行业资产总额约为 3.17 万亿元，其中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占比 41.80%，存放同业款项占比 37.38%，其余为现金及存放中央人民银行款项，以及投资，负债总额约为 2.72 万亿元，其中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占比 89.17%，同业拆借占比 3.33%，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96.4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4%，不良资产率为 0.11%。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财务公司行业协会 2015 年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评级办法》及评级结果，截至 2014 年全行业共存在 196 家财务公司，其中评级结果为 A 级的财务公司 40 家，占比 20.41%，这类公司符合财务公司功能定位，经营与服务能力强，风险管理水平高，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属创新型财务公司；评级结果为 B 级的财务公司 115 家，占比 58.67%，这类公司比较符合财务公司功能定位，经营与服务水平良好，风险管理水平较高，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属发展型财务公司；评级结果为 C 级的财务公司 41 家，占比 20.92%，这类公司功能定位有待进一步明确，经营与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处于逐步成长阶段，属成长型财务公司。

目前财务公司在资产规模和利润总额排名靠前的主要有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及行业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金额	行业占比	金额	行业占比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4.67	20.20%	66.55	9.5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35.25	5.79%	38.70	5.56%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金额	行业占比	金额	行业占比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9.90	3.91%	34.03	4.8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72	3.25%	28.63	4.1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15	2.18%	8.68	1.25%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8.80	2.17%	19.46	2.79%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2.65	1.74%	7.52	1.0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63	1.58%	9.53	1.37%

资料来源：Wind

（3）财务公司的职能

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一项举足轻重的金融制度创新，它混合了产业银行和企业集团金融服务机构的职能和政策，通过不断的业务范围拓展使自身的资产更加多元化，并日趋向企业集团外部关系人（如消费者、供应商）延伸自己的业务触角。财务公司的职能包括为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更为便利的结算和融资服务，提升企业集团的内涵性增长能力、节约财务成本，增加资产结构多元性以抵御经济周期风险，增强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的商业信用，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主业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强化集团管理，促进产业链和企业文化融合等。在未来发展趋势上，集团企业倾向于将更大的集团内经济资源管理权和调配权交由财务公司行使，发挥其更突出的金融中介作用，提高财务公司对集团企业和成员单位经营活动的渗透程度。除基本的法定业务或服务外，还将诸如年金管理、债券发行、组建贷款银团、战略投资者引入等职能赋予财务公司，将较大地扩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外延。财务公司可以被视为产业资本延伸的最直接产物，同时财务公司又以其与产业资本的紧密结合和所处的不可替代的资源管理者地位，在产业经济部门居于不可比拟的高端。未来财务公司对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补充完善程度将越来越高，促使集团企业金融和经济资源的重新分配，而在财务公司随着金融市场操作的深化，可以凭借其掌握的经济和金融资源获得更多的利润，成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和筹资者。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财务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体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 年，财务公

司净利润为 536 亿元，增长 25.2%，较商业银行的 9.65%及信托 13.9%的增长速度高出十多个百分点，其中增速较快的为直接面向消费者，民间资本参与度较高的行业的财务公司。根据中国财务公司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度，我国财务公司行业成本收入比率为 13.03%，利润率为 77.3%，资产收益率为 1.69%，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4%，2015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上升，成本收入比率为 6.63%，利润率为 83.06%，资产收益率为 1.98%，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7%。

财务公司行业能够保持盈利水平的高速增长，主要依赖于其依靠产融结合的自身特点，不断拓宽外延业务，开展多种业务经营。但随着利率市场化、外汇资本项目的开放等金融业改革进程明显提速，也将给财务公司带来挑战，面对的市场竞争将加剧，财务公司凭借可以依托集团，并充分发挥自身经营成本低的优势，在竞争当中获取更多的市场化待遇与市场化发展机遇。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财务公司作为我国金融改革中的重要一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出台及之后的多次修改，进一步界定及明确了财务公司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功能定位，降低了准入门槛，强调审慎经营原则，充分体现了银监会加强风险监管、支持企业集团发展的新理念，旨在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财务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为深入研究我国财务公司下一步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指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经批准后可以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这为财务公司发展产业链金融提供了法律依据及政策指导。2014 年，银监会批准 5 家财务公司试点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借助财务公司产融结合的优势，财务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未来发展可期。

② 不利因素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明显提速，将给财务公司带来挑战，面对来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将加剧。财务公司目前业务较为单一，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利息收入，单纯依靠规模、利息增长的经营方式已不再适应当前的新常态经济环境，进程加速的利

率市场化变革更是逼迫财务公司必须及时转型调整，尽快转变规模扩张的经营方式，加快向精细化、多元化、专业化方向转型。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① 依托强大的企业集团

中海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海集团主营集装箱、油运、货运、客运、特种运输五大海上船运业务，以及码头经营、综合物流、船舶代理、环球空运、船舶修造、船员管理、集装箱制造、供应贸易、金融投资、信息技术等航运相关业务，通过延伸航运业上下游业务，形成了航运与航运金融、物流、码头、船舶修造、科技信息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中海财务作为中海集团资金归集、运营和管理平台，具有广泛的业务基础和强大的资金保障。

② 高效管理模式，净资产收益率高

中海财务通过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建立实时上划下拨的资金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整个集团境内资金的使用效率，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指标在交通运输业财务公司中位列前茅。在资金高效集中的前提下，中海财务积极稳健开展同业和投资业务，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运营的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财务公司行业前列。

③ 丰富的海外资金管理经验

中海财务具有较强的海外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时不断推进海外资金管理实践创新，通过建立起全球船东账户自动扫款管理体系，实现全球多币种外汇资金集中管理。2013 年 12 月，中海财务作为首批跨国公司总部外汇集中运营试点企业，完成全国首单跨境外汇资金双向融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通过外汇双向资金池，累计借入外债 4.48 亿美元、对外放款 8.99 亿美元。通过利用上海自贸区的资金融通优势，中海财务积极开展资本项下意愿结汇业务，配合“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有效推进了跨国公司总部人民币集中运营管理。

（2）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末，中海财务资产总额为 111.98 亿元，在整个行业排名 71 位，营业总收入为 4.09 亿元，在整个行业排名 65 位。

在 17 家交通运输类财务公司中，中海财务 2014 年资产总额排名第四，利润总额排名第三。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09.77	43.97%	596,818.10	53.30%	482,582.42	4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39	0.26%	18,023.10	1.61%	-	0.00%
预付款项	251.52	0.03%	-	0.00%	-	0.00%
应收利息	1,077.77	0.14%	2,000.67	0.18%	1,456.82	0.15%
其他应收款	23.57	0.00%	0.05	0.00%	115.4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9,200.00	0.82%	10,000.00	1.02%
流动资产合计	343,382.01	44.41%	626,041.92	55.90%	494,154.65	5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1,196.57	46.71%	451,856.57	40.35%	464,928.94	4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00.45	6.69%	39,460.01	3.52%	-	0.00%
固定资产	255.27	0.03%	321.68	0.03%	391.34	0.04%
无形资产	238.13	0.03%	311.54	0.03%	409.4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8.46	0.01%	108.33	0.01%	188.1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22	0.18%	1,737.91	0.16%	1,788.19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1.94%	-	0.00%	15,000.00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28.10	55.59%	493,796.05	44.10%	482,706.06	49.41%
资产总计	773,210.11	100.00%	1,119,837.97	100.00%	976,860.71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中海财务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资产总额金额为 976,860.71 万元、1,119,837.97 万元及 773,210.11 万元，分别增加 14.64%及减少 30.95%。

中海财务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流动资产合计为 494,154.65 万元、626,041.92 万元及 343,382.0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59%、55.90%及 44.41%。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31,887.27 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114,235.68 万元，系 2014 年中海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从 218 家提高到 315 家）所致。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82,659.91 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256,808.34 万元，系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造成存放中央人民银行法定准备金余额降低，同时存放同业规模下降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482,706.06 万元、493,796.05 万元及 429,828.1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为 49.41%、44.10%及 55.59%，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63,967.95 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 90,660.0 万元，主要系成员单位提前归还固定资产自营贷款所致。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末，中海财务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中央人民银行法定准备金	53,568.94	125,939.23	130,583.55
存放中央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0	0.32	1.02
存放同业	286,439.83	470,878.55	351,997.85
合计	340,009.77	596,818.10	482,582.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货币资金余额为 482,582.42 万元、596,818.10 万元及 340,009.77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14,235.6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中海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256,808.34 万元，主要系存放同业规模下降所致。

②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66,908.71	327,303.24	412,653.34
抵押贷款	103,549.31	136,139.40	52,275.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0,458.02	463,442.64	476,850.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61.45	11,586.07	11,921.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1,196.57	451,856.57	464,928.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464,928.94 万元、451,856.57 万元及 361,196.57 万元，其中全部为向企业发放的贷款。2015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90,660.00 万元，主要系成员单位提前归还固定资产自营贷款所致。截至最近两年一期末，中海财务发放的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均属于正常类，按照企业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计提了 2.5% 的贷款损失准备。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1,700.45	39,460.01	-
合计	51,700.45	39,460.01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39,460.01 万元及 51,700.45 万元，其中主要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9,460.01 万元，主要系购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240.44 万元，主要系购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所致。

中海财务近一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权益工具的成本	49,000.00
公允价值	51,700.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00.45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55,285.47	99.15%	1,005,345.89	99.38%	878,061.03	99.31%
应付职工薪酬	78.28	0.01%	18.20	0.00%	3.77	0.00%
应交税费	874.20	0.13%	2,678.63	0.26%	3,827.43	0.43%
应付利息	3,922.58	0.59%	2,847.07	0.28%	2,097.64	0.24%
其他应付款	18.07	0.00%	118.81	0.01%	157.63	0.02%
其他流动负债	-	-	1.92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180.61	99.89%	1,011,010.52	99.94%	884,147.5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11	0.10%	615.00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1	0.11%	615.00	0.06%	-	-
负债合计	660,875.72	100.00%	1,011,625.52	100.00%	884,147.5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中海财务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大部分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中海财务负债金额为884,147.51万元、1,011,625.52万元及660,875.72万元，分别增长14.42%及减少34.67%，流动负债合计为884,147.51万元、1,011,010.52万元及660,180.6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00.00%、99.94%及99.89%。

最近两年一期末中海财务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少量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318,232.53	586,457.06	624,653.82
定期	337,052.93	418,888.83	253,407.21
合计	655,285.47	1,005,345.89	878,061.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全部为各成员企业存放在中海财务的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为 878,061.03 万元、1,005,345.89 万元及 655,285.47 万元，2014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3 年末增加 127,284.8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中海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所致，2015 年 9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4 年末减少 350,060.43 万元，主要系成员单位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各财务公司均采用“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定期向监管部门和财务公司协会报送数据，其中不包含现金流量数据，无法从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处获得财务行业现金流量的整体情况。另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在行业性质、行业周期、规模大小、现金流特征等方面具有巨大差异，即使在交通运输类财务公司中，所属集团公司也分别属于远洋运输、航空、码头等不同的领域，财务公司之间的现金流量特征横向可比性较低。综上，以下主要针对中海财务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进行分析。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01	12.73	-2.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	4.04	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13	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	16.90	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0	-1.34	9.02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4	0.54	-29.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89	1.18	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16	0.24	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0.69	0.98	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14	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	1.73	-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	15.17	19.84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负，即当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流出所致。当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流出 35.01 亿元，主要为成员单位中海集团和中海工业的存款大幅下降所致，其中中海集团因对外付款及对外投资，期末存款余额减少 28 亿元；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期末存款余额减少 8 亿元。同期中海财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16.22 亿元，即净流入 16.22 亿元，一方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负，即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所致，本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 9.30 亿元，主要系成员单位中海海盛等公司归还大额贷款所致；另一方面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负，即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所致，本期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 8.74 亿元，主要受同期存款减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相应减少所致。综上所述，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根据自身不同的经营状况需要，部分成员单位本期减少存款、部分成员单位归还贷款所致。

中海财务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67 亿元，主要系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有增加，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增加略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方面，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3 度增加了 15.63 亿元，主要系 2014 年度中海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从 218 家提高到 315 家）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方面，一方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0.36 亿，主要系中海集团各成员单位缩小贷款规模，期末贷款余额减少所致；另一方面，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 29.83 亿，主要系 2013 年存放同业（中国银行）减少约 29 亿元而 2014 年未出现同类情形所致。综上所述，中海财务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末略有减少，一方面受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部分成员单位缩小贷款规模影响；另一方面系 2013 年存放同业的存款规模大幅度下降，2014 年无此因素所致。

②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5.67	151,739.01	198,4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2	-35,219.00	-4,1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00	-7,640.00	-6,7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38.05	108,880.01	187,562.9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3.98 万元、-35,219.00 万元及 2,707.62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31,055.02 万元，即支出增加 31,055.02 万元，主要系自营投资业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80.4 万元，主要系自营投资业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0.00 万元、-7,640.00 万元及 -13,410.00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均为负数，主要系上年利润总额增长使本年度股东分红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770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股东分红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85.47%	90.34%	90.51%
流动比率	0.52	0.62	0.56
速动比率	0.52	0.62	0.5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中海财务资产负债率为 90.51%、90.34%及 85.47%，略有下降，作为财务公司，中海财务主要为集团成员企业间资金的归集使用服务，故资产负债率常年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56、0.62 及 0.52，略有下降，作为财务公司，中海财务将吸收存款的较大部分用于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造成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发放的贷款维持正常评级，整体而言，中海财务偿债风险较低。

（5）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中海财务	行业均值	中海财务	行业均值	中海财务
资本充足率	20.37%	22.82%	16.73%	21.22%	14.48%
不良贷款率	0%	-	0%	-	0%
拨备覆盖率	-	1913.46%	-	1215.88%	-
流动性比例	64.45%	68.49%	64.92%	62.34%	39.57%

注：上述风险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一般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行业均值数据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财务公司行业基本经营数据（未公布 2013 年数据）

① 资本充足率

中海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8%、16.73% 和 20.37%，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均已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10%的标准，与中海财务及中海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经营状况相符合。

中海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资本充足率处于稳定增长状态。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本充足率增加 2.2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使未分配利润较 2013 年末增加 24,991.85 万元，导致资本净额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资本充足率较 2014 年末增加 3.64 个百分点，主要系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下降所致。中海财务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存放同业）、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自营贷款）和承诺（授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存放同业）	351,997.85	470,878.55	286,439.8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自营贷款）	476,850.20	463,442.64	370,458.02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
承诺（授信）	26,005.00	1,605.96	14,470.00

2015 年 9 月末风险加权资产减少主要系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存放同业）、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自营贷款）减少所致。

② 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

中海财务设立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每季度末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操作规程》对每一笔贷款进行逐项审核，集体决策。不良贷款是指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各项贷款之和。中海财务贷审会在例行季度检查中未发现任何成员单位存在财务、现金流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其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情形，所有贷款均能正常偿本付息；成员单位均无逾期及违约历史记录，有能力及意愿履行贷款合同，或已提供相应贷款担保。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未有贷款被归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别，所有贷款都归类均为正常。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中海财务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

③ 流动性比例

中海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57%、64.92% 和 64.45%，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指标考核暂行办法》25%的标准。

中海财务 2014 年末流动性比例较 2013 年末增加 25.35 个百分点，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31,887.27 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114,235.68 万元，系 2014 年中海财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的范围扩大（从 218 家提高到 315 家）所致。中海财务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性比例较 2014 年末的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244.28	40,850.79	38,416.09
利息收入	26,951.17	40,512.02	38,019.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12	338.77	396.65
营业总成本	11,192.17	17,780.18	19,380.19
利息支出	9,976.95	12,400.11	12,03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2	110.05	13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94	1,571.71	1,289.99
销售费用	2,588.87	4,033.50	3,688.43
资产减值损失	-2,324.62	-335.19	2,23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8	23.10	0.00
投资收益	4,772.51	4,082.14	966.53
汇兑收益	280.26	155.82	-34.14
营业利润	21,082.92	27,331.68	19,968.30
加：营业外收入	861.02	1,071.22	2,126.76
减：营业外支出	0.87	2.61	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57	0.13
利润总额	21,943.07	28,400.29	22,09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91.45	7,106.06	5,534.53
净利润	17,351.62	21,294.23	16,560.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3	1,845.01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7,531.95	23,139.24	16,560.39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良好。

① 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6,951.17	9,976.95	40,512.02	12,400.11	38,019.44	12,032.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93.12	13.02	338.77	110.05	396.65	130.69
合计	27,244.28	9,989.97	40,850.79	12,510.16	38,416.09	12,163.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营业总收入为 38,416.09 万元、40,850.79 万元及 27,244.2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中国人民银行的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	9,557.95	11,169.56	13,689.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07.58	27,479.11	22,669.21
存放中央人民银行	1,085.63	1,863.35	1,661.21
利息收入合计	26,951.17	40,512.02	38,019.44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3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414.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资本市场调整导致的溢出效应以及中央人民银行连续降准降息的影响，导致信贷和同业业务利率持续下降，对应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营业成本为 12,163.26 万元、12,510.16 万元及 9,989.9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205 万元，主要系中央人民银行降准降息以及吸存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② 资产减值损失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2,324.62	-335.19	2,238.51
合计	-2,324.62	-335.19	2,238.5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资产减值损失为 2,238.51 万元、-335.19 万元及-2,324.62 万元，全部为贷款损失准备，最近两年一期出现减少主要系贷款余额减少所致。

③ 投资收益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93	2,026.15	966.5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5.28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7	292.3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25	1,763.67	-
合计	4,772.51	4,082.14	966.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投资收益为 966.53 万元、4,082.14 万元及 4,772.51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3,115.6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728.66 万元，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增加所致。

(2) 利润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3.33%	69.38%	68.34%
净利率	63.77%	52.13%	43.11%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为 68.34%、69.38%及 63.33%，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中央人民银行连续降准降息以及资本市场调整，引发信贷、同业和投资收益率下跌所致。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净利率为 43.11%、52.13%及 63.77%，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均高于 2013 年度，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588.87	4,033.50	3,688.43

中海财务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07.43	2,415.09	2,103.24
租赁费	309.60	415.14	419.75
办公费	141.25	186.65	45.46
业务招待费	22.34	50.94	99.35
折旧及摊销	277.25	355.63	302.86
其他	231.00	610.04	717.77
合计	2,588.87	4,033.50	3,688.4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销售费用为 3,688.43 万元、4,033.50 万元及 2,588.87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45.0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56.21 万元，也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57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00	1,058.25	2,126.7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	10.9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0.15	1,068.62	2,126.63
所得税影响额	215.04	267.15	531.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5.11	801.46	1,594.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45.11	801.46	1,594.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海财务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94.97 万元、801.46 万元、645.1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63%、3.76% 和 3.72%。

（九）中远财务

1、行业特点

财务公司行业相关情况分析请参见本章“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分析”中“（八）中海财务”的行业特点。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① 依托强大的企业集团

成立于 1961 年的中远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为主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目前，中远集团已形成以北京为中心，以香港、美洲、欧洲、新加坡、日本、澳洲、韩国、西亚、非洲等九大区域公司为辐射点的全球架构，并加快从跨国公司向全球公司转变，形成完整的航运、物流码头、船舶工业的全球业务链，这其中需依靠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支撑，强大的中远集团是中远财务最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② 产融结合经验

中远财务成立于 1993 年，之后随着中远集团的发展壮大，以及全球化的进程，不断积累经验，目前拥有 22 年的航运业务产融结合经验，对航运业务的熟悉使其在服务成员单位时能够抓住重点，这是较外部金融机构的一大核心优势。

③ 信息化管理

进入信息时代后，中远财务注重信息化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业务、创新业务及加强风险控制。2004 年，中远财务资金结算信息系统通过验收，使得资金结算业务效率大幅提升。2007 年中远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标志着中远财务资金集中管理步入信息化轨道，同年中远资金结算信息系统改造工程完成。经国家信息测评中心测评鉴定，该系统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同等安全应用级别。2010 年，中远财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异地灾备系统”正式上线投入使用。2012 年，中远财务信息系统结售汇业务模块正式上线运行，并正式成立网络信息部，主管公司信息系统。

④ 稳健的投资能力

中远财务的投资业务会持续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中远财务坚持控制风险、持续投资、结构配置的投资策略，并在这一操作策略的引导下，开展投资业务。由于策略得当，中远财务在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季度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5 年在经历了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中远财务依然保持了良好的投资业绩。随着投资业务市场环境的改善，为中远财务今后的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创造良好条件，稳健的投资能力将为中远财务带来持续的收益。

（2）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末，中远财务资产总额为 285.73 亿元，在整个行业排名 29 位，营业总收入为 9.19 亿元，在整个行业排名 15 位。

在 17 家交通运输类财务公司中，中远财务 2014 年资产总额排名第一，利润总额排名第一。

3、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1,823.13	70.40%	2,405,647.58	84.19%	2,191,235.79	84.67%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40.70	2.53%	31,651.09	1.11%	43,689.63	1.69%
应收利息	7,138.17	0.30%	8,123.53	0.28%	11,681.44	0.45%
其他应收款	1,653.51	0.07%	2,213.70	0.08%	4,119.01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2.16	0.47%	31,014.31	1.09%	13,039.00	0.50%
流动资产合计	1,741,457.65	73.77%	2,478,650.20	86.75%	2,263,764.87	8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799.56	22.19%	266,357.51	9.32%	220,062.83	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37.43	3.44%	89,067.37	3.12%	49,041.58	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0.51%	21,005.43	0.74%	52,059.71	2.01%
固定资产	1,836.81	0.08%	1,937.15	0.07%	2,058.21	0.08%
无形资产	14.45	0.00%	40.13	0.00%	85.3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1	0.01%	268.19	0.01%	990.6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24.85	26.23%	378,675.77	13.25%	324,298.28	12.53%
资产总计	2,360,682.51	100.00%	2,857,325.97	100.00%	2,588,063.1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远财务资产总额金额为 2,588,063.15 万元、2,857,325.97 万元及 2,360,682.51 万元，分别增长 10.40%及减少 17.3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流动资产合计为 2,263,764.87 万元、2,478,650.20 万元及 1,741,457.6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7.47%、86.75%及 73.77%，其中最主要的为货币资金。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214,885.33 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214,411.79 万元，系主要资金来源即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737,192.55 万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743,824.45 万元，系主要资金来源即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减少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24,298.28 万元、378,675.77 万元及 619,224.8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为 12.53%、13.25%及 26.23%，其中最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54,377.49 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46,294.68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

大贷款支持主营业务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向相关企业发放各项贷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40,549.08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257,442.05万元，主要系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贷款支持主营业务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向相关企业发放各项贷款增加所致。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中远财务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12	0.14	0.31
银行存款	1,661,823.01	2,405,647.44	2,191,235.48
合计	1,661,823.13	2,405,647.58	2,191,235.79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中远财务货币资金余额为2,191,235.79万元、2,405,647.58万元及1,661,823.13万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214,411.79万元，主要系主要资金来源即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743,824.45万元，主要系主要资金来源即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减少所致。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40.70	31,651.09	43,689.6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985.16	3,854.23	5,888.90
权益工具投资	15,545.99	23,724.27	5,522.01
基金投资	40,309.55	4,072.59	32,278.72
合计	59,840.70	31,651.09	43,689.6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中远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3,689.63 万元、31,651.09 万元及 59,840.70 万元，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12,038.54 万元，主要系基金投资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8,189.61 万元，主要系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③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两年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496,404.56	245,147.51	213,632.83
保证贷款	27,395.00	21,210.00	6,430.00
合计	523,799.56	266,357.51	220,062.8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20,062.83 万元、266,357.51 万元及 523,799.56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向交通运输行业发放的贷款。2014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6,294.68 万元，主要系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贷款支持主营业务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向相关企业发放各项贷款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57,442.05 万元，主要系中远财务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加大贷款支持主营业务力度，发挥协同效应，向相关企业发放各项贷款增加所致。截至最近两年一期末，中远财务发放的贷款根据财务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均属于正常类，故未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托产品	79,762.20	89,067.37	43,266.84
委托资产管理	1,475.23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5,774.74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37.43	-	-
按成本计量的	78,000.00	89,067.37	49,041.58
合计	81,237.43	89,067.37	49,041.5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9,041.58 万元、89,067.37 万元及 81,237.43 万元，其中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信托产品。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0,025.79 万元，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所致。截至最近两年一期末，中远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远财务近一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权益工具的成本	3,479.75
公允价值	3,237.4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2.32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89,623.38	99.20%	2,548,967.64	99.29%	2,337,981.49	99.08%
应付职工薪酬	231.19	0.01%	147.62	0.01%	72.21	0.00%
应交税费	437.37	0.02%	771.86	0.03%	1,726.56	0.07%
应付利息	12,621.07	0.60%	12,364.11	0.48%	14,832.34	0.63%
其他应付款	2,090.56	0.10%	2,875.50	0.11%	5,070.39	0.21%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03.56	99.93%	2,565,126.73	99.92%	2,359,682.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05	0.07%	2,112.58	0.08%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5	0.07%	2,112.58	0.08%	-	0.00%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2,106,490.61	100.00%	2,567,239.31	100.00%	2,359,682.9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负债总额为 2,359,682.99 万元、2,567,239.31 万元及 2,106,490.61 万元，分别增长 8.80%和减少 17.9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流动负债合计为 2,359,682.99 万元、2,565,126.73 万元及 2,105,003.5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00.00%、99.92%及 99.93%，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占了流动负债的绝大部分。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205,443.74 万元，其中主要系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增加 210,986.15 万元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末中远财务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少量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余均为流动负债。

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	569,642.08	844,616.14	549,580.5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519,981.30	1,704,351.50	1,788,400.91
合计	2,089,623.38	2,548,967.64	2,337,981.4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全部为各成员企业存放在中远财务的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为 2,337,981.49 万元、2,548,967.64 万元及 2,089,623.38 万元，2014 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3 年末增加 210,986.15 万元，主要系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4 年末减少 459,344.26 万元，主要系吸收客户存款规模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各财务公司均采用“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定期向监管部门和财务公司协会报送数据，其中不包含现金流量数据，无法从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处获得财务行业现金流量的整体情况。另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在行业性质、行业周期、规模大小、现金流

转特征等方面具有巨大差异，即使在交通运输类财务公司中，所属集团公司也分别属于远洋运输、航空、码头等不同的领域，财务公司之间的现金流量特征横向可比性较低。综上，以下主要针对中远财务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进行分析。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89	21.16	50.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8	9.51	1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2.13	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	32.80	6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74	4.63	13.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7	-7.78	0.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	5.31	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25	0.45	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	2.78	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7	2.32	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	7.71	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	4.63	13.39

中远财务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集团成员企业债务政策调整的影响。2015 年，中远集团成员企业的债务政策出现调整，即更多地倾向于从财务公司获取贷款。一方面，债务政策调整导致成员单位将现金从财务公司提取偿还外部贷款即吸收存款出现下降，2015 年 1-9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45.89 亿元，即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流出 45.89 亿元；另一方面，2015 年 1-9 月成员单位贷款增长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 25.74 亿元。前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中远财务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4 亿元。综上所述，中远财务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到集团成员企业债务政策调整影响。

中远财务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3.74 亿元，主要系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有减少，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减少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减少所致。2014 年度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方面，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28.95 亿元，主要系 2013 年度中远集团下属的上海、青岛、天津、大连四地的结算中心行政划拨至中远财务内，致使存款增量 27 亿元，而 2014 年度无此因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方面，中远财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5.26 亿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相应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8.76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8.57 亿元所致。综上所述，中远财务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为主要受 2013 年四地结算中心划转至中远财务，2014 年无此因素影响。

② 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29.47	250,933.93	388,3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48	66,796.22	-45,7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6.93	-25,151.24	-18,75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772.94	292,901.02	323,644.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38.09 万元、66,796.22 万元及 47,377.48 万元，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12,534.3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特别是 2014 年处置泰康股权取得收益所致，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98.60 万元，主要系股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59.30 万元、-25,151.24 万元及 -72,496.93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均为负数，主要系向股东分配利润所致。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6,391.94 万元，即支出增加 6,391.94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分配利润所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7,345.69 万元，即支出增加 47,345.69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89.23%	89.85%	91.18%
流动比率	0.83	0.97	0.96
速动比率	0.83	0.97	0.96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中远财务资产负债率为 91.18%、89.85%及 89.23%，略有下降，作为财务公司，中远财务主要为集团成员企业间资金的归集使用服务，故资产负债率常年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0.96、0.97 及 0.83，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中远财务为发展业务，发放贷款增加所致。整体而言，中远财务偿债风险较低。

（5）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中远财务	行业均值	中远财务	行业均值	中远财务
资本充足率	21.40%	22.82%	27.14%	21.22%	26.18%
不良贷款率	0%	-	0%	-	0%
拨备覆盖率	-	1913.46%	-	1215.88%	-
流动性比例	66.27%	68.49%	63.81%	62.34%	70.64%

注：上述风险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拨备覆盖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一般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行业均值数据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公布的财务公司行业基本经营数据（未公布 2013 年数据）

① 资本充足率

中远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6.18%、27.14% 和 21.40%，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10%的标准。

中远财务 2013 年和 2014 年运营情况较为良好，资本充足率较为稳定。2015 年 9 月末资本充足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5.7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资本市场波动导致

投资收益下降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2,496.93 万元所致。

② 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

中远财务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贷款业务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实施贷前、贷中和贷后检查，进行内部跟踪监测和风险分类管理，将信贷资产细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据此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是指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的各项贷款之和。中远财务近两年一期的所有贷款借款人均有能力履行还款承诺，且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或具有较好的担保。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发放贷款均符合正常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未有贷款被归于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别。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中远财务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

③ 流动性比例

中远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0.64%、63.81% 和 66.27%，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指标考核暂行办法》25%的标准。

中远财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性比例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其变化主要系期末当月到期资产负债波动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49,718.43	91,934.18	89,802.76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54	0.72
利息收入	49,686.93	91,904.64	89,746.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0	29.00	55.17
营业总成本	39,280.29	58,510.27	54,418.4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2,152.79	50,625.62	49,74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72	1,473.01	875.61
管理费用	4,097.77	6,411.63	3,820.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2.12	11,132.02	-1,455.81
投资收益	40,640.41	70,238.38	7,672.33
汇兑收益	775.97	322.10	-197.86
营业利润	49,352.40	115,116.42	41,402.96
加：营业外收入	0.25	36.57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31	320.00	422.98
利润总额	48,996.34	114,832.99	40,999.98
所得税费用	12,212.43	27,975.26	10,220.47
净利润	36,783.91	86,857.74	30,779.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4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6,602.17	86,857.74	30,779.51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良好。

① 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49,686.93	32,152.79	91,904.64	50,625.62	89,746.87	49,742.2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1.50	-	29.00	-	55.17	-
其他	-	-	0.54	-	0.72	-
合计	49,718.43	32,152.79	91,934.18	50,625.62	89,802.76	49,742.2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营业总收入为 89,802.76 万元、91,934.18 万元及 49,718.4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占绝大部分，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等的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	35,911.15	77,305.13	77,661.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92.79	9,255.50	8,086.66
存放中央银行	2,483.00	5,307.41	3,98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61	12.94
利息收入合计	49,686.93	91,904.64	89,746.87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3 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2,697.50 万元，主要系中远财务人民币资金规模大幅下降，以及人民币存款收益率进一步下降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营业成本为 49,742.27 万元、50,625.62 万元及 32,152.7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7,373.94 万元，主要系中远财务人民币资金规模大幅下降，以及人民币资金成本率进一步下降所致。

② 投资收益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32,682.67	7,419.24	332.3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8.55	7,314.09	3,325.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05	3,298.35	2,749.1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16	51,189.08	7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30	1,017.62	343.7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2.14
合计	40,640.41	70,238.38	7,672.3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投资收益为 7,672.33 万元、70,238.38

万元及 40,640.41 万元, 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62,566.06 万元, 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增加 50,489.08 万元及 7,086.93 万元所致, 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4,266.48 万元,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2) 利润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5.33%	44.93%	44.61%
净利率	73.98%	94.48%	34.27%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为 44.61%、44.93%及 35.33%, 2013 年及 2014 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出现下降, 主要系人民币存款利差收窄所致。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净利率为 34.27%、94.48%及 73.98%,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均高于 2013 年度,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4,097.77	6,411.63	3,820.59

中远财务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不含劳务派遣工支出)	2,725.72	4,697.94	2,331.46
劳务派遣用工支出	81.29	34.39	24.66
资产费用	728.56	919.68	646.05
税费	124.77	70.54	66.91
营销及管理支出	302.07	496.08	519.05
燃材料物资费用	14.03	10.77	4.16
其他	121.34	182.22	228.29
合计	4,097.77	6,411.63	3,820.5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中远财务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0.59 万元、6,411.63 万元、4,097.77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00	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6	-310.43	-414.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06	-283.43	-402.98
所得税影响额	89.02	70.86	100.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05	-212.57	-302.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7.05	-212.57	-302.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中远财务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2.23 万元、-212.57 万元、-267.0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十) 海宁保险

1、行业特点

(1)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中介机构注册资本为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

2014 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 16,144.2 亿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 79.8%，同比下降 0.5%。其中，财产险 4,721.7 亿元，人身险 11,422.5 亿元。2014 年，全国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94.2 亿元，其中财产险业务收入 71.9 亿元，人身

险 11.6 亿元，再保险 1.8 亿元，咨询业务收入 8.9 亿元。

根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获得香港保险顾问联会或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授权认可的保险经纪共有 684 家。截至 2015 年 6 月，获保险公司委任的保险代理人共有 51,144 名，包括 2,487 家保险代理商以及 48,657 名个人代理人。

（2）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自 2000 年批准成立第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经过 15 年的发展，保险经纪机构获得长足发展。目前，保险经纪行业整体处于主体数量与平均产能“双增加”的良性发展阶段，但行业发展不平衡，集中化程度较高。按佣金收入排名，前 10 家公司的收入占市场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1/3，但从整体趋势看，集中度逐渐下降。从市场实践来看，在大型财产险、工程险等领域，保险经纪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经纪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也在逐年增加。

在整个保险业内，船舶保险的整体保费规模占比较低，远远低于车险、财产险等，加之船舶保险相较于一般企业财产险、责任险的专业性，理赔服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目前全国专业经营船舶险类业务的经纪公司，大多是大型航运企业的下属子公司。此外，业内经营船舶险业务的多为实力雄厚的外资经纪机构或国内较大规模的经纪公司。

佣金收入是保险经纪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中国(含香港)的船舶险佣金比例多为 5%-15%，基本与国际水平一致。基于保险经纪的性质，其佣金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费比例支付，而非被保险人支付。

（3）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① 资源集中控制

保险经纪人利用其股东或上级公司在某一领域、某一行业具有的优势，通过集中控制资源以实现业务收入，部分大型企业（如能源、化工、电力、交通等），通过内部管理体制保证其所属保险经纪公司业务来源的稳定性和排他性。

上述业务模式下，保险经纪公司优势明显。其一，可控制大量的保险资源，业务来源稳定；其二，经纪人可集中精力于自身领域内业务，增加该领域的专业积累，在向相

关市场拓展业务时，较其他经纪公司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

② 行业市场化程度高

保险经纪人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长期积累的行业地位，广泛参与保险市场中各种类型业务。国内成立较早、网点广布的大型经纪机构以及国际知名的外资经纪人，在这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这种业务模式下，经纪机构所拥有的综合性人才相对更多，业务经验的积累更加丰富全面。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当前保险经纪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无论规模大小的经纪人要实现收益的稳定持续增长都并不容易。同时中国保监会为规范保险市场，从去年起收紧了准入政策，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并要求具备业务、财务相关信息系统，而境外企业在中国投资设立经纪机构的门槛就更高，因此若非股东实力雄厚且保险业务稳定，新设立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会比较困难。

香港对设立保险经纪机构的审核不如国内严苛，但香港航运保险市场容量相对有限，香港的船舶保险经纪人势必要进入国内或国际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显而易见。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集团化运作

随着企业风险管理意识的提高，单一的服务已无法满足企业日益复杂的风险管理需求，为有能力向客户提供一个全面的风险解决方案，须将相关领域的技术资源加以整合，而集团化经营可更有效地实现资源的整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目前，中国保监会已批准设立了多家保险中介集团公司，还有多家经纪机构提出了设立中介集团的申请。

② 服务方式不断创新

在经过粗放经营阶段之后，部分保险经纪公司已开始意识到差别优势的重要性，而作为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服务的保险经纪人，服务创新是保持其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不断提供相应的创新型解决方案，既满足了客户

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也从客户需求中学习，提高了应对个性化服务需求的能力。

③ 辅助政府社会事务管理

在我国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日趋完善的经济体制和不断转变的政府职能，使得政府不断调整管理理念，通过市场化、商业化的手段来辅助其行使管理职能。在保险经纪人的运作下，将政府社会管理中出现的风险，通过商业模式进行转化，这一方式越来越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海宁保险立足船舶保险市场，秉着“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以集团为依托，充分发挥中海集团规模优势，为广大船东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服务。海宁保险现已发展成为在香港中资企业内前三位的水险保险经纪公司，是中港重要的保险经纪之一。

公司主要经营水险类经纪业务，包括船壳险、增值险、战争险、海盗赎金险、船东责任险、租船人责任险、互换舱位责任险、物流责任险、集装箱保险、拖车保险、租金损失保险等多个险种。

在服务中海集团集装箱船、油船、化学品船、散杂货船、客船等各类型船队的过程中，海宁保险的投保渠道逐渐扩大、理赔谈判能力也在积累提高，为海宁保险开拓集团外保险市场提供了极大的助力。

目前，海宁保险拥有集团内客户 12 家、集团合资客户 5 家、集团外客户 58 家、再保险业务 3 家。在这 58 家集团外客户中，有多家在中国、美国、欧洲上市的大型优质航运企业，业务涵盖集装箱船、散杂货船、化学品船、邮轮等。与这些企业的长期合作，使得海宁保险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渐扩大，市场竞争优势逐年提升。近几年来，海宁保险佣金收入中集团外客户的占比始终保持在 30% 上下。

目前海宁保险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内外保险公司、互保协会、劳合社 Syndicate 等超过 30 家，包括：（1）中国排名前五的财产保险公司（包括其下属多家分支机构），（2）香港、欧洲、日本知名的保险企业，（3）国际保赔集团 13 家船东互保协会中的 11 家，（4）英国劳合社中排名第一及其他规模较大的多家 Syndicate。经过八年多的努力，海宁保险已基本构建起了充足的保险渠道，能够满足境内外客户多样化的保赔理赔和风险

管理服务需求。

海宁保险员工具有多年的保险从业经验，其中多名员工的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多数员工在加入海宁保险前，曾任职国际知名航运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公司，多年从事船舶管理或船舶保险工作，使得海宁保险具有跨保险及航运双重行业视野。

3、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0.41	88.58%	6,256.21	93.12%	5,806.80	91.41%
应收分保账款	1,033.47	11.36%	450.90	6.71%	492.15	7.75%
其他应收款	3.81	0.04%	0.74	0.01%	31.25	0.49%
流动资产合计	9,097.69	99.97%	6,707.85	99.84%	6,330.20	99.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0	0.03%	10.29	0.15%	14.03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39	0.01%	8.27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	0.03%	10.68	0.16%	22.30	0.35%
资产总计	9,099.99	100.00%	6,718.53	100.00%	6,352.51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海宁保险资产稳步增长，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分保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资产总额金额分别为 6,352.51 万元、6,718.53 万元及 9,099.99 万元，分别增长 5.76%和 35.45%，其中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规模增长比率较高，主要系保单一于每年第四季集中清算，应收应付保费同步增长所致。海宁保险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稳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5%、99.84%和 99.97%。

① 货币资金

海宁保险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8,060.41	6,256.21	5,806.8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060.41	6,256.21	5,806.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60.41	6,256.21	5,806.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货币资金余额为 5,806.80 万元、6,256.21 万元及 8,060.41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449.40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804.20 万元，主要系应付保费一般于每年第四季集中清算所致。

② 应收分保账款

海宁保险最近两年一期应收分保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9-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142.71	13.8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890.76	86.19	-	-
合计	1,033.47	100%	-	-

类别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450.90	100%	-	-
合计	450.90	100%	-	-

类别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492.15	100%	-	-
合计	492.15	100%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应收分保账款余额为 492.15 万元、450.90 万元及 1,033.47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应收分保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2.57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的应收分保账款较多，期末回款较慢所致。

海宁保险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分保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分保款项，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分保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分保款项。最近两年一期海宁保险的应收分保账款部分为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其余款项预计可回收，故没有计提坏账。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宁保险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56.95	69.03%	3,285.01	74.34%	2,711.44	63.92%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	1.82%	157.77	3.57%	157.25	3.71%
应交税费	254.27	3.69%	14.02	0.32%	55.89	1.32%
其他应付款	15.14	0.22%	23.62	0.53%	15.85	0.37%
应付分保账款	1,739.35	25.24%	938.29	21.23%	1,301.64	30.68%
流动负债合计	6,891.30	100.00%	4,418.71	100.00%	4,242.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6,891.30	100.00%	4,418.71	100.00%	4,242.0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负债金额为 4,242.07 万元、4,418.71 万元及 6,891.30 万元，分别增长 4.16%及 55.96%，其中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规模增长比率较高，主要系保单一般于每年第四季集中清算，应付保费增长所致。

海宁保险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预收款项和应付分保账款。

① 预收款项

海宁保险的预收款项为预收代理业务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预收款项为 2,711.44 万元、3,285.01 万元及 4,756.95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增加主要系关联方中海集运新船交付，新增预收代理保险款项所致。

② 应付分保账款

海宁保险最近两年一期应付分保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上（含 1 年）	1,532.34	845.25	1,301.64
1-2 年（含 2 年）	186.90	93.04	-
2-3 年（含 3 年）	20.11	-	-
合计	1,739.35	938.29	1,301.6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海宁保险应付分保账款余额为 1,301.64 万元、938.29 万元及 1,739.35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分保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63.36 万元，主要系海宁保险清欠保费所致，2015 年 9 月末应付分保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01.06 万元，主要系保单一般于每年第四季集中清算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海宁保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8	1,916.83	62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3	-1,181.33	-79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2	644.80	-182.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1.32 万元、1,916.83 万元及 647.28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295.5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8.54 万元、-1,181.33 万元及 -1,368.33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382.7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5.73%	65.77%	66.78%
流动比率	1.32	1.52	1.49
速动比率	1.32	1.52	1.49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海宁保险资产负债率为 66.78%、65.77%及 75.73%，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预收款项及应付分保账款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海宁保险流动比率为 1.49、1.52 及 1.32，速动比率为 1.49、1.52 及 1.32，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保单一般于每年第四季集中清算，应收应付保费未及时结算所致。整体而言，海宁保险偿债风

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海宁保险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营业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营业总成本	876.40	1,169.57	1,258.78
销售费用	871.47	1,170.79	1,256.55
财务费用	4.92	-1.22	2.23
营业利润	1,431.20	1,632.69	1,461.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8.0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07	-	-
利润总额	1,423.13	1,632.69	1,461.46
减：所得税	235.44	269.38	232.72
净利润	1,187.69	1,363.31	1,228.74
加：其他综合收益	89.52	7.39	-59.45
综合收益总额	1,277.21	1,370.70	1,169.28

①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海宁保险的营业收入为经纪佣金，主要来自于船壳险和保赔险两大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营业收入为 2,720.23 万元、2,802.27 万元及 2,307.6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2.0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集装箱船队、散货船船队的新船增量所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0.1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集装箱船队、散货船船队的新船增量所致。

② 其他综合收益

海宁保险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59.45 万元、7.39 万元及 89.52 万元，其变化主要系美元资产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2）利润率分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00%	100%	100%
净利率	51.47%	48.65%	45.1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系海宁保险业务为无形服务，只产生了相关期间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净利率分别为 45.17%、48.65%和 51.47%，海宁保险净利率有所提升并且维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71.47	1,170.79	1,256.55
财务费用	4.92	-1.22	2.23

①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3.01	796.30	756.52
差旅费	11.25	26.38	46.86
税费	-	2.09	8.41
办公费	12.02	17.76	0.56
业务费	-	-	191.13
邮电通讯费	3.42	6.57	6.09
水电费	-	0.72	2.07
折旧费	1.31	4.30	5.22
修理费	0.28	0.26	0.10
财产保险费	-	-	0.11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租赁费	69.10	87.81	100.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4	0.46	0.05
董事会经费	-	1.78	9.9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5.71	5.67
业务招待费	83.52	155.63	-
研究开发费	2.63	5.72	4.20
无形资产摊销	-	-	2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5.48
环保费	0.29	0.50	1.17
上级管理费	72.44	56.70	57.49
其他	0.26	2.10	2.78
合计	871.47	1,170.79	1,256.5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销售费用为 1,256.55 万元、1,170.79 万元及 871.47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85.7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已完成软件费用及装修费用的摊销所致，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99.32 万元，主要系海宁保险加强成本控制力度，严格控制差旅及业务招待等可控费用所致。

②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46	8.32	7.07
汇兑损益	5.61	3.04	4.37
银行手续费	3.78	4.05	4.93
合计	4.92	-1.22	2.23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末，海宁保险管理费用分别为 2.23 万元、-1.22 万元、4.92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海宁保险的财务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7	-	-
所得税影响额	-1.33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7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74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海宁保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7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经营范围涉及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等多元化业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佛罗伦和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中海绿舟（船舶租赁业务）、中海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中海投资（实业投资、金融股权投资、集装箱制造业务）、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为主）、渤海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财务公司业务）、海宁保险经纪（船舶保险经纪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独特的产融结合模式打造领先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海集运拥有独特的“航运+金融”的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搭建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当中的桥梁。新“中海集运”独特的定位使得公司能够汲取资本市场及实体经济两者的优点，实现运营效率及财务指标的优化。同时，新“中海集运”覆盖航

运行业全产业链，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及解决方案，提升对客户的利用率与客户粘性，同时藉由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更加能增加资源的调配、利用，以及对于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及把控也更为精准。

(2)严谨且系统化的风险控制系统

新“中海集运”不仅仅是一个金融平台，更是整个航运物流产业链的一部分，这将使得新“中海集运”能够更加了解相关行业的动态以及上下游客户信息（如物流、现金流等信心）及相关风险偏好，这将赋予新“中海集运”更加稳健和健全的风险管理系统及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将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航运金融服务平台。其中，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大，非航融资租赁也将依托于集团资源，致力发展港口码头、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以外，公司还将致力于投资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发展，实现未来的业务扩张及战略发展。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作为航运金融平台将整合优质资源，利用集团背景等诸多优势，实现产融结合、以产促融、效率提升及业绩增长。

(1)租赁业务

集装箱租赁业务是集装箱制造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将主要从事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及贸易等。公司将在当前佛罗伦及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基础上，打造世界领先，独具竞争力的租赁公司。短期内以“稳固核心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为导向；同时利用整合，实现销售、成本、能力三方面协同效应价值，进而稳固核心业务。长期内把握市场机遇，拓展特种箱租赁业务，优化合约业态，改善资本结构以提高回报率。

船舶租赁业务将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其当前航运业务基础上，将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其发展核心。短期内通过充分调动中海集运当前船队资源，以对内业务盘活存量；长期内，通过

逐步提升对外业务及外贸业务的比重、利用集团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设计“一站式”业务模式，在行业中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非航租赁业务将从事各类型非航运相关租赁业务，包括医疗、教育、新能源等。公司重点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利用现有业务基础、经验及资金推动产融结合，力争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实业领域，支持以客户为导向的发展需求，提供金融租赁增值服务，为其打造一条龙服务，建立专业化、对外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

(2)投资业务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包括金融领域投资在内的多种股权和战略投资业务，为实体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补充，与当前多变的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形成良好对接，更好的开拓各种战略投资机会，提升投资回报率及公司的整体资本回报率。

(3)综合金融业务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寻求合适的机会，扩大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加速在资产规模及收入水平上的增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海集运编制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分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设重组议案能够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架构已于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并按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持续经营，但是未考虑重组完成后业务转型对中海集运现有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运营效率、效果的影响。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出售资产、购入资产，按照其经审计的（除编制基础(7)所述特殊事项外）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及购买，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产生的交易成本以及可能产生的溢价、折价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4) 本次重组业务系国家进行行业重组改革而触发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本次重组业务实质上是在国家同一控制下因行业重组而进行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购入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重组交易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中海集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购入资产经审计的（除编制基础(7)所述特殊事项外）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 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7)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特殊事项：

① 购入资产 Long Honour 财务报表系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② 购入资产渤海银行，对其初始成本的确认基于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的交易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基于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管理层报表。

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①资产总体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末，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437,480.49	25.02%	1,848,479.02	18.47%	410,998.53	2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766.19	74.98%	8,161,742.78	81.53%	3,853,976.59	89.47%
资产总计	5,745,246.68	100.00%	10,010,221.79	100.00%	4,264,975.12	74.23%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33,307.40	24.90%	2,156,995.46	22.45%	823,688.06	6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0,807.69	75.10%	7,450,334.45	77.55%	3,429,526.76	85.29%
资产总计	5,354,115.09	100.00%	9,607,329.90	100.00%	4,253,214.82	79.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总资产规模增加显著，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与交易前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由5,354,115.09万元增加到9,607,329.90万元，增幅为79.44%；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由5,745,246.68万元增加到10,010,221.79万元，增幅为74.23%。总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包括佛罗伦、中海财务、Long Honour、东方国际等公司，且新增权益法核算的标的公司渤海银行资产规模也较大，另一方面中海集运本次出售的揽货代理公司等大多是轻资产公司。综述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增加显著。

②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035,368.28	72.03%	1,296,080.12	70.12%	260,711.84	2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9.39	0.11%	2,019.39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12,550.57	0.87%	8,601.58	0.47%	-3,948.99	-31.46%
应收账款	219,357.08	15.26%	165,671.38	8.96%	-53,685.70	-24.47%
预付款项	20,353.04	1.42%	23,060.42	1.25%	2,707.38	13.30%
应收分保账款	-	-	1,056.39	0.06%	1,056.39	
应收利息	5,052.10	0.35%	3,172.05	0.17%	-1,880.05	-37.21%
其他应收款	17,554.88	1.22%	45,384.32	2.46%	27,829.44	158.53%
存货	117,877.30	8.20%	178,604.34	9.66%	60,727.04	5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55.23	0.05%	-	-	-655.2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0,976.74	6.54%	120,976.74	
其他流动资产	8,712.01	0.61%	3,852.29	0.21%	-4,859.72	-55.78%
流动资产合计	1,437,480.49	100.00%	1,848,479.02	100.00%	410,998.53	28.59%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935,638.82	70.17%	1,553,365.53	72.02%	617,726.71	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23.10	0.84%	18,023.10	
应收票据	19,298.53	1.45%	16,885.31	0.78%	-2,413.22	-12.50%
应收账款	219,152.60	16.44%	228,851.40	10.61%	9,698.80	4.43%
预付款项	10,043.83	0.75%	39,115.54	1.81%	29,071.71	289.45%
应收分保账款	-	-	378.60	0.02%	378.60	
应收利息	11,187.05	0.84%	12,464.56	0.58%	1,277.51	11.42%
其他应收款	13,354.80	1.00%	31,908.07	1.48%	18,553.27	138.93%
存货	118,549.84	8.89%	209,959.59	9.73%	91,409.75	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861.81	1.43%	30,861.81	
其他流动资产	6,081.94	0.46%	15,181.95	0.70%	9,100.01	149.62%
流动资产合计	1,333,307.40	100.00%	2,156,995.46	100.00%	823,688.06	61.78%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幅度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66.0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25.18%，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海财务货币资金存量较大所致。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77.11%，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51.52%，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中海投资下属有三个集装箱制造公司，以及东方国际为集装箱销售公司，导致存货增幅较大。

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下降了 24.47%，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售的中海集运下属揽货代理公司由于行业特性导致应收运费的期末余额较大，置出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下降。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138.93%，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158.53%，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的佛罗伦公司存在应收代付的集装箱租金导致。

③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56,120.41	4.36%	356,12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862.74	1.42%	115,862.74	
长期应收款	-	-	420,076.63	5.15%	420,076.63	
长期股权投资	395,412.42	9.18%	1,554,543.99	19.05%	1,159,131.57	293.14%
投资性房地产	205.08	0.00%	800.63	0.01%	595.55	290.40%
固定资产	3,843,427.41	89.22%	5,540,961.27	67.89%	1,697,533.86	44.17%
在建工程	59,686.23	1.39%	112,420.52	1.38%	52,734.29	88.35%
无形资产	1,511.43	0.04%	24,510.62	0.30%	22,999.19	1,521.68%
长期待摊费用	6,473.66	0.15%	4,384.29	0.05%	-2,089.37	-3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97	0.02%	4,933.90	0.06%	3,883.93	36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127.78	0.33%	27,127.78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766.19	100.00%	8,161,742.78	100.00%	3,853,976.59	89.47%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451,856.57	6.06%	451,85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2,996.62	1.65%	122,996.62	
长期应收款	-	-	210,922.40	2.83%	210,922.40	
长期股权投资	380,678.19	9.47%	1,417,039.36	19.02%	1,036,361.17	272.24%
投资性房地产	209.25	0.01%	58,794.91	0.79%	58,585.66	27,997.93%
固定资产	3,549,240.20	88.27%	5,019,353.92	67.37%	1,470,113.72	41.42%
在建工程	79,855.53	1.99%	111,213.51	1.49%	31,357.98	39.27%
无形资产	1,891.59	0.05%	25,276.97	0.34%	23,385.38	1,236.28%
长期待摊费用	7,885.07	0.20%	5,427.82	0.07%	-2,457.25	-3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86	0.03%	3,644.22	0.05%	2,596.36	24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808.13	0.32%	23,80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0,807.69	100.00%	7,450,334.45	100.00%	3,429,526.76	85.29%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的变动幅度较大。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272.24%，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293.14%。长期股权投资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所拥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中集集团、昆仑银行，以及权益法核算的标的公司渤海银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总体规模上升。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增长 41.4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增长 44.17%。固定资产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佛罗伦、东方国际等重资产公司导致固定资产规模上升。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①负债总体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1,624,477.66	48.47%	3,915,176.32	53.81%	2,290,698.66	14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046.95	51.53%	3,360,931.74	46.19%	1,633,884.79	94.61%
负债合计	3,351,524.62	100.00%	7,276,108.06	100.00%	3,924,583.44	117.10%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1,323,107.31	46.16%	3,897,622.17	56.42%	2,574,514.86	19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259.57	53.84%	3,011,002.37	43.58%	1,467,742.80	95.11%
负债合计	2,866,366.88	100.00%	6,908,624.54	100.00%	4,042,257.66	141.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总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交易前从 2,866,366.88 万元增加至 6,908,624.54 万元，增幅为 141.02%；2015 年 9 月 30 日较交易前从 3,351,524.62 万元增加至 7,276,108.06 万元，增幅为 117.10%。总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将置入、置出标的资产的对价差异合计数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Long Honour、佛罗伦以及东方国际的长期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②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809,999.81	49.86%	835,874.82	21.35%	25,875.01	3.1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348,089.17	8.89%	348,089.17	
应付票据	-	-	456.17	0.01%	456.17	

2015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应付账款	432,688.27	26.64%	556,439.79	14.21%	123,751.52	28.60%
预收款项	7,080.81	0.44%	17,480.83	0.45%	10,400.02	146.88%
应付职工薪酬	7,837.01	0.48%	6,294.29	0.16%	-1,542.72	-19.69%
应交税费	3,998.92	0.25%	11,516.90	0.29%	7,517.97	188.00%
应付利息	8,318.58	0.51%	15,141.56	0.39%	6,823.98	82.02%
其他应付款	42,291.39	2.60%	1,521,674.74	38.87%	1,479,383.35	3,498.07%
应付分保账款	-	-	1,669.25	0.04%	1,66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94.68	19.09%	417,073.56	10.65%	106,978.88	34.50%
其他流动负债	2,168.20	0.13%	183,465.25	4.69%	181,297.05	8,361.64%
流动负债合计	1,624,477.66	100.00%	3,915,176.32	100.00%	2,290,698.66	141.01%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85,497.00	29.14%	418,521.24	10.74%	33,024.24	8.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726,800.63	18.65%	726,80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21	0.00%	39.21	
应付票据	-	-	1,378.30	0.04%	1,378.30	
应付账款	382,589.66	28.92%	471,875.50	12.11%	89,285.84	23.34%
预收款项	5,185.06	0.39%	11,742.84	0.30%	6,557.78	126.47%
应付职工薪酬	8,429.59	0.64%	10,193.73	0.26%	1,764.14	20.93%
应交税费	3,754.06	0.28%	12,921.13	0.33%	9,167.07	244.19%
应付利息	9,882.13	0.75%	15,486.21	0.40%	5,604.08	56.71%
其他应付款	40,503.91	3.06%	1,414,665.13	36.30%	1,374,161.22	3,392.66%
应付分保账款	-	-	798.03	0.02%	79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265.90	36.83%	696,937.29	17.88%	209,671.39	43.03%
其他流动负债	-	-	116,262.92	2.98%	116,262.92	
流动负债合计	1,323,107.31	100.00%	3,897,622.17	100.00%	2,574,514.86	194.58%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各项流动负债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1,374,161.22 万元、1,479,383.3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92.66%、3,498.07%，主要原因是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将置入、置出标的资产的对价差异合计数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导致该科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备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209,671.39 万元、106,978.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43.03%、34.50%，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佛罗伦、东方国际均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负债，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需重分类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以导致该科目期末余额增加。

③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1,544,106.22	89.41%	2,178,408.82	64.82%	634,302.60	41.08%
应付债券	179,581.93	10.40%	347,532.34	10.34%	167,950.41	93.52%
长期应付款	850.15	0.05%	796,817.00	23.71%	795,966.85	93,62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9.90	0.00%	59.90	
预计负债	2,500.00	0.14%	2,500.00	0.0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	0.00%	33,904.88	1.01%	33,896.53	405,94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30	0.00%	1,708.80	0.05%	1,708.50	569,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046.95	100.00%	3,360,931.74	100.00%	1,633,884.79	94.61%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1,346,325.38	87.24%	1,855,465.57	61.62%	509,140.19	37.82%
应付债券	179,398.09	11.62%	358,346.37	11.90%	178,948.28	99.75%
长期应付款	15,028.10	0.97%	763,712.80	25.36%	748,684.70	4,981.90%
预计负债	2,500.00	0.16%	2,500.00	0.0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	0.00%	30,468.83	1.01%	30,461.35	407,23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2	0.00%	508.80	0.02%	508.28	97,746.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3,259.57	100.00%	3,011,002.37	100.00%	1,467,742.80	95.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长期借款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37.82%、41.08%，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东方国际、佛罗伦和中海租赁的长期借款较大所致。

应付债券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99.75%、93.52%，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东方国际应付债券较大所致。

长期应付款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4,981.90%、93.626.64%，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Long Honour 存在较大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导致该科目变动幅度较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中海集运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8.34%	72.69%	53.54%	71.91%
流动比率	0.88	0.47	1.01	0.55
速动比率	0.81	0.43	0.92	0.50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集运资产负债率分别从 53.54%、58.34% 上升到 71.91%、72.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偿债能力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交易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36	0.42	0.24

注：由于无 2013 年备考数据，上述周转率的计算采用下述公式获得近似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余额

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因此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中海集运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 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2,385,897.44	2,348,481.72	-37,415.72	-1.57%
营业利润	-112,745.42	94,010.27	206,755.69	
利润总额	-103,987.06	113,970.60	217,957.66	
净利润	-106,716.13	96,111.78	202,8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38.14	89,444.28	196,982.53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 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3,623,348.22	3,499,483.06	-123,865.16	-3.42%
营业利润	109,271.90	291,350.46	182,078.56	166.63%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 考数)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后 变动率
利润总额	164,200.02	344,186.02	179,986.00	109.61%
净利润	108,467.35	271,813.27	163,345.92	15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28.20	263,301.82	157,173.62	148.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有显著提高，盈利规模明显提升。2014 年度，公司备考净利润为 271,813.27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50.59%；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备考净利润为 96,111.78 万元，本次交易前亏损 106,716.13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受限于航运市场供求失衡，运价处于低迷，航运业利润较小，本次置出公司的净利润较少，而本次置入公司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在不考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抵消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和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2014 年度，置出的 17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23 亿元，置出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9.25 亿元；置入的 8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8.69 亿元，置入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8.4 亿元。

2015 年前三季度，置出的 17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0.2 亿元，置出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1.19 亿元；置入的 8 家子公司汇总净利润约为 15.9 亿元，置入的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7.15 亿元。

目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交易前中海集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而言，不包含置出资产的净利润，包含置入资产的净利润，本次备考报告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也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所需的财务费用。

此外，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能体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完成后从事租赁业务的净利润，也未考虑业务转型(由班轮运输转为船舶及集装箱租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本次资产购买前后每股收益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128.20	263,301.82	-107,538.14	89,444.28
每股收益（元）	0.09	0.23	-0.09	0.08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因此，在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4、员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出售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中海港口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744.95	74,044.84	76,171.31
非流动资产	696,196.60	702,329.49	431,914.42
资产总计	763,941.56	776,374.33	508,085.73
流动负债	46,712.90	81,649.75	124,413.57
非流动负债	26,184.38	34,196.25	41,400.00
负债合计	72,897.28	115,846.00	165,8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7,102.86	618,921.91	300,221.59
少数股东权益	43,941.42	41,606.42	42,05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044.28	660,528.33	342,27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941.56	776,374.33	508,085.7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29.60	37,251.71	55,036.91
二、营业总成本	24,816.82	38,848.21	53,366.32
三、营业利润	29,168.62	15,808.02	30,494.39
加：营业外收入	661.95	1,422.28	2,456.41
减：营业外支出	8.28	1,327.78	87.78
四、利润总额	29,822.29	15,902.52	32,863.01
减：所得税费用	2,175.40	2,682.28	7,548.69
五、净利润	27,646.89	13,220.24	25,314.3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64.64	11,896.11	23,366.3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93	-2,476.96	-13,9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02	-257,214.17	28,55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9.67	257,298.84	29,03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978.66	1,938.47	-66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1.11	-453.82	42,985.33

(二) 大连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481.57	62,089.96	56,103.59
非流动资产	665.34	806.75	454.69
资产总计	64,146.91	62,896.71	56,558.29
流动负债	60,325.32	58,955.21	53,012.30
负债合计	60,325.32	58,955.21	53,0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6.54	3,733.87	3,343.20
少数股东权益	215.05	207.63	20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59	3,941.50	3,5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46.91	62,896.71	56,558.2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377.42	239,650.40	250,815.4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29,611.49	239,142.87	251,685.58
三、营业利润	765.93	507.53	-870.17
加：营业外收入	1.66	1,403.47	2,385.88
减：营业外支出	7.90	11.81	7.21
四、利润总额	759.69	1,899.19	1,508.50
减：所得税费用	209.60	603.68	510.16
五、净利润	550.09	1,295.51	99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42.67	1,290.67	992.3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9	825.75	19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	-545.50	-20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	-900.00	-352.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95.01	11.17	-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1	-608.58	-364.38

（三）天津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375.59	56,265.68	39,868.68
非流动资产	545.29	542.12	620.62
资产总计	58,920.88	56,807.80	40,489.30
流动负债	55,273.06	53,467.67	36,872.18
负债合计	55,273.06	53,467.67	36,87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2.91	3,289.41	3,566.05
少数股东权益	44.91	50.71	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82	3,340.12	3,617.12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20.88	56,807.80	40,489.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65.33	195,142.19	155,694.73
二、营业总成本	110,704.89	194,576.70	154,967.71
三、营业利润	1,060.43	565.48	727.02
加：营业外收入	241.23	397.12	903.47
减：营业外支出	9.18	16.15	29.38
四、利润总额	1,292.48	946.46	1,601.11
减：所得税费用	299.78	323.45	491.45
五、净利润	992.70	623.00	1,10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8.50	623.36	1,096.1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0	2,163.52	-1,29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5	-253.09	-14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0	-900.00	-39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4.62	9.39	-3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73	1,019.82	-1,879.48

（四）青岛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079.89	28,976.16	31,809.1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106.49	1,120.05	885.39
资产总计	43,186.38	30,096.21	32,694.58
流动负债	41,420.76	29,727.80	30,593.00
非流动负债	0.30	0.52	0.75
负债合计	41,421.07	29,728.32	30,5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2.56	384.10	1,941.98
少数股东权益	42.75	-16.21	1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32	367.89	2,1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86.38	30,096.21	32,694.5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33.59	155,374.50	151,291.35
二、营业总成本	97,195.34	156,451.86	150,764.99
三、营业利润	1,938.25	-1,077.36	526.36
加：营业外收入	1.91	19.30	1.88
减：营业外支出	2.46	1.35	18.89
四、利润总额	1,937.70	-1,059.42	509.35
减：所得税费用	540.27	273.52	298.30
五、净利润	1,397.43	-1,332.93	2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8.47	-1,157.88	194.7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0	-3,970.55	2,4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	-439.12	-18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00.00	-160.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8.88	5.84	-5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95	-4,803.82	2,037.44

（五）上海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246.18	104,315.59	90,671.92
非流动资产	7,071.88	6,645.63	6,121.49
资产总计	99,318.06	110,961.22	96,793.41
流动负债	82,580.63	93,564.23	83,551.51
负债合计	82,580.63	93,564.23	83,55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81.83	15,441.90	12,012.27
少数股东权益	1,455.59	1,955.08	1,22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7.42	17,396.99	13,24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18.06	110,961.22	96,793.4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831.69	383,157.29	389,385.61
二、营业总成本	243,264.65	382,385.77	387,855.47
三、营业利润	1,567.04	771.52	1,530.14
加：营业外收入	386.88	6,795.73	300.85
减：营业外支出	97.30	7.44	9.81
四、利润总额	1,856.63	7,559.81	1,821.18
减：所得税费用	395.19	2,104.72	502.26
五、净利润	1,461.44	5,455.09	1,31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73	4,585.38	1,104.1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3	-1,321.38	1,5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6	-879.14	-59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9	-1,300.00	-897.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264.46	26.80	-16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4	-3,473.73	-120.28

（六）厦门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71.84	12,083.41	13,025.86
非流动资产	647.58	655.16	558.68
资产总计	10,219.42	12,738.57	13,584.54
流动负债	7,862.19	9,876.65	10,495.83
负债合计	7,862.19	9,876.65	10,4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9.76	2,742.41	3,005.91
少数股东权益	127.48	119.51	8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23	2,861.92	3,08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9.42	12,738.57	13,584.5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513.37	94,957.56	100,558.78
二、营业总成本	58,585.02	94,491.73	100,290.50
三、营业利润	-71.64	465.84	268.29
加：营业外收入	12.08	25.19	151.89
减：营业外支出	6.32	0.78	11.06
四、利润总额	-65.89	490.24	409.12
减：所得税费用	38.80	151.54	132.7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	-104.69	338.70	2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5	336.50	275.7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9	1,588.09	-4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	-288.49	-19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	-565.50	-44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21.45	5.22	-2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4	739.32	-1,097.87

（七）广州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653.40	37,703.72	48,373.62
非流动资产	936.93	859.33	914.00
资产总计	35,590.32	38,563.05	49,287.62
流动负债	32,788.13	33,716.45	44,306.02
负债合计	32,788.13	33,716.45	44,3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3.47	4,409.55	4,557.20
少数股东权益	448.71	437.05	42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19	4,846.60	4,98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0.32	38,563.05	49,287.6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20.65	129,749.71	170,068.78
二、营业总成本	74,264.96	128,346.35	168,574.16
三、营业利润	-1,044.31	1,403.37	1,494.62
加：营业外收入	5.24	27.34	8.71
减：营业外支出	13.32	26.83	3.59
四、利润总额	-1,052.39	1,403.88	1,499.74
减：所得税费用	59.03	438.88	491.19
五、净利润	-1,111.41	965.00	1,0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3.07	952.35	963.1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3	362.48	9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	-99.08	-2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0	-1,100.00	-1,099.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5.06	0.20	-1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64	-836.41	-408.47

（八）深圳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65.18	11,848.51	11,921.20
非流动资产	115.65	117.21	91.25
资产总计	34,080.82	11,965.72	12,012.46
流动负债	30,241.51	9,047.51	8,802.21
负债合计	30,241.51	9,047.51	8,80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9.32	2,918.21	3,21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80.82	11,965.72	12,012.4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16.62	63,059.00	46,260.67
二、营业总成本	103,082.84	62,554.01	45,928.92
三、营业利润	1,833.78	504.99	331.75
加：营业外收入	13.98	238.80	10.79
减：营业外支出	2.87	0.56	7.00
四、利润总额	1,844.88	743.22	335.54
减：所得税费用	493.78	235.26	91.26
五、净利润	1,351.11	507.96	244.2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6	1,456.36	-40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	-68.38	-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	-800.00	-478.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6.09	9.06	-5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3	597.05	-955.88

（九）海南集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68.71	10,130.40	9,121.61
非流动资产	500.04	504.35	552.52
资产总计	11,568.75	10,634.75	9,674.14
流动负债	9,475.37	8,753.53	7,786.00
负债合计	9,475.37	8,753.53	7,786.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3.38	1,881.22	1,88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38	1,881.22	1,8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8.75	10,634.75	9,674.1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94.74	20,655.16	22,447.82
二、营业总成本	14,942.49	20,348.80	22,162.92
三、营业利润	252.26	306.36	284.90
加：营业外收入	1.66	29.71	30.11
减：营业外支出	1.88	7.15	0.13
四、利润总额	252.04	328.93	314.89
减：所得税费用	39.88	128.93	100.33
五、净利润	212.16	200.00	2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2.16	200.00	214.5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	347.72	30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	-11.06	-1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06.91	-16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22.66	-0.24	-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	129.51	121.18

（十）营口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429.82	29,586.48	24,056.16
非流动资产	111.59	121.95	144.89
资产总计	29,541.41	29,708.44	24,201.05
流动负债	27,614.75	27,856.70	22,396.85
负债合计	27,614.75	27,856.70	22,39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66	1,851.74	1,8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41.41	29,708.44	24,201.0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92.90	113,867.99	111,421.18
二、营业总成本	66,185.14	113,731.73	111,314.28
三、营业利润	107.75	136.26	106.90
加：营业外收入	1.5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4	0.00
四、利润总额	109.26	135.22	106.90
减：所得税费用	34.34	87.68	47.76
五、净利润	74.92	47.54	59.1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3	-1,712.35	3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	-18.14	-10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72.62	10.73	1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8	-1,719.77	286.61

（十一）秦皇岛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2.67	657.26	667.64
非流动资产	0.72	0.52	0.54
资产总计	592.39	657.79	668.18
流动负债	143.27	150.65	157.52
负债合计	143.27	150.65	15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2	507.14	5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39	657.79	668.1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39	408.74	398.02
二、营业总成本	336.66	471.19	402.80
三、营业利润	-80.27	-62.45	-4.79
加：营业外收入	22.25	60.51	188.61
四、利润总额	-58.02	-1.94	183.8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8	49.05
五、净利润	-58.02	-3.52	134.7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6	-12.31	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6	-12.31	76.78

（十二）连云港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51.58	5,655.01	5,556.46
非流动资产	146.11	129.38	143.89
资产总计	6,897.69	5,784.39	5,700.35
流动负债	7,087.88	6,559.54	4,315.88
负债合计	7,087.88	6,559.54	4,3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9	-775.16	1,38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69	5,784.39	5,700.3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69.16	38,888.64	48,973.10
二、营业总成本	23,457.00	40,650.80	48,733.81
三、营业利润	812.16	-1,762.16	239.29
加：营业外收入	0.07	3.39	1.82
减：营业外支出	1.72	0.00	1.37
四、利润总额	810.51	-1,758.77	239.73
减：所得税费用	225.54	0.86	85.77
五、净利润	584.97	-1,759.63	153.9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	243.84	3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	-6.05	-1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0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67	0.74	-10.1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9	-161.47	290.89

（十三）龙口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2.48	97.57	427.70
非流动资产	1.02	0.87	1.54
资产总计	113.50	98.44	429.24
流动负债	13.19	1.12	338.24
非流动负债	0.02	0.04	0.05
负债合计	13.21	1.15	33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8	97.28	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0	98.44	429.2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3	1,888.92	2,285.52
二、营业总成本	105.71	1,891.17	2,273.93
三、营业利润	4.31	-2.25	11.5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3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11
四、利润总额	4.31	8.13	11.49
减：所得税费用	1.32	1.79	3.17
五、净利润	3.00	6.34	8.3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	-16.48	1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00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	-16.48	12.77

(十四) 浙江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981.39	27,639.73	24,092.78
非流动资产	2,797.45	2,838.90	2,949.16
资产总计	25,778.84	30,478.63	27,041.94
流动负债	23,471.47	27,103.28	25,279.33
负债合计	23,471.47	27,103.28	25,27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7.37	3,375.35	1,76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8.84	30,478.63	27,041.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56.17	133,031.80	132,808.80
二、营业总成本	74,254.93	132,817.47	132,448.05
三、营业利润	401.23	214.34	360.75
加：营业外收入	361.92	2,329.33	209.54
减：营业外支出	0.83	0.76	0.44
四、利润总额	762.32	2,542.90	569.85
减：所得税费用	208.68	662.60	142.99
五、净利润	553.64	1,880.30	426.8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82	-72.47	-4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	-29.04	-12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1	-120.40	-7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54.83	-1.65	-4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7	-223.56	-703.37

（十五）江苏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73.71	3,454.97	2,648.60
非流动资产	420.21	412.44	394.62
资产总计	3,093.92	3,867.41	3,043.22
流动负债	2,315.07	3,020.76	2,168.13
负债合计	2,315.07	3,020.76	2,1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85	846.65	87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3.92	3,867.41	3,043.2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1.52	24,666.40	21,832.75
二、营业总成本	17,561.57	24,641.88	21,807.15
三、营业利润	62.60	44.40	38.7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43
减：营业外支出	0.91	0.26	0.00
四、利润总额	61.69	44.14	39.19
减：所得税费用	12.90	19.59	7.26
五、净利润	48.79	24.55	31.9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	-10.13	-12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	-6.45	-4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	-52.99	-4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0.94	3.48	-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	-66.10	-225.09

（十六）泉州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80.31	1,624.22	2,632.81
非流动资产	2.47	46.05	45.19
资产总计	1,442.79	1,670.26	2,678.00
流动负债	838.18	1,070.84	2,091.86
负债合计	838.18	1,070.84	2,09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1	599.43	5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79	1,670.26	2,678.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81.37	13,149.33	21,026.34
二、营业总成本	6,971.39	13,128.36	21,015.13
三、营业利润	9.98	20.97	11.2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85	1.03
减：营业外支出	0.25	0.37	0.94
四、利润总额	9.72	21.44	11.3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4	8.15	7.02
五、净利润	5.18	13.29	4.2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7	3.17	5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	-15.43	-1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8	-12.27	44.80

（十七）福州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37.80	2,464.90	1,901.19
非流动资产	64.80	32.26	16.74
资产总计	2,902.60	2,497.17	1,917.93
流动负债	2,232.45	1,901.44	1,675.95
负债合计	2,232.45	1,901.44	1,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15	595.72	24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2.60	2,497.17	1,917.9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92.52	12,538.23	8,389.16
二、营业总成本	18,089.81	12,515.02	8,382.47
三、营业利润	102.71	23.21	6.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77	1.8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0	0.27
四、利润总额	102.67	23.98	8.25
减：所得税费用	28.24	15.24	6.17
五、净利润	74.43	8.74	2.0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	-319.93	-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	-25.17	-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45.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0.65	-0.4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9	-0.51	-25.07

（十八）汕头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30.46	2,030.43	2,220.03
非流动资产	0.20	1.88	2.56
资产总计	2,031.67	2,032.31	2,222.59
流动负债	621.53	560.78	820.79
负债合计	621.53	560.78	82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13	1,471.53	1,40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67	2,032.31	2,222.5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6.34	5,031.97	5,733.62
二、营业总成本	2,498.02	4,934.25	5,283.49
三、营业利润	-61.67	97.72	450.14
加：营业外收入	0.27	1.05	0.00
四、利润总额	-61.40	98.77	450.1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29.04	119.28
五、净利润	-61.40	69.73	330.8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	5.46	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43	-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	5.03	78.62

（十九）中山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4.09	613.29	550.81
非流动资产	16.15	19.58	24.15
资产总计	530.23	632.87	574.96
流动负债	254.91	379.95	326.45
负债合计	254.91	379.95	32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2	252.92	24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23	632.87	574.9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3.22	3,935.33	6,768.59
二、营业总成本	1,900.10	3,925.14	6,758.75
三、营业利润	23.11	10.19	9.84
加：营业外收入	2.00	1.05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3
四、利润总额	25.11	11.24	9.81
减：所得税费用	2.72	6.82	1.22
五、净利润	22.40	4.42	8.5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	6.60	-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1.42	-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	5.18	-1.69

（二十）防城港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42.38	1,635.33	1,632.24
非流动资产	0.24	3.24	3.24
资产总计	1,645.62	1,638.57	1,635.47
流动负债	443.14	441.47	440.44
负债合计	443.14	441.47	4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48	1,197.10	1,19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62	1,638.57	1,635.4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5	46.42	41.75
二、营业总成本	28.68	43.45	37.76
三、营业利润	0.17	2.97	4.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23
四、利润总额	7.17	2.97	3.77
减：所得税费用	1.79	0.90	1.09
五、净利润	5.38	2.07	2.6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	3.91	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93	3.91	0.49

（二十一）湛江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90.33	4,531.70	2,868.62
非流动资产	0.63	2.84	3.44
资产总计	3,591.96	4,534.53	2,872.06
流动负债	2,614.39	3,650.29	2,025.43
负债合计	2,614.39	3,650.29	2,02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56	884.25	84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96	4,534.53	2,872.0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2.75	8,581.43	10,418.23
二、营业总成本	5,561.79	8,511.13	10,295.88
三、营业利润	110.96	70.29	122.3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13	0.35
四、利润总额	110.96	70.16	122.00
减：所得税费用	17.65	32.54	32.99
五、净利润	93.32	37.62	89.0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	10.12	-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5	-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8	8.27	-22.05

（二十二）江门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9.48	717.92	1,173.11
非流动资产	0.91	0.23	0.62
资产总计	582.40	720.15	1,173.73
流动负债	267.78	429.79	902.85
负债合计	267.78	429.79	90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1	290.36	2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40	720.15	1,173.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9.11	3,590.63	5,706.54
二、营业总成本	1,452.05	3,565.97	5,684.67
三、营业利润	7.06	4.66	21.8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30	0.00
四、利润总额	27.06	24.36	21.87
减：所得税费用	2.81	4.88	9.89
五、净利润	24.25	19.48	11.9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	-23.74	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	-2.09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	-25.82	49.24

（二十三）东莞集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6.71	859.96	882.85
非流动资产	8.50	12.94	19.59
资产总计	645.21	872.91	902.43
流动负债	338.18	598.54	621.22
负债合计	338.18	598.54	6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3	274.36	28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21	872.91	902.4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99	4,975.90	7,105.80
二、营业总成本	2,124.19	4,976.13	7,093.44
三、营业利润	36.81	-0.23	12.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7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62	4.31	0.00
四、利润总额	36.19	-3.75	12.36
减：所得税费用	3.52	3.10	1.78
五、净利润	32.67	-6.85	10.5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	-16.99	-8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	-16.99	-88.23

（二十四）大连信息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5.93	365.17	447.86
非流动资产	188.58	255.65	66.22
资产总计	544.51	620.81	514.09
流动负债	58.88	139.44	53.69
负债合计	58.88	139.44	5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3	481.37	46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51	620.81	514.0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1.41	1,437.10	1,384.80
二、营业总成本	1,198.75	1,329.89	1,165.55
三、营业利润	92.66	107.21	219.25
四、利润总额	92.66	107.21	219.25
减：所得税费用	15.94	17.39	32.43
五、净利润	76.71	89.82	186.8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	49.60	1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	-116.92	-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	-68.85	-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	-136.18	157.74

（二十五）浦海航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912.55	67,373.54	63,181.21
非流动资产	6,604.21	24,875.90	28,864.54
资产总计	81,516.76	92,249.45	92,045.75
流动负债	43,778.95	40,241.96	38,552.2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0.71
负债合计	43,778.95	40,241.96	38,6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37.00	49,330.84	51,161.83
少数股东权益	2,300.81	2,676.65	2,2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81	52,007.49	53,43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16.76	92,249.45	92,045.7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353.25	216,448.54	198,363.02
二、营业总成本	166,992.21	221,181.54	200,064.82
三、营业利润	-10,638.96	-4,633.50	-1,701.81
加：营业外收入	2,162.99	4,794.52	3,508.72
减：营业外支出	7,189.62	120.29	906.99
四、利润总额	-15,665.58	40.74	899.91
减：所得税费用	532.88	1,346.87	899.59
五、净利润	-16,198.47	-1,306.14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39.04	-2,120.71	-565.6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80	1,466.02	4,01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2	1,769.41	-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	-452.18	-16.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16.08	81.85	-51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90	2,865.10	3,391.24

（二十六）鑫海航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033.36	30,974.67	12,792.90
非流动资产	83.38	104.08	152.34
资产总计	19,116.75	31,078.75	12,945.25
流动负债	5,171.73	20,043.98	10,554.86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35.52	47.39	60.71
负债合计	5,207.25	20,091.37	10,61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9.50	10,987.38	2,32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6.75	31,078.75	12,945.2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88.59	75,413.68	65,176.96
二、营业总成本	41,458.68	72,224.42	63,452.54
三、营业利润	2,429.91	3,189.26	1,724.42
加：营业外收入	9.76	51.45	0.00
四、利润总额	2,439.67	3,240.71	1,724.4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1.25	106.40
五、净利润	2,439.67	3,229.46	1,618.0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1	-4,644.47	2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14.63	-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4	6,093.50	-1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308.02	53.84	-7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19	1,517.51	146.84

(二十七) 洋浦冷藏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52.51	2,296.56	2,794.74
非流动资产	385.14	808.51	739.63
资产总计	2,837.64	3,105.07	3,534.38
流动负债	1,144.16	1,019.53	1,649.28
非流动负债	5.86	4.52	2.73
负债合计	1,150.02	1,024.05	1,6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7.62	2,081.02	1,88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62	2,081.02	1,88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64	3,105.07	3,534.3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2.55	6,910.49	7,319.82
二、营业总成本	4,523.85	6,577.59	7,144.06
三、营业利润	-91.30	332.90	175.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0.62	131.60
减：营业外支出	4.81	0.86	0.03
四、利润总额	-96.10	372.65	307.33
减：所得税费用	10.29	87.46	88.31
五、净利润	-106.39	285.20	2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39	285.20	219.0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	251.84	1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	-161.24	-1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	-86.54	-27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	4.06	-206.07

（二十八）大连万捷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6.86	1,053.78	986.35
非流动资产	16,938.94	17,346.89	17,936.78
资产总计	18,195.80	18,400.67	18,923.13
流动负债	910.30	1,026.59	1,869.38
非流动负债	10,400.00	10,400.00	10,100.00
负债合计	11,310.30	11,426.59	11,9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50	6,974.08	6,95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5.80	18,400.67	18,923.1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9.93	4,026.86	3,898.01
二、营业总成本	2,980.69	4,004.67	3,888.36
三、营业利润	-100.76	22.19	9.65
加：营业外收入	0.86	1.37	2.4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23	0.78
四、利润总额	-99.90	20.33	11.31
减：所得税费用	-11.31	0.00	0.00
五、净利润	-88.59	20.33	11.3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3	1,243.36	1,4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	-213.19	-385.4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6	-1,037.68	-1,480.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0.89	0.13	-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	-7.37	-379.76

（二十九）锦州集铁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1.64	852.78	904.86
非流动资产	441.28	652.09	482.02
资产总计	902.93	1,504.87	1,386.88
流动负债	151.83	282.56	203.85
非流动负债	239.40	245.22	225.83
负债合计	391.23	527.78	42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70	977.09	95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93	1,504.87	1,386.8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56	1,478.98	1,192.58
二、营业总成本	1,014.98	1,426.89	1,180.26
三、营业利润	-465.42	52.09	12.32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21	0.85
四、利润总额	-465.40	52.30	13.1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2.40	5.82
五、净利润	-465.40	19.90	7.3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	-576.73	1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	-69.32	-1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	-646.05	8.44

（三十）鞍钢汽运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319.21	23,801.61	24,373.63
非流动资产	35,838.45	36,940.61	28,941.61
资产总计	60,157.66	60,742.22	53,315.25
流动负债	14,277.33	17,771.40	14,129.64
非流动负债	7,505.56	6,352.85	3,979.73
负债合计	21,782.90	24,124.25	18,1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76.52	26,142.56	24,718.38
少数股东权益	10,998.24	10,475.41	10,48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4.76	36,617.97	35,20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57.66	60,742.22	53,315.2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15.63	97,885.52	75,618.84
二、营业总成本	73,744.32	95,735.04	75,098.94
三、营业利润	1,971.31	2,150.48	519.90
加：营业外收入	162.11	282.14	115.42
减：营业外支出	72.07	28.64	18.64
四、利润总额	2,061.35	2,403.98	616.68
减：所得税费用	547.36	696.50	528.5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	1,513.99	1,707.47	8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1.98	1,563.32	169.0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2.16	2,276.98	8,5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24	-7,267.41	-5,84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	1,460.86	-3,2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61	-3,529.57	-538.04

（三十一）中集香港代理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388.69	18,148.86	26,615.09
非流动资产	517.30	684.02	84.32
资产总计	26,905.99	18,832.88	26,699.41
流动负债	23,400.16	15,865.92	23,368.23
负债合计	23,400.16	15,865.92	23,3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83	2,966.96	3,33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05.99	18,832.88	26,699.4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03.39	5,091.18	4,859.92
二、营业总成本	38,408.68	4,447.47	4,296.56
三、营业利润	1,094.71	643.71	947.2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25	1.6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18
四、利润总额	1,094.71	643.96	948.6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2.44	35.22
五、净利润	1,094.71	491.53	913.4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9	1,789.40	2,86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	-738.76	-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11	-866.31	-947.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67.25	11.26	66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90	195.60	2,559.95

（三十二）中集深圳代理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79.41	4,559.96	7,147.20
非流动资产	100.44	121.46	87.91
资产总计	3,679.84	4,681.43	7,235.11
流动负债	2,182.37	3,253.21	5,932.41
负债合计	2,182.37	3,253.21	5,93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47	1,428.22	1,3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9.84	4,681.43	7,235.1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123,443.96	95,847.70
二、营业总成本	-41.29	123,404.87	95,474.01
三、营业利润	41.29	39.10	373.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12.83	0.0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27	2.04
四、利润总额	41.29	150.66	371.69
减：所得税费用	-27.97	25.15	80.54
五、净利润	69.25	125.52	291.1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1	399.04	-1,4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4.08	-4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2.79	-1.15	-2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02	333.81	-1,549.68

（三十三）五洲航运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538.18	17,385.92	17,881.18
非流动资产	9.83	120.75	178.05
资产总计	17,618.01	17,506.66	18,059.23
流动负债	5,847.84	6,388.15	6,255.70
负债合计	5,847.84	6,388.15	6,2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0.17	11,118.51	11,80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8.01	17,506.66	18,059.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593.92	48,858.27	53,999.18
二、营业总成本	31,664.46	47,711.04	52,294.54
三、营业利润	1,929.46	1,147.23	2,000.99
加：营业外收入	39.05	61.21	62.42
减：营业外支出	0.29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968.22	1,208.44	2,063.4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1.76	-72.15
五、净利润	1,968.22	1,166.68	2,135.5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	2,299.63	3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5	-1,890.12	-1,972.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80.81	7.55	-6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9	417.06	-1,730.79

（三十四）深圳五洲物流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727.76	9,098.68	6,987.76
非流动资产	103.09	145.02	103.88
资产总计	11,830.85	9,243.70	7,091.65
流动负债	10,980.90	8,483.60	6,366.97
负债合计	10,980.90	8,483.60	6,3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95	760.10	724.6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0.85	9,243.70	7,091.6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5.50	7,113.64	4,924.75
二、营业总成本	4,830.36	7,149.84	4,904.41
三、营业利润	105.13	-36.20	20.35
加：营业外收入	9.68	71.63	7.33
减：营业外支出	0.21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14.60	35.43	27.68
减：所得税费用	24.75	0.00	0.00
五、净利润	89.85	35.43	27.6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38	3,423.15	-2,46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90.04	-1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0.55	-0.11	-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5.37	3,333.00	-2,477.88

（三十五）新加坡石油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081.04	50,750.18	71,541.79
非流动资产	27.26	54.56	99.06
资产总计	46,108.30	50,804.74	71,640.8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42,750.86	47,310.68	68,336.98
负债合计	42,750.86	47,310.68	68,33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44	3,494.06	3,3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08.30	50,804.74	71,640.8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128.75	645,129.90	389,811.37
二、营业总成本	307,919.81	644,926.23	389,410.24
三、营业利润	208.94	203.67	401.13
四、利润总额	208.94	203.67	401.13
减：所得税费用	35.52	25.78	0.00
五、净利润	173.42	177.89	401.1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8	1,291.68	2,0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	-1.80	-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7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33.15	42.28	-31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55	1,332.16	1,703.54

二、购买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佛罗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46.31	154,921.55	91,284.12
应收账款	32,402.82	33,614.18	31,331.52
预付款项	428.34	288.49	425.92
应收利息	24.32	17.25	30.98
其他应收款	17,895.21	20,490.70	18,804.98
存货	5,791.13	9,960.41	7,54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292.77	8,250.25	5,747.68
其他流动资产	476.16	10.26	12.29
流动资产合计	162,157.06	227,553.08	155,184.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214.64	40,595.10	37,116.17
投资性房地产	800.63	804.72	457.93
固定资产	1,154,034.70	1,044,496.36	1,080,633.88
无形资产	10,355.60	10,474.27	11,5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30	906.71	7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78	23,808.13	15,81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461.65	1,121,085.30	1,146,362.62
资产总计	1,380,618.71	1,348,638.37	1,301,546.9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557.95	37,484.27	21,458.76
应付职工薪酬	79.51	92.04	86.07
应交税费	333.69	319.19	185.99
应付利息	1,409.74	1,497.24	1,163.59
其他应付款	25,518.76	29,764.02	30,72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3.81	111,195.23	100,003.41
其他流动负债	181,297.05	116,261.00	115,841.10
流动负债合计	243,550.51	296,613.00	269,46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635.80	342,267.48	384,526.05
长期应付款	31,806.50	30,595.00	30,48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61	5,000.58	4,623.0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8.80	508.80	50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68.71	378,371.85	420,142.40
负债合计	637,219.22	674,984.85	689,60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9	17.19	17.19
其他综合收益	-95,167.16	-121,470.61	-123,260.00
盈余公积	281.36	281.36	281.36
未分配利润	834,903.87	790,937.07	731,98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034.75	669,765.00	609,028.41
少数股东权益	3,364.74	3,888.52	2,91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99.49	673,653.52	611,9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618.71	1,348,638.37	1,301,546.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601.47	219,885.24	217,008.37
其中：营业收入	150,601.47	219,885.24	217,008.37
二、营业总成本	104,993.76	162,905.24	136,872.21
其中：营业成本	87,782.64	130,307.07	108,26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48	305.59	328.5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479.45	13,623.85	13,153.71
财务费用	9,570.41	13,849.26	13,033.76
资产减值损失	-2,030.21	4,819.48	2,09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17.86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5,607.71	56,997.86	80,136.15
加：营业外收入	630.40	5,345.21	541.6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0.40	5,112.12	271.51
减：营业外支出	34.03	674.49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3	674.49	0.00
四、利润总额	46,204.08	61,668.57	80,677.83
减：所得税费用	1,295.27	1,682.39	1,938.32
五、净利润	44,908.80	59,986.18	78,73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6.29	58,947.21	77,355.96
少数股东损益	942.51	1,038.97	1,38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37.16	1,724.43	-17,394.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03.45	1,789.38	-17,960.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03.45	1,789.38	-17,960.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03.45	1,789.38	-17,960.46
6、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29	-64.96	565.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45.97	61,710.61	61,34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69.74	60,736.60	59,39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7	974.01	1,949.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25.95	210,255.69	215,23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73	6,249.72	377,2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49.69	216,505.41	592,49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1.68	27,095.06	35,45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9.55	8,783.33	8,5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78	1,291.38	1,4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1.76	6,996.84	379,3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4.77	44,166.61	424,7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24.91	172,338.80	167,74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2.62	110,034.75	31,61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62	110,034.75	31,61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84.78	172,212.04	158,71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84.78	172,212.04	158,7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32.16	-62,177.29	-127,09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960.00	147,396.00	179,7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0.00	147,396.00	179,7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780.80	181,174.25	202,02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3.36	12,826.13	44,0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24.16	194,000.38	246,07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16	-46,604.38	-66,3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6.17	80.30	-2,81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75.23	63,637.43	-28,52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21.55	91,284.12	119,8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46.31	154,921.55	91,284.12

（二）渤海银行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09,716.14	8,546,746.10	6,886,120.1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98,955.64	1,473,884.20	852,368.80
拆出资金	663,961.73	688,465.40	263,9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667.14	298,634.50	69,521.90
衍生金融资产	23,669.61	12,839.90	50,47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8,746.63	7,214,907.70	12,651,208.30
应收利息	408,940.26	343,243.30	266,195.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45,766.30	20,030,456.20	16,420,24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8,264.29	1,467,176.80	909,61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8,651.03	3,122,853.60	2,097,686.3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0.0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647,512.09	22,924,151.60	15,958,714.10
固定资产	350,384.95	339,244.60	212,454.10
无形资产	56,819.44	57,571.60	58,2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67.42	126,436.50	74,669.90
其他资产	97,260.71	68,142.30	49,577.60
资产总计	78,600,383.38	66,714,754.30	56,821,104.40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30,161.73	19,538,018.90	17,879,761.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0,000.00	1,000,000.00	0.00
拆入资金	797,917.90	346,764.30	747,044.50
衍生金融负债	45,468.65	30,476.00	17,434.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671.32	1,357,863.50	3,624,453.60
吸收存款	41,065,336.69	35,472,965.00	30,374,744.5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29.75	0.00	0.00
应交税费	66,021.35	103,489.00	59,772.00
应付利息	1,102,051.44	1,005,970.40	665,988.10
应付债券	4,490,369.86	2,591,000.40	408,74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0.94	0.00	0.00
预计负债	6,041.03	6,041.00	6,041.00
其他负债	839,804.78	2,312,536.50	617,387.1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75,149,605.44	63,765,125.00	54,401,37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85,500.00	1,385,500.00	1,385,500.00
资本公积金	34,293.86	9,262.90	-17,507.80
盈余公积金	157,646.67	157,646.70	107,334.00
未分配利润	1,023,763.55	547,645.90	635,662.50
一般风险准备	849,573.86	849,573.80	308,74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777.94	2,949,629.30	2,419,731.5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777.94	2,949,629.30	2,419,731.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600,383.38	66,714,754.30	56,821,104.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4,849.01	1,557,251.00	1,278,787.90
利息净收入	1,116,192.45	1,343,243.30	1,051,467.80
利息收入	2,987,737.73	3,652,754.70	2,713,381.50
减：利息支出	1,871,545.28	2,309,511.40	1,661,913.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398.01	269,809.70	191,473.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4,463.89	287,224.30	206,913.9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5.88	17,414.60	15,440.10
其他经营净收益	-14,491.54	-60,744.70	31,428.10
投资净收益	7,469.81	-5,702.20	4,64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34.69	-51,176.50	32,839.90
汇兑净收益	-9,440.22	-6,115.50	-1,639.80
其他业务净收益	-10,086.44	2,249.50	-4,418.20
其他业务收入	-7,336.35	7,192.20	0.00
减：其他业务成本	2,750.09	4,942.70	4,418.20
营业支出	747,589.07	913,073.60	686,887.2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33.41	93,515.00	76,355.80
管理费用	406,416.45	543,310.80	444,217.50
资产减值损失	264,989.12	271,305.10	161,895.70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07,259.94	644,177.40	591,900.70
加：营业外收入	753.76	5,316.80	3,483.70
减：营业外支出	524.04	1,360.80	25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07,489.66	648,133.40	595,131.70
减：所得税	131,372.00	145,006.30	138,895.1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0.00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0.00
净利润	476,117.66	503,127.10	456,236.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117.66	503,127.10	456,236.60
加：其他综合收益	0.00	26,770.70	-17,721.8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529,897.80	438,514.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0.00	529,897.80	438,514.80
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3600	0.33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3600	0.33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56,478.10	15,661,77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380,345.60	2,297,18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667.80	2,09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4,150,513.50	2,694,6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1,005.00	20,655,73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20,159.40	2,701,298.4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7,255.90	2,071,36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07.70	232,64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62.30	224,04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7.60	472,430.70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963,251.10	1,417,8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348,897.20	6,468,14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351.20	13,587,7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653.80	7,067,98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4,566.60	12,373,57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9,972.40	651,95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709.10	13,025,53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6,651.90	20,720,53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84.90	73,51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0,936.80	20,794,05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227.70	-7,768,5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01,149.5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149.5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88.10	22,58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88.10	22,5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61.40	-22,58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02.70	-2,152.60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0	0.00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15.20	-725,272.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185.70	4,058,45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4,670.50	3,333,185.70

(三) Long Honour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7	0.17	0.24
其他应收款	1,570.53	0.89	0.83
流动资产合计	1,570.60	1.06	1.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6,828.53	135,320.91	130,22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28.53	135,320.91	130,222.51
资产总计	138,399.13	135,321.97	130,223.58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842.63	0.35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19,975.05
流动负债合计	-842.63	0.35	119,97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585.20	117,585.2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4.52	3,716.12	3,07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679.72	121,301.32	3,079.54
负债合计	120,837.08	121,301.67	123,05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674.44	-1,760.89	-1,805.60
其他综合收益	-2,925.47	-60.01	480.89
盈余公积	244.04	227.64	0.00
未分配利润	21,917.92	15,613.56	8,49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05	14,020.30	7,1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2.05	14,020.30	7,16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99.13	135,321.97	130,223.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74.97	9.62	-21.19
管理费用	0.36	0.13	7.19
审计费用	-0.26	0.00	0.26
其他管理费用	0.62	0.13	6.93
财务费用	74.61	9.49	-28.38
存款利息收入	-1.62	-1.03	-1.64
汇兑净损失	76.22	10.52	-26.75
银行手续费	0.01	0.01	0.01
投资收益	7,086.58	8,259.61	8,74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667.25
长期股权投资	7,086.58	8,259.61	5,076.12
营业利润	7,011.61	8,249.99	8,764.56
营业外支出	0.68	0.25	33.82
利润总额	7,010.93	8,249.74	8,730.73
所得税费用	685.40	901.96	551.31
净利润	6,325.53	7,347.78	8,1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25.53	7,347.78	8,179.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净利润	7,010.93	8,249.74	8,730.73
利息收入	-1.62	-1.03	-1.64
关联公司以及合资企业盈利（损失）	-6,596.65	-8,154.09	-5,076.12
经营利润（营运资本改变前）	412.66	94.62	3,652.98
营业资本变化	-2,412.62	-2,389.85	119,974.25
其他非现金项目	-497.39	-94.23	-3,6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97.35	-2,389.46	119,934.01
除母公司外的利息收入	1.62	1.03	1.64
利息所得税	-307.00	-265.37	-2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02.73	-2,653.81	119,708.63
投资活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项目	-267.39	0.00	-121,978.86
收到的来自关联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	3,070.03	2,653.73	2,27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02.64	2,653.73	-119,70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9	-0.08	-60.06

（四）东方国际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4.47	32,680.70	88,681.97
应收账款	20,536.41	13,064.74	11,192.90
预付款项	2,053.69	1,750.33	1,076.75
应收股利	1,411.20	914.76	10,177.60
其他应收款	263.39	198.53	218.49
存货	20,137.28	36,939.16	17,50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712.96	23,358.06	15,425.24
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40	108,906.28	144,276.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0,208.65	171,694.06	99,731.79
长期股权投资	21,064.36	21,248.55	20,805.77
固定资产	563,360.94	436,879.37	353,95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633.95	629,821.98	474,494.57
资产总计	892,703.35	738,728.26	618,77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81.33	25,087.90	0.00
应付账款	12,027.11	34,226.63	27,490.42
预收款项	6,638.35	5,318.96	3,319.91
应付职工薪酬	539.87	701.40	699.69
应交税费	3,380.85	2,853.63	3,563.85
应付利息	2,396.14	1,060.71	104.08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83,327.03	3,039.08	82,38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27.55	68,639.77	43,407.94
流动负债合计	206,418.24	140,928.07	160,96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566.59	166,872.72	126,754.55
应付债券	167,950.41	178,948.29	106,0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66	514.16	47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41.66	346,335.17	233,326.85
负债合计	604,459.90	487,263.24	394,296.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6,910.69	76,910.69	76,910.69
资本公积	51,665.47	51,658.51	51,772.80
其他综合收益	-16,091.74	-25,764.22	-26,690.97
未分配利润	175,759.04	148,660.03	122,48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43.46	251,465.02	224,475.1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43.46	251,465.02	224,47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703.35	738,728.26	618,771.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51.75	65,260.54	52,985.28
其中：营业收入	57,351.75	65,260.54	52,985.28
二、营业总成本	36,362.87	43,059.55	29,817.05
其中：营业成本	19,677.34	24,225.48	18,49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8	30.32	26.5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215.47	6,947.90	5,775.98
财务费用	11,441.78	11,855.86	5,520.1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710.14	-518.19	-1,1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0.14	-518.19	-1,120.3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1,699.02	21,682.81	22,047.93
加：营业外收入	6,117.99	5,431.98	14,80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43.09	5,337.18	14,687.17
减：营业外支出	137.53	153.93	59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53	19.66	381.01
四、利润总额	27,679.48	26,960.86	36,258.52
减：所得税费用	580.47	783.45	771.31
五、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99.01	26,177.42	35,487.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2.48	926.75	-5,562.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2.48	926.75	-5,562.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2.48	926.75	-5,562.4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72.48	926.75	-5,562.47
6.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71.49	27,104.17	29,924.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71.49	27,104.17	29,92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95.13	98,489.75	74,21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16	27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19	25,621.48	122,9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86.32	124,111.39	197,42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7.56	4,425.56	3,87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35	4,260.39	2,9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73	1,519.08	4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3.00	49,814.98	138,5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5.64	60,020.01	145,8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0.68	64,091.38	51,5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3.03	10,805.84	3,69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94.66	22,091.27	32,04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69	32,897.11	35,74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79.48	235,784.91	159,49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79.48	235,784.91	159,49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1.79	-202,887.80	-123,75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03.00	251,887.73	166,51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5.46	32,127.82	141,23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58.46	284,015.54	307,752.2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89.42	90,022.74	113,40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3.24	9,194.02	5,36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7.87	113,625.96	77,59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0.53	212,842.71	196,3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7.93	71,172.83	111,3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9.65	90.74	-1,13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7	-67,532.85	38,0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680.27	83,213.12	45,14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6.74	15,680.27	83,213.12

（五）中海财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09.77	596,818.10	482,5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39	18,023.10	0.00
预付款项	251.52	0.00	0.00
应收利息	1,077.77	2,000.67	1,456.82
其他应收款	23.57	0.05	115.4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9,2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3,382.01	626,041.92	494,15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1,196.57	451,856.57	464,92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00.45	39,460.01	0.00
固定资产	255.27	321.68	391.34
无形资产	238.13	311.54	409.42
长期待摊费用	48.46	108.33	18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22	1,737.91	1,788.19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0.0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28.10	493,796.05	482,706.06
资产总计	773,210.11	1,119,837.97	976,860.71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55,285.47	1,005,345.89	878,061.03
应付职工薪酬	78.28	18.20	3.77
应交税费	874.20	2,678.63	3,827.43
应付利息	3,922.58	2,847.07	2,097.64
其他应付款	18.07	118.81	15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9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0,180.61	1,011,010.52	884,1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11	615.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1	615.00	0.00
负债合计	660,875.72	1,011,625.52	884,14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25.34	1,845.01	0.00
盈余公积	6,695.74	6,695.74	4,566.32
一般风险准备	8,052.18	8,052.18	5,645.97
未分配利润	35,561.13	31,619.51	22,50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4.39	108,212.44	92,713.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210.11	1,119,837.97	976,860.7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44.28	40,850.79	38,416.09
其中：营业收入	26,951.17	40,512.02	38,019.44
利息收入	26,951.17	40,512.02	38,019.4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12	338.77	396.65
二、营业总成本	11,192.17	17,780.18	19,380.19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9,976.95	12,400.11	12,03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2	110.05	13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94	1,571.71	1,289.99
销售费用	2,588.87	4,033.50	3,688.43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324.62	-335.19	2,23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8	23.10	0.00
投资收益	4,772.51	4,082.14	96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280.26	155.82	-34.14
三、营业利润	21,082.92	27,331.68	19,968.30
加：营业外收入	861.02	1,071.22	2,12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87	2.61	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57	0.13
四、利润总额	21,943.07	28,400.29	22,09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91.45	7,106.06	5,534.53
五、净利润	17,351.62	21,294.23	16,56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3	1,845.01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3	1,845.01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33	1,845.01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1.95	23,139.24	16,560.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0,060.43	127,284.86	-29,062.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084.74	40,386.19	51,08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8	1,349.83	2,36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90.50	169,020.88	24,39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984.62	-13,407.56	90,174.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370.29	5,355.67	-292,989.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4.46	11,760.73	19,6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6.64	2,374.36	2,12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51	9,818.63	5,41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	1,380.04	1,5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54.83	17,281.87	-174,0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5.67	151,739.01	198,44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21.49	100,100.00	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6.70	4,002.89	1,03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58.18	104,102.89	111,03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7	21.89	19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21.49	139,300.00	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0.56	139,321.89	115,1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2	-35,219.00	-4,1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0.00	7,640.00	6,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00	7,640.00	6,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0.00	-7,640.00	-6,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38.05	108,880.01	187,56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0,878.88	331,998.87	144,43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40.83	440,878.88	331,998.87

（六）中海租赁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19.37	50,850.50	50,400.11
预付款项	4.68	29.47	0.00
其他应收款	140.89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782.1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047.12	50,879.97	50,400.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2,467.97	0.00	0.00
固定资产	119.94	20.56	0.00
在建工程	8,193.45	798.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8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72.23	819.16	0.00
资产总计	328,119.35	51,699.13	50,4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14.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1	2.93	0.00
应交税费	709.48	319.33	86.53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65.3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2,707.12	266.07	5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0.8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886.03	588.33	14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00.2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7,015.7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15.97	0.00	0.00
负债合计	171,452.00	588.33	14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111.08	111.08	25.9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56.27	999.72	2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67.35	51,110.80	50,259.5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67.35	51,110.80	50,259.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19.35	51,699.13	50,400.1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66.45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13,166.45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729.79	-1,137.24	-346.06
其中：营业成本	2,390.28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6	0.00	0.00
管理费用	2,216.83	166.67	54.05
财务费用	-264.35	-1,303.91	-400.11
资产减值损失	1,163.47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436.66	1,137.24	346.06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7,436.73	1,137.24	346.06
减：所得税费用	1,880.18	285.97	86.53
五、净利润	5,556.55	851.27	25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6.55	851.27	259.5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6.55	851.27	259.5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8.74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94	22,544.16	4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6.68	22,544.16	40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86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59	75.28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7.16	86.53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97	21,112.75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58	21,274.5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10	1,269.61	40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融资租赁的本金	13,609.6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63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10.98	819.22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10.98	819.22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1.35	-819.22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7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20.00	0.00	50,00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9.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0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2.87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3.8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16.12	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68.87	450.39	50,40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0,850.50	50,400.11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19.37	50,850.50	50,400.11

（七）中海投资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80.52	149,267.25	37,471.59
应收票据	5.00	22.71	20.00
应收账款	25,473.20	38,584.69	46,445.92
预付款项	8,255.03	29,714.11	28,901.95
应收分保账款	149.11	11.45	40.05
应收利息	57.2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63.57	2,601.21	444.67
存货	38,425.30	49,449.69	70,652.64
流动资产合计	209,309.00	269,651.11	183,97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62.29	83,536.61	86,972.95
长期股权投资	144,689.28	112,247.80	98,731.3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57,990.19	15,518.04
固定资产	60,019.29	61,538.32	108,220.46
在建工程	1,284.00	1,349.15	10,675.21
无形资产	12,847.84	13,166.65	13,537.1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15.72	186.74	28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65	0.00	3,14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	0.00	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32.06	330,015.46	352,084.16
资产总计	501,741.07	599,666.57	536,06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7,936.34	24,17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39.21	0.00
应付票据	456.17	1,378.30	23,554.26
应付账款	58,268.87	70,672.79	63,932.67
预收款项	5,353.86	944.00	16,027.8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37	3,470.09	3,035.10
应交税费	2,834.82	766.43	-4,419.45
应付利息	1,459.61	741.11	155.14
应付股利	1,411.20	914.76	10,177.60
其他应付款	107,740.34	108,190.32	5,925.99
应付分保账款	2.57	1.77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	30,595.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555.21	225,650.12	142,56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30,48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56	1,597.16	60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46	1,597.16	31,088.95
负债合计	180,733.67	227,247.28	173,65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1,300.00	239,300.00	239,300.00
资本公积	317.97	6,145.21	43,417.52
其他综合收益	10,072.02	10,405.52	-5,962.95
专项储备	92.35	84.79	375.07
盈余公积	9,645.73	9,645.73	3,727.67
未分配利润	8,517.04	85,589.49	60,597.64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45.11	351,170.74	341,454.95
少数股东权益	21,062.29	21,248.55	20,9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07.40	372,419.29	362,403.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741.07	599,666.57	536,060.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482.52	364,291.38	299,289.41
其中：营业收入	273,712.72	363,346.94	298,242.12
已赚保费	769.80	944.44	1,047.29
二、营业总成本	258,573.80	356,130.57	296,505.44
其中：营业成本	237,711.53	313,714.13	268,48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97	1,210.86	1,349.34
销售费用	15,634.45	28,935.77	14,522.12
管理费用	6,653.24	10,878.62	9,926.04
财务费用	-2,298.46	1,403.85	2,287.84
资产减值损失	68.07	-12.67	-6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9.14	0.00
投资收益	12,361.88	31,822.67	8,26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1.88	12,598.33	6,451.1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8,270.60	39,944.34	11,052.49
加：营业外收入	149.81	418.85	52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7	12.12	10.30
减：营业外支出	56.60	70.92	1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	34.52	6.82
四、利润总额	28,363.81	40,292.27	11,559.31
减：所得税费用	4,937.70	7,951.44	1,405.68
五、净利润	23,426.11	32,340.82	10,15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6.32	30,909.91	9,225.33
少数股东损益	1,999.79	1,430.92	92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50	16,368.47	-3,994.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50	16,368.47	-3,994.4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50	16,368.47	-3,994.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19.66	3,939.53	889.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20.82	12,422.51	-5,646.3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4.66	6.44	762.39
6.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2.61	48,709.30	6,15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92.82	47,278.38	5,2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9.79	1,430.92	928.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62.04	362,555.76	301,847.5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84.63	31,299.37	33,55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3.28	26,142.88	93,8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949.95	419,998.01	429,24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850.10	346,220.25	264,2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9.19	28,765.73	21,9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3.92	7,643.92	5,3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5.91	18,145.66	263,6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59.12	400,775.56	555,2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0.83	19,222.45	-126,0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5.78	76,681.3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0.76	5,113.50	1,81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5	36.65	2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353.9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6.29	86,185.50	1,8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7.07	4,705.47	15,53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58.88	31,794.81	103,89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5,477.49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66.48	71,977.77	119,42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0.19	14,207.73	-117,58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0.00	1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55.08	76,350.90	103,70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0.75	105,809.6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55.83	182,160.52	206,70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12.86	92,762.74	88,29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7.44	11,878.41	8,97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31.56	10,244.24	4,069.4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4.0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34.32	104,641.15	97,26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8.49	77,519.37	109,43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91.12	1,066.44	-1,28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6.73	112,015.99	-135,45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9,217.25	37,201.26	172,66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30.52	149,217.25	37,201.26

（八）中海绿舟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65	0.10	0.04
其他应收款	105,921.27	118,531.37	222,240.90
流动资产合计	105,921.92	118,531.47	222,240.94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43,256.84	29,958.6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6.84	29,958.63	0.00
资产总计	149,178.76	148,490.10	222,240.94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62.46	10,037.11	43.12
流动负债合计	5,262.46	10,037.11	43.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262.46	10,037.11	43.1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577.42	11,577.42	11,577.42
资本公积	133,990.99	133,990.99	133,990.99
其他综合收益	-3,015.21	-8,497.30	-9,150.04
未分配利润	1,363.10	1,381.88	85,779.45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16.30	138,452.99	222,197.8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16.30	138,452.99	222,197.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78.76	148,490.10	222,240.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43,933.68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43,933.68
二、营业总成本	18.78	6.62	24,584.80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16,41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8.66	6.61	4,045.72
财务费用	0.12	0.01	4,125.0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1,6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445.75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8.78	-6.62	21,015.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4,03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13,917.5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18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8.31
四、利润总额	-18.78	-6.62	34,863.8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713.75
五、净利润	-18.78	-6.62	34,150.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	-6.62	34,150.1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09	652.74	15,503.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09	652.74	15,503.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2.09	652.74	15,503.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2.09	652.74	15,503.18
6.其他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3.31	646.12	49,65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31	646.12	49,65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61,32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	8.21	1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	8.21	61,480.7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2,99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2,4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5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	8.15	10,6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	8.15	16,1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4	0.06	45,34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73.34	19,936.51	30,78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3.34	19,936.51	30,78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3.34	19,936.51	82,69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2,54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3.34	19,936.51	135,2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04,45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22,70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75,8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98,55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05,02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3,96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77,59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186,5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1,96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0	-72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5	0.06	-47,87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0.10	0.04	47,87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65	0.10	0.04

（九）海宁保险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0.41	6,256.21	5,806.80
应收分保账款	1,033.47	450.90	492.15
其他应收款	3.81	0.74	31.25
流动资产合计	9,097.69	6,707.85	6,330.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0	10.29	1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39	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	10.68	22.31
资产总计	9,099.99	6,718.53	6,352.5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56.95	3,285.01	2,71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	157.77	157.25
应交税费	254.27	14.02	55.89
其他应付款	15.14	23.62	15.85
应付分保账款	1,739.35	938.29	1,301.64
流动负债合计	6,891.29	4,418.71	4,242.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891.29	4,418.71	4,24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92	280.92	280.92
其他综合收益	-156.41	-245.93	-253.32
未分配利润	2,084.19	2,264.83	2,08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70	2,299.82	2,110.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9.99	6,718.53	6,352.5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2,307.60	2,802.27	2,720.23
二、营业总成本	876.40	1,169.58	1,258.77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871.48	1,170.80	1,256.54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92	-1.22	2.2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431.20	1,632.69	1,461.4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7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7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423.13	1,632.69	1,461.46
减：所得税费用	235.44	269.38	232.72
五、净利润	1,187.69	1,363.31	1,22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52	7.39	-59.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2	7.39	-59.4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52	7.39	-59.45
6.其他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21	1,370.70	1,169.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93.77	3,417.07	2,08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	8.32	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23	3,425.39	2,08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	34.84	5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6	795.78	7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303.46	1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4	374.48	5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96	1,508.56	1,4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8	1,916.83	62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	0.6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	0.68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33	1,181.33	79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3	1,181.33	7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3	-1,181.33	-79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4.99	-90.02	-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2	644.80	-18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52.06	1,307.26	1,489.9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55	1,952.06	1,307.26

（十）中远财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1,823.13	2,405,647.58	2,191,23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40.70	31,651.09	43,689.63
应收利息	7,138.17	8,123.53	11,681.44
其他应收款	1,653.51	2,213.70	4,11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2.16	31,014.31	13,039.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1,457.65	2,478,650.20	2,263,76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799.56	266,357.51	220,06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37.43	89,067.37	49,04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21,005.43	52,059.71
固定资产	1,836.81	1,937.15	2,058.21
无形资产	14.45	40.13	8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61	268.19	99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24.85	378,675.77	324,298.28
资产总计	2,360,682.51	2,857,325.97	2,588,063.15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2,089,623.38	2,548,967.64	2,337,981.49
应付职工薪酬	231.19	147.62	72.21
应交税费	437.37	771.86	1,726.56
应付利息	12,621.07	12,364.11	14,832.34
其他应付款	2,090.56	2,875.50	5,070.39
流动负债合计	2,105,003.56	2,565,126.73	2,359,682.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05	2,112.58	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5	2,112.58	0.00
负债合计	2,106,490.61	2,567,239.31	2,359,682.99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518.00	518.00	518.00
其他综合收益	-181.74	0.00	0.00
盈余公积	45,793.70	42,115.31	33,429.53
一般风险准备	21,828.29	14,956.42	9,281.39
未分配利润	26,233.65	72,496.93	25,15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91.90	290,086.66	228,380.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682.51	2,857,325.97	2,588,063.1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18.43	91,934.18	89,802.76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54	0.72
利息收入	49,686.93	91,904.64	89,746.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0	29.00	55.17
二、营业总成本	39,280.29	58,510.27	54,418.47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32,152.79	50,625.62	49,74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72	1,473.01	875.6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097.77	6,411.63	3,820.5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2.12	11,132.02	-1,455.81
投资收益	40,640.41	70,238.38	7,67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775.97	322.10	-197.8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49,352.40	115,116.42	41,402.96
加：营业外收入	0.25	36.57	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6.31	320.00	42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48,996.34	114,832.99	40,999.98
减：所得税费用	12,212.43	27,975.26	10,220.47
五、净利润	36,783.91	86,857.74	30,77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4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74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74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02.17	86,857.74	30,779.5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8,912.91	211,636.80	501,146.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819.93	95,054.57	102,78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5	21,306.53	14,0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14.73	327,997.91	617,988.8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7,442.05	46,294.68	133,853.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745.59	-77,839.14	7,814.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95.84	53,093.85	58,72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80	4,527.35	2,47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2.97	27,768.07	11,2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66	23,219.16	15,5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4.73	77,063.98	229,6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29.47	250,933.93	388,33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63.49	131,480.86	67,02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16.97	19,587.35	7,33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80.46	151,068.21	74,36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6	102.88	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42.71	84,169.11	120,00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2.97	84,271.99	120,0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7.48	66,796.22	-45,7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96.93	25,151.24	18,75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6.93	25,151.24	18,7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6.93	-25,151.24	-18,75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75.97	322.10	-19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772.94	292,901.02	323,64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92,031.48	1,799,130.47	1,475,48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258.54	2,092,031.48	1,799,130.47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中，中海绿舟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业务；中海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包括船舶租赁、医疗租赁、教育租赁等）；佛罗伦、东方国际主要从事各类型集装箱租赁、贸易业务；中集集团、中海投资下属上海寰宇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集装箱制造业务；海宁保险主要从事船舶相关保险经纪业务；中海投资本部为各类金融股权的持股平台；中海财务、中远财务为集团财务公司，分别为所属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以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业务作为主要业务，而转变为主要从事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业务、各类型集装箱租赁、贸易、制造业务及保险经纪、股权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海集团。中海集团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航运业务、综合物流、船务代理、船舶管理、修船工业等辅助产业，本身并不直接从事船舶租赁业务、集装箱的租赁、贸易、制造业务、保险经纪、股权投资等金融类业务，与交易完成后的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除本次已注入中海集运的中海绿舟、中海租赁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租赁船舶的，主要为租入船舶从事运输业务，而非将自有船舶租出从事船东业务。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存在个别散货船因历史原因无法处置，目前出租并委托给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经营，不会与中海集运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海集团通过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东方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公司)在北美区域从事底盘车设备租赁业务。由于受美国底盘车市场主流管理模式(Chassis Pool)的影响，东方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将原先直接提供给客户的底盘车出租给第三方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本质上并不是专门从事设备租赁的公司，且业务规模较小、业务地域范围为北美，不会与中海租赁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中海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中海集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海集团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海集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中海集运提出要求，中海集团承诺将出让中海集团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中海集运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中海集团或中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海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拟出售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大连集运

本次交易前，大连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大连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成本	13,840.22	135,009.25	136,614.1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成本	77,762.59	84,753.61	82,306.38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成本	59.60	2,812.4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收入	56,137.86	108,774.00	103,242.74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收入	9,502.15	27,196.56	23,043.2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收入	124.83	3,410.66	5.74

(3)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7.18	8.51	0.69

(4)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9,727.12	17,052.71	18,941.5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399.65	7,850.50	4,269.9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938.44	2,193.98	860.96
其他关联方	-	10.90	-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21.03	-	0.2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82.97	0.01	316.0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9.45	10.67	84.08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	-	-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22.84	25.50	2.10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5.08	5.22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78	-	-
其他关联方	0.45	-	1.35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23,157.17	11,414.99	9,601.84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270.78	19,351.30	18,910.3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832.00	1,783.96	1,731.84
其他关联方	393.06	394.67	273.71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672.11	-	20.44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13.57	-	172.96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032.32	19.80	2,066.23
其他关联方	3.12	-	0.99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1.00	1.00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18	0.18	1.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54	0.02	0.04
其他关联方	3.12	0.12	261.70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大连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

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大连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大连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连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天津集运

本次交易前，天津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天津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成本	88,372.46	108,958.95	68,147.73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成本	15,807.59	58,930.65	35,385.2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成本	-	4.24	4,157.4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货运代理收入	39,123.17	63,854.22	13,406.3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收入	9,312.97	23,995.13	2,157.4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收入	-	-	6,047.07

(3)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9.44	15.82	9.35

(4)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5,524.71	8,713.58	2,690.0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5,792.80	9,378.84	7,351.5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297.12	2,895.94	5,502.48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	-	485.3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16.52	6.4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5.82	0.82	0.82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0.46	-	-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6,820.94	10,263.02	3,042.5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0,585.64	15,729.20	11,731.9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1,183.02	988.41	2,110.16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中海集运)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0.80	131.60	15.1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8.06	16.05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40.73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53.29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57	90.28	10.76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天津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天津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天津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天津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青岛集运

本次交易前，青岛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青岛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成本	0.97	-	-
	箱管成本	668.56	1,992.76	2,976.05
	货运代理成本	66,392.64	50,379.12	60,002.3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箱管成本	1,200.26	2,649.47	22.79
	货运代理成本	10,686.62	65,794.89	50,920.82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箱管成本	-	0.98	-
	货运代理成本	1,463.37	4,020.38	792.8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收入	975.07	1,231.11	457.55
	箱管收入	159.21	240.31	402.88
	货运代理收入	10,676.83	16,333.70	20,857.4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船舶代理收入	848.25	1,099.37	237.76
	箱管收入	186.73	259.96	53.11
	货运代理收入	7,878.54	16,326.36	11,938.5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船舶代理收入	51.25	21.21	22.82
	箱管收入	0.95	31.20	90.86
	货运代理收入	1,235.11	3,843.44	261.90
其他关联方	船舶代理收入	-	36.95	0.19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支付租金	2014 年度支付租金	2013 年度支付租金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办公用房	101.25	135.00	135.00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8.87	14.02	1.55

(5)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5,686.32	8,996.65	6,839.3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596.06	4,238.73	3,581.1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851.36	1,231.26	1,825.00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724.74	1,576.58	340.11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	3.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83.22	-	0.10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10.00	-	6.38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0.00	18.00	8.00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7,716.85	4,939.90	11,353.7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8,242.88	9,319.64	3,839.3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769.99	3,593.67	4,233.31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0.01	-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91.47	0.78	1.2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8.18	40.00	65.20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	12.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94.96	111.45	8.66

(6) 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1.1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21.1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21.19
	3 年以上	771.67

(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青岛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青岛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青岛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青岛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

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上海集运

本次交易前，上海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上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成本	177,341.67	100,240.74	88,277.48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成本	31,832.93	234,549.94	243,886.7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成本	90.10	85.25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收入	24,359.90	42,014.78	59,878.3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收入	18,298.49	21,896.29	12,086.7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收入	1,825.27	2,122.76	0.26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支付租金	2014 年度支付 租金	2013 年度支付 租金
上海海泓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办公用房	112.96	113.60	113.60
上海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办公用房	-	-	1.89
上海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办公用房	27.03	1,258.31	186.42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8.98	18.03	15.21

(5)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4,391.46	16,487.75	17,065.33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3,260.68	19,654.53	19,885.5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057.41	3,131.99	3,393.77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6,565.85	12,915.05	11,107.5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31.64	2,496.86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5.63	0.65	1.00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169.67	115.82	153.08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0.62	1.66	9.92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9.90	9.90

(6)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7,254.52	8,757.90	3,953.9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3,466.15	48,668.27	40,261.3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425.86	1,233.85	543.59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运本部	333.27	249.29	73.8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14.30	418.35	11.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27	3.02	0.05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153.83	325.16	210.64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5.23	53.46	4.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40.17	93.63	70.66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2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上海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上海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上海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

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5、厦门集运

本次交易前，厦门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厦门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成本	36,155.65	29,740.18	34,779.4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成本	6,643.54	40,993.00	41,332.1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成本	101.95	78.75	36.4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收入	84.48	230.56	243.28
	货运代理收入	4,482.81	10,664.12	12,314.8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船舶代理收入	84.79	142.46	359.15
	货运代理收入	7,553.03	10,646.27	11,650.1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船舶代理收入	-	3.08	-
	货运代理收入	995.41	4,873.57	12.70

（3）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8.41	25.03	3.69

(4)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909.32	2,382.57	3,163.2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403.07	2,378.05	3,225.12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356.42	625.24	414.69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	320.05	554.45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8.26	10.73	16.1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3.20	9.73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55	-	-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264.47	111.37	155.9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016.62	2,608.72	2,474.9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3.43	6.49	33.99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12.30	-	3.0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35	6.35	7.28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0.60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91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2.00	2.00	2.00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厦门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承办船舶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厦门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厦门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厦门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6、广州集运

本次交易前，广州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广州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箱管成本	42.34	-	4,240.21
	货运代理成本	21,140.46	47,503.20	81,933.0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箱管成本	72.15	-	63.82
	货运代理成本	20,773.49	28,002.77	12,012.32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成本	11.88	1,177.4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收入	1,408.81	2,281.27	2,143.37
	箱管收入	489.59	28.80	867.21
	货运代理收入	15,058.64	17,145.03	35,081.2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箱管收入	18.85	-	19.68
	货运代理收入	18,514.77	23,832.14	16,954.6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收入	0.29	406.84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 支付租金	2014 年度 支付租金	2013 年度 支付租金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分公司	广州集运	办公用房	147.75	149.68	157.60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26.16	23.44	6.23

(5)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1,073.77	16,629.09	10,871.7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5,381.92	4,812.94	15,734.2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426.12	102.67	282.30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运本部	-	686.99	45.81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3.51	1.51	53.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31.38	2.54	2.35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11.74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4.43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03.52	27.79	27.79

(6)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5,519.46	6,706.64	12,583.3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864.31	5,761.56	9,355.41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5.89	170.76	306.80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9.76	-	22.2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06	-	24.93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8.00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36.00	30.00	30.00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分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0.6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71.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92.48
	3 年以上	26.70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广州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广州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广州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州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7、深圳集运

本次交易前，深圳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深圳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箱管成本	2,198.55	-	-
	货运代理成本	85,153.93	30,330.20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箱管成本	1.23	-	-
	货运代理成本	1,240.24	21,568.40	32,933.8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成本	-	4.9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收入	-	657.45	-
	箱管收入	260.96	-	-
	货运代理收入	9,415.98	2,027.54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船舶代理收入	392.53	-	-
	货运代理收入	1,695.58	1,151.11	260.7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收入	13.52	62.41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 支付租金	2014 年度 支付租金	2013 年度 支付租金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办公用房	404.29	196.67	130.29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深圳集运	办公用房	13.50	4.50	4.50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集运	办公用房	-	7.20	3.00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5.60	31.98	2.84

(5)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483.02	4,408.77	6,805.0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702.13	367.63	18.94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0.06	-	1.32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19.50	122.27	81.20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8,971.71	37.85	1,084.6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3.68	42.96	22.42

(6)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700.91	236.81	234.68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8,580.85	161.88	53.26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13.66	21.74	51.36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5.07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18	0.01	1.32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45.04	0.88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9,153.49	2,146.24	19.06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7.90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深圳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深圳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深圳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8、海南集运

本次交易前，海南集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海南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成本	4,188.54	3,455.22	6,512.80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成本	2,591.36	5,302.76	3,984.2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成本	-	-	610.6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箱管收入	7.23	-	-
	代理收入	5,332.43	6,145.15	8,101.8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箱管收入	18.54	-	-
	代理收入	3,026.81	4,637.71	2,738.68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代理收入	-	-	267.83

(3)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83	0.23	0.01

(4)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3,264.42	1,708.95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30.35	792.67	707.8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24.83	470.67	942.48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0.01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7.22	30.01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2.57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8.75	-	3.37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6,023.72	4,758.69	3,420.9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98.22	683.38	864.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47.90	347.44	1,095.18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94	31.14	24.7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3.55	7.50	-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海南集运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海南集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海南集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海南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9、大连信息

本次交易前，大连信息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大连信息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信息科技服务收入	-	115.31	120.8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信息科技服务收入	1,291.41	1,321.79	1,263.94

（2）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4.14	-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大连信息的主营业务是计算机数据处理，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需要咨询科技服务的配套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大连信息与中海集运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连信息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0、洋浦冷藏

本次交易前，洋浦冷藏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洋浦冷藏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集装箱服务收入	4,441.44	1.57	6,102.22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集装箱服务收入	161.54	6,579.88	930.26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集装箱服务收入	1.26	-	-

(2)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20	4.74	0.73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766.34	1.18	1,951.4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0.70	1,642.64	0.1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19	0.28	143.57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505.46	-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8.77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97	0.66	0.15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	0.58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洋浦冷藏的主营业务是集装箱堆存、冷库、仓储及集装箱及其它运输设备的检验和修理，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均需要集装箱的配套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洋浦冷藏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洋浦冷藏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1、浦海航运

本次交易前，浦海航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浦海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货运代理成本	27.90	49.41	354.35
	箱管服务成本	-	5,082.51	136.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成本	461.21	365.89	0.80
	船员船舶服务成本	9,210.16	18,889.28	2,883.84
	修船服务	41.22	-	-
	杂项管理服务	5.70	670.00	-
	租赁集装箱	3,783.44	6.40	-
	通信、电信费用	-	300.00	-
	装卸服务	-	4,310.88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成本	-	1,595.86	580.20
	箱管服务成本	184.05	59.11	-
	运费成本	72.64	90.57	10.88
	船员船舶服务成本	9,896.07	18,150.10	5,108.08
	物资或服务供应	486.24	-	-
	租赁集装箱	803.79	834.54	819.10
	装卸服务	-	2,870.77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成本	-	-	31.07
	箱管服务成本	-	0.09	-
	修船服务成本	11.69	407.32	748.38
	船员船舶服务成本	28.41	1,969.24	1,040.70
	杂项管理服务成本	626.19	49.88	37.71
	通信、电信费用	115.76	23.48	137.29
	物资或服务供应	7,793.51	13,731.50	8,273.0
其他关联方	船员船舶服务成本	1,155.95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运费收入	69,271.30	101,558.26	42,134.78
	船舶代理收入	7,633.54	-	-
	期租、光租船舶收入	-	1.91	1,169.44
	杂项管理收入	-	41.43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运费收入	37,992.20	46,116.34	5,984.56
	箱管收入	132.46	397.1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船舶代理收入	577.83	-	-
	期租、光租船舶收入	-	2,232.82	2,956.61
	杂项管理收入	-	8.11	-
	码头装卸、堆存收入	-	-	15.1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运费收入	0.70	217.57	256.72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 支付租金	2014 年度 支付租金	2013 年度 支付租金
上海船舶运输 科学研究所	浦海航运	办公用房	473.14	630.85	-

(4)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577.94	612.36	360.56

(5)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8,747.63	9,254.39	6,448.00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931.75	9,420.49	4,223.51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5,041.20	4,543.83	5,914.33
预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57.30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96.94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674.10	-	-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运本部	365.65	365.65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30	692.65	1.3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93.83	164.60	42.07

(6)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920.51	39.29	566.89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6,579.93	5,262.45	5,804.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4,191.26	5,924.90	5,319.32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	-	2,148.1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50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4.25	-	-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08	492.88	0.21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0.8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30.8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30.85
	3 年以上	3,686.81

(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浦海航运的主营业务是集装箱运输业务和船舶管理业务，而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

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浦海航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浦海航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浦海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鑫海航运

本次交易前，鑫海航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鑫海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船舶代理成本	-	5.60	-
	房屋租赁成本	-	19.23	-
	货运代理成本	-	39.49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杂项管理服务	-	-	42.70
	船舶代理成本	-	-	2.66
	货运代理成本	-	-	46.78
	支线运费	-	-	304.64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	-	-	1,565.9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成本	-	2,090.46	-
	杂项管理服务成本	-	8.11	-
	租箱费	-	-	495.5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燃润料(水、燃料、润料)	1,569.23	-	-
	船舶代理成本	328.06	4.20	-
	货运代理成本	303.78	-	-
	科技服务成本	11.37	-	-
	房屋租赁成本	91.54	-	-
	其他成本	166.51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支线运费	-	-	7,103.42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4,072.54	8,082.05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8.49	7.25	1,684.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3,615.32	3,099.29	674.70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493.07	361.04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799.62	-	-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905.89	840.03	2,409.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45.89	507.43	1,834.32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689.70	365.18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36	33.64	-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鑫海航运的主营业务是集装箱运输，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鑫海航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鑫海航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鑫海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3、中集深圳代理

本次交易前，中集深圳代理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中集深圳代理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收入	-	4,087.16	4,163.61

(2)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0.93	7.42	0.43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76.41	33.4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292.36	173.05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435.90	-	-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871.17	2,935.36	5,441.38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	33.4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15.22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中集深圳代理的主营业务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中集深圳代理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中集深圳代理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集深圳代理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4、深圳五洲物流

本次交易前，深圳五洲物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深圳五洲物流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货运代理成本	2,892.54	4,713.18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成本	3.24	2.21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货运代理收入	4,913.49	7,106.08	4,643.17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收入	22.01	7.56	281.58

(3) 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89.60	235.36	2.07

(4)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	-	1,392.8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3.63	-	-

(5)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7,706.24	6,204.00 -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1,772.02	645.72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8,724.72	-	-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深圳五洲物流的主营业务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

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深圳五洲物流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深圳五洲物流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深圳五洲物流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5、五洲航运

本次交易前，五洲航运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五洲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货运代理成本	33.69	1,218.74	1,557.57
	码头装卸费	-	-	297.66
	期租船舶费用	-	-	133.79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货运代理成本	1,395.24	153.23	106.51
	码头装卸费	-	1,776.67	1,562.38
	船舶代理成本	-	19.0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货运代理成本	252.50	309.46	17.35
	物业租赁管理费	-	366.43	263.3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支线运费	11,052.02	9,767.11	11,891.9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支线运费	8,286.05	23,865.30	27,402.11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支线运费	9.34	315.14	22.42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269.20	1,091.64	1,904.93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2,681.87	3,866.99	3,467.06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504.63	101.58	200.30
预付账款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2.91	-	-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	-	234.00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8,826.43	7,711.24	6,905.26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423.56	305.02	198.87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273.27	398.14	233.09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中海集运)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0.59	-	52.95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	-	14.76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五洲航运的主营业务是珠三角支线驳运业务，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五洲航运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且干线集装箱运输也需要支线网络的支持，因此报告期内，五洲航运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五洲航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6、中集香港代理

本次交易前，中集香港代理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中集香港代理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服务成本	7,551.38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服务成本	650.57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代理服务收入	152.16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代理服务收入	636.83	2,347.83	3,481.66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3,638.20	-	-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8,247.76	-	-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	-	5,414.01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635.30	11,655.43	8,391.0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08	135.47	1,426.46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3,046.20	153.02	78.96
预收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9,901.16	13,609.40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	1,256.07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8,572.13	2,458.05	7,338.65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中集香港代理的主营业务是国际国内集装箱班轮内外贸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箱管代理等，而母公司中海集运的业务覆盖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香港代理与中海集运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集香港代理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7、新加坡石油

本次交易前，新加坡石油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而新加坡石油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之间的交易，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成本	-	-	5,004.83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除中海集运）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成本	-	2,711.2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收入	192,909.08	393,856.21	254,667.43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收入	102,267.43	2,090.46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保养收入	2,619.20	232,517.76	112,571.17

(3) 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20,384.11	24,481.82	37,179.45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1,005.27	840.03	1,436.32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12,406.73	12,211.25	17,443.63

(4) 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76.45	-	-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新加坡石油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燃油供应，而母公司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均需要燃油的供给及相关配套服务，因此报告期内，新加坡石油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加坡石油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已签署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8、中海港口

本次交易前，中海港口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吴昌正	水上运输业	533,073,217.79 港元	51%	51%

B、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海马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口业	100		100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港口业	100		10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港口业		100	100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港口业		55	55
连云港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注）	连云港	连云港	港口业		40	4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港口业		51	51

注：持有连云港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0%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合作备忘录约定，中海港口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C、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海港口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中海港口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货运港口		40.00	40.00	是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货运港口	10.00	30.00	40.00	是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货运港口		30.00	30.00	是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货运港口		40.00	40.00	是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货运港口		40.00	40.00	是
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货运港口		35.00	35.00	是
连云港港铁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货运港口		30.00	30.00	是
二、联营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港口	20.00		20.00	是
APM Terminals ZeebruggeN.V	比利时	比利时	货运港口	24.00		24.00	是
政龙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港口	33.33		33.33	是
埃及达米埃塔集装箱码头	埃及	埃及	货运港口	20.00		20.00	是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货运港口	30.40		30.40	是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港口		20.00	20.00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货运港口		20.00	20.00	是
青岛前湾智能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货运港口		20.00	20.00	是

D、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中海港口的关系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中海港口的关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埃及达米埃塔集装箱码头	联营企业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政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关联方交易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码头装卸费	974.80	1,595.60	1,916.10
	信息科技服务费	-	3.54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运本部	港口业务收入	7,705.58	9,481.90	15,060.29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港口业务收入	1,084.10	2,365.80	2,404.70

C、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9 月支付租金	2014 年度支付 租金	2013 年度支付 租金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88.90	385.20	385.20

D、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利息支出	1,239.90	2,487.90	552.40
中海财务	利息支出	412.29	612.61	631.73
中海财务	利息收入	14.81	345.59	46.49
中海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161.87	172.27	162.80

E、关联方资金拆解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800.00	2015-5-12	2016-5-12
中海财务	10,680.00	2013-6-27	2025-6-27

F、关联方主要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海集运本部	1,961.72	973.09	1,510.80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443.75	103.05	395.38
预付款项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6.54	10.00	-
应收股利			
其他关联方	12,058.96	97.92	128.61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运本部	2.28	-	-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 (除中海集运)	0.55	0.55	-
其他关联方	12,749.97	376.11	27,810.80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	21,299.49	-

G、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除中海集运）	-	125.43	177.59
预收款项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除中海集运）	3.01	46.50	-
其他应付款			
中海集运本部	23.19	2.54	31.46
中海集运其他子公司	-	-	-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除中海集运）	5.79	5.95	69,630.02
其他关联方	305.34	293.71	-
应付股利			
中海集团其他子公司（除中海集运）	-	1,811.17	-

H、关联方承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2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6.30

I、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500	2009-07-14	2018-07-13	否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中海港口的主营业务是全球港口业务投资经营公司，而其股东中海集运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其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均需要码头业务的支持，因此报告期内，中海港口与中海集运和中海集团之间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海港口与中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 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 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9、大连万捷

本次交易前，大连万捷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大连万捷为本公司和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不存在控股母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徐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专营仓储服务）	109,590	50%	50%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大连万捷的关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关联方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关联方
大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关联方
东方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公司沈阳分公司	关联方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装卸费用	106.88	106.09	29.79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堆场出租收入	27.99	70.78	48.83
装卸收入	593.96	966.92	964.57
代理收入	17.30	5.77	8.39

C、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堆场	27.99	70.78	48.83

D、关联方主要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2.92	-	7.35	-	11.79	-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360.22	-	193.73	-	137.58	-
应收账款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46	-	9.70	-	1.91	-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0.63	-	-	-	-	-
应收账款	大连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2	-	1.62	-	1.13	-
应收账款	鹏达船务（深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0.38	-	0.41	-	0.02	-
应收账款	东方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	3.02	-	5.94	-
应收账款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0.04	-	0.06	-	0.11	-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公司沈阳分公司	-	-	0.13	-	0.19	-
应收账款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	-	10.40	-	25.93	-

E、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苏州中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5.25	-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大连万捷的主营业务是货运代理，而其两方股东中，中海集运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货运代理业务，鉴于大连万捷和两方股东在堆场、代理、装卸等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往来，因此于报告期内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大连万捷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0、锦州集铁

本次交易前，锦州集铁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锦州市	徐建	港务管理、港口装卸	200,229.15	55%	55%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锦州集铁的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装卸费用	52.82	147.85	112.40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码头装卸、堆存	230.25	385.28	1,150.77

C、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59	45.30	45.30

D、关联方主要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 锦州有限公司	33.73	-	35.39	-	44.42	-
应收账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6.24	-	-	-	-	-
应收账款	锦州港货运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	-	-	-	0.05	-
预付款项	中海集装箱运输 锦州有限公司	3.00	-	-	-	-	-
其他应收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1.93	-	209.61	-	-	-

E、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4.96	2.99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3.57	-

F、关联方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0.80
2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178.60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锦州集铁的主营业务是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而母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港务管理、港口装卸业务，其股东之一中海集运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在业务上形成协同效应，因此于报告期内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锦州集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1、鞍钢汽运

本次交易前，鞍钢汽运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需要履行中海集运关联交易程序的交易，并已依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	鞍山	姚林	钢铁生产	1,079,416	47.87%	47.87%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鞍钢汽运的关系
鞍钢房产建筑安装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电气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装卸运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机械开发公司灵机工贸汽车修理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鞍钢汽运的关系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附企大矿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附企建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民企腾泰轮胎翻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中板福利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机关食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厂容绿化筑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氧气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印刷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装运公司汽车修理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机械开发汽车运输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气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附企机电修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劳动防护用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实业集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实业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市通力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原料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鞍钢汽运的关系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矿渣综合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民企特种冶金工具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民企铁运公司铁路器材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实业集团热轧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综合发展（鞍山）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渣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后勤协力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辽宁交通汽车检测设备计量检定站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厂容绿化工程处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物流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连轧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硅钢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鞍钢汽运的关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无缝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线材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运输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股份质量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鞍山矿山公司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办公室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弓长岭矿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混凝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运输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炼焦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母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矿渣开发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鞍钢汽运的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辽宁泓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商品	1,818.39	-	-
修理费	88.81	-	-
运费	2,077.22	-	-
购买旧车	4.01	-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	8,316.33	22.20	8.47
安装费	1,088.41	-	-
仓储费	218.75	-	-
运费	36,301.44	78,585.36	62,884.97
检测费	6.39	-	-
劳务费	1,014.63	-	-
修理费	1,736.44	-	-

C、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87.30	256.96	208.44

D、关联方主要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1,185.81		470.41		133.60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74.52		782.52		251.70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637.16		674.02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物流管理中心	635.72		1,829.47		1,706.95	
应收款项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鲅鱼圈分公司矿渣开发分公司	598.25		257.94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	439.32		785.39		197.80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	379.78		727.73		1,424.24	
应收款项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56.31		65.25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	236.88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炼钢连轧厂	204.18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	169.47		-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37.40		132.21		6.52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厂	115.56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	71.78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线材厂	70.27		-		-	
应收款项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61.48		-		-	
应收款项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9.03		34.93		20.32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47.18		9.74		73.37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	44.81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43.01		-		-	
应收款项	鞍钢炼焦厂	41.90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厂	39.7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硅钢厂	29.01		-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办公室	25.48		-		-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25.34		9.46		0.26	
应收款项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23.99		-		-	
应收款项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21		2.70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19.30		53.44		399.40	
应收款项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渣开发公司	18.56		8.87		14.58	
应收款项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8.40		-		-	
应收款项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5		229.79		-	
应收款项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14.50		152.19		41.37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一炼钢厂	13.93		-		-	
应收款项	鞍钢附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27		-		-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5		76.12		7.56	
应收款项	鞍钢实业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80		-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	10.39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运输厂	9.49		-		-	
应收款项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8.96		-		0.12	
应收款项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73		3.44		-	
应收款项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32		3.40		60.38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无缝厂	4.35		-		-	
应收款项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3.74		11.00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3.16		6.49		819.22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吊装运输分公司	2.51		64.71		22.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4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质量检验中心	1.28		-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0.95		-		-	
应收款项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40		-		-	
应收款项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矿渣综合工业公司	0.39		0.93		0.21	
应收款项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0.10		-		-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总厂	0.05		-		-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运输分公司	0.02		-		5.24	
应收款项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1,797.32		-	
应收款项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5.53	
应收款项	鞍钢综合发展（鞍山）运输有限公司	-		-		-	
应收款项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应收款项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3.01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75.60	
应收款项	鞍钢建设混凝土分公司	-		-		0.91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		-		1.79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	-		-		1.05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弓长岭矿业公司	-		0.59		-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4.65	
应收款项	鞍钢集团鞍山矿山公司建设公司	-		-		8.60	
应收款项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		32.91		27.29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	-		-		4.81	
应收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应收款项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装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卸运输公司						
应收款项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		-		0.30	
应收款项	鞍钢附企原料总厂	-		4.82		-	
应收款项	鞍钢附企厂容绿化工程处	-		-		-	
预付款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	2,403.11		-		-	
预付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13		-		-	
预付款项	辽宁泓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		-	
预付款项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		-		-	
预付款项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5.08		-	
预付款项	辽宁交通汽车检测设备计量检定站	-		-		1.20	
其他应收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5		-		-	
其他应收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3.00		3.00		3.00	
其他应收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		3.00		-	
其他应收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		-		-	
其他应收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后勤协力中心	0.98		0.98		-	
其他应收款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35		-	

E、关联方主要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6.85	1,219.53	386.47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270.00
应付账款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装卸运输公司	155.39	182.26	239.03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54.96	323.43	-
应付账款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中板福利厂	103.20	40.48	14.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2.97	163.72	20.05
应付账款	鞍钢建设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46	279.50	-
应付账款	鞍钢房产建筑安装公司	32.97	51.06	-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	15.00	-	-
应付账款	鞍钢机械开发公司灵机工贸汽车修理厂	14.46	33.39	54.34
应付账款	鞍钢附企电气工程公司	11.06	-	9.21
应付账款	鞍钢民企腾泰轮胎翻新厂	8.48	6.18	13.99
应付账款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6.51	3.81	-
应付账款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50	-	-
应付账款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0.84	16.75	-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0.54	10.95	0.45
应付账款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0.47	-	-
应付账款	鞍钢附企氧气厂	0.42	0.51	0.66
应付账款	鞍钢附企印刷总厂	0.19	0.43	0.13
应付账款	鞍钢劳动防护用品公司	0.07	3.41	-
应付账款	鞍钢厂容绿化筑路有限公司	-	-	7.06
应付账款	鞍钢附企装运公司汽车修理厂	-	3.80	-
应付账款	鞍钢机械开发汽车运输中心	-	171.42	-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	0.82	-
应付账款	鞍钢建设气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64	1.19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附企大矿工业公司	-	11.41	-
应付账款	鞍钢矿山附企机电修造厂	-	1.35	8.96
应付账款	鞍山市通力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	-	5.66	7.58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015.1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天津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0.00	7.66	-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437.08	-	-
预收账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3.71	-	-
预收账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7	-	-
预收账款	鞍钢综合发展（鞍山）运输有限公司	51.46	-	-
预收账款	鞍钢民企铁运公司铁路器材厂	50.50	34.50	-
预收账款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50.45	-	-
预收账款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47.45	-	-
预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矿渣开发公司	39.74	-	-
预收账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3.55	-	-
预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后勤协力中心	27.28	-	-
预收账款	鞍钢民企特种冶金工具厂	10.00	-	-
预收账款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91	-	-
预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	1.88	-	-
预收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热轧工程有限公司	1.25	-	-
预收账款	辽宁交通汽车检测设备计量检定站	0.65	-	-
预收账款	鞍钢附企装运公司汽车修理厂	0.60	-	-
预收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0.22	-	-
预收账款	鞍钢民企腾泰轮胎翻新厂	0.20	-	-
预收账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0.17	-	-
预收账款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0.10	-	-
预收账款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00	-	-
预收账款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0.00	-	-
预收账款	鞍钢附企原料总厂	-	4.00	-
预收账款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矿渣综合工业公司	-	1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	-	1,140.00
预收账款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0.20
预收账款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01	-
其他应付款	鞍钢民政企业公司中板福利厂	10.00	-	-
其他应付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0	0.50	0.85
其他应付款	鞍钢机械开发公司灵机工贸汽车修理厂	5.00	5.0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民企腾泰轮胎翻新厂	3.25	3.25	0.10
其他应付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3.00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装卸运输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附企大矿工业公司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0.56	1.5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矿山附企建筑公司	0.46	0.46	0.46
其他应付款	鞍钢房产建筑安装公司	-	-	5.62
其他应付款	鞍钢附企电气工程公司	-	16.23	-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	-	3.41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	5.09	-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	-	61.05
其他应付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分公司	-	0.1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	4.90
其他应付款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机关食堂	-	-	30.00
其他应付款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3.36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鞍钢汽运的主营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而母公司鞍山钢铁集团

公司经营钢铁生产，鞍钢汽运为母公司提供采购、销售以及其他服务，因此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鞍钢汽运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拟购买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佛罗伦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297,144,859.79	100.00%	100.00%

注：佛罗伦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B、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罗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0.00		设立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融资租赁		50.00	设立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集装箱租赁及旧集装箱销售	100.00		设立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00		设立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球	澳门	集装箱销售及管理 集装箱海运业务	100.00		设立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全球	巴拿马	集装箱租赁	100.00		设立
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全球	香港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集装箱租赁、销售、 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及集装箱租赁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国	美国	发电机组租赁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国	美国	发电机组租赁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国	美国	集装箱管理及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国	美国	旧集装箱销售		100.00	设立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00		设立
惠航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00		设立

C、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远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Plangreat Limited	同受母公司控制
COSCO Oceania Container Service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鑫三利集装箱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鑫三利集装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世纪标志（远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北美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集运美洲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远香港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青岛中集冷藏箱箱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

A、集装箱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集装箱长期租赁收入	79,989.05	106,172.30	95,084.46
集装箱短期租赁收入	395.80	120.79	13.40
集装箱丢失补偿收入	122.17	324.40	296.3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53.20	2,411.83	2,456.35
安排费收入	173.98	3.56	5.49
集装箱运费支出	594.54	974.98	961.27
集装箱持续维修计划费支出	-	-	1,239.40
集装箱购买支出	101,214.00	153,765.49	103,844.83
集装箱堆存管理支出	229.28	667.81	576.42

B、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4,530.16	12,374.03	-

(3) 关联担保

佛罗伦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96,855.02	2012-8-14	2017-8-13	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63,166.81	2013-4-24	2018-4-23	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31,501.02	2015-04-23	2020-04-22	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101,429.68	2014-4-22	2019-4-18	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31,398.39	2014-6-20	2019-6-19	否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50,638.69	2015-02-26	2018-03-3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资金拆入时间	偿还期限	说 明
拆入：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120,864.70	2013 年	未约定	股东贷款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60,432.35	2015 年	12 个月	股东贷款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0.34	-	0.51	-	1.03	-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14	-	1.18	-	1.18	-
上海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	-	-	0.25	-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0.38	-	0.08	-
中远集运美洲公司	48.24	-	30.93	-	-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6,109.44	-	20,000.69	-	15,047.85	-
合 计	16,159.16	-	20,033.69	-	15,050.40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648.00	-	7,642.80	-	4,158.00	-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	-	0.12	-	1.47	-
上海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	-	-	-	79.82	-
天津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	-	-	-	47.57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02.37	-	347.06	-	300.47	-
珠海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	-	-	-	90.69	-
合 计	7,050.37	-	7,989.98	-	4,678.03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Plangreat Limited	0.32	1.46	1.20
大连鑫三利集装箱有限公司	0.07	0.35	10.46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1.61	0.41	4.62
宁波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8.41	4.12	6.26
青岛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	-	1.25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36.03	22.14	25.94
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14	5.02	1.95
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0.03	0.58	2.50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7.25	3.79	15.82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1.25	2.07	3.0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20	-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912.64	5,087.95	0.85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8.50	-	2,676.8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	3,081.34	-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	-	5.49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989.17	13,103.84	8,621.02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17.42	1,016.55	-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	7,038.38	-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2,137.57	1,896.88	3,067.35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981.71	-	-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	1,022.79	7.32
青岛中集冷藏箱箱制造有限公司	-	-	14.63
合 计	12,924.13	32,289.88	14,466.53
其他应付款:			
Plangreat Limited	0.13	0.74	1.01
大连鑫三利集装箱有限公司	-	0.11	1.44
广州远太鑫三利集装箱工程有限公司	1.43	2.72	5.45
宁波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4.91	0.15	1.66
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40.86	8.27	21.38
上海亚太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0.53	0.61	1.88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0.48	0.10	4.80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0.05
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	-	57.03
中远北美公司	-	-	19.40
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1.02	0.65	-
中远香港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	-	1.67
合 计	49.35	13.35	115.78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佛罗伦主要经营集装箱的租赁、管理、销售、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与集团业务存在较高的相关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7)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佛罗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东方国际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水上运输业	50,000	100.00%	100.00%

注：东方国际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东方国际关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采购集装箱	47,489.16	64,142.18	67,145.6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89.71	156.44	-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10,846.52	14,492.46	17,250.26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79.89	2,523.46	2,741.17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9	9.79	31.4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17	0.13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64	50.90	42.5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36.98	2,128.55	2,819.8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1,411.20	914.76	10,177.6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货币资金	-	4.69	10.52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2.70	81.58	22.14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8,655.60	12,821.8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77.06	-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	-	70.00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788.51	-	79,259.7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东方国际主要从事集装箱租赁、管理、贸易及参股投资集装箱相关制造产业等业务，与母公司在业务上有较大的相关性，进而产生了部分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东方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3、中海绿舟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水上运输业	50,000	100.00%	100.00%

注：中海绿舟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B、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绿舟散货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5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海绿舟散货 06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C、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构建船舶	13,298.22	29,958.62	-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集装箱	-	-	51,726.70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集装箱运费	-	-	437.32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	-	420.60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购建信息系统	-	-	481.99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	121.5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	13,907.7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得利	-	-	312.9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31.56	126.54	126.08

B、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921.27	118,530.44	222,240.90

A、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64	50.90	42.53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90.82	9,986.21	-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从经济性和规模效应上考虑，中海绿舟为母公司提供采购、销售以及其他服务，因此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海绿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中海租赁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	水上运输业	691,996.30	100.00%	1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5-08-12	2016-08-12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50,000.00	2015-08-21	2016-05-10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7,000.00	2015-09-17	2016-03-15	-

(3) 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1,099.68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138.63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0.06	-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324.03	-	-
中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服务等	40.84	-	-
上海海泓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2.07	-	-

(4) 关联担保

中海租赁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7/6	2018/7/6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2	-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000.00	-	-
上海海泓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0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	-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6.37	-	-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海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业务，与集团主要业务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7)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海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5、中海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	水上运输业	691,996.30	89.79%	100.00%

B、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85,000.00	100.00	100.00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修造业	20,813.78	75.00	75.0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修造业	16,021.47	72.00	72.0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修造业	16,062.99	72.00	72.00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	修造业	12,500.00	75.00	75.00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商贸业	7.79	100.00	100.00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保险经纪	1,000.00	100.00	100.00

C、其他关联方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30.00		30.00	是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银行业	3.97		3.97	是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10.00		10.00	是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业	16.00		16.00	是

(2) 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61.47	6,923.17	4,466.00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09	994.10	924.8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83	89.85	-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33	115.60	146.22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接受劳务	22.55	33.29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74	8.33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50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61.26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8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采购商品	29.45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960.10	341.18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2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5.66	382.59	390.14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5	0.92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519.53	68,719.32	49,606.41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489.16	64,145.35	68,175.7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442.43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8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9.07	1,902.18	1,121.19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6.94	275.92	236.0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房屋租赁	44.17	74.42	75.81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1.05	46.7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2.99	-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51.46	211.75	126.8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9,261.06	-	2,184.4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18,655.42	-	12,816.72	-
预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0	-	-	-	-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0.09	-	0.09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	-	0.11	-
其他应收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89	-	144.60	-	14.81	-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60	-	-	-	-	-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20	-	14.07	-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72.99	-	-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8.47	-	-	-
应收利息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7.27	-	-	-	-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22.67	389.30	387.9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5.63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32	3.52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母公司	8.11	8.11	5.65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2	0.06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9	0.20	346.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0.08	-	0.04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	33.44	-
预收账款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54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0	2.60	13,797.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母公司	57,517.63	60,017.63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982.01	45,892.50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98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68	3.32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	1.05	25.16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4.00	-
应付股利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411.20	914.76	10,177.60
应付利息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母公司	1,146.67	300.00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12.94	317.97	-

(4) 关联担保

中海投资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7/6	2018/7/6	否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海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等业务，从经济性和规模效应上

考虑可以与集团其他公司之间形成协同，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海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6、Long Honour 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Long Honour 是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是通过中集工业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集集团 16.06% 的股权，因此对 Long Honour 关联交易的披露参照中集集团的情况。根据中集集团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关联方包括：

A、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 83.12%		83.12%
联合重工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66.24%	

B、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玉柴联合动力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重型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33.12%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木业		35.00%
TSC	休斯顿(美国)	开曼群岛	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业务		13.43%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材料业务		24.00%
广西南方物流	南宁	南京	物流服务		50.00%
日邮振华	天津	天津	物流辅助业务		38.25%
上海丰扬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务		40.00%
新洋木业	香港	香港	木业		20.00%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海工相关业务		40.00%

合营和联营企业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环保板业务		20.00%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属业		10.00%
霸州利华	河北霸州	河北霸州	燃气储运业务		28.00%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物流服务		30.00%

C、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中海集运关系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Ltd.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Gasfin Investment S.A.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中海集运重要股东
招商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重要股东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顺德富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Eighty Eight Dragons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Quercus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Shiny Laburnum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Inland Services B.V.(Netherlands)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Asahi Trading Co.,Lt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芜湖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注：重要股东是指持有中集集团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玉柴联合动力	采购商品	61,349.00	-
Asahi Trading Co.,Ltd	采购商品	16,408.00	-
瑞集物流	采购商品	-	5,973.5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6.20	5,914.00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32.20	-
TSC	采购商品	15,653.50	5,390.20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	2,262.6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4,072.40	1,432.10
合计		109,571.30	20,972.4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411.70	222.50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024.50	58,984.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销售商品	66,978.20	45,605.9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销售商品	88,839.50	43,167.10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4,912.80	18,607.20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4.10	-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商品	2,118.70	9,166.20
联合重工	销售商品	-	9,103.2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ltd.	销售商品	-	5,977.00
广西南方物流	销售商品	1,334.70	3,596.30
日邮振华	销售商品	1,804.60	1,745.1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879.80	713.50
合计		-	214,456.9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2,714.10	940.6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Gasfin Investment S.A	3,979.00	2008-09-19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Eighty Eight Dragons Limited	16,869.5.00	2013-12-27	2017-12-2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Quercus Limited	4,997.8.00	2013-12-27	2017-12-2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Shiny Laburnum Limited	0.60	2013-12-27	2017-12-2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拆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丰扬	3,420.40	2007-12-25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新洋木业	384.60	2006-06-20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7,994.00	2007-12-01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14-03-20 2014-04-15 2014-05-13 2014-12-22	2015-03-20 2015-04-15 2015-05-13 2015-12-22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1,402.20	2014-07-10 2014-11-13 2014-12-26	2015-01-09 2015-11-13 2015-03-23 2015-02-1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15,647.40	2013-04-16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13,939.00	-	-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847.60	-	9,060.50	-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	5,792.70	-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4,759.20	-	4,516.40	-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3,243.60	-	2,677.10	-
其他关联方	9,230.30	-	5,778.30	-
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	63,582.50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7,994.00	-	27,891.10	-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15,647.40	-	15,590.10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65.00	-	7,065.00	-
其他关联方	19,445.90	-	9,806.20	-
预收款项: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227.70	-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0.10	-	-	-
应付账款:				
Asahi Trading Co., Ltd	7,914.00	-	-	-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1,159.70	-	-	-
TSC	9,797.40	-	9,385.40	-
瑞集物流	-	-	5,075.60	-
其他关联方	3,528.70	-	678.90	-
其他应付账款: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41,187.30	-	41,036.60	-
Eighty Eight Dragons Limited	16,869.50	-	16,463.40	-
顺德富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02.50	-	15,223.70	-
Quercus Limited	4,997.80	-	4,848.80	-
Gasfin Investment S.A	4,444.70	-	4,818.50	-
TSC	-	-	3,089.30	-
上海丰扬	2,639.00	-	2,639.00	-
Inland Services B.V. (Netherlands)	348.40	-	-	-
其他关联方	35.70	-	184.20	-
预付款项: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7,246.70	-	-	-
芜湖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	-	-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40	-	6.10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5.40	-	0.70	-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集集团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等业务，与中海集运主要业务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7、渤海银行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2014）第 22477 号审计报告和（2015）第 23808 号审计报告，关联方指能够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人士，或共同受到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人士。关联方包括渤海银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交易

A、与对渤海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交易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12.26	7.30
同业拆入	0.06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6	6.26
吸收存款	1.41	1.50

B、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4	4.08
吸收存款	7.27	65.75
同业存放	21.11	48.01

C、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	10.00
吸收存款	0.001	0.11
同业存放	0.14	0.11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渤海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为关联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渤海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并参考市场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8、中海财务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	水上运输业	691,996.30	25.00%	25.00%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中海集运关系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单位名称	与中海集运关系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A、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5.17	139.85	94.04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利息收入	-	158.84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7.13	310.96	405.6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2.93	817.23	631.7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22.73	11,180.23	11,738.4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98.54	10,762.78	5,231.44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19.07	556.75	957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78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88.08	692.97	883.96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8.85	12.54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8.63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8	689.87	93.43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33.58	2,133.34	2,491.37
合计		16,307.57	27,455.36	22,527.10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9	0.17	-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6	-	-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3	0.04	0.02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利息支出	152.99	215.45	16.47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709.8	1,301.72	66.82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92	9.15	0.6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利息支出	1,572.35	3,086.60	305.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5	354.52	87.3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69	68.33	67.3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45	9.57	0.4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9.24	926.1	1,548.67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14.39	1,187.81	263.87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8	2.11	0.1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1.46	211.75	126.84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9.38	116.48	55.5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3	15.88	0.63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6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03.44	4,601.92	9,368.16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6	0.23	0.05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6.45	135.85	10.8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57	0.17	0.01
合计		9,851.68	12,243.85	11,919.22

C、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	-	0.3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5.28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87	172.27	162.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	15.14	16.1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7	67.98	150.77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5.2	12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	0.95	1.9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5	0.92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	6.5	4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6	15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3	2.4
合计		293.12	297.26	390.6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304.79	407.50	407.50

(4)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 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贷款	850	2,350.00	2,700.00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贷款	7,808.21	5,857.00	6,299.00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3,180.00	10,960.00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10,159.10	240,410.40	190,561.7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81,340.00	142,179.00	167,277.24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00	-	29,299.35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 内容	2015年9月 30日余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37,102.40	5,874.24	26,096.90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	15,000.00	-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6.32	-	11,304.00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贷款	34,812.00	40,812.00	42,312.00
合计		370,458.03	463,442.64	475,850.19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3.56	3.42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34.52	122.86	15.75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3	303.97	3.38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44.4	-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吸收存款	20,890.76	15,578.45	14,492.23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33,408.00	84,544.55	21,569.9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1	1.01	1.0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1.15	821.52	31.18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吸收存款	35,172.15	319,603.95	264,672.1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6,659.33	15,141.36	3,943.1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8,143.22	4,723.43	7,182.46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001.04	4,309.93	3,065.8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7,185.19	69,820.10	79,200.87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3,049.44	105,965.59	86,032.75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312.66	3,278.99	124.3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0,329.86	36,589.06	18,962.73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586.59	8,060.06	10,223.35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00.96	10,612.40	2,649.92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0.06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55,528.08	311,113.61	355,847.10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73.55	38.75	22.85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632.52	6,503.45	3,605.4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03.08	36.64	11.35
合计		643,145.43	997,173.10	871,657.75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8	0.02	-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 内容	2015年9月 30日余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	0.01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应付利息	31.19	78.68	6.1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应付利息	103.09	1,107.32	177.62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6	-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9	0.11	0.0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应付利息	509.2	786.63	616.4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55	2.16	0.4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7.78	0.23	0.53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25	1.18	0.7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64.84	21.93	29.85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5.48	91.27	37.74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11	0.15	0.06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57.27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88	5.76	40.08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68	11.67	0.7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975.77	542.05	1,046.77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2	0.01	-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42.86	95.94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03	0.01	-
合计		3,811.23	2,745.13	1,957.16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2	4.01	3.08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0.93	10.67	7.5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2.29	16.62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38.17	390.86	309.5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97	286.97	267.05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2.75	-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5.75	-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4.77	5.27	23.67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2.05	14.7	-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37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0.08	-	40.18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8.17	66.83	46.22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459.45	795.93	697.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0.05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6.93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4.0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3	-	-
合计		22.78	0.05	111.03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2	-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3	-	-
合计		0.45	-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海财务作为中海集团的子公司，在业务上为集团内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支持，因此会存在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海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9、中远财务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410,336.70	43.125%	43.125%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同一母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股东
中国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股东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连昌盛国际货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远洋报》社	同一母公司
广州远洋投资管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澳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日本株式会社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非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欧洲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韩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美洲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远西亚公司	同一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利息收入	1,742.09	2,312.50	2,257.70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339.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利息收入	103.25	109.67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17.46	-	546.79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6.07	-	-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7,953.92	6,833.33	4,942.55
合计		11,292.79	9,255.50	8,086.66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利息支出	826.50	231.45	128.58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33	40.94	267.22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7.98	160.83	182.01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利息支出	598.58	200.64	215.2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8.21	41.04	44.97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4.15	577.14	586.04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利息支出	1,293.84	1,740.98	1,458.22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59.36	6,430.44	6,751.0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3.68	181.00	277.01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79.52	12,361.77	7,532.1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5.52	-	-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利息支出	2,324.47	3,263.29	2,323.92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19,841.46	24,900.31	29,836.85
合计		31,540.60	50,129.83	49,603.21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	-	0.12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0.27	-	-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0.92	-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0.01	0.11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0.55	0.62	4.86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5.55	-	-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手续费佣金及收入	24.20	28.27	50.19
合计		31.50	29.00	55.17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67.17	108.06	117.72
广州远洋建设实业公司	房屋	49.20	65.59	-
青岛远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9.53	39.53	-
上海天宏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6.99	49.32	-
天津远洋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	27.52	36.79	-
合计		220.41	299.30	117.72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80	2012.07.05	2016.07.05	否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10	2012.12.20	2015.12.20	否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07.02	2016.07.02	否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13.11.25	2015.11.25	否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99	2014.05.07	2019.05.07	否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014.08.28	2016.08.28	否
合计		157.89			

(5)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000.00	57,000.00	62,000.00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000.00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864.70	-	-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63.57	-	12,132.83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3,371.30	204,357.51	145,930.00
合计		523,799.57	266,357.51	220,062.83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吸收存款	93,353.60	82,591.79	19,623.57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76.33	330.64	19,844.68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8,247.68	10,104.92	24,042.62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吸收存款	34,805.67	32,980.07	9,257.6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3,936.92	2,433.04	8,784.47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6,306.74	49,723.07	47,208.79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吸收存款	39,636.67	43,158.31	42,509.40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1,830.69	253,399.62	323,844.4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9,424.08	43,266.03	15,369.79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14,544.87	729,155.64	625,139.01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198.95	-	-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吸收存款	104,502.62	108,183.87	116,278.85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1,429,958.56	1,193,640.64	1,086,078.19
合计		2,089,623.38	2,548,967.64	2,337,981.49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应付利息	285.44	41.87	18.61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0.43	0.76	63.95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6.18	4.37	27.72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应付利息	317.94	98.21	66.59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1.64	1.56	1.19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58.46	38.78	61.18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应付利息	3,290.47	2,102.45	637.84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37.85	2,562.99	4,778.3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5.20	16.57	32.41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081.76	1,045.45	2,154.32
中远造船工业公司	应付利息	808.01	1,022.48	695.71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应付利息	6,607.69	5,428.62	6,294.49
合计		12,621.07	12,364.11	14,832.34

公司名称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应收利息	54.37	46.67	73.17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	-	-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应收利息	-	5.83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9.06	-	-
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息	323.58	218.88	175.33
合计		447.01	271.38	248.50
中国远洋报社	其他应收款	-	0.09	-
中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65
合计		-	0.09	2.65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远财务为中远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办理贷款、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委托投资与委托贷款等业务，可以实现中远集团内的协同效应，因此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7)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远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10、海宁保险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A、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水上运输业	50,000	100.00%	100.00%

注：海宁保险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B、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AQUARIUS LNG SHIPPING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 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3.01	891.25	892.7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0.35	738.65	748.03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65	145.04	87.57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3	55.86	54.9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2	34.74	28.90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	8.43	10.48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6	4.46	2.55
AQUARIUS LNG SHIPPING LIMITE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9	-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5	8.97	8.38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52	5.1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荣泰有限公司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4-4-1	2016-12-31	市场价	69.1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95	-	2.84	-	94.05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75.66	-	70.56	-	40.39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51.59	-	39.17	-	32.15	-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	-	-	-	29.11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9.34	-	18.15	-	10.81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8.61	-	-	-	-	-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17.08	-	-	-	-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72.67	142.02	468.1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107.97	36.79	16.74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3.97	3.82	3.8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62.93	42.88	0.00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1.66	1.59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分保账款	117.29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034.19	944.50	209.5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937.92	1,008.96	332.86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56.95	262.39	217.36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38.13	-	125.3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39.32	-

(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海宁保险为集团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保险业务，可以实现集团内的协同效应，因此存

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6)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宁保险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

(1) 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中海集团	上海	水上运输业	691,996	45.20%

(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水上运输业	98.20	1.8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水上运输业		75.50	7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仓储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中海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Aris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塞浦路斯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Yangshan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浦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XIANGXIU SHIPPINGS.A.	巴拿马	巴拿马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漳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宁德	宁德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烟台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日照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威海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	龙口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唐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	营口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丹东	丹东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代理服务业	45.00	55.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代理服务业	45.00	55.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南通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西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洋浦	洋浦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代理服务业	10.00	9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南宁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钦州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STA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VE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JUPITE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MERCURY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MAR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SATURN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URA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CSCL NEPTUNE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渤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黄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东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海南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冬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苏州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嘉兴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沧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肇庆端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能源贸易业		91.00	9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GOLDEN SEA SHIPPIN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水上运输业	6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约翰内斯堡	约翰内斯堡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南美）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代理服务业	95.00	5.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春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之夏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南非）代理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尼日利亚）代理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代理服务业		6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运房地产投资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集运（长沙）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公司
中海环球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50.00		5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中海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口业	49%		49%

(4) 于 2015 年 1-9 月之间和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海运学校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海集运报告期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的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 （1）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采购内贸航线船舶燃料油；
- （2）中海集运外贸航线由中海集团提供代理服务；
- （3）中海集运由中海集团提供外贸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 （4）中海财务向中海集运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i）存款服务；（ii）贷款服务；（iii）结算服务；及（iv）中国银监会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务；
- （5）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租赁物业；
- （6）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提供船员、船员培训及其他相关及配套服务；
- （7）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提供船舶修理服务、船舶保养服务、船舶改装服务、船舶改善服务及其他相关及配套服务；
- （8）中海集运由中海集团提供信息科技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维护护理及使用 tradeship 系统；
- （9）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提供协议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
- （10）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提供班轮服务、集装箱舱位以及其他有关及配套服务；
- （11）中海集团海外附属公司向中海集运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以及
- （12）中海集团制造及向中海集运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集装箱。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的依赖。

中海集团和中海集运签署了若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如下所示：

1、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淡水、船舶燃料、润滑剂、零部件及其它物料、集装箱使用之发电机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2、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船舶代理及货物代理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销售及市场推广服务、港口代理服务（安排船舶停泊、报关、拉货、领港、装载及卸下货物及/或集装箱）、集装箱服务（装卸货、准备清关文件、租用集装箱、安排集装箱维修及保养）、会计及财务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3、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装卸总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4、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亦与西港池订立集装箱装卸总协议，内容有关由西港池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上述相同服务。

5、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班轮服务总协议，由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向中海集团提供班轮服务、集装箱舱位以及其它有关及配套服务。

6、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修船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船舶修理服务、船舶保养服务、船舶改装服务、船舶改善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7、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集装箱管理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与中海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相互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集装箱维修服务（包括修理及清洁集装箱）、为进行集装箱维修工作提供作业地方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8、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集装箱底盘车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底盘车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9、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船员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船员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10、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与中海集团互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tradeship 系统相关设计、开

发、安装及执行服务；集装箱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及执行服务；话音及数据通讯设备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11、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堆场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境内各项堆场服务（包括维修及清洁集装箱）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2、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陆上集装箱运输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陆上集装箱运输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3、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光租船舶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船舶租赁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4、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及其他相关公司订立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与中海集团就相互提供具体总协议未涵盖的、与中海集运主要从事的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各种物资或服务供应，包括设备租赁、物流服务、后勤服务、管理服务等。

15、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之经修订集装箱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及促成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制造及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集装箱。

16、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集团促使其附属公司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7、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总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集团促使其附属公司向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出租房屋。

18、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订立采购总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集运及下属公司向中海集团供应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

上述协议均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限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 3 个月前决定不续订上述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 3 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的有效期限结束

时自动延长三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海集运编制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分析。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设重组议案能够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架构已于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并按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持续经营，但是未考虑重组完成后业务转型对中海集运现有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运营效率、效果的影响。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出售资产、购入资产，按照其经审计的（除编制基础(7)所述特殊事项外)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及购买，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产生的交易成本以及可能产生的溢价、折价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4）本次重组业务系国家进行行业重组改革而触发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本次重组业务实质上是在国家同一控制下因行业重组而进行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购入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重组交易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中海集运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购入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基于附注 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

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有限备考合并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部报告等相关信息，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7)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特殊事项：

1) 购入资产 Long Honour 财务报表系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2) 购入资产渤海银行，对其初始成本的确认基于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所占份额，未考虑本次重组业务中的交易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基于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管理层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中海集运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638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上海	水上运输业	691,996.30	45.89%	45.89%

注：中海集运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服务业		100	100
Aris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塞浦路斯	代理服务业		100	100
Yangshan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YangshanB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YangshanC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Yangshan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Yangshan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马绍尔群岛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STA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VE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JUPITER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MERCURY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MAR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SATURN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URANUS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CSCL NEPTUNE SHIPPING CO.,LTD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之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渤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黄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东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南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之冬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之春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之夏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国海运（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约翰内斯堡	约翰内斯堡	代理服务业	100		100
中国海运（南美）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代理服务业	95	5	100
中海（南非）代理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代理服务业		60	60
中国海运（尼日利亚）代理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代理服务业		60	60
中海环球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50		50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业		100	100
深圳中海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服务业	100		100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100	100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服务	65		6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100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修造业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修造业		100	100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修造业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	100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100	100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京群岛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Oriental.International.Equipment.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销售		100	100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集装箱租赁, 资产抵押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100	100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德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德国	租赁, 贸易, 国际资产管理		100	100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新加坡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东方国际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中国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集装箱租赁, 资产抵押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100	100
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1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2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3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4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5 有限公司(注)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中海绿舟散货 06 有限公司(注)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集装箱租赁	100		
佛罗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0	50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融资租赁		50	50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集装箱租赁及旧集装箱销售		100	1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佛罗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融资租赁		50	50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集装箱租赁及旧集装箱销售		100	1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全球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佛罗伦货箱(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球	澳门	集装箱销售及管理集装箱海运业务		100	100
佛罗伦管理服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全球	巴拿马	集装箱租赁		100	100
佛罗伦货箱服务有限公司	全球	香港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佛罗伦集装箱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集装箱租赁、销售、管理及配套服务		100	100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及集装箱租赁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国	美国	发电机组租赁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国	美国	发电机组租赁		100	1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国	美国	集装箱管理及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		100	100
惠航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业投资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00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产的管理及运营		100	100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3.67%	
中远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服务	17.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及服务业务	22.58%	
合营企业	-	-	-	-	-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船员、船舶服务	66,454.24	48,544.56
代理服务	46,014.00	48,935.16
底盘车费	940.50	1,791.18
堆存服务	1,447.70	1,457.33
购买集装箱	99,519.53	68,277.90
内陆运输	230.10	293.87
通信、电信费用	3,044.98	2,972.02
物资供应	94,744.61	162,337.50
箱管服务	18,184.38	39,456.47
修船服务	2,062.61	4,254.86
装卸服务	102,052.80	6,343.71
租赁集装箱	11,347.90	15,410.7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班轮服务	3,194.93	5,481.12
房屋租赁	1,080.18	2,366.56
经营租赁利息收入	47.70	115.04
卖箱收入	76,188.83	71,588.06
物资供应	-	119,946.60
箱管服务	51.84	-
码头装卸、堆存	-	1,356.32
租赁收入	3.50	-
信息科技服务	-	1,396.96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办公用房	2,655.40	3,544.8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90.45	790.09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04.90	305.13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3.30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5.80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办公用房	11.20	3.52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	39.49

(4)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80,000.00	2007/6/12	2017/6/12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	转让	公允价值	-	-	30,541.12	44.57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	转让	公允价值	-	-	710.23	1.04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	划转	无偿	-	-	-	-

（6）关联方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22.73	11,180.2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98.54	10,762.78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33.58	2,133.34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88.08	692.97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19.07	556.75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8.85	12.5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2.93	817.23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7.13	310.9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利息收入	324.03	-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5.17	139.85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78	-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利息收入	-	158.84
合计		16,492.89	26,765.4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利息支出	4,528.74	7,762.0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9.24	926.10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709.80	1,301.72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14.39	1,187.81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利息支出	152.99	215.45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6.45	135.85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9.38	116.4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69	68.33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50	354.5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60	-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3	15.88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45	9.57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92	9.15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8	2.11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9	0.17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57	0.17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6	0.23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3	0.04
合计		7,053.11	12,105.61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87	172.2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70	67.98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00	16.0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0	15.14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	6.50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0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0	0.95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5.20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30
合计		292.37	296.34

3、交易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	15,385.09	461.55	14,077.75	422.33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4,959.57	148.79	-	-
	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89.16	2.67	101.41	3.0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62,493.28	6,249.33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	-	870.52	26.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	-	359.33	10.78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	75.99	2.28
	合计	20,433.82	613.01	77,978.28	6,713.88
预付款项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6,110.11	-	4,400.10	-
	合计	6,110.11	-	4,400.10	-
应收分保账款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59	1.55	39.17	1.1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34	0.88	18.15	0.5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8.61	0.86	-	-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17.08	0.51	-	-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2.95	0.29	2.84	0.09
	合计	129.57	4.09	60.16	1.81
应收利息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38.17	-	390.86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00	-	286.97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72.75	-	-	-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48.17	-	66.83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4.77	-	5.27	-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5	-	14.70	-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2.29	-	16.62	-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0.93	-	10.67	-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75	-	-	-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1.12	-	4.01	-
	合计	453.00	-	795.9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34,526.07	60,025.74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0,351.57	-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7,643.43	342.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5,190.82	10,307.39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142.32	5,590.77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3,773.93	7,830.35
	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2,320.31	-
	中国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761.15	1,654.8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1.44	1,008.92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92.00	724.83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3.77	0.60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26.50	1,395.00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83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6	9.67
	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	43,234.96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	2.20
合计		193,064.20	132,127.99
应付分保账款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7.29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97	36.7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2.93	42.8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3.97	3.82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1.66	1.59
合计		293.82	85.08
应付利息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241.94	1,199.80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55	320.13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103.09	1,107.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84	21.93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42.86	95.94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1.19	78.68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15.48	91.2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7.78	0.23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88	5.76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68	11.67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25	1.18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0.11	0.15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0.09	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2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0.06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0.03	0.01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0.02	0.01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	0.01
	合计	3,000.93	2,934.22

(3) 关联方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10,159.10	240,410.4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81,340.00	142,179.00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贷款	60,000.00	-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	37,102.40	5,874.24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贷款	34,812.00	40,812.00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	15,000.00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3,180.00	10,960.00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贷款	7,808.21	5,857.00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5,000.00	-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贷款	850.00	2,350.00
合计		365,251.71	463,442.6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借款	258,130.63	181,207.63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29,770.52	45,892.50
合计		387,901.15	227,100.1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7,185.19	69,820.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吸收存款	35,172.15	319,603.95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33,408.00	84,544.55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3,049.44	105,965.5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吸收存款	20,890.76	15,578.4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8,143.22	4,723.43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586.59	8,060.06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6,659.33	15,141.36
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632.52	6,503.45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001.04	4,309.93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312.66	3,278.99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34.52	122.86
国投远东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44.40	
中海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00.96	10,612.40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1.15	821.52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03.08	36.64
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73.55	38.75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30	303.97
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3.56	3.42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01	1.01
合计		257,287.43	649,470.43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海投资、中海租赁、中海财务、中海绿舟、东方国际、佛罗伦及海宁保险将成为中海集运控股的子公司，上述公司与中海集团控制的除中海集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间的交易，将构成中海集运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服务总协议，并对其 2016 年度的交易金额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就中海绿舟、东方国际向中海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船舶、集装箱资产等经营租赁服务，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签署《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60,000,000 元。该预测金额系根据中海绿舟、东方国际已签署合约金额进行预计，交易价格为合约价格。

就中海租赁向中海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该预测

金额系根据中海租赁业务规划进行预计，交易价格参考国内市场价。

就中海财务向中海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外汇买卖服务，中海集运与中海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预计 2016 年度提供存款服务金额不超过 12,500,000,000 元；提供信贷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提供外汇买卖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 元。该预测金额系根据中海财务与中海集团成员的历史交易量及中海财务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及中海集团成员资金需求量进行预计。上述《金融服务总协议》及该类别交易 2016 年度建议年度限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新增关联交易是基于历史关联交易或已经签署的交易协议作出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及披露程序，相关服务总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业务开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如下：

1、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海集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海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海集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中海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海集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在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对有关中海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自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时生效，在中海集团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与中国远洋的资产出售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与中远太平洋的资产购买交易尚需获得中远太平洋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出售中集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尚需获得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中海财务、渤海银行股权、对中远财务增资交易尚需获得银监会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若上述决策程序或报批程序未能完成或被否决，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权转让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中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行限制性约定，需得到贷款人的同意或提前告知。如果相关贷款人不同意股权转让，则可能导致一定的违约风险。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贷款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相应违约风险。

（三）本次重组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中，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移需要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中境外公司的股权转移还需取得境外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另外，本次交易涉及中海集团和中远集团下属的多家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非上市实体，交易方案复杂、市场上尚无先例，涉及境内外证券市场的多方面衔接。因此，不排除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对本次重组的交割带来不利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售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购买资产的相关经营状况而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的运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转型为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依托于航运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网络遍布全球。本公司从事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投资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

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公司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3、管理和人才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主营业务从集装箱运输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非航融资租赁为主，其他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已开始规划管理调整方案与人才战略，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公司将围绕业务需求启动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和专业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程度实现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分布区域的不同，制定因地制宜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措施；完善人才选聘、考核、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选拔、凝聚专业金融人才。上述组织管理架构的建设和人才选任需要在交易后的一段时间内完成。我们理解，适合的管理架构和专业化的金融人才团队对于本公司业务转型至关重要，管理架构和人才团队方面若不能完全满足业务转型的需求，则会对转型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4、收入结构改变的风险

于本次交易前，中海集运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业务，并主要产生航线运费收入。于本次交易后，通过租赁自有或外租进的船舶及集装箱的方式，中海集运将赚取租金收入。交易前后收入结构的改变可能导致交易前后中海集运的总收入规模出现大幅变动，提请投资者关注。

5、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性风险

于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向中国远洋出租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除了（1）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已经积累的期租出船舶承租客户，以及（2）东方国际和佛罗伦的集装箱租赁客户，中国远洋将成为中海集运于本次交易前拥有或经营的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如果中国远洋因故未能履行其承租中海集运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中海集运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间内找到替代的承租人，可能会降低中海集运的船舶和集装箱的出租率以及租金收入，对中海集运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鉴于中海集运于未来经营船舶和集装箱租赁业务中对于中国远洋具有一定的依赖度，中海集运间接面对中国远洋的营运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6、租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海集运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业务。

船舶租赁隶属公司原有的业务范围之一。除了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区域航线的特征及船舶运力利用率，暂停部分运力利用率较低的航线，并将释放出来的多余运力以向第三方客户期租的方式赚取稳定的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海集运香港、其旗下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亚洲）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运本部开展对外船舶租赁业务。公司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期间的船舶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91亿元、3.67亿元及10.01亿元，约占同期公司总收入的0.3%、1.0%及4.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业务重心从班轮营运业务转移至航运租赁业务，并将进一步扩大原有的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公司通过从事集装箱班轮营运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有助于公司更加专业化地从事船舶租赁业务。但考虑到交易后，公司的船舶租赁规模和收入占比较交易前增幅较大，公司也需要配备专业团队管理船舶租赁业务，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此次交易收购的佛罗伦、东方国际，是专业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具有较长时间的运营历史。此次交易后，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将会进行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整合，形成世界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增强在集装箱租赁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两个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和市场化运营经验，

且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在集装箱租赁领域制定统一的运营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制定合适的管理模式对于两个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协同管理。本次交易后，两个公司将获得更为多元化的客户群，实现行业产业链全面覆盖，在管理，采购，及融资成本上发挥规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目前交易尚在进行中，两个公司仍处于独立运营的状态，尚未有实质性的整合工作，且预计在交易之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开展和实施整合的工作，其中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等业务整合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在交易前未有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将进军非航融资租赁行业。本次交易收购的中海租赁，是专业从事非航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其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此次交易后，中海租赁预期仍将由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独立运营，运营模式保持不变。因此，预计整合风险较小。

（二）与集装箱租赁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稳定的长期贷款，部分集装箱处于借款抵押状态。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佛罗伦和东方国际所拥有的集装箱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风险管理、项目管理体系，资金流健康，预计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长时间无法偿还贷款，可能会致使公司丧失对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在确定不同承租人所需支付的利率时，重点考察承租人信用、还款能力等因素。因此信用风险是公司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本公司相关子公司在租赁业务领域经验丰富，有完善合理的信用评估体系，且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严格进行信用审核，持续跟踪已起租项目，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对利率变动有较高的敏感性。租赁业务为高杠杆行业，融资规模较大，且利润来自于租金收入或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如果未来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使得公司利润收到挤压，提请投资者关注。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本公司在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5、境外经营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取得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股权后，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也将遍布全球，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预计将不断提高。本公司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境外经营的风险。

6、行业竞争及来自产业链上游的风险

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TAL 和 Triton 如果成功完成合并，将在箱队规模上成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较合并前竞争实力大幅提高。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合并后将成为全球第三大集装箱租赁公司，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预计能够长期保持自身的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但行业内竞争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集装箱行业依赖造箱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装箱。我国国内集装箱生产企业较少，虽然上市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及其他 4 家造箱厂股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集装箱来源，但仍然可能受到来自产业链上游造箱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与船舶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 远洋船舶的经营风险

远洋船舶的营运存在固有的风险，包括海洋灾害、环境事故、货物及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利的天气条件、机械故障和海盗行为等。这样的事件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财产或环境损害、交货延迟、终止租船合同、政府罚款以及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和客户的普遍关系。倘若本公司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损害本公司作为一个安全可靠的船只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声誉，提请投资者关注。

2、租金费率波动的风险

租金费率会随航运服务及航运运载能力的供求而波动。本公司业务重心转移至船舶租赁业务后，租金费率的波动会因时间滞后而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并使本公司须承担不能避免的成本。本公司可能在若干一段时间内不能调整租金费率以计入运费费率的上涨。由于租金费率的变动性质、时间及程度不可预知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租金费率的波动以及伴随的运费费率变动与本公司能够对该等变动作出响应之间的时间滞后，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船舶租赁行业竞争高度激烈。船东在租金、租约条款、货船质量、客户服务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本公司面临来自多个租船公司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的多个竞争对手可能较本公司更具竞争优势，包括具备提供租金费率、调配更大规模的船队等能力。本公司的一些竞争对手还可能在若干航运领域、地区拥有更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及更多的财务资源。因此，为了吸引客户，本公司可能须下调本公司的租金费率，从而可能降低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倘若本公司无法有效竞争，本公司还可能失去市场份额。

4、船舶市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船队的公平市值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增加或降低，包括影响航运服务需求的一般经济及市场状况、来自其他船务公司的竞争、船舶的类型及大小、租金费率的现行水平及技术发展等因素。倘若本公司在船舶价格下跌期内变卖船舶，则变卖的价格可能会低于有关船舶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上的账面值，从而导致亏损及盈利降低。

（四）与非航租赁相关的运营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因此其未来发展仍面

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现代金融工具，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时，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行业的发展，从而导致行业风险。

2、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激烈。充足的资本实力、专业的管理及服务团队、健全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将是决定融资租赁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中海租赁不能快速在上述方面保持并扩大优势，将可能导致自身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影响。

3、融资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向银行申请保理贷款方式取得资金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常会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银行保理贷款还款的期限和方式。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方式取得业务发展资金，且资金来源与融资租赁具体项目可能难以一一对应，从而面临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资金来源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从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中海租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医疗、教育与新能源等行业。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医疗、教育及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中国发展较为迅速，预计未来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多方外部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会导致中海租赁经营状况下滑，盈利能力减弱，提请投资者注意。

5、融资租赁物风险

标的公司在开展具体售后回租业务过程中，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重点关注租赁物购买价格与实际价值。但是，由于不同项目经办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对资产价值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前述措施仍无法排除在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租赁物估值不合理、权属不清、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融

资租赁物风险。

（五）与中集集团相关的运营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阶段。中国政府也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各种法律政策处于多变期和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集装箱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比如出口退税政策、投资审批政策、工业土地供应政策、“三废”排放相关政策等等。此外，中集集团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调查等。

（六）与银行业务及财务公司相关的运营风险

1、中国银行业竞争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渤海银行在所有主要业务线均面临来自经营所在地的中、外商业银行的竞争。除面临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外，渤海银行亦面临来自中国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近年来，由于新金融产品的出现、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等原因，中国开始出现金融脱媒现象。投资者将资金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转移用作直接投资。渤海银行拥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且将以持续创新的精神为客户提供更多优势服务，但以上竞争仍然有可能对渤海银行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例如降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相关产品的增长等。

2、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与中国大部分商业银行类似，渤海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净利息收入。净利息收入易受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所影响近年来中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放开期限超过一年的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或会加剧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导致渤海银行和财务公司净利息收入减少，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1、投资失败的风险

投资是一项带有风险属性的业务，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财力评判标的企业资产、盈利状况，从而预测未来投资回报。本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上业务较为丰富，同时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筛选及投资决策流程。但是，宏观经济的波动，标的公司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行业政策的变动等仍然有可能造成标的企业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海绿舟存在对中海香港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价款）166,508,834.95 美元，中海香港已分别于 10 月 27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3 日归还 5,440,000 美元、84,768,000 美元、21,760,000 美元及 54,540,834.95 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款项已全部结清。经核查，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和 58.3%。

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和 72.7%，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型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主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商。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集装箱租赁上市公司（68.4%和 72.2%）和可比融资租赁上市公司（62.4%和 60.0%）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中海集运企业债涉及的程序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52号文件批准，2007年6月12日，中海集运公开发行18亿元债券，债券简称“07中海集运债”，债券面值为100元，债券期限10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市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中海集运将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该企业债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询证，明确企业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相关事宜的安排。

2、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涉及的债权人及担保权人通知程序

根据中海集运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的约定，中海集运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中海集运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中海集运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担保权人并取得该等担保权人的同意。

根据中海集运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的约定，相关标的公司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债权人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中海集运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相关标的公司需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担保权人并取得该等担保权人的同意。

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海集运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人、担保权人通知程序，并就本次交易征得其同意。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提出明确要求的，中海集运或拟购买资产应向其债权人、担保权人清偿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国浩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贷款的承继

根据中海集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 Long Honour 购买协议、佛罗伦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Long Honour 和佛罗伦将成为中海集运的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将根据协议约定向卖方承继本次交易前 Long Honour 和佛罗伦的相关股东贷款，具体而言，收购 Long Honour 需支付约 741,255.94 万元应付股东款项和预计不超过 877,543,120.24 港元认购中集集团增发的新增股东借款，收购佛罗伦需支付 2.85 亿美金应付股东款项。

4、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股权转让的拟出售公司为大连集运等 34 家代理公司及中海港口；涉及股权转让的拟购买公司为中海投资、中海租赁、中海财务、渤海银行、东方国际、中海绿舟、海宁保险、Long Honour 及佛罗伦等标的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需要提前告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所涉及的债权的月末总余额为人民币 749,979.77 万元币（境外美元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确认，自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所涉及的相关贷款人进行了沟通，对于需要履行提前告知贷款人义务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全部的贷款人发出了通知函，并百分之百履行完毕提前通知义务；对于需要取得贷款人同意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相关贷款人发出了贷款人同意函文本，相关贷款人同意函尚待贷款人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出具，由于距离发出相关贷款人同意函文本的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收到贷款人出具的同意函，公司及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如债权人未能出具同意函，则标的公司将按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安排提供担保。

5、人员安置

本次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交易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中海集运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中海集运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交易情况
赵亚苹	中海集运监事叶红军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2,000 股，均价 10.69 元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

赵亚苹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海集运监事叶红军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赵亚苹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叶红军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虽参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直系亲属。本人配偶赵亚苹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中海集运出具说明如下：“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做出的说明及承诺，本机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均系该等人员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该等人员自身对中海集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及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机构及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中海集运拟实施的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

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中海集团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中海集团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交易情况
黄亚萍	中海集团纪检组组长、中海集运监事会主席徐文荣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3,100 股，均价 9.97 元
刘小玲	中海集团董事刘章民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5,000 股，均价 10.42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5,000 股，均价 6.73 元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机构	通过资管计划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4,171,501 股，均价 6.27 元； 通过集团自有账户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95,213,989 股，均价 8.81 元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

黄亚萍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海集团纪检组组长、中海集运监事会主席徐文荣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黄亚萍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徐文荣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虽参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直系亲属。本人配偶黄亚萍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

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小玲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海集团董事刘章民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中海集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刘小玲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刘明章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配偶刘小玲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中海集团出具说明如下：“1）本机构于 2015 年 4 月至 7 月初陆续减持中海集运股票，系本机构基于证券市场综合判断和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而实施，且该等减持行为发生于筹划中海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资管计划方式增持中海集运股票，系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要求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股票市场稳定的号召，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义务，且该等增持行为发生在筹划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做出的说明及承诺，本机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

股票的行为均系该等人员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该等人员自身对中海集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人员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人员承诺：在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人员不会利用任何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中远集团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中远集团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宋青	中远集团董事、中国远洋监事会主席傅向阳的配偶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20,000 股，均价 6.27 元
屠靖	中远集团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董事万敏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60,000 股，均价 8.32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33,000 股，均价 9.28 元
王制宪	中远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副董事长李云鹏的配偶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3,000 股，均价 9.93 元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

宋青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远集团董事、中国远洋监事会主席傅向阳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中海集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傅向阳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虽

参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直系亲属。本人配偶宋青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屠靖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远集团副总经理、中国远洋董事万敏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万敏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虽参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直系亲属。本人配偶屠靖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王制宪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远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副

董事长李云鹏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中海集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李云鹏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虽参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从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告知本人直系亲属。本人配偶王制宪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中远集团出具说明如下：“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做出的说明及承诺，本机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均系该等人员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该等人员自身对中海集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人员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人员承诺：在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四）中国远洋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中国远洋自查人员买卖中海集运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高平	中国远洋职工监事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200,000 股，均价 7.92 元
仲鸣九	中国远洋职工监事高平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27,700 股，均价 7.84 元
尹丽佳	中国远洋副总经理许遵武的配偶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90,000 股，均价 5.34 元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

高平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仲鸣九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国远洋职工监事高平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尹丽佳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许遵武之配偶。在

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许遵武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配偶尹丽佳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中国远洋出具说明如下：“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做出的说明及承诺，本机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均系该等人员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该等人员自身对中海集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及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机构及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中金公司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自营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203,100 股，均价 6.72 元；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203,100 股，均价 7.65 元
资产管理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0,015,501 股，均价 6.10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10.04 元
基金公司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749,500 股，均价 9.44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749,500 股，均价 8.99 元
权益类互换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56,400 股，均价 7.02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64,400 股，均价 6.88 元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中海集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账户、基金公司账户以及权益类互换账户有买卖中海集运股票行为：（1）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203,100 股，均价 6.72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203,100 股，均价 7.6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自营股票账户不持有中海集运股票；（2）资产管理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0,015,501 股，均价 6.10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10.04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资产管理账户共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10,014,501 股；（3）基金公司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749,500 股，均价 9.44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749,500 股，均价 8.99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基金公司账户不持有中海集运股票；（4）权益类互换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56,400 股，均价 7.02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64,400 股，均价 6.8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权益类互换账户不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根据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中金公司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账户、基金公司账户、权益类互换账户买卖中海集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六）国泰君安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自营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6,407,400 股，均价 7.38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7,038,900 股，均价 7.42 元
融券专户	期末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530,600 股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中中海集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营账户有买卖中海集运股票行为：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6,407,400 股，均价 7.38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7,038,900 股，均价 7.42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自营股票账户共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238,289 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融券专户共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530,600 股。

根据国泰君安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国泰君安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国泰君安上述持有和买卖中海集运股票行为依据部门独立研究决策，属于其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自营账户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33,700 股，均价 7.99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58,700 股，均价 8.28 元

瑞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中国远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营账户有买卖中海集运股票行为：（1）自营账户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33,700 股，均价 7.99 元；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58,700 股，均价 8.28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7 日，自营股票账户共持有中海集运股票 13,581,700 股。

根据瑞银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其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瑞银证券上述持有和买卖中海集运股票行为依据部门独立研究决策，属于瑞银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瑞银证券自查人员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朱惠玲	瑞银证券经办人员陈剑芬的母亲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4.28 元
谢晓蓉	瑞银证券经办人员李谢与楠的母亲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8.30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8.86 元

朱惠玲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瑞银证券经办人员陈剑芬之母亲。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母亲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陈剑芬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母亲朱惠玲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谢晓蓉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瑞银证券经办人员李谢与楠之母亲。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

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母亲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李谢与楠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母亲谢晓蓉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瑞银证券出具说明如下：“根据核查情况及相关人员做出的说明及承诺，本机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均系该等人员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该等人员自身对中海集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机构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八）麦肯锡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麦肯锡自查人员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黄国华	麦肯锡经办人员黄贇的父亲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0 股，均价 5.40 元
李晓飞	麦肯锡经办人员黄贇的配偶	累计买入中海集运 A 股 120,000 股，均价 8.36 元；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20,000 股，均价 8.62 元

黄国华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麦肯锡经办人员黄贇之父亲。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李晓飞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麦肯锡经办人员黄贇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父亲及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黄贇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父亲黄国华和本人配偶李晓飞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九）瑞华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瑞华自查人员交易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周传琦	瑞华经办人员杨佩珍的配偶	累计卖出中海集运 A 股 100,800 股，均价 7.01 元

周传琦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系瑞华经办人员杨佩珍之配偶。在中海集运 2015 年 8 月 7 日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海集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中海集运复牌直至中海集运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海集运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的股票。”

就其配偶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况，杨佩珍出具的情况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配偶周传琦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海集运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中海集运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海集运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十）期末持股人员的承诺

就上述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形，部分自然人在期末仍持有中海集运股票，该等自然人自愿出具承诺在中海集运复牌后 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限”）内将不会卖出于上述核查期间内买入且仍持有的中海集运股票，如违反承诺，锁定期限

内卖出前述中海集运股票的所得收益将上缴中海集运。

（十一）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国浩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海集运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相关方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情形；上述买卖中海集运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孰低者为依据）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提供渠道，多方征询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对分配的预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预案要深入论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中海集运对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申万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中海集运 A 股 收盘价（元/股） （601866.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航运 II（申万） （点） （801176.SI）
2015 年 7 月 10 日	6.73	3,877.80	2,429.19
2015 年 8 月 7 日	8.73	3,744.20	2,964.48
涨跌幅	29.72%	-3.45%	22.04%

中海集运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区间为：2015 年 7 月 10 日（本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在上述期间，中海集运 A 股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29.72%，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3.45%，同期航运 II（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22.04%。中海集运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下跌-3.4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3.17%；扣除航运 II（申万）上涨 22.0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68%。

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中海集运 A 股股价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中海集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中海集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中海集运购买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海租赁 100%股权、中海财务 40%股权、东方国际 100%股权、中海绿舟 100%股权及海宁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海集运出售鑫海航运 9%股权及中海集运香港出售新加坡石油 91%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因此，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中海集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集运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

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中海集运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海集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船舶与集装箱租赁方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5、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就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各项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7、对于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是基于历史关联交易或已经签署的交易协议作出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认可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的交易限额，并且同意公司根据其业务类别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署相关服务总协议。

8、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报告，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报告，我们认可该等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9、对于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各个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对于不同的标的资产，分别选取了在该标的而言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评估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10、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收购多家公司股权(包括支付被收购方的内部往来欠款),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支持,用以支付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该项借款的金额不高于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由公司根据届时资金需求与中国海运(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协商确定。该项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国际金融市场美元贷款利率,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一,且本公司对该项目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我们对此项股东贷款及其条件予以认可。

1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海集运、中海集运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且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或在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海集运、中海集运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且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或在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

三、法律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国浩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5、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6、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7、中海集运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中海集运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9、本次交易还须获得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境内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境内批准与授权后方可生效并实施；在获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8676
主办人员：	金晓秋、周雷、叶萍
经办人员：	孙莹、罗翔、陈康、李杰、陈晓潇、谢怡、曹逸、王川、沈士俊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 3867 6666
传真：	(021) 3867 0666
主办人员：	孙兴涛、周亮
经办人员：	孙逸然、秦雯、田园、龙俏、李爽

二、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宁宁
电话：	(010) 5234 1668
传真：	(010) 5243 3322
经办人员：	吴小亮、林琳

三、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37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昶舜
电话:	(010) 6505 3448
传真:	(010) 6505 7783
经办人员:	许嘉

四、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继平
电话:	(010) 8560 6888
传真:	(010) 8560 6999
经办人员:	卞昊、王建勇、张金恩

五、独立财务顾问境外法律顾问

名称: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史密夫律师斐尔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电话:	(852) 2845 6639
传真:	(852) 2845 9099
经办人员:	宋子淳、司徒德森、莫倩蓉

六、境内审计机构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电话：	（010）8882 7799
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人员：	张坚、王晓蕾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	（010）8809 5588
传真：	（010）8809 1199 / 8809 1190
经办人员：	王辉、马元兰、苏春生

七、境外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港平
电话：	（852）2846 9888
传真：	（852）2868 4432
经办人员：	毕舜杰、尤飞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	赵柏基
电话：	（852）2289 8888
传真：	（852）2810 9888
经办人员：	许育基

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电话:	(010) 6441 1177
传真:	(010) 6441 8970
经办人员:	侯瀚宇、黄华韞、江小梅、金大鹏、刘晓洁、骆红霞、孟庆红、王淑萍、张惠、张树帆

第十五章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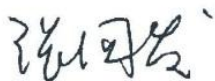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全体董事声明签字盖章页)

中海集运全体董事:



张国发



黄小文



丁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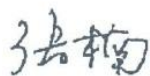
俞曾港



赵宏舟



陈纪鸿



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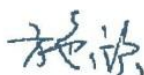
奚治月



Graeme Allan Jack



管一民



施欣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2月 24日

全体监事声明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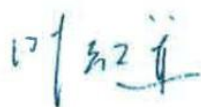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全体监事声明签字盖章页）

中海集运全体监事：



徐文荣



叶红军



沈康辰



沈重英



朱冬林



钟路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2月 24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中海集运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中海集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海集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中海集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中海集运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钱卫忠



冯幸国



隋军



陈威



谢忠东



陈帅



张铭文



俞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2月 24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黄朝晖

项目主办人： 金晓秋 周雷 叶辉
金晓秋 周雷 叶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德红
杨德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兴涛 周亮
孙兴涛 周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孙逸然
孙逸然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林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12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永奇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华 王昭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5]02170002号）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确认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报告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春生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燕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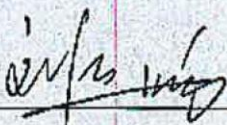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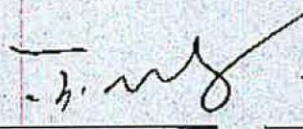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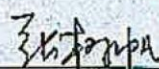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公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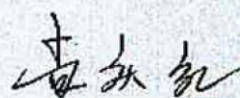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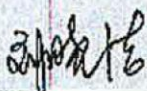
金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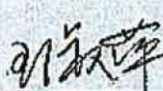
张树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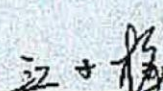
孟庆红



刘晓洁



王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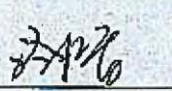
江小梅



张惠



黄华槐



骆红霞



侯瀚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28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5.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6.《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7.《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8.《关于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 9.《关于买卖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 10.《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
- 11.《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 12.《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 13.《关于出售及购买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的协议》
- 14.《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15.《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16.《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 17.《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8. 《关于买卖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19. 《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20. 《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
21. 《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
2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联系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498

联系人：张铭文、俞震、李蓉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8676

联系人：金晓秋、周雷、叶萍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周亮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